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一八年五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 “本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刘之阳：保荐代表人，曾经担任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

定，执业记录良好。

方磊：保荐代表人，曾经担任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李丹，拥有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项目、厦门亿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余燕、赵可、靳莹、吴占宇、陈康、莫太平、徐然、吴庆衍、冯琎、曹昕宇、余潇潇、王怡秋、宋宇辰。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C1 栋二层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6 日
联系方式	0755-33855777
业务范围	工业互联网技术研发；通讯系统研发；企业管理服务；从事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持股关系、控股关系或者其它重大关联关系

1、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中金公司目前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 55.68%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约 0.02%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本机构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组建了对应的内核工作小组，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具体的审核工作，并在审核后提交内核小组审议并出具内核意见。

本机构内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向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等文件需

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报；辅导期间内，项目组需向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内核工作小组提出重点关注问题，必要时召开专题会议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内核工作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视需要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内核。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完毕后，将召开初审会形成初审意见和审核报告，并提交内核小组审议。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然后表决决定是否同意推荐申报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的文件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获得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报。

（5）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内核工作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给证券监管机构的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保荐代表人在此期间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的情况，对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出现的重大或异常情况进行核查。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严格核查，本机构内核小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 A 股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规范、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在内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豁免通知期并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在内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规定了相关

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备案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系由福匠科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合法存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系由福匠科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就持续经营时间未满三年的情形向有权部门申请豁免。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一定变化，该等变化主要因本次重组所导致的调整，现任董事、总经理郑弘孟及副总经理王自强、傅富明在本次重组前均为纳入本次重组范围业务的管理人员；现任董事、副总经理李军旗自 2015 年 2 月以来历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惠州基准、晋城鸿刃、郑州鸿刃、成都准刃等的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新增董事薛健、孙中亮系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层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虽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一定变化，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本次重组所导致的调整，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在本次重组前均为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相关业务板块的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层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条件。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并获得发行人经营涉及的主要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规范运行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

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

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其中董事会共有 6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共有 3 名，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中职工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制定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制度保证。

（2）保荐机构受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辅导对象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发行人认真协调、组织辅导对象参加辅导，辅导对象在整个辅导过程中积极配合，准时参加了与辅导工作相关的会议，原定的各项辅导内容均按计划执行完毕，整个辅导进程顺利，辅导效果较好。

经过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并通过了深圳证监局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评估考试，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遵循有关监管规定，并针对自身特点、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和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使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管理有章可循，保证发行人的正常运营和规范运作。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治理结构、业务运营、重大投融资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0094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曾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在重大方面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对发行人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普华永道出具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1003 号）（以

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除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导致的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股权投资相关资料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银行、税务、海关等部门；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本机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经对发行人财务会计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资产质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72%和 42.89%和 81.03%，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基本稳定趋势，2017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大幅增加主要是受本次重组所导致的相关资产和负债项目变化幅度较大所影响。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143.50 亿元、143.90 亿元和 162.20 亿元，逐年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79 亿元、209.58 亿元和 85.14 亿元，现金流量基本正常。

综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发行人遵循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并针对自身特点、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和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使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管理有章可循，保证发行人的正常运营和规范运作。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治理结构、业务运营、重大投融资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

普华永道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根据其出具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0094 号），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亦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执行的会计政策

普华永道对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的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对发行人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8）第 0024 号）。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编制财务报表时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的规定。

（4）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以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除在上述制度规定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的特别规定、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并经发行人确认，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在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已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5）发行人财务指标

①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39.63 亿元、141.12 亿元和 158.68 亿元，报告期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28.00 亿元、2,727.13 亿元和 3,545.44 亿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7,725,770,199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为 0.36

亿元，净资产为 281.83 亿元，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13%，不高于 20%。

⑤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① 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计税依据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中国大陆：15%或 25%；港澳台地区：16.5%或 17%；海外地区：0%-62.2%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计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算）	3%-17%
城市建设维护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纳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已开具相关证明。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境外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在地法律要求。

②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郑州富泰华系设立于河南省郑州市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复审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经税务机关批准，该公司于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天津鸿富锦系设立于天津市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5 年 8 月通过复审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经税务机关批准，该公司于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南宁富桂系设立于广西自治区南宁市的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2 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的优惠政策。经税务机关批准，该公司于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又根据该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南宁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富士康南宁科技园千亿电子信息产业园投资协议》的规定，对该公司免征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于 2017 年 9 月，南宁市江南区国家税务局已退还该公司缴纳的 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至 6 月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共计 74,878 千元。

国基电子系设立于上海市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5 年 10 月通过复审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经税务机关批准，该公司于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惠州基准系设立于广东省惠州市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经税务机关批准，该公司于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晋城鸿刃系设立于山西省晋城市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经税务机关批准，该公司于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成都准刃系设立于四川省成都市的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5 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的优惠政策。经税务机关批准，该公司于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济源富泰华系设立于河南省济源市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经税务机关批准，该公司于 2017 年度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7）发行人的申报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8）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次重组业务始终为电子设备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和服务的品种结构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仍将保持稳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所处电子产品制造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主要产品领域市场占有率较为稳定，行业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经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的单一客户或经销商，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重大依赖。

④ 经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

⑤ 经适当核查，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和技术的获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经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发行条件。

4、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下简称“《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鸿海精密、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关于申报文件真实性的承诺或说明等文件；经核查，该等承诺或说明之内容合法、合理，承诺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5、对发行人、鸿海精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相关要求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鸿海精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了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经核查，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合理；发行人通过的《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及鸿海精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签署的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

6、保荐机构关于落实《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情况的专项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1）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坚公司	7,293,115,611	41.1443%
2	深圳富泰华	4,364,680,127	24.6234%
3	Ambit Cayman	1,902,255,034	10.7316%
4	深圳鸿富锦	1,635,887,159	9.2289%
5	郑州鸿富锦	597,861,110	3.3728%
6	深超光电	402,684,564	2.2717%
7	雅佳控股	327,104,697	1.8454%
8	Joy Even	247,590,604	1.3968%
9	恒创誉峰	194,630,872	1.0980%
10	利国集团	155,355,705	0.8764%
11	机器人控股	103,333,500	0.5830%
12	FG LP	91,594,898	0.5167%
13	共青城云网创界	80,983,294	0.4569%
14	Star Vision	65,300,671	0.3684%
15	共青城裕鸿	44,143,524	0.2490%
16	Golden Frame	39,040,767	0.2202%
17	Silver Frame	33,860,780	0.1910%
18	新余四季枫	27,622,184	0.1558%
19	珠海牧金	17,802,026	0.1004%
20	徐牧基	14,872,843	0.0839%
21	珠海旗盛	14,383,605	0.0811%
22	新余华枫	12,537,729	0.0707%
23	珠海精展	10,176,156	0.0574%
24	Hampden Investments	9,221,477	0.0520%
25	新余丹枫	8,684,989	0.0490%
26	珠海旗昇	5,968,707	0.0337%
27	珠海拓源	5,577,316	0.0315%
28	共青城裕展	5,020,823	0.0283%
29	共青城裕卓	4,440,322	0.0251%
30	香港牧金	4,363,941	0.0246%
31	珠海旗宇	3,424,668	0.0193%
32	杜墨玺	1,467,715	0.008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3	中川威雄	782,781	0.0044%
合计		**17,725,770,199**	**100%**

发行人的全部股东中，徐牧基、杜墨玺、中川威雄三人为自然人股东，其余 30 家机构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如下：

① 中坚公司等 8 家机构股东为境外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华等 3 家机构为境内有限公司，其均为鸿海精密持有 100%权益的下属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② 深超光电为一家境内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为 CTC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③ 恒创誉峰为一家境内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恒誉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誉创公司”），恒誉创公司的股东为刘慧颖等 6 名自然人。恒创誉峰的有限合伙人为深圳市讯峰实业有限公司，其股东为陈鹏等 4 名自然人。根据恒创誉峰及其合伙人确认并经核查，恒创誉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行为，未委托任何人管理其资产，恒创誉峰的对外投资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主做出决策，恒创誉峰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④ 共青城云网创界、共青城裕鸿、新余四季枫、珠海牧金、珠海旗盛、新余华枫、珠海精展、新余丹枫、珠海旗昇、珠海拓源、共青城裕展、共青城裕卓、珠海旗宇（以下合称“13 家企业”）合计 13 家股东为境内有限合伙企业。13 家企业均已委托西藏爱奇惠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奇惠德”）担任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3266），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备案情况如下：共青城裕展（基金编号：SCH559）、共青城裕卓（基金编号：SCH560）、新余丹枫（基金编号：SCH561）、新余四季枫（基金编号：SCH577）、新余华枫（基金编号：SCH562）、

珠海精展(基金编号：SCH317)、珠海牧金（基金编号：SCH570）、共青城裕鸿（基金编号：SCG170）、珠海旗昇（基金编号：SCH318）、珠海拓源（基金编号：SCH412）、珠海旗宇（基金编号：SCH571）、珠海旗盛（基金编号：SCH572）、共青城云网创界（基金编号：SCH281）。

⑤ FG LP、Golden Frame、Silver Frame、香港牧金合计 4 家股东均为在开曼群岛或香港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因此，上述四家有限合伙企业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文件，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

（3）核查结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中共青城云网创界、共青城裕鸿、新余四季枫、珠海牧金、珠海旗盛、新余华枫、珠海精展、新余丹枫、珠海旗昇、珠海拓源、共青城裕展、共青城裕卓、珠海旗宇等 13 家股东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行业和市场风险

（1）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电子设备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依托于工业互联网为全球知名客户提供智能制造和科技服务解决方案。发行人所处的电子产品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技术及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快，尤其是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生命周期非常短暂。为适应电子产品行业的波动性特征，行业内主要参与者必须加大研发力度，保持持续创新，不断推出新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如果发行人的技术和产品升级更新及生产经营未能及时适应行业的波动特性，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电子产品行业与宏观经济息息相关，受到国际贸易和区域贸易波动的影响。在当前阶段，全球和各地区的经济增长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特点，从而使国际贸易和区域贸易的增长出现波动。如果全球经济发生衰退或宏观环境不景气，将对电子产品行业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直接的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印制电路板（PCB）、零组件、集成电路板（IC）、玻璃、金属材料、塑料等。报告期内，该等主要原材料采购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90%，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出现大幅上涨，而发行人无法将增加的采购成本及时向下游客户转移，则发行人的成本控制和生产预算安排将受到不利影响，发行人将面临营业成本上升、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按字母排序）包括 Amazon、Apple、ARRIS、Cisco、Dell、HPE、华为、联想、NetApp、Nokia、nVidia 等，皆为全球知名电子行业品牌公司。凭借业内领先的产品研发、先进制造、品质管控和供应链管理等优势，发行人已成功进入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并已与其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因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全球电子设备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的品牌商，且全球电子设备品牌商市场集中度较高，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在该市场领域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数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81%、78.63%和 72.98%，其中来自某美国知名品牌客户的收入约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20%-30%左右，客户集中度较高。

因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与主要客户经营情况相关性较高，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的下游需求下降、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下降或是竞争地位发生重大变动，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发行人将面临主要客户订单减少或流失等风险，进而直接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下游客户需求变化较快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各自领域业内龙头企业，为新技术开发者、新产品引领者和新服务业态创造者。随着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服务的不断涌现，技术更迭速度加快，产品升级周期缩短，下游客户对发行人的技术研发能力、制造工艺、生产周期及产能规模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开展前瞻性技术研发、制造工艺改造和产能扩张，未来可能因技术水平落后、产能不足、制造工艺水平及产品更迭周期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而面临流失客户、订单减少的风险，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及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发行人产品价格受到原材料价格、市场竞争、下游客户经营状况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凭借领先的行业地位及与客户长期业务友好合作关系，在产品定价中拥有一定的话语权，能够根据市场情况较为灵活地调节产品价格，保持自身毛利率的稳定。但是，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竞争对手采用低价策略抢占市场份额，发行人产品价格将受到不利影响；在未来公司下游客户与公司供需关系发生变化时，发行人可能不得不降低产品价格进行销售以保持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未来产品价格波动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的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状况。

2、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存在波动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7,279,999 万元、27,271,265 万元及 35,454,385 万元，其中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微降 0.03%，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30.0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35,034 万元、1,436,570 万元和 1,586,761 万元，其中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0.11%，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 10.45%。

目前，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但随着发行人投资规模不断扩大、研发投入不断增加、行业及市场竞争加剧，客户结构、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及扩产建设进度等因素导致的不确定性增多，如果发行人无法及时应对上述因素变化，未来存在经营业绩不能维持较快增长、经营业绩波动、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2）业务和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系控股型公司，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负责具体经营，公司主要负责对相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投资和管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境内子公司共 31 家，全资及控股境外子公司共 29 家。

发行人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在技术开发、安全生产、销售管理、质量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制定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能够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组织管理、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

但因为发行人主营业务覆盖面较广、子公司数量较多，随着业务的发展和扩张，子公司数量将可能继续增加，使得发行人在采购供应、生产制造、销售服务、物流配送、人力资源、财务会计等方面的管理难度增大。如果发行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管理不善，造成相关子公司在业务经营、对外投资等方面出现决策失误，将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和经营风险。

此外，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所得，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现金分红。虽然发行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均为绝对控股的经营实体，其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均受发行人控制，但若未来相关子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发行人母公司分配利润，将对发行人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

（3）境外经营风险

发行人为配合主要客户的需求，在全球范围内按就近原则布局生产、销售和物流，以快速应对主要客户的产品交货需求，已经建立起了遍布东南亚、北美、欧洲的境外生产销售服务体系。发行人在境外开展业务和设立机构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且在一定程度上需要依赖境外原材料供应商、技术服务提供商或海外第三方服务机构以保证日常业务经营的有序进行。

如果境外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国际关系紧张、战争、贸易制裁等无法预知的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能对发行人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此外，如果相关境外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在外汇管制、股利分配等方面存在限制，相关境外子公司可能存在股利汇出限制风险，进而影响向发行人母公司及时分配利润。

（4）部分原材料采购采取 Buy and Sell 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原材料采购采用 Buy and Sell 模式，即客户在采购部分原材料后由其销售给发行人，由发行人进行加工制造后再向客户销售产成品的业务模式。Buy and Sell 模式是国际上电子产品制造行业普遍采用的业务模式，制造企业可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但该业务模式下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相同，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下，客户拥有较高的话语权。如果未来客户利用该等业务模式，采取提高原材料销售价格、压低产品价格的措施，将有可能导致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下降，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全球知名电子行业品牌公司，均致力于不断将创新的技术应用于电子产品进而维持其行业技术引领者的地位。为应对不断推陈出新的产品生产所需，发行人协助主要客户共同攻克技术难关以提高新产品的良品率。发行人具备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但由于相关客户新产品的领先性，可参考的成熟制造经验较少，如果某一类新产品的质量控制方面在短期内出现问题，可能导致客户要求换货、退货、索赔乃至取消合作关系等风险，或因良品率未能及时提高导致生产成本未能较好控制，则均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租赁物业比例较高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境内土地房产中，租赁物业的比例较高；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项目多数由下属境内子公司在其现有厂房中实施，所使用的厂房亦主要系租赁物业。对于部分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发行人已取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合规性确认函或出租人的相应承诺，但如果出现租赁合同无效、房产被拆除或发生任何其他影响租赁物业的正常使用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将面临另行取得替代性生产经营场所的风险，并进而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开展。

（7）人才流失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以及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是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公司竞争优势之一。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企业之间对人才的争夺将更加激烈。如果关键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发行人无法在短期内招聘到经验丰

富、适应公司文化的管理人员，将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如果无法招聘或留任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研发人员，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设计和开发能力，进而影响发行人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8）信息泄露风险

发行人在与经营过程中会接触客户的核心技术及新产品、管理模式等方面的保密信息。由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全球知名电子行业品牌公司，其保密意识和保密要求较高。而发行人的员工较多，保密工作难度较大，虽然发行人已经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客户的保密信息仍有可能发生泄漏，导致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诉讼或赔偿的风险，并有可能影响与客户长期以来建立的合作关系，进而影响发行人的行业声誉和经营情况。

（9）环境保护风险

发行人的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需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配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履行环保义务，投入大量人力、财力、物力完善环保设施、提高环保能力，并制定了严格的环保制度。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民众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有关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出台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如果发行人未能严格满足环保法规要求乃至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则发行人将面临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同时，发行人对环保设施不断进行升级改造并逐步引入创新绿色技术，在环境保护方面成本可能大幅提升，并可能未能及时转移给下游客户，则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10）安全生产风险及员工管理风险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由于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复杂，在生产中会使用操作难度高的大型设备、腐蚀性化学品等，存在一定危险性且对操作人员的技术要求较高。如果员工在日常生产中出现操作不当、设备使用失误等意外事故，发行人将面临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风险。

虽然发行人通过智能制造和工业机器人等方式不断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发行人所

处行业目前尚处于劳动力密集型的阶段。发行人的部分员工从事工艺复杂、精度要求极高和高频重复的生产操作，且存在部分年轻员工为进城务工人员，面临城市生活及社会环境的较大变化。发行人重视对员工的社会责任并在近年来不断加大对员工的健康保护，但如果个别员工在生理心理健康等方面因劳动情况受到不利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员工管理方面相应成本支出，发行人亦可能面临声誉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11）人力不足或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受人口老龄化、经济结构转型、城市生活成本不断提高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中国制造业企业在历史上曾出现不同程度的“用工荒”，制造业企业通过提高薪酬或其他福利以吸引员工。如果未来持续出现“用工荒”的情况，发行人将面临人力不足及产能受限等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同时，随着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制度的不断规范和完善，相关人力成本呈现快速上升态势。虽然目前发行人正积极投入工业互联网技术以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人力成本上升的负面影响，但如果未来生产制造型企业的人力成本呈持续上涨趋势，发行人将面临因人力成本持续上升导致的利润下滑的风险。

（12）技术创新风险

发行人主要依靠强大的联合开发设计能力以及新产品的快速量产能力持续不断地获得主要客户的订单，发行人拥有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经验丰富的生产管理人员和熟练的技术工人队伍。由于发行人下游客户的技术升级换代较快，新产品需要相应升级其制造工艺及技术水平，如果发行人的制造工艺及技术研发水平滞后于下游客户技术和产品升级换代速度，或技术研发方向与下游客户技术和产品的发展趋势相背离，发行人将面临研发资源浪费以及错失市场发展机会的风险，对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3）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发行人拥有一批全球领先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是发行人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的关键和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发行人未来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开展技术创新，保持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与核心员工签署

了保密协议，以切实保护自身知识产权。但是，未来仍有可能因个别人员保管不善、工作疏漏、外界窃取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失密，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50%、10.65%和 10.14%。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受到产品结构、市场竞争、技术进步、原材料成本波动等因素影响。随着电子产品业智能制造水平的提升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协作研发、智能制造等能力，进而不能在现有产品生产以及新产品开发领域取得竞争优势，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此外，如果发行人所销售产品的价格以及原材料成本发生不利变动，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亦将相应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业务具有定制化、大客户集中、订单频的特点，发行人通常根据信用管理政策给予下游客户一定账期。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全球知名电子行业品牌公司，信用记录良好，坏账风险较小。报告期内，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均超过 99%，且历史回收情况良好。但由于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如果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排除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26.93%、20.56%和 18.97%。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将出现大幅度的增长。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最终经济效益的产生尚需一定时间，预计将导致发行人发行上市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滑，因此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汇率风险

发行人出口商品、进口原材料主要使用美元结算，导致发行人持续持有较大数额的

美元资产（主要为美元货币资金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美元负债（主要包括经营性负债、银行借款、其他借款）。受人民币汇率水平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失的金额分别为 2,161 万元、23,602 万元和 90,145 万元。

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原材料进口和产品出口金额将不断增加，外汇结算量将继续增大。如果结算汇率短期内波动较大，发行人的境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出口价格仍将直接受到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税收政策风险

① 不能持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多家境内子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或依据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等享有相应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如果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来不再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申请条件或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等有关的税收优惠，使得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不能继续享受 15%的优惠税率，将导致发行人所得税费用上升，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② 出口退税率下调的风险

发行人的出口产品销售享有的不同退税率，根据适用情形分别为 0%、5%、9%、13%、15%和 17%。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出口退税额及其占当期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出口退税额	229,218.80	250,031.80	144,436.10
营业利润	1,995,713.20	1,726,953.00	1,718,766.10
利润总额	2,004,126.80	1,755,881.60	1,751,667.80
应收出口退税额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11.49%	14.48%	8.40%
应收出口退税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1.44%	14.24%	8.25%

如果未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进行调整，发行人出口产品退税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调，且不能将增加的税收成本转移至客户，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发行人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即期回报（包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一定期间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如果行业竞争加剧、下游行业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终产生的收益或无法达到预期。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如期实现效益，或投产后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发行人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在产能扩大后将存在一定的产品滞销风险或产能闲置风险。

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以及发行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对人力和设备方面的投入将对发行人的短期财务表现造成一定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的风险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入到 20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横跨多个业务领域并位于不同地区，需要跨部门协调、合作实施，对发行人现有规模和业务安排下的人力资源、财务会计和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新的挑战。同时，基于发行人现有业务未来发展趋势，部分募集资金将被投向符合发行人战略发展的新领域，已有的人才储备和组织管理经验能否成功运用，也将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落地实施情况，进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

5、其他风险

（1）股市波动的风险

目前，我国股票市场具有新兴市场不完善、不成熟、股价波动剧烈等典型特征。发行人的股价不仅取决于发行人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而且受到全球经济环境、国内外政治形势、宏观经济政策、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证券市场供求、投资者心理预期等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投资发行人的股票时，需要考虑发行人股票未来价格的波

动和可能涉及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2）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坚公司直接间接控制发行人 69.1405%的股份；发行人股东中坚公司、深圳富泰华、Ambit Cayman、深圳鸿富锦、郑州鸿富锦、雅佳控股、Joy Even、利国集团、机器人控股、Star Vision、Hampden Investments 均为鸿海精密下属企业。本次发行后，中坚公司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发行人已建立起旨在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对完善的公司制度，但如果中坚公司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亦可能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使发行人面临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3）境外股东住所地、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境外股东住所地包括香港、开曼群岛、萨摩亚、英属维京群岛等国家和地区，上述国家和地区均实行自由贸易政策，对于向中国大陆投资或技术转让无特殊的法律、法规限制。

中坚公司、深圳富泰华等 11 家发行人股东系鸿海精密下属企业，鸿海精密为注册于中国台湾的公司法人。

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制定的《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与《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大陆投资负面表列——农业、制造业及服务业等禁止赴大陆投资产品项目》等规定对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法人到中国大陆地区投资的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区分为禁止类与一般类。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在上述禁止赴中国大陆地区投资项目的规定之列，属于一般类项目。

尽管目前海峡两岸的经贸合作相对稳定，但两岸政治环境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中国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对在中国大陆地区投资范围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对原鸿海精密体系内的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及精密工具和工业机

器人业务及相关资产进行重组并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报告期内及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与鸿海精密等关联方存在并将继续发生一定的关联交易，包括采购与销售商品、接受与提供服务、物业租赁、设备租赁等事项，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作价公允，并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详细情况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已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了规定，形成了对于关联交易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得到切实执行，或关联交易未能严格按照公允的价格执行，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及经营结果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及工业机器人专业设计制造服务商，为客户提供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核心的新形态电子设备产品智能制造服务。公司致力于为企业提供以自动化、网络化、平台化、大数据为基础的科技服务综合解决方案，引领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的转型；并以此为基础构建云计算、移动终端、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高速网络和机器人为技术平台的“先进制造+工业互联网”新生态。

响应国家关于发展工业互联网和信息化、工业化融合的创新战略，以实现实体经济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深度融合，公司致力于推动传统制造向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核心的智能制造的转型升级，通过整合创新研发、精密制造、联网技术、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存储及应用等，构建工业互联网生态系统，为客户提供全新的产品智造与工业互联网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将植根中国、融通世界，积极投身于《中国制造 2025》的伟大实践，成为全球领先的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和科技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

通过本次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和生产效率将大幅提升，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并有利于巩固公司在全球电子产品智能制造行业中的地位，并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由传统制造向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转型升级的战略愿景。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签名：

毕明建　　2018年 5月 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　晟　　2018年 5月 8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石　芳　　2018年 5月 8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之阳　　方　磊　　2018年 5月 8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　丹　　2018年 5月 8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 5月 8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一八年五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富士康股份”）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运作流程

（一）本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本机构项目审核流程如下：

1、立项审核

（1）项目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向投资银行部业务开发委员会提交立项申请报告；

（2）投资银行部业务开发委员会协调投资银行部、资本市场部、法律合规部、战

略研究部等各方对立项申请进行审核，并出具反馈意见，必要时可召集审核会议；

（3）投资银行部管理层根据各方意见作出立项决定，并书面反馈立项申请人；如准予立项，项目开始执行。

2、内部审核流程

项目立项后，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负责组建内核工作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质量控制；内核小组为公司层面负责做出最终内核意见的决策机构。本机构内部审核主要程序如下：

（1）辅导前的审核

在项目组正式开展进场工作之前，需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尽职调查工作计划；若立项时项目组已经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内核工作小组说明前期尽职调查情况等。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报；辅导期间内，项目组需向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内核工作小组提出重点关注问题，必要时召开专题会议讨论或进行现场内核。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内核工作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视需要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内核。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完毕后，将召开初审会形成初审意见和审核报告，并提交内核小组审议。

内核小组会前实施问核，项目的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并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实施问核后，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内核小组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小组参会人员表决决定是否同意申报，并出具内核意见。内核小组会议至少由包

括内核负责人、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在内的 5 名成员参与表决，项目获得“同意”票数达到或者超过 2/3 的，视为表决通过；获得“同意”票数未达到 2/3 的视为表决不通过。

内核小组会议表决通过后，项目组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提交申报文件前，如项目发生了前次审议未提及的重大事项，项目组应提请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另行召集内核小组会议对会后事项进行重新审核，项目组未提请重新审核的，内核小组或内核工作小组成员亦可视需要提请再行召开内核小组会议。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的文件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获得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报。

（5）持续督导期间的内核

内核工作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给证券监管机构的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保荐代表人在此期间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的情况，对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出现的重大或异常情况进行核查。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1、项目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和预立项后，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向本机构投资银行部业务开发委员会申请正式立项，并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

2、投资银行部业务开发委员会收到立项申请后，协调立项核查部门 9 名立项评估成员对立项申请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书面反馈意见。

3、项目组对立项评估成员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后，由投资银行部业务开发委员会汇总立项核查部门及项目组各方意见并提交投资银行部管理层审阅，管理层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书面回复同意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构成及进场工作的时间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由两名项目协调负责人、两名保荐代表人、一名项目协办人和十一名其他成员组成项目组，具体负责项目执行工作。项目组于 2017 年 2 月开始与发行

人接触，并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项目获准立项后，项目组于 2017 年 6 月正式进场工作。

2、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中金公司接受发行人聘请，担任其本次发行工作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项目执行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发行人的特点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尽职调查工作。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针对发行人主体资格，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相关政府批准/备案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2）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组织结构资料，调阅了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产、供、销系统，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第三方客户和供应商，并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房产、土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和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和实际使用情况；调查了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项产生的原因和交易记录、资金流向；核查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和纳税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就发行人业务、财务和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

会议讨论。

（3）针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并获得发行人经营涉及的主要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4）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股权投资相关资料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银行、税务、海关等部门；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项目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银行进行了访谈。

（5）针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纪要文件、相关项目核准/备案文件、项目环保和用地相关文件等资料；就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景，向高管人员进行了专项访谈；通过调查了解政府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等信息，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盈利前景进行了独立判断。

（6）针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完善情况，项目组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和股东回报的有关会议纪要文件等资料，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协助发行人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制定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督促发行人注重提升现金分红水平和对股东的回报。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本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和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有关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项目组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1）保荐代表人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过程中，本机构保荐代表人刘之阳、方磊于 2017 年 2 月开始，通过现场考察、核查书面材料、与相关人进行访谈、参加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定期召开的项目例会和重大事项专题会议等多种方式，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在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代表人通过勤勉尽责的尽职调查工作，发挥了总体协调和全面负责的作用。

（2）项目组其他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协办人李丹协助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现场考察、核查材料、相关人员访谈、参加会议讨论等；项目组成员刘之阳、吴庆衍、曹昕宇具体负责法律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成员陈康、余潇潇、王怡秋具体负责业务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成员方磊、徐然、莫太平、冯琎、宋宇辰具体负责财务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负责人余燕、赵可、靳莹、吴占宇全程参与项目问题讨论、重大事项决定与参加会议讨论等。项目组其他成员在各自的上述职责范围内，认真负责的配合保荐代表人完成了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执行工作。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后，本机构内部核查部门针对本项目组建了内核工作小组，由项目执行与质量委员会成员及法律合规部人员组成，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质量控制。项目执行期间，内核工作小组密切关注和跟踪重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具体如下：

2017 年 12 月，对项目的辅导备案申请进行审核；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对项目的辅导过程进行跟踪审核；

2018 年 1 月，项目组向内核工作小组提出内核申请，并将主要发行申请文件送达内核人员；

2018 年 1 月，内核工作小组向项目组反馈对全套申报材料的审核意见；

2018 年 1 月 25 日，召开初审会讨论该项目，并形成初审意见；

2018 年 1 月 25 日，对项目进行问核，具体问核表请参见附件。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机构内核小组由投资银行部负责人、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等组成，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每次会议至少由 5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

2018 年 1 月 26 日，本机构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通过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报本次证券发行项目。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2017 年 6 月 22 日，本机构立项评估成员根据项目执行成员提交的立项申请材料，召开会议同意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了如下问题，并对其进行了研究、分析及处理，并予以解决：

1、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问题描述：

项目组在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注意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坚公司，鸿海精密间接持有中坚公司 100%的权益，鸿海精密无实际控制人。

建议及落实情况：

本机构关注上述问题后，立即组织发行人律师、承销商律师等对上述事项进行讨论，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坚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坚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41.1443%的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富泰华、郑州鸿富锦间接持有发行人 27.9962%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69.1405%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坚公司为一家投资控股型公司，鸿海精密间接持有中坚公司 100%的权益。

（2）鸿海精密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鸿海精密 2016 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鸿海精密的第一大股东为郭台铭，持股比例为 12.25%（包括信托持股部分），鸿海精密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主要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郭台铭	1,621,848,148	9.36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受托郭台铭信托财产专户	500,000,000	2.89
花旗托管新加坡政府投资专户	330,736,047	1.91
摩根大通托管沙特阿拉伯中央银行投资专户	316,984,932	1.83
花旗托管鸿海精密海外存托凭证	275,253,780	1.59
渣打托管梵加德新兴市场股票指数基金专户	241,213,779	1.39
花旗托管挪威中央银行投资专户	230,511,531	1.33
摩根大通托管 STICHTING 存托 APG 投资专户	184,506,856	1.07
摩根大通托管先进星光先进综合国际股票指数	183,655,652	1.06
渣打托管富达清教信托：富达低价位股基金	182,476,140	1.05

在鸿海精密前十大股东中，郭台铭直接持有鸿海精密 9.36%股份，通过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受托郭台铭信托财产专户持有鸿海精密 2.89%股份，前述股份合计为 12.25%，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郭台铭未通过第三人或以协议方式使第三人持有鸿海精密股份。

同时，鸿海精密其他股东持有鸿海精密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 5%。但郭台铭并无法对鸿海精密形成实际控制，具体原因如下：

①郭台铭无法控制鸿海精密的股东会

根据鸿海精密的公司章程，除法令另有规定外，股东会应由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出席，股东会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郭台铭合计持有鸿海精密 12.25%的股份，未超过 50%。因此，郭台铭持有的鸿海精密股份比例未达到鸿海精密股东会的法定出席股份数。同时，经查询鸿海精密公告文件，2015 至 2017 年度，鸿海精密每一年度只召开一次股东会，且出席率均超过 70%。在此情况下，郭台铭所持股份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总额的比例低于 50%。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郭台铭持有鸿海精密的股份总数，未达台湾公司法第 174 条规定的股东会普通决议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出席的股东会最低出席门槛。

因此，郭台铭无法控制鸿海精密股东会。

②郭台铭无法控制鸿海精密的董事会

根据鸿海精密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设置董事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东会就候选人名单中选任，连选得连任。董事名额中，独立董事名额至少二人，且不得少于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除法令另有规定外，董事会的决议须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经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同时，鸿海精密公司章程并未授予第一大股东派驻的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中有一票否决权。

郭台铭合计持有鸿海精密 12.25%的股份，根据鸿海精密《董事选举办法》第 2 条的规定，无法集中选举董事会中的过半数董事。同时，郭台铭担任鸿海精密的董事长，但无法控制鸿海精密董事会其他董事成员。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郭台铭在鸿海精密九席董事中仅占一席，未达到台湾公司法第 206 条第 1 项规定的董事会普通决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的董事会最低出席门槛。

因此，郭台铭无法控制鸿海精密的董事会。

综上，郭台铭虽然是鸿海精密的第一大股东，但其对鸿海精密股东会及董事会均无法形成有效控制，因此无任何单一股东能够实际控制鸿海精密，鸿海精密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鸿海精密系由董事会依法营运，郭台铭个人或其他人对鸿海精密并无实质控制权。

基于上述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2、自有房屋土地权属瑕疵问题

问题描述：

（1）自有房屋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房屋共计 19 处，面积共计约为 462,965.65 平方米。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基准有 1 处建筑面积为 480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2）自有土地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境内共拥有 6 宗自有土地，均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该六宗土地面积共计 1,007,478.00 平方米，其中国宙电子和国基电子各拥有 1 宗土地未在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发建设，上述两宗土地面积共计 296,557.00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自有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29.44%。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国基电子、国宙电子尚未就上述宗地收到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闲置土地认定书》《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决定书》，未被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亦未就上述宗地收到关于闲置土地的立案调查通知书。

建议及落实情况：

本机构关注上述问题后，立即组织发行人律师、承销商律师等对上述事项进行讨论，并与发行人管理层沟通后，采取了如下措施：

（1）自有房屋

① 未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导致尚未能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 1 项房屋（所使用土地使

用权证号：博府国用（2010）第 210198 号），该处房屋作为仓库使用，为附属设施，不属于厂房，且该等房屋已出租给第三方，不由发行人占有、使用。

② 根据惠州市博罗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及惠州市博罗县房产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惠州基准未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 2018 年 1 月 12 日对惠州市博罗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的访谈，惠州基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建设和规划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③ 对于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鸿海精密和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坚公司承诺，“若在本次股权重组完成后，富士康股份相关控股子公司因富士康股份上市前鸿海精密或其控股子公司未按期开发建设、未办理相关权属证明等情况而导致承担任何行政处罚、违约责任或其他损失，承诺人将及时、全额补偿富士康股份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以确保富士康股份及富士康股份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自有土地

① 2017 年 10 月 23 日，国基电子与上海市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松江综保区（筹）拓展发展空间土地收储补偿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拟由松江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收储其在 2007 年 11 月批租给国基电子的松开 III-68D 地块（房地产证号：沪房地松字（2008）第 003426 号），并由上海市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意向书》的约定给予国基电子经济补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国基电子已办理相应申请手续并待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安排签署正式终止和地块交还合同。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国宙电子就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上进行的开发建设项目取得了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由于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对园区内未开发地块实施规划控制，相关建设项目尚待开工建设。

②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企业合规性证明》，说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活动期间，国基电子、国宙电子能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

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国基电子、国宙电子坐落于松江区出口加工区，目前该园区正在申报综合保税区过程中，故对该园区内未开发地块全部实施规划控制，亦已得到企业的支持。

③ 鸿海精密和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坚公司承诺，对于上述土地，“若在本次股权重组完成后，富士康股份相关控股子公司因富士康股份上市前鸿海精密或其控股子公司未按期开发建设、未办理相关权属证明等情况而导致承担任何行政处罚、违约责任或其他损失，承诺人将及时、全额补偿富士康股份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以确保富士康股份及富士康股份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房屋、土地使用权瑕疵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部分租赁房屋权属瑕疵事宜

问题描述：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承租 277 处，建筑面积共计约 3,872,466.97 平方米的房屋（含向关联方的租赁），其中 185 处租赁房屋尚未取得出租方房屋权属证书。

建议及落实情况：

本机构关注上述问题后，立即组织发行人律师、承销商律师等对上述事项进行讨论，并与发行人管理层沟通，针对 185 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发行人已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其中 176 处租赁房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 176 处房屋的权利人有权在该等宗地上开发建设，并有权对其开发建设的房屋占有、使用和出租，上述房屋由权利人或承租方用于生产经营；

（2）其中 7 处租赁房屋已取得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剩余 2 处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亦对出租方的赔偿责任、租赁房屋的权属进行了约定。根据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和租赁合同的约定，该等房屋不会因被其他第三方主张权利或存在权属纠纷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使用；如因出租方拥有的相关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房屋被拆除或发生任何其他影响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的情形，并因此给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任

何经济损失的，概由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就租赁房屋瑕疵问题而言，由于该等租赁房屋不属于难以替代的生产经营场所，且出租方承诺承担因租赁房屋权利瑕疵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房屋被拆除或发生任何其他影响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给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因此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转让及许可情况

问题描述：

本次重组前，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属于鸿海精密的整体体系，鸿海精密整体体系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通过鸿海精密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持有，因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持有全部其主营业务所需要使用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专有权或所有权。

建议及落实情况：

本机构关注上述问题后，立即组织发行人律师、承销商律师等对上述事项进行讨论，对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主要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要求鸿海精密通过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的方式转让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对于鸿海精密整体适用的部分商标，采用许可的方式授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

（1）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转让

根据鸿海精密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自鸿海精密受让“Ingrasys”字样及图形等 49 项商标；转让价格由协议双方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受让中的 49 项商标已有 6 项完成变更登记，其他 43 项正在办理相关转让手续。

根据鸿海精密与发行人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自鸿海精密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其已获得权属证书的 2,271 项专利权以及 1,009 项专利申请权；转让价格由协议双方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上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中共有 335 项专利权及 328 项专利申请权已办理完成相关转让手续，其余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正在办理相关转让手续。

根据相关受让方与鸿海精密及其下属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分别或共同签署的《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自鸿海精密及其下属子公司受让 15 项软件著作权；转让价格由协议双方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受让中的软件著作权正在办理相关转让手续。

（2）商标许可

根据鸿海精密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取得鸿海精密授权在许可商标所列的登记注册的区域内使用“富士康”和“Foxconn”两项商标（包括其在不同国家、地区、不同类别商品注册的情形合计 353 项）。商标许可价格由协议双方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商标许可协议》的有效期为十年。《商标许可协议》有效期届满之时，除非双方当事人以书面形式终止，否则该协议的有效期自动续展三年。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被许可使用的商标正在办理相关许可合同备案手续。

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转让及商标许可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人员独立性事宜

问题描述：

（1）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独立性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其中存在高级管理人员曾在关联方兼任经理层职务的情形。

（2）其他员工的独立性

发行人本次重组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约 26.90 万余名员工，另有 2,373 名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人员暂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该等人员占比不足 1%。

落实及建议情况：

本机构关注上述问题后，立即组织发行人律师、承销商律师等对上述事项进行讨论，并与发行人管理层沟通后，采取了如下措施：

（1）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独立性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已辞任在关联方担任的除董事和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其他员工的独立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暂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 2,373 名人员包括：

①1,756 名从事一般性工程技术服务和 158 名与之配套而从事制造业务的人员。由于台湾地区的监管政策限制，该等人员短期内进入发行人体内存在一定障碍，后续将择机逐步纳入。

②459 名从事辅助性行政和销售业务的人员所在的新加坡商鸿运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运科”）台湾分公司在中国台湾监管部门批准其纳入发行人并经过相关变更手续后将全部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国台湾监管部门已核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CNT SG 从发行人关联方 Foxconn Singapore Pte. Ltd.受让鸿运科 100%股权及其台湾分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

③为使得上述暂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相关人员能够持续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由鸿运科台湾分公司和鸿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服务公司”）与该等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发行人通过其下属子公司 CNT SG 与服务公司签订《人力资源服务协议》的方式，由服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人力资源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协议》主要约定以下事项：A、服务公司为 CNT SG 及其关联方提供技术支持、生产制造、行政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后台支持服务等方面的人力资源服务；B、在《人力资源服务协议》期间，服务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与该协议项下相同或类似服务，如对服务公司继续为 CNT SG 及其关联方提供服务可能有重大影响的，应事先征求 CNT SG 意见；C、服务公司制定和调整有关服务人员的管理方式、工作岗位人员安排、薪酬与考核制度、奖惩机制等，应事先征求 CNT SG 意见；D、服务公司人员执行 CNT SG 及其关联方的任务或者主要利用 CNT SG 及其关联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进行的任何发明、修改、创作或设计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均视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作品。除非

《人力资源服务协议》双方另有约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等知识产权的申请权利属于 CNT SG 及其关联方，该等知识产权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后，CNT SG 及其关联方为该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服务公司人员执行 CNT SG 及其关联方的任务或者主要利用 CNT SG 及其关联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获得或形成的非专利技术、技术诀窍、商业秘密等均由 CNT SG 及其关联方所有；E、《人力资源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届满后，CNT SG 有权根据业务需求情况选择与服务公司进行续期，服务公司应予以配合。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台湾法律，《人力资源服务协议》对鸿运科台湾分公司和鸿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合法、有效且具有拘束力的义务，并可依其条款规定对鸿运科台湾分公司和鸿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台湾执行。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符合人员独立性要求；发行人与鸿龄公司签订《人力资源服务协议》约定鸿龄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是为了解决部分人员因台湾地区监管政策限制和审批流程导致暂未能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问题的过渡性安排，因此该种人员服务安排不对发行人人员独立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6、部分客户转接单工作暂未完成

问题描述：

为满足业务独立的要求，建立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发行人在重组过程中实施了转接单工作。重组前，大多数客户向鸿海精密或其下属子公司下单开展业务，鸿海精密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再将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部分订单转而下达至发行人或下属子公司进行生产，发行人将产成品销售给鸿海精密或其下属子公司，最终由鸿海精密销售给客户。重组完成后，通过转接单工作，客户将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订单直接下达发行人，发行人依据订单生产后，将产成品直接卖给客户，发行人独立与客户进行结算。转接单工作有利于发行人建立独立的业务系统。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通过与大部分客户通过重新签署协议、系统切换等方式完成了转接单工作。因客户 IT 资源不足、公司下属子公司于当地的销售资质暂未取得等原因，少数客户的转接单的暂未完成，主要为 Dell。

落实及建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基于 IT 系统切换进度，Dell 预计将于 2018 年 5 月完成转接单切换。

在转接单系统切换完成前的过渡期间，由客户、鸿海精密及发行人签署三方协议，确认供货及销售关系已经切换至发行人，仅在过渡期间内由鸿海精密下属主体以受托代收代付方式替发行人归集客户付款并转付给发行人；前述过渡期间安排在转接单系统和客户付款安排完成切换后即终止，届时将由发行人自行独立与客户结算。预计全部客户完成转接单切换不存在重大障碍，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7、Buy and Sell 模式相关问题

问题描述：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模式主要包括 Buy and Sell 采购、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和发行人自主向供应商采购三种模式。Buy and Sell 模式是指，品牌商向原材料供应商直接购买原材料后，再把原材料转卖给制造商，最后由制造商将原材料进一步加工或组装成成品后再出售给品牌商。该模式下，品牌商既是制造商的客户，也是其供应商。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通过 Buy and Sell 模式采购的原材料占当年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2.01%、43.95%和 52.46%。

落实及建议情况：

（1）客户、供应商重合度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存在一定重合，包括 Dell、HPE、Apple、华为等，其主要原因是以上客户均在供应链管理中采用了 Buy and Sell 的采购模式，使得以上客户同时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

（2）发行人按照购销并采用总额法的依据

发行人综合考虑以下情况，判断发行人在 Buy and Sell 模式下的业务中属于主要责任人，并相应根据销售交易对价的总额确认收入：

①根据有关合同条款，发行人是主要的义务人，负有向客户销售产品的首要责任，包括确保所销售的产品可以被客户接受；

②发行人在交易过程中承担了所交易的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③发行人能够独立协商并确定对客户最终销售产品的销售价格；以及

④发行人承担了与产品销售有关的主要信用风险。

具体分析如下：

①双方签订合同的属性类别，合同中主要条款，如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的具体规定

在 Buy and Sell 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类别为产品购销合同，而非委托加工合同，销售合同和订单的定价模式明确为以产成品整体进行定价，并非以加工费形式进行定价。在实务操作中，发行人和客户在确定销售合同和订单前虽然会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协议，但该框架协议仅是对于产品的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和常规通行贸易条款进行定义，并不具备对销售价格或数量的明确承诺。客户只会根据其自身需求以具体销售订单形式明确具体的产品、规格，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发行人采购物料时并未获取客户后续订单的任何承诺。销售订单和相关 Buy and Sell 模式下的物料采购订单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

发行人和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中对于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的约定条款为“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由双方确定的国际贸易条款决定。当所使用的国际贸易条款条件达成时，物料的灭失风险以及权属转移至发行人处。”

②发行人是否完全或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动等风险

如在上述第①点中分析，Buy and Sell 模式下物料在采购合同或订单中约定的国际贸易条款条件达成时，由发行人取得相关物料的权属以及其风险和报酬。

Buy and Sell 模式下物料的采购价格同其他模式下的物料一样会随着市场行情产生波动。当物料的价格存在波动上涨时，虽然从商业上发行人势必会尽力以提高产成品价格的形式进行转嫁，然而，客户不存在对于发行人就由于物料价格波动而作出的价格补偿承诺，发行人需要承担由于物料价格波动而产生的损失。

③发行人是否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发行人通过前期样机制造过程中的确定的工艺，结合预计良率、预计材料成本，制造成本和期望毛利率确定销售价格，该销售价格为产成品整体的价格。销售价格确定过

程中不存在各方锁定原料成本进行固定加工费谈判的情况，发行人具备对于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④发行人是否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发行人承担最终产成品销售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根据客户的信用记录给予不同的信用期，如：Apple 为自开票之日起 45 天；Dell 为自开票之日起 100 天；HPE 为自开票之日起 46 天；华为为自产成品抵达华为仓库之日起 60 天。

⑤发行人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变化程度等

发行人对于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较高，每种产品通常包括 30 多个生产步骤并涉及了 15 种以上原材料的使用。发行人每年投入高达约 50 亿元的研发费用进行生产线、生产工艺的优化及高效，并且形成了数量众多的专利。

发行人的云计算产品主要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和服务器、存储器的机柜机箱等机构件，其中主要客户为 Dell 与 HPE。在生产该类产品过程中，首先，发行人根据设计稿制作精密冲压模具和成型模具；其次，将机构件的原料在模具中经过冲压、成型、烤漆、组装等制程后产出铁件与塑件；接着，进入 PCBA 板生产测试阶段，该阶段包括通过精密贵重 SMT 设备进行电子零件的贴装后再经过 5DX-Ray、AOI 等各项电路功能的精密测试验证 PCBA 板中上千颗电子零组件彼此功能讯号能够正常运行。

发行人的通讯网络设备主要包括各类型网络设备、电信设备和高端智能手机高精密金属机构件等。其中主要客户包括 Apple、Cisco 和华为。该级次主要包括机构段制程。机构段制程包括对板材、卷料等施压成型；将五金件通过模具压铆在框体上，并确保压铆后的表面平整，且推理扭力达标，以便组装锁配件；将产品衡量、支架等配件通过机械手焊接至本体上，并确保焊缝平整光滑、气密性达标；在烤漆阶段，进行清洗、脱脂、贴纸、喷漆、烘烤等步骤。

除上述 5 点分析外，根据合同协议的规定，发行人承担了对产成品整体的质量保证。如果产成品出现质量问题，发行人需要依据合同协议约定对于客户进行补偿。之后，发行人通过查看相应质量问题的发生原因，如果产品质量问题是由于物料供应厂商提供的物料质量问题导致，则发行人将向物料供应商进行追偿。

Buy and Sell 模式下的物料一般并非由客户直接生产，而是由其指定的多个合格供

应商实际生产，在实际操作中，发行人会实时跟踪和比对不同合格供应商对于同一物料的报价，并在发现存在其他合格供应商的供货价格低于目前采用的合格供应商的供货价格时，和客户协商确定变更合格供应商及相应采购价格。由于变更合格供应商产生的采购价格波动带来的收益由发行人享有。

综上，发行人在 Buy and Sell 模式下，发行人和客户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拥有采购物料的权属并承担相应的灭失风险和加工生产中的价格波动风险；具备对于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对原材料进行了复杂的加工和制程，根本上改变了物料的形态与功能；并向客户承担产成品的整体质量保障责任；因此发行人在 Buy and Sell 模式下符合以总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要求，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8、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问题

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以内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1%，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账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范围的相对较低水平。

建议及落实情况：

本机构关注上述问题后，立即组织发行人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讨论，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

发行人应收款项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
一到二年	10%
二到三年	30%
三年以上	100%

（2）发行人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79,298,237	99.97%	55,028,771	99.78%	47,429,467	99.86%
一到二年	7,683	0.01%	85,157	0.15%	51,720	0.11%
二到三年	4,688	0.01%	33,521	0.06%	13,997	0.03%
三年以上	9,373	0.01%	5,258	0.01%	350	0.00%
合计	**79,319,981**	**100.00%**	**55,152,707**	**100.00%**	**47,495,534**	**100.00%**

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达到 99%以上。

（3）与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002456.SZ	欧菲科技	0%-5%	10%	20%	50%	80%	100%
603118.SH	共进股份	5%	15%	40%	100%	100%	100%
300115.SZ	长盈精密	5%	10%	30%	50%	100%	100%
002426.SZ	胜利精密	2%-5%	10%	20%-50%	50%-100%	80%	100%
601231.SH	环旭电子	未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002369.SZ	卓翼科技	5%	10%	30%	80%	100%	100%
2382.TW	广达	未披露					
FLEX.O	伟创力	未披露					
可比公司区间		0%-5%	10%	20%-50%	50%-100%	80%-100%	100%
公司		**1%**	**10%**	**30%**	**100%**	**100%**	**100%**

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1%，较同行业公司处于相对较低水平，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该部分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电子设备品牌厂商，一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超过 99%以上，应收账款历史回款情况良好，实际坏账损失率低，报告期内信用账期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96%以上，无实际核销的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对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回收实施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相对较低。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后，本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开始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动态质量控制。项目执行期间，本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多次参与项目组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就重要问题召开的专题会议讨论，向项目组了解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已在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逐项落实，主要问题详见本报告“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四）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后，内核人员重点了解了前期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内部核查部门关注问题的解决和落实情况，并对全套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形式和内容审查。

内核小组就招股说明书和申报文件提出的其他问题主要包括：发行人人员独立性情况、发行人房屋土地瑕疵情况、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等问题。项目组对上述问题的具体核查情况请见本报告“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五）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1、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认为：除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发行人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为本次证券发行出具了如下专业意见：

（1）《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1003 号）。普华永道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普华

永道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 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0094 号）。普华永道认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0096 号）。普华永道认为，审计机构没有发现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所载资料与审计机构审计申报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申报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4）《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0095 号）。普华永道认为，审计机构没有发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所载资料与审计机构审计申报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申报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5）《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与申报财务报表（经审计）差异比较表及其说明专项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 2018）第 0097 号）。普华永道认为，审计机构没有发现公司编制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的未经审计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经审计的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及其说明所载资料与审计机构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申报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6）《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8）第 0024 号）。普华永道对发行人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审阅结论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根据尽职调查资料取得的相关资料和信息，本机构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审慎核查。本机构所作的独立判断与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签名

毕明建　　2018年5月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　晟　　2018年5月8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石　芳　　2018年5月8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赵沛霖　　2018年5月8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之阳　　方　磊　　2018年5月8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　丹　　2018年5月8日

项目组其他人员签名

余　燕　　赵　可　　靳　莹　　吴占宇　　陈　康

莫太平　　徐　然　　吴庆衍　　冯　珺　　曹昕宇

余潇潇　　王怡秋　　宋宇辰

2018年5月8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5月8日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刘之阳	方磊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查询并复核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	是 □	否 □	不适用

		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	是 √	否 □	通过全国

	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	是 √	否 □	

		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项目组前往美国、墨西哥、捷克、匈牙利、越南、中国台湾等境外主要生产经营地进行实地走访，与当地客户、供应商、公司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 公司主要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就相关子公司经营及资产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项目组与控股股东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中国香港及中国台湾律师分别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鸿海精密的基本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否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无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39	无		是 □	否 □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 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签名：刘之阳

刘之阳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王　晟

职务：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 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签名：

方 磊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王 晟

职务：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业务负责人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页码
审计报告	1 - 8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公司资产负债表	2
合并利润表	3
公司利润表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公司现金流量表	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 – 140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41 – 142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1003 号
(第一页，共八页)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 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 收入确认：销售产品
(二)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三)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的确定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销售产品 相关会计年度：2017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三(23)、附注三(29)(b)(i)及附注五(27) 于 2017 年度，贵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贵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53,082,397 千元，其中绝大部分为产品销售收入。 贵集团生产产品并销售予各地客户。对于境内销售，贵集团在将产品交付客户指定的承运人，或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境外销售，贵集团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规定的国际贸易条款，将出口产品按照合同或订单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装船后，或运至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确认收入。对于上述销售，客户在确认接收后具有自行销售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我们了解、评估和测试与产品销售收入有关的内部控制，包括从产品定价、客户信用管理、订单管理、销售发货、销售核对、收入确认直至销售收款的完整业务流程中的关键控制，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信息系统一般控制。 我们抽取了贵集团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销售及采购主合同，检查贵集团与客户和供应商的主要合作条款，包括订单开立、产品交付、开票及付款等，评估贵集团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检查并评估贵集团在“Buy and Sell”模式下对销售业务主要责任人的判断、存货一般风险及信用风险承担方的判断，以及独立确定价格能力的判断等。 我们采用抽样测试的方法，对不同地区、不同客户及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产品销售收入进行测试：检查相关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如销售订单、出货单、货运单据及收货签收记录等。

三、 关键审计事项 (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销售产品(续) 由于贵集团的产品销售收入来源于向数量众多、分布于全球不同地区的客户提供各种产品；不同交易模式下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不完全相同；以及在客户同时是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况，即"Buy and Sell"模式下，销售收入按照总额确认在以下方面涉及重要会计判断：销售业务的主要责任人、存货一般风险及信用风险的承担方，以及独立确定价格的能力。因此我们将销售产品的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基于交易金额、性质和客户特点的考虑，以抽样的方式向特定客户函证交易金额及应收账款的余额。 我们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产品销售收入进行测试，将收入确认记录与出货单、货运单据及收货签收记录进行核对，评估相关销售收入是否确认在适当的会计期间。 此外，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及背景调查、同行业价格及毛利分析、以及其他和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核查程序。 根据我们所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发现贵集团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与贵集团的会计政策一致。

三、 关键审计事项 (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相关会计年度：2017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三(10)、附注三(29)(a)(iii)及附注五(5)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贵集团存货账面余额及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7,094,290 千元和 1,543,255 千元。 贵集团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对于超过一定期限库龄的存货以及过时或毁损的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由于贵集团存货金额重大、项目众多，且过时或毁损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通常会涉及管理层的主观判断，属于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了解、评估与测试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有关的内部控制，包括管理层用以估计存货跌价准备的报表系统的一般控制、报表逻辑及报表自动计算。 我们就本年度存货的实际报废及损失结果与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相比较，以判断存货跌价准备政策是否存在管理层偏见。 我们在存货监盘过程中关注滞销、过量、陈旧或者损毁的存货项目，并在存在此类存货项目时，将相关存货清单与管理层存货跌价准备报表进行核对。 我们通过抽样测试的方式，将存货跌价准备报表系统中使用的可变现净值核对至原材料的最近采购价格或产成品的最近销售价格。 根据我们所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发现贵集团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可以被我们所获取的证据支持。

三、 关键审计事项 (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三)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的确定 相关会计年度：2017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一、附注三(4)、附注三(29)(b)(ii)及附注六(1) 于 2017 年度，贵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现金收购等方式，取得了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业务(“重组”)。重组主要包括股权及资产转让、人员转移以及客户关系转移等。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组完成日”或“合并日”)完成。 合并日的确定基于贵公司获得对重组业务控制权的日期的判断，即企业合并交易中发生控制权转移的日期的判断。本次重组中包含多项股权和资产的交割、人员及客户关系的转移等，金额重大且重组交易模式复杂，相应的，合并日的确定成为贵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涉及的主要会计判断。因此我们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的确定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取得并检查了贵公司批准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 我们检查了重组业务相关的所有股权转让协议及重要的资产转让协议，判断交易各方是否均已在重组完成日前签署正式协议。同时，我们取得并检查了重组中涉及股权设立或转让所需的外部审批证明文件，判断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在重组完成日或之前已经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必要审批。 我们对重组中涉及的资产转让进行抽样测试，检查资产转让交割证明，判断在重组完成日或之前交易各方是否已办理了必要的产权交割手续。 我们对重组中涉及的核心人员转移进行抽样测试，检查相关人员与贵集团签署的劳动合同，判断核心人员的转移是否已于重组完成日或之前完成。 我们对重组中涉及的客户关系转移进行抽样测试，检查贵集团和相关客户签署的客户关系转移协议，判断客户关系是否已于重组完成日或之前完成转移。 根据我们所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发现贵公司对于重组完成日的确定可以被我们所获取的证据支持。

四、 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审计委员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声明，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从与审计委员会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柯镇洪 (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朱 伟

中国·上海市
2018 年 1 月 31 日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资　　产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12月31日 合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5,518,982	4,934,544	9,605,748
应收账款	五(2)	78,513,196	54,573,777	47,009,364
预付款项	五(3)	162,513	113,861	132,980
其他应收款	五(4)	3,094,712	32,600,874	10,268,433
存货	五(5)	35,551,035	28,561,440	27,054,761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3,830,059	1,132,571	1,640,591
流动资产合计		136,670,497	121,917,067	95,711,8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7)	3,000	46,392	68,591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	37,500	9,208
投资性房地产	五(9)	-	19,820	20,646
固定资产	五(10)	9,032,519	11,359,288	12,007,992
在建工程	五(11)	727,529	545,608	314,280
无形资产	五(12)	225,285	244,349	240,716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341,073	231,185	151,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1,457,368	1,284,652	1,140,7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970	57,798	29,4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25,744	13,826,592	13,982,833
资产总计		148,596,241	135,743,659	109,694,710

负　债　及　股　东　权　益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12月31日 合并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6,956,799	1,642,918	1,111,790
应付账款	五(17)	76,809,307	43,012,900	34,702,294
预收款项	五(18)	106,272	184,083	202,227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3,011,604	3,515,886	3,202,955
应交税费	五(20)	1,298,927	767,639	472,182
其他应付款	五(21)	32,103,714	8,664,545	10,075,243
其他流动负债	五(22)	95,086	208,205	201,382
流动负债合计		120,381,709	57,996,176	49,968,073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五(24)	24,599	217,457	172,756
递延收益	五(23)	7,345	5,849	7,5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	1,539	1,4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944	224,845	181,748
负债合计		120,413,653	58,221,021	50,149,821
股东权益				
股本	—	17,725,770	-	-
资本公积	五(25(a))	-	27,823,232	27,093,346
其他综合收益	五(39)	337,591	2,822,754	(177,632)
未分配利润	五(25(b))	10,097,698	46,657,098	32,609,4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161,059	77,303,084	59,525,124
少数股东权益	五(26)	21,529	219,554	19,765
股东权益合计		28,182,588	77,522,638	59,544,88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48,596,241	135,743,659	109,694,7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陈永正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郭俊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艳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资　　产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993	-	-
应收账款	十六(1)	28,061	-	-
预付款项		17,672	-	-
流动资产合计		116,726	-	-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2)	28,401,15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03,145	-	-
资产总计		28,519,871	-	-

负 债 及 股 东 权 益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366	-	-
应交税费		14,034	-	-
其他应付款		1,623	-	-
流动负债合计		20,023	-	-
负债合计		20,023	-	-
股东权益				
股本		17,725,770	-	-
资本公积		10,772,717	-	-
未分配利润		1,361	-	-
股东权益合计		28,499,848	-	-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8,519,871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陈永正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郭俊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艳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度 合并	2016年度 合并	2015年度 合并
一、营业收入	五(27)	354,543,851	272,712,651	272,799,992
减：营业成本	五(27)、五(32)	(318,581,972)	(243,672,466)	(244,157,242)
税金及附加	五(28)	(540,014)	(474,785)	(336,555)
销售费用	五(29)、五(32)	(1,792,821)	(1,649,279)	(1,586,029)
管理费用	五(30)、五(32)	(12,425,666)	(9,105,986)	(8,853,188)
财务(费用)/收入-净额	五(31)	(855,147)	(180,120)	14,563
资产减值损失	五(34)	(770,427)	(313,221)	(765,606)
加：投资收益/(损失)	五(33)	18,100	(4,976)	9,5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10,119)	(9,087)	(3,727)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五(37)	(42,886)	(42,288)	62,139
其他收益	五(36)	404,114	—	—
二、营业利润		19,957,132	17,269,530	17,187,661
加：营业外收入	五(35(a))	88,311	296,676	343,027
减：营业外支出	五(35(b))	(4,175)	(7,390)	(14,010)
三、利润总额		20,041,268	17,558,816	17,516,678
减：所得税费用	五(38)	(3,821,342)	(3,168,639)	(3,166,569)
四、净利润		16,219,926	14,390,177	14,350,109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6,142,986	14,390,177	14,350,10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602,591	14,345,917	14,298,052
终止经营净(损失)/利润		(382,665)	44,260	52,057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67,607	14,365,697	14,350,344
少数股东损益		352,319	24,480	(235)
五、其他综合损益的税后净额	五(39)	(503,912)	3,000,386	671,91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716,014	17,390,563	15,022,0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63,695	17,366,083	15,022,2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损益总额		352,319	24,480	(235)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五(40)	0.9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五(40)	0.95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陈永正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郭俊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艳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3月6日(公司成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度 公司	2016年度 公司	2015年3月6日(公司成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公司
一、营业收入	十六(3)	26,740	-	-
减：营业成本	十六(3)	(4,130)	-	-
税金及附加		(13,281)	-	-
管理费用		(4,776)	-	-
财务费用-净额		(2,355)	-	-
资产减值损失		(283)	-	-
二、营业利润		1,915	-	-
三、利润总额		1,915	-	-
减：所得税费用		(479)	-	-
四、净利润		1,43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36	-	-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不适用)		—	—	—
稀释每股收益(不适用)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陈永正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郭俊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艳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度 合并	2016年度 合并	2015年度 合并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632,538	272,764,981	275,890,8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93,188	2,501,318	1,457,6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a))	711,822	529,431	511,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637,548	275,795,730	277,860,3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645,130)	(224,145,158)	(239,075,1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32,267)	(19,352,992)	(19,748,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44,887)	(4,977,344)	(4,084,1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b))	(6,501,457)	(6,362,490)	(6,374,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123,741)	(254,837,984)	(269,281,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2(a))	8,513,807	20,957,746	8,579,0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0,000	2,700,000	1,5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155	15,852	14,5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5,800	214,012	990,4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3,66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c))	126,383	1,209,215	1,825,9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5,338	4,152,739	4,400,9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5,661)	(3,176,299)	(2,855,1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	(3,188,962)	(1,579,94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3,000)	-	(23,8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丧失的现金净额	五(42(e))	(75,51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d))	(1,358,220)	(127,033)	(1,976,2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2,399)	(6,492,294)	(6,435,23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061)	(2,339,555)	(2,034,2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3,917	905,195	1,469,59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6,211	175,309	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45,552	14,000,134	16,529,8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e))	1,807,555	2,100,400	4,194,9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87,024	17,005,729	22,194,3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60,885)	(13,469,006)	(17,618,6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7,911)	(368,081)	(400,8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f))	(5,082,330)	(25,643,980)	(8,782,8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01,126)	(39,481,067)	(26,802,351)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5,898	(22,475,338)	(4,607,9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84,279)	301,008	299,824
五、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五(42(b))	9,348,365	(3,556,139)	2,236,615
加：年初现金余额		4,836,892	8,393,031	6,156,416
六、年末现金余额	五(42(c))	14,185,257	4,836,892	8,393,0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陈永正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郭俊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艳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3月6日(公司成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7年度 公司	2016年度 公司	2015年3月6日(公司成立日) 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5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53)	-	-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6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516)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77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78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净增加额	70,993	-	-
加：年/期初现金余额	-	-	-
六、年/期末现金余额	70,993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陈永正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郭俊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艳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5年1月1日年初余额		-	25,643,750	(849,542)	18,560,271	43,354,479	-	43,354,479
2015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亏损)		-	-	-	14,350,344	14,350,344	(235)	14,350,109
其他综合收益		-	-	671,910	-	671,910	-	671,910
综合损益总额合计		-	-	671,910	14,350,344	15,022,254	(235)	15,022,019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五(25)	-	1,449,596	-	-	1,449,596	20,000	1,469,596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五(25)	-	-	-	(301,205)	(301,205)	-	(301,205)
2015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	27,093,346	(177,632)	32,609,410	59,525,124	19,765	59,544,889
2016年1月1日年初余额		-	27,093,346	(177,632)	32,609,410	59,525,124	19,765	59,544,889
2016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14,365,697	14,365,697	24,480	14,390,177
其他综合收益		-	-	3,000,386	-	3,000,386	-	3,000,386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3,000,386	14,365,697	17,366,083	24,480	17,390,563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五(25)	-	729,886	-	-	729,886	175,309	905,195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五(25)	-	-	-	(318,009)	(318,009)	-	(318,009)
2016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	27,823,232	2,822,754	46,657,098	77,303,084	219,554	77,522,638
2017年1月1日年初余额		-	27,823,232	2,822,754	46,657,098	77,303,084	219,554	77,522,638
2017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15,867,607	15,867,607	352,319	16,219,926
其他综合损益		-	-	(503,912)	-	(503,912)	-	(503,912)
综合损益总额合计		-	-	(503,912)	15,867,607	15,363,695	352,319	15,716,014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五(25)	137,778	780,003	-	(75)	917,706	1,316,211	2,233,917
重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一、二、五(25)	17,587,992	(28,603,317)	(1,981,251)	(50,498,750)	(63,495,326)	(1,866,555)	(65,361,881)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五(25)	-	-	-	(1,928,182)	(1,928,182)	-	(1,928,182)
其他		-	82	-	-	82	-	82
2017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7,725,770	-	337,591	10,097,698	28,161,059	21,529	28,182,5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陈永正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郭俊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艳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3月6日(公司成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5年3月6日(公司成立日)期初余额	-	-	-	-
2015年3月6日(公司成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增减变动额	-	-	-	-
2015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	-	-	-
2016年1月1日年初余额	-	-	-	-
2016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2016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	-	-	-
2017年1月1日年初余额	-	-	-	-
2017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1,436	1,436
综合损益总额合计	-	-	1,436	1,436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137,778	75	(75)	137,778
发行股份换取资产	17,587,992	10,772,560	-	28,360,552
其他	-	82	-	82
2017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7,725,770	10,772,717	1,361	28,499,8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陈永正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郭俊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艳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福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最初系由 Robot Holding Co., Ltd.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注册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50 年，注册资本为 15,000,000 美元。于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本公司实收资本尚未出资到位。Robot Holding Co., Ltd. 为注册在中国台湾的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海精密”)间接全资持有。

根据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的董事会决议和公司章程，本公司引入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作为新的投资方，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将注册资本由 15,000,000 美元增加至 20,000,000 美元。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7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实际收到 Robot Holding Co., Ltd.认缴的 15,000,000 美元以及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以等值人民币认缴的 5,000,000 美元注册资本。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为鸿海精密间接全资持有。

本公司成立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多功能工业机器人、周边自动化治具、机械加工零配件的开发、生产、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根据本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本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37,853,442.57 元为基础折算股本人民币 137,778,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137,778,000 股，未折算为股本的部分 75,442.57 元计入资本公积。申请变更登记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 137,778,000 元。上述股本变化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528 号)。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获得新的营业执照，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工业互联网技术研发；通讯系统研发；企业管理服务；从事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重组方案”)及《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增资议案”)。根据重组方案，鸿海精密将下属部分核心业务(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等)(“重组业务”)转入本公司，本公司以增资扩股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重组业务中相关股权和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生产经营设备、模具及存货等)(“重组资产”)并完成重组(“重组”)。

根据重组方案，本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取得的股权如下(以下合称“以增资扩股形式取得的子公司”)：
-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 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
- 国宙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
- 百佳泰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0%股权
- 富泰华精密电子(济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 东莞市富翼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 基准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
- 统合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晋城富泰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
- 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注 1)
- 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100%股权
- 山西裕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4.5%股权(注 1：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持有山西裕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其余 55.5%股权。)

本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重组资产包括若干境内外公司股权及境内外重组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根据重组方案及相关转让协议的约定，股权的交易价款以经各方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该等标的资产截至基准日的评估价值或交割日的账面价值为依据。生产经营设备的交易价款以经各方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该等标的资产截至基准日的评估价值或交割日的账面价值为依据，并经各方根据设备的处置情况参考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友好协商确定。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转让方新增开展目标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类资产的，本公司同意从转让方处受让该等新增资产，并根据该等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购入该等资产的交易价款友好协商交易价款。模具、存货的交易价款以交割日的账面余额为依据，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上述重组资产中部分股权公司在历史期间存在和重组业务无关的业务(“除外业务”)，该等除外业务已于重组完成前，由鸿海精密相关子公司通过股权、资产及负债转让或划拨形式予以处置。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重组，并将 2017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为本公司重组完成日及合并日。于重组完成日，重组业务中除重组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其相关债权债务关系隶属于重组业务原归属的股权法人且其法律关系并不进行变更。相应的，该等资产和负债仍保留于原归属的股权法人内，不转入本公司。

重组完成后，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变更为 17,725,770,199 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17,725,770,199 股，每股面值 1 元。上述股本变化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022 号)。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注册在中国香港的中坚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 China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以下简称“中坚公司”)。中坚公司为鸿海精密间接全资持有。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次重组涉及鸿海精密及其部分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依据重组方案，全部业务为重组业务的公司整体转入(“股权法人主体”)；部分业务为重组业务的公司仅转入重组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分拆业务主体”)。上述股权法人主体和分拆业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因此，本公司取得的存续于股权法人主体和分拆业务主体的重组业务构成业务。

由于本公司及重组业务在重组前和重组后均受鸿海精密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及重组业务统称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本公司及重组业务在鸿海精密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即按照重组方案于合并日所形成的业务架构在本财务报表最早呈列日(即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重组业务已自本财务报表最早呈列日由鸿海精密注入本公司并一直存续至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如附注一所述，部分股权法人主体存在除外业务，因除外业务的法律形式隶属于本公司重组取得的股权，其自本财务报表最早呈列日(即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处置日止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已纳入本财务报表中，并作为终止经营单独列示(附注十一)。

于重组完成日，依据重组方案及本公司和鸿海精密及其相关子公司签署的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本公司就重组资产购买对价(“合并对价”)确认应付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款项合计 22,001,858 千元，并依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将该合并对价冲减股东权益。此外，分拆业务主体中除上述资产转让协议中约定收购的经营性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和负债净额计 43,360,023 千元不转入本公司，并相应不再纳入本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企业合并(附注三(4))、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三(9))、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三(10))、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三(13)、(16))、收入的确认(附注三(23))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三(29)。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经济环境中的主要货币确定为记账本位币。人民币为本公司及本集团中国大陆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本集团中国大陆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新台币为本集团中国台湾地区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中国台湾地区子公司以新台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列报货币为人民币。

(4)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包括股权法人主体和分拆业务主体)。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之后，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取得少数股东拥有的对该子公司全部或部分少数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的金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现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7)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外币折算(续)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8)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金融资产分类(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 12 个月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 12 个月之内(含 12 个月)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金融资产减值(续)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续)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及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d)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一)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二)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本集团对外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0,000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一	分拆产生的应收款项(i)
组合二	保证金(含押金)、退税款等无风险组合
组合三	其他款项

(i)分拆业务主体在历史期间的货币资金结算保留在分拆业务主体所属原法人主体内，视同所属原法人主体代其代收代付资金，由此而产生的代收代付净额于期末确认为分拆产生的应收款项(“分拆产生的应收款项”)。由于此类应收款项为因重组中分拆业务主体的会计处理所致，并非由实际交易产生，且于重组完成日不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其不存在实际风险。考虑到该部分应收款项的特殊性，将其单独作为一类风险组合核算。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应收款项(续)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一	不计提
组合二	依据以前年度实际损失率，结合现实情况，本财务报表期间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零
组合三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	1%
一到二年	10%	10%
二到三年	30%	30%
三年以上	100%	100%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d)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在途材料以及发出商品，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存货(续)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半成品和发出商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于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存货，本集团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集团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8))。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0%	3.33%
土地使用权	45 年	0%	2.22%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做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附注三(18))。

(13)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以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续)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具有永久性产权的土地外，其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具有永久性产权的土地不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除具有永久性产权的土地外，其他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1 元	3.3%至 5.0%
房屋及建筑物-附属设施	6-11 年	1 元	9.1%至 16.7%
机器设备	3-12 年	1 元	8.3%至 33.3%
运输工具	5-6 年	1 元	16.7%至 2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4-6 年	1 元	16.7%至 25.0%
其他设备	5-6 年	1 元	16.7%至 2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8))。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8))。

(15)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等，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45-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软件

软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按预计可使用年限 3-7 年平均摊销。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无形资产(续)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d)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
- 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e)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8))。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台湾地区的全民健康保险、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海外地区的退休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职工薪酬(续)

(c)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权益工具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的权益工具。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报告期内，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本集团根据不同情况，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评估的结果与实施股权激励获得的对价之间的差额确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集团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可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股份支付(续)

本集团若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本集团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1)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2)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示为流动负债。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销售产品

本集团生产产品并销售予各地客户。对于境内销售，本集团在将产品交付客户指定的承运人，或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境外销售，本集团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规定的国际贸易条款，将出口产品按照合同或订单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装船后，或运至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确认收入。对于上述销售，客户在确认接收后具有自行销售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b)　提供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加工及研发服务，于劳务提供完毕时确认收入。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政府补助(续)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

(27)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一)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 本集团已与其他方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出售协议且已取得相关批准，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一)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二)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三)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利润表中列示的终止经营净利润包括其经营损益和处置损益。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分部信息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形式、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由于本集团收入及业绩超过 90%源自电子产品业务，因此并未呈列分部分析。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应收款项减值

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该些估计主要根据客户的信用状况、历史经验等作出，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可能不同，而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ii)　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债务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计量。预期适用所得税税率是根据有关现行的税务法规及本集团的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预计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未来期间预计的应纳税所得额发生变化，本集团管理层将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iii)　存货可变现净值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对于超过一定期限库龄的存货以及过时或毁损的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为一般业务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该些估计主要根据当时市况及过往经验作出，并会因技术革新、客户喜好及竞争对手面对市况转变所采取行动不同而产生重大差异。管理层于各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该等估计。

(iv)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及使用寿命或预计受益期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的预计净残值及预计使用寿命作出了估计。该估计是根据同类性质、功能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实际净残值和预计使用寿命的历史经验作出的，可能由于技术更新或其他原因产生重大改变。当净残值或预计使用寿命小于先前的估计时，本集团将增加折旧及摊销费用。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i)　收入的确认

本集团部分业务中存在客户同时是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况(“Buy and Sell模式”)，这种Buy and Sell模式是在电子产品制造行业中广泛存在的业务模式。本集团综合考虑以下情况，判断本集团在Buy and Sell模式下的业务中属于主要责任人，并相应根据销售交易对价的总额确认收入：

- 根据有关合同条款，本集团是主要的义务人，负有向客户销售产品的首要责任，包括确保所销售的产品可以被客户接受；
- 本集团在交易过程中承担了所交易的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本集团能够独立协商并确定对客户最终销售产品的销售价格；以及
- 本集团承担了与产品销售有关的主要信用风险。

(ii)　合并日的判断

本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现金收购等方式，取得鸿海精密部分业务完成重组。重组主要包括股权及资产转让、人员转移以及客户关系转移等。本公司综合考虑以下情况，判断本公司获得对重组业务控制权的日期，即企业合并交易进行过程中发生控制权转移的日期：

- 重组已经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
- 重组业务相关的股权、资产转让协议的已经签署；
- 重组中涉及的股权设立、转让已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重组中涉及的资产转让办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已完成；以及
- 本集团实际上已经控制了重组业务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a)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CAS 16”)，本集团已采用上述修订后准则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本集团将 2017 年度发生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报为其他收益(附注五(35(a))、附注五(36))，根据 CAS 16 未来适用的规定，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重列。

(b)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CAS 42”)，并相应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集团已采用上述修订后准则及规定编制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集团将发生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处置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损益(附注五(35(a)、35(b))、附注五(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增加 (42,886)千元	增加 (42,288)千元	增加 62,139 千元
	营业外收入	减少 107,987 千元	减少 94,287 千元	减少 95,046 千元
	营业外支出	减少 150,873 千元	减少 136,575 千元	减少 32,907 千元

四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中国大陆	15% (a)，25%	应纳税所得额
-港澳台地区	16.5%，17%	应纳税所得额
-海外地区	0%-62.2%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17%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计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建设维护税	5%-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a)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系设立于河南省郑州市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1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复审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经税务机关批准，该公司于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系设立于天津市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1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5 年 8 月通过复审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经税务机关批准，该公司于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系设立于广西省南宁市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自 2012 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的优惠政策。经税务机关批准，该公司于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又根据该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南宁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富士康南宁科技园千亿电子信息产业园投资协议》的规定，对该公司免征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于 2017 年 9 月，南宁市江南区国家税务局已退还该公司缴纳的 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至 6 月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共计 74,878 千元。

四　税项(续)

(a)　税收优惠及批文(续)

(4)　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系设立于上海市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1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5 年 10 月通过复审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经税务机关批准，该公司于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5)　基准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系设立于广东省惠州市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16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经税务机关批准，该公司于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6)　晋城鸿刃科技有限公司系设立于山西省晋城市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16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经税务机关批准，该公司于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7)　成都准刃科技有限公司系设立于四川省成都市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自 2015 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的优惠政策。经税务机关批准，该公司于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8)　富泰华精密电子(济源)有限公司系设立于河南省济源市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17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经税务机关批准，该公司于 2017 年度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66	772	763
银行存款	14,189,293	4,842,772	9,580,504
其他货币资金	1,329,223	91,000	24,481
	15,518,982	4,934,544	9,605,74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5,618,656	595,055	398,485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 993,073 千元为本集团将定期存款质押给银行作为 993,073 千元短期借款的担保(附注五(16))；其他货币资金 336,150 千元为本集团向银行存入并由银行向海关开具保函的保证金。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 91,000 千元为本集团向银行存入并由银行向海关开具保函的保证金。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 24,156 千元为本集团向银行存入并由银行向海关开具保函的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 325 千元为本集团向银行存入的借款利息保证金。

上述保函保证金、借款利息保证金和作为借款质押物的定期存款为受限制存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79,319,981	55,152,707	47,495,534
减：坏账准备	(606,785)	(578,930)	(486,170)
	78,513,196	54,573,777	47,009,364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79,298,237	55,028,771	47,429,467
一到二年	7,683	85,157	51,720
二到三年	4,688	33,521	13,997
三年以上	9,373	5,258	350
	79,319,981	55,152,707	47,495,534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别有应收账款 794,274 千元、2,048,677 千元和 1,789,214 千元已逾期，但基于对客户财务状况及其信用记录的分析，本集团认为这部分款项可以收回，没有发生减值，故未单独计提减值准备，但已计入组合并按账龄计提减值准备。这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780,178	1,936,813	1,741,287
一到二年	5,022	76,049	42,577
二到三年	2,665	30,557	5,350
三年以上	6,409	5,258	-
	794,274	2,048,677	1,789,21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三：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314,061	99.99%	(800,865)	1.01%	55,146,794	99.99%	(573,017)	1.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5,920	0.01%	(5,920)	100.00%	5,913	0.01%	(5,913)	100.00%
	79,319,981	100.00%	(806,785)	1.02%	55,152,707	100.00%	(578,930)	1.0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三：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493,358	99.99%	(483,994)	1.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176	0.01%	(2,176)	100.00%
	47,495,534	100.00%	(486,170)	1.0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c)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79,298,237	99.98%	(792,962)	1%	55,027,839	99.78%	(550,278)	1%
一到二年	6,750	0.01%	(675)	10%	83,140	0.15%	(8,314)	10%
二到三年	2,665	0.00%	(799)	30%	30,557	0.06%	(9,167)	30%
三年以上	6,409	0.01%	(6,409)	100%	5,258	0.01%	(5,258)	100%
	79,314,061	100.00%	(800,865)	1%	55,146,794	100.00%	(573,017)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47,427,291	99.86%	(474,273)	1%
一到二年	51,720	0.11%	(5,172)	10%
二到三年	13,997	0.03%	(4,199)	30%
三年以上	350	0.00%	(350)	100%
	47,493,358	100.00%	(483,994)	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d)　于 2017 年度，本集团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377,692 千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于 2016 年度，本集团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92,695 千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于 2015 年度，本集团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29,247 千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e)　于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f)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货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66,207,663	(671,065)	83%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40,500,976	(425,058)	73%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35,169,771	(356,151)	7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62,513	100%	113,861	1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32,980	100%

(b)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及税金，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总额	第三方	78,646	48%	一年以内	未到预定的交货期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总额	第三方	43,410	38%	一年以内	未到预定的交货期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总额	第三方	51,367	39%	一年以内	未到预定的交货期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分拆产生的应收款项	-	31,671,450	9,812,400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ii)	2,808,383	667,261	319,859
应收退税款	15,268	55,715	27,335
应收代付款	37,945	46,734	33,745
关联方借款本金及利息(ii)	29,953	33,380	-
保证金	13,046	20,185	19,046
其他	236,762	126,955	72,405
	3,141,357	32,621,680	10,284,790
减：坏账准备	(46,645)	(20,806)	(16,357)
	3,094,712	32,600,874	10,268,433

(i) 分拆业务主体在历史期间的货币资金结算保留在分拆业务主体所属原法人主体内，视同所属原法人主体代其代收代付资金，由此而产生的代收代付净额于期末确认为分拆产生的应收款项。

如附注一所述，于重组完成日，上述分拆产生的应收款项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ii)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止，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及关联方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或结算。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077,765	32,603,599	10,266,873
一到二年	51,405	5,137	5,063
二到三年	1,681	935	787
三年以上	10,506	12,009	12,067
	3,141,357	32,621,680	10,284,79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分拆产生的应收款项组合	-	-	-	-	31,671,450	97.09%	-	-
组合二：保证金(含押金)、退税款等无风险组合	28,314	0.90%	-	-	75,900	0.23%	-	-
组合三：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13,043	99.10%	(46,645)	1.50%	874,151	2.68%	(20,627)	2.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179	0.00%	(179)	100.00%
	3,141,357	100.00%	(46,645)	1.48%	32,621,680	100.00%	(20,806)	0.0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分拆产生的应收款项组合	9,812,400	95.41%	-	-
组合二：保证金(含押金)、退税款等无风险组合	46,381	0.45%	-	-
组合三：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6,009	4.14%	(16,357)	3.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10,284,790	100.00%	(16,357)	0.1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c)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3,049,451	97.96%	(30,494)	1%	858,920	98.26%	(8,589)	1%
一到二年	51,405	1.65%	(5,141)	10%	2,821	0.32%	(282)	10%
二到三年	1,681	0.05%	(504)	30%	935	0.11%	(281)	30%
三年以上	10,506	0.34%	(10,506)	100%	11,475	1.31%	(11,475)	100%
	3,113,043	100.00%	(46,645)	1%	874,151	100.00%	(20,627)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408,674	95.93%	(4,086)	1%
一到二年	5,014	1.18%	(501)	10%
二到三年	787	0.18%	(236)	30%
三年以上	11,534	2.71%	(11,534)	100%
	426,009	100.00%	(16,357)	4%

(d)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1	应收股权转让款	1,308,190	一年以内	42%	(13,082)
其他应收款 2	关联方代垫款项	661,069	一年以内	21%	(6,611)
其他应收款 3	出售固定资产	566,534	一年以内	18%	(5,665)
其他应收款 4	关联方代垫款项	72,416	一年以内	2%	(724)
其他应收款 5	关联方代垫款项	49,718	一年以内	2%	(497)
		2,657,927		85%	(26,579)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1	分拆产生的应收款项	31,671,450	一年以内	98%	-
其他应收款 2	关联方代垫款项	357,889	一年以内	1%	(3,579)
其他应收款 3	出售固定资产	98,781	一年以内	0%	(988)
其他应收款 4	出售固定资产	68,664	一年以内	0%	(687)
其他应收款 5	出售固定资产	32,463	一年以内	0%	(325)
		32,229,247		99%	(5,579)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d)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1	分拆产生的应收款项	9,812,400	一年以内	96%	-
其他应收款 2	出售固定资产	26,915	一年以内	0%	(269)
其他应收款 3	出售固定资产	23,873	一年以内	0%	(239)
其他应收款 4	出售固定资产	23,863	一年以内	0%	(239)
其他应收款 5	出售固定资产	19,114	一年以内	0%	(191)
		9,906,165		96%	(938)

(5)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240,975	(750,949)	13,490,026	12,349,211	(769,408)	11,579,803
半成品	8,118,523	(197,668)	7,920,855	7,744,212	(199,299)	7,544,913
产成品	10,821,712	(594,638)	10,227,074	6,439,052	(594,279)	5,844,773
发出商品	1,175,108	-	1,175,108	842,784	-	842,784
在途材料	2,737,972	-	2,737,972	2,749,167	-	2,749,167
	37,094,290	(1,543,255)	35,551,035	30,124,426	(1,562,986)	28,561,44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678,370	(636,122)	10,042,248
半成品	6,037,447	(296,628)	5,740,819
产成品	8,954,043	(688,934)	8,265,109
发出商品	847,846	-	847,846
在途材料	2,158,739	-	2,158,739
	28,676,445	(1,621,684)	27,054,76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存货(续)

(a)　存货分类如下(续)：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按库龄分类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36,195,616	97.58%	(644,581)	1.78%	29,248,697	97.09%	(687,257)	2.35%
一年以上	898,674	2.42%	(898,674)	100.00%	875,729	2.91%	(875,729)	100.00%
	37,094,290	100.00%	(1,543,255)	4.16%	30,124,426	100.00%	(1,562,986)	5.1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7,833,249	97.06%	(778,488)	2.80%
一年以上	843,196	2.94%	(843,196)	100.00%
	28,676,445	100.00%	(1,621,684)	5.6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存货(续)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分拆业务主体合并范围变化(附注一)	处置子公司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769,408)	(187,145)	125,189	(12,187)	92,602	-	(750,949)
半成品	(199,299)	(36,875)	32,953	1,059	4,494	-	(197,668)
产成品	(594,279)	(114,782)	99,131	(1,913)	4,195	13,010	(594,638)
	(1,562,986)	(338,802)	257,273	(13,041)	101,291	13,010	(1,543,25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转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636,122)	(264,469)	159,185	(28,002)	(769,408)
半成品	(296,628)	65,041	39,720	(7,432)	(199,299)
产成品	(688,934)	(16,649)	126,361	(15,057)	(594,279)
	(1,621,684)	(216,077)	325,266	(50,491)	(1,562,98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566,179)	(159,560)	92,149	(2,532)	(636,122)
半成品	(170,510)	(163,335)	38,094	(877)	(296,628)
产成品	(368,940)	(414,220)	95,413	(1,187)	(688,934)
	(1,105,629)	(737,115)	225,656	(4,596)	(1,621,68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存货(续)

(c)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后出售、使用或报废
半成品	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后出售、使用或报废
产成品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后出售或报废

(6) 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2,782,952	393,062	1,055,7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附注五(7))	700,000	450,000	-
待摊销模具	264,107	198,657	584,808
预缴企业所得税	83,000	90,852	-
	3,830,059	1,132,571	1,640,59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000	46,392	68,591
以公允价值计量			
—银行理财产品(a)	700,000	450,000	-
	703,000	496,392	68,591
减：减值准备	-	-	-
	703,000	496,392	68,591
减：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附注五(6))	(700,000)	(450,000)	-
	3,000	46,392	68,591

(a)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本集团购买的中国农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 1 至 2 个月，并已于 2018 年 1 月全额收回。

(8) 长期股权投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a)	-	27,052	9,156
合营企业(b)	-	10,448	5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37,500	9,208

上述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无公开报价的公允价值。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联营企业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分拆业务主体合并范围变化	其他		
和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80	-	-	(6,347)	124	-	-	-	(4,967)	3,110	-	-
和沛移动股份有限公司	18,972	-	-	(1,230)	291	-	-	-	(18,033)	-	-	-
	27,052	-	-	(7,577)	415	-	-	-	(23,000)	3,110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和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56	-	-	(1,812)	736	-	-	-	-	8,080	-
和沛移动股份有限公司	-	21,550	-	(2,466)	(112)	-	-	-	-	18,972	-
	9,156	21,550	-	(4,278)	624	-	-	-	-	27,052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联营企业(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和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05	9,890	-	(3,727)	(4,712)	-	-	-	-	9,156	-

(b) 合营企业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处置除外业务减少	其他		
SafeDX s.r.o.	10,448	-	-	(2,542)	1,223	-	-	-	(9,129)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SafeDX s.r.o.	52	15,262	-	(4,809)	(57)	-	-	-	-	10,448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合营企业(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SafeDX s.r.o.	-	52	-	-	-	-	-	-	-	52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5,450	4,370	19,820
本年摊销	(553)	(108)	(661)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附注五(10))	(15,890)	-	(15,890)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附注五(12))	-	(4,550)	(4,550)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993	288	1,28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154	4,492	20,646
本年摊销	(704)	(122)	(82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5,450	4,370	19,820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自固定资产转入(附注五(10))	20,954	-	20,954
自无形资产转入(附注五(12))	-	5,555	5,555
自固定资产转入的累计折旧(附注五(10))	(4,800)	-	(4,800)
自无形资产转入的累计摊销(附注五(12))	-	(1,063)	(1,06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154	4,492	20,64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原价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447,739	36,789	22,576,322	65,786	2,104,916	750,142	27,981,694
本年增加							
购置	205,512	145	1,139,865	12,402	269,311	130,700	1,757,935
自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五(9))	22,386	-	-	-	-	-	22,386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五(11))	4,635	-	584,753	3,057	76,333	24,336	693,114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2,238)	-	(698,363)	(924)	(326,616)	(55,344)	(1,083,485)
处置除外业务减少	(644,308)	(19,028)	(1,331,874)	(7,879)	(18,324)	(104,526)	(2,125,939)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05,386	3,872	149,034	1,082	2,146	16,842	278,36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139,112	21,778	22,419,737	73,524	2,107,766	762,150	27,524,067
累计折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77,175)	-	(14,046,231)	(53,582)	(1,047,091)	(598,327)	(16,622,406)
本年增加							
计提	(89,696)	-	(3,102,588)	(6,926)	(266,989)	(91,737)	(3,557,936)
自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五(9))	(6,496)	-	-	-	-	-	(6,496)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2,073	-	587,666	434	239,378	43,964	873,515
处置除外业务减少	300,656	-	613,832	5,109	17,057	68,310	1,004,964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4,419)	-	(132,542)	(834)	262	(15,656)	(183,18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05,057)	-	(16,079,863)	(55,799)	(1,057,383)	(593,446)	(18,491,548)

(接下页)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承上页)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减值准备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34,055	21,778	6,339,874	17,725	1,050,383	168,704	9,032,51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570,564	36,789	8,530,091	12,204	1,057,825	151,815	11,359,288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原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86,054	38,127	20,770,696	65,034	1,977,204	640,752	25,877,867
本年增加							
购置	25,942	-	2,137,116	2,180	158,859	87,127	2,411,224
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五(11))	9,069	-	143,888	379	448	44,992	198,776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2,030)	-	(914,149)	(2,202)	(40,773)	(39,351)	(998,505)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8,704	(1,338)	438,771	395	9,178	16,622	492,33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447,739	36,789	22,576,322	65,786	2,104,916	750,142	27,981,694
累计折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52,121)	-	(11,727,569)	(50,030)	(807,422)	(532,733)	(13,869,875)
本年增加							
计提	(113,476)	-	(2,691,827)	(4,879)	(270,509)	(89,929)	(3,170,620)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477	-	741,705	1,662	35,322	38,375	817,541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2,055)	-	(368,540)	(335)	(4,482)	(14,040)	(399,45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77,175)	-	(14,046,231)	(53,582)	(1,047,091)	(598,327)	(16,622,406)
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570,564	36,789	8,530,091	12,204	1,057,825	151,815	11,359,28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33,933	38,127	9,043,127	15,004	1,169,782	108,019	12,007,99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原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475,268	40,692	20,017,645	63,969	1,294,453	648,488	24,540,515
本年增加							
购置	5,164	-	1,541,297	1,846	717,780	52,592	2,318,679
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五(11))	13,187	-	461,500	379	13,181	10,037	498,284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1,823)	(44)	(1,227,076)	(715)	(45,196)	(63,345)	(1,338,199)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五(9))	(20,954)	-	-	-	-	-	(20,954)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84,788)	(2,521)	(22,670)	(445)	(3,014)	(7,020)	(120,45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86,054	38,127	20,770,696	65,034	1,977,204	640,752	25,877,867
累计折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79,230)	-	(9,617,254)	(44,773)	(622,005)	(556,372)	(11,519,634)
本年增加							
计提	(99,895)	-	(2,531,720)	(6,330)	(208,168)	(44,564)	(2,890,677)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1,424	-	423,384	710	20,434	62,049	508,001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五(9))	4,800	-	-	-	-	-	4,800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780	-	(1,979)	363	2,317	6,154	27,63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52,121)	-	(11,727,569)	(50,030)	(807,422)	(532,733)	(13,869,875)
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33,933	38,127	9,043,127	15,004	1,169,782	108,019	12,007,99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796,038	40,692	10,400,391	19,196	672,448	92,116	13,020,88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2017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3,058,610 千元，6,895 千元，492,431 千元。

2016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2,867,246 千元，5,331 千元，298,043 千元。

2015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2,541,131 千元，4,080 千元，345,466 千元。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分别约有 75%以上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位于中国大陆地区。

(a)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5,766	210,024	224,42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在建工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通信网络设备	715,596	-	715,596	506,008	-	506,008
云服务设备	9,230	-	9,230	11,389	-	11,389
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	2,703	-	2,703	1,323	-	1,323
其他	-	-	-	26,888	-	26,888
	727,529	-	727,529	545,608	-	545,60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通信网络设备	284,295	-	284,295
云服务设备	20,136	-	20,136
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	2,951	-	2,951
其他	6,898	-	6,898
	314,280	-	314,28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在建工程(续)

(a)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附注五(10))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本年其他减少	处置除外业务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费用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本年借款费用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通信网络设备	506,008	890,677	(629,211)	(972)	(8,833)	(45,640)	3,567	715,596	-	-	-	自有资金
云服务设备	11,389	44,728	(47,183)	(631)	(459)	-	1,386	9,230	-	-	-	自有资金
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	1,323	2,174	(779)	-	(15)	-	-	2,703	-	-	-	自有资金
其他(i)	26,888	12,497	(15,941)	-	-	(24,178)	734	-	-	-	-	
合计	545,608	950,076	(693,114)	(1,603)	(9,307)	(69,818)	5,687	727,529	-	-	-	

工程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附注五(10))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本年其他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费用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本年借款费用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通信网络设备	284,295	351,993	(120,753)	(27)	(9,596)	96	506,008	-	-	-	自有资金
云服务设备	20,136	70,115	(47,285)	(11,182)	(20,554)	159	11,389	-	-	-	自有资金
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	2,951	955	(2,583)	-	-	-	1,323	-	-	-	自有资金
其他(i)	6,898	46,858	(28,155)	-	-	1,287	26,888	-	-	-	
合计	314,280	469,921	(198,776)	(11,209)	(30,150)	1,542	545,608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在建工程(续)

(a)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续)

工程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附注五(10))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本年其他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费用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本年借款费用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通信网络设备	472,137	299,782	(442,839)	(20,535)	(22,797)	(1,453)	284,295	-	-	-	自有资金
云服务设备	18,187	16,078	(10,607)	(3,442)	-	(80)	20,136	-	-	-	自有资金
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	1,322	2,610	(981)	-	-	-	2,951	-	-	-	自有资金
其他(i)	15,240	36,272	(43,857)	-	-	(757)	6,898	-	-	-	
合计	506,886	354,742	(498,284)	(23,977)	(22,797)	(2,290)	314,280	-	-	-	

(i)其他主要系除外业务的在建工程项目。本集团已在2017年12月31日前处置此类业务。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原价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50,372	103,164	353,536
本年增加			
购置	-	79,113	79,11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附注五(9))	5,935	-	5,935
本年减少			
处置	(21,323)	(39,162)	(60,485)
处置除外业务减少	(4,925)	(28,421)	(33,346)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69)	(834)	(1,00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29,890	113,860	343,750
累计摊销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6,471)	(72,716)	(109,187)
本年增加			
计提	(4,398)	(28,884)	(33,28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附注五(9))	(1,385)	-	(1,385)
本年减少			
处置	1,051	17,725	18,776
处置除外业务减少	667	6,036	6,703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	(89)	(9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0,537)	(77,928)	(118,465)
减值准备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89,353	35,932	225,28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13,901	30,448	244,349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原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50,372	77,992	328,364
本年增加			
购置	-	38,557	38,557
本年减少			
处置	-	(16,219)	(16,219)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2,834	2,83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50,372	103,164	353,536
累计摊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1,283)	(56,365)	(87,648)
本年增加			
计提	(5,188)	(22,364)	(27,552)
本年减少			
处置	-	7,815	7,815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1,802)	(1,80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6,471)	(72,716)	(109,187)
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13,901	30,448	244,34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19,089	21,627	240,71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原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59,141	73,082	332,223
本年增加			
购置	-	13,264	13,264
本年减少			
处置	-	(6,486)	(6,486)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五(9))	(5,555)	-	(5,555)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214)	(1,868)	(5,08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50,372	77,992	328,364
累计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7,524)	(47,611)	(75,135)
本年增加			
计提	(5,309)	(13,693)	(19,002)
本年减少			
处置	-	3,729	3,729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五(9))	1,063	-	1,063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487	1,210	1,69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1,283)	(56,365)	(87,648)
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19,089	21,627	240,71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31,617	25,471	257,088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分别为 33,282 千元、27,552 千元及 19,002 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长期待摊费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i)	219,689	168,460	(58,416)	(5,676)	(272)	323,785
其他	11,496	23,962	(18,280)	-	110	17,288
	231,185	192,422	(76,696)	(5,676)	(162)	341,07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i)	139,668	126,405	(46,049)	(758)	423	219,689
其他	11,502	11,548	(11,497)	-	(57)	11,496
	151,170	137,953	(57,546)	(758)	366	231,18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i)	201,903	32,362	(94,643)	-	46	139,668
其他	14,655	9,675	(11,438)	-	(1,390)	11,502
	216,558	42,037	(106,081)	-	(1,344)	151,170

(i)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主要系本集团对经营租入厂房的装修支出和租入设备改造支出。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固定资产折旧	2,467,890	541,900	1,724,023	391,137
存货跌价准备	1,543,255	319,836	1,552,055	284,910
应付职工薪酬	667,368	137,712	729,129	167,255
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	144,601	34,342	592,853	99,517
预提费用	268,420	42,856	436,919	74,514
坏账准备	853,430	206,996	599,736	146,028
未实现汇兑损失	-	-	82,352	14,000
可抵扣亏损	113,042	56,521	-	-
其他	781,364	117,205	715,276	107,291
	6,839,370	1,457,368	6,432,343	1,284,652
其中：				
预计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906,642		931,712
预计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550,726		352,940
		1,457,368		1,284,65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1,621,684	318,417
固定资产折旧	1,350,500	311,471
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	681,402	101,210
应付职工薪酬	584,958	132,034
未实现汇兑损失	488,495	83,044
预提费用	280,408	43,881
坏账准备	502,527	125,581
其他	167,302	25,095
	5,677,276	1,140,733
其中：		
预计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791,577
预计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349,156
		1,140,73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实现投资收益	-	-	9,053	1,539
其中：				
预计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		-
预计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		1,539
		-		1,53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实现投资收益	8,309	1,413
其中：		
预计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
预计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1,413
		1,41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10,931	-

(d)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57,368	-	1,284,6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1,53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140,7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41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资产减值准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转销	分拆业务主体合并范围变化 (附注一)	外币折算差异	处置子公司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跌价准备	1,562,986	338,802	(257,273)	(101,291)	13,041	(13,010)	1,543,255
坏账准备	599,736	431,625	-	(162,957)	151	(15,125)	853,430
其中：应收账款	578,930	377,692	-	(134,863)	151	(15,125)	806,785
其他应收款	20,806	53,933	-	(28,094)	-	-	46,645
	2,162,722	770,427	(257,273)	(264,248)	13,192	(28,135)	2,396,68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外币折算差异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跌价准备	1,621,684	216,077	(325,266)	50,491	1,562,986
坏账准备	502,527	97,144	-	65	599,736
其中：应收账款	486,170	92,695	-	65	578,930
其他应收款	16,357	4,449	-	-	20,806
	2,124,211	313,221	(325,266)	50,556	2,162,72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转销	外币折算差异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跌价准备	1,105,629	737,115	(225,656)	4,596	1,621,684
坏账准备	473,988	28,491	-	48	502,527
其中：应收账款	456,875	29,247	-	48	486,170
其他应收款	17,113	(756)	-	-	16,357
	1,579,617	765,606	(225,656)	4,644	2,124,21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短期借款

	币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b)	美元	993,073	-	-
信用借款	美元	3,271,627	-	-
	人民币	2,182,903	-	150,000
	捷克克朗	508,440	-	34,117
	欧元	756	356,383	120,650
	新台币	-	1,286,535	807,023
		6,956,799	1,642,918	1,111,790

(a) 本集团于 2013 年度起与金融机构签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互抵协议，该等协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互抵条件，因此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将符合互抵条件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短期借款等金融负债互抵，并于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以净额列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该类互抵协议有关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抵销前的金额均分别为 7,249,670 千元、15,424,304 千元及 11,077,493 千元，互抵金额分别为 7,249,670 千元、15,424,304 千元及 11,077,493 千元。

(b)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 993,073 千元系由 993,073 千元定期存款(附注五(1))作为质押物。

(c) 于 2017 年度，人民币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3.92%至 4.60%，非人民币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0.35%至 2.76%。

于 2016 年度，人民币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3.40%至 4.10%，非人民币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0.45%至 1.45%。

于 2015 年度，人民币短期借款的利率为 3.87%至 5.30%，非人民币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0.45%至 2.3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应付账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76,809,307	43,012,900	34,702,294

(a)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30,118 千元，主要为应付材料款，该款项尚未进行最后清算。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50,878 千元，主要为应付材料款，该款项尚未进行最后清算。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49,473 千元，主要为应付材料款，该款项尚未进行最后清算。

(18)　预收账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106,272	184,083	202,227

(a)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 9,514 千元，主要为预收货款，鉴于业务尚未完成，该款项尚未结清。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 9,369 千元，主要为预收货款，鉴于业务尚未完成，该款项尚未结清。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 32,664 千元，主要为预收货款，鉴于业务尚未完成，该款项尚未结清。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2,931,690	3,419,754	3,114,098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79,914	96,132	88,857
	3,011,604	3,515,886	3,202,955

(a)　短期薪酬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折算 差异	分拆业务主 体合并范围 变化 (附注一)	处置除外 业务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3,273,165	19,074,251	(18,597,159)	(1,647)	(972,442)	(6,463)	2,769,705
职工福利费	21,961	328,261	(286,140)	163	(61,812)	(74)	2,359
社会保险费	12,284	516,020	(506,540)	-	(407)	-	21,3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9,115	428,393	(422,953)	-	(293)	-	14,262
工伤保险费	2,822	41,179	(40,564)	-	(55)	-	3,382
生育保险费	347	46,448	(43,023)	-	(59)	-	3,713
住房公积金	20,888	522,403	(517,153)	-	(468)	-	25,67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 育经费	65,572	264,685	(280,253)	-	-	-	50,004
海外社保	25,884	130,130	(92,971)	(448)	-	-	62,595
	3,419,754	20,835,750	(20,280,216)	(1,932)	(1,035,129)	(6,537)	2,931,69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折算 差异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2,963,881	16,539,145	(16,232,539)	2,678	3,273,165
职工福利费	39,262	269,842	(289,500)	2,357	21,961
社会保险费	10,660	413,156	(411,532)	-	12,2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8,216	349,092	(348,193)	-	9,115
工伤保险费	2,051	30,212	(29,441)	-	2,822
生育保险费	393	33,852	(33,898)	-	347
住房公积金	23,126	391,059	(393,297)	-	20,88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51,770	215,524	(201,680)	(42)	65,572
海外社保	25,399	125,822	(126,533)	1,196	25,884
	3,114,098	17,954,548	(17,655,081)	6,189	3,419,75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折算差异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62,080	17,011,618	(16,502,117)	(7,700)	2,963,881
职工福利费	44,519	276,547	(281,884)	80	39,262
社会保险费	16,037	427,144	(432,521)	-	10,6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748	351,223	(356,755)	-	8,216
工伤保险费	1,045	37,607	(36,601)	-	2,051
生育保险费	1,244	38,314	(39,165)	-	393
住房公积金	20,525	399,026	(396,425)	-	23,12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318	236,701	(228,143)	(106)	51,770
海外社保	12,948	132,134	(119,406)	(277)	25,399
	2,599,427	18,483,170	(17,960,496)	(8,003)	3,114,098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折算差异	分拆业务主体合并范围变化(附注一)	处置除外业务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79,376	1,499,927	(1,524,425)	-	(1,087)	-	53,791
失业保险费	3,732	72,369	(74,397)	-	(84)	-	1,620
海外退休金	13,024	172,473	(153,229)	123	(7,225)	(663)	24,503
	96,132	1,744,769	(1,752,051)	123	(8,396)	(663)	79,91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折算差异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72,351	1,466,769	(1,459,744)	-	79,376
失业保险费	1,747	67,782	(65,797)	-	3,732
海外退休金	14,759	170,934	(172,370)	(299)	13,024
	88,857	1,705,485	(1,697,911)	(299)	96,13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折算差异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78,550	1,550,714	(1,556,913)	-	72,351
失业保险费	3,931	80,285	(82,469)	-	1,747
海外退休金	18,546	145,258	(148,130)	(915)	14,759
	101,027	1,776,257	(1,787,512)	(915)	88,857

(c) 股份支付

本集团部分员工于重组完成日，透过若干有限合伙企业，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1.4625%的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该些人民币普通股存在限制性条件(“附条件权益工具”)，员工在上述有限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对于本集团的服务期满后可解锁相关限制。相应的，员工持有上述附条件权益工具构成股份支付。

于重组完成日，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2,143,141 千元。该公允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采用估值技术评估得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和取得权益工具所支付对价之间的差异，将在自重组完成日起 3-5 年不等的服务期内摊销。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应交税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108,717	512,253	288,755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52,083	8,514	632
应交增值税	45,094	222,962	172,974
应交个人所得税	34,570	6,241	4,406
应交教育费附加	27,879	6,393	631
应交房产税	2,942	4,062	1,352
应交土地使用税	2,431	1,840	1,162
其他	25,211	5,374	2,270
	1,298,927	767,639	472,182

(21) 其他应付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重组业务的合并成本(i)	21,751,880	-	-
应付关联方款项	4,958,598	2,155,108	2,332,329
关联方借款(ii)	1,392,277	2,100,400	3,784,930
应付工程设备款	412,797	938,852	959,946
应付维护修缮费	303,153	265,639	153,404
代收代垫款项	269,643	264,662	245,842
应付租金	242,493	300,100	199,361
保证金	126,148	418,871	402,166
应付模具费用	94,009	92,498	65,907
应付技术使用费	33,405	249,385	138,991
应付关联方利息	12,692	26,496	14,979
预收代购设备款	-	324,677	345,656
其他	2,506,619	1,527,857	1,431,732
	32,103,714	8,664,545	10,075,243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155,088 千元，主要系作为质保金而在保修期内延迟支付的工程设备尾款。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115,201 千元，主要系收取的供应商保证金。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334,199 千元，主要系收取的供应商保证金。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其他应付款(续)

(i)　应付重组业务的合并成本

如附注一和附注二所述，根据重组方案，本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的重组资产包括若干境内外公司股权及境内外重组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生产经营设备、模具及存货等)。

于合并日，根据重组方案和签署的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就合并对价确认应付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含税)合计人民币 22,954,739 千元，并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将合并对价(不含税)折合人民币 22,001,858 千元冲减股东权益。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支付重组业务的合并成本折合人民币 1,202,859 千元，应付重组业务的合并成本余额为折合人民币 21,751,880 千元。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集团于期后已支付的重组业务的合并成本折合人民币 7,408,738 千元。对于剩余尚待支付款项，本集团将在确保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通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其他融资安排予以偿还。

(ii)　关联方借款

本集团关联方借款主要系关联方委托借款及关联方直接借款。

(a)　委托借款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委托借款 700,000 千元系关联方通过银行向本集团提供的借款，人民币委托借款利率为 3.91%至 3.92%，具体的委托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方	受托方	委托方	币种	原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金额	借款到期日
深圳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	200,000	2018/3/9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300,000	2018/8/6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	150,000	2018/9/6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	50,000	2018/10/24
					70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其他应付款(续)

(ii) 关联方借款(续)

(a) 委托借款(续)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委托借款 2,100,400 千元系关联方通过银行向本集团提供的借款。其中，人民币委托借款利率区间为 1.35%至 3.92%，非人民币委托借款利率为 1.20%，具体的委托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方	受托方	委托方	币种	原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金额	借款到期日
富泰华精密电子(济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美元	200,000	1,387,400	2017/5/18
基准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0,000	250,000	2017/3/10
统合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鸿泰精密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	150,000	2017/10/13
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鸿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人民币	143,000	143,000	2017/4/28
基准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0,000	120,000	2017/5/25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	50,000	2017/10/25
					2,100,400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委托借款 3,111,080 千元系关联方通过银行向本集团提供的借款。其中，人民币委托借款利率区间为 2.70%至 5.04%，非人民币委托借款利率区间为 0.51%至 0.60%，具体的委托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方	受托方	委托方	币种	原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金额	借款到期日
富泰华精密电子(济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美元	200,000	1,298,720	2016/5/20
统合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美元	100,000	649,360	2016/12/28
富泰华精密电子(济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0,000	400,000	2016/9/23
基准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370,000	370,000	2016/5/26
基准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0,000	250,000	2016/3/12
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鸿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人民币	143,000	143,000	2016/4/27
					3,111,08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其他应付款(续)

(ii)　关联方借款(续)

(b)　关联方直接借款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之关联方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向本公司之子公司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Kft.提供的 105,000 千美元借款(折合人民币 683,592 千元)，借款利率 2.26%，借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之关联方鸿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子公司日本裕展贸易株式会社提供 150,000 千日元借款(折合人民币 8,685 千元)，借款利率为 0.32%，借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关联方借款。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借款系本集团之关联方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向本公司之子公司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 12,500,000 千日元借款(折合人民币 673,850 千元)，借款利率 1.05%，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11 月 9 日，借款人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及剩余利息。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归还该关联方借款。

(22)　其他流动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将于一年内支付的产品质量保证(附注五(24))	95,086	208,205	201,382

(23)　递延收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5,849	3,346	(1,850)	7,345

政府补助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研发补助	200	3,346	(350)	3,196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贴息资金	5,649	-	(1,500)	4,149	与资产相关
	5,849	3,346	(1,850)	7,34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递延收益(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7,579	-	(1,730)	5,849

政府补助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研发补助	200	-	-	2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贴息资金	7,379	-	(1,730)	5,649	与资产相关
	7,579	-	(1,730)	5,84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	13,632	(6,053)	7,579

政府补助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研发补助	-	200	-	2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贴息资金	-	13,432	(6,053)	7,379	与资产相关
	-	13,632	(6,053)	7,579	

(24) 预计负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分拆业务主体合并范围变化 (附注一)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	425,662	92,111	(72,393)	(325,695)	119,685
减：预计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 (附注五(22))	(208,205)				(95,086)
	217,457				24,59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	374,138	127,368	(75,844)	425,662
减：预计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 (附注五(22))	(201,382)			(208,205)
	172,756			217,45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预计负债(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	355,488	93,230	(74,580)	374,138
减：预计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附注五(22))	(207,007)			(201,382)
	148,481			172,756

(25)　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

(a)　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i)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7,823,232	2,761,336	(30,584,568)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i)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 同控取得的子公司收到的原股东资本投入	27,093,346	729,886	-	27,823,23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i)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 同控取得的子公司收到的原股东资本投入	25,643,750	1,449,596	-	27,093,34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续)

(b)　未分配利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46,657,098	32,609,410	18,560,27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67,607	14,365,697	14,350,344
减：对股东的分配(i)	(1,928,182)	(318,009)	(301,205)
减：重组(附注二)(ii)	(50,498,750)	-	-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75)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097,698	46,657,098	32,609,410

(i)　于 2015 年度，股东对本集团子公司的资本投入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1,449,596 千元，本集团子公司向其股东分配股利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301,205 千元。

于 2016 年度，股东对本集团子公司的资本投入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729,886 千元，本集团子公司向其股东分配股利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318,009 千元。

于 2017 年度，股东对本集团子公司的资本投入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779,928 千元，本集团子公司向其股东分配股利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1,928,182 千元。

(ii)　于合并日，依据重组方案及本公司和鸿海精密及其相关子公司签署的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本公司就合并对价确认应付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款项合计 22,001,858 千元，并依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将该合并对价冲减股东权益。此外，分拆业务主体中除上述资产转让协议中约定收购的经营性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和负债净额计 43,360,023 千元不转入本公司，并相应不再纳入本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上述两项合计 65,361,881 千元先行冲减资本公积，在将资本公积冲减至零后，再冲减未分配利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i)	-	138,286	-
基准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i)	-	64,847	-
其他	21,529	16,421	19,765
	21,529	219,554	19,765

(i) 依据重组方案，本公司向该些子公司少数股东发行股票以取得其持有的该些子公司股权。重组完成后，上述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53,082,397	271,761,505	272,120,421
其他业务收入	1,461,454	951,146	679,571
	354,543,851	272,712,651	272,799,992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317,720,349)	(243,094,246)	(243,937,303)
其他业务成本	(861,623)	(578,220)	(219,939)
	(318,581,972)	(243,672,466)	(244,157,242)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本集团前三大客户的单个营业收入均占集团总收入的 10%以上，上述三大客户合计营业收入约占集团总收入的 50%以上。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17 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通信网络设备	214,500,646	(185,221,186)	147,645,658	(124,200,321)
云服务设备	120,393,804	(114,792,323)	102,836,640	(98,064,700)
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	966,342	(490,655)	651,133	(341,107)
其他(i)	17,221,605	(17,216,185)	20,628,074	(20,488,118)
	353,082,397	(317,720,349)	271,761,505	(243,094,24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续)

	2015 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通信网络设备	155,125,161	(132,265,762)
云服务设备	95,401,901	(90,665,733)
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	934,126	(546,819)
其他(i)	20,659,233	(20,458,989)
	272,120,421	(243,937,303)

(i)其他主要系除外业务产生的收入和成本。本集团已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处置此类业务。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及废料	1,061,908	(640,529)	369,019	(204,586)
服务收入	159,854	(124,989)	432,970	(320,857)
租金收入	239,692	(96,105)	149,157	(52,777)
	1,461,454	(861,623)	951,146	(578,220)

	2015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及废料	396,541	(135,922)
租金收入	187,163	(66,466)
服务收入	95,867	(17,551)
	679,571	(219,939)

(28) 税金及附加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8,593	214,626	190,901
教育费附加	153,746	154,178	138,355
印花税	110,201	58,251	-
营业税	-	1,446	4,089
房产税	42,038	24,062	-
其他	25,436	22,222	3,210
	540,014	474,785	336,55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销售费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物流费用	651,408	603,323	638,629
包装费	313,494	341,466	336,906
职工薪酬	263,955	234,658	231,212
租赁及仓储费	227,126	218,637	209,959
售后服务费	93,570	127,776	102,064
其他	243,268	123,419	67,059
	1,792,821	1,649,279	1,586,029

(30) 管理费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	7,933,519	5,486,414	4,784,340
职工薪酬	2,995,541	2,550,261	2,770,425
管理服务费	290,351	252,188	272,764
折旧及摊销	276,868	243,731	293,364
租赁费	245,092	169,337	126,041
能源费	117,302	86,761	91,385
修理费	84,795	70,998	79,550
环境保护费	42,459	39,617	27,945
保险费	25,732	45,097	24,872
税费	-	17,668	121,633
其他	414,007	143,914	260,869
	12,425,666	9,105,986	8,853,188

(31) 财务费用/(收入)净额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05,882	62,039	99,428
减：资本化利息	-	-	-
利息费用	105,882	62,039	99,428
减：利息收入	(163,847)	(128,837)	(154,916)
汇兑损失-净额	901,451	236,021	21,611
其他	11,661	10,897	19,314
	855,147	180,120	(14,56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5,093,838)	813,997	(2,881,355)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286,783,150	206,350,194	208,576,394
职工薪酬	19,822,129	17,614,017	18,347,731
加工费	8,267,619	9,355,294	11,250,861
研发费用	7,933,519	5,486,414	4,784,340
折旧和摊销	3,686,021	3,389,777	3,066,493
模治具费用	3,075,812	3,579,755	2,672,166
租赁及仓储费	1,596,836	1,284,212	1,776,351
物流费用	1,471,532	1,136,746	1,210,326
能源费	1,415,501	1,565,863	1,712,997
修理费	1,028,865	870,888	941,380
管理服务费	396,422	325,510	319,587
包装费	390,323	389,641	397,138
安保服务费	371,937	229,431	178,887
环境保护费	334,049	253,216	310,416
技术使用费	35,548	88,324	339,673
其他	1,285,034	1,694,452	1,593,074
	332,800,459	254,427,731	254,596,459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投资收益/(损失)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10,119)	(9,087)	(3,72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89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2,256	15,639	13,314
处置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1,066	(11,528)	-
	18,100	(4,976)	9,587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34) 资产减值损失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计提	338,802	216,077	737,115
坏账损失	431,625	97,144	28,491
	770,427	313,221	765,606

(35)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a)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i)	-	228,211	304,363
无需支付的款项	21,936	21,469	1,244
违约金补偿收入	46,047	18,157	13,127
其他	20,328	28,839	24,293
	88,311	296,676	343,02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续)

(a) 营业外收入(续)

(i) 政府补助明细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	30,356	52,378	与收益相关
出口增量补贴	-	104,980	126,133	与收益相关
物流补贴	-	41,834	-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	1,000	22,617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补贴	-	1,730	6,053	与资产相关
其他	-	48,311	97,182	与收益相关
	-	228,211	304,363	

根据 CAS 16 未来适用的规定，本集团将 2017 年发生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报为其他收益(附注五(36))。

(b) 营业外支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罚款及滞纳金	1,652	236	191
违约金支出	455	581	1
对外捐赠	40	415	194
其他	2,028	6,158	13,624
	4,175	7,390	14,010

(36) 其他收益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191,161	-	-	与收益相关
物流补贴	143,130	-	-	与收益相关
出口增量补贴	8,850	-	-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补贴	1,850	-	-	与资产相关
税收返还	1,000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58,123	-	-	与收益相关
	404,114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7,987	94,287	95,04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7,987	94,287	95,046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0,873)	(136,575)	(32,90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0,203)	(136,575)	(32,90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20,670)	-	-
	(42,886)	(42,288)	62,139

(38) 所得税费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098,672	3,312,432	3,483,538
递延所得税	(277,330)	(143,793)	(316,969)
	3,821,342	3,168,639	3,166,569

将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20,041,268	17,558,816	17,516,678
按本公司适用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5,010,317	4,389,704	4,379,170
税率差异的影响	(994,073)	(1,159,212)	(1,135,41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26,607)	(67,672)	(86,321)
残疾人员费用加计扣除	(2,127)	(3,316)	(4,400)
非应纳税收入	(875)	(446)	(488)
所得税减免	(74,878)	-	-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9,585	9,581	14,023
所得税费用	3,821,342	3,168,639	3,166,569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7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6年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分拆业务主体合并范围变化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822,754	(503,912)	(1,981,251)	337,591	(503,912)	-	-	(503,912)	-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6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5年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7,632)	3,000,386	2,822,754	3,000,386	-	-	3,000,386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其他综合收益(续)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5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4年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49,542)	671,910	(177,632)	671,910	-	-	671,910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5,867,60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i)	16,704,51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95
其中：	
—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97
—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亏损：	(0.02)

(i)在计算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时，发行给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的普通股，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作为对价发行的普通股，视同列报最早期间期初就已发行在外，计入列报期间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发行给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普通股，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作为对价发行的普通股，从购买日开始计算计入列报期间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 2017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c) 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完成了股份制改制，因此于 2017 年度开始列报每股收益。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不列报每股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补贴款	470,702	379,199	363,690
利息收入	166,460	119,094	132,472
赔偿收入	46,047	18,157	13,127
其他	28,613	12,981	2,637
	711,822	529,431	511,926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	2,806,783	3,279,815	2,718,603
租赁费	1,483,810	901,373	1,255,610
能源费	1,415,501	1,565,863	1,712,997
代付款项	324,677	20,979	72,293
环境保护费	292,427	341,482	335,251
其他	178,259	252,978	279,267
	6,501,457	6,362,490	6,374,021

(c)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到期收回定期存款	93,150	1,209,215	1,812,365
收到政府补助	350	-	13,631
收回委托贷款	32,883	-	-
	126,383	1,209,215	1,825,996

(d)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提供委托贷款	28,997	32,883	-
存出定期存款	91,000	27,631	1,958,612
支付受限资金	1,238,223	66,519	17,657
	1,358,220	127,033	1,976,269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e)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取得委托贷款及关联方借款	1,807,555	2,100,400	4,194,930

(f)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经营成果给原股东(i)	2,581,930	21,859,050	5,875,551
偿还委托贷款及关联方借款	2,500,400	3,784,930	2,907,310
	5,082,330	25,643,980	8,782,861

(i)支付经营成果给原股东，系本集团内分拆业务主体由于其货币资金仍保留在分拆业务主体所属原法人主体内，该些分拆业务主体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净现金流量视同已支付给所属原法人主体，并计入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16,219,926	14,390,177	14,350,109
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70,427	313,221	765,606
长期资产的折旧与摊销	3,686,021	3,389,777	3,066,4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42,886	42,288	(62,139)
财务费用	104,523	61,329	97,844
投资损失/(收益)	(18,100)	4,976	(9,58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278,201)	(143,919)	(277,186)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	871	126	(39,783)
存货的增加	(7,477,141)	(1,447,981)	(3,975,7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6,015,656)	(4,400,479)	(1,231,4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41,478,251	8,748,231	(4,105,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3,807	20,957,746	8,579,047

(b) 现金变动情况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14,185,257	4,836,892	8,393,03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836,892)	(8,393,031)	(6,156,416)
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9,348,365	(3,556,139)	2,236,61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c)　现金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466	772	7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184,791	4,836,120	8,392,268
年末现金余额	14,185,257	4,836,892	8,393,031

不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主要系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d)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筹资活动

如附注一和附注二所述，根据重组方案，于合并日分拆业务主体中除资产转让协议中约定收购的经营性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和负债净额计 43,360,023 千元不转入本公司，并相应不再纳入本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e)　因除外业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而减少的现金

	2017 年度
因除外业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而于本年收到的现金	85,809
减：丧失控制权日除外业务持有的现金	(161,327)
加：前期处置除外业务于本年收到的现金	-
因除外业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而减少的现金净额	(75,518)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e)　因除外业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而减少的现金(续)

2017 年度处置除外业务的价格

Foxconn European Manufacturing Services s.r.o.	1,309,011
河南御品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鸿富创新(杭州)有限公司	18,743
准时达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066
国基电子商务(嘉善)有限公司	6,000
Global Services Solutions s.r.o.	4,979
Foxconn Europe Digital Solutions s.r.o.	61
	1,399,860

处置除外业务的净资产

	2017 年度
流动资产	2,867,179
非流动资产	109,218
流动负债	(1,592,500)
	1,383,89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1,360,962	6.5342	8,892,798
港币	20,955	0.8359	17,516
欧元	2,022	7.8023	15,776
日元	58,768	0.0579	3,403
			8,929,493
应收款项—			
美元	11,274,204	6.5342	73,667,904
日元	1,365,323	0.0579	79,052
欧元	4,722	7.8023	36,842
港币	20,400	0.8359	17,052
			73,800,850
短期借款—			
美元	655,060	6.5342	4,264,700
捷克克朗	1,665,377	0.3053	508,440
欧元	97	7.8023	756
			4,773,896
应付款项—			
美元	11,847,230	6.5342	77,412,170
日元	1,731,880	0.0579	100,276
港币	27,884	0.8359	23,308
欧元	2,793	7.8023	21,792
新台币	20,437	0.2188	4,472
			77,562,018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16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263,550	6.9370	1,828,246
欧元	2,529	7.3068	18,479
港币	2,438	0.8945	2,181
日元	26,375	0.0596	1,572
			1,850,478
应收款项—			
美元	6,218,942	6.9370	43,140,801
欧元	63,049	7.3068	460,686
新台币	375,906	0.2155	81,008
日元	819,822	0.0596	48,861
			43,731,356
短期借款—			
新台币	5,970,000	0.2155	1,286,535
欧元	50,000	7.3068	356,383
			1,642,918
应付款项—			
美元	5,284,422	6.9370	36,658,035
新台币	6,213,010	0.2155	1,338,904
欧元	7,655	7.3068	55,934
港币	50,742	0.8945	45,389
日元	527,156	0.0596	31,418
			38,129,68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15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698,155	6.4936	4,533,539
日元	12,573,892	0.0539	677,733
欧元	4,775	7.0952	33,880
港币	5,155	0.8378	4,319
			5,249,471
应收款项—			
美元	5,444,554	6.4936	35,354,756
欧元	34,472	7.0952	244,586
新台币	684,785	0.1978	135,450
日元	1,029,580	0.0539	55,494
港币	16,898	0.8378	14,157
			35,804,443
短期借款—			
新台币	4,080,000	0.1978	807,023
欧元	17,000	7.0952	120,650
捷克克朗	130,367	0.2617	34,117
			961,790
应付款项—			
美元	4,446,120	6.4936	28,871,325
日元	13,049,095	0.0539	703,346
新台币	1,353,958	0.1978	267,813
欧元	24,224	7.0952	171,874
港币	46,739	0.8378	39,158
			30,053,516

上述外币货币性项目指除人民币之外的所有货币(其范围与附注十三(1)(a)中的外币项目不同)。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a) 本年度发生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附注一和附注二所述，此次重组业务在重组前后均受鸿海精密最终控制且该控住并非暂时性，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获得对重组业务控制权，因此合并日为2017年12月31日。

被合并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重组业务的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重组业务的净利润	2016 年度重组业务的收入	2016 年度重组业务的净利润	2015 年度重组业务的收入	2015 年度重组业务的净利润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重组业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重组业务现金流量净额
重组业务	354,497,123	16,142,986	272,712,651	14,390,177	272,799,992	14,350,109	7,802,800	8,652,541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b)　合并成本列示如下：

重组业务的合并成本列示如下：

	重组业务
合并成本 —	
需支付的现金(不含税)	22,001,858
发行的股份	28,360,552

(c)　重组业务于合并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合并日 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4,766,381	4,934,544	9,605,748
应收款项	82,480,612	87,174,651	57,277,797
存货	31,036,702	28,561,440	27,054,761
其他流动资产	2,120,697	1,246,432	1,773,5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	46,392	68,591
长期股权投资	-	37,500	9,208
固定资产	8,758,573	11,359,288	12,007,992
无形资产	223,134	244,349	240,7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49,097	2,139,063	1,656,326
减：借款	(6,931,799)	(1,642,918)	(1,111,790)
应付款项	(81,816,207)	(51,677,445)	(44,777,537)
应付职工薪酬	(2,837,209)	(3,515,886)	(3,202,955)
其他负债	(1,388,132)	(1,384,772)	(1,057,539)
净资产	48,964,849	77,522,638	59,544,889
减：少数股东权益	(21,529)	(219,554)	(19,765)
取得的净资产	48,943,320	77,303,084	59,525,124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d)　重组业务在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动

(i)　重组业务于 2015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设立时间	出资金额
晋城鸿刃科技有限公司	原股东设立	2015 年 1 月 13 日	人民币 183,000,000 元
成都准刃科技有限公司	原股东设立	2015 年 1 月 15 日	人民币 20,000,000 元
郑州鸿刃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原股东设立	2015 年 2 月 13 日	人民币 3,100,000 元
Ingrasys (Singapore) Pte Ltd.	原股东设立	2015 年 3 月 25 日	1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6 元)
Ingrasys Technology Korea, Inc.	原股东设立	2015 年 4 月 28 日	1,076,000,000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6,025,600 元)
国基电子商务(嘉善)有限公司	原股东设立	2015 年 8 月 7 日	人民币 6,000,000 元
VaultDX s.r.o.	原股东设立	2015 年 8 月 26 日	200,000 捷克克朗(折合人民币约 52,340 元)
Foxconn 4 Tech s.r.o	原股东设立	2015 年 8 月 27 日	200,000 捷克克朗(折合人民币约 52,340 元)
Foxconn DRC s.r.o	原股东设立	2015 年 8 月 27 日	200,000 捷克克朗(折合人民币约 52,340 元)
Foxconn Europe Digital Solutions s.r.o.	原股东设立	2015 年 9 月 10 日	200,000 捷克克朗(折合人民币约 52,340 元)
鸿富锦精密电子(贵阳)有限公司	原股东设立	2015 年 9 月 11 日	人民币 80,000,000 元
鸿富创新(杭州)有限公司	原股东设立	2015 年 9 月 30 日	人民币 20,000,000 元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原股东设立	2015 年 10 月 23 日	人民币 140,000,000 元
晋城富泰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原股东设立	2015 年 11 月 10 日	人民币 600,000,000 元
鸿富锦精密电子(济源)有限公司	原股东设立	2015 年 10 月 26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实际出资
基准精密(香港)有限公司	原股东设立	2015 年 12 月 15 日	100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600 元)

(ii)　重组业务于 2016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设立时间	出资金额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原股东设立	2016 年 3 月 28 日	人民币 50,000,000 元
Foxconn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原名“Star Vision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td.”)	原股东设立	2016 年 4 月 8 日	1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6 元)
日本基准精密株式会社	原股东设立	2016 年 5 月 12 日	10,000,000 日元(折合人民币约 621,000 元)
廊坊裕展科技有限公司	原股东设立	2016 年 5 月 26 日	人民币 10,000,000 元
东莞市富翼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原股东设立	2016 年 8 月 31 日	人民币 10,000,000 元
杭州鸿富创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原股东设立	2016 年 9 月 19 日	人民币 20,000,000 元
佰昌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原股东设立	2016 年 12 月 15 日	人民币 15,000,000 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d) 重组业务在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iii) 重组业务于 2017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设立时间	出资金额
广西富梦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股东设立	2017 年 4 月 11 日	人民币 5,100,000 元
TradeDX s.r.o.	原股东设立	2017 年 3 月 17 日	捷克克朗 200,000 元
富鸿科技(德州)有限公司	原股东设立	2017 年 4 月 14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实际出资
重庆富桂电子有限公司	原股东设立	2017 年 4 月 19 日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日本裕展贸易株式会社	原股东设立	2017 年 5 月 22 日	10,000,000 日元(折合人民币 592,000 元)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原股东设立	2017 年 5 月 4 日	75,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498,667,500 元)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USA Inc.	原股东设立	2017 年 5 月 10 日	1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66,489 元)
IP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原股东设立	2017 年 6 月 15 日	1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66,489 元)
山西裕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原股东设立	2017 年 5 月 27 日	人民币 1,110,000,000 元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amoa) Limited	原股东设立	2017 年 5 月 29 日	1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66,489 元)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Kft.	原股东设立	2017 年 5 月 30 日	2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32,978 元)
河南福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原股东设立	2017 年 6 月 9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实际出资
晋城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原股东设立	2017 年 1 月 17 日	人民币 30,000,000 元
前海裕展(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原股东设立	2017 年 1 月 6 日	人民币 5,000,000 元
鹤壁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原股东设立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实际出资
武汉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原股东设立	2017 年 12 月 26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实际出资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d)　重组业务在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iv)　2017 年度由于处置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除外业务的相关信息汇总如下：

除外业务公司名称	处置价款	处置比例	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除外业务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与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国基电子商务(嘉善)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0 元	100%	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12 日	协议规定	1,758	-
鸿富创新(杭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743,892 元	100%	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12 日	协议规定	(70)	-
Foxconn Europe Digital Solutions s.r.o.	捷克克朗 200,000 元	100%	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协议规定	-	-
Global Services Solutions s.r.o.	捷克克朗 16,307,000 元	100%	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协议规定	(3,884)	-
Foxconn European Manufacturing Services s.r.o.	美元 200,938,473 元	99.78%	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14 日	协议规定	17,093	-
VaultDX s.r.o.	不适用	100%	无偿划转	2017 年 11 月 1 日	协议规定	(9,159)	-
Foxconn 4 Tech s.r.o.	不适用	100%	无偿划转	2017 年 11 月 1 日	协议规定	(520)	-
Foxconn DRC s.r.o.	不适用	100%	无偿划转	2017 年 11 月 1 日	协议规定	(1,906)	-
TradeDX s.r.o.	不适用	100%	无偿划转	2017 年 11 月 1 日	协议规定	(61)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d)　重组业务在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iv)　2017 年度由于处置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除外业务的相关信息汇总如下(续)：

此外，除以股权转让或划拨形式处置外，以资产及负债转让或划拨形式予以处置的除外业务，自处置日起相关资产及负债不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以资产及负债转让或划拨形式予以处置的除外业务于处置日的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净额合计为人民币 974,838 千元，处置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758,872 千元。

(v)　其他合并范围变动

于合并日，根据重组方案的约定，本公司未自分拆业务主体中收购的部分资产及负债不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该部分转出资产及负债于合并日的账面价值净额为人民币 43,360,023 千元。

(2)　设立子公司

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以现金人民币 20,000 千元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网络设备、电信设备、通信网络高精密机构件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基准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中国,惠州	中国,惠州	精密工具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百佳泰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服务器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富泰华精密电子(济源)有限公司	中国,济源	中国,济源	通信网络高精密机构件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Focus PC Enterprises Limite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控股平台公司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统合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	中国,杭州	网络设备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南宁	中国,南宁	网络设备、电信设备、通信网络高精密机构件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宙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网络设备、电信设备、通信网络高精密机构件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莞市富翼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东莞	中国,东莞	通信网络高精密机构件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郑州	中国,郑州	通信网络高精密机构件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晋城富泰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晋城	中国,晋城	通信网络高精密机构件、机器人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中国,郑州	中国,郑州	通信网络高精密机构件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	中国,天津	服务器、存储设备、云端运算高精密机构件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中国,深圳	网络设备、电信设备、网络电信设备高精密机构件、服务器、存储设备	100%		新设
成都准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	中国,成都	精密工具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晋城鸿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晋城	中国,晋城	精密工具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鸿刃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中国,郑州	中国,郑州	精密工具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基准精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精密工具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鸿富锦精密电子(济源)有限公司	中国,济源	中国,济源	通信网络高精密机构件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接下页)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a)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承上页)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中国,深圳	通信网络高精密机构件、工业机器人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廊坊裕展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廊坊	中国,廊坊	通信网络高精密机构件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Foxconn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原名“Star Vision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通信网络高精密机构件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晋城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晋城	中国,晋城	通信网络高精密机构件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前海裕展(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中国,深圳	企业咨询及营销策划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鸿富锦精密电子(贵阳)有限公司	中国,贵阳	中国,贵阳	服务器、存储设备		8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佰昌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	中国,天津	服务器、存储设备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富华科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中国,深圳	通信网络设备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裕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太原	中国,太原	通信网络高精密机构件	44.5%	55.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富桂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	中国,重庆	网络设备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福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郑州	中国,郑州	通信网络高精密机构件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西富梦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南宁	中国,南宁	通信网络设备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富鸿科技(德州)有限公司	中国,德州	中国,德州	服务器、存储设备、云端运算高精密机构件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鹤壁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鹤壁	中国,鹤壁	通信网络高精密机构件		100%	子公司新设
武汉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武汉	中国,武汉	通信网络高精密机构件		100%	子公司新设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服务器、存储器、网络设备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Rich 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萨摩亚	萨摩亚	控股平台公司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接下页)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a)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承上页)						
Glory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萨摩亚	萨摩亚	控股平台公司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Ingrasy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服务器、存储器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Kft	匈牙利	匈牙利	服务器、存储器、网络设备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Funing Precision Component Co., Ltd.	越南	越南	网络设备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Fuhong Precision Component (Bac Giang) Limited	越南	越南	网络设备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Mega Well Limited	萨摩亚	萨摩亚	贸易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Foxcon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印度	通信网络高精密机构件		99.999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Ingrasys Technology Korea, Inc.	韩国	韩国	服务器、存储器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日本裕展贸易株式会社	日本	日本	服务器、存储器、网络设备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日本基准精密株式会社	日本	日本	精密工具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MB Logistics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英属维京群岛	贸易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Profit New Limited	萨摩亚	萨摩亚	贸易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IP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萨摩亚	萨摩亚	贸易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amoa) Limited	萨摩亚	萨摩亚	服务器、存储器、网络设备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NWE Technology Inc.	美国	美国	提供管理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Scientific Atlanta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墨西哥	墨西哥	网络设备		99.966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接下页)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a)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承上页)						
Foxconn Technology CZ s.r.o.	捷克	捷克	服务器、存储设备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Foxconn CZ s.r.o.	捷克	捷克	服务器、存储器、网络设备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NSG Technology Inc.	美国	美国	网络设备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Ingrasys Technology USA Inc.	美国	美国	服务器、存储器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PCE Paragon Solutions (USA) Inc.	美国	美国	提供管理、IT 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Foxconn Assembly LLC	美国	美国	服务器、存储器、网络设备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NWEA LLC	美国	美国	网络设备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USA Inc.	美国	美国	服务器、存储器、网络设备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b)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2017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7 年度向少数股东分派股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
山西裕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4.5%	(49,551)	-	-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0%	329,096	-	-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9.6%	17,398	-	-
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1.92%	19,650	-	-
		316,593	-	-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2016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6 年度向少数股东分派股利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0%	27,824	-	138,286

2015 年度，本集团无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依据重组方案，本公司于 2017 年度向该些子公司少数股东发行股票以取得其持有的该些子公司股权。重组完成后，上述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b)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续)

上述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88,285,620	3,062,245	91,347,865	89,789,924	-	89,789,924	2,324,573	258,687	2,583,260	2,119,703	2,603	2,122,306
山西裕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7,330,739	762,176	8,092,915	6,204,265	-	6,204,2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5,092,781	204,586	15,297,367	12,199,650	-	12,199,6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16,880,844	1,973,315	18,854,159	10,469,338	525	10,469,8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23,350,474	1,096,988	-	2,116,971	3,453,035	202,637	-	464,458
山西裕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5,731,245	(111,351)	-	143,6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35,672,876	181,232	-	(1,291,2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15,211,230	1,023,443	-	855,9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控股股东情况

(a)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中坚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中坚公司为鸿海精密间接全资持有。

(b) 控股股东实收资本及其变化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坚公司	港币 28,501,961 千元	港币 2,693,396 千元	-	港币 31,195,357 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坚公司	港币 16,387,045 千元	港币 12,114,916 千元	-	港币 28,501,961 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坚公司	港币 13,111,045 千元	港币 3,276,000 千元	-	港币 16,387,045 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控股股东情况(续)

(c) 鸿海精密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鸿海精密	94.223%	94.223%	100%	1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鸿海精密	100%	100%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七。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包含以下类别：中坚公司之子公司、中坚公司之合(联)营企业、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鸿富锦”)、本集团之合(联)营企业、鸿海精密之子公司、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和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自然人包括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鸿海精密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	采购货物	协议定价	11,366,273	10,720,628	13,289,618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采购货物	协议定价	7,245,293	8,398,011	9,798,288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采购货物	协议定价	3,079,544	1,703,414	1,706,482
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及服务	协议定价	1,755,904	1,622,563	1,383,664
深圳鸿富锦	采购货物	协议定价	690,598	664,114	780,972
中坚公司之合(联)营企业	采购货物	协议定价	531,200	465,565	528,953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接受劳务及服务	协议定价	187,752	238,948	341,242
其他关联方	采购货物	协议定价	242,953	311,740	261,533
深圳鸿富锦	接受劳务及服务	协议定价	35,284	51,213	152,645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接受劳务及服务	协议定价	29,738	181,772	104,572
			25,164,539	24,357,968	28,347,96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	销售货物	协议定价	22,322,053	26,985,238	26,295,439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销售货物	协议定价	18,952,093	40,862,072	48,878,510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销售货物	协议定价	1,960,231	1,505,593	2,711,023
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及服务	协议定价	413,295	598,728	200,592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提供劳务及服务	协议定价	76,536	25,037	140,318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及服务	协议定价	58,853	1,392,486	2,516,122
深圳鸿富锦	销售货物	协议定价	44,812	199,763	249,615
深圳鸿富锦	提供劳务及服务	协议定价	15,112	6,762	53,678
中坚公司之合(联)营企业	销售货物	协议定价	13,797	44,489	102,707
其他关联方	销售货物	协议定价	14,212	28,135	2,967
中坚公司之合(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及服务	协议定价	5,304	-	-
其他关联方	提供劳务及服务	协议定价	496	182	142
本集团之合(联)营企业	销售货物	协议定价	-	-	666
			43,876,794	71,648,487	81,151,779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b) 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房屋	26,722	2,455	9,615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房屋	24,992	27,396	841
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	设备	14,505	-	-
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	房屋	6,973	22,118	42,679
深圳鸿富锦	房屋	-	80	-
		73,192	52,049	53,135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	设备	36,985	6,149	5,294
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	房屋	4,966	-	-
深圳鸿富锦	设备	889	-	-
		42,840	6,149	5,294

(c) 资金拆借

借入 —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1,100,000	1,950,400	2,861,720
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	707,555	150,000	1,333,210
	1,807,555	2,100,400	4,194,930

归还 —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	150,000	1,323,210	883,510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2,350,400	2,461,720	2,023,800
	2,500,400	3,784,930	2,907,310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c) 资金拆借(续)

借出 —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8,997	15,883	-
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	-	17,000	-
	28,997	32,883	-

收回 —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	17,000	-	-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15,883	-	-
	32,883	-	-

(d)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495	335	-
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	462	162	-
	957	497	-

利息费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28,312	40,767	39,396
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	5,849	3,135	18,353
	34,161	43,902	57,749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e) 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协议定价	759,140	225,145	129,094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协议定价	106,195	50,987	62,182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采购固定资产	协议定价	86,736	117,831	10,784
深圳鸿富锦	采购固定资产	协议定价	44,598	117,996	184,583
中坚公司之合(联)营企业	采购固定资产	协议定价	35,723	3,034	264,761
			1,032,392	514,993	651,40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处置固定资产	协议定价	648,893	23,596	19,782
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	处置固定资产	协议定价	31,917	22,497	49,313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处置固定资产	协议定价	27,940	104,295	45,275
深圳鸿富锦	处置固定资产	协议定价	9	-	24,457
中坚公司之合(联)营企业	处置固定资产	协议定价	-	-	220
			708,759	150,388	139,047

(f)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470	15,849	13,542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	14,481,899	(153,808)	8,079,441	(100,842)	4,611,386	(50,563)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2,808,801	(28,088)	6,249,373	(62,494)	7,066,814	(70,668)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750,601	(7,506)	311,588	(3,117)	1,771,302	(17,714)
	深圳鸿富锦	92,223	(922)	71,927	(719)	52,371	(524)
	中坚公司之合(联)营企业	9,702	(97)	1,425	(14)	2,862	(29)
	其他关联方	-	-	18,368	(184)	216	(2)
	本公司的合(联)营企业	-	-	-	-	214	(2)
		18,143,226	(190,421)	14,732,122	(167,370)	13,505,165	(139,50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	2,070,077	(20,701)	32,145,418	(12,809)	10,036,693	(5,320)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691,054	(8,660)	94,126	(941)	14,180	(142)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75,419	(754)	132,547	(1,325)	57,513	(575)
	中坚公司之合(联)营企业	1,779	(18)	-	-	-	-
	深圳鸿富锦	7	-	-	-	23,873	(239)
		2,838,336	(30,133)	32,372,091	(15,075)	10,132,259	(6,276)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应收关联方款项(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139	-	-
	深圳鸿富锦	105	-	-
		244	-	-

应付关联方款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	20,480,176	3,779,990	3,092,397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5,004,438	1,887,832	2,342,497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1,902,587	115,471	40,214
	深圳鸿富锦	943,983	133,898	33,059
	中坚公司之合(联)营企业	859,548	24,135	32,346
	其他关联方	65,450	74,111	87,999
		29,256,182	6,015,437	5,628,51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	12,305,288	1,877,028	2,728,471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7,810,867	2,038,576	2,838,918
	深圳鸿富锦	5,809,963	149,065	208,508
	中坚公司之合(联)营企业	1,895,187	12,683	269,938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94,142	204,348	86,403
	其他关联方	-	304	-
		28,115,447	4,282,004	6,132,23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	3,402	-	-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i) 租赁

出租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租赁-租入			
	一年以内	134,067	540	14
	一到二年	-	450	-
		134,067	990	14

出租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	租赁-租入			
	一年以内	26,987	14,545	3,000
	一到二年	19,497	3,008	3,000
	二到三年	11,157	-	-
	三年以上	41,891	-	-
		99,532	17,553	6,000

出租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鸿富锦	租赁-租入			
	一年以内	46,845	37,974	37,872
	一到二年	23,030	-	34,687
	二到三年	9,192	-	-
	三年以上	-	-	-
		79,067	37,974	72,559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承诺(续)

(i) 租赁(续)

承租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租赁-租出			
	一年以内	26,688	645	645
	一到二年	26,688	645	645
	二到三年	26,688	645	645
	三年以上	34,438	1,290	1,935
		114,502	3,225	3,870

承租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	租赁-租出			
	一年以内	8,656	1,080	-
	一到二年	3,663	-	-
	二到三年	3,663	-	-
	三年以上	2,971	-	-
		18,953	1,080	-

(ii) 资本性承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	66,849	10,745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41,333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坚公司之合(联)营企业	647	-	-

九 或有事项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2) 为其他单位提供的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十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155,261	18,186	28,868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725,444	533,757	502,899
一到二年	546,694	471,961	488,485
二到三年	514,269	453,367	441,436
三年以上	1,442,977	1,804,973	2,210,796
	3,229,384	3,264,058	3,643,616

十　承诺事项(续)

(3)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根据本集团之子公司与贵阳综合保税区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签订的协议，承诺以 360,000 千元的价格和贵阳综合保税区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贵阳)有限公司，拥有其 80%的股权，首期出资 80,000 千元，剩余部分分期缴付。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缴付 80,000 千元，尚未支付剩余投资款项计 280,000 千元。

十一　除外业务的财务信息

本公司通过重组取得的部分子公司在历史期间存在除外业务，该等除外业务已于重组完成前，由鸿海精密相关子公司通过股权、资产及负债转让或划拨形式予以处置。该些除外业务于本财务报表最早呈列日(即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处置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终止经营收入	17,495,691	20,589,971	20,600,424
减：终止经营成本和费用	(18,033,347)	(20,531,771)	(20,530,026)
其中：终止经营转回的减值损失	(843)	(7,285)	(8,757)
终止经营利润总额	(537,656)	58,200	70,398
减：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75,541	(13,940)	(18,341)
终止经营的经营损益	(462,115)	44,260	52,057
终止经营的处置损益总额	79,450	-	-
减：处置损益所得税费用	-	-	-
终止经营的处置损益	79,450	-	-
终止经营净(损失)/利润	(382,665)	44,260	52,05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382,665)	44,260	52,05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持续经营净利润	16,250,272	14,321,437	14,298,287

十一 除外业务的财务信息(续)

除外业务的现金流量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5,251	(97,073)	(78,67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922	6,768	82,39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912	61,755	(25,113)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了关于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969,530,02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核准的数量为准。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富鸿科技(德州)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 元转让给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大陆及中国台湾。在中国大陆的经营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在中国台湾的经营主要业务以新台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非本位币资产和非本位币负债及未来的交易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非本位币交易和非本位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于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本集团位于中国大陆境内企业持有的非本位币金融资产和非本位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非本位币项目	合计
非本位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3,481,966	21,136	3,503,102
应收款项	6,604,746	1,154	6,605,900
	10,086,712	22,290	10,109,002
非本位币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3,785,258	-	3,785,258
应付款项	29,607,354	204,448	29,811,802
	33,392,612	204,448	33,597,06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非本位币项目	合计
非本位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502,112	3,962	1,506,074
应收款项	3,007,766	1,421	3,009,187
	4,509,878	5,383	4,515,261
非本位币金融负债 —			
应付款项	10,413,469	69,202	10,482,671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非本位币项目	合计
非本位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4,263,694	678,249	4,941,943
应收款项	1,233,131	640	1,233,771
	5,496,825	678,889	6,175,714
非本位币金融负债 —			
应付款项	7,969,878	726,133	8,696,011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位于中国境内企业持有的各类非本位币金融资产和非本位币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各类非本位币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人民币约 1,869,544 千元。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位于中国境内企业持有的各类非本位币金融资产和非本位币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各类非本位币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人民币约 453,389 千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位于中国境内企业持有的各类非本位币金融资产和非本位币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各类非本位币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人民币约 185,236 千元。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位于中国台湾的公司持有的非本位币金融资产和非本位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非本位币项目	合计
非本位币金融资产 —			
应收款项	13,738,151	418,644	14,156,795
非本位币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	356,383	356,383
应付款项	12,887,223	75,105	12,962,328
	12,887,223	431,488	13,318,71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非本位币项目	合计
非本位币金融资产 —			
应收款项	27,072,801	226,627	27,299,428
非本位币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	120,650	120,650
应付款项	15,751,044	166,599	15,917,643
	15,751,044	287,249	16,038,293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位于中国台湾的企业未持有各类非本位币金融资产和非本位币金融负债。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位于中国台湾的企业持有的各类非本位币金融资产和非本位币金融负债，如果新台币对各类非本位币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人民币约 68,817 千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位于中国台湾的企业持有的各类非本位币金融资产和非本位币金融负债，如果新台币对各类非本位币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人民币约 934,677 千元。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本集团无浮动利率的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无重大的利率风险。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059,408	-	-	-	7,059,408
应付账款	76,809,307	-	-	-	76,809,307
其他应付款	32,123,588	-	-	-	32,123,588
	115,992,303	-	-	-	115,992,30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644,057	-	-	-	1,644,057
应付账款	43,012,900	-	-	-	43,012,900
其他应付款	8,680,215	-	-	-	8,680,215
	53,337,172	-	-	-	53,337,17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113,033	-	-	-	1,113,033
应付账款	34,702,294	-	-	-	34,702,294
其他应付款	10,098,876	-	-	-	10,098,876
	45,914,203	-	-	-	45,914,203

十四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700,000	700,000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50,000	450,000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十四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 年 1 月 1 日	450,000
购买	4,000,000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2,256
出售	(3,762,25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 1 月 1 日	-
购买	3,150,000
当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5,639
出售	(2,715,63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1 月 1 日	-
购买	1,570,000
当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3,314
出售	(1,583,31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十四　公允价值估计(续)

(2)　非持续性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本集团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和应付款项，均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五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81%	43%	46%

十六 公司财务报告附注

(1) 应收账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8,344	-	-
减：坏账准备	(283)	-	-
	28,061	-	-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8,344	-	-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三：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344	100%	(283)	1%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三：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十六　公司财务报告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c)　于 2017 年度，本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283 千元。于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d)　于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e)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28,344	(283)	100%

(2)　长期股权投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28,401,150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28,401,150	-	-

十六 公司财务报告附注(续)

(2)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	8,267,659	-	-	-	8,267,659	-	
富泰华精密电了(济源)有限公司	-	7,998,319	-	-	-	7,998,319	-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2,998,347	-	-	-	2,998,347	-	-
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	2,352,023	-	-	-	2,352,023	-	-
基准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	1,715,390	-	-	-	1,715,390	-	-
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	1,496,939	-	-	-	1,496,939	-	-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1,105,610	-	-	-	1,105,610	-	-
晋城富泰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995,140	-	-	-	995,140	-	-
山西裕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851,368	-	-	-	851,368	-	-
统合电了(杭州)有限公司	-	387,343	-	-	-	387,343	-	-
国宙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	155,256	-	-	-	155,256	-	-
百佳泰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27,072	-	-	-	27,072	-	-
Focus PC Enterprises Limited	-	20,597	-	-	-	20,597	-	-
深圳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20,000	-	-	-	20,000	-	-
东莞市富翼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10,087	-	-	-	10,087	-	-
	-	28,401,150	-	-	-	28,401,150	-	-

十六 公司财务报告附注(续)

(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26,740	-	-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主营业务成本	4,130	-	-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提供劳务	26,740	4,130	-	-

	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提供劳务	-	-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42,886)	(42,288)	62,1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04,114	228,211	304,3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57	770	358
除同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处置损失	13,322	4,111	13,31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79	-
企业重组相关的费用	(1,98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136	61,075	24,654
因重组处置除外业务股权的净收益	14,897	-	-
除外业务的经营(亏损)/利润	(537,656)	58,200	70,398
	(65,097)	310,258	475,226
所得税影响额	(7,626)	(55,535)	(87,7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718)	(693)	(91)
	(84,441)	254,030	387,417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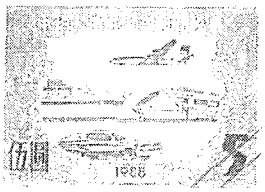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次重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且本公司持续经营未满三年已向有权部门申请豁免。本公司系控股型公司，其主营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负责具体经营，其依据重组方案以增资扩股和现金收购方式取得的重组业务为本集团的全部业务。合并主体及其业务是基于完整的重组行为和重组业务而形成，与重组的整体性密切相关。报告期内，本公司编制的合并报表中，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计量产生的重组业务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不仅仅反映本公司收购业务的当期净损益，同时也反映了本集团全部业务的当期净损益。因此，本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计量产生的重组业务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反映了重组后本集团整体的经营成果，不适用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相关要求。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7%	20.93%	2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7%	20.56%	26.93%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0.95	0.95

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完成了股份制改制，因此于 2017 年度开始列报每股收益。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不列报每股收益。



营业执照

（副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712200034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10层10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月18日至永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仅供 富士康 用途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递交审计报告 用途

此复印件用途无效，2018

登记机关

2017年12月20日

证书序号：NO.00052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此复印件仅供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发行作人民币普通股递交审计报告之用，它用途无效。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1-154

证书序号：00019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丹

证书号：3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 七月 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 七月 一日

PRICEWATERHOUSECOOPERS ZHONG TIAN LLP

复印件仅供富士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递交审计报告之用

其他用途无效

4-1-15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PRICEWATERHOUSECOOPERS ZHONG TIAN CPAS LIMITED



姓　　名 Full name	朱伟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3-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1760306161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7年4月30日有效

2016.3.7

证书编号：3100000721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〇 年 十二/ 月 十九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2年 4月 3日 年 /y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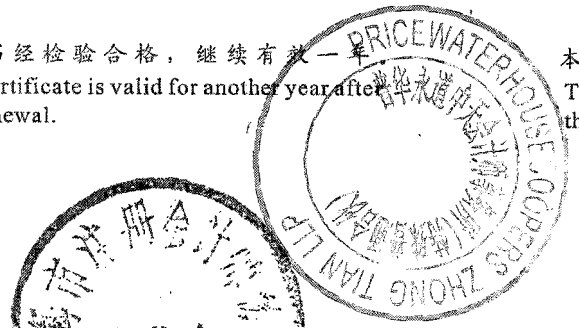
PRICEWATERHOUSECOOPERS ZHONG TIAN CPAs LIMITED

5

4-1-15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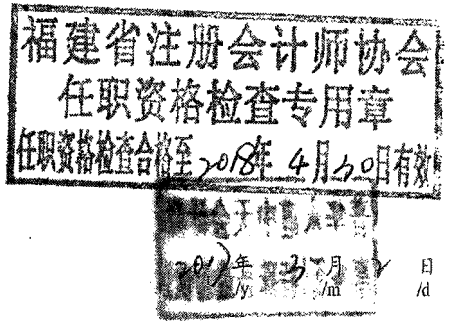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3 月 3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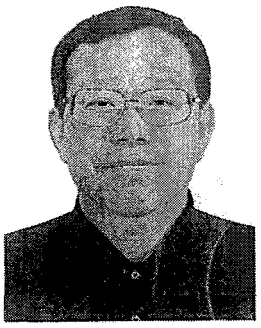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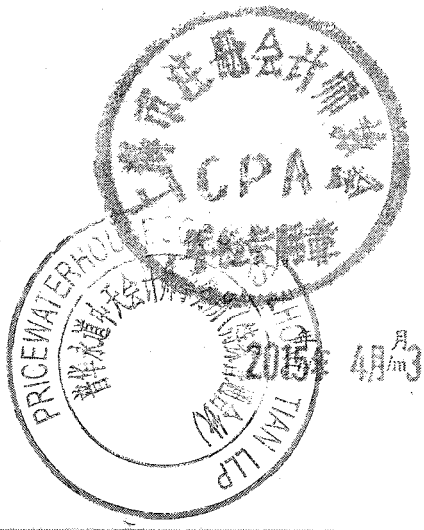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柯镇洪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8-03-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台胞证0106435604 B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5 年 /y 4 月 /m 30 日 /d

31000010038

:e

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tute of CPAs

1998 年 /y 12 月 /m 28 日 /d

5

验登记
wal Registration

)000010038
通过
会计师协会

CPA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年度检验登记

柯镇洪310000010038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办公室
北京 | 成都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公司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金杜、本所经办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公司、股份公司、富士康股份或发行人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福匠科技	福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A 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重组	发行人以发行股份或现金方式收购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相关的股权、资产、业务
鸿海精密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台湾且其股票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2317
控股股东、中坚公司	中坚企业有限公司（China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深圳富泰华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深圳鸿富锦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郑州鸿富锦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深超光电	深超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恒创誉峰	深圳市恒创誉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机器人控股	机器人控股有限公司（Robot Holding Co., Ltd.），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云网创界	共青城云网创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裕鸿	共青城裕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新余四季枫	新余四季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珠海牧金	珠海牧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珠海旗盛	珠海旗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新余华枫	新余华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珠海精展	珠海精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新余丹枫	新余丹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珠海旗昇	珠海旗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珠海拓源	珠海拓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裕展	共青城裕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裕卓	共青城裕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香港牧金	香港牧金投资合伙企业，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珠海旗宇	珠海旗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郑州富泰华	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济源富泰华	富泰华精密电子（济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南宁富桂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国基电子	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河南裕展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惠州基准	基准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天津鸿富锦	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晋城富泰华	晋城富泰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统合电子	统合电子（杭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国宙电子	国宙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百佳泰	百佳泰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东莞富翼	东莞市富翼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深圳富桂	深圳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山西裕鼎	山西裕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晋城鸿刃	晋城鸿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深圳裕展	深圳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重庆富桂	重庆富桂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贵阳鸿富锦	鸿富锦精密电子（贵阳）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深圳富华科	富华科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

	公司
晋城裕展	晋城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成都准刃	成都准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天津佰昌	佰昌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广西富梦	广西富梦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前海裕展	前海裕展（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廊坊裕展	廊坊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济源鸿富锦	鸿富锦精密电子（济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河南福匠	河南福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武汉裕展	武汉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鹤壁裕展	鹤壁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郑州鸿刃	郑州鸿刃切削工具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福鑫公司	Focus PC Enterprises Limited（福鑫企业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Ingrasys SG	Ingrasys (Singapore) Pte. Ltd.，注册于新加坡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日本基准	日本基准精密株式会社，注册于日本的发行人境外

	子公司
香港基准	Jizhun Precision (H.K.) Limited（基准精密（香港）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CNT HUN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arsaság，注册于匈牙利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杭州佰富	杭州佰富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鸿佰科技	鸿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州富鸿	富鸿科技（德州）有限公司
富智康	富智康集团有限公司（FIH Mobile Limited），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且其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2038
主要境外子公司	福鑫公司（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Ingrasys SG（注册于新加坡）、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注册于新加坡）、Foxconn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CNT HUN（注册于匈牙利）、Foxconn CZ s.r.o.（注册于捷克）、Foxconn Technology CZ s.r.o.（注册于捷克）、Fuhong Precision Component (Bac Giang) Limited（注册于越南）、Funing Precision Component Co., Ltd(注册于越南)、Scientific Atlanta de Mexico, S. de R.L. de C.V.（注册于墨西哥）、Ingrasys Technology USA Inc.（注册于美国）、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USA,Inc.（注册于美国），上述主体主要为发行人境外一级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合同、协议或订单的境外控股子公司等
出资标的公司	郑州富泰华、济源富泰华、南宁富桂、国基电子、河南裕展、惠州基准、天津鸿富锦、晋城富泰华、

	统合电子、国宙电子、百佳泰、东莞富翼、山西裕鼎
增资方	将其持有的出资股权作为出资认缴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增资的相关主体，具体包括中坚公司、深圳富泰华、Ambit Microsystems（Cayman）Ltd.、深圳鸿富锦、郑州鸿富锦、深超光电、Argyle Holdings Limited、Joy Even Holdings Limited、恒创誉峰、Rich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FG LP、共青城云网创界、Star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共青城裕鸿、Golden Frame LP、Silver Frame LP、新余四季枫、珠海牧金、徐牧基、珠海旗盛、新余华枫、珠海精展、Hampden Investments Limited、新余丹枫、珠海旗昇、珠海拓源、共青城裕展、共青城裕卓、香港牧金、珠海旗宇、杜墨玺、中川威雄。根据上下文含义，可为增资方中的全部或部分
中企华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收购评估报告》	中企华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068-04 号《福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下属控股子公司拟收购资产项目涉及的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的设备类资产评估报告》
《股权收购评估报告》	中企华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068-01 号《福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涉及的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的股权评估报告》、中企华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福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涉及的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的股权资产评估报告期后事项的说明》及中企华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608-05 号《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涉及的山西裕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合称

报告期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近三年	2015年、2016年、2017年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金杜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18年1月31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11003号《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普华永道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18年1月31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0094号《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税务报告》	普华永道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18年1月31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0095号《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境外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所列示的就本次发行上市针对发行人主要境外子公司、发行人境外股东、鸿海精密等主体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境外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所列示境外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针对发行人主要境外子公司、发行人境外股

	东、鸿海精密等主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境外法律意见书事项时，均为按照境外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上市章程》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监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元	人民币元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
香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
台湾	中国台湾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在内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通知各股东。有紧急事项时，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在合理时限内发出通知。”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全体股东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全体股东审议同意豁免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经核查，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所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鸿海精密的内部批准

1.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鸿海精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子公司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案”。

2. 股东会

2018 年 1 月 31 日，鸿海精密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股东临时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子公司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案”。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鸿海精密就本次重组、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进行必要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作成有效之公司决议并进行必要的讯息公告”。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的核准/审核同意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自其前身福匠科技成立之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续经营时间未满三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就前述情形向有权部门申请豁免。

（三） 经核查，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

然发生了一定变更，但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本次重组所导致的调整，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在本次重组前均为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业务的管理人员；且因发行人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层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控股股东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经对照《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3,962,927 千元、14,111,667 千元、15,952,048 千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022 号《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772,577.0199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969,530,02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

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鸿海精密、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导致的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资金被控股股东、鸿海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7)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税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审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所述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发行人由福匠科技整体变更设立，福匠科技在变更为发行人以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历史沿革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所述。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福匠科技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

效。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事实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述。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有权部门的备案；《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有关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本次重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增资扩股协议》等文件，发行人以发行股份或现金方式收购鸿海精密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相关的股权、资产、业务。

经核查，在本次重组前，鸿海精密通过其原间接控股子公司河南裕展、晋城富泰华、山西裕鼎、深圳裕展、重庆富桂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产进行了整合，该部分业务及资产后续随上述主体的股权一并重组进入发行人。此外，鸿海精密对于拟重组进入发行人的境内外子公司所持有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再投资股权及资产进行了转让剥离。

经核查，前述业务和资产的整合及剥离完成后，发行人在境内以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为对价的方式收购鸿海精密部分境内子公司股权和资产，在境外以支付现金为对价的方式收购鸿海精密部分境外子公司股权和资产，实施了本次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重组

(1) 发行人发行股份收购股权

发行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增资方持有的出资标的公司股权，主要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7,725,770,199 元，同意增资方分别以其各自持有的出资标的公司股权作价出资，以 1.49:1 的比例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机器人控股与增资方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增资方分别以其各自持有的出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标的公司股权的作价参照《股权收购评估报告》确定。

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取得深圳市监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1701047125），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7,725,770,199 元；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取得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核发的编号为粤深华外资备 201700765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增资完成后，出资标的公司变更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 收购郑州富泰华 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 6 日，中坚公司等 9 家企业与发行人签署《关于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中坚公司将其持有的郑州富泰华 33.3479%股权作价 2,579,664,245.27 元转让给发行人，深圳富泰华将其持有的郑州富泰华 64.7343%股权作价 5,007,583,534.93 元转让给发行人，共青城裕鸿将其持有的郑州富泰华 0.8503%股权作价 65,773,851.01 元转让给发行人，共青城裕展将其持有的郑州富泰华 0.0967%股权作价 7,481,026.31 元转让给发行人，共青城裕卓将其持有的郑州富泰华 0.0855%股权作价 6,616,080.06 元转让给发行人，珠海牧金将其持有的郑州富泰华 0.3429%股权作价 26,525,018.24 元转让给发行人，香港牧金将其持有的郑州富泰华 0.0841%股权作价 6,502,271.35 元转让给发行人，Golden Frame LP 将其持有的郑州富泰华 0.2407%股权作价 18,619,106.05 元转让给发行人，Silver Frame LP 将其持有的郑州富泰华 0.2176%股权作价 16,836,102.82 元转让给发行人。对价的支付方式均为股权支付。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郑州富泰华 100%股权。郑州富泰华所持有的河南福匠 100%股权、山西裕鼎 55.5%股权一并转让。

郑州富泰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为 91410100MA40A1HY8G《营业执照》；2017 年 12 月 14 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向郑州富泰华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郑经外资备 201700030），同意备案上述变更事项。

② 收购济源富泰华 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 6 日，深圳鸿富锦等 3 家企业与发行人签署《关于富泰华精密电子（济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深圳鸿富锦将其持有的济源富泰华 22.86%股权作价 1,727,351,892.00 元转让给发行人，中坚公司将其持有的济源富泰华 68.57%股权作价 5,181,300,054.00 元转让给发行人，郑州鸿富锦将其持有的济源富泰华 8.57%股权作价 647,568,054.00 元转让给发行人。对价的支付方式均为股权支付。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济源富泰华 100%股权。济源富泰华所持有的济源鸿富锦 100%股权一并转让。

济源富泰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取得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9001593431323K 的《营业执照》；2017 年 12 月 28 日，济源市商务局向济源富泰华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豫外资济备 201700007），同意备案上述变更事项。

③ 收购南宁富桂 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 6 日，深圳鸿富锦等 4 家企业与发行人签署《关于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深圳鸿富锦将其持有的南宁富桂 24.3512%股权作价 652,007,669.33 元转让给发行人，中坚公司将其持有的南宁富桂 66.0451%股权作价 1,768,367,960.84 元转让给发行人，共青城云网创界将其持有的南宁富桂 4.5066%股权作价 120,665,107.92 元转让给发行人，FG LP 将其持有的南宁富桂 5.0971%股权作价 136,476,397.92 元转让给发行人。对价的支付方式均为股权支付。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南宁富桂 100%股权。南宁富桂所持有的广西富梦 51%股权、重庆富桂 100%股权一并转让。

南宁富桂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南宁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100566788220R 的《营业执照》；2018 年 1 月 2 日，南宁富桂就上述变更事项取得《外商投

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桂外备案 201800001）的备案。

④ 收购国基电子 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 6 日，Ambit Microsystems (Cayman) Ltd.与发行人签署《关于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同意 Ambit Microsystems (Cayman) Ltd.将其持有的国基电子 100%股权作价 2,834,360,000 元转让给予发行人，对价的支付方式为股权支付。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国基电子 100%股权。

国基电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503167687 的《营业执照》；2017 年 12 月 11 日，上海松江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向国基电子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松出外资备 201700046），同意备案上述变更事项。

⑤ 收购河南裕展 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 6 日，郑州鸿富锦等 7 家企业与发行人签署《关于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意郑州鸿富锦将其持有的河南裕展 50%股权作价 243,245,000.00 元转让给发行人， Star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将其持有的河南裕展 20%股权作价 97,298,000.00 元转让给发行人，新余四季枫将其持有的河南裕展 8.46%股权作价 41,157,054.00 元转让给发行人，新余华枫将其持有的河南裕展 3.84%股权作价 18,681,216.00 元转让给发行人，新余丹枫将其持有的河南裕展 2.66%股权作价 12,940,634.00 元转让给发行人，Golden Frame LP 将其持有的河南裕展 8.13%股权作价 39,551,637.00 元转让给发行人，Silver Frame LP 将其持有的河南裕展 6.91%股权作价 33,616,459.00 元转让给发行人。上述对价的支付方式均为股权支付。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河南裕展 100%股权。河南裕展所持有的廊坊裕展 100%股权、深圳裕展 100%股权、晋城裕展 100%股权、前海裕展 100%股权、Foxconn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100%股权一并转让。

河南裕展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EGUXW 的《营业执照》；2018 年 1 月 4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商务和物流业发展局向河南裕展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豫外资郑港备 201800002），同意

备案上述变更事项。

⑥ 收购惠州基准 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 6 日，深圳富泰华等 7 家企业、徐牧基、杜墨玺、中川威雄与发行人签署《关于基准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深圳富泰华将其持有的惠州基准 60.78%股权作价 886,129,854.00 元转让给发行人，Argyle Holding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惠州基准 33.43%股权作价 487,385,999.00 元转让发行人，珠海旗盛将其持有的惠州基准 1.47%股权作价 21,431,571.00 元转让发行人，珠海精展将其持有的惠州基准 1.04%股权作价 15,162,472.00 元转让给发行人，珠海旗昇将其持有的惠州基准 0.61%股权作价 8,893,373.00 元转让给发行人，珠海拓源将其持有的惠州基准 0.57%股权作价 8,310,201.00 元转让给发行人，珠海旗宇将其持有的惠州基准 0.35%股权作价 5,102,755.00 元转让给发行人，徐牧基将其持有的惠州基准 1.52%股权作价 22,160,536.00 元转让给发行人，杜墨玺将其持有的惠州基准 0.15%股权作价 2,186,895.00 元转让给发行人，中川威雄将其持有的惠州基准 0.08%股权作价 1,166,344.00 元转让给发行人。对价的支付方式均为股权支付。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惠州基准 100%股权。惠州基准所持有的成都准刃 100%股权、晋城鸿刃 100%股权、郑州鸿刃 100%股权、日本基准 100%股权及香港基准 100%股权一并转让。

惠州基准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792945060R 的《营业执照》；2018 年 1 月 9 日，惠州市商务局向基准惠州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惠外资备 201800071），同意备案上述变更事项。

⑦ 收购天津鸿富锦 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 6 日，中坚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关于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中坚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鸿富锦 100%股权作价 1,337,410,000 元转让给发行人，对价的支付方式为股权支付。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天津鸿富锦 100%股权。天津鸿富锦所持有的佰昌科技 100%股权、贵阳鸿富锦 80%股权、德州富鸿 100%股权一并转让。

天津鸿富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 91120116556514824K 的《营业执照》；2018 年 1 月 3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天津鸿富锦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津开发外备 201800004），同意备案上述变更事项。

⑧ 收购晋城富泰华 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 6 日，深圳富泰华与发行人签署《关于晋城富泰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深圳富泰华将其持有的晋城富泰华 100%股权作价 609,660,000 元转让给发行人，对价的支付方式为股权支付。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晋城富泰华 100%股权。

晋城富泰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取得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500MA0GR9ND6G 的《营业执照》。

⑨ 收购统合电子 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 6 日，Joy Even Holdings Limited 与发行人签署《关于统合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意 Joy Even Holding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统合电子 100%股权作价 368,910,000 元转让给发行人，对价的支付方式为股权支付。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统合电子 100%股权。统合电子所持有的杭州佰富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一并转让。

统合电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82356019C 的《营业执照》；2017 年 12 月 20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统合电子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杭经开商备 201700297），同意备案上述变更事项。

⑩ 收购国宙电子 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 6 日，Rich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与发行人签署《关于国宙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同意 Rich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国宙电子 100%股权作价 231,480,000 元转让给予发行人，对价的支付方式为股权支付。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国宙电子 100%股权。

国宙电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66013449M 的《营业执照》；2017 年 12 月 7 日，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向国宙电子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松外资备 201701147），同意备案上述变更事项。

⑪ 收购百佳泰 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 6 日，Hampden Investments Limited 与发行人签署《关于百佳泰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意 Hampden Investment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百佳泰 100%股权作价 13,740,000 元转让给发行人，对价的支付方式为股权支付。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百佳泰 100%股权。

百佳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700009970N 的《营业执照》；2018 年 1 月 8 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向百佳泰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京朝外资备 201800061），同意备案上述变更事项。

⑫ 收购东莞富翼 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 6 日，深圳鸿富锦与发行人签署《关于东莞市富翼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深圳鸿富锦将其持有的东莞富翼 100%股权作价 6,790,000 元转让给发行人，对价的支付方式为股权支付。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东莞富翼 100%股权。

东莞富翼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4UU8L86J 的《营业执照》。

⑬ 收购山西裕鼎 44.5%股权

2017 年 12 月 6 日，深超光电、恒创誉峰与发行人签署《关于山西裕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深超光电将其持有的山西裕鼎 30%股权作价 600,000,000.00 元转让给发行人，恒创誉峰将其持有的山西裕鼎 14.5%股权作价 290,000,000.00 元转让给发行人。对价的支付方式均为股权支付。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直接持有山西裕鼎 44.5%股权并通过子

公司郑州富泰华持有山西裕鼎 55.5%股权，从而直接和间接持有山西裕鼎100%股权。

山西裕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 以现金收购深圳富华科 100%股权

2017 年 6 月 20 日，深圳富华科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茂华创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富华科 100%股权（实缴资本为 900 万美元）作价 5,902.18 万元转让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富桂。

2017 年 6 月 20 日，深圳富桂与茂华创投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富桂以 59,021,788.67 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收购茂华创投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富华科 100%股权。上述价格系参照深圳富华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确定。

深圳富华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205048817 的《营业执照》；2017 年 9 月 21 日，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向深圳富华科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深华外资备 201700569），同意备案上述变更事项。

(3) 收购资产

2017 年 5 月 31 日，深圳富桂等与深圳鸿富锦签署《业务和资产转让协议》，深圳富桂受让深圳鸿富锦相关业务、资产；设备类资产的交易价格参照中企华出具的《资产收购评估报告》确定，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新增设备类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账面价值或购入该等资产的交易价款确定；存货、模治具的交易价格参照账面余额确定；设备类资产、模治具、存货以外的资产的交易价款以账面价值确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深圳富桂受让和承接深圳鸿富锦相关业务、资产的交割和转移已完成。

2. 境外重组

除香港基准、日本基准、Foxconn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权跟随境内股权重组成为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以下属香港子公司福鑫公司作为平台实施境外股权和资产收购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股权收购

① 福匠科技收购香港公司福鑫公司作为实施境外股权重组的平台

2017 年 4 月 20 日，福匠科技与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福鑫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福匠科技，以福鑫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转让价格确定为 23,177,425.18 港元。

经核查福匠科技董事会决议、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董事会决议以及福鑫公司董事决定，本次收购已履行交易双方及标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福匠科技已就本次收购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700173 号）以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函[2017]1695 号）。

根据福鑫公司的股东名册、股票证书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② 福鑫公司收购 Ingrasys SG100%股权并通过其收购或设立部分境外子公司

a) 福鑫公司收购新加坡公司 Ingrasys SG 100%股权

2017 年 5 月 3 日，福鑫公司与 Ingrasys (Cayman) Inc.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 Ingrasys (Cayman) Inc.将其所持有的 Ingrasys SG 100%股权转让给福鑫公司，以 Ingrasys SG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转让价格确定为 9,866,341 美元。

经核查福鑫公司董事决定、Ingrasys (Cayman) Inc.董事决定以及 Ingrasys SG 董事会决议，本次收购已履行交易双方及标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 Ingrasys SG 的商业登记档案（Business Profile）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b) Ingrasys SG 收购萨摩亚公司 Mega Well Limited100%股权

2017 年 5 月 10 日，Ingrasys SG 与 Foxconn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 Foxconn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 Mega Well Limited100%股权转让给 Ingrasys SG，以 Mega Well Limited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转让价格确定为 2,546,070.14 美元。

经核查 Ingrasys SG 董事会决议、Foxconn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决定以及 Mega Well Limited 的董事决定，本次收购已履行交易双方及标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 Mega Well Limited 的股东名册以及股票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c) Ingrasys SG 收购萨摩亚公司 Profit New Limited100%股权

2017 年 5 月 10 日，Ingrasys SG 与 Foxconn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 Foxconn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 Profit New Limited100%股权转让给 Ingrasys SG，参考 Profit New Limited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并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格确定为 1 美元。

经核查 Ingrasys SG 董事会决议、Foxconn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决定以及 Profit New Limited 董事决定，本次收购已履行交易双方及标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 Profit New Limited 的股东名册以及股票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d) Ingrasys SG 收购 BVI 公司 AMB Logistics Limited100%股权

2017 年 5 月 10 日, Ingrasys SG 与 Amb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 Amb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 AMB Logistics

Limited100%股权转让给 Ingrasys SG，参考 AMB Logistics Limited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并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格确定为 1 美元。

经核查 Ingrasys SG 董事会决议以及 AMB Logistics Limited 董事决定，本次收购已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 AMB Logistics Limited 的股东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e) Ingrasys SG 收购韩国公司 Ingrasys Technology Korea, Inc.100%股权

根据 Ingrasys SG 与鸿佰科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鸿佰科技将其所持有的 Ingrasys Technology Korea, Inc.100%股权转让给 Ingrasys SG，以 Lian Accounting Corporation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转让价格确定为 1,518,107 美元。

经核查 Ingrasys SG 董事会决议以及鸿佰科技董事会决议，本次收购已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 Ingrasys Technology Korea, Inc.的外国投资企业登记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f) Ingrasys SG 在日本设立全资子公司日本裕展

根据日本裕展的股东名册等相关文件，2017 年 5 月 22 日，Ingrasys SG 在日本新设全资子公司日本裕展。

g) Ingrasys SG 在萨摩亚设立全资子公司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amoa) Limited

根据萨摩亚外国公司注册机关出具的编号为 78678 的《注册证书》以及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amoa) Limited 股东名册，2017 年 5 月 29 日，Ingrasys SG 在萨摩亚设立全资子公司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amoa) Limited。

h) Ingrasys SG 收购印度公司 Foxcon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99.9994%股权

2017 年 5 月 31 日，Foxcon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Ingrasys SG 与 Healthy Time Group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 Healthy Time Group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 Foxcon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99.9994%股权转让给 Ingrasys SG，参考 Foxcon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转让价格确定为 7,190,555 印度卢比。

经核查 Ingrasys SG 董事会决议、Healthy Time Group Limited 董事决定以及 Foxcon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决定，本次收购已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 Foxcon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的股票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i) Ingrasys SG 在萨摩亚设立全资子公司 IP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据萨摩亚外国公司注册机关出具的编号为 78869 的《注册证明》以及 IP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股东名册，2017 年 6 月 15 日，Ingrasys SG 在萨摩亚设立全资子公司 IPL International Limited。

③ 福鑫公司收购萨摩亚公司 Glory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100%股权

2017 年 6 月 19 日，福鑫公司与 Ever Rise Holdings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 Ever Rise Holdings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 Glory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100%股权转让给福鑫公司，以 Glory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并参考安得仕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Focus PC Enterprises Limited 取得有价证券价格合理性意见书》，转让价格确定为 91,802,854.68 美元。Fuhong Precision Component (Bac Giang) Limited 作为 Glory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随上述股权转让一并转让给发行人。

经核查福鑫公司董事决定、Ever Ris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决定以及 Glory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决定，本次收购已履行交易双方及标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 Glory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股东名册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发

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④ 福鑫公司收购萨摩亚公司 Rich 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100%股权

2017 年 6 月 19 日，福鑫公司与 Ever Rise Holdings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 Ever Rise Holdings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 Rich 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100%股权转让给福鑫公司，以 Rich 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并参考安得仕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Focus PC Enterprises Limited 取得有价证券价格合理性意见书》，转让价格确定为 80,721,008.34 美元。Funing Precision Component Co., Ltd.作为 Rich 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资子公司随上述股权转让一并转让给发行人。

经核查福鑫公司董事决定、Ever Ris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决定以及 Rich 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决定，本次收购已履行交易双方及标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 Rich 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股东名册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⑤ 福鑫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根据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的商业登记档案（Business Profile）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2017 年 5 月 4 日，福鑫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⑥ 福鑫公司在匈牙利设立全资子公司 CNT HUN 并通过其收购或设立部分境外子公司

a) 福鑫公司在匈牙利设立全资子公司 CNT HUN

根据匈牙利司法部出具的《公司注册信息摘要》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2017 年 5 月 30 日，福鑫公司在匈牙利设立全资子公司 CNT HUN。

b) CNT HUN 收购墨西哥公司 Scientific Atlanta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99.9667%股权

2017 年 6 月 26 日，CNT HUN 与 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 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将其所持有的 Scientific Atlanta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99.9667%股权转让给 CNT HUN，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并参考安得仕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取得有价证券价格合理性意见书》，交易价格确定为 407,498,068.51 墨西哥比索（折合 22,651,365.68 美元）。

经核查 CNT HUN 的股东决定、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主席兼公司代表决定，本次收购已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c) CNT HUN 收购捷克公司 Foxconn Technology CZ s.r.o.100%股权

2017 年 6 月 30 日，CNT HUN 与 Foxconn Global Services Division s.r.o.、Foxconn CZ s.r.o.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Foxconn Global Services Division s.r.o.、Foxconn CZ s.r.o.将其合计所持有的 Foxconn Technology CZ s.r.o.100%股权转让给 CNT HUN，以 Foxconn Technology CZ s.r.o.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并参考安得仕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取得有价证券价格合理性意见书》，交易价格确定为 2,279,509,000 捷克克朗。

经核查 CNT HUN 的股东决定、Foxconn Global Services Division s.r.o.和 Foxconn Technology CZ s.r.o.内部决策文件，本次收购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d) CNT HUN 收购美国公司 NWE Technology Inc.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 22 日，CNT HUN 与 Wexteq Corporation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 Wexteq Corporation 将其所持有的 NWE Technology Inc.100%股权转让给 CNT HUN，以 C&L Accountancy Corporation 出具的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估值报告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交易价格确定为 1,912,000 美元。

经核查 CNT HUN 董事决定、Wexteq Corporation 董事会决议、NWE Technology Inc.董事会决议，本次收购已履行交易双方及标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 NWE Technology Inc.的股票证书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e) CNT HUN 收购美国公司 PCE Paragon Solutions (USA) Inc.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 22 日，CNT HUN 与 Foxteq Integration Inc.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 Foxteq Integration, Inc.将其所持有的 PCE Paragon Solutions (USA) Inc.100%股权转让给 CNT HUN，以 C&L Accountancy Corporation 出具的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估值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交易价格确定为 5,496,000 美元。

经核查 CNT HUN 董事决定、Foxteq Integration, Inc.董事决定以及 PCE Paragon Solutions (USA) Inc.董事决定，本次收购已履行交易双方及标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 PCE Paragon Solutions (USA) Inc.的股票证书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f) CNT HUN 收购美国公司 Ingrasys Technology USA Inc.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 22 日，CNT HUN 与鸿佰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鸿佰科技将其所持有的 Ingrasys Technology USA Inc.100%股权转让给 CNT HUN，以 C&L Accountancy Corporation 出具的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估值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交易价格确定为 9,241,000 美元。

经核查 CNT HUN 董事决定、鸿佰科技董事会决议以及 Ingrasys Technology USA Inc.董事决定，本次收购已履行交易双方及标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 Ingrasys Technology USA Inc.的股票证书、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g) CNT HUN 收购捷克公司 Foxconn CZ s.r.o.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 28 日，CNT HUN 与 Foxconn Holdings B.V.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 Foxconn Holdings B.V.将其所持有的 Foxconn CZ s.r.o.100%股权转让给 CNT HUN，参照 Prague Accounting Services s.r.o.出具的以 2017 年 11 月 1 日为基准日的《专家意见》，交易价格确定为 346,205,679 美元。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前，Foxconn CZ s.r.o.已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和资产剥离。

经核查 CNT HUN 董事决定以及 Foxconn Holdings B.V.董事决定文件，本次收购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h) CNT HUN 收购美国公司 NSG Technology Inc.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 29 日，CNT HUN 与 Maxwell Holdings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 Maxwell Holdings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 NSG Technology Inc.100%股权转让给 CNT HUN，以 C&L Accountancy Corporation 出具的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估值报告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交易价格确定为 42,670,000 美元。

经核查 CNT HUN 董事决定、Maxwel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会决议、NSG Technology Inc.董事会决议，本次收购已履行交易双方及标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 NSG Technology Inc.的股票证书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i) CNT HUN 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USA Inc.并通过其收购美国公司 Foxconn Assembly LLC 及美国公司 NWEA LLC 及 100%股权

根据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USA Inc.股票证书及境外法律意见书，2017 年 5 月 10 日，CNT HUN 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USA Inc.，通过其收购 Foxconn Assembly LLC 及 NWEA LLC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 31 日，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USA Inc.与 Foxconn Assembly Holding Corporation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 Foxconn Assembly Holding Corporation 将其所持有的 Foxconn Assembly LLC100%股权转让给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USA Inc.，固定资产以 Ernst & Young LLP 出具的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估值报告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其他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作价依据，交易价格确定为 32,596,063 美元。

经核查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USA Inc.董事决定、Foxconn Assembly Holding Corporation 董事决定以及 Foxconn Assembly LLC 董事决定，本次收购已履行交易双方及标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 Foxconn Assembly LLC 的股票证书、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USA Inc.与 Foxconn Assembly Holding Corporation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 Foxconn Assembly Holding Corporation 将其所持有的 NWEA LLC100%股权转让给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USA Inc.，固定资产以 Ernst & Young LLP 出具的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估值报告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其他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作价依据，交易价格确定为 3,595,623 美元。

经核查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USA Inc.董事决定、Foxconn Assembly Holding Corporation 董事决定以及 NWEA LLC 董事决定，本次收购已履行交易双方及标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 NWEA LLC 的股票证书、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2) 资产收购

发行人通过福鑫公司等相关境外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鸿海精密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持有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境外业务与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① 2017 年 8 月 30 日，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与 Competition Team Ireland Limited 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向 Competition Team Ireland Limited 按账面价值收购其部分固定资产及存货等资产，并以 48,887 美元的协商价格受让部

分业务合同；2017 年 8 月至 10 月，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向 Competition Team Ireland Limited 陆续收购前述固定资产及存货，转让价格合计为 130,914,550.41 美元。

② 2017 年 9 月至 12 月，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USA Inc.陆续向鸿海精密收购部分存货等资产，转让价格合计为 381,596,388 美元。上述价格系按照相关资产转让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③ 2017 年 9 月至 12 月，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陆续向鸿海精密收购部分存货等资产，转让价格合计为 117,149,899.43 美元。上述价格系按照相关资产转让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④ 2017 年 10 月 31 日，CNT HUN 与 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 CNT HUN 向 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收购其部分固定资产及存货等资产，转让价格合计为 226,983,665 匈牙利福林（增值税另计）。上述价格系参照相关资产转让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⑤ 2017 年 10 月 31 日，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与 Foxconn Singapore Pte. Ltd.签署转让协议，约定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向 Foxconn Singapore Pte. Ltd.收购其部分固定资产及存货等资产，转让价格合计为 3,477,745.58 美元（增值税另计）。上述价格系参照相关资产转让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⑥ 2017 年 12 月 31 日，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与 eCMMS Precision Singapore Pte. Ltd.签署存货与固定资产转让协议，约定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从 eCMMS Precision Singapore Pte. Ltd.收购其部分固定资产及存货等资产，转让价格为 468,674,419.96 美元。上述价格系参照相关资产转让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⑦ 2017 年 12 月 31 日，Ingrasys SG 向鸿佰科技收购其部分固定资产及存货等资产，转让价格合计为 91,838,345.06 美元。上述价格系参照相关资产转让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经核查上述业务与资产转让的订单（Purchase Order）及发票、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的《交割证明函》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境外资产收购已经完成交割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必要的程序。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图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电子设备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涵盖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本次重组后，发行人上述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经营与发行人类似业务情形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和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时的出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的部分正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外，本次重组后，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内控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已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发行人具有较为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2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机器人控股为境外法人、深圳鸿富锦为境内法人，发行人各发起人均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

出资的资格；发行人有发起人共 2 名，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的住所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发起人住所等相关规定。

（二）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528 号《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起人的所有出资均已按时足额缴纳。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并且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的现时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股东及股本结构发生了相应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 33 名，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坚公司	7,293,115,611	41.1443
2	深圳富泰华	4,364,680,127	24.6234
3	Ambit Microsystems (Cayman) Ltd.	1,902,255,034	10.7316
4	深圳鸿富锦	1,635,887,159	9.2289
5	郑州鸿富锦	597,861,110	3.372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深超光电	402,684,564	2.2717
7	Argyle Holdings Limited	327,104,697	1.8454
8	Joy Even Holdings Limited	247,590,604	1.3968
9	恒创誉峰	194,630,872	1.0980
10	Rich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155,355,705	0.8764
11	机器人控股	103,333,500	0.5830
12	FG LP	91,594,898	0.5167
13	共青城云网创界	80,983,294	0.4569
14	Star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65,300,671	0.3684
15	共青城裕鸿	44,143,524	0.2490
16	Golden Frame LP	39,040,767	0.2202
17	Silver Frame LP	33,860,780	0.1910
18	新余四季枫	27,622,184	0.1558
19	珠海牧金	17,802,026	0.1004
20	徐牧基	14,872,843	0.0839
21	珠海旗盛	14,383,605	0.081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22	新余华枫	12,537,729	0.0707
23	珠海精展	10,176,156	0.0574
24	Hampden Investments Limited	9,221,477	0.0520
25	新余丹枫	8,684,989	0.0490
26	珠海旗昇	5,968,707	0.0337
27	珠海拓源	5,577,316	0.0315
28	共青城裕展	5,020,823	0.0283
29	共青城裕卓	4,440,322	0.0251
30	香港牧金	4,363,941	0.0246
31	珠海旗宇	3,424,668	0.0193
32	杜墨玺	1,467,715	0.0083
33	中川威雄	782,781	0.0044
合计		**17,725,770,199**	**100**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共青城云网创界、共青城裕鸿、新余四季枫、珠海牧金、珠海旗盛、新余华枫、珠海精展、新余丹枫、珠海旗昇、珠海拓源、共青城裕展、共青城裕卓、珠海旗宇委托西藏爱奇惠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上述主体正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境内其他股东的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的人数、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三）本次重组”、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所述，包括 FG LP、共青城云网创界、共青城裕鸿、Golden Frame LP、Silver Frame LP、新余四季枫、珠海牧金、珠海旗盛、新余华枫、珠海精展、新余丹枫、珠海旗昇、珠海拓源、共青城裕展、共青城裕卓、香港牧金、珠海旗宇在内的增资方以其各自持有的出资标的公司股权作价出资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发行人部分员工通过持有上述合伙企业的相应合伙份额，在该次增资完成后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1.4625%的股份。

（四）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中坚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7,293,115,611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1.1443%；且中坚公司分别通过深圳富泰华、郑州鸿富锦间接持有发行人 4,364,680,127、597,861,110 股股份，合计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9.1405%，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中坚公司为一家投资控股型企业，由台湾上市公司鸿海精密间接持有 100%权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坚公司、深圳富泰华、Ambit Microsystems（Cayman）Ltd.、深圳鸿富锦、郑州鸿富锦、Argyle Holdings Limited、Joy Even Holdings Limited、Rich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机器人控股、Star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Hampden Investments Limited 均系鸿海精密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基于上述，鸿海精密通过上述 11 家主体合计持有发行人 16,701,705,695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94.223%。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郭台铭先生持有鸿海公司股份 1,621,848,148 股，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受托郭台铭信托财产专户持有鸿海公司股份 500,000,000 股，合计占鸿海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12.25%，郭台铭先生并未透过第三人或以协议方式使第三人持有鸿海公司股份，故郭台铭先生持有鸿海公司股份总数，未达公司法第 174 条规定股东会普通决议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之出席之股东会最低出席门槛。另经审阅鸿海公司 2016 年度年报所载董事长持股数据及依本所查询经济部公司登

记信息及公开信息观测站信息结果，并依据郭台铭先生声明书，郭台铭先生于鸿海公司九席董事中仅担任一席董事，未达公司法第 206 条第 1 项规定董事会之普通决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之董事会最低出席门槛。另依郭台铭先生声明书，鸿海公司系由董事会依法营运，郭台铭先生个人或其他人对鸿海公司并无实质控制权。”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五）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发行人是以福匠科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发行人系由福匠科技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变更设立完成后，发行人为承继福匠科技资产、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由福匠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已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三）发行人的现时股东”所述。

（二）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2017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7,725,770,199 元，同意增资方分别以其持有的相关出资标的公司股权作价出资，以 1.49:1 的比例认缴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扩股事宜，同意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宜与机器人控股、增资方签署相关的增资扩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出资标的公司新章程等有关文件，同意发行人就本次增资相关事宜修订《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机器人控股与上述增资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同意增资方以其各自持有的出资股权认购发行人 17,587,992,199 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标的公司股权的作价参照《股权收购评估报告》确定。

经核查，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 17,725,770,199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变更通知书等资料并经核查，出资标的公司均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其股权均已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其中出资标的公司中的外商投资业均已完成主管商务部门的备案手续。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022 号《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资标的公司股权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本次变更发行人新增股本 17,587,992,199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2017 年 12 月 8 日，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粤深华外资备 201700765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同意备案上述变更事项。

2017 年 12 月 8 日，深圳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 21701047125 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变更上述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其变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发生产权纠纷的潜在风险。

（三）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股东的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担保权益，也不存在针对该等股份的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工业互联网技术研发；通讯系统研发；企业管理服务；从事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深圳市监局核准。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所列明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许可或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许可或备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强制性产品认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合计 564 项。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委托生产/加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郑州富泰华、济源富泰华、南宁富桂、国基电子、河南

裕展、天津鸿富锦、晋城富泰华、深圳富桂、山西裕鼎、深圳裕展、重庆富桂、贵阳鸿富锦系正在开展业务的加工贸易企业，该等企业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加工贸易备案，均为加工贸易联网监管企业，已实施电子底账（电子账册/电子手册）管理，并均持有经主管商务部门审核的《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其已取得的加工贸易企业相关备案、许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发行人通过其在香港、新加坡、萨摩亚、匈牙利、印度、韩国、日本、墨西哥、美国、捷克、越南、英属维尔京群岛等国家和地区设立的境外子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三）本次重组”所述，发行人前身福匠科技通过在香港收购福鑫公司作为实施境外股权重组的平台，福匠科技已就收购福鑫公司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700173 号）以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7年6月28日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函[2017]1695 号）。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通过福鑫公司在境外收购、设立其他境外子公司所需的商务部门、发改部门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办理该等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境外子公司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必要许可、批准，该等公司报告期在重大方面经营合法合规。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为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本次重组涉及的被重组方在报告期内为鸿海精密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272,120,421 千元、271,761,505 千元及 353,082,397 千

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99.75%、99.65%及 99.59%，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中坚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41.1443%的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富泰华、郑州鸿富锦间接持有发行人 27.9962%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69.1405%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中坚公司为一家投资控股型企业，由台湾上市公司鸿海精密间接持有 100%权益。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为中坚公司之子公司、中坚公司之合（联）营企业

3.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深圳富泰华	24.6234
2	Ambit Microsystems（Cayman）Ltd.	10.731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3	深圳鸿富锦	9.2289

4. 发行人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对外投资”所述。

5.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1)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郭台铭。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3)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郭台铭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鸿海精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其他关联方

(1) 除上述第 2 项、第 3 项外，鸿海精密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过去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上述关联方中，根据经普华永道审计的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包括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坚公司之子公司、中坚公司之合（联）营企业、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坚公司之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其他关联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主要包括:

1. 根据经普华永道审计的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及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关联租赁、固定资产转让、关联方资金拆借等。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重组相关及本次重组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股权、资产收购、受让知识产权、商标许可、重组过渡期的委托加工服务、代收代付等。

3. 天津鸿富锦转让其持有的德州富鸿 100%股权。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除上述商标许可外，发行人本次重组后将持续发生或新增的关联交易包括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鸿海精密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间采购原材料、模治具等商品，销售机构件、网络设备、服务器、模治具、刀具、机器人（含周边设备及结构件）等商品，

提供加工服务、检测服务、技术服务、劳务服务、维修保养、运输及仓储服务，物业租赁，设备租赁，后勤服务费用分摊等日常性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前，鸿海精密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有部分台湾员工为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主体、业务提供服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受台湾监管政策限制等原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台湾员工的劳动关系将保留在鸿海精密控股子公司新加坡商鸿运科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鸿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与新加坡商鸿运科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鸿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人力资源服务协议》，约定新加坡商鸿运科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鸿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的技术支持、生产制造、行政、信息技术、后台支持等服务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约定服务费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和经各方确认的提供服务的成本、成本加成（不低于 5%）协商确定。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议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前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该等交易合法、有效、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确认及审议通过相关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就报告期的重大关联交易、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独立董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了当时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就发行人本次重组后将持续发生或新增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

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以及上市后生效的《上市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除在上述制度规定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的特别规定、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 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电子设备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涵盖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

1. 控股股东中坚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投资控股型公司，未实际从事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同，没有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

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鸿海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 鸿海精密

根据鸿海精密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文件，鸿海精密主营业务为资讯产业、通讯产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光电产业、精密机械产业、汽车产业以及与消费性电子产业有关的各种连接器、机壳、散热器、组装产品以及网路线缆装配等产品的制造、销售与服务。

经核查，鸿海精密将其及控股子公司的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相关的股权、资产、业务重组纳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范围，在上述重组完成后，鸿海精密不再从事上述业务。

鸿海精密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六）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鸿海精密不再从事本次重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鸿海精密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在本次重组后，鸿海精密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共计 3 家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类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 Foxconn MOEBG Industria de Eletronicos Ltd、Foxconn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

经核查，Foxconn MOEBG Industria de Eletronicos Ltd、Foxconn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注册地均为巴西，系鸿海精密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分别从事机顶盒及线缆模组的生产、销售和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服务器和主板的生产、销售业务。该等主体仅在巴西开展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区域并无重叠，且上述两家公司业务规模较小，收入、利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同类型业务相比较低，其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鸿海精密承诺，Foxconn MOEBG Industria de Eletronicos Ltda.和 Foxconn Brasil Indústria e Comércio Ltda.将不会超出现有业务经营范围和地区开展业务，亦不会从事或参与同富士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业务。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Foxconn MOEBG Industria de Eletronicos Ltd、Foxconn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 在巴西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富智康

富智康于 2005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02038.HK；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鸿海精密间接持有富智康 62.78%的股份；富智康为手机垂直整合制造服务供应商，为客户提供有关生产手机的完整的制造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鸿海精密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富智康与富士康股份生产并销售的手机高精密金属机构件面向不同品牌客户。富士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面向某美国知名品牌客户生产并销售手机高精密金属机构件。富智康存在为富士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代工服务而生产上述美国知名品牌手机高精密金属机构件的情况，但并未以其自身名义从事该品牌手机高精密金属机构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鸿海精密承诺并将促使富智康逐步消除上述某美国知名品牌手机高精密金属机构件的代工服务，并促使富智康将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富士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富智康面向不同品牌客户生产并销售手机高精密金属机构件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鸿海精密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 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1. 为减少关联交易，鸿海精密、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坚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鸿海

精密、发行人控股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

2.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鸿海精密、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坚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鸿海精密、发行人控股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1. 境内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共计 20 处，总面积约为 471,944.7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所列示。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均以自建方式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分该等房屋；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也不存在查封等权利限制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惠州基准拥有的 16 处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 15 处房屋均已按照规定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开始办理或正在准备资料申请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在办理完毕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将根据规定办理房屋的权属登记以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其余 1 处房屋为附属设施不属于厂房，且该等房屋已出租给第三方，不由发行人占有、使用。

根据 2018 年 1 月 12 日对惠州市博罗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惠州市博罗县不动产登记局的访谈，惠州基准办理上述 15 处房屋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了上述房屋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相关房屋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惠州基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访谈日，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建设和规划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前述房屋所在地惠州市博罗县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及惠州市博罗县房产管理局于2018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惠州基准未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鸿海精密、控股股东承诺，因富士康股份上市前鸿海精密或其控股子公司未按期开发建设、未办理相关权属证明等情况而导致承担任何行政处罚、违约责任或其他损失，鸿海精密将及时、全额补偿富士康股份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以确保富士康股份及富士康股份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惠州基准办理该等房屋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权属登记不存在实质障碍；相关办理房屋权属登记存在难度的1处房屋不属于厂房，不由发行人占有、使用；且鸿海精密、控股股东已承诺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办理房产证而导致遭受的损失，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境外房产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境外子公司拥有相关房屋的所有权，该等房屋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

（二） 土地使用权

1. 境内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自有土地共有6宗，面积共计1,007,478平方米，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所列示。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在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有效使用期内，发行人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也不存在查封等权利限制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所列示的第 1 项、第 2 项所列示的国宙电子、国基电子分别拥有的两宗土地尚未根据相关出让协议约定的开工时间开工建设。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基电子、国宙电子尚未就上述宗地收到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闲置土地认定书》、《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决定书》，未被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亦未就上述宗地收到关于闲置土地的立案调查通知书。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就上述土地事宜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出具了《企业合规性证明》，确认国基电子、国宙电子能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国基电子、国宙电子坐落于松江区出口加工区，目前该园区正在申报综合保税区过程中，故对该园区内未开发地块全部实施规划控制。

经核查，国基电子已与上海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松江综保区（筹）拓展发展空间土地收储补偿意向书》，约定由国基电子向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申请终止出让合同，交换地块并由上海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给予国基电子经济补偿。

鸿海精密、控股股东承诺，“因富士康股份上市前鸿海精密或其控股子公司未按期开发建设、未办理相关权属证明等情况而导致承担任何行政处罚、违约责任或其他损失，鸿海精密、控股股东将及时、全额补偿富士康股份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以确保富士康股份及富士康股份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两宗土地尚未开工建设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 境外土地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境外子公司拥有相关土地的所有权，该等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

1. 商标

(1) 拥有的境内主要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主要注册商标共 25 项，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一）所列示。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专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 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境外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共 1 项，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二）所列示。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境外子公司系相关商标的权利人。

(3) 受让中的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依据发行人与鸿海精密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自关联方受让商标共 49 项，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三）所列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受让前述 49 项商标正在办理相关转让手续。

(4) 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发行人与鸿海精密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被许可使用注册商标“Foxconn”、“富士康”（包括其在不同国家、地区、不同类别商品注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四）所列示。

经核查，前述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正在申请办理相关许可合同备案手续。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拥有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19 项，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五）所列示。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 受让中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依据鸿海精密、深圳鸿富锦、深圳富泰华与天津鸿富锦、南宁富桂、深圳裕展分别或共同签署《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自关联方受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15 项，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六）所列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前述 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已签署书面转让协议，正在办理相关转让手续。

3. 专利

(1) 拥有的境内主要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境内主要专利共 156 项，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七）所列示。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 拥有的境外主要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主要专利共 48 项，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八）所列示。

(3) 受让的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依据发行人与鸿海精密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自关联方受让的专利 2271 项、专利申请 1009 项，

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九）所列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前述专利与专利申请正在办理相关转让手续。

(4) 被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使用第三方授权许可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所述。

4. 主要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注册的主要域名共19项，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十）所列示。

（四）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727,529 千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在建工程均为设备类在建工程。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器械设备、模具设备、水电设备、实验设备、机具设备。

根据抽查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该等财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其主要经营设备没有被设置任何其他质押、担保且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经普华永道审计的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以银行定期存款作为相等金额

银行借款的质押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存款的金额为 993,073 千美元。

（七） 承租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承租 277 处建筑面积共约 3,872,466.97 平方米的房屋（含向关联方的租赁），其中主要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所列示。

上述租赁房屋中，190 项租赁房屋尚未取得出租方房屋产权证书，针对该等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采取如下相应应对措施:

1. 其中 181 处租赁房屋所在地区行政主管部门/政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 181 处房屋的权利人有权在该等宗地上开发建设，并有权对其开发建设的房屋占有、使用和出租，上述房屋由权利人或承租方用于生产经营；同时，在上述 181 处已取得租赁房屋所在地区行政主管部门/政府已出具的确认函的租赁物业中，共有 25 处租赁房屋已取得所在地主管机关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该 25 处租赁房屋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其中 7 处租赁房屋已取得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剩余 2 处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亦对出租方的赔偿责任、租赁房屋的权属进行了约定。根据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和租赁合同的约定，该等房屋不会因被其他第三方主张权利或存在权属纠纷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使用；如因出租方拥有的相关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房屋被拆除或发生任何其他影响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的情形，并因此给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概由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就租赁房屋瑕疵问题而言，由于该等租赁房屋不属于难以替代的生产经营场所，且相关出租方已承诺承担因租赁房屋权利瑕疵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房屋被拆除或发生任何其他影响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给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因此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 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59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

1.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30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一）。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郑州富泰华、济源富泰华、南宁富桂、国基电子、河南裕展、惠州基准、天津鸿富锦、晋城富泰华、统合电子、国宙电子、百佳泰、东莞富翼、深圳富桂、山西裕鼎、晋城鸿刃、深圳裕展、重庆富桂、贵阳鸿富锦、深圳富华科、晋城裕展、成都准刃、天津佰昌、广西富梦、前海裕展、廊坊裕展、济源鸿富锦、河南福匠、武汉裕展、鹤壁裕展、郑州鸿刃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9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二）。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境外子公司根据其注册地法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注册地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发行人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 家参股子公司杭州佰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三）。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佰富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外，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

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金额按以下类别的重大合同及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各业务板块采购金额前三大的采购订单，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各业务板块销售金额前三大的销售订单，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在 10 亿元或等值美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合同，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方且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3 亿元或等值美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发行人的说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审计报告》所列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因正常业务、关联方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或委托借款及本次重组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历次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重大资产收购及处置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以及历次章程修改，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的制订、修改程序以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上市章程

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章程》。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章程》主要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和修改，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市章程》的制定及其修改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待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33 名股东；发行人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7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适应发行上市的要求，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案、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上述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陈永正	董事长	亚太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BeiGene Ltd	独立董事	无
毛渝南	董事	鸿海精密	董事	间接持有中坚公司100%权益
		裕隆日产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Energy Recovery Inc.	董事	无
郑弘孟	董事、总经理	国基电子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国宙电子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日本裕展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AMB Logistics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李军旗	董事、副总经理	青岛海源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惠州基准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晋城鸿刃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郑州鸿刃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成都准刃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日本基准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香港基准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圆梦精密技术研究院	院长	无
薛 健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副教授	无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孙中亮	独立董事	深圳华大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深圳市北斗启航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北京数字博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数字博识（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北斗华大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成都华大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胡国辉	监事会主席	讯智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行政总裁	鸿海精密控制的企业
		嘉兴爱锋派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鸿海精密控制的企业
刘颖昕	监事	Foxconn eMS, Inc（美国公司）	副总经理	鸿海精密控制的企业
		深圳富泰华	董事长	鸿海精密控制的企业
张占武	职工代表监事	深圳裕展	人力资源主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河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客座教授、研究生导师、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无
		郑州大学管理工程学院	研究生导师	无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郭俊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清华-富士康纳米科技研究中心	理事	无
		鸿驰咨询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鸿海精密控制的企业
傅富明	副总经理	天津鸿富锦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贵阳鸿富锦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Profit New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王自强	副总经理	--	--	--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核查，除上述已列明的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二）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董事的变化

(1) 发行人前身福匠科技 2015 年 3 月设立时，董事会成员为：董事长戴家鹏、董事林冬盛、董事曾至宽。

(2) 2017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毛渝南、郑弘孟、李军旗、熊晓鸽、薛健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薛健为独立董事。戴家鹏、林冬盛、曾至宽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3) 2017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增补孙中亮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2018 年 1 月，毛渝南向发行人董事会辞去董事长职务，熊晓鸽向发行人董事会辞去董事职务；2018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提名陈永正为发行人董事候选人并选举其为发行人董事长（以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其为董事为前提）；2018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陈永正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未发生过其他变更。

经核查，上述公司董事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监事的变化

(1) 发行人前身福匠科技 2015 年 3 月设立时，设一名监事程方义。

(2) 2017 年 7 月 10 日，福匠科技职工大会推选张占武为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刘颖昕、胡国辉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张占武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程方义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监事未发生过其他变更。

经核查，上述公司监事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发行人前身福匠科技 2015 年 3 月设立时，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戴家鹏。

(2) 2017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郑弘孟为总经理，聘任郭俊宏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戴家鹏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3) 2018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李军旗、傅富明、王自强为副总经理。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上述情形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其他变更。

经核查，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一定变化，该等变化主要因本次重组所导致的调整，现任董事、总经理郑弘孟及副总经理王自强、傅富明在本次重组前均为纳入本次重组范围业务的管理人员；现任董事、副总经理李军旗在报告期内历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惠州基准、晋城鸿刃、郑州鸿刃、成都准刃等的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新增董事薛健、孙中亮系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层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虽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一定变化，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本次重组所导致的调整，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在本次重组前均为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业务板块的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层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发行人现有 2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薛健、孙中亮。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或相关知识，上述 2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

人《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1	发行人	25%	17%	7%	3%	2%
2	郑州富泰华	15%	17%	7%	3%	2%
3	济源富泰华	25%、15%	17%	7%	3%	2%
4	南宁富桂	15%	17%	7%	3%	2%
5	国基电子	15%	17%	5%	3%	2%
6	河南裕展	25%	17%	7%	3%	2%
7	惠州基准	25%、15%	17%	5%	3%	2%
8	天津鸿富锦	15%	17%	7%	3%	2%
9	晋城富泰华	25%	17%	7%	3%	2%
10	统合电子	25%	17%	7%	3%	2%
11	国宙电子	25%	17%	5%	3%	2%
12	百佳泰	15%	17%	7%	3%	2%

序号	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	东莞富翼	25%	17%	5%	3%	2%
14	深圳富桂	25%	17%	7%	3%	2%
15	山西裕鼎	25%	17%	7%	3%	2%
16	晋城鸿刃	25%、15%	17%	7%	3%	2%
17	深圳裕展	25%	17%	7%	3%	2%
18	重庆富桂	25%	17%	7%	3%	2%
19	贵阳鸿富锦	15%	17%	7%	3%	2%
20	深圳富华科	25%	17%	7%	3%	2%
21	晋城裕展	25%	17%	7%	3%	2%
22	成都准刃	15%	17%	7%	3%	2%
23	天津佰昌	25%	17%	7%	3%	2%
24	广西富梦	25%	17%	7%	3%	2%
25	前海裕展	25%	17%	7%	3%	2%
26	廊坊裕展	25%	17%	7%	3%	2%
27	济源鸿富锦	25%	17%	7%	3%	2%
28	河南福匠	25%	17%	7%	3%	2%

序号	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	武汉裕展	25%	17%	7%	3%	2%
30	鹤壁裕展	25%	17%	7%	3%	2%
31	郑州鸿刃	25%	17%	7%	3%	2%

济源富泰华 2017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惠州基准 2016 年度、2017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晋城鸿刃 2016 年度、2017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贵阳鸿富锦、百佳泰在报告期内亏损未实际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

（二）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一所列示。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 300 万元以上政府补贴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二所列示。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安全生产、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一） 环境保护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重大处罚的记录，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记录。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鹤壁裕展实施的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批复手续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环保部门的环境保护批复，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前述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可依法实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 产品质量与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曾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走访、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规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三） 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当月新入职员工因相关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或其在原单位社会保险账户当月未关闭等原因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为部分员工按其工资基数缴费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相关主管社保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鸿海精密、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富士康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补缴富士康股份上市前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或者富士康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富士康股份上市前社会保险未合法合规缴纳而需承担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承诺人将及时、全额补偿富士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以确保富士康股份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因当月新入职员工因相关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或其在原单位公积金账户当月未关闭等原因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为部分员工按其工资基数缴费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相关主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鸿海精密、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富士康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补缴富士康股份上市前相关住房公积金，或者富士康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富士康股份上市前住房公积金未合法合规缴纳而需承担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承诺人及时、全额补偿富士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以确保富士康股份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投资的项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共计 20 个，除鹤壁裕展实施的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批复手续外，其他项目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发改备案和环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工业互联网平台构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发改备案	环评批复
1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	深圳富桂	深龙华发改备案[2017]0142 号	深环水函[2017]88 号
2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	南宁富桂	江经信复[2017]26 号	不适用
3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	天津鸿富锦	津开发行政许可[2017]112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71201000100000428]

2. 云计算及高效能运算平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发改备案	环评批复
4	新世代高效能运算平台研发中心项目	深圳富桂	深龙华发改备案[2017]0172 号	深环水函[2017]88 号

3. 高效运算数据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发改备案	环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发改备案	环评批复
5	高效运算数据中心建置项目	深圳富桂	深龙华发改备案[2017]0180 号	深环水函[2017]92 号

4. 通信网络及云服务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发改备案	环评批复
6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	深圳富桂	深龙华发改备案[2017]0150 号	深环水函[2017]88 号
7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设备更新项目	南宁富桂	江经信复[2017]27 号	关于同意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更新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项目和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二）项目部分设备的函
8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二）设备更新项目	南宁富桂	江经信复[2017]28 号	
9	云计算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	天津鸿富锦	津开发行政许可[2017]111 号	津开环评[2017]103 号

5. 5G 及物联网互联互通解决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发改备案	环评批复
10	新世代 5G 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深圳富华科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7]0463 号	不适用

6. 智能制造新技术研发应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发改备案	环评批复
11	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扩建项目	深圳裕展	深龙华发改备案[2017]0106 号	深环批[2017]900081 号/深环批[2017]900084 号
12	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建项目	郑州富泰华	豫郑经技外商[2017]04704	郑环审[2017]88 号

7. 智能制造产业升级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发改备案	环评批复
13	高端手机机构件升级改造智能制造项目	河南裕展	豫郑航空外商[2017]04656	郑港环审[2017]4 号
14	高端手机机构件精密模组全自动智能制造项目	河南裕展	豫郑航空外商[2017]19833	郑港环表[2017]53 号
15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零组件自动化技改项目	济源富泰华	豫济虎岭制造[2017]16181	济环审[2017]06 号
16	智能手机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充自动化设备项目	晋城富泰华	晋市开备案[2017]16 号	晋市环审[2017]50 号
17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件升级改造项目	山西裕鼎	晋综示审备案[2017]82 号	综改环审书[2017] 002 号
18	智能电子产品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山西裕鼎	晋综示审备案[2017]6 号/晋综示审备案[2017]8	综改环审书[2017]001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发改备案	环评批复
			号	

8. 智能制造产能扩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发改备案	环评批复
19	高端移动轻量化产品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鹤壁裕展	2018-410651-39-03-000545	鹤环监表（2018）004 号
20	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鹤壁裕展	2018-410651-39-03-002410	正在办理中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土地管理等中国法律的规定，除鹤壁裕展实施的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批复手续外，其他募投项目均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前述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可依法实施。

（三）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该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原告尚未了结的涉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或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涉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3 宗，涉及金额 9,987,216.48 元。其中 1 宗为承揽合同纠纷案件，1 宗为工程合同纠纷案件，1 宗为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三所列示。

经核查，由于发行人及/或控股子公司涉及的标的金额均较小，即使发行人被诉的诉讼、仲裁案件终审败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造成较大影响。因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因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报告表》、未及时办理海关变更登记、货物重量与申报不符等原因受到过税务、海关、进出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的行政处罚，共计为 15 笔、总金额合计为 153,183 元，单笔处罚最高金额为 45,409 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已缴纳相应罚款；前述行政处罚所涉金额较小或不涉及罚款，相应罚款金额相对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极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上述被处罚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涉及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金杜参与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金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外，

（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苏 峥

周 蕊

焦福刚

胡光建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八 年 二 月 一 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8年2月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2月9日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相关重大变化及补充、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在前述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公司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金杜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 鸿海精密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坚公司 100%的权益。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在境内上市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依法履行有关程序。鸿海精密最近三年是否受到证券监管措施或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鸿海精密等关于发行人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以及其他承诺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反馈意见》第 1 题)

(一) 发行人在境内上市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依法履行有关程序

经核查鸿海精密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公告文件等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网站上披露的信息，鸿海精密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坚公司 100%的权益，作为在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就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鸿海精密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13 日，鸿海精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的议案并拟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日，鸿海精密就上述事宜在台湾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公告。

2018 年 1 月 31 日，鸿海精密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股东临时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的议案；同日，鸿海精密就上述事宜在台湾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公告。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就发行人本次境内上市事宜，鸿海精密已根据其公司章程、中国台湾有关规定以及台湾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作出了有效决议并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中国台湾主管机关必要之核准，未违反中国台湾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 鸿海精密最近三年未受到重大证券监管措施或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台湾证券交易所和中国台湾“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2015 年以来鸿海精密受到中国台湾证券监管机关之处罚与处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件	处理情形
1	依中国台湾“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裁处书，鸿海精密曾于2015年间因违反证券交易法第36条之1及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第30条第1项第4款规定，被罚款新台币24万元。	依据鸿海精密声明书，鸿海精密已缴纳罚款。
2	依台湾证券交易所函文，鸿海精密2016年间曾因违反台湾证券交易所对有价证券上市公司重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处理程序第15条规定处以违约金新台币3万元。	依据鸿海精密声明书，鸿海精密已缴纳罚款。

考虑到相关处罚金额接近法规所定罚则下限且鸿海精密已缴纳罚款，并考虑到鸿海精密之资本额、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员工人数等因素，境外律师认为，该等处罚对鸿海精密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鸿海精密出具承诺函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坚公司注册于香港，仅有一名董事。经核查中坚公司章程，董事有权管理公司业务，行使非由公司股东会行使的权力。中坚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等承诺函均已加盖中坚公司公章并由其董事签署，已履行相应内部法律程序。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鸿海精密董事会和股东临时会相关文件，境外律师认为，鸿海精密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等承诺函，已经鸿海精密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通过，此外，依据中国台湾相关法令并无明文要求须取得台湾证券

交易所或其他中国台湾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备案，亦无其他法令明文规定须在台湾证券交易所发布公告，且承诺函所载承诺之事项不存在与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法规冲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境内上市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依法履行了有关程序；鸿海精密最近三年未受到重大证券监管措施或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鸿海精密关于发行人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以及其他承诺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二、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等，补充核查说明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依据是否充分。（《反馈意见》第 2 题）

（一） 关于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中坚公司的注册文件、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坚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系一家投资控股型企业，由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鸿海精密间接持有 100%权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坚公司等股东的注册文件、鸿海精密的 2016 年年报、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海精密通过发行人股东中坚公司、深圳富泰华、Ambit Microsystems（Cayman）Ltd.、深圳鸿富锦、郑州鸿富锦、Argyle Holdings Limited、Joy Even Holdings Limited、Rich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机器人控股、Star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Hampden Investments Limited 合计持有发行人 16,701,705,695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94.223%，鸿海精密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鸿海精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代码：2317）
公司所在地址	新北市土城区中山路 66 号
授权资本总额	新台币 180,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额	新台币 173,287,382,620 元

已发行股份总数	17,328,738,262 股普通股
每股面额	新台币 10 元
营业项目	计算机系统设备及其外围之连接器、线缆组件及壳体、基座之开发、设计、制造及销售；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电信通讯、光纤与光电产品之连接器、线缆组件及零组件之开发、设计、制造及销售；消费性电子产品、汽车及航天工业设备之零组件之开发、设计、制造及销售；精密模具、模具零组件及制模设备之设计、制造及销售；金属零件及塑料零件之制造及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加工及其设备之制造及销售；有关机械加工、五金工具设备买卖；自动化机器及外围设备之设计、开发、加工、制造及销售；计算机网络用及工业用计算机软件之代理、开发、设计、销售及售后服务；各项机械、电子零件与模具之量测及检验服务；检验仪器设备之开发、制造、代理及销售；有关各种塑料原料与各种基本金属原料之进出口买卖；建筑材料之设计、开发、加工、制造及销售；经营发货中心保税仓库业务；空气污染防制、噪音及振动防治、水污染防制、废弃物处理、环境检验及环境监测设备之开发、制造、设计、销售及售后服务；委托营造厂及兴建工业厂房、国民住宅及商业大楼出租出售业务；有关建材、建设机具之代理、经销及买卖业务；有关照明及通讯网络系统之设计及施工；安全卫生系统及室内装修之设计施工；有关不动产之经营管理、中介买卖、出租、承揽及代理业务；集成电路及基座之开发、设计、制造、组合、加工、测试及买卖；光驱及其零组件之开发、设计、制造、加工及买卖；光盘片之开发、设计、制造及买卖；氯化金钾之制造、加工及买卖；有关工程塑料之研发、掺配、混练、加工应用、技术移转及买卖；前各项有关产品之进出口贸易业务；电线及电缆制造业；电子零组件制造业；事务机器制造业；发电、输电、配电机械制造业；机械设备制造业；汽车及其零件制造业；航空器及其零件制造业；其他非铁金属基本工业(镁)；工业用塑料制品制造业；数据储存及处理设备制造业；电子材料批发业；电子材料零售业；铝铸造业；铜材二次加工业；有线通信机械器材制造业；无线通信机械器材制造业；电信管制射频器材制造业；电信管制射频器材输入业；及许可业

	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成立日期	1974 年 2 月 20 日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鸿海精密 2016 年年报，截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鸿海精密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郭台铭	1,621,848,148	9.36
2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受托郭台铭信托财产专户	500,000,000	2.89
3	花旗托管新加坡政府投资专户	330,736,047	1.91
4	摩根大通托管沙特阿拉伯中央银行投资专户	316,984,932	1.83
5	花旗托管鸿海精密海外存托凭证	275,253,780	1.59
6	渣打托管梵加德新兴市场股票指数基金专户	241,213,779	1.39
7	花旗托管挪威中央银行投资专户	230,511,531	1.33
8	摩根大通托管 STICHTING 存托 APG 投资专户	184,506,856	1.07
9	摩根大通托管先进星光先进总合国际股票指数	183,655,652	1.06
10	渣打托管富达清教信托：富达低价位股基金	182,476,140	1.05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郭台铭先生持有鸿海公司股份1,621,848,148 股，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受托郭台铭信托财产专户持有鸿海公司股份 500,000,000 股，合计占鸿海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12.25%，郭台铭先生并未透过第三人或以协议方式使第三人持有鸿海公司股份，故郭台铭先生持有鸿海公司股份总数，未达公司法第 174 条规定股东会普通决议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之出席之股东会最低出席门槛。另经审阅鸿海公司 2016 年度年报所载董事长持股数据及依本所查询经济部公司登记资讯及公开资讯观测站资讯结果，并依据郭台铭先生声明书，郭台铭先生于鸿海公司九席董事中仅担任一席董事，未达公司法第 206 条第 1 项规定董事会之普通决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之董事会最低出席门槛。另依郭台铭先生声明书，鸿海公司系由董事会依法营运，郭台铭先生个人或其他人对鸿海公司并无实质控制权。”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二） 发行人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判断依据

1.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坚公司等股东的注册文件、鸿海精密的 2016 年年报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

2015 年 3 月，发行人前身福匠科技设立，其唯一股东为机器人控股由鸿海精密间接持有 100%权益，进而福匠科技在设立时由鸿海精密间接持有 100%权益。

2017 年 3 月，福匠科技增资，新股东深圳鸿富锦由鸿海精密间接持有 100%权益，进而福匠科技在增资后仍由鸿海精密间接持有 100%权益。

2017 年 7 月，福匠科技全体股东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仍为机器人控股和深圳鸿富锦，进而发行人在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仍由鸿海精密间接持有 100%权益。

2017 年 12 月，富士康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股权，在增资完成后，鸿海精密通过发行人的股东中坚公司、深圳富泰华、Ambit Microsystems（Cayman）Ltd.、

深圳鸿富锦、郑州鸿富锦、Argyle Holdings Limited、Joy Even Holdings Limited、Rich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机器人控股、Star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Hampden Investments Limited 合计持有发行人 16,701,705,695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94.22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因此，自发行人前身福匠科技设立以来，发行人的控制结构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及其简历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本次重组所导致的调整；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在本次重组前均为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业务板块的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层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其制度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设立的上述组织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履行职责，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3. 相关股东已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

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为了稳定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发行人控股股东、鸿海精密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其他股东均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

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其他股东均承诺“自本企业/本人对发行人增资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三、 关于发行人除鸿海精密间接持有的股份外的其他股东。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说明：（1）该等股东资格是否适格，是否存在不适格股东的情形，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员工持股的来源、锁定期、转让安排等；（3）是否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情况，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情形，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中介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是否持有发行人股权；（4）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3 题）

（一） 发行人除鸿海精密间接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股东的股东资格是否适格，是否存在不适格股东的情形，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坚公司等股东的注册文件、发行人与相关方就本次重组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 33 名，其中，中坚公司、深圳富泰华、Ambit Microsystems（Cayman）Ltd.、深圳鸿富锦、郑州鸿富锦、Argyle Holdings Limited、Joy Even Holdings Limited、Rich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机器人控股、Star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Hampden Investments Limited 等 11 名股东为鸿海精密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94.223%股份。其余股东包括深超光电、恒创誉峰、共青城云网创界、共青城裕鸿、新余四季枫、珠海牧金、珠海旗盛、新余华枫、珠海精展、新余丹枫、珠海旗昇、珠海拓源、共青城裕展、共青城裕卓、珠海旗宇、香港牧金、Golden Frame LP、Silver Frame LP、FG LP 等 19 家企业以及徐牧基、中川威雄和杜墨玺 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777%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超光电、恒创誉峰、共青城云网创界、共青城裕鸿、新余四季枫、珠海牧金、珠海旗盛、新余华枫、珠海精展、新余丹枫、珠海旗昇、珠海拓源、共青城裕展、共青城裕卓、珠海旗宇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牧金、Golden Frame LP、Silver Frame LP、FG LP 根据其注册地法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注册地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 3 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声明，该 3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境外人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上述 19 家企业以及 3 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其所持发行人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股份（以下简称“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代任何第三方持有该等股份或信托持股的情况，其享有该等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其所持有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未了结的重大权属纠纷；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其所持有该等股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其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 19 家企业以及 3 名自然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员工持股的来源、锁定期及转让安排

1. 发行人员工持股的来源

经核查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出资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扩股协议》及郑州富泰华、河南裕展、惠州基准、南宁富桂关于本次重组的股东会决议，本次重组前，发行人及相关企业的部分员工通过共青城裕鸿、共青城裕展、共青城裕卓、珠海牧金、香港牧金持有郑州富泰华相应股权，通过新余四季枫、新余华

枫、新余丹枫持有河南裕展相应股权，通过珠海旗盛、珠海精展、珠海旗昇、珠海拓源、珠海旗宇持有惠州基准相应股权，通过共青城云网创界、FG LP 持有南宁富桂相应股权，通过 Golden Frame LP、Silver Frame LP 持有河南裕展、郑州富泰华相应股权；徐牧基、中川威雄、杜墨玺直接持有惠州基准相应股权；在本次重组中，共青城裕鸿、共青城裕展、共青城裕卓、珠海牧金、香港牧金以其各自持有的郑州富泰华股权作价出资，新余四季枫、新余华枫、新余丹枫以其各自持有的河南裕展股权作价出资，珠海旗盛、珠海精展、珠海旗昇、珠海拓源、珠海旗宇、徐牧基、中川威雄、杜墨玺以其各自持有的惠州基准股权作价出资，共青城云网创界、FG LP 以其各自持有的南宁富桂股权作价出资，Golden Frame LP、Silver Frame LP 以其各自持有河南裕展、郑州富泰华股权作价出资，认购发行人增资，并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发行人相应股份。

2. 锁定期

根据上述 17 家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企业”）以及 3 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自其对发行人增资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禁售期”），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内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股份管理规定”）等文件资料，员工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份额（以下统称“合伙份额”），自禁售期届满后次日（该日以下简称“首期解锁日”）起分三期解除出售限制：（1）首期解锁日：解除 40%的合伙份额出售限制；（2）首期解锁日满一年之日：解除 30%的合伙份额出售限制；（3）首期解锁日满两年之日（该日以下简称“完全解锁日”）：解除剩余 30%的合伙份额出售限制。

3. 转让安排

根据股份管理规定，未经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员工不得向第三人（包括有限合伙企业的其他员工）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

员工因任何原因于完全解锁日前自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或关联企业离职的，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员工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份额按如下

方式处置:（1）禁售期届满前员工离职的，该员工（或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须向执行事务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全部合伙份额;（2）禁售期届满后至完全解锁日期间员工离职的，该员工（或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须向执行事务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尚未解除出售限制的全部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份额。

员工因工作原因导致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而自发行人离职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该员工（或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可以不受上述要求转让合伙份额的限制；员工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参照上述规则管理和执行。

（三） 发行人除鸿海精密间接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情况，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情形，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中介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是否持有发行人股权

根据发行人上述 19 家企业股东以及 3 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其所持发行人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股份（以下简称“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代任何第三方持有该等股份或信托持股的情况，其享有该等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其所持有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未了结的重大权属纠纷；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其所持有该等股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其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增资扩股协议》、合伙协议等文件，发行人未与任何股东就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签署对赌协议或达成类似特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各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四） 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核查，除 3 名自然人股东外，发行人其余 30 名股东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坚公司等 11 名股东

根据中坚公司等股东的注册文件、鸿海精密的 2016 年年报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中，中坚公司、深圳富泰华、机器人控股、Ambit Microsystems（Cayman）Ltd.、深圳鸿富锦、郑州鸿富锦、Argyle Holdings Limited、Joy Even Holdings Limited、Rich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Star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Hampden Investments Limited 等 11 名股东为鸿海精密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 深超光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深超光电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深超光电的单一股东为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CTC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深超光电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和元器件专用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深超光电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 恒创誉峰

根据恒创誉峰及其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恒创誉峰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恒创誉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行为，未委托任何人管理恒创誉峰资产。恒创誉峰对外投资均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自主做出决策；恒创誉峰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恒创誉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 Golden Frame LP、Silver Frame LP、FG LP、香港牧金

经核查 Golden Frame LP、Silver Frame LP、FG LP、香港牧金的注册文件，Golden Frame LP、Silver Frame LP、FG LP、香港牧金系在开曼群岛或香港注册的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5. 共青城云网创界等 13 名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13 名股东均委托西藏爱奇惠德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3266），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备案情况如下：共青城裕展（基金编号：SCH559）、共青城裕卓（基金编号：SCH560）、新余丹枫（基金编号：SCH561）、新余四季枫（基金编号：SCH577）、新余华枫（基金编号：SCH562）、珠海精展（基金编号：SCH317）、珠海牧金（基金编号：SCH570）、共青城裕鸿（基金编号：SCG170）、珠海旗昇（基金编号：SCH318）、珠海拓源（基金编号：SCH412）、珠海旗宇（基金编号：SCH571）、珠海旗盛（基金编号：SCH572）、共青城云网创界（基金编号：SCH281）。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鸿海精密间接控制的股东以外的发行人其他 19 家企业股东以及 3 名自然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其所持有的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中介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共青城云网创界、共青城裕鸿、新余四季枫、珠海牧金、珠海旗盛、新余华枫、珠海精展、新余丹枫、珠海旗昇、珠海拓源、共青城裕展、共青城裕卓、珠海旗宇等 13 名股东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除前述 13 名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富桂作为收购主体与其他受让方共同与深圳鸿富锦签署《业务和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富桂等受让方相应受让和承接深圳鸿富锦相关业务、资产、人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说明：发行人未采用股权收购方式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深圳鸿富锦目前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同业或上下游业务的情况。（《反馈意见》第 4 题）

（一） 发行人未采用股权收购方式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深圳鸿富锦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3 日，注册地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 2 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6,900 万美元。深圳鸿富锦于本次重组前主要从事路由器、机顶盒、交换机、网卡、主板、显卡、自动化机器人、工业计算机、手机的制造与销售等业务。

在本次重组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富桂未采用收购股权而采取收购资产的方式受让和承接深圳鸿富锦相关业务、资产和人员，主要原因在于，深圳鸿富锦本身从事大量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并拥有大量的土地房产，如发行人对其进行股权收购则需要剥离较多的无关业务和资产，程序复杂且会由此产生较高的转让税负成本。为此，从降低重组成本和实际操作可行性角度考虑，发行人对于深圳鸿富锦采用资产收购而非股权收购的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 深圳鸿富锦目前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同业或上下游业务的情况

1. 深圳鸿富锦目前的经营情况

本次重组后，深圳鸿富锦的主营业务变更为主板、显卡、工业计算机等的制造与销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圳鸿富锦总资产为 2,318,577.67 万元，净资产为 1,762,389.18 万元，2016 年度，深圳鸿富锦净利润为 132,533.05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深圳鸿富锦总资产为 2,545,964.23 万元，净资产为 1,802,557.96 万元，2017 年前三季度，深圳鸿富锦净利润为 57,044.3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深圳鸿富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上下游业务的情况

本次重组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及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深圳鸿富锦已将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转移给发行人，深圳鸿富锦的主营业务变更为主板、显卡、工业计算机等的制造与销售。因此，深圳鸿富锦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不同。

此外，根据鸿海精密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五）同业竞争”所述情形外，鸿海精密及其控制的除富士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富士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鸿海精密承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其控制的除富士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子公司将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富士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深圳鸿富锦在业务上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上下游往来，并存在向发行人出租房屋等关联交易。深圳鸿富锦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前述情况已于《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中相应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因业务需要，深圳鸿富锦与发行人之间在业务上存在一定的上下游往来；发行人与深圳鸿富锦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五、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说明发行人与鸿海控制的 2 家巴西公司及富智康在业务、产品与服务上的具体差别、规模大小对比（包括资产、收入、利润等）、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技术工艺是否类似、是否有替代性、是否有竞争性，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该等业务竞争情况是否将对发行人转移收入利润、是否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5 题）

（一） 发行人与鸿海精密控制的 2 家巴西公司及富智康在业务、产品与服务上的具体差别

发行人是全球领先的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及工业机器人专业设计制造服务商，为客户提供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核心的新形态电子

设备产品智能制造服务。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电子设备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依托于工业互联网为全球知名客户提供智能制造和科技服务解决方案。发行人主要产品涵盖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其中，通信网络设备类产品主要包括各类型网络设备、电信设备及通信网络设备高精密机构件等；云服务设备类产品主要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及云服务设备高精密机构件等；除通信网络设备类产品和云服务设备类产品之外，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还包括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等。

鸿海精密控制的2家巴西公司，Foxconn MOEBG Industria de Eletronicos Ltda.（以下简称“MOEBG”）主要从事机顶盒及线缆模组的制造与销售，其机顶盒及线缆模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一定的相似性；Foxconn Brasil Indústria e Comercio Ltda.（以下简称“Foxconn Brasil”）主要从事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服务器和主板的制造和销售业务，其中服务器的制造和销售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一定的相似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区域为亚洲、欧洲和北美洲，MOEBG和Foxconn Brasil仅在巴西境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区域不同。

富智康是全球手机业的垂直整合制造服务供货商，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手机组件及制造服务。富智康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一定的相似性。报告期内，富智康与发行人生产并销售的手机高精密金属机构件面向不同的品牌客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面向某美国知名品牌客户生产并销售手机高精密金属机构件；富智康存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代工服务而生产上述美国知名品牌手机高精密金属机构件的情况，但并未以其自身名义从事该品牌手机高精密金属机构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因面对不同的品牌客户，发行人与富智康所生产的手机高精密金属机构件在功能、外观、性能方面存在区别。此外，发行人生产的手机高精密金属机构件在产品精度要求方面高于富智康所生产的手机高精密金属机构件。

（二） 发行人与鸿海精密控制的 2 家巴西公司及富智康的规模大小对比（包括资产、收入、净利润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13,574,366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27,271,265万元、净利润为1,439,018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MOEBG总资产为26,733万元，营业收入为39,730万元，净利润983万元；Foxconn Brasil总资产为352,022万元，营业收入

为 686,305 万元，净利润为 39,351 万元；富智康总资产为 4,832,632 万元，营业收入为 4,185,703 万元，净利润为 91,470 万元。

综上所述，鸿海精密控制的 2 家巴西公司及富智康在资产规模上远小于发行人，相关收入和净利润水平远低于发行人。

（三） 发行人与鸿海精密控制的 2 家巴西公司及富智康的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及技术工艺是否类似、是否有替代性、是否有竞争性

1. 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在客户和供应商方面，在某些具体产品上，发行人与鸿海精密控制的 2 家巴西公司及富智康存在一定的重合情况。主要包括：在机顶盒产品上，发行人与 MOEBG 存在共同的客户 ARRIS（包括 ARRIS Group Inc.及其关联方，下同），在机顶盒相关芯片采购上，存在共同的供应商 Broadcom（包括 Broadcom Limited 及其关联方，下同）；在服务器产品上，发行人与 Foxconn Brasil 存在共同客户 EMC；发行人与富智康存在共同客户华为（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下同），但发行人销往华为的产品主要系电信设备及少量智能手机高精密高分子聚合物机构件，富智康销往华为的产品主要系智能手机高精密金属机构件，发行人与富智康向华为销售的产品不同；发行人与富智康存在共同供应商华为和 Qualcomm（包括 Qualcomm Technologies, Inc.及其关联方），但采购的原材料系用于不同的产品的制造。

2. 发行人与鸿海精密控制的 2 家巴西公司及富智康在技术工艺是否类似、是否有替代性、是否有竞争性

经过本次重组，发行人已拥有较为成熟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体系。发行人在行业基础性技术工艺、产品应用内容的创新技术工艺等方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

因发行人与鸿海精密控制的 2 家巴西公司及富智康均从事电子设备产品制造业务，因此在一般技术工艺上存在相似性。主要包括：在机顶盒及线缆模组的制造方面，发行人与 MOEBG 在相关的 PCB 的表面组装技术、镀通孔以及测试和组装技术上存在相似性；在智能手机和服务器的制造方面，发行人与 Foxconn Brasil 的在相关智能手机和服务器的测试和组装技术上存在相似性；在手机高精密金属机构件的制造方面，发行人与富智康在具体加工环节上的技术工艺上存在相似性。

上述发行人与鸿海精密控制的 2 家巴西公司及富智康存在相似性的技术工艺，系电子设备产品制造企业通用的一般技术工艺，具有可替代性，不存在竞争性。

（四）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该等业务竞争情况是否将对发行人转移收入利润、是否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避免同业竞争，鸿海精密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鸿海精密承诺，Foxconn MOEBG Industria de Eletronicos Ltda.和 Foxconn Brasil Ind ú stria e Com é rcio Ltda.将不会超出现有业务经营范围和地区开展业务，亦不会从事与富士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业务。

鸿海精密承诺并将促使富智康逐步消除上述某美国知名品牌手机高精密金属机构件的代工服务，并促使富智康将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富士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之外，鸿海精密及其控制的除富士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富士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鸿海精密承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其控制的除富士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子公司将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富士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果鸿海精密或其控制的除富士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子公司发现任何与富士康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富士康股份，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富士康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由富士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让或允许使用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鸿海精密承诺赔偿富士康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因鸿海精密或鸿海精密控股子公司因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的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鸿海精密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鸿海精密具有法律约束力，且约定了鸿海精密违反上述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因此，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

发行人与 MOEBG、Foxconn Brasil 及富智康各自独立经营，不存在有关转移收入或利润的协议或安排，因此该等业务竞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转移收入利润和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MOEBG、Foxconn Brasil 及富智康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性关系，鸿海精密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因该等业务竞争情况转移收入或利润的情形，发行人与 MOEBG、Foxconn Brasil 及富智康的业务竞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金额分别为 263.66 亿元、222.63 亿元及 231.56 亿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10.81%、9.16%及 7.29%；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 782.41 亿元、696.25 亿元和 433.07 亿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28.75%、25.62%和 12.27%。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是否公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决策程序的完备性、有无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如有）等。（《反馈意见》第 6 题）

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相关法人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并就相关事项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现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因本次重组发生的关联交易等交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其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了当时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

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向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租入资产支付的租赁费分别 529 万元、615 万元和 4,284 万元，其中主要为机器设备租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说明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的资产的主要内容，是否包括房产、土地等；是否存在主要的生产经营用房或设备依赖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存在缺陷。（《反馈意见》第 7 题）

根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及附注”）、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的资产主要内容包括设备、房屋，其中设备主要为研发检测设备等，房屋主要为厂房、仓库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租赁合同及资产权属证明等相关资料，并经实地走访发行人相关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设备或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设备主要为研发检测的通用设备。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房屋所在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无法分割，办理转让手续存在困难，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承租方式使用该等房屋。该等租赁房屋的用途包括生产、办公、仓储、餐厅等，该等房屋主要位于城镇周边工厂区、加工区。

发行人租赁房屋共计 277 处，面积总计 3,872,466.97 平方米，其中向关联方租赁 139 处，面积总计 1,717,449.43 平方米。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占有使用的房屋面积的比例约为 39.61%。除已披露的租赁情形外，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上述租赁行为不构成向关联方租赁不可替代的设备及房屋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租赁关系一直保持持续稳定，租赁期限在 3 年（含）以上的占全部关联方租

赁房屋面积比例约为 62.19%。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发生因租赁设备或房屋而受到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为规范本次重组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与鸿海精密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鸿海精密及其控股子公司间的设备租赁、物业租赁等日常性的关联交易进行原则性的约定，有效期三年，到期经履行双方各自内部程序后可以协商续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设备和房屋的价格应按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定价原则确定。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设备主要是通用设备，向关联方租赁的房屋主要位于城镇周边工厂区、加工区，租赁房屋的面积占全部生产经营用房比例约为 39.61%，发行人上述租赁行为不构成向关联方租赁不可替代的设备及房屋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就租赁事宜已签署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租赁关系一直保持持续稳定，租赁期限在 3 年（含）以上的占全部关联方租赁房屋面积比例约为 62.19%。相关设备、房屋的租赁价格应按照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确定。发行人部分设备或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屋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况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不会构成缺陷。

八、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1,354 万元，1,585 万元和 1,547 万元。关键管理人员指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采用货币、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的工资、福利、奖金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说明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或者发行人为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代付薪酬的情况；是否存在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发行人的人员是否独立。（《反馈意见》第 8 题）

（一） 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或者发行人为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代付薪酬的情况

根据财务报表及附注所记载的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本公司及重组业务在鸿海精密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即按照重组方案于合并日所形成的组织架构在本财务报表最早呈列日（即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重组业务已自本财务报表最早呈列日由鸿海精密注入本公司并一直存续至今”，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包括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重组完成前从尚未成为发行

人控股子公司或相关业务尚未由发行人承接的关联方领取的薪酬。因此，财务报表及附注所列示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形不属于发行人为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代付薪酬的情况。

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并进行本次重组之前，由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郭俊宏受聘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且未被聘为发行人前身福匠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郭俊宏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之前在关联方领取薪酬属于合理情形，不属于关联方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代付薪酬的情况。

（二） 是否存在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发行人的人员是否独立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聘任合同、鸿海精密 2016 年年报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李军旗	董事、副总经理	青岛海源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郭俊宏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鸿驰咨询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鸿海精密控制的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发行人为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代付薪酬的情况；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同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情形；发行人符合人员独立性要求。

九、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发行人与鸿海精密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共同客户或共同供应商，鸿海精密控制的公司是否代发行人承担费用或成本支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发行人与鸿海精密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人员、资产、业务、技术混同等情形；（3）是否存在将电子设备产业链中的一环单独拆出上市，是否上下游、订单获取等均依赖于鸿海精密及其控制的公司。综合上述情况的核查，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具有完整的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存在缺陷、上市主体是否资产完整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9 题）

（一） 发行人与鸿海精密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共同客户或共同供应商，鸿海精密控制的公司是否代发行人承担费用或成本支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接收了鸿海精密体系内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及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发行人独立面向客户进行销售，独立开展原材料的采购活动。

发行人所处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全球知名电子行业品牌公司且该等客户覆盖的产品线丰富，因此发行人与鸿海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部分共同客户，包括 Apple（包括 Apple Inc.及其关联方，下同）、Dell（包括 Dell Inc.及其关联方，下同）、Cisco（Cisco Systems, Inc.及其关联方，下同）、华为等（以下简称“共同客户”）。但双方各自独立应标和接受客户不同业务板块的订单，并向该等客户销售不同的产品。其中，发行人向共同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网络设备、电信设备、服务器和智能手机高精密机构件等，而鸿海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向共同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品牌手机、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等。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属于电子设备制造行业内较为普遍采用的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亦较为集中，因此发行人与鸿海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部分共同的供应商，包括 Dell、Apple、华为、Intel（包括 Intel Corporation 及其关联方，下同）等（以下简称“共同供应商”）。发行人与鸿海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各自独立招标，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印制电路板、零组件、集成电路板、玻璃、塑料、金属材料等，鸿海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集成电路芯片、显示屏、硬盘驱动器、固态硬盘、手机零部件（芯片、存储卡、手机主板）、电脑芯片等。

综上，发行人与鸿海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部分共同客户以及共同

供应商的情况，但其向共同客户提供的产品不同，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亦不同；发行人和鸿海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独立应标、招标和定价，不存在鸿海精密控制及其控制的公司代发行人承担费用或成本支出，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 发行人与鸿海精密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人员、资产、业务、技术混同等情形

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与鸿海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技术等方面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人员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资产相关的管理、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人员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鸿海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鸿海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中兼职的情况。

2. 发行人资产独立

经过本次重组，发行人接收了鸿海精密体系内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及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与上述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资产均进入发行人体内。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电子设备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发行人主要产品涵盖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经过本次重组，发行人上述业务独立于鸿海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发行人具备独立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在交付相关产品后，发行人独立获得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鸿海精密及其他任何关联方的情形。

4.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技术

发行人经本次重组后，在业务、人员、资产方面已独立于鸿海精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相应已纳入发行人。就发行人生产经营所涉及的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鸿海精密已经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专用的主要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及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行人的技术不存在与鸿海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的技术混同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将电子设备产业链中的一环单独拆出上市，是否上下游、订单获取等均依赖于鸿海精密及其控制的公司

发行人的业务与鸿海精密的业务彼此独立，两者在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均具有明确的区分。发行人的通信网络设备高精密机构件业务与鸿海精密体内的通信网络设备组装业务存在属于同一类手机产品生产流程中前后环节的情况，但两者属于彼此独立的业务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智能手机机构件生产制造业务与鸿海精密体内的智能手机组装业务服务对象均为某美国知名品牌手机客户，客户将前述两项产品/服务作为两项独立的产品/服务分别采购，发行人和鸿海精密各自执行该客户不同部门的招标程序和商务谈判程序，面对客户独立应标，应标和议价过程完全独立;

2. 发行人生产的高精密机构件供货给某美国知名品牌客户指定的组装厂进行组装，该等组装厂包括鸿海精密下属组装厂以及其他第三方组装厂，并非由发行人选择下游组装厂;

3. 发行人所从事的智能手机机构件的生产制造业务相较于组装业务更具有核心竞争力，其可满足客户不同型号产品的定制化需求。发行人通常在客户新机型打样阶段即可锁定客户订单，与组装业务不存在依赖关系，并不依赖与组装业务企业取得客户订单。

在客户订单方面，发行人经过本次重组后，具备独立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独立获取客户订单，并不依赖于

鸿海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缺陷，发行人的上市主体资产完整。

十、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从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受让 49 项商标、被许可使用“富士康”“Foxconn”两项商标（包括其在不同国家、地区、不同类别商品注册的情形合计 353 项）；受让 2271 项专利权和 1009 项专利申请权；受让 15 项软件著作权。存在使用第三方授权许可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形。上述受让的知识产权正在办理变更手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说明：（1）发行人受让或被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部分商标、专利未通过转让方式而是授权发行人许可使用的原因、知识产权受让变更手续是否存在障碍或风险；（2）被许可使用的商标、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是否属于核心商标、专利，是否存在被权利人终止许可、大幅提高许可使用费或其他不利变化的风险，非独占、非排他的许可方式是否存在不利变化的风险；（3）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许可人、被许可人、许可使用的具体资产内容、许可方式、许可年限、许可使用费等，以及合同履行情况。综合上述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有关商标、专利的被许可使用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商标、专利，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构成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反馈问题》第 10 题）

（一） 发行人受让或被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部分商标、专利未通过转让方式而是授权发行人许可使用的原因、知识产权受让变更手续是否存在障碍或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从鸿海精密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鸿海精密许可发行人使用的商标的相关权属证书，并经查询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鸿海精密及其控股子公司原为该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根据鸿海精密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专利转让协议》以及鸿海精密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署的《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出让人对上述知识产权拥有合法的权利，该等知识产权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亦无涉及任何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行政处罚程序；根据鸿海精密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鸿海精密保证许可商标的合法性及有效性，许可商标不存在因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而影响许可使用的情况。

鸿海精密许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注册商标“Foxconn”、“富士康”广泛应用于整个鸿海精密体系内的各有关法人主体，对维护整体企业形象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鸿海精密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注册商标“Foxconn”、“富士康”主要用于企业日常管理、厂区建筑物标识和产品包装箱等。因此，鸿海精密未通过转让方式而是授权方式许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本次重组，鸿海精密已将其所持有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关的专用专利向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转让，鸿海精密不存在继续持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关的专用专利的情形，不存在鸿海精密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授权许可使用相关专利的情形。

根据鸿海精密或其控股子公司与 Dolby、HDMI Licensing, LLC、QUALCOMM INCORPORATED 和 Digital Content Protection, L.L.C.等第三方签署的相关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该等第三方许可鸿海精密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专利及其相关标识为该等第三方所持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使用上述专利及其相关标识不存在权属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出具之日，经核查，发行人已委托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办理上述《商标转让协议》、《专利转让协议》、《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所涉知识产权权利人变更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知识产权受让变更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 被许可使用的商标、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是否属于核心商标、专利，是否存在被权利人终止许可、大幅提高许可使用费或其他不利变化的风险，非独占、非排他的许可方式是否存在不利变化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鸿海精密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注册商标“Foxconn”、“富士康”主要用于企业日常管理、厂区建筑物标识和产品包装箱等，不属于生产销售其主要产品所必须的核心商标。此外，发行人已经向国家商标局提交“富士康工业互联网 FOXCONN”、“富士康工业互联网 FOXCONN FII”等注册商标申请，申请号分别为 26474185 号、26477942 号、26477964 号、28814806 号、28809448 号、28801731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6474185 号、26477942 号、26477964 号注册商标申请已获国家商标局受理。因此，该等商标的非独占、非排他许可方式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第三方许可发行人使用的专利为相关行业的基础性专利，该等技术的非独占、非排他许可方式为行业内惯常采用，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专利许可协议正常履行，商标许可费用由发行人与鸿海精密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第三方知识产权授权许可使用费经第三方与被许可人协商确定，自相关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签署以来未进行调整，该等许可使用费依照相关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正常执行，发行人不存在被权利人终止许可、大幅提高许可使用费或其他不利变化的重大风险。

（三） 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许可人、被许可人、许可使用的具体资产内容、许可方式、许可年限、许可使用费等，以及合同履行情况

根据《商标许可协议》、鸿海精密或其控股子公司与 Dolby、HDMI Licensing, LLC、QUALCOMM INCORPORATED 和 Digital Content Protection, L.L.C. 等第三方签署的相关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知识产权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内容	许可使用的具体资产内容	许可方式	许可年限	许可使用费
1	鸿海精密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注册商标“Foxconn”、“富士康”（包括其在不同国家、地区、不同类别商品注册的情形）	--	非独占、非排他使用	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除非双方书面终止协议，协议自动续展三年	每年 2,500,000 元
2	Dolby	Cloud	Dolby 专	机顶盒、电视	在全	自 2012 年	首期费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内容	许可使用的具体资产内容	许可方式	许可年限	许可使用费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利、技术、“Dolby”标识及相应商标	及综合前两者具备电视功能的产品、DVD记录器及播放器、蓝光记录器及播放器、个人影像记录器及播放器	球范围内非独占、非排他使用	4月1日起为期5年，除非授权人在协议终止前90日书面提出终止协议，每次自动续展1年	用：50,000美元; 根据不同产品每季度销量适用不同阶梯费率，许可使用费为销量乘以适用的单件产品使用费
3	HDMI Licensing, LLC	Foxconn Electronics, Inc.及其关联方	HDMI Licensing, LLC拥有的为遵循“高清晰度多媒体接口”标准所必需的专利及相关HDMI标识、HDMI	HDMI传输线、芯片或其他可执行HDMI功能的装置、HDMI连接器、HDMI信号转接器、HDMI拨放器及HDMI终端产品	在全球范围内非独占、非排他使用	自2004年12月19日起为期10年，除非授权人在协议终止前60日书面提出终止协议，自动续期5年	年费：每年15,000美元或依公式计算; 根据不同产品销量适用不同阶梯费率，许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内容	许可使用的具体资产内容	许可方式	许可年限	许可使用费
			以及“高清晰度多媒体接口”、x.v.Color 标识与 x.v.Color 一词				可使用费为销量乘以适用的单件产品使用费
4	QUALCOMM INCORPORATED（QUALCOMM INCORPORATED 授权富智康，富智康转授权）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QUALCOMM INCORPORATED 拥有的 CDMA（码分多址技术）用户单元及相关事项涉及的知识产权	任何使用 CDMA 技术的终端产品及模块	在全球范围内非独占、非排他使用	自 2005 年 10 月 18 日起长期有效，除非权利人提前终止	根据产品销量适用阶梯费率与销售净额的乘积计算许可使用费
5	Digital Content Protection, L.L.C.	鸿海精密及其关联方	Digital Content Protection, L.L.C.拥有的高带宽数字内	任何使用到 HDMI 产品，包括软件及硬件装置	在全球范围内非独占、非排他	自 2005 年 9 月 16 日起长期有效，除非权利人提前终止	每年 15,000 美元；并支付相应的设备密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内容	许可使用的具体资产内容	许可方式	许可年限	许可使用费
			容保护技术涉及的专利、专有技术		使用		钥费用

发行人在上述许可协议约定的许可范围内使用许可商标、专利及相关标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协议仍处于有效期间，各方继续依照约定履行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受让或被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知识产权受让变更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风险；鸿海精密已将其所持有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其他注册商标和专用专利转让给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鸿海精密许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注册商标“Foxconn”、“富士康”为鸿海精密维护企业整体形象的标识，发行人主要用于企业日常管理、厂区建筑物标识和产品包装箱等，不属于生产销售其主要产品所必须的核心商标；第三方许可发行人使用的专利为相关行业的基础性专利；该等许可商标、专利不存在被权利人终止许可、大幅提高许可使用费或其他不利变化的重大风险；发行人以非独占、非排他的许可方式使用该等商标、专利，未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在境内承租 277 项房产，面积约 387 万平方米，其中 185 项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176 项房产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的确认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说明：（1）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瑕疵房产的土地性质，该房产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2）出租房产是否经过出租方的决策程序或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3）9 项瑕疵租赁房产未取得主管部门确认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租赁房产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产的比例、作用、租赁房产是否稳定持续等分析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反馈意见》第 11 题）

（一） 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瑕疵房产的土地性质，该房产是否存在

违反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房产证、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证、国有土地出让合同、报建文件等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共承租 277 处建筑面积共约 3,872,466.97 平方米的房屋（含向关联方的租赁）；上述租赁房屋中，共有 185 处建筑面积共约 2,772,176.53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共有 183 处房屋，其所占用宗地的性质为国有出让土地。该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包括：

122 处租赁房屋因所在宗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相关房屋未办理完毕报建或验收手续，因而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 25 处租赁房屋取得所在地主管机关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该 25 处租赁房屋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0 处租赁房屋因所在宗地已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办理相应报建手续，但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从而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21 处租赁房屋因所在宗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因法院判决尚在执行中而导致未取得权属证书。

(2) 共有 2 处房屋，其占用宗地的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未办理权属证书。

2. 经核查租赁房屋所在地区行政主管部门/政府已出具确认函、土地权属证书、建设规划证书等相关资料，瑕疵房屋所在宗地的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或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实际用途为生产、仓储或办公，未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租赁房屋所在地区行政主管部门/政府已出具确认函、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及相关租赁合同等，针对上述 185 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采取如下应对措施以保障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使用，无搬迁风险：

(1) 其中 176 处租赁房屋所在地区行政主管部门/政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 176 处房屋的权利人有权在该等宗地上开发建设，并有权对其开发建设的房

屋占有、使用和出租，上述房屋由权利人或承租方用于生产经营。

(2) 其中 7 处租赁房屋已取得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剩余 2 处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亦对出租方的赔偿责任、租赁房屋的权属进行了约定。

（二） 出租房产是否经过出租方的决策程序或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相关资料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277 处房屋的出租方情况及决策程序如下：

其中 275 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系自然人或法人，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或相关租赁房屋所在地区行政主管部门/政府出具的确认函等，出租方依法已签署相关租赁合同，意思表示真实，租赁合同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其中 2 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系居民委员会，根据相关出租方及其主管单位出具的确认函、居委会关于出租房屋事宜的会议记录，相关出租方已履行内部会议程序并签署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9 项瑕疵租赁房产未取得主管部门确认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等资料及说明，该等瑕疵租赁房屋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或国有土地出让合同，虽然未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函，但出租方出具了承诺函或租赁合同对出租方的赔偿责任、租赁房屋的权属进行了约定。根据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和租赁合同的约定，该等房屋不会因被其他第三方主张权利或存在权属纠纷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使用；如因出租方拥有的相关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房屋被拆除或发生任何其他影响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的情形，并因此给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概由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该等瑕疵租赁房屋未取得主管部门确认函，但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租赁房屋的使用。

（四） 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租赁合同、房屋权属证书等相关资料，租赁房

屋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89.32%，主要用于生产、办公、仓储及研发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相关租赁合同，发行人与出租方均签署了租赁合同，对价格、租赁期限、续展等进行了约定，租赁房屋较为稳定。

由于该等租赁房屋所在地区行政主管部门/政府或出租方已出具确认函、相关出租方根据确认函或租赁合同承担因租赁房屋权利瑕疵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房屋被拆除或发生任何其他影响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给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因此，上述租赁房屋存在的瑕疵问题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瑕疵房屋所在宗地的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或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实际用途为生产、仓储或办公，未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已采取相应应对措施以保障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使用；发行人与出租方已签署相关租赁合同，该等租赁合同系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该等租赁房屋所在地区行政主管部门/政府或出租方已出具确认函、相关出租方根据确认函或租赁合同承担因租赁房屋权利瑕疵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房屋被拆除或发生任何其他影响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给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因此，上述租赁房屋存在的瑕疵问题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海关、国家税务及出入境检验检疫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共计 15 笔，涉及罚款金额合计为 15.32 万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罚款的数额、性质及处罚机关的证明，补充说明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反馈意见》第 12 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案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政府部门有关人士的访谈，查询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受到海关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9 笔、税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3 笔、检验检疫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3 笔，具体情况如下:

（一） 海关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	处罚类型/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	
1	郑州富泰华	郑州海关	郑关缉简易字[2015]0002号	1,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2			郑关缉违字[2015]4 号	15,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3	济源富泰华	郑州综合保税区海关	郑综关易字[2015]0028 号	警告	
4	南宁富桂	皇岗海关	皇关缉一简决字[2015]0415 号	5,000 元	
5			皇关物综决字[2016]0032号	5,000 元	
6		邕州海关	邕关当罚字[2017]0001 号	1,000 元	
7	天津鸿富锦	皇岗海关	皇关缉违字[2015]1018 号	3,000 元	
8			皇关缉一简决字[2015]0490 号	10,000 元	
9			皇关物综决字[2016]0192号	警告、5,000 元	

经核查，郑州富泰华因未及时办理海关变更登记，处罚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四十条“报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一）报关单位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的;（二）向海关提交的注册信息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作出行政处罚。经核查，该等处罚罚款金额为 1,000 元，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郑州富泰华将需报税的货物申报为全免税货物，济源富泰华因货物申报毛重、净重与实际毛重、净重不一致，南宁富桂因货物重量、商品用途与申报不符，天津鸿富锦因货物品牌、重量与申报不符，处罚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对前述主体的不实申报行为作出了相应的行政处罚。经核查，济源富泰华、南宁富桂、天津鸿富锦所受处罚为警告或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金额较小；根据郑关缉违字[201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郑州富泰华积极配合海关调查，并主动缴纳案件类保证金，处罚机关作出从轻处罚的决定。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税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	处罚金额	处罚原因及依据
1	南宁富桂	南宁市江南区国家税务局	南江国税简罚[2017]1178 号	2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2			南江国税简罚[2017]1182号	200 元	
3	贵阳鸿富锦	贵阳综合保税区国家税务局	白国罚[2016]68 号	500 元	

经核查，南宁富桂因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报告表》、贵阳鸿富锦因境外劳务备案逾期，处罚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作出行政处罚。根据南宁市江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南宁市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南宁富桂的上述 2 笔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南宁富桂和贵阳鸿富锦所受的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检验检疫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	处罚金额	处罚原因及依据
1	天津鸿富锦	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津检罚[2015]0005 号	31,874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2			开检罚[2017]0004 号	45,409 元	
3			津检罚[2015]0004 号	3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经核查，天津鸿富锦因擅自使用未经检验的法检进口商品，处罚机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擅自销售、使用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或者擅自销售、使用应当申请进口验证而未申请的进口商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天津鸿富锦未因违反检验检疫相关的法律法规受到刑事追究，处罚机关依据《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作业指导书》采用5%的比例，属于在可选择处罚措施中低档情形，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天津鸿富锦因未经许可将进境动植物应检物卸离运输工具或运递，处罚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许可擅自将进境、过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卸离运输工具或者运递的”对前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或者犯罪情节显著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经核查，天津鸿富锦的前述行为未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15笔行政处罚不属于相关行政处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缴纳上述罚款，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十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关于员工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规定的行为，发行人目前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群体性的劳务纠纷或严重的个体性劳务纠纷;（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补充披露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报告期各期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未缴纳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13题）

（一） 发行人关于员工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

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规定的行为，发行人目前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

发行人在员工劳动保障方面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制定了员工劳动保障的相关内部制度。其中，发行人制定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人资政策》（以下简称“《人资政策》”）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人员聘用、劳动合同管理、工作作息时间、正常工作时间外工作、绩效考核、薪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争议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此外，为了加强对员工的保护，发行人还制定了《工伤赔偿管理办法》、《员工心理健康关怀手册》、《健康关怀》等员工管理制度，对员工的劳动保护事项作出了更为细致明确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人资政策》的相关规定，与符合规定的劳动者签署了劳动合同，根据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劳动者支付薪酬；并依照当地法规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劳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于员工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关《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目前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群体性的劳务纠纷或严重的个体性劳务纠纷

经查询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并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劳务纠纷相关诉讼、仲裁案件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劳务纠纷主要包括因解除劳动合同请求赔偿金、因工资待遇请求支付经济补偿、因工伤请求支付医疗费、误工费及相关费用等情形，由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相关劳务纠纷所涉金额均较小；发行人不存在群体性劳务纠纷或严重的个体性劳务纠纷。

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1. 劳务派遣人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与派遣单位签署的协议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控股子公司存在少量接受劳务派遣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如下:

单位：人

年份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642	542	9,621
用工总数（含劳务派遣）	114,765	127,664	278,670
劳务派遣员工占比	0.56%	0.42%	3.45%

报告期内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用工总量（含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员工占比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用工总量（含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员工占比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用工总量(含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员工占比
统合电子	100	1,261	7.90%	100	1,102	9.10%	65	917	7.09%
国基电子	542	6,527	8.30%	442	5,487	8.06%	375	4,501	8.33%
深圳富桂	--	--	--	--	--	--	1,698	19,259	8.82%
山西裕鼎	--	--	--	--	--	--	2,061	28,656	7.19%
晋城富泰华	--	--	--	--	--	--	1,594	23,932	6.66%

南宁富桂	--	--	--	--	--	--	1,678	17,959	9.34%
郑州富泰华	--	--	--	--	--	--	2,150	22,872	9.40%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较低。2017年末，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本次重组中接收了大量资产和业务，该资产和业务本身即涉及劳务派遣员工，为保持相关业务稳定性，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劳务派遣员工所导致；同时，2017年少数地区出现一定的用工紧张情况，为了应对用工不足问题，发行人少数控股子公司在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较高的非关键岗位中使用了劳务派遣员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占各控股子公司各自用工总量占比均未超过10%。

2. 派遣单位的资质情况

根据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该等派遣单位均已获得其劳务派遣经营所需的许可，且该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占其用工总量比例均未超过10%，且相关劳务派遣员工所处岗位为辅助性岗位，员工可替代性较强，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均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因此，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 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报告期各期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未缴纳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份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境内员工总数	86,536	98,751	243,219
境外员工总数	27,587	28,371	25,830
劳务派遣人数	642	542	9,621
用工总数（含境内外及劳务派遣员工）	114,765	127,664	278,670

注：2017 年末员工人数较 2015 年和 2016 年末有大幅增加的原因为部分员工随业务和资产通过 2017 年的重组进入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体内。上述境内和境外员工（不含劳务派遣）人数按照各期末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数量进行统计。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凭证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当月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该月末员工总人数差异及缴费覆盖比例如下：

单位：人

险种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当月缴费人数	与月末总人数差异	缴费覆盖比例	当月缴费人数	与月末总人数差异	缴费覆盖比例	当月缴费人数	与月末总人数差异	缴费覆盖比例
养老保险	85,613	923	98.9%	96,230	2,521	97.4%	224,501	18,718	92.3%
基本医疗保险	85,603	933	98.9%	96,225	2,526	97.4%	228,029	15,190	93.8%
工伤保险	85,619	917	98.9%	96,232	2,519	97.4%	228,736	14,483	94.0%

险种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当月缴费人数	与月末总人数差异	缴费覆盖比例	当月缴费人数	与月末总人数差异	缴费覆盖比例	当月缴费人数	与月末总人数差异	缴费覆盖比例
失业保险	72,942	13,594	84.3%	89,939	8,812	91.1%	220,486	22,733	90.7%
生育保险	62,252	24,284	71.9%	89,600	9,151	90.7%	223,892	19,327	92.1%
住房公积金	80,673	5,863	93.2%	93,116	5,635	94.3%	223,287	19,932	91.8%
境内员工合计数	**86,536**	**N.A.**	**N.A.**	**98,751**	**N.A.**	**N.A.**	**243,219**	**N.A.**	**N.A.**

注：上述员工总人数仅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且不含劳务派遣员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照当地法规为全部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公司正常人员流动，报告期各期末部分员工因当月新入职，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正在办理中或其在原单位社保账户当月未关闭，导致公司无法在当月为该部分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将于次月为其完成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亦不存在低于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的最低缴纳基数及比例并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各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鸿海精密、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

“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富士康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补缴富士康股份上市前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或者富士康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富士康股份上市前社会保险未合法合规缴纳而需承担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承诺人将及时、全额补偿富士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以确保富士康股份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富士康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补缴富士康股份上市前相关住房公积金，或者富士康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富士康股份上市前住房公积金未合法合规缴纳而需承担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承诺人及时、全额补偿富士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以确保富士康股份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境外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有关的法律规定。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照当地法规为全部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的少数差异情形，但未因此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低于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的最低缴纳基数及比例并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获得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鸿海精密和控股股东中坚公司已作出相关承诺。发行人主要境外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有关的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员工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关《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目前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发行人不存在群体性劳务纠纷或严重的个体性劳务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且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照当地法规为全部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的少数差异情形，但未因此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低于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的最低缴纳基数及比例并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获得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根据境外法律意

见书，发行人主要境外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有关的法律规定。

十四、 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鸿海精密控制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担任职务，如发行人董事长兼任鸿海精密合营企业总经理职务；发行人监事长兼任鸿海精密控制企业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说明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构成利益冲突、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该等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况、是否能在发行人足够尽职履责、维护投资者利益。（《反馈意见》第 14 题）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及其简历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陈永正	董事长	亚太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毛渝南	董事	鸿海精密	董事	间接持有中坚公司100%权益
李军旗	董事、副总经理	青岛海源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胡国辉	监事会主席	讯智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行政总裁	鸿海精密控制的企业
		嘉兴爱锋派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鸿海精密控制的企业
刘颖昕	监事	Foxconn eMS, Inc（美国公司）	副总经理	鸿海精密控制的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富泰华	董事长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郭俊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鸿驰咨询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鸿海精密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兼职企业的业务范围，上述兼职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上述兼职情况对发行人不构成利益冲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兼职情况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禁止性规定，不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经核查，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兼职情况不构成违反《公司法》项下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从鸿海精密的角度，前述人员的兼职情况亦不属于中国台湾公司法有关竞业禁止规定所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该等人员在鸿海精密控制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担任职务的企业数量均不超过 2 家，根据该等人员的确认，该等人员有足够的精力承担其在发行人的职务。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发行人已建立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并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勤勉义务进行了规定，有利于约束该等人员勤勉尽职，维护投资者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兼职情况对发行人不构成利益冲突，不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该等兼职情况不构成竞业禁止的情况，不影响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尽职履责、维护投资者利益。

十五、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来源，是否来自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内部；发行人 6 名董事是否会导致出现“公司僵局”的情形，如何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并有效运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的情况，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反馈意见》第 15 题）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来源，是否来自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内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除新增 2 名独立董事薛健和孙中亮外，发行人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0 人，其中原来即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内部任职的人员共计 5 名，剩余 5 名人员在鸿海精密或鸿海精密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合（联）营企业任职，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发行人职务	是否来自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内部	具体任职单位
陈永正	董事长	否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亚太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毛渝南	董事	否	鸿海精密董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是否来自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内部	具体任职单位
郑弘孟	董事、总经理	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国基电子董事、国宙电子董事、日本裕展董事、AMB Logistics Limited 董事
李军旗	董事、副总经理	是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青岛海源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惠州基准董事长、总经理，晋城鸿刃董事长、总经理，郑州鸿刃董事长、总经理，成都准刃董事长、总经理，日本基准董事，香港基准董事
胡国辉	监事会主席	否	鸿海精密控制的企业讯智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行政总裁，鸿海精密控制的企业嘉兴爱锋派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颖昕	监事	否	鸿海精密控制的企业 Foxconn eMS, Inc.副总经理，深圳富泰华董事长
张占武	职工代表监事	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裕展人力资源主管
郭俊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否	鸿海精密控制的企业鸿驰咨询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是否来自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内部	具体任职单位
傅富明	副总经理	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津鸿富锦董事长、总经理，贵阳鸿富锦董事长、总经理，Profit New Limited 董事
王自强	副总经理	是	纳入本次重组范围业务的管理人员

（二） 发行人 6 名董事是否会导致出现“公司僵局”的情形，如何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并有效运行

“公司僵局”一般是指公司治理运行中由于股东或董事之间发生纠纷、产生矛盾且彼此不愿妥协而处于僵持状况，从而导致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权力和决策机关无法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有效决策，导致公司无法正常运转乃至公司治理瘫痪的状态。

1.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未出现“僵局”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历次会议文件，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均一致审议通过了全部董事会议案，未出现过“僵局”的情形。

2. 发行人已建立多项制度以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并有效运行

根据《上市章程》第 118 条第 1 款，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6 名董事组成，须由 4 名或以上董事同意方可做出有效决议。就此而言，虽然发行人董事会人数为偶数，但并不会仅因此而必然或更容易导致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僵局”出现。

假设在极端情形下，发行人董事会出现无法通过有效决议的所谓“僵局”情形，根据发行人《上市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等内部规定，对于该等事项：

（1） 如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事项属于发行人董事会职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发行人可采用多种方式积极避免出现或应对解决“僵局”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审议事项事先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以及确保在董事会前能够充分有效沟通；此外，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机制，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出现“僵局”情形。

（2） 如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事项属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职权范围、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根据《上市章程》第 46 至 50 条，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或提议股东有权根据《上市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此外，根据《上市章程》第 53 条第 1 款，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该等制度安排有利于解决出现董事会“僵局”的情形，保障了如出现董事怠于履职或陷入对抗的极端情形下公司治理结构正常运转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法定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会议未出现“僵局”的情形，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制度可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并有效运行。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适宜担任的情况，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简历及兼职情况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大会民主选举；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六条列举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鸿海精密、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鸿海精密、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所任职单位网站等公开信息，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适宜担任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补充核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如有处罚该等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已经整改落实完成。（《反馈意见》第 16 题）

（一） 结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查询相关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并经走访相关主管

部门，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在重大方面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1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	深环水函[2017]88 号
2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	不适用
3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71201000100000428]
4	新世代高效能运算平台研发中心项目	深环水函[2017]88 号
5	高效运算数据中心建置项目	深环水函[2017]92 号
6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	深环水函[2017]88 号
7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设备更新项目	关于同意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更新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项目和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二）项目部分设备的函
8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二）设备更新项目	
9	云计算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	津开环评[2017]103 号
10	新世代 5G 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不适用
11	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扩建项目	深环批[2017]900081 号/深环批[2017]900084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12	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建项目	郑环审[2017]88 号
13	高端手机机构件升级改造智能制造项目	郑港环审[2017]4 号
14	高端手机机构件精密模组全自动智能制造项目	郑港环表[2017]53 号
15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零组件自动化技改项目	济环审[2017]06 号
16	智能手机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充自动化设备项目	晋市环审[2017]50 号
17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件升级改造项目	综改环审书[2017] 002 号
18	智能电子产品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综改环审书[2017]001 号
19	高端移动轻量化产品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鹤环监表（2018）004 号
20	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鹤环监表（2018）009 号

除上表已披露的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外，发行人的在建和拟建项目已经获得环保部门的环境保护批复，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在重大方面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如有处罚该等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已经整改落实完成

根据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走

访、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重大处罚的记录，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记录。

十七、 请补充核查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如有安全生产事故，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反馈意见》第 17 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及其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等相关资料并经查询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安全隐患，亦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的规范制度及实施标准，涵盖生产、消防、设备、化学品和职业卫生等方面的专项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安全管控作业规范、产品安全稽核标准和产品安全教育规范等一系列管理流程，并设置了相关产品安全管理部门对安全生产管理过程进行严格审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主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批准/许可内容
1	统合电子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杭 AQBQT III 20160671	2016 年 12 月 2 日	至 2020 年 1 月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其他工贸）
2	晋城鸿刃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	山西省安全生产监	晋 AQBJX II	2017 年 1 月 16 日	至 2020 年 1 月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

		书	督管理局	201700015			械）
3	成都准刃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IIJX川201600029	2016 年 11 月	三年	--

经核查发行人的职业病预防作业规范、安全生产考核方案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依法执行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并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发行人及其主要境内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场所配备了必要的检测报警、设备安全防护、作业场所防护、等安全防控设施，设置了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并为员工配备了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发行人主要境内控股子公司已通过 OHSASI1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质量体系认证。

鉴于此，发行人已制定了有效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的状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安全隐患，亦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了有效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的状态。

十八、 关于境外销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进口国或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地区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进口国、地区采取双反措施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8 题）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因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报告表》、未及时办理海关变更登记、货物重量与申报不符等原因受到过税务、海关、进出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的行政处罚，共计为 15 笔、总金额合计为 153,183 元，单笔处罚最高金额为 45,409

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已缴纳相应罚款；前述行政处罚所涉金额较小或不涉及罚款，相应罚款金额相对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极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上述被处罚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各主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前述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及中国驻相关国家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编制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2017 年版），并经核查中国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出口国或地区对发行人销售的产品没有采取反倾销反补贴限制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产品进出口不存在重大违反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出口国或地区对发行人销售的产品没有采取反倾销反补贴限制措施。

十九、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说明公司募投项目用的房产是否包括关联方房产，是否为关联租赁；如是，请补充说明如何保证关联租赁的价格公允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以及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反馈意见》第 19 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涉及房产 120 处，其中 74 处为向发行人关联方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相关租赁合同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等资料，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关联租赁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

立董事已对相关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了当时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上市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原则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为规范本次重组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与鸿海精密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鸿海精密及其控股子公司间的物业租赁等日常性的关联交易进行原则性的约定，有效期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关联租赁的价格应按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约定的下列定价原则确定：租赁物业的可比租赁市场的近期公允成交价格，租赁物业所在地政府的物业租赁政府指导价（如有），综合考虑物业的地点、规模、公用设施等多项相关因素，独立评估师的评估价格（如适用）。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框架协议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实施，不存在与关联方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展开，主要为扩大公司现有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均为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的延续。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使用的房产包括关联租赁房产，募投项目涉及的关联租赁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定价原则进行了明确约定，能够保证关联租赁的定价公允性；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实施，围绕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展开，该等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数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81%、78.63%和 72.98%，客户集中度较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业内领先的产品研发、先进制造、品质管控和供应链管理等优势”的相关披露是否依据充分；发行人是否均取得主要客户的认证或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相关合作的年限、有无续期不能的风险（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反馈意见》第 20 题）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相关协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等文件资料，现对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相关披露是否依据充分

1.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按字母排序）Amazon（包括 Amazon.com, Inc.及其关联方）、Apple、ARRIS、Cisco、Dell、HPE（包括 Hewlett Packard Enterprise Company 及其关联方）、华为、联想、NetApp（包括 Network Appliance, Inc.及其关联方）、Nokia（包括 Nokia Corporation 及其关联方）、nVidia（包括 NVIDIA Corporation 及其关联方）等（以下简称“主要客户”），皆为全球知名的电子行业品牌公司。本次重组前，发行人通过鸿海精密或其下属子公司转接单的方式与该等客户开展业务合作。鸿海精密与相关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为满足业务独立的要求、建立独立的产供销体系，本次重组过程中，发行人对其接单业务模式进行调整，改由相关主要客户直接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下达业务订单，发行人依据订单独立生产、销售并与客户结算。发行人延续了鸿海精密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

2. 发行人积极参与主要客户的产品研发，实现深入合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在产品研发和设计方面，发行人部分业务采用 ODM 或 JDM 的研发模式，积极参与主要客户的产品研发，即发行人根据客户提出的产品规格要求或由发行人自定义的产品规格，设计及

生产硬件、软件；设计及制造生产该等产品所需的精密模治具、自动化组装设备等；研发、运用工业机器人，不断优化生产工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在上述模式下，发行人致力于并已成为部分主要客户的研发级供应商，合作伙伴关系日益深入、稳固。

（二）“业内领先的产品研发、先进制造、品质管控和供应链管理等优势”的相关披露是否依据充分

1. 产品研发方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积极参与主要客户的产品研发，并成为部分主要客户的研发级供应商。同时，发行人重视研发力量和积累，组建了经验丰富、行动高效的研发设计团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主要专利共 156 项，在境外拥有主要专利共 48 项，从关联方处受让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共 3,280 项。

2. 先进制造方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为确保生产运营的稳定、高效，发行人高度重视智能工厂建设，不断提高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发行人各生产基地均设有自动化研发团队，负责自动化设备的开发设计和生产线自动化改造。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发行人已具备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软件开发、整机设计及自主生产能力，自主研发并生产了多种自动化设备，拥有多个熄灯作业工厂，实现了组装、检测、激光焊接、抛光等主要工艺流程的全自动化生产。发行人的智能制造水平在电子设备制造商中已处于前列。

3. 品质管控方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充分掌握产品时效，确保产品质量。在具体质量控制流程中，发行人相关事业处针对原材料控制、制程控制和出货控制都制定了详细的产品检验规范；在制造阶段由专职检测人员进行产品测试以确保产品性能；产成品制成后将进行开箱检验，符合要求后方可入库。发行人相关事业处通过多个环节的质量控制流程确保了生产过程有序进行。

4. 供应链管理方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采用了“电子化、零组件、模块机光电垂直整合服务商业模式”（以下简称“eCMMs”）。eCMMs 是机光电垂直整合的软硬件整体解决方案，能够为客户提供机光电一次购足整体解决方案和全球组装交货，共同设计、共同开发、全球运筹及售后服务等。发行人通过强化全球布局，垂直整合设计制造与经营模式，形成了全球 3C 电子行业最短的供应链之一，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产品研发、先进制造、品质管控、供应链管理方面具有行业领先优势。

（三） 发行人是否均取得主要客户的认证或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相关合作的年限、有无续期不能的风险（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1. 发行人已取得主要客户的认证并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协议、确认邮件、IT 系统切换后客户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订单，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相关主要客户的认证并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年限

如前所述，鸿海精密与相关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本次重组过程中，发行人延续了鸿海精密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根据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协议等文件资料，该等协议未明确约定终止日期，或虽然约定了终止日期；但在相关方未主动终止的情况下协议将自动续期。

3. 主要客户主动与发行人终止业务合作的风险较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上述主要客户已向发行人提供了 2018 年度或 2018 上半年度的产品需求计划，发行人已经根据订单需求组织后续生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已建立长期、稳固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且随着合作关系的日益深入，主要客户彻底更换供应商的成本非常高，其主动与发行人终止业务合作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主要客户的认证并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业务合作续期不能的风险较

小。

二十一、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境内子公司共 31 家，全资及控股境外子公司共 29 家，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持有股份或者权益的参股企业。发行人是控股型公司，业务收入利润均来自于下属子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第十四条，“发行人下属企业的资产规模、收入或利润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应参照本准则的规定披露该下属企业的相关信息。”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准则》第十四条相关规定，补充核查说明招股说明书是否符合准则相关披露要求。（《反馈意见》第 21 题）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业务收入利润均来自于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境内子公司共 31 家，境外子公司共 29 家。其中，以 2017 年度净利润计，河南裕展和郑州富泰华是对发行人净利润贡献最大的两家公司，净利润均超过 10 亿元，分别占 2017 年度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的 6.76%和 6.31%。除此之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净利润规模相对较小。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河南裕展、郑州富泰华的以下相关信息：基本情况、设立及纳入发行人的主要情况、主要财务数据。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补充披露河南裕展、郑州富泰华相关信息后，《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下属企业的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第十四条规定的披露要求。

二十二、发行人是一家控股型公司，主要通过众多下属子公司实施运营，且业务范围覆盖境内外多个国家或地区、地域较为分散，利润主要来源于对下属子公司的投资所得，母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分配股利。请说明确保子公司及时向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相关制度是否健全与完整，并得以有效执行；重要子公司章程中是否已明确各期分红原则、比例，该等制度安排是否能够保证发行人分红政策切实实施。如重要子公司章程未做相关规定，请说明明确的完善方案、时间表。相关国家或地区、地域有无制约股利分配汇出其境外的限制与规定；对可能存在的汇出限制风险，有何举措予以化解。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 33 题）

为确保子公司及时向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发行人已制定了《富士康工业

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子公司管理制度》”）并相应修改了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利润分配比例等制度：

（一） 《子公司管理制度》

《子公司管理制度》第四章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子公司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性。

第二十七条 境内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的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每年将根据各子公司具体情况统筹制定子公司分红比例，并作出相应股东决定，境内下属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按照股东决定确定的比例向公司进行分红。”

（二） 子公司章程

为保证各控股子公司能及时、充足地向发行人分配利润，发行人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已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款
1	郑州富泰华	第三十三条，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每年提取比例由公司股东决定； （四）支付股东红利。公司盈利年度，在不影响公司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配方案由股东决定。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款
2	济源富泰华	第三十三条，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每年提取比例由公司股东决定; （四）支付股东红利。公司盈利年度，在不影响公司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配方案由股东决定。
3	南宁富桂	第三十三条，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每年提取比例由公司股东决定; （四）支付股东红利。公司盈利年度，在不影响公司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配方案由股东决定。
4	国基电子	第三十三条，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每年提取比例由公司股东决定;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款
		（四）支付股东红利。公司盈利年度，在不影响公司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配方案由股东决定。
5	河南裕展	第三十三条，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每年提取比例由公司股东决定; （四）支付股东红利。公司盈利年度，在不影响公司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配方案由股东决定。
6	惠州基准	第三十三条，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每年提取比例由公司股东决定; （四）支付股东红利。公司盈利年度，在不影响公司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配方案由股东决定。
7	天津鸿富锦	第三十三条，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款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每年提取比例由公司股东决定; （四）支付股东红利。公司盈利年度，在不影响公司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配方案由股东决定。
8	晋城富泰华	第三十三条，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每年提取比例由公司股东决定; （四）支付股东红利。公司盈利年度，在不影响公司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配方案由股东决定。
9	统合电子	第三十三条，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每年提取比例由公司股东决定; （四）支付股东红利。公司盈利年度，在不影响公司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配方案股东决定。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款
10	国宙电子	第三十三条，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每年提取比例由公司股东决定; （四）支付股东红利。公司盈利年度，在不影响公司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配方案由股东决定。
11	百佳泰	第三十二条，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每年提取比例由公司股东决定; （四）支付股东红利。公司盈利年度，在不影响公司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配方案由股东决定。
12	东莞富翼	第三十三条，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每年提取比例由公司股东决定; （四）支付股东红利。公司盈利年度，在不影响公司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款
		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配方案由股东决定。
13	山西裕鼎	第三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公积金，每年提取比例由公司股东会决定; （4）支付股东红利。公司盈利年度，在不影响公司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配方案由股东会决定。
14	深圳富桂	第四十三条，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每年提取比例由公司股东决定; （四）支付股东红利。公司盈利年度，在不影响公司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配方案由股东决定。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可以通过向境外控股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或通过其委派的董事作出董事决定或董事会决议，在符合境外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要求境外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同时，

发行人将在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程序的规定，在境外重要子公司章程中加入如下条款：“公司盈利年度，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正常可持续发展及股东权益的前提下，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董事会拟定并报股东决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相关国家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及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局编制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2017 年版），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处的相关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向发行人分配股利并汇出并无实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的某些国家或地区法规或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利润汇出面临限制，在符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规政策的前提下，发行人将与当地外汇或相应主管机关积极沟通以寻求合规的利润汇出解决方案，必要时通过合法合规调整集团内部各子公司的生产销售等安排，以应对和化解个别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可能发生的利润汇出限制风险。此外，在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行人将统筹协调境内外子公司每年的现金分红方式、分红比例、分红金额等方式，实现子公司及时向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以保证发行人分红政策得以切实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并在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子公司向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比例；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可以通过向境外控股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或通过其委派的董事作出董事决定或董事会决议，在符合境外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要求境外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发行人已承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程序的规定，在境外重要子公司章程中加入明确的利润分配条款。发行人子公司向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相关制度健全与完整，有效执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该等制度安排能够保证发行人分红政策切实实施。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处的相关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向发行人分配股利并汇出并无实质法律障碍，对可能存在的汇出限制风险，发行人已制定相关举措予以化解。

二十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分别为 32,664 千元、9,369 千元和 9,514 千元，主要为预收货款，因业务尚未完成，故款项尚未结清；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49,473 千元、50,878 千元和 30,118 千元，主要为应付材料款，该款项尚未进行最后清算。该等款项金额较大，且持续增长。请说明公司 1 年以上预收货款及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其他问题第 3 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货款，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销售产品过程中与客户付款尚未完成最终结算等原因导致，属于发行人在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具有合理性的预收款。此外，上述预收货款相对于发行人预收款项的整体规模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货款分别占发行人预收款项的比例分别为 16.15%、5.09%和 8.95%。经查阅上述预收货款的构成及客户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上述预收货款有关的、作为原告/申请人和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重大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采购原材料过程中与供应商尚未完成最终清算所导致，属于发行人在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具有合理性的应付账款。此外，上述应付账款相对于发行人应付账款整体规模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分别占发行人应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0.14%、0.12%和 0.04%。经查阅上述应付账款的构成及客户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上述应付账款有关的、作为原告/申请人和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重大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和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尚未了结的涉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账龄一年以上的预收货款及应付账款是发行人在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上述预收货款及应付账款有关的、作为原告/申请人和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重大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第二部分 其他事项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办理 14 项房屋产权证书以及拟进行两笔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一、 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惠州基准原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新增办理了 14 项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土地证号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惠州基准	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10307号	博府国用（2016）第210022号、博府国用（2010）第210198号	博罗县龙溪镇夏寮村委会大门村小组十二沟（土名）地段	9,562.41	工业
2	惠州基准	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10259号	博府国用（2016）第210022号、博府国用（2010）第210198号	博罗县龙溪镇夏寮村委会大门村小组十二沟（土名）地段	9,032.31	工业
3	惠州基准	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10255号	博府国用（2016）第210022号、博府国用（2010）第210198号	博罗县龙溪镇夏寮村委会大门村小组十二沟（土名）地段	4,164.8	工业
4	惠州基准	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10250号	博府国用（2016）第210022号、博府国用（2010）第210198号	博罗县龙溪镇夏寮村委会大门村小组十二沟（土名）地段	139.86	工业
5	惠州基准	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博府国用（2016）第210022号、	博罗县龙溪镇夏寮村委会大门村小组十二	23,883.88	工业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土地证号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0011452 号	博府国用（2010）第 210198 号	沟（土名）地段		
6	惠州基准	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11453 号	博府国用（2016）第 210022 号、博府国用（2010）第 210198 号	博罗县龙溪镇夏寮村委会大门村小组十二沟（土名）地段	12,190.15	工业
7	惠州基准	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11458 号	博府国用（2016）第 210022 号、博府国用（2010）第 210198 号	博罗县龙溪镇夏寮村委会大门村小组十二沟（土名）地段	11,488.75	工业
8	惠州基准	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10792 号	博府国用（2016）第 210022 号、博府国用（2010）第 210198 号	博罗县龙溪镇夏寮村委会大门村小组十二沟（土名）地段	37.72	工业
9	惠州基准	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10247 号	博府国用（2016）第 210022 号、博府国用（2010）第 210198 号	博罗县龙溪镇夏寮村委会大门村小组十二沟（土名）地段	1,320	工业
10	惠州基准	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博府国用（2016）第 210022 号、博府国用	博罗县龙溪镇夏寮村委会大门村小组十二	8,110.7	工业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土地证号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0011449 号	（2010）第 210198 号	沟（土名）地段		
11	惠州基准	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11459 号	博府国用（2016）第 210022 号、博府国用（2010）第 210198 号	博罗县龙溪镇夏寮村委会大门村小组十二沟（土名）地段	26,571.57	工业
12	惠州基准	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11439 号	博府国用（2016）第 210022 号、博府国用（2010）第 210198 号	博罗县龙溪镇夏寮村委会大门村小组十二沟（土名）地段	25,447.46	工业
13	惠州基准	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11443 号	博府国用（2016）第 210022 号、博府国用（2010）第 210198 号	博罗县龙溪镇夏寮村委会大门村小组十二沟（土名）地段	19,007.22	工业
14	惠州基准	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10793 号	博府国用（2016）第 210022 号、博府国用（2010）第 210198 号	博罗县龙溪镇夏寮村委会大门村小组十二沟（土名）地段	88.72	工业

经核查，在办理完毕上述不动产权证书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共计 19 处，总面积约为 462,965.65 平方米。

二、 对外投资

经中国台湾“经济部”核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Ingrasys SG 拟从鸿扬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Hyield Venture Capital Co.，Ltd.）受让鸿佰科技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新台币 16.5 亿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拟从 Foxconn Singapore Pte. Ltd.受让新加坡商鸿运科股份有限公司（Foxconn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100%股权及其台湾分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20,000,000 美元；上述转让价格的定价参考了安得仕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价证券价格合理性意见书。

因上述交易的转让方均为鸿海精密下属子公司，上述事宜构成关联交易。2018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两笔投资事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股权转让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并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已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苏 峥

周 蕊

焦福刚

胡光建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八 年 二 月 十 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8年2月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8年2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在前述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

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公司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金杜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263.66 亿元、222.63 亿元及 231.56 亿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10.81%、9.16%及 7.29%，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782.41 亿元、696.25 亿元和 433.07 亿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28.75%、25.62%和 12.27%，请发行人说明：（1）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定价原则（包括定价调整机制），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关联交易未来变动趋势；（2）分类别披露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说明定价是否公允；（3）鸿海精密转让给发行人使用的商标、专利的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鸿海精密及其关联方是否仍然使用该等商标、专利，上述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障碍，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4）鸿海精密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注册商标“Foxconn”、“富士康”，许可价格由协议双方在评估基础上协商确定。请说明该授权使用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何确保发行人授权使用该商标稳定性和持续性不受影响；双方协商是否处于平等地位，是否存在协商不成被停止使用上述商标的风险；（5）发行人的智能手机机构件生产制造业务与鸿海精密体内的智能手机组装业务服务对象均为某美国知名品牌手机客户，本次重组完成后，手机机构件由发行人直接向第三方客户销售。请发行人说明未将手机组装业务一并纳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上述安排对发行人与鸿海精密关联交易的影响，是否涉及原有主体与第三方客户合作模式的转变，是否得到第三方客户配合，是否已签订相关协议；（6）报告期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高，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告知函》第 1 题）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定价原则（包括定价调整机制），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关联交易未来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服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服务和关联租赁，其中，最主要的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以及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两类交易。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确认及审议通过上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263.66 亿元、222.63 亿元及 231.56 亿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10.81%、9.16%及 7.29%。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产

品主要为 PCB、连接器等零组件，以及模具等产品。其中，以 2016 年度交易数据统计，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连接器的交易金额约占关联方连接器销售收入的 6.20%;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 PCB 的交易金额约占关联方 PCB 销售收入的 2.45%;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模具的交易金额约占关联方模具销售收入的 29.74%。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主要与下游品牌客户的供应链管理策略有关。鸿海精密为业内最大的电子产品生产商之一，部分下游品牌客户基于供应链管理及组织生产的需要，会要求发行人向鸿海精密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零组件产品并用于品牌客户终端电子产品的组装，符合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在上述合作关系中，相关采购价格主要由下游品牌客户而非关联方所决定，遵循下游品牌客户的具体要求。

除以上情形外，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合格供应商，部分关联方在产品品质、价格、地理位置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进而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相关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因此，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采购价格，首先参考下游品牌客户对于零组件产品的指导价格确定；如无指导价格，则参考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将根据下游客户指导价格的变化、市场价格的变化进行调整。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生产模式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未来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将持续发生。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筛选和评审机制，未来将培养更多的合格外部供应商，以进一步优化供应商结构。在发行人业务保持增长的同时，未来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将会保持稳定或略有下降。

2.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782.41 亿元、696.25 亿元和 433.07 亿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28.75%、25.62%和 12.27%。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是通信网络设备高精密机构件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以上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参考下游品牌客户对

于相关产品的指导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将根据下游客户指导价格的变化、市场价格的变化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除外业务（即与重组业务无关的业务）向关联方销售而产生的。该等除外业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在报告期内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坚公司之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手机机构件；发行人完成手机机构件的生产后，销售至中坚公司之子公司，由其组装为整机后向第三方客户销售。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手机机构件将由发行人直接向第三方客户销售，相关关联交易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再进行。

此外，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生产模式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未来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将持续发生。但鉴于除外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和与中坚公司之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再进行，未来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将大幅下降。

3. 关联交易的调价机制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与鸿海精密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的调价机制进行了如下补充约定：

“1.1 甲乙双方将当年度预计发生的交易按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等有权决策机构审议之前，应当对正在执行的关联交易定价与政府指导价格、市场价格、评估价格（如适用）进行比较分析与测算。双方可以基于分析测算结果与《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对正在执行的关联交易定价进行适当调整。

1.2 甲乙双方在执行过程中，如政府指导价格、市场价格或其他客观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以适时根据实际需求状况对上述关联交易定价进行适当调整。

1.3 如果调整后的交易金额超过经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预计总金额，双方应根据相关的规定，将超过部分重新提交各自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

4. 发行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上市地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3）为了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鸿海精密、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坚公司出具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四、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二）分类别披露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说明定价是否公允

1. 分类别披露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服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服务和关联租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就主要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263.66 亿元、222.63 亿元及 231.56 亿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10.81%、9.16%及 7.29%。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主要为 PCB、连接器等零组件，以及模具等产品。

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采购，主要与下游品牌客户的供应链管理策略有关。鸿海精密为业内最大的电子产品生产商之一，部分下游品牌客户基于供应链管理及组织生产的需要，会要求发行人向鸿海精密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零组件产品并用于品牌客户终端电子产品的组装，符合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在上述合作关系中，发行人向鸿海精密采购的产品主要由下游品牌客户而非关联方所决定，遵循下游品牌客户的具体要求。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价格，首先参考下游品牌客户对于零组件产品的指导价格确定；如无指导价格，则参考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及服务

……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19.82 亿元、20.94 亿元和 20.09 亿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0.81%、0.86%和 0.63%。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劳务及服务，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根据下游品牌客户对于保密性、产品质量等要求，而由关联方提供的加工服务、检测服务、运输服务等。该等交易的价格为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3）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782.41 亿元、696.25 亿元和 433.07 亿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28.75%、25.62%和 12.27%。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是通信网络设备类高精密机构件等。以上产品销售价格参考下游品牌客户对于相关产品的指导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除外业务（即与重组业务无关的业务）向关联方销售而产生的关联交易；该等除外业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在报告期内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坚公司之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手机机构件；发行人完成手机机构件的生产后，销售至中坚公司之子公司，由其组装为整机后向第三方客户销售；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手机机构件将由发行人直接向第三方客户销售，相关关联交易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再进行。

（4）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及服务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分别为 29.11 亿元、20.23 亿元和 5.70 亿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07%、0.74%和 0.16%。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及服务主要为加工服务，该等交易的价格为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5）关联租赁

……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取得的租赁收入分别为 5,314 万元、5,205 万元和 7,319 万元，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租赁费用参考周边同等物业租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入资产支付的租赁费分别 529 万元、615 万元和 4,284 万元，主要为机器设备及相关房屋租赁。”

2. 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主要为 PCB、连接器等零组件，以及模具等产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主要与下游品牌客户的供应链管理策略有关。鸿海精密为业内最大的电子产品生产商之一，部分下游品牌客户基于供应链管理及组织生产的需要，会要求发行人向鸿海精密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零组件产品并用于品牌客户终端电子产品的组装，符合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在上述合作关系中，相关采购价格主要由下游品牌客户而非关联方所决定，遵循下游品牌客户的具体要求。

除以上情形外，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合格供应商，部分关联方在产品品质、价格、地理位置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进而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相关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因此，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采购价格，首先参考下游品牌客户对于零组件产品的指导价格确定；如无指导价格，则参考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除外业务（即与重组业务无关的业务）向关联方销售而产生的关联交易。该等除外业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在报告期内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坚公司之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手机机构件；发行人完成手机机构件的生产后，销售至中坚公司之子公司，由其组装为整机后向第三方客户销售。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

手机机构件将由发行人直接向第三方客户销售，相关关联交易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再进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上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参考下游品牌客户对于相关产品的指导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如下：

单位：千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收入	43,307,198	69,625,290	78,240,927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成本	39,235,399	62,657,842	69,779,077
毛利率	9.40%	10.01%	10.8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商品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如下：

单位：千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向第三方销售商品收入	304,289,573	194,787,601	185,856,921
向第三方销售商品成本	273,248,354	173,492,175	166,430,780
毛利率	10.20%	10.93%	10.45%

根据以上对比分析，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毛利率与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商品的毛利率基本一致。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定价较为公允。

（三） 鸿海精密转让给发行人使用的商标、专利的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鸿海精密及其关联方是否仍然使用该等商标、专利，上述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障碍，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1. 鸿海精密转让给发行人使用的商标、专利的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根据鸿海精密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鸿海精密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转让“Ingrasys”字样及图形等 49 项商标；转让价格由协议双方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该等商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用商标，该等商标主要用于产品及产品包装箱、企业日常管理等。

根据鸿海精密与发行人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鸿海精密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转让其已获得权属证书的 2,271 项专利权以及 1,009 项专利申请权；转让价格由协议双方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该等专利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专用专利，该等专利运用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流程以及产品创新等方面。

2. 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鸿海精密聘请了专业机构对鸿海精密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转让的“Ingrasys”字样及图形等 49 项商标、已获得权属证书的 2,271 项专利权以及 1,009 项专利申请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根据该评估报告，上述商标、专利的评估情况如下：

考虑该等商标发展时间尚短且非最终端消费者所熟知的品牌，以及该等专利权仅作为辅助生产之用，本身并不具备独立创造主收益的能力，因此，最终采用成本法估计被评估商标及专利权公允价值估值。评估报告未采用市场法主要是因为各商标及专利有其独特性，无法取得与评估对象可供比较之相似目标的交易信息，因此市场法不具备可行性；另外，因无合理分割可归属于被评估无形资产的收益流量，收益法亦不予采用。

（1）转让商标的评估情况

评估中被评估商标重置成本主要包含历史的登记及维护等明确费用。另外，因市场参与者于投入建置一特定资产时，亦会评估投入该资产可能产生的期望报酬，故采用成本法估计资产的价值时，除考虑必要的建置成本外，还应考虑建置该资产预期的合理报酬。本次评估系以鸿海精密最近五年平

均营业利益率 3.32%乘以总投入成本为基础，估计建置及维护相关无形资产时的预期报酬。按前述方法分别估计各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并加计预期报酬后，所得结果即为无任何损耗前提下目标的现时成本。

因被评估商标并无陈旧或过时等损耗，因此以前述评价结果为评估对象的公允价值结论，被评估商标公允价值共计新台币 3,311,919 元，结果如下:

所有权人	商标数量	公允价值（新台币）
鸿海精密	48	3,289,122
郑州鸿富锦	2	22,797
合计	50	3,311,919

备注：评估基准日后有 1 项商标申请被驳回，评估值为新台币 14,118 元，该商标申请未实际纳入转让范围。

（2） 转让专利的评估情况

因被评估专利随时间会产生因技术过时及陈旧等损耗，因此以各被评估专利之已使用年限占预期总效益时间为基础估计已发生之损耗，各评估对象的预期总效益时间则参考专利期限及市场条件等因素分别估计，被评估专利权公允价值共计新台币 197,642,480 元，结果如下:

所有权人	专利数量	公允价值（新台币）
鸿海精密	1,100	88,771,577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245	11,380,384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23	1,742,000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74	2,922,509

所有权人	专利数量	公允价值（新台币）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790	91,590,856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12	877,385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23	300,440
富晋精密	4	57,329
合计	**2,271**	**197,642,480**

因被评估专利权系仍处在申请登记中，尚未发生损耗，故以前述评价结果为评估对象的公允价值结论，被评估专利申请权的公允价值共计新台币67,000,092元，结果如下:

所有权人	专利申请权数量	公允价值（新台币）
鸿海精密	224	22,775,187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135	5,287,757
济源富泰华/鸿海精密	11	219,903
晋城富泰华/鸿海精密	1	18,895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179	10,711,300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38	1,946,155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257	16,183,211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134	8,870,764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32	868,327

所有权人	专利申请权数量	公允价值（新台币）
深圳鸿富锦/鸿佰科技	1	18,034
富晋精密	1	17,903
深圳富泰华	2	82,656
合计	**1,015**	**67,000,092**

备注: 评估基准日后有 6 项专利申请经发行人确认不属于需纳入转让范围的必要专利，该等评估值合计新台币 300,766 元。

综上，相关商标、专利的转让均系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

3. 鸿海精密及其关联方是否仍然使用该等商标、专利

根据《商标转让协议》和《专利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确认，自转让完成日起，出让人不再享有该等商标、专利权益，出让人和出让人的关联方不使用该等商标、专利，亦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商标、专利。因此，鸿海精密及其关联方将不再使用该等商标、专利。

4. 上述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障碍，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委托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办理上述《商标转让协议》和《专利转让协议》所涉商标、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手续。因此，上述商标、专利的转让不存在纠纷或实质性障碍，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四） 鸿海精密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注册商标“Foxconn”、“富士康”，许可价格由协议双方在评估基础上协商确定。请说明该授权使用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何确保发行人授权使用该商标稳定性和持续性不受影响；双方协商是否处于平等地位，是否存在协商不成被停止使用上述商标的风险

根据鸿海精密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鸿海精密将其所持“富士

康”、“Foxconn”两项商标（包括其在不同国家、地区、不同类别商品注册的情形合计 353 项）许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上述商标许可使用期限十年，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有效期届满之时，除非双方书面终止协议，协议有效期自动续展三年。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授权商标主要用于企业日常管理、厂区建筑物标识和产品包装箱等，不属于发行人生产销售其主要产品所必须的核心商标。此外，发行人已经向国家商标局提交“富士康工业互联网 FOXCONN”、“富士康工业互联网 FOXCONN FII”等注册商标申请，申请号分别为 26474185 号、26477942 号、26477964 号、28814806 号、28809448 号、28801731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6474185 号、26477942 号、26477964 号注册商标申请已获国家商标局受理。因此，鸿海精密以授权方式许可发行人使用该等商标，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上述《商标许可协议》已经过双方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是鸿海精密与发行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协商处于平等地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许可协议》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因协商不成导致被停止使用上述商标的重大风险。

（五） 发行人的智能手机机构件生产制造业务与鸿海精密体内的智能手机组装业务服务对象均为某美国知名品牌手机客户，本次重组完成后，手机机构件由发行人直接向第三方客户销售。请发行人说明未将手机组装业务一并纳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上述安排对发行人与鸿海精密关联交易的影响，是否涉及原有主体与第三方客户合作模式的转变，是否得到第三方客户配合，是否已签订相关协议

鸿海精密系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人的重组整合系将鸿海精密的核心业务重组整合并实现 A 股上市。根据《台湾证券交易所营业细则》，为避免相关上市公司通过分拆业务致使其营业收入和利润出现严重下滑并损害股东权益，台湾证券交易所要求业务分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最近两年模拟单体或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超过 50%，否则将不再符合上市条件。如本次重组将鸿海精密体内的智能手机组装业务分拆一并纳入发行人体系，则将引发鸿海精密最近两年模拟单体报表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超过 50%，依据上述规则，鸿海精密将不再符合上市条件，并将面临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下市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本次重组中未将鸿海精密体内的智能手机组装业务分拆一并纳入发行人体系。

本次重组前后，相关主体就手机机构件的生产销售，均为直接与第三方客户进行价格谈判，依照第三方客户的要求完成生产并交付至指定地点。重组前，相关主体完成生产并交付货物后，向关联方进行收款结算；重组完成后，相关主体仍然依据第三方客户的要求完成生产并交付至指定地点，但直接与第三方客户进行收款结算。除上述收款结算对象改变以外，重组前后相关主体与第三方客户合作模式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与第三方客户签署的协议主要明确了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取得第三方客户的供应商准入资格。前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第三方客户授权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作为合格供应商，向第三方客户提供商品和服务；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按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该协议无固定期限。在前述协议的框架下，第三方客户通过 IT 系统向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下达业务订单，以业务订单的形式明确具体产品、类型、数量及金额，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根据业务订单安排采购、生产、销售和交易结算。

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独立参与第三方客户招标，直接向第三方客户销售产品。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销售手机机构件的定价机制为根据产品类型、工艺复杂程度和所需原材料的成本，在市场竞价的基础上与第三方客户谈判确定销售价格。

综上，发行人向第三方客户销售的定价机制和协议期限在重组前后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 报告期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高，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其他风险”之“（四）关联交易的风险”中就有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通过对原鸿海精密体系内的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及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业务及相关资产进行重组并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报告期内及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与鸿海精密等关联方存在并将继续发生一定的关联交易，包括采购与销售商品、接受与提供服务、物业租赁、设备租赁等事项，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作价公允，并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已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了规定，形成了对于关联交易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发

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得到切实执行，或关联交易未能严格按照公允的价格执行，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及经营结果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相关法人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认和审议，发行人已经采取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相关商标、专利的转让均系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鸿海精密及其关联方将不再使用该等商标、专利；上述商标、专利的转让不存在纠纷或实质性障碍，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鸿海精密以授权方式许可发行人使用该等商标，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商标许可协议》的双方协商处于平等地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协商不成导致被停止使用上述商标的重大风险；本次重组中未将手机组装业务一并纳入发行人体系具备合理性；除收款结算对象改变以外，重组前后相关主体与第三方客户合作模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经与第三方客户签订相关协议。

二、 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的重组资产所带来的应付重组成本余额在 2017 年末折合人民币 217.52 亿元，计入其他应付款，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增加。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1.03%，较 2016 年末增加 38.14 个百分点，请发行人：（1）说明在重组业务中选择现金支付或股份支付的主要考虑因素，以及各重组对象现金支付、股份支付金额、比例；（2）该等其他应付款目前的状况及未来偿还的安排，是否存在利用或变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关联方欠款的情形；（3）说明发行人在高负债率情况下且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支付大额现金的可行性；（4）说明发行人是否与关联方存在该应付款项的协议或安排；（5）报告期内的相关资产重组整合，是否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资产质量，是否满足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发行人具备前述条件，相关方是否出具了持续有效的解决方案或相关保障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告知函》第 2 题）

（一） 说明在重组业务中选择现金支付或股份支付的主要考虑因素，以及各重组对象现金支付、股份支付金额、比例

1. 发行人采用股份支付的主要考虑因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境内重组中，发行人主要以发行股份收购股权

的方式向深圳鸿富锦等 32 家增资方收购其持有的 13 家境内公司股权。采取股份支付的主要考虑因素是 13 家境内公司的部分股东系居民企业且持股比例大于 50%，可满足《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中有关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重组成本。

2. 发行人采用现金支付的主要考虑因素

（1）发行人部分境内重组采用现金支付的主要考虑因素

境内重组中，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富桂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富华科 100%股权；深圳富桂以现金方式受让和承接深圳鸿富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产和人员。

根据发行人说明，深圳富桂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富华科 100%股权，主要考虑因素是以现金方式收购具有直接、简单、迅速的特点，能够尽快完成重组以便发行人开展 5G 研发等相关业务，符合重组时间表和内部管理的要求；深圳富桂以现金方式受让和承接深圳鸿富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产和人员，主要考虑因素是标的资产中包含的部分固定资产、存货等账面价值在不同交割时点会发生一定变化，使用现金收购较为简便灵活，符合重组时间表要求。

（2）发行人境外重组全部采用现金支付的主要考虑因素

境外重组中，如由发行人直接向境外主体发行股份收购境外股权，将涉及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中关于“跨境换股”的规定要求，其中要求作为股权支付对价的境外企业本身应为上市公司或拟境外上市的特殊目的公司并上报商务部审批，而发行人收购的境外股权企业不满足前述要求。因此，受限于境内现行有效的跨境换股监管要求，境外重组无法通过发行人直接向境外主体发行股份收购境外股权和资产的方式实施。此外，考虑境外主体所在国家和地区的重组操作难度、所需时间及本次重组的时间要求，以现金方式收购程序简易快捷，因此境外重组的实施主体福鑫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全部采取现金方式开展境外股权和资产收购。

3. 各重组对象现金支付、股份支付金额、比例

本次重组过程中，境内外各重组对象现金支付、股份支付金额、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重组对象	支付方式及比例	支付金额/股份支付作价
1	郑州富泰华	股份支付 100%	773,560 万元
2	济源富泰华	股份支付 100%	755,622 万元
3	南宁富桂	股份支付 100%	267,752 万元
4	国基电子	股份支付 100%	283,436 万元
5	河南裕展	股份支付 100%	48,649 万元
6	惠州基准	股份支付 100%	145,793 万元
7	天津鸿富锦	股份支付 100%	133,741 万元
8	晋城富泰华	股份支付 100%	60,966 万元
9	统合电子	股份支付 100%	36,891 万元
10	国宙电子	股份支付 100%	23,148 万元
11	百佳泰	股份支付 100%	1,374 万元
12	东莞富翼	股份支付 100%	679 万元
13	山西裕鼎	股份支付 100%	89,000 万元（收购 44.5%股权）
14	深圳富华科	现金支付 100%	5,902 万元
15	福鑫公司	现金支付 100%	2,318 万港元

序号	重组对象	支付方式及比例	支付金额/股份支付作价
16	Ingrasys SG	现金支付 100%	987 万美元
17	Glory Star	现金支付 100%	9,180 万美元
18	丰萃公司	现金支付 100%	8,072 万美元
19	CNT SG	新设主体	不适用
20	CNT HUN	新设主体	不适用
21	Foxconn CZ s.r.o.	现金支付 100%	34,621 万美元
22	CNT Samoa	新设主体	不适用
23	FT CZ	现金支付 100%	227,951 万捷克克朗
24	Scientific Mexico	现金支付 100%	40,750 万墨西哥比索
25	NSG Technology Inc.	现金支付 100%	4,267 万美元
26	Ingrasys USA	现金支付 100%	924 万美元
27	PCE USA	现金支付 100%	550 万美元
28	NWE Technology Inc.	现金支付 100%	191 万美元
29	Ingrasys Korea	现金支付 100%	152 万美元
30	弘佳公司	现金支付 100%	255 万美元
31	CNT USA	新设主体	不适用
32	日本裕展	新设主体	不适用

序号	重组对象	支付方式及比例	支付金额/股份支付作价
33	IP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新设主体	不适用
34	益新公司	现金支付 100%	1 美元
35	FT India	现金支付 100%	719 万印度卢比
36	AMB Logistics Limited	现金支付 100%	1 美元
37	Foxconn Assembly LLC	现金支付 100%	3,260 万美元
38	NWEA LLC	现金支付 100%	360 万美元
39	深圳富桂收购的深圳鸿富锦部分资产	现金支付 100%	491,454.25 万元
40	CNT SG 收购的 Competition Team 部分固定资产、存货、业务合同	现金支付 100%	13,096 万美元
41	CNT USA 收购的鸿海精密部分存货	现金支付 100%	38,160 万美元
42	CNT SG 收购的鸿海精密部分存货	现金支付 100%	117,15 万美元
43	CNT HUN 收购的 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部分固定资产及存货	现金支付 100%	22,698 万匈牙利福林
44	CNT SG 收购的 Foxconn Singapore Pte. Ltd.部分固定资产及存货	现金支付 100%	348 万美元

序号	重组对象	支付方式及比例	支付金额/股份支付作价
45	CNT SG 收购的 eCMMS Precision Singapore Pte. Ltd.部分固定资产及存货	现金支付 100%	46,867 万美元
46	Ingrasys SG 收购的鸿佰科技部分固定资产及存货	现金支付 100%	9,184 万美元

（二） 该等其他应付款目前的状况及未来偿还的安排，是否存在利用或变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关联方欠款的情形

经核查，鉴于 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重组业务的合并成本余额折合人民币 217.52 亿元，且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于重组完成日后已支付的重组业务合并成本折合人民币 74.09 亿元，发行人剩余尚待支付款项折合人民币 143.43 亿元。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对于前述发行人应付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的重组业务的合并成本，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因本次重组发生的关联交易等交易事宜的议案》，同意就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就需要向鸿海精密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支付的与本次重组等交易相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各类应付款项，在确保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发行人将通过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其他融资安排偿还前述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2,778.60 亿元、2,757.96 亿元和 3,256.38 亿元，三年平均约为 2,930.98 亿元，剩余应付重组成本的余额占发行人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的比例较低；同时，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之授信额度较为充裕。因此，上述关联应付款项的偿还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鸿海精密对于发行人前述应付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的重组业务的合并成本未收取任何利息，并已出具承诺函如下：“鉴于 2017 年末富士康股份应付

重组业务的合并成本余额折合人民币 217.52 亿元，且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富士康股份已支付重组业务合并成本折合人民币 74.09 亿元，剩余尚待支付款项折合人民币 143.43 亿元，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在上述全部富士康股份应付款项偿还期间不收取任何利息。”

此外，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承诺不利用或变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应付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的剩余尚待支付款项。发行人将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三） 说明发行人在高负债率情况下且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支付大额现金的可行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财务报表等资料，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支付重组业务合并成本折合人民币 12.03 亿元，发行人应付重组业务合并成本余额为折合人民币 217.52 亿元。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核查，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前述应付重组业务合并成本余额的偿还安排。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于重组完成日以后支付的重组业务合并成本折合人民币 74.09 亿元，累计支付的合并成本金额折合人民币 86.12 亿元。

发行人将依据自身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金状况，与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协商确定具体付款安排。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全部应付款项偿还期间不收取任何利息。

根据发行人说明，应付用于购买重组业务相关的存货余额约为 69.24 亿元，这部分款项将按照正常周转期，在存货正常生产并实现销售回款后，以对应销售所得归还相应款项；应付用于购买重组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款项余额合计约人民币 74.19 亿元，占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的比例较低。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余额约 270 亿元；尚未动用授信额度为 110.70 亿元，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授信额度充裕。

综上，发行人有能力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支付上述大额应付重组款。

（四） 说明发行人是否与关联方存在该应付款项的协议或安排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偿还安排，同意就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就需要向鸿海精密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支付的与本次重组等交易相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各类应付款项，在确保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发行人将通过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其他融资安排偿还前述应付款项。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次重组签署了增资协议及一系列股权收购协议、资产收购协议及相关文件。就境内重组，发行人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作为收购主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或资产转让协议；就境外重组，发行人下属公司作为收购主体与相关当事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资产转让协议。发行人与关联方就本次重组中的收购价款及其支付安排在上述协议中相应进行了约定，并未约定应付款项偿还期间需要收取利息。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业务与资产转让协议等文件的签署均已相应履行了鸿海精密及相关子公司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鸿海精密股东临时会和董事会决议，鸿海精密董事长或其指定之人及/或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或其授权之人已获授权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承诺函。本次应付款项涉及的子公司系鸿海精密控制的全资子公司，鸿海精密有权出具并代表该等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在发行人全部应付款项偿还期间不收取任何利息。

综上，对于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剩余应付关联方的重组业务的合并成本，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偿还安排。对于发行人全部应付款项偿还期间不收取任何利息的安排已得到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同意。

（五） 报告期内的相关资产重组整合，是否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资产质量，是否满足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发行人具备前述条件，相关方是否出具了持续有效的解决方案或相关保障措施

1. 报告期内的相关资产重组整合，是否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资产质量，是否

满足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资产重组，系整合鸿海体系内和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及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相关的业务（以下简称“重组业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重组业务体系。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质量指标（总资产周转率）、盈利能力指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现金流量指标（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占收入比率）在大部分情况下，均优于鸿海精密及可比公司均值。发行人在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等方面，均超过《首发办法》中的发行指标条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由于发行人以现金收购方式收购重组业务产生应付重组成本导致，发行人上市融资将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因此，发行人满足《首发办法》中关于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等要求。

2. 为确保发行人具备前述条件，相关方是否出具了持续有效的解决方案或相关保障措施

经过本次重组，发行人接收了鸿海精密体系内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及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与上述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资产均进入发行人体内。

经核查，中坚公司、鸿海精密及发行人等相关主体采取如下措施确保发行人具备前述条件:

（1） 为避免本次重组后的同业竞争，中坚公司及鸿海精密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保发行人在本次重组后在资产、财务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为规范本次重组后双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行人与鸿海精密签署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从而满足发行人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同时，中坚公司及鸿海精密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对于本次重组中发行人应付关联方的重组业务合并成本，鸿海精密出具了关于明确应付款项偿还期间不收取利息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重组中系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现金支付或股份支付的方式；发行人与鸿海精密等相关主体已就该等其他应付款未来偿还做出了安排，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利用或变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关联方欠款的情形并已出具有关承诺函；发行人在高负债率且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仍具备支付大额现金的可行性；发行人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发行人满足《首发办法》关于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发行人具备前述条件，相关方已采取了适当的保障措施。

三、 发行人系控股型公司，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所得，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现金分红。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有效地保护投资者利益；（2）是否对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例如，对各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的具体情况和操作流程；（3）是否对各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及具体情况，明确各公司的权限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控制有效；（4）各子公司的采购及销售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5）各子公司是否建立明确、可实施的分红政策，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说明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是否存在对股利分配汇出境外的限制性规定，对可能存在的汇出限制风险，有何举措予以化解。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告知函》第 4 题）

（一） 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有效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监管、高管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

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子公司管理制度》")、《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能有效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 是否对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例如，对各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的具体情况和操作流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已制定适用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会计制度》、《存款管理作业准则》、《资金调度作业准则》、《周转金作业准则》、《人民币付款作业准则》、《外币付汇作业准则》、《应收账款管理作业准则》、《银行融资作业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办法》、《客户账信管理规范》、《固定资产盘点作业规范》等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针对子公司资金管理业务建立了完善的管控流程，主要包括印章分离保管、日常付款管理、费用报销审批、预付账款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备用金盘点、票据盘点管理、银行账户开立、银行收款记账、银行对账管理、担保决策审批流程。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对各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的具体情况和操作流程。

（三） 是否对各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及具体情况，明确各公司的权限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控制有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已制定了适用于发行人子公司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管理制度，以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1. 投资决策论证

《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子公司在报批投资项目之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调查、可行性研究、组织论证、进行项目评估，做到论证科学、决策规范、全程管理，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

2. 投资决策机构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此外，发行人设有投资处，负责实施投资规划、投资项目并开展尽职调查；负责投资后管理及投资风险控制；负责转投资公司稽核及内控管理等；发行人财务总处，负责监控财务风险、税务风险，进行投资项目分析及管理。

3. 对外投资权限

《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子公司对外投资应遵照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经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或执行董事审阅），并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子公司在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在执行董事做出决定）之前，应提请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派出人员在出席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时应按照发行人的决策或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或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上市后，还应及时披露该等对外投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6）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发行人或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上市后，还应及时披露该等对外投资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均取其绝对值计算。

发行人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前两条规定标准的，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进行审核、批准。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投资金额未达到前两条规定标准的，由子公司依照其章程自行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报发行人总经理核准。

发行人或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发行人或子公司进行前款所述投资事项应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发行人董事

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发行人或子公司的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办理。

4. 重大合同审批

《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在按审批程序提交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前，根据发行人规定由发行人所涉相关部门对合同内容进行会审，并由发行人派出人员根据发行人意见在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重大合同进行表决（不设董事会的子公司由执行董事决定）。合同签署后，应报送发行人备案。

5. 责任追究机制

《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为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对各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及具体情况，明确各公司的权限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控制有效。

（四） 各子公司的采购及销售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1. 采购制度

为确保各子公司的采购流程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发行人已制定了《供货商管理作业程序》、《采购管理作业程序》等采购制度。

（1）《供货商管理作业程序》

《供货商管理作业程序》规定了供应商管理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建立科学的供应商评估制度，确定合格供应商清单，定期对供应商提供商品的质量、价格、交货及时性、供货条件及其资信、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供应商进行合理选择和调整，并建制供应商管理系统进行制度化管理。

（2）《采购管理作业程序》

《采购管理作业程序》规范采购物料价格的合理性，规范了交期与数量，使其有效适时地保证生产、品质及配合度能达到发行人及客户的要求。发行人采购依购买物料实际需求，采取统核统购、统核自购及自核自购之采购策略，以提高采购业务效果及效率，堵塞管理漏洞。发行人定期对执行采购业务之人员进行岗位轮换。确实审核采购预算、合同、相关单据凭证、审批程序等相关内容，审核无误后及时办理付款。

2. 销售制度

为确保各子公司的销售流程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发行人已制定了《销货管制作业规范》、《应收账款管理作业准则》、《客户账信管理规范》等销售制度。

（1）《销货管制作业规范》

《销货管制作业规范》规范了销售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满足客户对交期及品质的要求。发行人定期评估客户订单产品规格，对产品进行定价，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并由管理层根据审批权限进行销售折扣、销售折让的审批。

（2）《应收账款作业规范》

《应收账款作业规范》用于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呆账、坏账发生及罚息的产生，提高资金周转率。发行人确实执行应收款项催收，收到款后会确实核对明细冲销对应账款，确保冲账确实；财会部门负责办理资金结算并监督款项回收。当应收款项全部或部分无法收回时，实时取得销售机构、购货单位等有关方面的确凿证据，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并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准则制度进行处理。

（3）《客户账信管理规范》

《客户账信管理规范》规范了账信管理框架与制度，系统化账信管理工作，确保发行人整体账信风险在计算范围内，将坏账损失降至最低。发行人对于境外客户和新开发客户，建立信用保证制度，采取严格有效的信用结算等方式，防范销售风险。

3. 采购及销售制度的实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并经核查，发行人针对公司重要业务流程之内部控制建立了相应的关键控制。在采购及付款循环关键控制方面，发行人已制订新增供货商评审及主数据维护、主数据修改及审批、价格审批与主数据维护、采购订单审批、发票核对及三单匹配、付款审批及付款流程、暂估及对账流程相关管控规范并确实执行；在销售及收款循环关键控制方面，发行人依不同事业单位针对其客户产品定价、价格维护、销货立帐、销货核对、应收账款管理等相关内容已制订《销货管制做作业规范》、《应收账款管理作业准则》及《客户账信管理规范》等相关制度并确实执行。

（五） 各子公司是否建立明确、可实施的分红政策，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说明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是否存在对股利分配汇出境外的限制性规定，对可能存在的汇出限制风险，有何举措予以化解

为确保子公司及时向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发行人已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并相应修改了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利润分配比例等制度:

1. 《子公司管理制度》

《子公司管理制度》第四章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子公司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性。

第二十七条 境内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的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每年将根据各子公司具体情况统筹制定子公司分红比例，并作出相应股东决定，境内下属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按照股东决定确定的比例向公司进行分红。”

2. 子公司章程

为保证各控股子公司能及时、充足地向发行人分配利润，发行人境内一级

控股子公司已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款
1	郑州富泰华	第三十三条，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每年提取比例由公司股东决定； （四）支付股东红利。公司盈利年度，在不影响公司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配方案由股东决定。
2	济源富泰华	第三十三条，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每年提取比例由公司股东决定； （四）支付股东红利。公司盈利年度，在不影响公司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配方案由股东决定。
3	南宁富桂	第三十三条，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款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每年提取比例由公司股东决定; （四）支付股东红利。公司盈利年度，在不影响公司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配方案由股东决定。
4	国基电子	第三十三条，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每年提取比例由公司股东决定; （四）支付股东红利。公司盈利年度，在不影响公司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配方案由股东决定。
5	河南裕展	第三十三条，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每年提取比例由公司股东决定; （四）支付股东红利。公司盈利年度，在不影响公司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配方案由股东决定。
6	惠州基准	第三十三条，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款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每年提取比例由公司股东决定; （四）支付股东红利。公司盈利年度，在不影响公司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配方案由股东决定。
7	天津鸿富锦	第三十三条，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每年提取比例由公司股东决定; （四）支付股东红利。公司盈利年度，在不影响公司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配方案由股东决定。
8	晋城富泰华	第三十三条，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每年提取比例由公司股东决定; （四）支付股东红利。公司盈利年度，在不影响公司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款
		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配方案由股东决定。
9	统合电子	第三十三条，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每年提取比例由公司股东决定; （四）支付股东红利。公司盈利年度，在不影响公司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配方案股东决定。
10	国宙电子	第三十三条，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每年提取比例由公司股东决定; （四）支付股东红利。公司盈利年度，在不影响公司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配方案由股东决定。
11	百佳泰	第三十二条，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款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每年提取比例由公司股东决定; （四）支付股东红利。公司盈利年度，在不影响公司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配方案由股东决定。
12	东莞富翼	第三十三条，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每年提取比例由公司股东决定; （四）支付股东红利。公司盈利年度，在不影响公司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配方案由股东决定。
13	山西裕鼎	第三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公积金，每年提取比例由公司股东会决定; （4）支付股东红利。公司盈利年度，在不影响公司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配方案由股东会决定。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款
14	深圳富桂	第四十三条，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每年提取比例由公司股东决定; （四）支付股东红利。公司盈利年度，在不影响公司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配方案由股东决定。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可以通过向境外控股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或通过其委派的董事作出董事决定或董事会决议，在符合境外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要求境外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

同时，发行人将在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程序的规定，在境外重要子公司章程中加入如下条款:“公司盈利年度，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正常可持续发展及股东权益的前提下，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董事会拟定并报股东决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相关国家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及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局编制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2017 年版），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处的相关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向发行人分配股利并汇出并无实质法律障碍，主要境外子公司所处国家或地区外汇管制政策总结如下:

序号	国家或地区	外汇管制政策
1	香港	香港无外汇管制，对货币买卖和国际资金流动，包括外国投资者将股息或资金调回本国，都无限制。资金可随时进入或

序号	国家或地区	外汇管制政策
		撤出香港。
2	新加坡	新加坡无外汇管制，资金可自由流入流出。企业利润汇出无限制。
3	匈牙利	匈牙利福林可以自由兑换，无外汇管制，允许资本自由流动。匈牙利法律允许利润汇回及利润再投资。
4	捷克	在捷克注册的企业可开立外汇账户，来源合法的外汇资金可自由进出。外资企业在捷克投资收益只要来源合法，其汇出不受限制。
5	越南	越南法律允许利润汇回，可向从事外汇经营的金融机构购买外汇。如外汇金融机构不能满足投资者的需要，政府将根据项目情况，解决其外汇平衡问题。
6	墨西哥	墨西哥实行盯住美元的汇率制度，在经常项目下和资本项目下同时实施货币自由兑换。外资公司可将公司利润、权益金、股利、利息和资本自由汇出。
7	美国	美国对非公民的利润、红利、利息、版税和费用的合法汇出没有限制。

如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的某些国家或地区法规或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利润汇出面临限制，在符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规政策的前提下，发行人将与当地外汇或相应主管机关积极沟通以寻求合规的利润汇出解决方案，必要时通过合法合规调整集团内部各子公司的生产销售等安排，以应对和化解个别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可能发生的利润汇出限制风险。此外，在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行人将统筹协调境内外子公司每年的现金分红方式、分红比例、分红金额等方式，实现子公司及时向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以保证发行人分红政策得以切实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

能有效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对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对各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的具体情况和操作流程；发行人对各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明确各公司的权限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控制有效；发行人对各子公司已建立采购及销售制度并有效实施；发行人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并在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子公司向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比例；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可以通过向境外控股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或通过其委派的董事作出董事决定或董事会决议，在符合境外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要求境外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发行人已承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程序的规定，在境外重要子公司章程中加入明确的利润分配条款。发行人子公司向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相关制度健全与完整，有效执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该等制度安排能够保证发行人分红政策切实实施。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处的相关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向发行人分配股利并汇出并无实质法律障碍，对可能存在的汇出限制风险，发行人已制定相关举措予以化解。

四、 招股书披露，鸿海精密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子公司中，由鸿海精密间接持有100%权益两家巴西公司及富智康集团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请发行人：（1）说明不将两家巴西公司及富智康重组注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两家巴西公司、富智康以及鸿海精密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说明该等业务竞争对发行人影响；（2）说明发行人与巴西公司、富智康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划分的相关约定和安排，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鸿海精密承诺并将促使富智康逐步消除上述某美国知名品牌手机高精密金属机构件的代工服务，并促使富智康将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请结合富智康作为港交所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说明该承诺是否具备可实现性及具体安排；（4）发行人披露与鸿海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部分共同客户以及共同供应商的情况，并和鸿海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独立应标、招标和定价。请说明该等情形为历史上已经持续存在并全面执行，还是拟在相关制度安排下逐步实现，如何保证有效落实；（5）说明如何处理和解决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利益冲突，如何防范鸿海精密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发行人的利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告知函》第18题）

（一） 说明不将两家巴西公司及富智康重组注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两家巴西公司、富智康以及鸿海精密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并说明该等业务竞争对发行人影响

1. 不将两家巴西公司及富智康重组注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不将两家巴西公司重组注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 Foxconn MOEBG Industria de Eletronicos Ltda.（以下简称“MOEBG”）和 Foxconn Brasil Indústria e Comercio Ltda.（以下简称“Foxconn Brasil”）两家巴西公司涉及与公司所在地政府之间的税务争议，相关争议的解决及其完成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两家巴西公司目前不适宜纳入发行人。

为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鸿海精密与发行人分别出具承诺，在该等公司纳入发行人的法律障碍消除后，鸿海精密及发行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把该等公司的相应业务纳入发行人。

（2） 不将富智康重组注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与富智康之间的手机高精密金属机构件产品面向不同的品牌客户。发行人主要面向某美国知名品牌手机。根据富智康披露的 2016 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度中期报告，富智康主要面向中国品牌客户及生产诺基亚品牌产品。报告期内，富智康存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代工服务生产某美国知名品牌手机高精密金属机构件的情况，但并未以其自身名义从事该品牌手机高精密金属机构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富智康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代工服务主要系某美国知名品牌部分老款手机高精密金属机构件的加工，其产品精度要求相对较低，故发行人生产的手机高精密机构件在产品精度要求方面高于富智康。富智康向发行人提供的前述代工服务属于发行人与富智康之间的关联交易，不构成同业竞争。

此外，富智康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若鸿海精密对其相关业务或股权进行重组并注入发行人，应当依照台湾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则及各自上市所在地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交易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各自上市所在地相关监管机构及独立股东、独立董事的批准等，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据此，在发行人本次重组中，MOEBG、Foxconn Brasil 和富智康未注入发行人具有客观原因，且存在合理性。

2. 两家巴西公司、富智康以及鸿海精密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

同业竞争，并说明该等业务竞争对发行人影响

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电子设备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依托于工业互联网为全球知名客户提供智能制造和科技服务解决方案。发行人主要产品涵盖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其中，通信网络设备类产品主要包括各类型网络设备、电信设备及通信网络设备高精密机构件等；云服务设备类产品主要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及云服务设备高精密机构件等；除通信网络设备类产品和云服务设备类产品之外，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还包括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等。

两家巴西公司中，MOEBG 主要从事机顶盒及线缆模组的制造与销售；Foxconn Brasil 主要从事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服务器和主板的制造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区域为亚洲、欧洲和北美洲，MOEBG 和 Foxconn Brasil 仅在巴西境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区域不同，且其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富智康之间的手机高精密金属机构件产品面向不同的品牌客户。发行人主要面向某美国知名品牌手机。根据富智康披露的 2016 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度中期报告，富智康主要面向中国品牌客户及生产诺基亚品牌产品。报告期内，富智康存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代工服务生产某美国知名品牌手机高精密金属机构件的情况，但并未以其自身名义从事该品牌手机高精密金属机构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富智康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代工服务主要系某美国知名品牌部分老款手机高精密金属机构件的加工，其产品精度要求相对较低，故发行人生产的手机高精密机构件在产品精度要求方面高于富智康。富智康向发行人提供的前述代工服务属于发行人与富智康之间的关联交易，不构成同业竞争。

鸿海精密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 说明发行人与巴西公司、富智康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划分的相关约定和安排，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与 MOEBG、Foxconn Brasil 两家巴西公司的业务区域不同。发行人主要业务区域为亚洲、欧洲和北美洲，而 MOEBG、Foxconn Brasil 等两家

巴西公司仅在巴西境内开展业务。发行人与上述两家巴西公司的业务区域不同，两者之间已自然形成了业务划分。有鉴于此，发行人与两家巴西公司之间未通过书面协议方式约定业务划分的相关安排。

发行人与富智康之间的手机高精密金属机构件产品面向不同的品牌客户。发行人主要面向某美国知名品牌手机。根据富智康披露的 2016 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度中期报告，富智康主要面向中国品牌客户及生产诺基亚品牌产品。报告期内，富智康存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代工服务生产某美国知名品牌手机高精密金属机构件的情况，但并未以其自身名义从事该品牌手机高精密金属机构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富智康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代工服务主要系某美国知名品牌部分老款手机高精密金属机构件的加工，其产品精度要求相对较低，故发行人生产的手机高精密机构件在产品精度要求方面高于富智康。富智康向发行人提供的前述代工服务属于发行人与富智康之间的关联交易，不构成同业竞争。

前述 MOEBG、Foxconn Brasil 与发行人的业务区域存在明确差异，富智康与发行人面向的客户存在明确差异，前述三家主体与发行人之间已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划分且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 鸿海精密承诺并将促使富智康逐步消除上述某美国知名品牌手机高精密金属机构件的代工服务，并促使富智康将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请结合富智康作为港交所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说明该承诺是否具备可实现性及具体安排

为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鸿海精密出具《关于巴西子公司和富智康业务的承诺函》，承诺:

“鸿海精密承诺在不新增富智康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前提下，促使富智康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五年内逐步消除为发行人替某美国知名品牌手机高精密金属机构件的代工服务；五年届满后，富智康将不再从事此项代工服务。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鸿海精密承诺赔偿发行人因鸿海精密或鸿海精密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子公司因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的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就发行人与富智康的代工服务，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承诺函

出具日起五年内富士康股份将逐步消除委托富智康为本公司提供某美国知名品牌手机高精密金属机构件的代工服务；五年届满后，富士康股份将不再委托富智康提供此项代工服务。”

鸿海精密的上述承诺约定了鸿海精密违反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对鸿海精密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也已承诺明确期限内消除与富智康的代工服务。鉴于此，前述等承诺于商业上合理且具备可实现性。

（四） 发行人披露与鸿海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部分共同客户以及共同供应商的情况，并和鸿海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独立应标、招标和定价。请说明该等情形为历史上已经持续存在并全面执行，还是拟在相关制度安排下逐步实现，如何保证有效落实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以下简称“重组方案”）及《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重组方案，鸿海精密将下属部分核心业务（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等）（以下简称“重组业务”）转入发行人，发行人以增资扩股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重组业务中相关股权和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生产经营设备、模具及存货等）并完成重组。在本次重组完成前，重组业务处于鸿海精密的统一管理之下，鸿海精密根据客户的产品类别，安排不同事业部和专业团队，负责各类别产品的应标、招标和定价，并通过转接单的方式与客户开展持续业务合作。

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接收了鸿海精密体系内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及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发行人独立面向客户进行销售，独立开展原材料的采购活动。为满足业务独立的要求、建立独立的产供销体系，本次重组过程中，发行人对其接单业务模式进行调整，改由相关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协议，直接下达业务订单，发行人依据订单独立生产、销售并与客户结算。

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已经通过与客户和供应商重新签署协议，全面执行独立应标、招标和定价，并通过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已完成切换的 IT 系统以及自身独立的资产、人员、技术等，有效落实上述面对客户和供应商的独立应标、招标和定价。

（五） 说明如何处理和解决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利益冲突，如何防范鸿海精密利用

其控制地位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1. 为了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避免同业竞争，鸿海精密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鸿海精密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同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鸿海精密承诺并将促使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子公司将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同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果鸿海精密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子公司从事了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将立即停止该等业务。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鸿海精密承诺赔偿发行人因鸿海精密或鸿海精密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子公司因违反本承诺函条款而遭受的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2.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并明确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及决策职权。为了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权益，鸿海精密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鸿海精密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文件，对鸿海精密具有法律约束力，且约定了鸿海精密违反上述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

据此，发行人、鸿海精密已采取必要措施解决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利益冲突、可以有效防范鸿海精密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MOEBG、Foxconn Brasil 和富智康未注入发行人具有客观原因及合理性；MOEBG、Foxconn Brasil、富智康以及鸿海精密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MOEBG、Foxconn Brasil、富智康与发行人之间已自然形成了业务划分，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鸿海精密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文件对鸿海精密具有法律约束力，且约定了鸿海精密违反上述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发行人对其客户、供应商独立执行应标、

招标和定价，发行人已通过相关独立人员、系统和协议等予以有效落实；发行人、鸿海精密已采取必要措施解决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利益冲突，可以防范鸿海精密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五、 发行人现董事会由 6 人组成，多名董事、监事及高管为台湾地区居民。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发生了变动（包括董事长和总经理），请发行人：（1）结合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董监高培训及辅导验收情况，说明发行人管理层是否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是否能勤勉尽责履行其职责，能否保证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2）补充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的薪酬情况；（3）发行人未来有何具体措施保障董事会规范运作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告知函》第 19 题）

1.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保荐机构制定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会计师已根据该方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培训，主要工作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

为使接受辅导的人员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股份公司组建、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保荐机构协调本所律师及会计师对接受辅导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较全面的集中辅导学习，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培训内容主要包括：（1）A 股资本市场概览、A 股 IPO 流程及条件、审核重点及近期政策动态、本次辅导流程及要求；（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与义务、公司治理、信息披露；（3）A 股 IPO 审核中关注的重点财务问题、A 股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要求、新审计准则的要求、A 股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要求、中国台湾和大陆两地会计准则的主要差异等。经辅导培训，发行人管理层已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履行其职责，能够保证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

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保荐机构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结束后，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组织有关人员参加了深圳证监局的书面考试，考试成绩全部合格。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从本公司及关联方领取收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除李军旗 2017 年在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惠州基准任职并领取 90 万元薪酬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于发行人的任职均起始于 2017 年，相关人员 2017 年度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2017 年度，陈永正、毛渝南、郑弘孟、胡国辉、刘颖昕、张占武、郭俊宏、傅富明、王自强、周建铭、许寿国、杜平、王雪松曾在发行人关联方领取薪酬。

发行人将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发行人董事薪酬、监事薪酬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届时发行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一）部分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了一系列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能有效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审议事项事先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其中，审计委员会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和监督发行人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负责协调发行人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关系，审阅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审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发行人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职责。此外，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机制，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管理层已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履行其职责，能够保证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能够保障董事会规范运作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269,049 人，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关于员工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发行人关于劳动保障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并切实执行；（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群体性的劳动纠纷或严重的个体性劳动纠纷；（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告知函》其他问题第 21 题）

（一） 发行人关于员工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发行人关于劳动保障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并切实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在员工劳动保障方面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制定了员工劳动保障的相关内部制度。其中，发行人制定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人资政策》（以下简称“《人资政策》”）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人员聘用、劳动合同管理、工作作息时间、正常工作时间外工作、绩效考核、薪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争议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此外，为了加强对员工的保护，发行人还制定了《工伤赔偿管理办法》、《员工心理健康关怀手册》、《健康关怀》等员工管理制度和政策，对员工的劳动保护事项作出了更为细致明确的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人资政策》的相关规定，与符合规定的劳动者签署了劳动合同，根据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劳动者支付薪酬；并依照当地法规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劳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于员工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关《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目前劳动保障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群体性的劳动纠纷或严重的个体性劳动纠纷

经查询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并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劳务纠纷相关

诉讼、仲裁案件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劳务纠纷主要包括因解除劳动合同请求赔偿金、因工资待遇请求支付经济补偿、因工伤请求支付医疗费、误工费及相关费用等情形，由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相关劳务纠纷所涉金额均较小，发行人不存在群体性劳务纠纷或严重的个体性劳务纠纷。

经核查，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1. 劳务派遣人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与派遣单位签署的协议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子公司存在少量接受劳务派遣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如下:

单位：人

年份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642	542	9,621
用工总数（含劳务派遣）	114,765	127,664	278,670
劳务派遣员工占比	0.56%	0.42%	3.45%

报告期内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用工总量（含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员工占比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用工总量（含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员工占比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用工总量（含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员工占比

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用工总量（含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员工占比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用工总量（含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员工占比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用工总量（含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员工占比
统合电子	100	1,261	7.90%	100	1,102	9.10%	65	917	7.09%
国基电子	542	6,527	8.30%	442	5,487	8.06%	375	4,501	8.33%
深圳富桂	--	--	--	--	--	--	1,698	19,259	8.82%
山西裕鼎	--	--	--	--	--	--	2,061	28,656	7.19%
晋城富泰华	--	--	--	--	--	--	1,594	23,932	6.66%
南宁富桂	--	--	--	--	--	--	1,678	17,959	9.34%
郑州富泰华	--	--	--	--	--	--	2,150	22,872	9.40%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较低。2017 年末，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本次重组中接收了大量资产和业务，该资产和业务本身即涉及劳务派遣员工，为保持相关业务稳定性，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劳务派遣员工所导致；同时，2017 年少数地区出现一定的用工紧张情况，为了应对用工不足问题，发行人少数子公司在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较高的非关键岗位中使用了劳务派遣员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占各子公司各自用工总量占比均未超过 10%。

2. 派遣单位的资质情况

根据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该等派遣单位均已获得其劳务派遣经营所需的许可，且该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据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占其用工总量比例均未超过 10%，且相关劳务派遣员工所处岗位为辅助性岗位，员工可替代性较强，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均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因此，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员工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关《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目前劳动保障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群体性的劳务纠纷或严重的个体性劳务纠纷；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且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七、 请分析说明未认定郭台铭先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告知函》第 22 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中坚公司的注册文件、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坚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系一家投资控股型企业，由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鸿海精密间接持有 100%权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坚公司等股东的注册文件、鸿海精密的 2016 年年报、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海精密通过发行人股东中坚公司、深圳富泰华、Ambit Microsystems（Cayman）Ltd.、深圳鸿富锦、郑州鸿富锦、Argyle Holdings Limited、Joy Even Holdings Limited、Rich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机器人控股、Star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Hampden Investments Limited 合计持有发行人 16,701,705,695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94.223%，鸿海精密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鸿海精密的基本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鸿海精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代码：2317）

公司所在地址	新北市土城区中山路 66 号
授权资本总额	新台币 180,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额	新台币 173,287,382,620 元
已发行股份总数	17,328,738,262 股普通股
每股面额	新台币 10 元
营业项目	计算机系统设备及其外围之连接器、线缆组件及壳体、基座之开发、设计、制造及销售；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电信通讯、光纤与光电产品之连接器、线缆组件及零组件之开发、设计、制造及销售；消费性电子产品、汽车及航天工业设备之零组件之开发、设计、制造及销售；精密模具、模具零组件及制模设备之设计、制造及销售；金属零件及塑料零件之制造及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加工及其设备之制造及销售；有关机械加工、五金工具设备买卖；自动化机器及外围设备之设计、开发、加工、制造及销售；计算机网络用及工业用计算机软件之代理、开发、设计、销售及售后服务；各项机械、电子零件与模具之量测及检验服务；检验仪器设备之开发、制造、代理及销售；有关各种塑料原料与各种基本金属原料之进出口买卖；建筑材料之设计、开发、加工、制造及销售；经营发货中心保税仓库业务；空气污染防制、噪音及振动防治、水污染防制、废弃物处理、环境检验及环境监测设备之开发、制造、设计、销售及售后服务；委托营造厂及兴建工业厂房、国民住宅及商业大楼出租出售业务；有关建材、建设机具之代理、经销及买卖业务；有关照明及通讯网络系统之设计及施工；安全卫生系统及室内装修之设计施工；有关不动产之经营管理、中介买卖、出租、承揽及代理业务；集成电路及基座之开发、设计、制造、组合、加工、测试及买卖；光驱及其零组件之开发、设计、制造、加工及买卖；光盘片之开发、设计、制造及买卖；氯化金钾之制造、加工及买卖；有关工程塑料之研发、掺配、混练、加工应用、技术移转及买卖；前各项有关产品之进出口贸易业务；电线及电缆制造业；电子零组件制造业；事务机器制造业；发电、输电、配电机械制造业；机械设备制造业；汽车及其零件制

	造业; 航空器及其零件制造业; 其他非铁金属基本工业(镁); 工业用塑料制品制造业; 数据储存及处理设备制造业; 电子材料批发业; 电子材料零售业; 铝铸造业; 铜材二次加工业; 有线通信机械器材制造业; 无线通信机械器材制造业; 电信管制射频器材制造业; 电信管制射频器材输入业; 及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成立日期	1974 年 2 月 20 日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鸿海精密 2016 年年报，截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鸿海精密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郭台铭	1,621,848,148	9.36
2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受托郭台铭信托财产专户	500,000,000	2.89
3	花旗托管新加坡政府投资专户	330,736,047	1.91
4	摩根大通托管沙特阿拉伯中央银行投资专户	316,984,932	1.83
5	花旗托管鸿海精密海外存托凭证	275,253,780	1.59
6	渣打托管梵加德新兴市场股票指数基金专户	241,213,779	1.39
7	花旗托管挪威中央银行投资专户	230,511,531	1.33
8	摩根大通托管 STICHTING 存托 APG 投资专户	184,506,856	1.0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9	摩根大通托管先进星光先进总合国际股票指数	183,655,652	1.06
10	渣打托管富达清教信托：富达低价位股基金	182,476,140	1.05

（二） 郭台铭先生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鸿海精密系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股东（包括郭台铭先生在内）可以对鸿海精密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等事宜实施控制，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具体原因及理由如下：

1. 鸿海精密股权分散，包括郭台铭先生在内无单一股东可以对鸿海精密股东会实施控制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鸿海精密 2016 年年报，鸿海精密股权较为分散、且各股东持股比例均不高。截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鸿海精密第一大股东郭台铭先生直接持有鸿海精密 9.36%股份、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受托郭台铭信托财产专户持有鸿海精密 2.89%股份，郭台铭先生合计拥有鸿海精密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2.25%。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郭台铭先生未通过第三人或以协议方式使第三人持有鸿海精密股份；郭台铭先生持有鸿海精密的股份总数，未达台湾公司法第 174 条规定股东会普通决议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出席的股东会最低出席门槛。除前述情形外，其他股东持有鸿海精密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 5%，无单一股东可以对鸿海精密股东会实施控制。

2. 郭台铭先生无法对鸿海精密董事会实施控制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鸿海精密 2016 年年报及鸿海精密股东会相关公告，鸿海精密董事会共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包括郭台铭、毛渝南（所代表法人为鸿桥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陈振国（所代表法人为鸿桥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吕芳铭（所代表法人为鸿景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黄清苑、宋学仁、独立董事王国城、独立董事李开复、独立董事詹启贤。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郭台铭先生在鸿海精密董事会中仅占一席，未达到台湾公司法第 206 条第 1 项规定董事会普通决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的董事会最低出席门槛。郭台铭先生无法对鸿海精密董事会实施控制。

3.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鸿海精密系由董事会依法营运，郭台铭先生个人或其他人对鸿海精密并无实质控制权。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台铭先生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鸿海精密系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股东（包括郭台铭先生在内）可以对鸿海精密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等事宜实施控制，鸿海精密系由董事会依法营运，郭台铭先生个人或其他人对鸿海精密并无实质控制权；因此，郭台铭先生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八、 请补充核查关联租赁设备是否能够解决，是否可出具相关承诺，如有承诺请补充披露，请补充核查说明授权商标的价格、期限（是否为长期或永久授权）。（《告知函》第 26 题）

（一） 请补充核查关联租赁设备是否能够解决，是否可出具相关承诺，如有承诺请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设备租赁协议及设备清单、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的机器设备主要为通用检测设备、服务器等。重组完成前，发行人及关联方均为鸿海精密下属企业，从经济性、便利性角度考虑，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部分通用设备以满足短时生产经营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除向发行人提供设备租赁服务外，同时向鸿海精密体系内及体系外的第三方提供类似设备的租赁服务。设备租赁定价参考设备的购置成本、折旧金额、维护费用、外部厂商同类设备租赁价格以及关联方向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提供的类似设备租赁的租金金额等，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向关联方租赁的少量通用检测设备外，发行人已经不存在其他关联设备租赁情况。发行人

将通过自行购置相关设备、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承租等方式替代检测设备的关联租赁，现存的关联设备租赁将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消除。

（二） 请补充核查说明授权商标的价格、期限（是否为长期或永久授权）

根据鸿海精密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鸿海精密将其所持“富士康”、“Foxconn”两项商标（包括其在不同国家、地区、不同类别商品注册的情形合计 353 项）许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

鸿海精密聘请了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商标许可价格出具了评估报告。经双方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许可使用商标的许可使用费为每年 250 万元人民币。

上述商标许可使用期限十年，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有效期届满之时，除非双方书面终止协议，协议有效期自动续展三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苏 峥

周 蕊

焦福刚

胡光建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八 年 二 月 二六 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8年2月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8年2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8年2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现根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相关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

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在前述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公司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金杜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对外投资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其他事项”所述，经中国台湾有权主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Ingrasys SG 从鸿扬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Hyield Venture Capital Co.，Ltd.）受让鸿佰科技 100%股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从 Foxconn Singapore Pte. Ltd.受让新加坡商鸿运科股份有限公司（Foxconn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100%股权及其台湾分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Magic Cloak Web 页面集成显示平台软件 V1.0	2018SR123116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18 年 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智能看板平台软件 V1.0	2018SR123119	2018 年 1 月 5 日	2018 年 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经查阅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证书，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 未决诉讼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案件资料、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

与检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郑州富泰华新增 1 宗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涉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元）	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案件状态
1	孙某某、邢某某	郑州富泰华、郑州鸿富锦、富鼎精密工业（郑州）有限公司三方作为追加被告（与林某某等三被告共六方为共同被告）	1,847,488	判令共同被告支付原告之子使用手机电击导致死亡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医疗费等共计 1,847,488 元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原告孙某某、邢某某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递交被告为手机销售者林某某等三方的起诉状，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递交追加被告的申请书，申请追加手机生产者郑州富泰华、郑州鸿富锦、富鼎精密工业（郑州）有限公司为该案被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追加被告已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关于参与诉讼的相关通知文件。

经核查，由于上述新增诉讼涉及的标的金额较小，即使发行人被诉的诉讼案件终审败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造成较大影响。因此，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苏 峥

周 蕊

焦福刚

胡光建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八 年 三月 九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八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4
引 言 12
一、 金杜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12
二、 金杜制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15
正 文 1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7
三、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2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3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8
六、 发起人和股东 6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0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5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安全生产、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5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6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66
附件一：境外律师及境外法律意见书 169
附件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172
附件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173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质许可 175
附件五：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193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 218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222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知识产权 224

附件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承租物业.....709
附件十：发行人对外投资.....754
附件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777
附件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政补贴.....778
附件十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782
附件十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783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金杜、本所经办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公司、股份公司、富士康股份或发行人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福匠科技	福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A 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重组	发行人以发行股份或现金方式收购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相关的股权、资产、业务
鸿海精密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台湾且其股票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2317
控股股东、中坚公司	中坚企业有限公司（China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深圳富泰华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深圳鸿富锦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郑州鸿富锦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深超光电	深超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恒创誉峰	深圳市恒创誉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机器人控股	机器人控股有限公司（Robot Holding Co., Ltd.），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云网创界	共青城云网创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裕鸿	共青城裕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新余四季枫	新余四季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珠海牧金	珠海牧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珠海旗盛	珠海旗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新余华枫	新余华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珠海精展	珠海精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新余丹枫	新余丹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珠海旗昇	珠海旗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珠海拓源	珠海拓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裕展	共青城裕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裕卓	共青城裕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香港牧金	香港牧金投资合伙企业，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珠海旗宇	珠海旗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郑州富泰华	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济源富泰华	富泰华精密电子（济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南宁富桂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国基电子	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河南裕展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惠州基准	基准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天津鸿富锦	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晋城富泰华	晋城富泰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统合电子	统合电子（杭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国宙电子	国宙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百佳泰	百佳泰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东莞富翼	东莞市富翼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深圳富桂	深圳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山西裕鼎	山西裕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晋城鸿刃	晋城鸿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深圳裕展	深圳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重庆富桂	重庆富桂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贵阳鸿富锦	鸿富锦精密电子（贵阳）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深圳富华科	富华科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晋城裕展	晋城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成都准刃	成都准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天津佰昌	佰昌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广西富梦	广西富梦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前海裕展	前海裕展（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廊坊裕展	廊坊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济源鸿富锦	鸿富锦精密电子（济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河南福匠	河南福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武汉裕展	武汉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鹤壁裕展	鹤壁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郑州鸿刃	郑州鸿刃切削工具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福鑫公司	Focus PC Enterprises Limited（福鑫企业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Ingrasys SG	Ingrasys (Singapore) Pte. Ltd.，注册于新加坡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日本基准	日本基准精密株式会社，注册于日本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香港基准	Jizhun Precision (H.K.) Limited（基准精密（香港）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CNT HUN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arsaság，注册于匈牙利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杭州佰富	杭州佰富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西藏爱奇惠德	西藏爱奇惠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鸿佰科技	鸿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州富鸿	富鸿科技（德州）有限公司
富智康	富智康集团有限公司（FIH Mobile Limited），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且其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2038

主要境外子公司	福鑫公司（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Ingrasys SG（注册于新加坡）、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注册于新加坡）、Foxconn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CNT HUN（注册于匈牙利）、Foxconn CZ s.r.o.（注册于捷克）、Foxconn Technology CZ s.r.o.（注册于捷克）、Fuhong Precision Component (Bac Giang) Limited（注册于越南）、Funing Precision Component Co., Ltd(注册于越南)、Scientific Atlanta de Mexico, S. de R.L. de C.V.（注册于墨西哥）、Ingrasys Technology USA Inc.(注册于美国)、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USA,Inc.（注册于美国），上述主体主要为发行人境外一级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合同、协议或订单的境外控股子公司等
出资标的公司	郑州富泰华、济源富泰华、南宁富桂、国基电子、河南裕展、惠州基准、天津鸿富锦、晋城富泰华、统合电子、国宙电子、百佳泰、东莞富翼、山西裕鼎
增资方	将其持有的出资股权作为出资认缴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增资的相关主体，具体包括中坚公司、深圳富泰华、Ambit Microsystems（Cayman）Ltd.、深圳鸿富锦、郑州鸿富锦、深超光电、Argyle Holdings Limited、Joy Even Holdings Limited、恒创誉峰、Rich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FG LP、共青城云网创界、Star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共青城裕鸿、Golden Frame LP、Silver Frame LP、新余四季枫、珠海牧金、徐牧基、珠海旗盛、新余华枫、珠海精展、Hampden Investments Limited、新余丹枫、珠海旗昇、珠海拓源、共青城裕展、共青城裕卓、香港牧金、珠海旗宇、杜墨玺、中川威雄。根据上下文含义，可为增资方中的全部或部分
中企华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收购评估报告》	中企华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068-04 号《福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下属控股子公司拟收购资产项目涉及的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的设备类资产评估报告》
《股权收购评估报告》	中企华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068-01 号《福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涉及的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的股权评估报告》、中企华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福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涉及的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的股权资产评估报告期后事项的说明》及中企华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608-05 号《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涉及的山西裕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合称
报告期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近三年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金杜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	金杜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1003 号《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普华永道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18年1月31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0094号《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税务报告》	普华永道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18年1月31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0095号《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境外律师	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所列示的就本次发行上市针对发行人主要境外子公司、发行人境外股东、鸿海精密等主体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境外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所列示境外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针对发行人主要境外子公司、发行人境外股东、鸿海精密等主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述及境外法律意见书事项时，均为按照境外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上市章程》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2018年1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深圳市监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Dolby	Dolby International AB 及/或 Dolby Laboratories Licensing Corporation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元	人民币元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
香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
台湾	中国台湾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一、 金杜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金杜成立于一九九三年，总部设在北京，办公室分布于北京、上海、青岛、济南、苏州、杭州、成都、广州、深圳、三亚、南京、香港、东京、新加坡、伦敦、马德里、法兰克福、布鲁塞尔、米兰、迪拜、悉尼、布里斯班、堪培拉、墨尔本、珀斯、纽约和硅谷。在中国大陆及香港，金杜拥有 300 多名合伙人和 1200 多名律师。金杜业务范围包括证券、银行、保险、公司、诉讼和仲裁、外商投资、国际贸易、税务、房地产、劳动、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领域。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名律师为苏峥律师、周蕊律师、焦福刚律师和胡光建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苏峥律师

苏峥律师是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公司、并购等法律业务。苏峥的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511447116。

在证券法律业务领域，苏峥律师作为发行人律师或承销商律师参与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 A 股、H 股发行上市或再融资项目。

苏峥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电话：（010）5878 5588

传真：（010）5878 5599

电子邮箱：suzheng@cn.kwm.com

（二）周蕊律师

周蕊律师是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公司、并购、基金等法律业务。周蕊的律师执业证号：14403200611204724。

在证券法律业务领域，周蕊律师作为发行人律师或承销商律师参与了华润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世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荣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盛诺集团有限公司、融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等数十家企业的境内外发行上市、并购重组、再融资等项目。

周蕊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电话:（0755）2216 3333

传真:（0755）2216 3380

电子邮箱:zhourui@cn.kwm.com

（三）焦福刚律师

焦福刚律师为本所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公司、并购重组等法律业务。焦福刚的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610834925。

在证券业务领域，焦福刚律师作为发行人律师参与了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龙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寿仙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数十家公司的 A 股发行上市或再融资项目，作为上市公司或收购人律师参与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恒信移动股份有限公司、天音通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汽夏利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上市公司收购项目。

焦福刚律师联系方式为:

电话:（010）5878 5588

传真:（010）5878 5599

电子邮箱：jiaofugang@cn.kwm.com

（四）胡光建律师

胡光建律师是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公司、并购、基金等法律业务。胡光建律师的执业证号：14403200610490050。

胡光建律师主办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万里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富奥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城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卓尔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慧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龙狮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等境内外发行上市、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胡光建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电话:（0755）2216 3333

传真:（0755）2216 3380

电子邮箱：huguangjian@cn.kwm.com

二、 金杜制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金杜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金杜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报告和法律

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金杜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环保、海关、外汇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金杜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金杜组成专门的工作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所提供材料的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金杜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金杜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金杜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金杜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金杜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金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金杜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金杜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金杜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金杜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金杜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金杜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上市章程》、《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金杜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金杜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杜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1000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金杜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

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在内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通知各股东。有紧急事项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在合理时限内发出通知。”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全体股东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全体股东审议同意豁免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

容合法有效。

1.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为: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969,530,02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核准的数量为准;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5) 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整体利益，结合 A 股发行时资本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A 股发行定价采用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者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承销方式：采取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7) 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8) 股票上市地：上交所;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2.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

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聚焦于工业互联网平台构建、云计算及高效能运算平台、高效运算数据中心、通信网络类及云服务设备、5G 及物联网互联互通解决方案、智能制造新技术研发应用、智能制造产业升级、智能制造产能扩建八个部分进行投资。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1) 工业互联网平台构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	深圳富桂	183,534	183,500
2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	南宁富桂	13,081	13,000
3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	天津鸿富锦	15,063	15,000
小计			**211,678**	**211,500**

(2) 云计算及高效能运算平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4	新世代高效能运算平台研发中心项目	深圳富桂	100,538	100,500

(3) 高效运算数据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5	高效运算数据中心建置项目	深圳富桂	121,572	121,500

(4) 通信网络及云服务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6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	深圳富桂	241,519	241,500
7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设备更新项目	南宁富桂	53,132	53,100
8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二）设备更新项目	南宁富桂	51,929	51,900
9	云计算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	天津鸿富锦	150,213	150,200
小计			**496,793**	**496,700**

(5) 5G 及物联网互联互通解决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0	新世代 5G 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深圳富华科	63,288	63,200

(6) 智能制造新技术研发应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1	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智能	深圳裕展	350,769	323,9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制造扩建项目			
12	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建项目	郑州富泰华	160,000	134,700
小计			**510,769**	**458,600**

(7) 智能制造产业升级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3	高端手机机构件升级改造智能制造项目	河南裕展	180,000	173,400
14	高端手机机构件精密模组全自动智能制造项目	河南裕展	141,842	130,900
15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零组件自动化技改项目	济源富泰华	191,817	187,400
16	智能手机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充自动化设备项目	晋城富泰华	175,311	165,000
17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件升级改造项目	山西裕鼎	140,912	176,100
18	智能电子产品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山西裕鼎	36,338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小计			**866,220**	**832,800**

(8) 智能制造产能扩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9	高端移动轻量化产品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鹤壁裕展	181,100	181,100
20	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鹤壁裕展	173,362	173,300
小计			**354,462**	**354,400**

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共计 20 个，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725,320 万元，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639,200 万元。此外，为保障发行人因业务扩张而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发行人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监管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政策的变化情况及监管机构意见、市场环境等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公司重大承诺事项、战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包括是否发售、发售比例等）、发行时间、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变更上市地点、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具体事宜以及暂停、终止发行方案的实施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机构、组织等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3. 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等；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4. 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公司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公司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申请文件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在 A 股发行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及向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等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办理申请 A 股股票在证

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当变更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具体分配比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自筹资金现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等;批准、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6. 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商务主管部门等有关监管机构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发行登记、股份流通锁定等事宜;

7.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作出相关的承诺;

8. 本授权有效期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有效期一致。

经核查，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所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鸿海精密的内部批准

1.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鸿海精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子公司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案”。

2. 股东会

2018 年 1 月 31 日，鸿海精密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股东临时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子公司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案”。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鸿海精密就本次重组、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进行必要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作成有效之公司决议并进行必要的讯息公告”。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的核准/审核同意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前身福匠科技成立于2015年3月6日，发行人以福匠科技经审计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取得了深圳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29613291l的《营业执照》，并于2017年8月4日取得了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编号为粤深华外资备201700418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因法定代表人、住所变更，发行人于2018年1月10日取得了深圳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29613291l的《营业执照》，并于2008年1月15日取得了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编号为粤深华外资备201800040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29613291l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工业互联网技术研发；通讯系统研发；企业管理服务；从事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3. 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自 2015 年 3 月 6 日福匠科技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且通过了 2015 年度报告、2016 年度报告申报。

4.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而需解散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未出现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被申请解散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未满三年。

发行人是按照福匠科技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福匠科技成立之日起计算，福匠科技于 2015 年 3 月 6 日成立。从福匠科技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未满三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就前述情形向有权部门申请豁免。

（三）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核查，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工业互联网技术研发；通讯系统研发；企业管理服务；从事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发行人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从事各类电子设备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涵盖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和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然发生了一定变更，但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本次重组所导致的调整，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在本次重组前均为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业务的管理人员；且因发行人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层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控股股东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经对照《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财务总处、通信网络事业群、云服务事业群、科技服务事业群、审计处等职能

部门（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3,962,927 千元、14,111,667 千元、15,952,048 千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022 号《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772,577.0199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969,530,02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

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

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鸿海精密、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导致的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资金被控股股东、鸿海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

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962,927 千元、14,111,667 千元、15,867,607 千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72,799,992 千元、272,712,651 千元、354,543,851 千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772,577.0199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税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发行人由福匠科技整体变更设立，福匠科技在变更为发行人以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 设立

2014 年 11 月 19 日，机器人控股签署《福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福匠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美元，其中，机器人控股出资 1,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5 年 2 月 9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深经贸信息资字[2015]104 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福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机器人控股设立外资企业福匠科技，福匠科技的投资总额为 4,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500 万美元。2015 年 2 月 10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福匠科技颁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15]0014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3 月 6 日，福匠科技在深圳市监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5034985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福匠科技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机器人控股	1,500	100

2. 2017 年 3 月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7 年 3 月 25 日，福匠科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鸿富锦向福匠科技增资 500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机器人控股出资 1,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75%，深圳鸿富锦出资 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25%；同日，福匠科技与深圳鸿富锦签署了《合资经营福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合同》及《合资经营福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章程》。

福匠科技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取得了深圳市监局换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296132911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福匠科技的投资总额变更为 5,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美元，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机器人控股	1,500	75
深圳鸿富锦	500	25
合计	2,000	100

2017 年 3 月 30 日，福匠科技就前述变更事宜取得了深圳市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出具的编号为粤深华外资备 201700119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518 号《福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福匠科技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福匠科技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设立过程

2017 年 3 月 30 日，福匠科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福匠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普华永道和中企华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分别对福匠科技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1639 号《福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福匠科技的总资产为 137,947,479.09 元，负债为 94,036.52 元，净资产为 137,853,442.57 元。

根据中企华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056 号《福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拟整体变

更为股份公司项目所涉及的福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福匠科技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3,785.34 万元。

2017 年 7 月 2 日，深圳市监局出具（国）名称变更核外字（2017）13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福匠科技名称变更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9 日，福匠科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福匠科技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福匠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普华永道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37,853,442.57 元中的 137,778,000 元计入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75,442.57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改制后公司股本总数为 137,778,000 股普通股，每股 1 元。

2017 年 7 月 10 日，福匠科技全体股东就发行人的设立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改制方案、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期限、公司设立、公司经营范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费用承担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福匠科技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1639 号《福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确认的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37,853,442.57 元，其中 137,778,000 元计入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75,442.57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改制后公司股本总数为 137,778,000 股普通股，每股 1 元。

2017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528 号《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截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共计 137,778,000 元已缴足。

2017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在深圳市监局完成了上述整体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29613291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C1 栋三层，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37,778,000 元，法定代表人为毛渝南，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工业互联网技术研发；通讯系统研发；企业管理服务；从事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2017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就前述整体变更事宜取得了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编号为粤深华外资备 201700418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机器人控股	103,333,500	75
深圳鸿富锦	34,444,500	25
合计	137,778,000	100

2. 对发行人设立过程的审查

(1)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福匠科技整体变更而来，以福匠科技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账面净资产 137,853,442.57 元中的 137,778,000 元折为 137,778,000 股，由福匠科技各股东按照变更前各自在福匠科技的出资比例相应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福匠科技董事会已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形成决议，各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福匠科技整体变更事宜已经有权部门备案；福匠科技已经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财务审计机构就据以折股的净资产值进行审计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具备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审验；发行人已经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在创立大会之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履行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据此，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关于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人数，半数以上发起人的住所在中国境内；发行人设立后的注册资本为 137,778,000 元并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制定了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名称已经核准，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据此，发行人具备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4)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审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对改制方案、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期限、公司设立、公司经营范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费用承担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5) 发行人改制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和验资事项

① 资产评估

2017 年 4 月 10 日，中企华出具了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056 号《福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项目所涉及的福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福匠科技总资产价值为 13,794.7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794.7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40 万元，评估价值为 9.4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785.3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3,785.34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② 审计及验资

2017 年 4 月 7 日，普华永道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1639 号《福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福匠科技的总资产为 137,947,479.09 元，负债为 94,036.52 元，净资产为 137,853,442.57 元。

2017 年 7 月 10 日，普华永道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528 号《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截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共计 137,778,000 元已缴足。

综上所述，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福匠科技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企华和普华永道对福匠科技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评估、审计，并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审计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关于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由代表 100%股份表决权的各发起人审议通过了与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有权部门的备案；《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有关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本次重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增资

扩股协议》等文件，发行人以发行股份或现金方式收购鸿海精密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相关的股权、资产、业务。

经核查，在本次重组前，鸿海精密通过其原间接控股子公司河南裕展、晋城富泰华、山西裕鼎、深圳裕展、重庆富桂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产进行了整合，该部分业务及资产后续随上述主体的股权一并重组进入发行人。此外，鸿海精密对于拟重组进入发行人的境内外子公司所持有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再投资股权及资产进行了转让剥离。

经核查，前述业务和资产的整合及剥离完成后，发行人在境内以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为对价的方式收购鸿海精密部分境内子公司股权和资产，在境外以支付现金为对价的方式收购鸿海精密部分境外子公司股权和资产，实施了本次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重组

(1) 发行人发行股份收购股权

发行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增资方持有的出资标的公司股权，主要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7,725,770,199 元，同意增资方分别以其各自持有的出资标的公司股权作价出资，以 1.49:1 的比例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机器人控股与增资方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增资方分别以其各自持有的出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标的公司股权的作价参照《股权收购评估报告》确定。

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取得深圳市监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1701047125），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7,725,770,199 元；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取得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核发的编号为粤深华外资备 201700765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增资完成后，出资标的公司变更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 收购郑州富泰华 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 6 日，中坚公司等 9 家企业与发行人签署《关于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中坚公司将其持有的郑州富泰华 33.3479%股权作价 2,579,664,245.27 元转让给发行人，深圳富泰华将其持有的郑州富泰华 64.7343%股权作价 5,007,583,534.93 元转让给发行人，共青城裕鸿将其持有的郑州富泰华 0.8503%股权作价 65,773,851.01 元转让给发行人，共青城裕展将其持有的郑州富泰华 0.0967%股权作价 7,481,026.31 元转让给发行人，共青城裕卓将其持有的郑州富泰华 0.0855%股权作价 6,616,080.06 元转让给发行人，珠海牧金将其持有的郑州富泰华 0.3429%股权作价 26,525,018.24 元转让给发行人，香港牧金将其持有的郑州富泰华 0.0841%股权作价 6,502,271.35 元转让给发行人，Golden Frame LP 将其持有的郑州富泰华 0.2407%股权作价 18,619,106.05 元转让给发行人，Silver Frame LP 将其持有的郑州富泰华 0.2176%股权作价 16,836,102.82 元转让给发行人。对价的支付方式均为股权支付。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郑州富泰华 100%股权。郑州富泰华所持有的河南福匠 100%股权、山西裕鼎 55.5%股权一并转让。

郑州富泰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为 91410100MA40A1HY8G《营业执照》；2017 年 12 月 14 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向郑州富泰华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郑经外资备 201700030），同意备案上述变更事项。

② 收购济源富泰华 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 6 日，深圳鸿富锦等 3 家企业与发行人签署《关于富泰华精密电子（济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深圳鸿富锦将其持有的济源富泰华 22.86%股权作价 1,727,351,892.00 元转让给发行人，中坚公司将其持有的济源富泰华 68.57%股权作价 5,181,300,054.00 元转让给发行人，郑州鸿富锦将其持有的济源富泰华 8.57%股权作价 647,568,054.00 元转让给发行人。对价的支付方式均为股权支付。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济源富泰华 100%股权。济源富泰华所持有的济源鸿富锦 100%股权一并转让。

济源富泰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取得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9001593431323K 的《营业执照》；2017 年 12 月 28 日，济源市商务局向济源富泰华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豫外资济备 201700007），同意备案上述变更事项。

③ 收购南宁富桂 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 6 日，深圳鸿富锦等 4 家企业与发行人签署《关于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深圳鸿富锦将其持有的南宁富桂 24.3512%股权作价 652,007,669.33 元转让给发行人，中坚公司将其持有的南宁富桂 66.0451%股权作价 1,768,367,960.84 元转让给发行人，共青城云网创界将其持有的南宁富桂 4.5066%股权作价 120,665,107.92 元转让给发行人，FG LP 将其持有的南宁富桂 5.0971%股权作价 136,476,397.92 元转让给发行人。对价的支付方式均为股权支付。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南宁富桂 100%股权。南宁富桂所持有的广西富梦 51%股权、重庆富桂 100%股权一并转让。

南宁富桂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南宁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100566788220R 的《营业执照》；2018 年 1 月 2 日，南宁富桂就上述变更事项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桂外备案 201800001）的备案。

④ 收购国基电子 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 6 日，Ambit Microsystems (Cayman) Ltd.与发行人签署《关于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同意 Ambit Microsystems (Cayman) Ltd.将其持有的国基电子 100%股权作价 2,834,360,000 元转让给予发行人，对价的支付方式为股权支付。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国基电子 100%股权。

国基电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503167687 的《营业执照》；2017 年 12 月 11 日，上海松江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向国基电子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松出外资备 201700046），同意备案上述变更事项。

⑤ 收购河南裕展 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 6 日，郑州鸿富锦等 7 家企业与发行人签署《关于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意郑州鸿富锦将其持有的河南裕展 50%股权作价 243,245,000.00 元转让给发行人， Star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将其持有的河南裕展 20%股权作价 97,298,000.00 元转让给发行人，新余四季枫将其持有的河南裕展 8.46%股权作价 41,157,054.00 元转让给发行人，新余华枫将其持有的河南裕展 3.84%股权作价 18,681,216.00 元转让给发行人，新余丹枫将其持有的河南裕展 2.66%股权作价 12,940,634.00 元转让给发行人，Golden Frame LP 将其持有的河南裕展 8.13%股权作价 39,551,637.00 元转让给发行人，Silver Frame LP 将其持有的河南裕展 6.91%股权作价 33,616,459.00 元转让给发行人。上述对价的支付方式均为股权支付。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河南裕展 100%股权。河南裕展所持有的廊坊裕展 100%股权、深圳裕展 100%股权、晋城裕展 100%股权、前海裕展 100%股权、Foxconn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100%股权一并转让。

河南裕展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EGUXW 的《营业执照》；2018 年 1 月 4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商务和物流业发展局向河南裕展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豫外资郑港备 201800002），同意备案上述变更事项。

⑥ 收购惠州基准 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 6 日，深圳富泰华等 7 家企业、徐牧基、杜墨玺、中川威雄与发行人签署《关于基准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深圳富泰华将其持有的惠州基准 60.78%股权作价 886,129,854.00 元转让给发行人，Argyle Holding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惠州基准 33.43%股权作价 487,385,999.00 元转让发行人，珠海旗盛将其持有的惠州基准 1.47%股权作价 21,431,571.00 元转让发行人，珠海精展将其持有的惠州基准 1.04%股权作价 15,162,472.00 元转让给发行人，珠海旗昇将其持有的惠州基准 0.61%股权作价 8,893,373.00 元转让给发行人，珠海拓源将其持有的惠州基准 0.57%股权作价 8,310,201.00 元转让给发行人，珠海旗宇将其持有的惠州基准 0.35%股权作价 5,102,755.00 元转让给发行人，徐牧基将其持有的惠州基准 1.52%股权作价 22,160,536.00 元转让给发行人，杜墨玺将其持有的惠

州基准 0.15%股权作价 2,186,895.00 元转让给发行人，中川威雄将其持有的惠州基准 0.08%股权作价 1,166,344.00 元转让给发行人。对价的支付方式均为股权支付。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惠州基准 100%股权。惠州基准所持有的成都准刃 100%股权、晋城鸿刃 100%股权、郑州鸿刃 100%股权、日本基准 100%股权及香港基准 100%股权一并转让。

惠州基准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792945060R 的《营业执照》；2018 年 1 月 9 日，惠州市商务局向基准惠州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惠外资备 201800071），同意备案上述变更事项。

⑦ 收购天津鸿富锦 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 6 日，中坚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关于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中坚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鸿富锦 100%股权作价 1,337,410,000 元转让给发行人，对价的支付方式为股权支付。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天津鸿富锦 100%股权。天津鸿富锦所持有的佰昌科技 100%股权、贵阳鸿富锦 80%股权、德州富鸿 100%股权一并转让。

天津鸿富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556514824K 的《营业执照》；2018 年 1 月 3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天津鸿富锦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津开发外备 201800004），同意备案上述变更事项。

⑧ 收购晋城富泰华 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 6 日，深圳富泰华与发行人签署《关于晋城富泰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深圳富泰华将其持有的晋城富泰华 100%股权作价 609,660,000 元转让给发行人，对价的支付方式为股权支付。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晋城富泰华 100%股权。

晋城富泰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取得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500MA0GR9ND6G 的《营业执照》。

⑨ 收购统合电子 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 6 日，Joy Even Holdings Limited 与发行人签署《关于统合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意 Joy Even Holding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统合电子 100%股权作价 368,910,000 元转让给发行人，对价的支付方式为股权支付。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统合电子 100%股权。统合电子所持有的杭州佰富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一并转让。

统合电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82356019C 的《营业执照》；2017 年 12 月 20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统合电子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杭经开商备 201700297），同意备案上述变更事项。

⑩ 收购国宙电子 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 6 日，Rich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与发行人签署《关于国宙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同意 Rich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国宙电子 100%股权作价 231,480,000 元转让给予发行人，对价的支付方式为股权支付。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国宙电子 100%股权。

国宙电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66013449M 的《营业执照》；2017 年 12 月 7 日，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向国宙电子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松外资备 201701147），同意备案上述变更事项。

⑪ 收购百佳泰 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 6 日，Hampden Investments Limited 与发行人签署《关于百佳泰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意 Hampden Investment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百佳泰 100%股权作价 13,740,000 元转让给发行人，对价的支付方式为股权支付。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百佳泰 100%股权。

百佳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700009970N的《营业执照》；2018年1月8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向百佳泰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京朝外资备201800061），同意备案上述变更事项。

⑫ 收购东莞富翼100%股权

2017年12月6日，深圳鸿富锦与发行人签署《关于东莞市富翼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深圳鸿富锦将其持有的东莞富翼100%股权作价6,790,000元转让给发行人，对价的支付方式为股权支付。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东莞富翼100%股权。

东莞富翼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7年12月21日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4UU8L86J的《营业执照》。

⑬ 收购山西裕鼎44.5%股权

2017年12月6日，深超光电、恒创誉峰与发行人签署《关于山西裕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深超光电将其持有的山西裕鼎30%股权作价600,000,000.00元转让给发行人，恒创誉峰将其持有的山西裕鼎14.5%股权作价290,000,000.00元转让给发行人。对价的支付方式均为股权支付。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直接持有山西裕鼎44.5%股权并通过子公司郑州富泰华持有山西裕鼎55.5%股权，从而直接和间接持有山西裕鼎100%股权。

山西裕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于2017年12月19日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 以现金收购深圳富华科100%股权

2017年6月20日，深圳富华科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茂华创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富华科100%股权(实缴资本为900万美元)作价5,902.18万元转让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富桂。

2017年6月20日，深圳富桂与茂华创投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富桂以59,021,788.67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收购茂

华创投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富华科 100%股权。上述价格系参照深圳富华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确定。

深圳富华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205048817 的《营业执照》；2017 年 9 月 21 日，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向深圳富华科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深华外资备 201700569），同意备案上述变更事项。

(3) 收购资产

2017 年 5 月 31 日，深圳富桂等与深圳鸿富锦签署《业务和资产转让协议》，深圳富桂受让深圳鸿富锦相关业务、资产；设备类资产的交易价格参照中企华出具的《资产收购评估报告》确定，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新增设备类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账面价值或购入该等资产的交易价款确定；存货、模治具的交易价格参照账面余额确定；设备类资产、模治具、存货以外的资产的交易价款以账面价值确定。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由深圳富桂受让和承接深圳鸿富锦相关业务、资产的交割和转移已完成。

2. 境外重组

除香港基准、日本基准、Foxconn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权跟随境内股权重组成为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以下属香港子公司福鑫公司作为平台实施境外股权和资产收购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股权收购

① 福匠科技收购香港公司福鑫公司作为实施境外股权重组的平台

2017 年 4 月 20 日，福匠科技与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福鑫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福匠科技，以福鑫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转让价格确定为 23,177,425.18 港元。

经核查福匠科技董事会决议、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董事会决议以及福

鑫公司董事决定，本次收购已履行交易双方及标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福匠科技已就本次收购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700173 号）以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函[2017]1695 号）。

根据福鑫公司的股东名册、股票证书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② 福鑫公司收购 Ingrasys SG100%股权并通过其收购或设立部分境外子公司

a) 福鑫公司收购新加坡公司 Ingrasys SG 100%股权

2017 年 5 月 3 日，福鑫公司与 Ingrasys (Cayman) Inc.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 Ingrasys (Cayman) Inc.将其所持有的 Ingrasys SG 100%股权转让给福鑫公司，以 Ingrasys SG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转让价格确定为 9,866,341 美元。

经核查福鑫公司董事决定、Ingrasys (Cayman) Inc.董事决定以及 Ingrasys SG 董事会决议，本次收购已履行交易双方及标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 Ingrasys SG 的商业登记档案（Business Profile）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b) Ingrasys SG 收购萨摩亚公司 Mega Well Limited100%股权

2017 年 5 月 10 日，Ingrasys SG 与 Foxconn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 Foxconn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 Mega Well Limited100%股权转让给 Ingrasys SG，以 Mega Well Limited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转让价格确定为 2,546,070.14 美元。

经核查 Ingrasys SG 董事会决议、Foxconn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决定以及 Mega Well Limited 的董事决定，本次收购已履行交易双方及标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 Mega Well Limited 的股东名册以及股票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c) Ingrasys SG 收购萨摩亚公司 Profit New Limited100%股权

2017 年 5 月 10 日，Ingrasys SG 与 Foxconn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 Foxconn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 Profit New Limited100%股权转让给 Ingrasys SG，参考 Profit New Limited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并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格确定为 1 美元。

经核查 Ingrasys SG 董事会决议、Foxconn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决定以及 Profit New Limited 董事决定，本次收购已履行交易双方及标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 Profit New Limited 的股东名册以及股票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d) Ingrasys SG 收购 BVI 公司 AMB Logistics Limited100%股权

2017 年 5 月 10 日, Ingrasys SG 与 Amb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 Amb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 AMB Logistics Limited100%股权转让给 Ingrasys SG, 参考 AMB Logistics Limited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并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格确定为 1 美元。

经核查 Ingrasys SG 董事会决议以及 AMB Logistics Limited 董事决定，本次收购已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 AMB Logistics Limited 的股东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e) Ingrasys SG 收购韩国公司 Ingrasys Technology Korea, Inc.100%股权

根据 Ingrasys SG 与鸿佰科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鸿佰科技将其所持有的 Ingrasys Technology Korea, Inc.100%股权转让给 Ingrasys SG，以 Lian Accounting Corporation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转让价格确定为 1,518,107 美元。

经核查 Ingrasys SG 董事会决议以及鸿佰科技董事会决议，本次收购已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 Ingrasys Technology Korea, Inc.的外国投资企业登记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f) Ingrasys SG 在日本设立全资子公司日本裕展

根据日本裕展的股东名册等相关文件，2017 年 5 月 22 日，Ingrasys SG 在日本新设全资子公司日本裕展。

g) Ingrasys SG 在萨摩亚设立全资子公司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amoa) Limited

根据萨摩亚外国公司注册机关出具的编号为 78678 的《注册证书》以及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amoa) Limited 股东名册，2017 年 5 月 29 日，Ingrasys SG 在萨摩亚设立全资子公司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amoa) Limited。

h) Ingrasys SG 收购印度公司 Foxcon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99.9994%股权

2017 年 5 月 31 日，Foxcon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Ingrasys SG 与 Healthy Time Group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 Healthy Time Group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 Foxcon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99.9994%股权转让给 Ingrasys SG，以 Foxcon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并参考安得仕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Ingrasys (Singapore) Pte. Ltd.取得有价证券价格合理性意见书》，转让价格确定为 7,190,555 印度卢比。

经核查 Ingrasys SG 董事会决议、Healthy Time Group Limited 董事决定以及 Foxcon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决定，本次收购已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 Foxcon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的股票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完成股权变更

手续。

i) Ingrasys SG 在萨摩亚设立全资子公司 IP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据萨摩亚外国公司注册机关出具的编号为 78869 的《注册证明》以及 IP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股东名册，2017 年 6 月 15 日，Ingrasys SG 在萨摩亚设立全资子公司 IPL International Limited。

③ 福鑫公司收购萨摩亚公司 Glory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100%股权

2017 年 6 月 19 日，福鑫公司与 Ever Rise Holdings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 Ever Rise Holdings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 Glory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100%股权转让给福鑫公司，以 Glory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并参考安得仕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Focus PC Enterprises Limited 取得有价证券价格合理性意见书》，转让价格确定为 91,802,854.68 美元。Fuhong Precision Component (Bac Giang) Limited 作为 Glory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随上述股权转让一并转让给发行人。

经核查福鑫公司董事决定、Ever Ris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决定以及 Glory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决定，本次收购已履行交易双方及标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 Glory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股东名册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④ 福鑫公司收购萨摩亚公司 Rich 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100%股权

2017 年 6 月 19 日，福鑫公司与 Ever Rise Holdings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 Ever Rise Holdings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 Rich 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100%股权转让给福鑫公司，以 Rich 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并参考安得仕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Focus PC Enterprises Limited 取得有价证券价格合理性意见书》，转让价格确定为 80,721,008.34 美元。Funing Precision Component Co., Ltd.作为 Rich 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资子公司随上述股权转让一并转让给发行人。

经核查福鑫公司董事决定、Ever Ris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决定以及 Rich 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决定，本次收购已履行交易双方及标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 Rich 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股东名册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⑤ 福鑫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根据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的商业登记档案（Business Profile）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2017 年 5 月 4 日，福鑫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⑥ 福鑫公司在匈牙利设立全资子公司 CNT HUN 并通过其收购或设立部分境外子公司

a) 福鑫公司在匈牙利设立全资子公司 CNT HUN

根据匈牙利司法部出具的《公司注册信息摘要》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2017 年 5 月 30 日，福鑫公司在匈牙利设立全资子公司 CNT HUN。

b) CNT HUN 收购墨西哥公司 Scientific Atlanta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99.9667%股权

2017 年 6 月 26 日，CNT HUN 与 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 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将其所持有的 Scientific Atlanta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99.9667%股权转让给 CNT HUN，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并参考安得仕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取得有价证券价格合理性意见书》，交易价格确定为 407,498,068.51 墨西哥比索（折合 22,651,365.68 美元）。

经核查 CNT HUN 的股东决定、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主席兼公司代表

决定，本次收购已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c) CNT HUN 收购捷克公司 Foxconn Technology CZ s.r.o.100%股权

2017 年 6 月 30 日，CNT HUN 与 Foxconn Global Services Division s.r.o.、Foxconn CZ s.r.o.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Foxconn Global Services Division s.r.o.、Foxconn CZ s.r.o.将其合计所持有的 Foxconn Technology CZ s.r.o.100%股权转让给 CNT HUN，以 Foxconn Technology CZ s.r.o.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并参考安得仕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取得有价证券价格合理性意见书》，交易价格确定为 2,279,509,000 捷克克朗。

经核查 CNT HUN 的股东决定、Foxconn Global Services Division s.r.o.和 Foxconn Technology CZ s.r.o.内部决策文件，本次收购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d) CNT HUN 收购美国公司 NWE Technology Inc.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 22 日，CNT HUN 与 Wexteq Corporation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 Wexteq Corporation 将其所持有的 NWE Technology Inc.100%股权转让给 CNT HUN，以 C&L Accountancy Corporation 出具的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估值报告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交易价格确定为 1,912,000 美元。

经核查 CNT HUN 董事决定、Wexteq Corporation 董事会决议、NWE Technology Inc.董事会决议，本次收购已履行交易双方及标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 NWE Technology Inc.的股票证书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e) CNT HUN 收购美国公司 PCE Paragon Solutions (USA) Inc.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 22 日，CNT HUN 与 Foxteq Integration Inc.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 Foxteq Integration, Inc.将其所持有的 PCE Paragon Solutions (USA) Inc.100%股权转让给 CNT HUN，以 C&L Accountancy Corporation 出具的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估值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交易价格确定为 5,496,000 美元。

经核查 CNT HUN 董事决定、Foxteq Integration, Inc.董事决定以及 PCE Paragon Solutions (USA) Inc.董事决定，本次收购已履行交易双方及标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 PCE Paragon Solutions (USA) Inc.的股票证书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f) CNT HUN 收购美国公司 Ingrasys Technology USA Inc.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 22 日，CNT HUN 与鸿佰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鸿佰科技将其所持有的 Ingrasys Technology USA Inc.100%股权转让给 CNT HUN，以 C&L Accountancy Corporation 出具的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估值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交易价格确定为 9,241,000 美元。

经核查 CNT HUN 董事决定、鸿佰科技董事会决议以及 Ingrasys Technology USA Inc.董事决定，本次收购已履行交易双方及标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 Ingrasys Technology USA Inc.的股票证书、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g) CNT HUN 收购捷克公司 Foxconn CZ s.r.o.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 28 日，CNT HUN 与 Foxconn Holdings B.V.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 Foxconn Holdings B.V.将其所持有的 Foxconn CZ s.r.o.100%股权转让给 CNT HUN，参照 Prague Accounting Services s.r.o.出具的以 2017 年 11 月 1 日为基准日的《专家意见》，交易价格确定为 346,205,679 美元。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前，Foxconn CZ s.r.o.已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和资产剥离。

经核查 CNT HUN 董事决定以及 Foxconn Holdings B.V.董事决定文件，本次收购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h) CNT HUN 收购美国公司 NSG Technology Inc.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 29 日，CNT HUN 与 Maxwell Holdings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 Maxwell Holdings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 NSG Technology Inc.100%股权转让给 CNT HUN，以 C&L Accountancy Corporation 出具的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估值报告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交易价格确定为 42,670,000 美元。

经核查 CNT HUN 董事决定、Maxwel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会决议、NSG Technology Inc.董事会决议，本次收购已履行交易双方及标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 NSG Technology Inc.的股票证书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i) CNT HUN 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USA Inc.并通过其收购美国公司 Foxconn Assembly LLC 及美国公司 NWEA LLC 及 100%股权

根据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USA Inc.股票证书及境外法律意见书，2017 年 5 月 10 日，CNT HUN 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USA Inc.，通过其收购 Foxconn Assembly LLC 及 NWEA LLC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 31 日，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USA Inc.与 Foxconn Assembly Holding Corporation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 Foxconn Assembly Holding Corporation 将其所持有的 Foxconn Assembly LLC100%股权转让给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USA Inc.，固定资产以 Ernst & Young LLP 出具的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估值报告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其他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作价依据，交易价格确定为 32,596,063 美元。

经核查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USA Inc.董事决定、Foxconn Assembly

Holding Corporation 董事决定以及 Foxconn Assembly LLC 董事决定，本次收购已履行交易双方及标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 Foxconn Assembly LLC 的股票证书、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USA Inc.与 Foxconn Assembly Holding Corporation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 Foxconn Assembly Holding Corporation 将其所持有的 NWEA LLC100%股权转让给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USA Inc.，固定资产以 Ernst & Young LLP 出具的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估值报告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其他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作价依据，交易价格确定为 3,595,623 美元。

经核查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USA Inc.董事决定、Foxconn Assembly Holding Corporation 董事决定以及 NWEA LLC 董事决定，本次收购已履行交易双方及标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 NWEA LLC 的股票证书、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2) 资产收购

发行人通过福鑫公司等相关境外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鸿海精密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持有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境外业务与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① 2017 年 8 月 30 日，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与 Competition Team Ireland Limited 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向 Competition Team Ireland Limited 按账面价值收购其部分固定资产及存货等资产，并以 48,887 美元的协商价格受让部分业务合同；2017 年 8 月至 10 月，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向 Competition Team Ireland Limited 陆续收购前述固定资产及存货，转让价格合计为 130,914,550.41 美元。

② 2017 年 9 月至 12 月，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USA Inc.陆续向鸿海精密收购部分存货，转让价格合计为 381,596,388 美元。上述价格系按照相关资产转让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③ 2017 年 9 月至 12 月，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陆续向鸿海精密收购部分存货等资产，转让价格合计为 117,149,899.43 美元。上述价格系按照相关资产转让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④ 2017 年 10 月 31 日，CNT HUN 与 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 CNT HUN 向 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收购其部分固定资产及存货等资产，转让价格合计为 226,983,665 匈牙利福林（增值税另计）。上述价格系参照相关资产转让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⑤ 2017 年 10 月 31 日，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与 Foxconn Singapore Pte. Ltd.签署转让协议，约定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向 Foxconn Singapore Pte. Ltd.收购其部分固定资产及存货等资产，转让价格合计为 3,477,745.58 美元（增值税另计）。上述价格系参照相关资产转让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⑥ 2017 年 12 月 31 日，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与 eCMMS Precision Singapore Pte. Ltd.签署存货与固定资产转让协议，约定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从 eCMMS Precision Singapore Pte. Ltd.收购其部分固定资产及存货等资产，转让价格为 468,674,419.96 美元。上述价格系参照相关资产转让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⑦ 2017 年 12 月 31 日，Ingrasys SG 向鸿佰科技收购其部分固定资产及存货等资产，转让价格合计为 91,838,345.06 美元。上述价格系参照相关资产转让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经核查上述业务与资产转让的订单（Purchase Order）及发票、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的《交割证明函》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境外资产收购已经完成交割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必要的程序。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图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电子设备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涵盖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本次重组后，发行人上述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经营与发行人类似业务情形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和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时的出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的部分正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外，本次重组后，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内控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已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发行人具有较为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2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机器人控股为境外法人、深圳鸿富锦为境内法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机器人控股

机器人控股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103,333,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起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7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机器人控股持有发行人 103,333,5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5830%。

(1) 基本情况

根据编号为 2092961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书及法人成立表

格，机器人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机器人控股有限公司（Robot Holding Co., Ltd.）
编号	2092961
注册地区	香港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铜锣湾礼顿道 77 号礼顿中心 12 楼 1222 室
注册日期	2014 年 5 月 2 日
已发行股份数	116,250,000 股
已发行股本总值	116,250,000 港币

(2) 股东情况

根据机器人控股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机器人控股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ADVANCE AUTOMATION HOLDING CO.,LTD.	100
合计		**100**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机器人控股根据其注册地法律有效存续，机器人控股不存在根据其注册地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深圳鸿富锦

深圳鸿富锦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34,444,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起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2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鸿富锦持有发行人 1,635,887,159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9.2289%。

(1)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监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084307436 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深圳鸿富锦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07436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朱焕荣
注册资本	16,9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6,9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开发、生产、经营电源分配器、电源转换接插座、五金塑胶制品、精密模具、各类计算机机箱；微型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笔记本计算机、多媒体计算机和服务器、数据通信多媒体系统、新型显示器；新型电力电子元器件、电线及电缆组件、电源供应器、电脑主机板；光电子专用材料、光电器材、有源及无源元器件、传感器、单模光纤及支撑通信网的新技术设备；交换机、路由器、通信及网络用相关卡板；大容量光、磁盘存储器、光盘驱动器、多媒体电脑用视频信号录制和重放设备；数字音视频系统（不含电视机及国家限制产品）；精密陶瓷产品、光通讯陶瓷套管、光电夹工具、光电制造设备；塑料及其制品； DVD 播放器、便携式 DVD 播放机；数字照相机及关键件、复印机；电视机视频录放转换机、有线电话线路分配器；无线电话，增营产品 100％外销；自动化设备、电子专用设备（含手机制造设备、半导体制造设备、LCD 面板制造设备）；数字卫星电视接收机（限加工贸易）；投影机；锡膏；液晶数字电视机；机器人设备、自动化接口设备；移动电话；多媒体电话、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

	镁铝合金高架制品、智能型电子玩具；汽车、家电及通讯等电子产品的锌、铝合金压铸及机加工零配件；多维立体眼镜、液晶一体销售终端电子收款机；打印机墨盒；新型环保节能灯具、袖珍式数据录放机器；安控产品；自动提款机、微型现金清分机；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锡锭(仅限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松岗分厂生产)；现金出纳机；移动式数据中心用机房（小型机用）；自动售货机（包括钱币兑换机）；自动柜员机；智能穿戴产品。从事上述产品的的零组件、配件及同类商品（游戏机、数字卫星电视接收机除外）)以及各类摄影摄像机及其附件、多媒体录制设备及其零配件、多媒体播放器及其零配件的批发、销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包装业务；仓储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精密仪器、设备维修；钢板冲压、裁切加工。生产自动售货机（包括钱币兑换机）及其零配件；生产自动柜员机及其零部件；生产太阳能发电装置及其零配件；二氯四氨钯、氯化钯、硫酸钯、亚硫酸金钠的生产（仅限在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松岗分厂生产）；开发、设计、生产游戏机。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锡丝、锡球、锡条的批发。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及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生产电脑、游戏机外壳、虚拟现实产品外壳、智能穿戴产品（仅限在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观澜三分厂生产）。
成立日期	1998 年 8 月 3 日
经营期限	1998 年 8 月 3 日至 2048 年 8 月 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深圳鸿富锦正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的相关手续。

(2) 股东情况

根据深圳鸿富锦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深圳鸿富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Argyle Holdings Limited	100
合计		**100**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鸿富锦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境外律师针对机器人控股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经本所律师对深圳鸿富锦的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均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发行人有发起人共 2 名，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的住所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发起人住所等相关规定。

（二）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528 号《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起人的所有出资均已按时足额缴纳。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并且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的现时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股东及股本结构发生了相应变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 33 名，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1	中坚公司	7,293,115,611	41.1443
2	深圳富泰华	4,364,680,127	24.6234
3	Ambit Microsystems (Cayman) Ltd.	1,902,255,034	10.7316
4	深圳鸿富锦	1,635,887,159	9.2289
5	郑州鸿富锦	597,861,110	3.3728
6	深超光电	402,684,564	2.2717
7	Argyle Holdings Limited	327,104,697	1.8454
8	Joy Even Holdings Limited	247,590,604	1.3968
9	恒创誉峰	194,630,872	1.0980
10	Rich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155,355,705	0.8764
11	机器人控股	103,333,500	0.5830
12	FG LP	91,594,898	0.5167
13	共青城云网创界	80,983,294	0.4569
14	Star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65,300,671	0.3684
15	共青城裕鸿	44,143,524	0.2490
16	Golden Frame LP	39,040,767	0.2202
17	Silver Frame LP	33,860,780	0.191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8	新余四季枫	27,622,184	0.1558
19	珠海牧金	17,802,026	0.1004
20	徐牧基	14,872,843	0.0839
21	珠海旗盛	14,383,605	0.0811
22	新余华枫	12,537,729	0.0707
23	珠海精展	10,176,156	0.0574
24	Hampden Investments Limited	9,221,477	0.0520
25	新余丹枫	8,684,989	0.0490
26	珠海旗昇	5,968,707	0.0337
27	珠海拓源	5,577,316	0.0315
28	共青城裕展	5,020,823	0.0283
29	共青城裕卓	4,440,322	0.0251
30	香港牧金	4,363,941	0.0246
31	珠海旗宇	3,424,668	0.0193
32	杜墨玺	1,467,715	0.0083
33	中川威雄	782,781	0.004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7,725,770,199**	**100**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所述 2 名发起人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中坚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坚公司持有发行人 7,293,115,611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1.1443%。

① 基本情况

根据编号为 1189910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书及股票证书，中坚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中坚企业有限公司（China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 ）
编号	1189910
注册地区	香港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铜锣湾礼顿道 77 号礼顿中心 12 楼 1222 室
注册日期	2007 年 11 月 29 日
已发行股份数	31,195,357,374 股
已发行股本总值	31,195,357,374 港币

② 股东情况

根据中坚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中坚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Best Behaviour Holdings Limited	100
合计		**100**

中坚公司为鸿海精密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鸿海精密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四）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所述。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中坚公司根据其注册地法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注册地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深圳富泰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富泰华持有发行人 4,364,680,127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4.6234%。

①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监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99229243N 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深圳富泰华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9229243N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大三社区富士康观澜科技园 B 区厂房 4 栋、6 栋、7 栋、13 栋（Ⅰ段）

法定代表人:	刘颖昕
注册资本:	37,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37,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开发、设计、生产及经营气动控制元件、精密数控加工用高速超硬刀具及相关零组件、移动电源、手机、移动通信系统及其零配件、计算机主机板与外围设备、通信及网络用相关卡板、五金塑胶制品、精密模具、微型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笔记本计算机、服务器、数据通信多媒体系统、新型显示器、数字音视频系统。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包装业务。生产经营大中型电子计算机、液晶显示屏零配件；环境保护（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生产经营移动通讯设备（含可穿戴式）（仅限龙华分厂）、汽车零配件（仅限龙华分厂）、销售点情报管理系统（POS 机）（仅限龙华分厂）、智慧笔（仅限龙华分厂）；研磨材料的批发。生产加工无线通信测试仪。数码产品、网络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辅助设备、家用电器、通讯设备的技术服务、售后咨询及上门安装与维修。从事上述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许可经营项目：开发、设计、生产及经营气动控制元件、精密数控加工用高速超硬刀具及相关零组件、移动电源、手机、移动通信系统及其零配件、计算机主机板与外围设备、通信及网络用相关卡板、五金塑胶制品、精密模具、微型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笔记本计算机、服务器、数据通信多媒体系统、新型显示器、数字音视频系统。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包装业务。生产经营大中型电子计算机、液晶显示屏零配件；环境保护（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生产经营移动通讯设备（含可穿戴式）（仅限龙华分厂）、汽车零配件（仅限龙华分厂）、销售点情报管理系统（POS 机）（仅限龙华分厂）、智慧笔（仅限龙华分厂）；

	研磨材料的批发。从事上述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3 月 14 日至 2057 年 3 月 14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深圳富泰华正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的相关手续。

② 股东情况

根据深圳富泰华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深圳富泰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中坚公司	100
合计		**100**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富泰华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3) Ambit Microsystems（Cayman）Ltd.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Ambit Microsystems（Cayman）Ltd.持有发行人 1,902,255,034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0.7316%。

① 基本情况

根据编号为 122947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书等，Ambit

Microsystems（Cayman）Ltd.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Ambit Microsystems（Cayman）Ltd.
编号	122947
注册地区	开曼群岛
注册办事处地址	开曼群岛大开曼岛开曼镇 ATC 信托（开曼）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2003 年 1 月 30 日
已发行股份数	53,000,000 股
已发行股本总值	53,000,000 美元

② 股东情况

根据 Ambit Microsystems（Cayman）Ltd.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Ambit Microsystems（Cayman）Ltd.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Amb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合计		**100**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Ambit Microsystems（Cayman）Ltd.根据其注册地法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注册地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其他股东

(1) 郑州鸿富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郑州鸿富锦持有发行人 597,861,11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3728%。

根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州机场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55830728X4 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郑州鸿富锦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5830728X4
注册地址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
法定代表人	薛波
注册资本	200,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解码设备及其零部件；从事自动化设备、金属与非金属制品模具、治具及检具及其零配件、发光二极管显示板、手机配件、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以上产品的维修及仓储业务；从事以上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商品展示；从事保税仓储物流业务（涉及经营许可的凭证经营）；移动通信系统手机研发、计算机、手机相关软硬件的研发测试、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销售：抛光液、清洗剂、切削液、切削油、液压油、润滑油、RFID 读写器、RFID 标签、工业数据采集器、工控机、检测设备计量具、发光二极管显示板、手机配件、电子产品；从事检测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环保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7 月 23 日至 2060 年 7 月 22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郑州鸿富锦正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为的相关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郑州鸿富锦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深超光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超光电持有发行人 402,684,564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2717%。

根据深圳市监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7583838F 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深超光电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深超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7583838F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民清路北深超光电科技园 H1 栋、K1~K7 栋、K9 栋
法定代表人	张登凯
注册资本	76,9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76,9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和元器件专用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54 年 12 月 14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超光电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3) Argyle Holdings Limited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Argyl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发行人 327,104,697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8454%。

根据编号为 4373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书及法人成立表格，Argyle Holdings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Argyle Holdings Limited
编号	4373
注册地区	萨摩亚
注册办事处地址	萨摩亚阿皮亚市 NPF 大楼威士达企业服务中心威士达（萨摩亚）有限公司 217 号信箱
注册日期	1998 年 4 月 23 日
已发行股份数	83,400,000 股

已发行股本总值	83,400,000 美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Argyle Holdings Limited 根据其注册地法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注册地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形。

(4) Joy Even Holdings Limited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Joy Eve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发行人 247,590,604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3968%。

根据编号为 681249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书等，Joy Even Holdings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Joy Even Holdings Limited
编号	681249
注册地区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办事处地址	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岛首都罗德城离岸公司中心离岸有限公司第 957 号邮箱
注册日期	2005 年 10 月 18 日
已发行股份数	50,000,000 股
已发行股本总值	50,000,000 美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Joy Even Holdings Limited 根据其注册地法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注册地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形。

(5) 恒创誉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恒创誉峰持有发行人 194,630,872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0980%。

根据深圳市监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GH0H10 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恒创誉峰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创誉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H0H10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恒誉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恒创誉峰及其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恒创誉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行为，未委托任何人管理恒创誉峰资产，恒创誉峰对外投资均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自主做出决策；恒创誉峰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恒创誉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恒创誉峰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6) Rich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Rich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发行人

155,355,705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8764%。

根据编号为 1186005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书等，Rich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Rich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编号	1186005
注册地区	香港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铜锣湾礼顿大道礼顿中心 77 号 12 楼 1222 号
注册日期	2007 年 11 月 15 日
已发行股份数	1 股
已发行股本总值	1 港币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Rich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根据其注册地法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注册地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形。

(7) FG LP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FG LP 持有发行人 91,594,898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5167%。

根据编号为 90281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书，FG LP 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FG LP
编号	90281
注册地区	开曼群岛

注册办事处地址	开曼群岛开曼大道 KY1-1106 号乔治村南教堂街 103 号海滨广场第 472 号邮箱
注册日期	2017 年 5 月 27 日
普通合伙人	FG GP Limited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FG LP 根据其注册地法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注册地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形。

(8) 共青城云网创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云网创界持有发行人 80,983,294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4569%。

根据共青城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5MA361HJ43Q 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共青城云网创界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共青城云网创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1HJ43Q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恒创誉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刘慧颖）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37 年 6 月 1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青城云网创界委托西藏爱奇惠德担任管理人，共青城云网创界正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云网创界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9) Star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Star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发行人 65,300,671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3684%。

根据编号为 2380255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书，Star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Star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编号	2380255
注册地区	香港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铜锣湾礼顿道 77 号礼顿中心 12 楼 1222 室
注册日期	2016 年 5 月 23 日
已发行股份数	6,080,000 股
已发行股本总值	6,080,000 港币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Star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根据其注册地法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注册地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形。

(10) 共青城裕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裕鸿持有发行人 44,143,524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2490%。

根据共青城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5MA361LN158 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共青城裕鸿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共青城裕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1LN158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恒誉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慧颖）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青城裕鸿委托西藏爱奇惠德担任管理人，共青城裕鸿正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裕鸿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11) Golden Frame LP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Golden Frame LP 持有发行人 39,040,767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2202%。

根据编号为 86598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书，Golden Frame LP 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Golden Frame LP
编号	86598
注册地区	开曼群岛
注册办事处地址	开曼大道 KY1-1106 号乔治村南教堂街 103 号海滨广场第 472 号邮箱
注册日期	2016 年 7 月 27 日
普通合伙人	Golden Frame Limited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Golden Frame LP 根据其注册地法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注册地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形。

(12) Silver Frame LP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Silver Frame LP 持有发行人 33,860,78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1910%。

根据编号为 86597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书，Silver Frame LP 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Silver Frame LP
编号	86597

注册地区	开曼群岛
注册办事处地址	开曼大道 KY1-1106 号乔治村南教堂街 103 号
注册日期	2016 年 7 月 27 日
普通合伙人	Silver Frame Limited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Silver Frame LP 根据其注册地法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注册地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形。

(13) 新余四季枫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余四季枫持有发行人 27,622,184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1558%。

根据新余市渝水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502MA35JYXY1L 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新余四季枫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新余四季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5JYXY1L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和乡施龙路 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恒誉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余四季枫委托西藏爱奇惠德担任管理人，新余四季枫正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余四季枫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14) 珠海牧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牧金持有发行人 17,802,026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1004%。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W706Y8P 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珠海牧金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珠海牧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706Y8P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6345（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恒誉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2 月 9 日至 2027 年 2 月 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牧金委托西藏爱奇惠德担任管理人，珠海牧金正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牧金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15) 珠海旗盛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旗盛持有发行人 14,383,605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0811%。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UWNAR3Q 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珠海旗盛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珠海旗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WNAR3Q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1845（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恒誉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自有资金投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旗盛委托西藏爱奇惠德担任管理人，珠海旗盛正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旗盛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16) 新余华枫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余华枫持有发行人 12,537,729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0707%。

根据新余市渝水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502MA35JYXU9A 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新余华枫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新余华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5JYXU9A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和乡施龙路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恒誉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余华枫委托西藏爱奇

惠德担任管理人，新余华枫正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余华枫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17) 珠海精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精展持有发行人 10,176,156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0574%。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UWN8E45 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珠海精展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珠海精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WN8E45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1858（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恒誉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自有资金投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精展委托西藏爱奇惠德担任管理人，珠海精展正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精展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18) Hampden Investments Limited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Hampde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发行人 9,221,477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0520%。

根据编号为 4912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书等，Hampden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Hampden Investments Limited
编号	4912
注册地区	萨摩亚
注册办事处地址	萨摩亚阿皮亚市 NPF 大楼威士达企业服务中心威士达（萨摩亚）有限公司 217 号信箱
注册日期	1999 年 1 月 8 日
已发行股份数	180,000 股
已发行股本总值	180,000 美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Hampden Investments Limited 根据其注册地法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注册地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形。

(19) 新余丹枫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余丹枫持有发行人 8,684,989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0490%。

根据新余市渝水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502MA35JYXW5Y 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新余丹枫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新余丹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5JYXW5Y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和乡施龙路 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恒誉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余丹枫委托西藏爱奇惠德担任管理人，新余丹枫正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余丹枫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20) 珠海旗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旗昇持有发行人 5,968,707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0337%。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UWKYK05 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珠海旗昇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珠海旗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WKYK05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1844（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恒誉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自有资金投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旗昇委托西藏爱奇惠德担任管理人，珠海旗昇正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旗昇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21) 珠海拓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拓源持有发行人 5,577,316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0315%。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UWDJTXN 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珠海拓源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珠海拓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WDJTXN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1607（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恒誉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自有资金投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拓源委托西藏爱奇惠德担任管理人，珠海拓源正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拓源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22) 共青城裕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裕展持有发行人 5,020,823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0283%。

根据共青城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5MA361LMC9A 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共青城裕展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共青城裕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1LMC9A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恒誉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青城裕展委托西藏爱奇惠德担任管理人，共青城裕展正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裕展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共青城裕卓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裕卓持有发行人 4,440,322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0251%。

根据共青城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5MA361LM782 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共青城裕卓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共青城裕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1LM782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恒誉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青城裕卓委托西藏爱奇惠德担任管理人，共青城裕卓正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裕卓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24) 香港牧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香港牧金持有发行人 4,363,941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0246%。

根据编号为 LP492 的《有限责任合伙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书，香港牧金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香港牧金投资合伙企业
编号	LP492

注册地区	香港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九龙区油麻地香港弥敦道 430-436 号弥敦商业大厦 13 楼 C 单元
注册日期	2016 年 11 月 8 日
普通合伙人	曾至宽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牧金投资合伙企业根据其注册地法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注册地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形。

(25) 珠海旗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旗宇持有发行人 3,424,668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0193%。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UWLWE1Y 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珠海旗宇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珠海旗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WLWE1Y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1863（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恒誉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自有资金投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旗宇委托西藏爱奇惠德担任管理人，珠海旗宇正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旗宇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26) 三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徐牧基持有发行人 14,872,843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0839%；杜墨玺持有发行人 1,467,715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0083%；中川威雄持有发行人 782,781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0044%。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身份证明号码
1	徐牧基	中国台湾	台胞证号：00060***
2	杜墨玺	中国台湾	台胞证号：05542***
3	中川威雄	日本	护照号码：TH8483***

综上所述，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境内其他股东的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的人数、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三）本次重组”、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所述，包括 FG LP、共青城云网创界、共青城裕鸿、Golden Frame LP、Silver Frame LP、新余四季枫、珠海牧金、珠海旗盛、新余华枫、珠海精展、新余丹枫、珠海旗昇、珠海拓源、共青城裕展、共青城裕卓、香港牧金、珠海旗宇在内的增

资方以其各自持有的出资标的公司股权作价出资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发行人部分员工通过持有上述合伙企业的相应合伙份额，在该次增资完成后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1.4625%的股份。

（四）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坚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7,293,115,611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1.1443%；且中坚公司分别通过深圳富泰华、郑州鸿富锦间接持有发行人 4,364,680,127、597,861,110 股股份，合计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9.1405%，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中坚公司为一家投资控股型企业，由台湾上市公司鸿海精密间接持有 100%权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坚公司、深圳富泰华、Ambit Microsystems（Cayman）Ltd.、深圳鸿富锦、郑州鸿富锦、Argyle Holdings Limited、Joy Even Holdings Limited、Rich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机器人控股、Star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Hampden Investments Limited 均系鸿海精密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基于上述，鸿海精密通过上述 11 家主体合计持有发行人 16,701,705,695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94.223%。发行人追溯至鸿海精密的股权结构图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说明，鸿海精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鸿海精密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鸿海精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证券交易所代码：2317）
注册地址：	新北市土城区中山路 66 号
授权资本总额：	新台币 180,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额：	新台币 173,287,382,620 元

已发行股份总数:	17,328,738,262 股普通股
每股面额:	新台币 10 元
营业项目:	计算机系统设备及其外围之连接器、线缆组件及壳体、基座之开发、设计、制造及销售；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电信通讯、光纤与光电产品之连接器、线缆组件及零组件之开发、设计、制造及销售；消费性电子产品、汽车及航天工业设备之零组件之开发、设计、制造及销售；精密模具、模具零组件及制模设备之设计、制造及销售；金属零件及塑料零件之制造及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加工及其设备之制造及销售；有关机械加工、五金工具设备买卖；自动化机器及外围设备之设计、开发、加工、制造及销售；计算机网络用及工业用计算机软件之代理、开发、设计、销售及售后服务；各项机械、电子零件与模具之量测及检验服务；检验仪器设备之开发、制造、代理及销售；有关各种塑料原料与各种基本金属原料之进出口买卖；建筑材料之设计、开发、加工、制造及销售；经营发货中心保税仓库业务；空气污染防制、噪音及振动防治、水污染防制、废弃物处理、环境检验及环境监测设备之开发、制造、设计、销售及售后服务；委托营造厂及兴建工业厂房、国民住宅及商业大楼出租出售业务；有关建材、建设机具之代理、经销及买卖业务；有关照明及通讯网络系统之设计及施工；安全卫生系统及室内装修之设计施工；有关不动产之经营管理、中介买卖、出租、承揽及代理业务；集成电路及基座之开发、设计、制造、组合、加工、测试及买卖；光驱极其零组件之开发、设计、制造、加工及买卖；光盘片之开发、设计、制造及买卖；氯化金钾之制造、加工及买卖；有关工程塑料之研发、掺配、混练、加工应用、技术移转及买卖；前各项有关产品之进出口贸易业务；电线及电缆制造业；电子零组件制造业；事务机器制造业；发电、输电、配电机械制造业；机械设备制造业；汽车及其零件制造业；航空器及其零件制造业；其他非铁金属基本工业(镁)；工业用塑料制品制造业；数据储存及处理设备制造业；电子材料批发业；电子材料零售业；铝铸造业；铜材二次加工业；有线通信机械器材制造业；无线通信机械器材制造业；电信管制射频器材制造业；电信管制射频器材输入业；及许可业

	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成立日期:	1974 年 2 月 20 日

(2) 股东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鸿海精密 2016 年年报，截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鸿海精密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郭台铭	1,621,848,148	9.36
2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受托郭台铭信托财产专户	500,000,000	2.89
3	花旗托管新加坡政府投资专户	330,736,047	1.91
4	摩根大通托管沙特阿拉伯中央银行投资专户	316,984,932	1.83
5	花旗托管鸿海精密海外存托凭证	275,253,780	1.59
6	渣打托管梵加德新兴市场股票指数基金专户	241,213,779	1.39
7	花旗托管挪威中央银行投资专户	230,511,531	1.33
8	摩根大通托管 STICHTING 存托 APG 投资专户	184,506,856	1.07
9	摩根大通托管先进星光先进总合国际股票指数	183,655,652	1.06
10	渣打托管富达清教信托：富达低价	182,476,140	1.05

	位股基金		

2.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郭台铭先生持有鸿海公司股份1,621,848,148股，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受托郭台铭信托财产专户持有鸿海公司股份500,000,000股，合计占鸿海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12.25%，郭台铭先生并未透过第三人或以协议方式使第三人持有鸿海公司股份，故郭台铭先生持有鸿海公司股份总数，未达公司法第174条规定股东会普通决议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之出席之股东会最低出席门槛。另经审阅鸿海公司2016年度年报所载董事长持股数据及依本所查询经济部公司登记信息及公开信息观测站信息结果，并依据郭台铭先生声明书，郭台铭先生于鸿海公司九席董事中仅担任一席董事，未达公司法第206条第1项规定董事会之普通决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之董事会最低出席门槛。另依郭台铭先生声明书，鸿海公司系由董事会依法营运，郭台铭先生个人或其他人对鸿海公司并无实质控制权。”

综上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前身福匠科技设立时唯一股东机器人控股为鸿海精密间接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包含其前身福匠科技）自设立以来发生了相应的增资扩股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鸿海精密通过发行人的股东中坚公司、深圳富泰华、Ambit Microsystems（Cayman）Ltd.、深圳鸿富锦、郑州鸿富锦、Argyle Holdings Limited、Joy Even Holdings Limited、Rich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机器人控股、Star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Hampden Investments Limited合计持有发行人16,701,705,695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94.223%。根据鸿海精密2014年年报、2015年年报、2016年年报及2017年相关季度报告，最近三年鸿海精密股权较为分散、各股东持股比例均不高；除鸿海精密第一大股东郭台铭外，其他股东持有鸿海精密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5%；截至2015年4月24日、2016年4月24日和2017年4月24日，郭台铭分别持有鸿海精密12.28%、12.62%及12.25%（含信托持股）的股份；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四）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所述，郭台铭对鸿海公司无实质控制权。

因此，发行人控制结构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所述，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本次重组所导致的调整，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在本次重组前均为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业务板块的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层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所述，发行人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设立的上述组织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履行职责，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5) 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为了稳定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鸿海精密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其他股东均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其他股东均承诺“自本企业/本人对发行人增资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五）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发行人是以福匠科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全资

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发行人系由福匠科技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变更设立完成后，发行人为承继福匠科技资产、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由福匠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已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三）发行人的现时股东”所述。

（二）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 设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2. 2017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7,725,770,199 元，同意增资方分别以其持有的相关出资标的公司股权作价出资，以 1.49:1 的比例认缴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扩股事宜，同意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宜与机器人控股、增资方签署相关的增资扩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出资标的公司新章程等有关文件，同意发行人就本次增资相关事宜修订《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机器人控股与上述增资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同意增资方以其各自持有的出资股权认购发行人 17,587,992,199 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标的公司股权的作价参照《股权收购评估报告》确定。

经核查，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 17,725,770,199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变更通知书等资料并经核查，出资标的公司均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其股权均已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其中出资标的公司中的外商投资业均已完成主管商务部门的备案手续。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022 号《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资标的公司股权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本次变更发行人新增股本 17,587,992,199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2017 年 12 月 8 日，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粤深华外资备 201700765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同意备案上述变更事项。

2017 年 12 月 8 日，深圳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 21701047125 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变更上述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其变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发生产权纠纷的潜在风险。

（三）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担保权益，也不存在针对该等股份的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工业互联网技术研发；通讯系统研发；企业管理服务；从事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深圳市监

局核准。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所列明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许可或备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许可或备案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强制性产品认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合计564项。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委托生产/加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郑州富泰华、济源富泰华、南宁富桂、国基电子、河南裕展、天津鸿富锦、晋城富泰华、深圳富桂、山西裕鼎、深圳裕展、重庆富桂、贵阳鸿富锦系正在开展业务的加工贸易企业，该等企业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加工贸易备案，均为加工贸易联网监管企业，已实施电子底账（电子账册/电子手册）管理，并均持有经主管商务部门审核的《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其已取得的加工贸易企业相关备案、许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发行人通过其在香港、新加坡、萨摩亚、匈牙利、印度、韩国、日本、墨

西哥、美国、捷克、越南、英属维尔京群岛等国家和地区设立的境外子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三）本次重组”所述，发行人前身福匠科技通过在香港收购福鑫公司作为实施境外股权重组的平台，福匠科技已就收购福鑫公司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7年6月13日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700173号）以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7年6月28日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函[2017]1695号）。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通过福鑫公司在境外收购、设立其他境外子公司所需的商务部门、发改部门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办理该等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境外子公司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必要许可、批准，该等公司报告期在重大方面经营合法合规。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1. 自设立至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前身福匠科技设立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296132911的《营业执照》，福匠科技的经营范围为：多功能工业机器人、周边自动化治具、机械加工零配件的开发、生产、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2)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工业互联网技术研发；通讯系统研发；企业管理服务；从事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

2. 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重组为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经核查: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三）本次重组”所述，本次重组系发行人以发行股份或现金方式收购鸿海精密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相关的股权、资产、业务。经核查，被重组方在报告期内系鸿海精密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鸿海精密通过发行人股东中坚公司等 11 家主体合计持有发行人 94.223%的股份。

(2)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在本次重组前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为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本次重组涉及的被重组方在报告期内为鸿海精密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272,120,421 千元、271,761,505 千元及 353,082,397 千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99.75%、99.65%及 99.59%，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存续。

2.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 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5.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中坚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41.1443%的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富泰华、郑州鸿富锦间接持有发行人 27.9962%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69.1405%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中坚公司为一家投资控股型企业,由台湾上市公司鸿海精密间接持有 100%权益。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为中坚公司之子公司、中坚公司之合（联）营企业

3.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深圳富泰华	24.6234
2	Ambit Microsystems（Cayman）Ltd.	10.7316
3	深圳鸿富锦	9.2289

4. 发行人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对外投资”所述。

5.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1)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郭台铭。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3)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郭台铭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鸿海精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其他关联方

(1) 除上述第 2 项、第 3 项外，鸿海精密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过去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上述关联方中，根据经普华永道审计的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包括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坚公司之子公司、中坚公司之合（联）营企业、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坚公司之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其他关联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1. 根据经普华永道审计的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	11,366,273	10,720,628	13,289,618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7,245,293	8,398,011	9,798,288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3,079,544	1,703,414	1,706,482
深圳鸿富锦	690,598	664,114	780,972
中坚公司之合（联）营企业	531,200	465,565	528,953
其他关联方	242,953	311,740	261,533
合计	**23,155,861**	**22,263,472**	**26,365,846**

(2)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及服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	1,755,904	1,622,563	1,383,664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187,752	238,948	341,242
深圳鸿富锦	35,284	51,213	152,645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9,738	181,772	104,572
合计	**2,008,678**	**2,094,496**	**1,982,123**

(3)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	22,322,053	26,985,238	26,295,439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18,952,093	40,862,072	48,878,510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1,960,231	1,505,593	2,711,023
深圳鸿富锦	44,812	199,763	249,615
中坚公司之合（联）营企业	13,797	44,489	102,707
其他关联方	14,212	28,135	2,967
发行人之合（联）营企业	--	--	666
合计	**43,307,198**	**69,625,290**	**78,240,927**

(4)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	413,295	598,728	200,592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76,536	25,037	140,318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58,853	1,392,488	2,516,122
深圳鸿富锦	15,112	6,762	53,678
中坚公司之合（联）营企业	5,304	--	--

其他关联方	496	182	142
合计	**569,596**	**2,023,197**	**2,910,852**

(5)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租赁，主要为房屋、设备租赁，其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6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5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房屋	26,722	2,455	9,615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房屋	24,992	27,396	841
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	设备	14,505	--	--
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	房屋	6,973	22,118	42,679
深圳鸿富锦	房屋	--	80	--
合计		**73,192**	**52,049**	**53,13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确认的租赁费

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	设备	36,985	6,149	5,294
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	房屋	4,966	--	--
深圳鸿富锦	设备	889	--	--
合计		**42,840**	**6,149**	**5,294**

(6) 固定资产转让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转让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A. 采购固定资产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	759,140	225,145	129,094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106,195	50,987	62,182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86,736	117,831	10,784
深圳鸿富锦	44,598	117,996	184,583
中坚公司之合（联）营企业	35,723	3,034	264,761
合计	**1,032,392**	**514,993**	**651,404**

B. 处置固定资产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648,893	23,596	19,782
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	31,917	22,497	49,313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7,940	104,295	45,275
深圳鸿富锦	9	--	24,457
中坚公司之合（联）营企业	--	--	220
合计	**708,759**	**150,388**	**139,047**

(7) 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资金方向	2017 年度拆借金额	2016 年度拆借金额	2015 年度拆借金额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借入	1,100,000	1,950,400	2,861,720
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	借入	707,555	150,000	1,333,210
合计		**1,807,555**	**2,100,400**	**4,194,930**
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	归还	150,000	1,323,210	883,510
中坚公司之子公	归还	2,350,400	2,461,720	2,023,800

司				
合计		**2,500,400**	**3,784,930**	**2,907,310**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借出	28,997	15,883	--
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	借出	--	17,000	--
合计		**28,997**	**32,883**	--
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	收回	17,000	--	--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收回	15,883	--	--
合计		**32,883**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借出资金已归还。

报告期内因上述资金拆借发生的利息收入或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利息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收入	495	335	--
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	收入	462	162	--
合计		**957**	**497**	--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费用	28,312	40,767	39,396
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	费用	5,849	3,135	18,353
合计		**34,161**	**43,902**	**57,749**

(8) 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为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13,542 千元、15,849 千元、15,470 千元。

(9) 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以下其他应收、应付款账面余额: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	2,070,077	32,145,418	10,036,693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691,054	94,126	14,180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75,419	132,547	57,513
中坚公司之合（联）营企业	1,779	--	--
深圳鸿富锦	7	--	23,873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838,336**	**32,372,091**	**10,132,259**
其他应付款			
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	12,305,288	1,877,028	2,728,471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7,810,867	2,038,576	2,838,918
深圳鸿富锦	5,809,963	149,065	208,508
中坚公司之合（联）营企业	1,895,187	12,683	269,938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94,142	204,348	86,403
其他关联方	--	304	--
合计	**28,115,447**	**4,282,004**	**6,132,238**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重组相关及本次重组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1) 股权、资产收购

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和现金方式收购鸿海精密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资产、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三）本次重组”所述。

(2) 受让知识产权

2017 年 7 月 27 日，鸿海精密与发行人签署《专利转让协议》，鸿海精密同意将其或其子公司持有的 2271 项专利、1009 项申请中的专利转让予发

行人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九）。根据《专利转让协议》，上述专利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

2017 年 11 月 30 日，鸿海精密与发行人签署《商标转让协议》，鸿海精密同意将其或其子公司持有的 49 项商标转让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三）。根据《商标转让协议》，上述商标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

2017 年 11 月 30 日，鸿海精密、深圳鸿富锦、深圳富泰华与天津鸿富锦、南宁富桂、深圳裕展分别或共同签署《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 15 项软件著作权转让予天津鸿富锦、南宁富桂、深圳裕展，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六）。根据《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相关软件著作权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

(3) 商标许可

2017 年 11 月 30 日，鸿海精密与发行人签署《商标许可协议》，同意将鸿海精密持有的商标“Foxconn”、“富士康”（包括其在不同国家、地区、不同类别商品注册的情形）许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许可期限为十年，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三）。根据《商标许可协议》，相关商标的许可使用费金额由双方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经鸿海精密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确定每年度商标许可使用费金额为 250 万元。

(4) 重组过渡期的委托加工服务

PCE Paragon Solution Kft.注册地为匈牙利，系鸿海精密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其业务经营需要具备全球军民两用销售执照。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三）本次重组”所述，PCE Paragon Solution Kft.已将其服务器、存储器、网络设备生产相关的全部资产、人员和业务转让给 CNT HUN，PCE Paragon Solution Kft.不再开展服务器、存储器、网络设备产品的生产业务。2017 年 10 月 25 日，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与 CNT HUN 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委托 CNT HUN

对其资产和业务进行整体运营管理。同时，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委托 CNT HUN 加工生产其相关服务器、存储器、网络网通产品。上述委托经营管理和委托加工为临时性安排，将在 CNT HUN 取得其经营所需的全球军民两用销售执照之后终止；且 CNT HUN 将自主进行服务器、存储器、网络设备产品的生产与销售，PCE Paragon Solution Kft.不再开展服务器、存储器、网络设备产品的相关业务。

(5) 代收代付

本次重组后，由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独立面向客户并与客户就产品销售等签署了相关协议、合同或订单，但是由于个别客户的 IT 系统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系统因本次重组导致的对接程序尚未完成，在该等客户能够通过 IT 系统直接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支付和收取价款前，由鸿海精密及/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代表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该等支付或收取价款。鸿海精密及/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的该等代收代付行为严格按照与客户签署的协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价款及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指令执行，并及时结清。上述代收代付交易为临时性安排，在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完成 IT 系统对接后终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津鸿富锦与深圳富泰华签署《富鸿科技（德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天津鸿富锦将其持有的德州富鸿 100%股权（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缴出资 0 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富泰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德州富鸿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账面净资产为负数。2018 年 1 月 16 日，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德州富鸿出具《企业变更情况》，核准变更上述事项。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除上述商标许可外，发行人本次重组后将持续发生或新增的关联交易包括:

(1) 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与鸿海精密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就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鸿海精密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间采购原材料、模治具等商品，销售机构件、网络设备、服务器、模治具、刀具、机器人（含周边设备及结构件）等商品，提供加工服务、检测服务、技术服务、劳务服务、维修保养、运输及仓储服务，物业租赁，设备租赁，后勤服务费用

分摊等日常性的关联交易进行原则性的约定，有效期三年。

本次重组前，鸿海精密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有部分台湾员工为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主体、业务提供服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受台湾监管政策限制等原因，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部分台湾员工的劳动关系将保留在鸿海精密控股子公司新加坡商鸿运科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鸿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与新加坡商鸿运科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鸿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人力资源服务协议》，约定新加坡商鸿运科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鸿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的技术支持、生产制造、行政、信息技术、后台支持等服务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约定服务费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和经各方确认的提供服务的成本、成本加成（不低于 5%）协商确定。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议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前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该等交易合法、有效、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确认及审议通过相关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就报告期的重大关联交易、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独立董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了当时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就发行人本次重组后将持续发生或新增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以及上市后生效的《上市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除在上述制度规定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的特别规定、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 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电子设备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涵盖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

1. 控股股东中坚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投资控股型公司，未实际从事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同，没有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

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鸿海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 鸿海精密

根据鸿海精密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文件，鸿海精密主营业务为资讯产业、通讯产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光电产业、精密机械产业、汽车产业以及与消费性电子产业有关的各种连接器、机壳、散热器、组装产品以及网路线缆装配等产品的制造、销售与服务。。

经核查，鸿海精密将其及控股子公司的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相关的股权、资产、业务重组纳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范围，在上述重组完成后，鸿海精密不再从事上述业务。

鸿海精密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六）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鸿海精密不再从事本次重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鸿海精密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在本次重组后，鸿海精密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共计 3 家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类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 Foxconn MOEBG Industria de Eletronicos Ltd、Foxconn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Foxconn MOEBG Industria de Eletronicos Ltd、Foxconn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注册地均为巴西，系鸿海精密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分别从事机顶盒及线缆模组的生产、销售和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服务器和主板的生产、销售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鸿海精密的承诺并经核查，Foxconn MOEBG Industria de Eletronicos Ltd、Foxconn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 仅在巴西开展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区域并无重叠，且上述两家公司业务

规模较小，收入、利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同类型业务相比较低，其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鸿海精密承诺，Foxconn MOEBG Industria de Eletronicos Ltda.和 Foxconn Brasil Ind ú stria e Com é rcio Ltda.将不会超出现有业务经营范围和地区开展业务，亦不会从事或参与同富士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业务。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Foxconn MOEBG Industria de Eletronicos Ltd、Foxconn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 在巴西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富智康

根据富智康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富智康于 2005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02038.HK；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鸿海精密间接持有富智康 62.78%的股份；富智康为手机垂直整合制造服务供应商，为客户提供有关生产手机的完整的制造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鸿海精密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富智康与富士康股份生产并销售的手机高精密金属机构件面向不同品牌客户。富士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面向某美国知名品牌客户生产并销售手机高精密金属机构件。富智康存在为富士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代工服务而生产上述美国知名品牌手机高精密金属机构件的情况，但并未以其自身名义从事该品牌手机高精密金属机构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鸿海精密承诺并将促使富智康逐步消除上述某美国知名品牌手机高精密金属机构件的代工服务，并促使富智康将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富士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富智康面向不同品牌客户生产并销售手机高精密金属机构件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鸿海精密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 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1. 鸿海精密、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坚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四、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鸿海精密、发行人控股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

2. 鸿海精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除上述第（五）部分已披露的内容外，内容如下:

(1) 中坚公司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坚公司及其控制的除富士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富士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中坚公司

承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其控制的除富士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子公司将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富士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如果中坚公司及其控制的除富士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子公司发现任何与富士康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富士康股份，尽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富士康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由富士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让或允许使用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中坚公司承诺赔偿富士康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因中坚公司或中坚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的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2) 鸿海精密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之外，鸿海精密及其控制的除富士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富士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鸿海精密承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其控制的除富士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子公司将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富士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果鸿海精密或其控制的除富士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子公司发现任何与富士康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富士康股份，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富士康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由富士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让或允许使用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鸿海精密承诺赔偿富士康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因鸿海精密或鸿海精密控股子公司因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的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鸿海精密、发行人控股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1. 境内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共计 20 处，总面积约为 471,944.7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所列示。

经查阅相关权属证书等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均以自建方式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分该等房屋；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也不存在查封等权利限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惠州基准拥有的 16 处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 15 处房屋均已按照规定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开始办理或正在准备资料申请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在办理完毕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将根据规定办理房屋的权属登记以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其余 1 处房屋为附属设施不属于厂房，且该等房屋已出租给第三方，不由发行人占有、使用。

根据对惠州市博罗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惠州市博罗县不动产登记局的访谈，惠州基准办理上述 15 处房屋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了上述房屋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相关房屋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前述房屋所在地惠州市博罗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及惠州市博罗县房产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惠州基准未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鸿海精密、控股股东承诺，因富士康股份上市前鸿海精密或其控股子公司未按期开发建设、未办理相关权属证明等情况而导致承担任何行政处罚、违约责任或其他损失，鸿海精密将及时、全额补偿富士康股份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以确保富士康股份及富士康股份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惠州基准办理该等房屋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权属登记不存在实质障碍；相关办理房屋权属登记存在难度的 1 处房屋不属于厂房，不由发行人占有、使用；且鸿海精密、控股股东已承诺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办理房产证而导致遭受的损失，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境外房产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境外子公司拥有相关房屋的所有权，该等房屋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

（二） 土地使用权

1. 境内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自有土地共有 6 宗，面积共计 1,007,47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所列示。

经查阅上述土地使用权相关权属证书、查阅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协议等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在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有效使用期内，发行人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也不存在查封等权利限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所列示的第 1 项、第 2 项所列示的国宙电子、国基电子分别拥有的两宗土地尚未根据相关出让协议约定的开工时间开工建设。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基电子、国宙电子尚未就上述宗地收到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闲置土地认定书》、《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决定书》，未被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亦未就上述宗地收到关于闲置土地的立案调查通知书。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就上述土地事宜于2017年12月31日分别出具了《企业合规性证明》，确认国基电子、国宙电子能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国基电子、国宙电子坐落于松江区出口加工区，目前该园区正在申报综合保税区过程中，故对该园区内未开发地块全部实施规划控制。

经核查，国基电子已与上海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松江综保区（筹）拓展发展空间土地收储补偿意向书》，约定由国基电子向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申请终止出让合同，交换地块并由上海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给予国基电子经济补偿。

鸿海精密、控股股东承诺，“因富士康股份上市前鸿海精密或其控股子公司未按期开发建设、未办理相关权属证明等情况而导致承担任何行政处罚、违约责任或其他损失，鸿海精密、控股股东将及时、全额补偿富士康股份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以确保富士康股份及富士康股份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两宗土地尚未开工建设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 境外土地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境外子公司拥有相关土地的所有权，该等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

1. 商标

(1) 拥有的境内主要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主要注册商标共 25 项，具体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一）所列示。

经查阅上述注册商标的注册证书及相关核准变更证明，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专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 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境外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共 1 项，具体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二）所列示。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境外子公司系相关商标的权利人。

(3) 受让中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转让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依据发行人与鸿海精密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自关联方受让商标共 49 项，具体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三）所列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受让前述 49 项商标正在办理相关转让手续。

(4) 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许可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发行人与鸿海精密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被许可使用注册商标“Foxconn”、“富士康”（包括其在不同国家、地区、不同类别商品注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四）所列示。

经核查，前述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正在申请办理相关许可合同备案手续。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拥有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19 项，具体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五）所列示。

经查阅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证书，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 受让中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转让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依据鸿海精密、深圳鸿富锦、深圳富泰华与天津鸿富锦、南宁富桂、深圳裕展分别或共同签署《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自关联方受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15 项，具体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六）所列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前述 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已签署书面转让协议，正在办理相关转让手续。

3. 专利

(1) 拥有的境内主要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sipo.gov.cn/）网站上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境内主要专利共 156 项，具体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七）所列示。

前述发明专利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的期限为十年，均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经查阅上述专利的权利证书及相关核准变更证明，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

利的专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 拥有的境外主要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主要专利共 48 项，具体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八）所列示。

(3) 受让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转让合同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依据发行人与鸿海精密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自关联方受让的专利 2271 项、专利申请 1009 项，具体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九）所列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前述专利与专利申请正在办理相关转让手续。

(4) 被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合同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使用第三方授权许可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 根据鸿海精密与 Dolby 签署的《SYSTEM LICENSE AGREEMENT》、《AGREEMENT REGARDING STANDRD TERMS AND CONDITIONS (SYSTEM)》，并经 Dolby 同意增加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为被授权人，Dolby 许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在全球范围内非独占、非排他地使用 Dolby 专利、技术、“Dolby”标识及相应商标，许可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为期 5 年，除非授权人在协议终止前 90 日书面提出终止协议，每次自动续展 1 年。

② 根据鸿海精密控股子公司 Foxconn Electronics, Inc.与 HDMI Licensing, LLC 签署的《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Specification Revision 1.0 ADOPTER AGREEMNET》，HDMI Licensing, LLC 许可 Foxconn Electronics, Inc.及其关联方在全球范围内非独占、非排他地使用 HDMI Licensing, LLC 拥有的为遵循“高清晰度多媒体接口”标准所必需的专利及相关 HDMI 标

识、HDMI 以及“高清晰度多媒体接口”、x.v.Color 标识与 x.v.Color 一词；许可期限自 2004 年 12 月 19 日起为期 10 年，除非授权人在协议终止前 60 日书面提出终止协议，自动续期 5 年。

③ 根据富智康与 QUALCOMM INCORPORATED 签署的《Subscriber Unit License Agreement》、富智康与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签署的《Sublicense Agreement》，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有权在全球范围内非独占、非排他地使用 QUALCOMM INCORPORATED 拥有的 CDMA（码分多址技术）用户单元及相关事项涉及的知识产权，许可期限自 2005 年 10 月 18 日起长期有效，除非权利人提前终止。

④ 根据鸿海精密与 Digital Content Protection, L.L.C.签署的《HDCP License Agreement》，Digital Content Protection, L.L.C.许可鸿海精密及其关联方在全球范围内非独占、非排他地使用 Digital Content Protection, L.L.C.拥有的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涉及的专利、专有技术，许可期限自 2005 年 9 月 16 日起长期有效，除非权利人提前终止。

4. 主要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万网（http://www.net.cn）上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注册的主要域名共 19 项，具体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十）所列示。

（四）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727,529 千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在建工程均为设备类在建工程。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器械设备、模具设备、水电设备、实验设备、机具设备。

根据抽查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该等财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

在的纠纷，其主要经营设备没有被设置任何其他质押、担保且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经普华永道审计的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以银行定期存款作为相等金额银行借款的质押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存款的金额为 993,073 千美元。

（七） 承租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承租 277 处建筑面积共约 3,872,466.97 平方米的房屋（含向关联方的租赁），其中主要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所列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租赁房屋中，190 项租赁房屋尚未取得出租方房屋产权证书，针对该等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 其中 181 处租赁房屋所在地区行政主管部门/政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 181 处房屋的权利人有权在该等宗地上开发建设，并有权对其开发建设的房屋占有、使用和出租，上述房屋由权利人或承租方用于生产经营；同时，在上述 181 处已取得租赁房屋所在地区行政主管部门/政府已出具的确认函的租赁物业中，共有 25 处租赁房屋已取得所在地主管机关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该 25 处租赁房屋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其中 7 处租赁房屋已取得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剩余 2 处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亦对出租方的赔偿责任、租赁房屋的权属进行了约定。根据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和租赁合同的约定，该等房屋不会因被其他第三方主张权利或存在权属纠纷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使用；如因出租方拥有的相关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房屋被拆除或发生任何其他影响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的情形，并因此给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

概由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就租赁房屋瑕疵问题而言，由于该等租赁房屋不属于难以替代的生产经营场所，且相关出租方已承诺承担因租赁房屋权利瑕疵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房屋被拆除或发生任何其他影响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给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因此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 对外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59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30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郑州富泰华、济源富泰华、南宁富桂、国基电子、河南裕展、惠州基准、天津鸿富锦、晋城富泰华、统合电子、国宙电子、百佳泰、东莞富翼、深圳富桂、山西裕鼎、晋城鸿刃、深圳裕展、重庆富桂、贵阳鸿富锦、深圳富华科、晋城裕展、成都准刃、天津佰昌、广西富梦、前海裕展、廊坊裕展、济源鸿富锦、河南福匠、武汉裕展、鹤壁裕展、郑州鸿刃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9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二）。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境外子公司根据其注册地法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注册地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发行人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 家参股子公司杭州佰富，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佰富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除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外，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金额按以下类别的重大合同及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1. 采购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各业务板块采购金额前三大的采购订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原材料或设备采购合同的形式主要为发行人所下的采购订单。

2. 销售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各业务板块销售金额前三大的销售订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与客户之间销售合同的形式主要为客户向发行人所下的订单。

3. 授信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在 10 亿元或等值美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合同。

4. 借款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方且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3 亿元或等值美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发行人的说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合并后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094,712 千元和 32,103,714 千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及关联方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或结算。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审计报告》所列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因正常业务、关联方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或委托借款及本次重组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历次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了相应的增资扩

股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重大资产收购及处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三）本次重组”所述，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或现金方式收购鸿海精密控股子公司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有关资产、股权、业务；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章程的制定

2017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在深圳市监局备案。

2. 章程的修订

2017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确定因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董事会结构变更及增补独立董事，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上述章程修正案已经在深圳市监局备案。

2018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确定因住所变更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上述章程修正案已经在深圳市监局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以及历次章程修改，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的制订、修改程序以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上市章程

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章程》。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章程》主要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和修改，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市章程》的制定及其修改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待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33 名股东；发行人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7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适应发行上市的要求，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 历次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的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7 年 7 月 10 日	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的报告》的议案
			关于设立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关于选举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关于授权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7 年 12 月 6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豁免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选举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	2018 年 1 月 10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豁免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关于选举陈永正先生担任富士康工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2018 年 1 月 31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豁免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出具上市相关承诺及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因本次重组发生的关联交易等交易事宜的议案
			关于《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职员购买责任保险事宜的议案

2. 历次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董事会的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四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7年7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豁免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关于选举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聘任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总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设置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	2017年12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名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8年1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关于提名陈永正先生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选举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调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关于变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的议案
			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8年1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滚存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上市相关承诺及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7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因本次重组发生的关联交易等交易事宜的议案
			关于《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职员购买责任保险事宜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历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监事会的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两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7 年 7 月 1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8 年 1 月 3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案、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上述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陈永正	董事长	亚太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BeiGene Ltd	独立董事	无
毛渝南	董事	鸿海精密	董事	间接持有中坚公司 100%权益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裕隆日产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Energy Recovery Inc.	董事	无
郑弘孟	董事、总经理	国基电子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国宙电子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日本裕展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AMB Logistics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李军旗	董事、副总经理	青岛海源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惠州基准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晋城鸿刃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郑州鸿刃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成都准刃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日本基准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香港基准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圆梦精密技术研究院	院长	无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薛 健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副教授	无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孙中亮	独立董事	深圳华大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深圳市北斗启航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北京数字博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数字博识（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北斗华大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成都华大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胡国辉	监事会主席	讯智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行政总裁	鸿海精密控制的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嘉兴爱锋派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鸿海精密控制的企业
刘颖昕	监事	Foxconn eMS, Inc（美国公司）	副总经理	鸿海精密控制的企业
		深圳富泰华	董事长	鸿海精密控制的企业
张占武	职工代表监事	深圳裕展	人力资源主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河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客座教授、研究生导师、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无
		郑州大学管理工程学院	研究生导师	无
郭俊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清华-富士康纳米科技研究中心	理事	无
		鸿驰咨询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鸿海精密控制的企业
傅富明	副总经理	天津鸿富锦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贵阳鸿富锦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Profit New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王自强	副总经理	--	--	--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核查，除上述已列明的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承诺，并经核查:

1. 发行人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大会民主推选；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六条列举的情形。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4.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鸿海精密、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鸿海精密、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董事的变化

(1) 发行人前身福匠科技 2015 年 3 月设立时，董事会成员为：董事长戴家鹏、董事林冬盛、董事曾至宽。

(2) 2017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毛渝南、郑弘孟、李军旗、熊晓鸽、薛健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薛健为独立董事。戴家鹏、林冬盛、曾至宽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3) 2017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增补孙中亮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2018 年 1 月，毛渝南向发行人董事会辞去董事长职务，熊晓鸽向发行人董事会辞去董事职务；2018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提名陈永正为发行人董事候选人并选举其为发行人董事长（以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其为董事为前提）；2018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陈永正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未发生过其他变更。

经核查，上述公司董事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监事的变化

(1) 发行人前身福匠科技 2015 年 3 月设立时，设一名监事程方义。

(2) 2017 年 7 月 10 日，福匠科技职工大会推选张占武为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刘颖昕、胡国辉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张占武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程方义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监事未发生过其他变更。

经核查，上述公司监事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发行人前身福匠科技 2015 年 3 月设立时，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戴家鹏。

(2) 2017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郑弘孟为总经理，聘任郭俊宏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戴家鹏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3) 2018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李军旗、傅富明、王自强为副总经理。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上述情形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其他变更。

经核查，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一定变化，该等变化主要因本次重组所导致的调整，现任董事、总经理郑弘孟及副总经理王自强、傅富明在本次重组前均为纳入本次重组范围业务的管理人员；现任董事、副总经理李军旗在报告期内历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惠州基准、晋城鸿刃、郑州鸿刃、成都准刃等的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新增董事薛健、孙中亮系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层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虽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一定变化，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本次重组所导致的调整，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在本次重组前均为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业务板块的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层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17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章程》中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立独立董事 1 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该次股东大会选举薛健为独立董事，薛健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就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性、提名、选举、更换、职权、职责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

2017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设独立董事 2 名；并选举孙中亮为独立董事。

经审阅独立董事的简历、资格证书、声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或相关知识，上述 2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1	发行人	25%	17%	7%	3%	2%
2	郑州富泰华	15%	17%	7%	3%	2%
3	济源富泰华	25%、15%	17%	7%	3%	2%

序号	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4	南宁富桂	15%	17%	7%	3%	2%
5	国基电子	15%	17%	5%	3%	2%
6	河南裕展	25%	17%	7%	3%	2%
7	惠州基准	25%、15%	17%	5%	3%	2%
8	天津鸿富锦	15%	17%	7%	3%	2%
9	晋城富泰华	25%	17%	7%	3%	2%
10	统合电子	25%	17%	7%	3%	2%
11	国宙电子	25%	17%	5%	3%	2%
12	百佳泰	15%	17%	7%	3%	2%
13	东莞富翼	25%	17%	5%	3%	2%
14	深圳富桂	25%	17%	7%	3%	2%
15	山西裕鼎	25%	17%	7%	3%	2%
16	晋城鸿刃	25%、15%	17%	7%	3%	2%
17	深圳裕展	25%	17%	7%	3%	2%
18	重庆富桂	25%	17%	7%	3%	2%
19	贵阳鸿富锦	15%	17%	7%	3%	2%

序号	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	深圳富华科	25%	17%	7%	3%	2%
21	晋城裕展	25%	17%	7%	3%	2%
22	成都准刃	15%	17%	7%	3%	2%
23	天津佰昌	25%	17%	7%	3%	2%
24	广西富梦	25%	17%	7%	3%	2%
25	前海裕展	25%	17%	7%	3%	2%
26	廊坊裕展	25%	17%	7%	3%	2%
27	济源鸿富锦	25%	17%	7%	3%	2%
28	河南福匠	25%	17%	7%	3%	2%
29	武汉裕展	25%	17%	7%	3%	2%
30	鹤壁裕展	25%	17%	7%	3%	2%
31	郑州鸿刃	25%	17%	7%	3%	2%

济源富泰华 2017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惠州基准 2016 年度、2017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晋城鸿刃 2016 年度、2017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贵阳鸿富锦、百佳泰在报告期内亏损未实际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如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一所列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 300 万元以上政府补贴如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二所列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8）第 00679 号、第 00694 号、第 00695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5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违法记录。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出具深地税华违证[2018]10000027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核查，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3 月 6 日至 2018 年 1 月 4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各主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此，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安全生产、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一） 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走访、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重大处罚的记录，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记录。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鹤壁裕展实施的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批复手续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环保部门的环境保护批复，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前述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可依法实施，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 产品质量与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曾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走访、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规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三） 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当月新入职员工因相关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或其在原单位社会保险账户当月未关闭等原因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为部分员工按其工资基数缴费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相关主管社保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鸿海精密、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富士康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补缴富士康股份上市前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或者富士康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富士康股份上市前社会保险未合法合规缴纳而需承担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承诺人将及时、全额补偿富士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以确保富士康股份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因当月新入职员工因相关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或其在原单位公积金账户当月未关闭等原因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为部分员工按其工资基数缴费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相关主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鸿海精密、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富士康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补缴富士康股份上市前相关住房公积金，或者富士康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富士康股份上市前住房公积金未合法合规缴纳而需承担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承诺人及时、全额补偿富士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以确保富士康股份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投资的项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共计 20 个，除鹤壁裕展实施的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批复手续外，其他项目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发改备案和环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工业互联网平台构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发改备案	环评批复
1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	深圳富桂	深龙华发改备案[2017]0142 号	深环水函[2017]88 号
2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	南宁富桂	江经信复[2017]26 号	不适用
3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	天津鸿富锦	津开发行政许可[2017]112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71201000100000428]

2. 云计算及高效能运算平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发改备案	环评批复
4	新世代高效能运算平台研发中心项目	深圳富桂	深龙华发改备案[2017]0172 号	深环水函[2017]88 号

3. 高效运算数据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发改备案	环评批复
5	高效运算数据中心建置项目	深圳富桂	深龙华发改备案[2017]0180 号	深环水函[2017]92 号

4. 通信网络及云服务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发改备案	环评批复
6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	深圳富桂	深龙华发改备案[2017]0150 号	深环水函[2017]88 号
7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设备更新项目	南宁富桂	江经信复[2017]27 号	关于同意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更新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项目和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二）项目部分设备的函
8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二）设备更新项目	南宁富桂	江经信复[2017]28 号	
9	云计算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	天津鸿富锦	津开发行政许可[2017]111 号	津开环评[2017]103 号

5. 5G 及物联网互联互通解决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发改备案	环评批复
10	新世代 5G 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深圳富华科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7]0463 号	不适用

6. 智能制造新技术研发应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发改备案	环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发改备案	环评批复
11	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扩建项目	深圳裕展	深龙华发改备案[2017]0106 号	深环批[2017]900081 号/深环批[2017]900084 号
12	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建项目	郑州富泰华	豫郑经技外商[2017]04704	郑环审[2017]88 号

7. 智能制造产业升级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发改备案	环评批复
13	高端手机机构件升级改造智能制造项目	河南裕展	豫郑航空外商[2017]04656	郑港环审[2017]4 号
14	高端手机机构件精密模组全自动智能制造项目	河南裕展	豫郑航空外商[2017]19833	郑港环表[2017]53 号
15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零组件自动化技改项目	济源富泰华	豫济虎岭制造[2017]16181	济环审[2017]06 号
16	智能手机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充自动化设备项目	晋城富泰华	晋市开备案[2017]16 号	晋市环审[2017]50 号
17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件升级改造项目	山西裕鼎	晋综示审备案[2017]82 号	综改环审书[2017] 002 号
18	智能电子产品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山西裕鼎	晋综示审备案[2017]6 号/晋综示审备案[2017]8	综改环审书[2017]001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发改备案	环评批复
			号	

8. 智能制造产能扩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发改备案	环评批复
19	高端移动轻量化产品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鹤壁裕展	2018-410651-39-03-000545	鹤环监表（2018）004 号
20	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鹤壁裕展	2018-410651-39-03-002410	正在办理中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土地管理等中国法律的规定，除鹤壁裕展实施的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批复手续外，其他募投项目均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前述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可依法实施。

（三）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该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案件资料、书面问卷调查、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政府部门有关人士的访谈，在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进行查询，在有关政府部门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诉讼、仲裁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原告尚未了结的涉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或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涉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3 宗，涉及金额 9,987,216.48 元。其中 1 宗为承揽合同纠纷案件，1 宗为工程合同纠纷案件，1 宗为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三所列示。

经核查，由于发行人及/或控股子公司涉及的标的金额均较小，即使发行人被诉的诉讼、仲裁案件终审败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造成较大影响。因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因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报告表》、未及时办理海关变更登记、货物重量与申报不符等原因受到过税务、海关、进出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的行政处罚，共计为 15 笔、总金额合计为 153,183 元，单笔处罚最高金额为 45,409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已缴纳相应罚款；前述行政处罚所涉金额较小或不涉及罚款，相应罚款金额相对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极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上述被处罚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

根据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涉及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金杜参与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金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外，

（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苏 峥

周 蕊

焦福刚

胡光建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八年 二月 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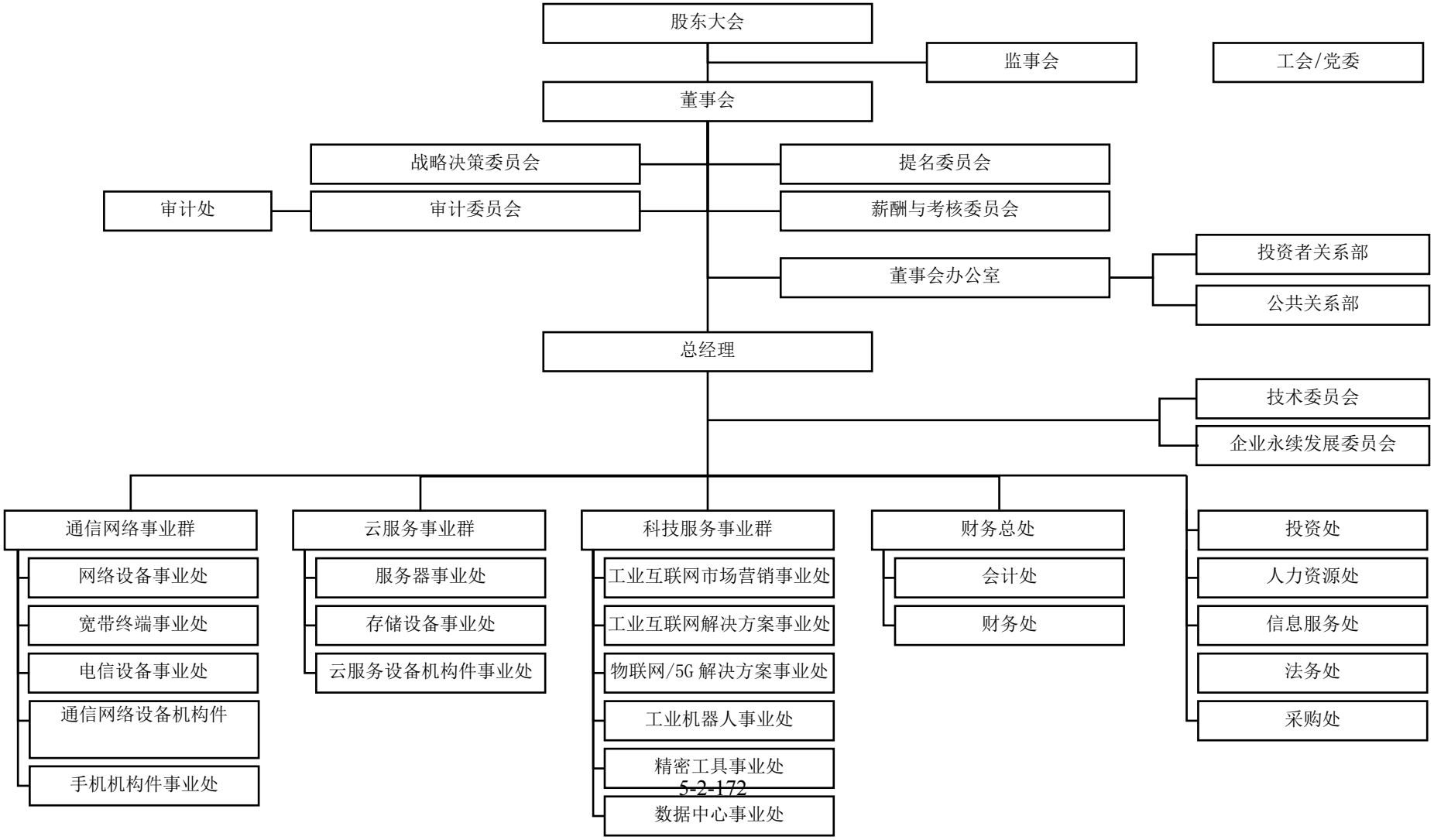
附件一：境外律师及境外法律意见书

序号	境外法律意见书主体	境外律师事务所	主体所处地区/国家
1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理律法律事务所	台湾
2	China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中坚企业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事务所	香港
3	Rich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利国集团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事务所	香港
4	Star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金杜律师事务所	香港
5	Robot Holding Co., Ltd.（机器人控股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事务所	香港
6	Hong Kong Mu Golden Investment Partnership（香港牧金投资合伙企业）	金杜律师事务所	香港
7	Focus PC Enterprises Limited（福鑫企业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事务所	香港
8	Foxconn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杜律师事务所	香港
9	Ingrasys (Singapore) Pte. Ltd.	Chris Chong & C T Ho LLP	新加坡
10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Chris Chong & C T Ho LLP	新加坡
11	Ambit Microsystems (Cayman) Ltd.	Ogier	开曼群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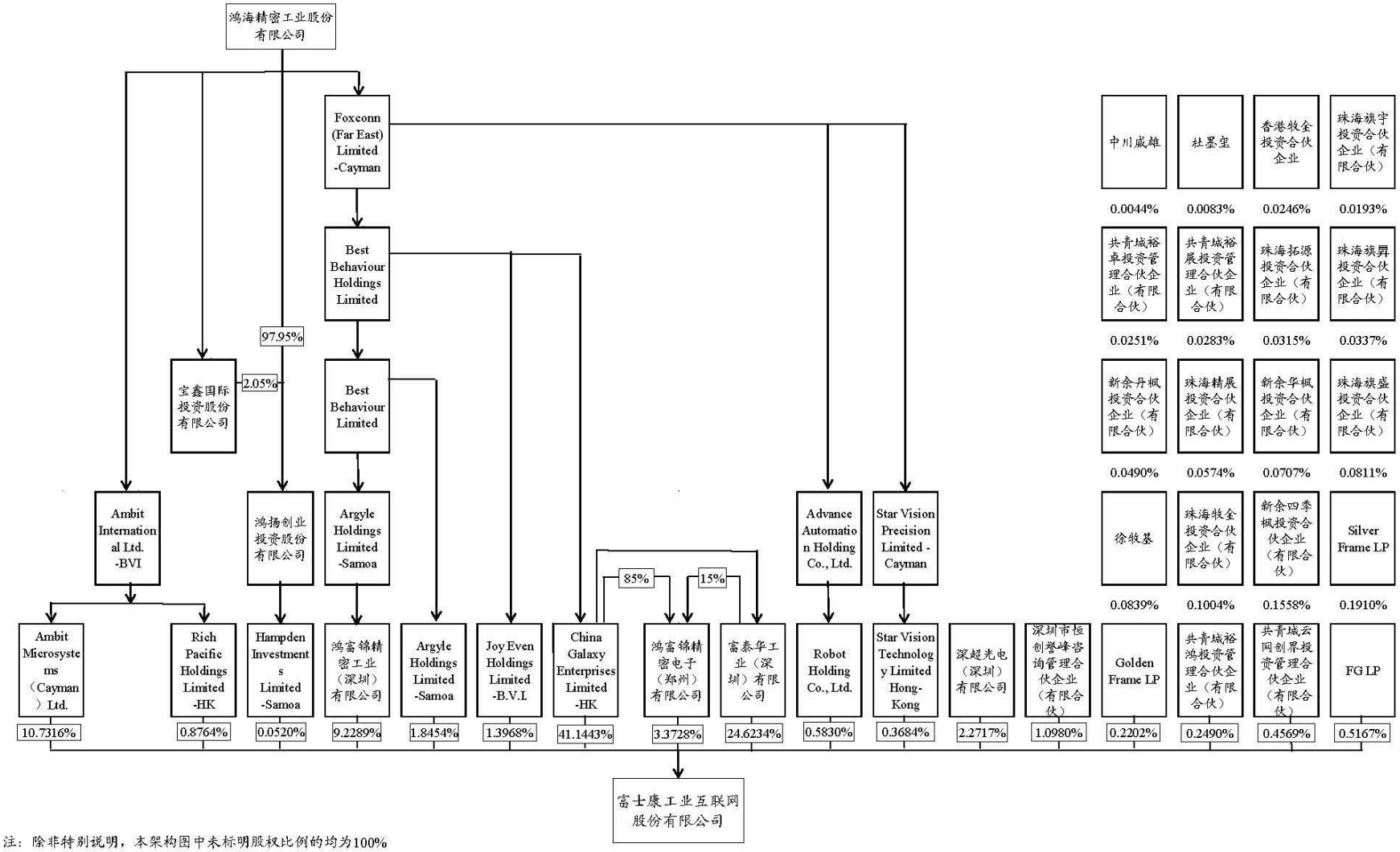
序号	境外法律意见书主体	境外律师事务所	主体所处地区/国家
12	Golden Frame LP	Ogier	开曼群岛
13	Silver Frame LP	Ogier	开曼群岛
14	FG LP	Ogier	开曼群岛
15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Ogier	开曼群岛
16	Joy Even Holdings Limited	Ogier	英属维尔京
17	Amb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Ogier	英属维尔京
18	Best Behaviour Limited	Ogier	英属维尔京
19	Best Behaviour Holdings Limited	Ogier	英属维尔京
20	Hampden Investments Limited	Clarke Ey Koria Lawyers	萨摩亚
21	Argyle Holdings Limited	Clarke Ey Koria Lawyers	萨摩亚
22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arsaság	Oláh and Lukács-Tóth Law Firm	匈牙利
23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USA, Inc.	Walker Stevens Cannom Yang LLP	美国
24	Ingrasys Technology USA Inc.	Walker Stevens Cannom Yang LLP	美国

序号	境外法律意见书主体	境外律师事务所	主体所处地区/国家
25	Funing Precision Component Co., Ltd.	Vietnam International Law Firm	越南
26	Fuhong Precision Component (Bac Giang) Co., Ltd.	Vietnam International Law Firm	越南
27	Foxconn Technology CZ s.r.o.	JUDr. Jiří Obršlík	捷克
28	Foxconn CZ s.r.o.	JUDr. Jiří Obršlík	捷克
29	Scientific Atlanta de Mexico S.de R.L de C.V.	Sánchez-DeVanny Eseverri, S.C.	墨西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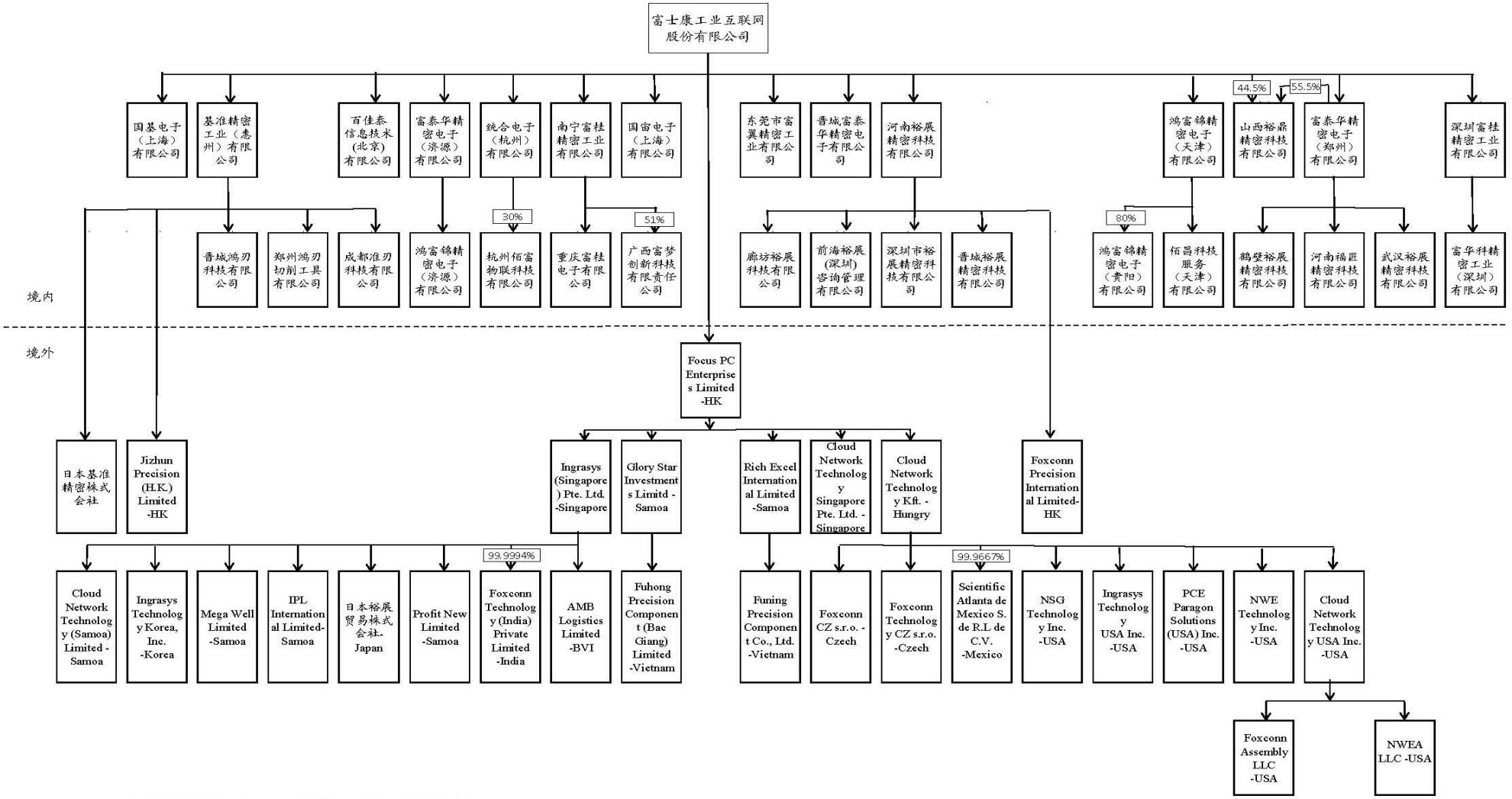
附件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附件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注：除非特别说明，本架构图中未标明股权比例的均为100%



注：除非特别说明，本架构图中未标明股权比例的均为100%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质许可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批准/许可内容
1	郑州富泰华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GF201541000112	2015年11月16日	三年	/
		排污许可证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豫环许可郑2017字009号	2017年3月1日	2020年2月29日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郑州海关驻出口加工区办事处	4101530024	2015年2月6日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	郑州市商务局	/	2017年4月15日	2018年1月31日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6012715273300000391（编号）；4100603220（备案号码）	2016年1月28日	/	备案类别：自理企业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批准/许可内容
2	济源富泰华	排污许可证	济源市环境保护局	豫环许可济 16003 号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30 日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GR201741000422	2017 年 8 月 29 日	三年	/
		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	济源市商务局	/	2017 年 7 月 12 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	/
		海关实施加工贸易联网监管通知书	郑州海关	2012 关加联 002 号	2012 年 9 月 20 日	/	实施联网监管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焦作海关	4120930096	2015 年 3 月 17 日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焦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102600500	2014 年 7 月 17 日	/	/
3	南宁富桂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邕州海关	4501930462	2015 年 9 月 29 日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批准/许可内容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5092222243000000536（编号）；4500602303（备案号码）	2015 年 9 月 24 日	/	备案类别：自理企业
		城市排水许可证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 第 033 号	2015 年 8 月 15 日	2020 年 8 月 14 日	/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南宁市江南区环境保护局	江环证字[2017]67 号	2017 年 6 月 15 日	2018 年 6 月 14 日	/
		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	南宁市商务局	/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	/
		海关实施加工贸易联网监管通知书	南宁海关	（南）关加联 4 号	2011 年 5 月 24 日	/	实施联网监管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XK09-008-00317	2013 年 8 月 29 日	2018 年 8 月 28 日	产品名称：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
4	南宁富桂沙井分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XK09-008-00426	2015 年 11 月 4 日	2020 年 11 月 3 日	产品名称：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批准/许可内容
5	国基电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1795925	2015 年 8 月 19 日	/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松江海关	3118540055	2016 年 7 月 7 日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100712357	2011 年 5 月 31 日	/	备案类别：自理报检
		排水许可证	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	沪水务排证字第 SJPD3458	2015 年 2 月 13 日	2020 年 2 月 12 日	/
		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	松江出口加工管理委员会	/	2016 年 12 月 19 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GR201531001450	2015 年 10 月 30 日	2018 年 10 月 29 日	/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批准/许可内容
6	河南裕展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海关	4101640023	2015 年 11 月 19 日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	郑州市商务局	/	2017 年 4 月 21 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郑州航空港区）	1965810	2015 年 11 月 16 日	/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5112008460900000020（编号）；4100606937（备案号码）	2015 年 11 月 26 日	/	备案类别：自理企业
7	惠州基准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侯马海关	4413938140	2015 年 6 月 18 日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广东广州）	1552490	2015 年 3 月 18 日	/	/
		排污许可证	博罗县环境保护局	4413222015073440	2016 年 7 月 5 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	排污种类：废气废水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批准/许可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GR201644001140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11 月 29 日	/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惠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413602596	2010 年 9 月 14 日	/	/
		AEO 认证企业证书	深圳海关	AEOCN4413938140	2015 年 12 月 14 日	/	认证类别：一般认证企业
8	天津鸿富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天津）	1734181	2015 年 5 月 12 日	/	/
		AEO 认证企业证书	天津海关	556514824001	2015 年 7 月 31 日	/	认证类别：一般认证企业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6050510223100000204（编号）；1200613357（备案号码）	2016 年 6 月 8 日	/	备案类别：自理企业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天津海关	1207240597	2014 年 11 月 4 日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批准/许可内容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200613357	2015 年 1 月 7 日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出口货物的生产、加工单位向检验检疫部门办理本企业报检业务
		排污（水）许可证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120116020351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016 年 12 月	允许排放 COD8.5 吨
		海关实施加工贸易联网监管通知书	天津海关	/	2010 年 9 月 13 日	/	具备与天津海关实行加工贸易联网监管资格
		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017 年 1 月 17 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	/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批准/许可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	GF201512000030	2015 年 8 月 7 日	三年	/
9	晋城富泰华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山西晋城）	582710	2015 年 12 月 16 日	/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侯马海关	1405960155	2015 年 12 月 17 日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山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51216145924000004 62（编号）；1403600263（备案号码）	2015 年 12 月 18 日	/	/
		海关实施加工贸易联网监管通知书	太原海关	并关联第 009 号	2016 年 4 月 26 日	/	实施联网监管
		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	晋城市商务局	/	2017 年 8 月 21 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	/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批准/许可内容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晋城市环境保护局	14050239700283-0500	2016年11月16日	2019年11月16日	/
10	统合电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北京海淀）	903022	2010年9月25日	/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3301240148	2014年12月10日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7042816380700000605（编号）；3333601872（备案号码）	2017年5月2日	/	备案类别：自理企业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	3333601872	2010年10月11日	/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杭AQBQT III 20160671	2016年12月2日	2020年1月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其他工贸）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30107400039-009	2017年1月13日	2019年12月31日	/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批准/许可内容
11	国宙电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上海）	1795926	2015 年 8 月 19 日	/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松江海关	3118941726	2008 年 1 月 9 日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100625063	2013 年 11 月 18 日	/	/
12	百佳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GR201711005715	2017 年 12 月 6 日	三年	/
		中关村高新企业技术企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52010514101	2015 年 7 月 9 日	三年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北京海淀）	1229106	2013 年 11 月 27 日	/	/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批准/许可内容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北京中关村海关	1108340261	2015 年 9 月 29 日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6122115545900000000（编号）；1100645089（备案号码）	2016 年 12 月 22 日	/	备案类别：自理企业
13	深圳富桂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7060611504300000323（编号）；4700661770（备案号码）	2017 年 6 月 12 日	/	备案类别：自理企业
		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18 年 1 月 16 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	/
		海关实施加工贸易联网监管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布吉海关	（布）关加联 001 号	2017 年 7 月 26 日	/	实施联网监管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深圳海关	4403161EL8	2017 年 6 月 7 日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龙华新区）	3065373	2017 年 5 月 24 日	/	/
14	山西裕鼎	海关实施加工贸易联网监管通知书	太原海关	并关联第 010 号	2017 年 8 月 3 日	/	实施联网监管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批准/许可内容
		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	山西省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	2017 年 6 月 26 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原海关	1401260060	2017 年 6 月 1 日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山西）	1258173	2017 年 5 月 31 日	/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7060108445100000011（编号）；1400602285（备案号码）	2017 年 6 月 1 日	/	备案类别：自理企业
15	晋城鸿刃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山西晋城）	582664	2015 年 2 月 3 日	/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侯马海关	1405960141	2015 年 2 月 4 日	长期	/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长治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403600231	2015 年 2 月 4 日	/	/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批准/许可内容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晋城市环境保护局	14050239700283-0500	2016年11月16日	2019年11月16日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	GR201614000185	2016年12月1日	2019年11月30日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晋AQBJXⅡ201700015	2017年1月16日	2020年1月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16	深圳裕展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龙华新区）	2017705	2016年8月26日	/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4403160VTE	2016年8月10日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批准/许可内容
		加工贸易企业联网监管申请表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梅林海关	/	2016 年 11 月 11 日	/	对该单位加工贸易实施联网监管
		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18 年 1 月 15 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6082615381900000526（编号）；4700656058（备案号码）	2016 年 8 月 29 日	/	备案
		AEO 认证企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MA5D9C0J5001	2017 年 9 月 15 日	/	认证企业类型：高级认证企业
17	重庆富桂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重庆西永海关	500666002M	2017 年 5 月 9 日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3103894	2017 年 5 月 3 日	/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7050615265600000079（编号）；5000608210（备案号码）	2017 年 5 月 10 日	/	备案类别：自理企业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批准/许可内容
		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	西永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	2017 年 5 月 10 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	/
18	贵阳鸿富锦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贵阳海关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事处	5201936035	2015 年 10 月 21 日	长期	进出货物收发货人
		海关实施加工贸易联网监管通知书	贵阳海关	（黔）关加联 201601 号	2016 年 1 月 5 日	/	实施联网监管
		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	贵州省商务厅	/	2017 年 2 月 14 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贵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510192329280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20 日	/	备案类别：自理企业
19	深圳富华科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700645340	2015 年 1 月 20 日	/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深圳海关	4403142611	2014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	2010853	2014 年 11 月 20 日	/	/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批准/许可内容
20	晋城裕展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山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7022409515300000121（编号）；1400602248（备案号码）	2017 年 3 月 23 日	/	备案类别：自理企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山西晋城）	582792	2017 年 2 月 10 日	/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晋城海关	1405960177	2017 年 2 月 15 日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晋城市环境保护局	14050239700283-0500	2016 年 11 月 16 日	2019 年 11 月 16 日	/
21	成都准刃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成都）	02064703	2015 年 1 月 22 日	/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成都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510196556A	2015 年 3 月 17 日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7022810540100000246（编号）；5109600672（备案号码）	2017 年 3 月 1 日	/	备案类别：自理企业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	川环许 A 新 0134	2015 年 12 月 9 日	2020 年 12 月 9 日	/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批准/许可内容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IIJX 川 201600029	2016 年 11 月	三年	/
22	天津佰昌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天津海关	1207560018	2017 年 3 月 8 日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天津滨海）	2600898	2017 年 1 月 17 日	/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7030911244100000412（编号）；1200628588（备案号码）	2017 年 3 月 13 日	/	备案类别：自理企业
23	廊坊裕展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河北廊坊）	1748148	2016 年 6 月 7 日	/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廊坊海关	1310961724	2016 年 6 月 20 日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6062115471300000751（编号）；1307601828（备案号码）	2016 年 6 月 22 日	/	备案类别：自理企业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批准/许可内容
24	郑州鸿刃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河南郑州）	1964280	2015 年 4 月 7 日	/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郑州综合保税区海关	4101660020	2015 年 3 月 31 日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5040216926000007 26（编号）；4100606456（备案号码）	2015 年 4 月 3 日	/	备案类别：自理企业

注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郑州富泰华、济源富泰华、南宁富桂、国基电子、河南裕展、天津鸿富锦、晋城富泰华、山西裕鼎、重庆富桂、贵阳鸿富锦正在续办 2018 年度《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

注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电话咨询主管部门，天津鸿富锦根据主管部门的安排预计于 2019 年办理排污（水）许可证续展手续。

附件五：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2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3	郑州市富连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4	深圳市富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5	安品达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6	烟台富华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7	富泰华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8	富士康精密电子（太原）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9	河南豫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10	兰州富泰华工贸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1	富贵康精密电子（贵州）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12	郑州万马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13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14	上海富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15	广西富连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16	富华杰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17	鄂尔多斯市鸿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18	贵州富迅通贸易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19	北京富连商贸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20	鸿富胜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21	深圳市富泰乐商贸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22	兰考裕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3	国基电子商务（嘉善）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24	河南富驰科技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25	廊坊市富连网商贸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26	郑州裕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27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之合（联）营企业
28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9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中坚公司 100%的权益
30	准时达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31	郑州万马达商贸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32	嘉兴爱锋派商贸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33	富智康（香港）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34	富泰京精密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35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36	eCMMS Precision Singapore Pte. Lt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37	eCMMS S.A. de C.V.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38	鸿富准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39	Foxconn Optical Interconnect Technologies Inc.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40	福士瑞精密工业（成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41	鸿富锦精密工业（衡阳）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42	深圳市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43	福士瑞精密工业（郑州）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44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45	鸿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46	Best Leap Enterprises Limite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47	Best Ever Industries Limite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48	南宁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49	富智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50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51	富骏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52	佛山普立华科技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53	富金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54	Foxconn Optical Interconnec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55	富翔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56	昆山富成科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57	富鸿源（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58	CMM Service Pte. Lt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59	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60	富士康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61	全亿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62	宏讯电子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63	郑州准时达物流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64	兰考裕德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65	优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66	富鼎精密工业（郑州）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67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USA), Inc.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68	盘县富贵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69	Jusda Europe s.r.o.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70	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71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72	上海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73	荣伟企业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74	鸿泰精密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75	深圳市富鸿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76	赐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77	Foxconn Corporation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78	扬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79	Linker, Foerster & Partners Company Lt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80	富连网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81	Armadale Holdings Limite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82	富顶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83	贵州富智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84	深圳市富迅通贸易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85	Competition Team Ireland Limite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86	富士康（南京）软件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87	深圳精基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88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89	佛山市顺德区基顺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90	淮安市富利通贸易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91	Foxconn Singapore Pte. Lt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92	福士瑞精密工业（济源）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93	康准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94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95	宏业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96	富金机网络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97	福士瑞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98	赛恩倍吉科技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99	深圳市登贸科技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00	富金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01	景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02	Fu Lian Ne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03	Foxconn (Malaysia) Sdn. Bh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04	PCE Technology Inc.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05	虹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06	正一龙华特殊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07	识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08	正一特殊材料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09	Foxconn eMS, Inc.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10	贵州富华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11	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12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13	Foxconn MOEBG Industria de Eletronicos Ltda.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14	烟台市富利通商贸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15	赛恩倍吉远东科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16	台湾准时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17	Foxteq (UK) Limite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18	东莞宏松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19	正一特殊材料（河南）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20	Fenix Industria de Eletronicos Ltda.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21	武汉准时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22	Golden Tiger Precision Inc.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23	廊坊富泰通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24	鸿富泰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25	重庆市富泰通物流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26	富泰康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27	富友万得（武汉）商贸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28	Foxconn Brasil Indústria e Comércio Ltda.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29	Glorious Prospect Enterprises Limite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30	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31	凯迅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32	群迈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33	Foxteq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34	烟台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35	讯芯电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36	深圳富士康先进制造生产力培训学院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37	长春雷冠环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38	ScienBiziP Consulting Inc.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39	吉思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40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41	Top Step Enterprises Limite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42	Foxconn Slovakia, spol. s r.o.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43	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44	HighTech Electronics Components Inc.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45	FIT Electronics, Inc.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46	Mexus Solutions Inc.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47	富泰京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48	Competition Team Technologies Limite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49	Precision Technology Investments Pte. Lt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50	捷达世软件（深圳）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51	三营超精密光电（晋城）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52	FIH India Private Limite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53	Carston Limite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54	Foxconn Australia Ptv. Lt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55	富弘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56	Fusing International Inc.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57	捷达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58	天津富纳源创科技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59	PCE Technology de Juarez S.A. de C.V.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60	准时达国际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61	PCE Paragon Solutions (Mexico) S.A. de C.V.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62	Foxconn Hon Hai Logistics Texas LLC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63	Foxconn Hon Hai Logistics Califorlia LLC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64	衡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65	New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Bac Giang) Limite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66	Foxconn TR Teknoloji San. Ltd. Sti.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67	eCMM Services Inc.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68	Q-Edge Corporation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69	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70	富梦网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71	富智康（南京）通讯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72	富奇想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73	富智康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74	三创数位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75	富士康（沈阳）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76	孚创云端软件（深圳）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77	富誉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78	富准精密模具（淮安）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79	富昱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80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81	国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82	富泰康电子研发（烟台）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83	Heroic Legend Enterprises Lt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84	淮安腾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85	重庆市冠卓科技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86	Franklin Management Limite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87	南阳鸿富锦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88	Sutech Industry Inc.-USAFL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89	CESM Corporation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90	鸿准精密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91	鸿富锦精密电子（凯里）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92	QHub Logistics Corporation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93	麦克思商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94	万相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95	讯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96	富泰捷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97	金机虎精密机械（武汉）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98	Foxconn Holdings B.V.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99	重庆市鸿腾科技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200	群康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201	Falcon Precision Trading Limite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202	Fertile Plan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t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03	Fushan Technology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204	Foxconn Services & Logistics B.V.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205	郑州永扬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206	烟台飞虎乐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207	采鸿宁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208	鸿图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209	兴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210	深圳市盐田准时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211	Foxconn Japan Co., Lt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212	Foxconn Technology India Development Private Limite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213	鸿富晋精密工业（太原）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14	富准精密电子（鹤壁）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15	IRIS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 (B.V.I.)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16	建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17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18	国钰电子（北海）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19	东莞乙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20	富士迈半导体精密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21	鸿准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22	FTC Technology Inc.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23	桦鼎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24	睿志达光电（成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25	正达国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26	东莞广尚电子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27	Cybertan Corp. (USA)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28	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29	Light Flash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 International Ltd.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30	Sharp Corporation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31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32	天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33	青岛海源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34	东莞广宇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35	广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36	Fine Tech Corporation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37	富准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38	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39	宏达光电玻璃（东莞）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40	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41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42	富鸿网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43	睿志达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44	重庆元创汽车整线集成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45	南宁富宁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46	原瑞电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47	富钰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48	合胜勤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49	FTP Technology Inc.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50	原瑞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51	富辉钢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52	富东群自动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53	High Tempo International Ltd.-B.V.I.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54	宏华胜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55	台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56	深圳市小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57	荣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58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59	国琏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60	Pan-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61	重庆鸿道富科技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62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63	瑞祺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64	碁鼎科技秦皇岛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65	昆山乙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66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67	宏群胜精密电子（营口）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68	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69	和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70	烟台富准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71	北京瑞祺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72	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73	Sharp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74	鹏鼎国际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75	南京亚士德科技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76	SafeDX s.r.o.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77	亚太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78	正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279	永曜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280	永龄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281	富昇能源科技（南宁）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282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283	宁波群友光电有限公司（已注销）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284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285	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286	南京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87	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288	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289	Innolux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

（一）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对应土地证号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日期	是否被冻结查封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
1	国基电子	沪房地松字（2011）第 032067 号		松江区南乐路 1980 号	9,784.77	居住	2011 年 12 月 21 日	否
					226.85	公用服务		
					9,638.24	居住		
					753.06	居住		
					22,228.32	居住		
					12,142.95	居住		
					20,701.30	居住		
					20,701.30	居住		
2	国基电子	沪房地松字（2012）第 011245 号		松江区南乐路 1925 号	199,538.02	工业	2012 年 7 月 18 日	否
3	惠州基准	粤房地权证字第 J00148601 号	博府国用（2010）第 210198 号	博罗县龙溪镇夏寮村委会大门村小组十二沟(土名)地段 A01 厂房	7,774.25	工业	2012 年 2 月 23 日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对应土地证号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日期	是否被冻结查封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
4	惠州基准	粤房地权证字第 J00148602 号	博府国用（2010）第 210198 号	博罗县龙溪镇夏寮村委会大门村小组十二沟(土名)地段 A02 厂房	7,951.04	工业	2012 年 2 月 23 日	否

（二）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序号	房屋名称	使用人	土地证号	具体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1	惠州科技园 B05 厂房	惠州基准	博府国用（2010）第 210198 号	博罗县龙溪镇夏寮村委会大门村小组十二沟（土名）地段	9,748.36	厂房	否
2	惠州科技园 A03 厂房	惠州基准	博府国用（2010）第 210198 号	博罗县龙溪镇夏寮村委会大门村小组十二沟（土名）地段	26,542.02	厂房	否
3	惠州科技园 A21 附房	惠州基准	博府国用（2010）第 210198 号	博罗县龙溪镇夏寮村委会大门村小组十二沟（土名）地段	12,511.80	厂房	否
4	惠州科技园 B01 厂房	惠州基准	博府国用（2010）第 210198 号	博罗县龙溪镇夏寮村委会大门村小组十二沟（土名）地段	23,826.26	厂房	否
5	惠州科技园 B02 厂房	惠州基准	博府国用（2010）第 210198 号	博罗县龙溪镇夏寮村委会大门村小组十二沟（土名）地段	26,153.26	厂房	否
6	惠州科技园 B03 厂房	惠州基准	博府国用（2010）第 210198 号	博罗县龙溪镇夏寮村委会大门村小组十二沟（土名）地段	26,153.26	厂房	否
7	惠州科技园 B04 厂房	惠州基准	博府国用（2010）第 210198 号	博罗县龙溪镇夏寮村委会大门村小组十二沟（土名）地段	9,665.44	厂房	否
8	惠州科技园 B21 附房	惠州基准	博府国用（2010）第 210198 号	博罗县龙溪镇夏寮村委会大门村小组十二沟（土名）地段	12,223.02	厂房附房	否
9	惠州科技园 B22 附房	惠州基准	博府国用（2010）第 210198 号	博罗县龙溪镇夏寮村委会大门村小组十二沟（土名）地段	8,518.26	厂房附房	否
10	惠州科技园 B 区连廊	惠州基准	博府国用（2010）第 210198 号	博罗县龙溪镇夏寮村委会大门村小组十二沟（土名）地段	1,896	连廊	否

序号	房屋名称	使用人	土地证号	具体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11	惠州科技园 A 区连廊	惠州基准	博府国用（2010）第 210198 号	博罗县龙溪镇夏寮村委会大门村小组十二沟（土名）地段		连廊	否
12	北大门	惠州基准	博府国用（2010）第 210198 号	博罗县龙溪镇夏寮村委会大门村小组十二沟（土名）地段	1,320	门房	否
13	B 区污水处理站	惠州基准	博府国用（2010）第 210198 号	博罗县龙溪镇夏寮村委会大门村小组十二沟（土名）地段	741.92	污水处理站	否
14	惠州科技园 B 区地下水池	惠州基准	博府国用（2010）第 210198 号	博罗县龙溪镇夏寮村委会大门村小组十二沟（土名）地段	588	地下水池	否
15	惠州科技园 LNG 气化站工程辅助用房	惠州基准	博府国用（2010）第 210198 号	博罗县龙溪镇夏寮村委会大门村小组十二沟（土名）地段	137.02	辅助用房	否
16	惠州科技园 B 区化学品仓库（一）	惠州基准	博府国用（2010）第 210198 号	博罗县龙溪镇夏寮村委会大门村小组十二沟（土名）地段	480	仓库	否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地址	使用权类型	宗地面积（平方米）	用途	土地证号	登记日期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划拨/出让/转让/承租）	是否被冻结查封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
1	国宙电子	松江工业区松开III-68C号地块	出让	112,983	一类工业用地	沪房地松字（2008）第018092号	2008年7月22日	2007年11月28日至2057年11月27日	出让	否
2	国基电子	松江工业区松开III-68D号地块	出让	183,574	一类工业用地	沪房地松字（2008）第003426号	2008年2月3日	2007年11月28日至2057年11月27日	出让	否
3	国基电子	松江区南乐路1980号	出让	84,034	工业用地	沪房地松字（2011）第032067号	2011年12月21日	2003年4月23日至2053年4月22日	出让	否
4	国基电子	松江区南乐路1925号	出让	162,139	一类工业用地	沪房地松字（2012）第011245号	2012年7月18日	2003年4月23日至2053年4月22日	出让	否
5	惠州基准	龙溪镇夏寮村委会	出让	449,332	工业用地	博府国用（2010）第	2010年8月6日	2010年8月6日至2059年7月5日	出让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地址	使用权类型	宗地面积（平方米）	用途	土地证号	登记日期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划拨/出让/转让/承租）	是否被冻结查封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
		大门村小组十二沟（土名）地段				210198号				
6	惠州基准	龙溪镇夏寮村委会第三、五、七、八村民小组位于十二沟（土名）地段	出让	15,416	工业用地	博府国用（2016）第210022号	2016年5月10日	2016年5月10日至2063年9月11日	出让	否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知识产权

（一）拥有的境内主要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惠州基准	11037227	基 准	40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2	惠州基准	11037201	JIZHUN	40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3	惠州基准	11037175	FOXcavity	40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4	惠州基准	11037109	FOXcavity	14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5	惠州基准	11037075	JIZHUN	14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6	惠州基准	11037047	基 准	14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7	惠州基准	11037024		14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8	惠州基准	11036936		9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9	惠州基准	11036876	FOXcavity	9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0	惠州基准	11030603	基 准	7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11	惠州基准	11030559		7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12	惠州基准	11030540	JIZHUN	7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13	惠州基准	11030474	FOXcavity	7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14	惠州基准	11030394	FOXcavity	6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15	惠州基准	11030351	JIZHUN	6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16	惠州基准	11030277		6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17	惠州基准	11030236		1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18	惠州基准	11030208	FOXcavity	1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19	惠州基准	11043618		40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20	惠州基准	11043568		42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21	惠州基准	11043541	FOXcavity	42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2	河南裕展	22276106	裕展精密	7	2018 年 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3	河南裕展	22276191		7	2018 年 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4	河南裕展	22349869	裕展精密	9	2018 年 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5	河南裕展	22349870		9	2018 年 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二）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申请号	商标	注册地区
1	FT CZ	351088	524762	VAULTDX	捷克

（三）受让中的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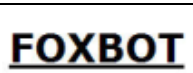
1. 受让中的境内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转让方	有效期限
1	6388366	FOXBOT	7	鸿海精密	2010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
2	13112372	福匠	7	鸿海精密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
3	15126402	Wa-Kase	9	鸿海精密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4	15402472	FUJA Systems	7	鸿海精密	201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
5	15656982	FUJA Systems	9	鸿海精密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6	6694058	ingrasys	9	鸿海精密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7	3387830	ingrasys	9	鸿海精密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8	3387829	ingrasys	42	鸿海精密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
9	1797318	NSG	9	鸿海精密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10	1802594	AMBIT	9	鸿海精密	201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2. 受让中境外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转让方	有效期限	注册地区
1	01386748	ingrasys Ingrasys Technology Inc.	9、42	鸿海精密	200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台湾
2	01390996	ingrasys 鴻佰科技	9、42	鸿海精密	200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	台湾
3	01385476	ingrasys	9	鸿海精密	200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台湾
4	01061007	ingrasys	9	鸿海精密	200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	台湾
5	00190135	ingrasys	42	鸿海精密	200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台湾
6	01001953	NAStorage	9	鸿海精密	200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	台湾
7	01317927	FOXBOT	7	鸿海精密	2008 年 7 月 16 日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	台湾
8	01701581	FUJA Systems	7	鸿海精密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	台湾
9	01701768	FUJA Systems	9	鸿海精密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	台湾
10	01624365	福匠	7	鸿海精密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台湾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转让方	有效期限	注册地区
11	01698859	Wa-Kase	9	鸿海精密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台湾
12	01014773	NSG	9	鸿海精密	200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台湾
13	5338403	ingrasys Ingrasys Technology Inc.	9、42	鸿海精密	201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	日本
14	5338404	ingrasys	9	鸿海精密	201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	日本
15	4697083	ingrasys	9、42	鸿海精密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	日本
16	4589404	NAStorage	9	鸿海精密	200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	日本
17	5141402	Foxbot	7	鸿海精密	2008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	日本
18	5770396	FUJA Systems	7、9	鸿海精密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	日本
19	5642640	福匠	7	鸿海精密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日本
20	5731969	Wa-Kase	9	鸿海精密	2015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9 日	日本
21	006816045	ingrasys Ingrasys Technology Inc.	9、42	鸿海精密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	欧盟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转让方	有效期限	注册地区
22	006816094		9	鸿海精密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	欧盟
23	013152004		9	鸿海精密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	欧盟
24	013389697		7、9	鸿海精密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	欧盟
25	006444962		7	鸿海精密	200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6 日	欧盟
26	002211555		9	鸿海精密	2001 年 4 年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欧盟
27	002987121		9、42	鸿海精密	200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欧盟
28	3772362		9、42	鸿海精密	2010 年 4 月 6 日至 2020 年 4 月 5 日	美国
29	3772361		9	鸿海精密	2010 年 4 月 6 日至 2020 年 4 月 5 日	美国
30	2880949		9	鸿海精密	2004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	美国
31	2804008		9	鸿海精密	2004 年 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美国
32	3673743		7	鸿海精密	2009 年 8 月 25 日至 2019 年 8 月 24 日	美国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转让方	有效期限	注册地区
33	4707946	Wa-Kase	9	鸿海精密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美国
34	302712429	福匠	7	鸿海精密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	香港
35	303094515	Wa-Kase	9	鸿海精密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	香港
36	303179764	FUJA Systems	7、9	鸿海精密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香港
37	0009965	ingrasys	9、42	鸿海精密	200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	韩国
38	IDM000237247	FOXBOT	7	鸿海精密	2008 年 4 月 25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	印度尼西亚
39	01879539	POWERFOX	9	郑州鸿富锦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5 日	台湾

（四）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注册人	注册地区
1	201-06	Foxconn	42	鸿海精密	厄瓜多尔
2	317-06	Foxconn	35	鸿海精密	厄瓜多尔
3	0526-06	Foxconn	9	鸿海精密	厄瓜多尔
4	001236421	Foxconn	42,9	鸿海精密	欧盟
5	000927780	Foxconn	9	鸿海精密	欧盟
6	71593	Foxconn	9	鸿海精密	阿联酋
7	71594	Foxconn	35	鸿海精密	阿联酋
8	71595	Foxconn	42	鸿海精密	阿联酋
9	27910	Foxconn	42	鸿海精密	也门
10	27939	Foxconn	9	鸿海精密	也门
11	27909	Foxconn	35	鸿海精密	也门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注册人	注册地区
12	200528481	Foxconn	35	鸿海精密	土耳其
13	200409662	Foxconn	5、7、8、9、16、21、42、44、45	鸿海精密	土耳其
14	13900527	Foxconn	40	鸿海精密	中国
15	18347271A	Foxconn	6、7、9、12、35、36、37、42	鸿海精密	中国
16	5201801	Foxconn	1	鸿海精密	中国
17	5201802	Foxconn	4	鸿海精密	中国
18	5201666	Foxconn	14	鸿海精密	中国
19	5201665	Foxconn	16	鸿海精密	中国
20	5201663	Foxconn	20	鸿海精密	中国
21	5201804	Foxconn	7	鸿海精密	中国
22	5201803	Foxconn	6	鸿海精密	中国
23	5201806	Foxconn	12	鸿海精密	中国
24	5201664	Foxconn	17	鸿海精密	中国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注册人	注册地区
25	5201662	Foxconn	22	鸿海精密	中国
26	5201661	Foxconn	25	鸿海精密	中国
27	5201660	Foxconn	37	鸿海精密	中国
28	5201659	Foxconn	40	鸿海精密	中国
29	5201658	Foxconn	41	鸿海精密	中国
30	5201657	Foxconn	42	鸿海精密	中国
31	5201667	Foxconn	45	鸿海精密	中国
32	7934716	Foxconn	9	鸿海精密	中国
33	7934715	Foxconn	11	鸿海精密	中国
34	7934714	Foxconn	39	鸿海精密	中国
35	7259234	Foxconn	2	鸿海精密	中国
36	7259233	Foxconn	3	鸿海精密	中国
37	7259232	Foxconn	5	鸿海精密	中国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注册人	注册地区
38	7259231	Foxconn	8	鸿海精密	中国
39	7259230	Foxconn	10	鸿海精密	中国
40	5201805	Foxconn	11	鸿海精密	中国
41	7259229	Foxconn	13	鸿海精密	中国
42	7259228	Foxconn	15	鸿海精密	中国
43	7259227	Foxconn	18	鸿海精密	中国
44	7259226	Foxconn	19	鸿海精密	中国
45	7259225	Foxconn	21	鸿海精密	中国
46	7259254	Foxconn	23	鸿海精密	中国
47	7259253	Foxconn	24	鸿海精密	中国
48	7259252	Foxconn	26	鸿海精密	中国
49	7259251	Foxconn	27	鸿海精密	中国
50	7259250	Foxconn	28	鸿海精密	中国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注册人	注册地区
51	7259249	Foxconn	29	鸿海精密	中国
52	7259248	Foxconn	30	鸿海精密	中国
53	7259247	Foxconn	31	鸿海精密	中国
54	7259246	Foxconn	32	鸿海精密	中国
55	7259245	Foxconn	33	鸿海精密	中国
56	7259224	Foxconn	34	鸿海精密	中国
57	7259223	Foxconn	36	鸿海精密	中国
58	7259222	Foxconn	43	鸿海精密	中国
59	7259221	Foxconn	44	鸿海精密	中国
60	3730461	Foxconn	9	鸿海精密	中国
61	1201254	Foxconn	9	鸿海精密	中国
62	1155871	Foxconn	35	鸿海精密	中国
63	1169025	Foxconn	6	鸿海精密	中国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注册人	注册地区
64	514003	Foxconn	9	鸿海精密	中国
65	1423476	Foxconn	9	鸿海精密	中国
66	1538310	Foxconn	9	鸿海精密	中国
67	1945210	Foxconn	35	鸿海精密	中国
68	1764301	Foxconn	36	鸿海精密	中国
69	1754401	Foxconn	37	鸿海精密	中国
70	1764705	Foxconn	38	鸿海精密	中国
71	1749180	Foxconn	39	鸿海精密	中国
72	1764770	Foxconn	42	鸿海精密	中国
73	827959818	Foxconn	9	鸿海精密	巴西
74	827959770	Foxconn	35	鸿海精密	巴西
75	827993714	Foxconn	42	鸿海精密	巴西
76	821791532	Foxconn	9	鸿海精密	巴西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注册人	注册地区
77	821791494	Foxconn	9	鸿海精密	巴西
78	431256	Foxconn	35	鸿海精密	巴拉圭
79	431255	Foxconn	42	鸿海精密	巴拉圭
80	431242	Foxconn	9	鸿海精密	巴拉圭
81	45831	Foxconn	42	鸿海精密	巴林
82	45830	Foxconn	35	鸿海精密	巴林
83	45829	Foxconn	9	鸿海精密	巴林
84	142463	Foxconn	9	鸿海精密	巴拿马
85	142464	Foxconn	35	鸿海精密	巴拿马
86	142465	Foxconn	42	鸿海精密	巴拿马
87	5019680	Foxconn	9、35、42	鸿海精密	日本
88	5409392	Foxconn	9	鸿海精密	日本
89	2342011	Foxconn	9	鸿海精密	日本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注册人	注册地区
90	4437298	Foxconn	9	鸿海精密	日本
91	4408500	Foxconn	42	鸿海精密	日本
92	4161220	Foxconn	9	鸿海精密	日本
93	02873/2007	Foxconn	9、35、42	鸿海精密	毛里求斯
94	TMA696033	Foxconn	9、35、42	鸿海精密	加拿大
95	TMA562087	Foxconn	9	鸿海精密	加拿大
96	342414	Foxconn	6，9	鸿海精密	加拿大
97	36297	Foxconn	9	鸿海精密	加纳
98	36242	Foxconn	35	鸿海精密	加纳
99	36295	Foxconn	42	鸿海精密	加纳
100	37163	Foxconn	35	鸿海精密	卡塔尔
101	37162	Foxconn	9	鸿海精密	卡塔尔
102	37164	Foxconn	42	鸿海精密	卡塔尔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注册人	注册地区
103	01428534	Foxconn	9、11	鸿海精密	台湾
104	01863067	Foxconn	1、5、6、7、9、10、11、17、28、35、36、37、40、41、42、43、44	鸿海精密	台湾
105	00790706	Foxconn	9	鸿海精密	台湾
106	00950146	Foxconn	9	鸿海精密	台湾
107	00790707	Foxconn	9	鸿海精密	台湾
108	00851538	Foxconn	9	鸿海精密	台湾
109	00109341	Foxconn	39	鸿海精密	台湾
110	00111804	Foxconn	42	鸿海精密	台湾
111	00113008	Foxconn	38	鸿海精密	台湾
112	00843631	Foxconn	14	鸿海精密	台湾
113	00107611	Foxconn	40	鸿海精密	台湾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注册人	注册地区
114	01242803	Foxconn	1、4、7、9，11、12、14、16、17，20、22、25、35、37，38、39、40、41、42、45	鸿海精密	台湾
115	00769802	Foxconn	6	鸿海精密	台湾
116	00092987	Foxconn	35	鸿海精密	台湾
117	0600026LM	Foxconn	9、35、42	鸿海精密	尼加拉瓜
118	911316	Foxconn	9、35、42	鸿海精密	白俄罗斯
119	186117	Foxconn	9、35、42	鸿海精密	伊朗
120	911316	Foxconn	9、35、42	鸿海精密	伊朗
121	745/2005	Foxconn	9、35、42	鸿海精密	冰岛
122	637/2003	Foxconn	9	鸿海精密	冰岛
123	911316	Foxconn	9、35、42	鸿海精密	列支敦士登
124	179758	Foxconn	9	鸿海精密	匈牙利
125	IDM000389723	Foxconn	9	鸿海精密	印尼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注册人	注册地区
126	IDM000131418	Foxconn	35	鸿海精密	印尼
127	IDM000131417	Foxconn	42	鸿海精密	印尼
128	3453747	Foxconn	1	鸿海精密	印度
129	3453748	Foxconn	2	鸿海精密	印度
130	3453749	Foxconn	3	鸿海精密	印度
131	3453750	Foxconn	4	鸿海精密	印度
132	3453757	Foxconn	11	鸿海精密	印度
133	3453759	Foxconn	13	鸿海精密	印度
134	3453760	Foxconn	14	鸿海精密	印度
135	3453761	Foxconn	15	鸿海精密	印度
136	3453763	Foxconn	17	鸿海精密	印度
137	3453764	Foxconn	18	鸿海精密	印度
138	3453765	Foxconn	19	鸿海精密	印度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注册人	注册地区
139	3453766	Foxconn	20	鸿海精密	印度
140	3453767	Foxconn	21	鸿海精密	印度
141	3453768	Foxconn	22	鸿海精密	印度
142	3453769	Foxconn	23	鸿海精密	印度
143	3453770	Foxconn	24	鸿海精密	印度
144	3453772	Foxconn	26	鸿海精密	印度
145	3453773	Foxconn	27	鸿海精密	印度
146	3453774	Foxconn	28	鸿海精密	印度
147	3453775	Foxconn	29	鸿海精密	印度
148	3453776	Foxconn	30	鸿海精密	印度
149	3453777	Foxconn	31	鸿海精密	印度
150	3453778	Foxconn	32	鸿海精密	印度
151	3453779	Foxconn	33	鸿海精密	印度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注册人	注册地区
152	3453780	Foxconn	34	鸿海精密	印度
153	3453782	Foxconn	36	鸿海精密	印度
154	3453783	Foxconn	37	鸿海精密	印度
155	3453785	Foxconn	39	鸿海精密	印度
156	3453786	Foxconn	40	鸿海精密	印度
157	3453789	Foxconn	43	鸿海精密	印度
158	3453790	Foxconn	44	鸿海精密	印度
159	3453791	Foxconn	45	鸿海精密	印度
160	1376963	Foxconn	9、35、42	鸿海精密	印度
161	1191128	Foxconn	9	鸿海精密	印度
162	141465	Foxconn	9	鸿海精密	危地马拉
163	141605	Foxconn	35	鸿海精密	危地马拉
164	141615	Foxconn	42	鸿海精密	危地马拉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注册人	注册地区
165	22263	Foxconn	9、35、42	鸿海精密	安道尔共和国
166	1199805	Foxconn	9	鸿海精密	西班牙
167	911316	Foxconn	9、35、42	鸿海精密	克罗地亚
168	961/89	Foxconn	9	鸿海精密	沙特阿拉伯
169	911/34	Foxconn	35	鸿海精密	沙特阿拉伯
170	961/90	Foxconn	42	鸿海精密	沙特阿拉伯
171	911316	Foxconn	9、35、42	鸿海精密	亚美尼亚
172	31178	Foxconn	9	鸿海精密	坦桑尼亚
173	3318	Foxconn	35	鸿海精密	坦桑尼亚
174	4030	Foxconn	42	鸿海精密	坦桑尼亚
175	487/05	Foxconn	9	鸿海精密	坦桑尼亚
176	P271141	Foxconn	9	鸿海精密	委内瑞拉
177	S031784	Foxconn	42	鸿海精密	委内瑞拉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注册人	注册地区
178	S034957	Foxconn	35	鸿海精密	委内瑞拉
179	1402437	Foxconn	9	鸿海精密	法国
180	911316	Foxconn	9、35、42	鸿海精密	波黑
181	172298	Foxconn	9	鸿海精密	波兰
182	210866	Foxconn	9	鸿海精密	芬兰
183	2108965	Foxconn	42	鸿海精密	阿根廷
184	2108964	Foxconn	35	鸿海精密	阿根廷
185	2149065	Foxconn	9	鸿海精密	阿根廷
186	38139	Foxconn	42	鸿海精密	阿曼
187	38138	Foxconn	35	鸿海精密	阿曼
188	38137	Foxconn	9	鸿海精密	阿曼
189	911316	Foxconn	9、35、42	鸿海精密	阿尔及利亚
190	911316	Foxconn	9、35、42	鸿海精密	阿尔巴尼亚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注册人	注册地区
191	911316	Foxconn	9、35、42	鸿海精密	保加利亚
192	2005/08519	Foxconn	42	鸿海精密	南非
193	2005/08518	Foxconn	35	鸿海精密	南非
194	2005/08517	Foxconn	9	鸿海精密	南非
195	911316	Foxconn	9、35、42	鸿海精密	南斯拉夫
196	911316	Foxconn	9、35、42	鸿海精密	哈萨克斯坦
197	97217	Foxconn	9	鸿海精密	洪都拉斯
198	11391	Foxconn	35	鸿海精密	洪都拉斯
199	11392	Foxconn	42	鸿海精密	洪都拉斯
200	63452	Foxconn	9	鸿海精密	科威特
201	65728	Foxconn	35	鸿海精密	科威特
202	60278	Foxconn	42	鸿海精密	科威特
203	EE051910	Foxconn	9、35、42	鸿海精密	突尼斯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注册人	注册地区
204	82535	Foxconn	9	鸿海精密	约旦
205	82537	Foxconn	35	鸿海精密	约旦
206	82536	Foxconn	42	鸿海精密	约旦
207	3251122	Foxconn	9、40、42	鸿海精密	美国
208	3343990	Foxconn	35	鸿海精密	美国
209	4257999	Foxconn	11、39	鸿海精密	美国
210	2503457	Foxconn	9	鸿海精密	美国
211	2203444	Foxconn	9	鸿海精密	美国
212	1371115	Foxconn	9	鸿海精密	美国
213	1305995	Foxconn	9	鸿海精密	英国
214	2163111	Foxconn	9	鸿海精密	英国
215	301780308	Foxconn	9、12、35、40、42	鸿海精密	香港
216	200111863	Foxconn	9	鸿海精密	香港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注册人	注册地区
217	300459504	Foxconn	9、35、42	鸿海精密	香港
218	1989B581	Foxconn	9	鸿海精密	香港
219	306.891	Foxconn	9	鸿海精密	哥伦比亚
220	306.892	Foxconn	35	鸿海精密	哥伦比亚
221	306.890	Foxconn	42	鸿海精密	哥伦比亚
222	162225	Foxconn	35	鸿海精密	哥斯达黎加
223	162226	Foxconn	9	鸿海精密	哥斯达黎加
224	162224	Foxconn	42	鸿海精密	哥斯达黎加
225	171491	Foxconn	0	鸿海精密	哥斯达黎加
226	911316	Foxconn	9、35、42	鸿海精密	埃及
227	911316	Foxconn	9、35、42	鸿海精密	挪威
228	911316	Foxconn	9、35、42	鸿海精密	格鲁吉亚
229	TM250783	Foxconn	9	鸿海精密	泰国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注册人	注册地区
230	TM160736	Foxconn	9	鸿海精密	泰国
231	TM250783	Foxconn	9	鸿海精密	泰国
232	SM31068	Foxconn	42	鸿海精密	泰国
233	SM30703	Foxconn	35	鸿海精密	泰国
234	70022	Foxconn	9、35、42	鸿海精密	乌克兰
235	361.757	Foxconn	9、35、42	鸿海精密	乌拉圭
236	00109809	Foxconn	9	鸿海精密	秘鲁
237	00040040	Foxconn	35	鸿海精密	秘鲁
238	00039884	Foxconn	42	鸿海精密	秘鲁
239	911316	Foxconn	9、35、42	鸿海精密	纳米比亚
240	307428	Foxconn	9、35、42	鸿海精密	苏联
241	170411	Foxconn	9	鸿海精密	苏联
242	99004423	Foxconn	9	鸿海精密	马来西亚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注册人	注册地区
243	99007682	Foxconn	9	鸿海精密	马来西亚
244	05015599	Foxconn	9	鸿海精密	马来西亚
245	05015600	Foxconn	35	鸿海精密	马来西亚
246	05015601	Foxconn	42	鸿海精密	马来西亚
247	911316	Foxconn	9、35、42	鸿海精密	马其顿王国
248	238945	Foxconn	9	鸿海精密	捷克
249	124374	Foxconn	9	鸿海精密	叙利亚
250	911316	Foxconn	9、35、42	鸿海精密	叙利亚
251	0431883	Foxconn	9	鸿海精密	荷比卢
252	744.608	Foxconn	42	鸿海精密	智利
253	1199978/751.381	Foxconn	35	鸿海精密	智利
254	744.609	Foxconn	9	鸿海精密	智利
255	4-2005-010862	Foxconn	9、35、42	鸿海精密	菲律宾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注册人	注册地区
256	37665	Foxconn	9	鸿海精密	越南
257	96365	Foxconn	9、35、42	鸿海精密	越南
258	208869	Foxconn	9	鸿海精密	爱尔兰
259	T99/02663Z	Foxconn	9	鸿海精密	新加坡
260	T87/01663D	Foxconn	9	鸿海精密	新加坡
261	T05/12488H	Foxconn	35	鸿海精密	新加坡
262	T05/12489F	Foxconn	42	鸿海精密	新加坡
263	T05/12487Z	Foxconn	9	鸿海精密	新加坡
264	727264	Foxconn	9、35、42	鸿海精密	新西兰
265	510198	Foxconn	9	鸿海精密	瑞士
266	533827	Foxconn	9、35、42	鸿海精密	瑞士
267	213516	Foxconn	9	鸿海精密	瑞典
268	793747	Foxconn	9	鸿海精密	意大利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注册人	注册地区
269	911316	Foxconn	9、35、42	鸿海精密	圣马力诺
270	919239	Foxconn	40	鸿海精密	墨西哥
271	925057	Foxconn	35	鸿海精密	墨西哥
272	925058	Foxconn	42	鸿海精密	墨西哥
273	1096258	Foxconn	9	鸿海精密	墨西哥
274	650242	Foxconn	9	鸿海精密	墨西哥
275	628284	Foxconn	9	鸿海精密	墨西哥
276	1111846	Foxconn	9	鸿海精密	德国
277	911316	Foxconn	9、35、42	鸿海精密	摩洛哥
278	911316	Foxconn	9、35、42	鸿海精密	摩纳哥
279	911316	Foxconn	9、35、42	鸿海精密	摩尔多瓦
280	008759904	Foxconn	39、11、9	鸿海精密	欧盟
281	004361879	Foxconn	9、35、40、42	鸿海精密	欧盟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注册人	注册地区
282	103932	Foxconn	9、35、42	鸿海精密	黎巴嫩
283	736950	Foxconn	9	鸿海精密	澳大利亚
284	1047742	Foxconn	9、35、42	鸿海精密	澳大利亚
285	797274	Foxconn	9、42	鸿海精密	澳大利亚
286	N/026428	Foxconn	9	鸿海精密	澳门
287	N/026429	Foxconn	35	鸿海精密	澳门
288	N/026430	Foxconn	42	鸿海精密	澳门
289	0149006	Foxconn	9	鸿海精密	韩国
290	0018932	Foxconn	9、35、42	鸿海精密	韩国
291	133/47/269-270	Foxconn	9	鸿海精密	萨尔瓦多
292	160/47/323-324	Foxconn	35	鸿海精密	萨尔瓦多
293	136/47/275-276	Foxconn	42	鸿海精密	萨尔瓦多
294	058828	Foxconn	9	鸿海精密	罗马尼亚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注册人	注册地区
295	67750	Foxconn	9、35、42	鸿海精密	罗马尼亚
296	911316	Foxconn	9、35、42	鸿海精密	赞比亚
297	911316	Foxconn	9、35、42	鸿海精密	苏旦
298	155597	Foxconn America Latina	0（商号）	鸿海精密	哥斯达黎加
299	155596	Foxconn America Latina	9	鸿海精密	哥斯达黎加
300	4964636	富士康	13	鸿海精密	中国
301	4964622	富士康	31	鸿海精密	中国
302	4964619	富士康	34	鸿海精密	中国
303	4964632	富士康	18	鸿海精密	中国
304	4842105	富士康	25	鸿海精密	中国
305	4964627	富士康	26	鸿海精密	中国
306	4964625	富士康	28	鸿海精密	中国
307	4964642	富士康	3	鸿海精密	中国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注册人	注册地区
308	4964638	富士康	10	鸿海精密	中国
309	4964635	富士康	14	鸿海精密	中国
310	4964634	富士康	15	鸿海精密	中国
311	4842102	富士康	16	鸿海精密	中国
312	4964629	富士康	23	鸿海精密	中国
313	4964630	富士康	21	鸿海精密	中国
314	4964644	富士康	1	鸿海精密	中国
315	4964618	富士康	41	鸿海精密	中国
316	4964628	富士康	24	鸿海精密	中国
317	4964643	富士康	2	鸿海精密	中国
318	4964631	富士康	19	鸿海精密	中国
319	4964639	富士康	8	鸿海精密	中国
320	4964624	富士康	29	鸿海精密	中国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注册人	注册地区
321	4842184	富士康	7	鸿海精密	中国
322	4842185	富士康	12	鸿海精密	中国
323	4842103	富士康	20	鸿海精密	中国
324	4964641	富士康	4	鸿海精密	中国
325	4964633	富士康	17	鸿海精密	中国
326	4842104	富士康	22	鸿海精密	中国
327	4964626	富士康	27	鸿海精密	中国
328	4964637	富士康	11	鸿海精密	中国
329	4964623	富士康	30	鸿海精密	中国
330	4964640	富士康	5	鸿海精密	中国
331	3730460	富士康	9	鸿海精密	中国
332	1201793	富士康	9	鸿海精密	中国
333	1169024	富士康	6	鸿海精密	中国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注册人	注册地区
334	1155873	富士康	35	鸿海精密	中国
335	1541963	富士康	9	鸿海精密	中国
336	1754402	富士康	37	鸿海精密	中国
337	1759991	富士康	38	鸿海精密	中国
338	1744670	富士康	39	鸿海精密	中国
339	1744700	富士康	40	鸿海精密	中国
340	1764353	富士康	36	鸿海精密	中国
341	1769951	富士康	42	鸿海精密	中国
342	1945206	富士康	35	鸿海精密	中国
343	01206158	富士康	9、12、35、40、42	鸿海精密	台湾
344	301780290	富士康	9、12、35、40、42	鸿海精密	香港
345	300453186	富士康	9、12、35、40、42	鸿海精密	香港
346	T06/13020B	富士康	42	鸿海精密	新加坡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注册人	注册地区
347	T06/13001F	富士康	35	鸿海精密	新加坡
348	T06/13000H	富士康	9	鸿海精密	新加坡
349	N/024076	富士康	42	鸿海精密	澳门
350	N/24075	富士康	35	鸿海精密	澳门
351	N/24074	富士康	9	鸿海精密	澳门
352	0021046	富士康	9、35、42	鸿海精密	韩国
353	173503	富士康&音译	9、35、42	鸿海精密	越南

（五）拥有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惠州基准	NIKON 投影机刀具尺寸测量系统 V1.0	2016SR132343	2014 年 10 月 1 日	原始取得
2	惠州基准	基于 PMAC 的多轴控制器的数控系统 V1.0	2015SR157366	2009 年 1 月 10 日	继受取得
3	惠州基准	基于 PMAC 的在线机床控制系统 V1.0	2015SR155249	2009 年 10 月 15 日	继受取得
4	惠州基准	基于 PMAC 的离线机床控制系统 V1.0	2015SR157371	2009 年 10 月 10 日	继受取得
5	天津鸿富锦	JB0Diag 系统诊断软件 V2.0	2011SR067052	2011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6	天津鸿富锦	统计制程管制系统 V3.0	2011SR067112	2011 年 8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7	天津鸿富锦	返修品车间流程管理体系 V3.5.9	2011SR067115	2010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8	天津鸿富锦	FBT 服务器功能检测软件 V1.0	2011SR067118	2010 年 12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9	天津鸿富锦	工厂精益物流系统 V2.0.0.7	2011SR067121	2011 年 8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10	天津鸿富锦	智能型机柜管理模块软件 V1.0	2011SR067124	2011 年 8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1	天津鸿富锦	全球供货商退货系统 V1.0	2011SR067127	2010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2	天津鸿富锦	工厂自动化订单配置管理系统 V1.0	2011SR067129	2010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3	天津鸿富锦	工作站作业监控系统 V2.1.0	2011SR067131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14	百佳泰	云存储和同步系统客户端 Windows 平台 V1.0	2016SR396037	2015 年 07 月 01 日	原始取得
15	百佳泰	云存储和同步系统客户端 Mac 平台 V1.0	2016SR396607	2016 年 04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16	百佳泰	云存储和同步系统服务端 description 系统 V1.0	2016SR396612	2015 年 09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17	百佳泰	企业网络附加存储 NAStor-HA 系统 V1.0	2017SR55406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8	百佳泰	企业网络附加存储 NAStor 系统 V1.0	2017SR55407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9	百佳泰	企业云存储服务器控制系统 V1.0	2017SR55431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六）受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1	天津鸿富锦	鸿海精密	2003SR0276	eMulate CD Symtem V2.02	2001 年 11 月 11 日
2	天津鸿富锦	鸿海精密	2003SR0052	Mirror Manager V3.4	1999 年 6 月 11 日
3	天津鸿富锦	鸿海精密	2003SR0277	eContent System V2.0	2002 年 6 月 20 日
4	天津鸿富锦	鸿海精密	2003SR0275	eMulate CD System V1.1	2001 年 11 月 11 日
5	天津鸿富锦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2009SR037784	DiagCaptor V2.2.0	2006 年 9 月 14 日
6	南宁富桂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2001SR6455	Fox CAD 冲模辅助设计系统 V1.01	2004 年 4 月 1 日
7	南宁富桂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2004SR01817	计算机数字控制铣床转程系统 V1.0	2003 年 3 月 10 日
8	南宁富桂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2003SR5027	FoxCAM Wedm V1.0	2002 年 6 月 15 日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9	深圳裕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2015SR141182	机器视觉系统 V1.0	2009 年 2 月 15 日
10	深圳裕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2015SR160220	机器人离线仿真系统 V1.0	2009 年 3 月 30 日
11	深圳裕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2009SR016700	新产品开发成本管控系统 1.0	2006 年 5 月 15 日
12	深圳裕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2009SR016675	产品开发资料管控系统 1.0	2007 年 12 月 10 日
13	深圳裕展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2015SR089451	尺寸检测系统 V1.0	2010 年 9 月 25 日
14	深圳裕展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2017SR028951	轮廓度检测系统 V1.0	2015 年 12 月 14 日
15	深圳裕展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2017R11L292545	产品结构检测系统 V1.0	/

（七）拥有的境内主要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1	深圳裕展	蚀刻装置	201110229889.7	发明	2011 年 8 月 11 日
2	深圳裕展	壳体及其制造方法	201210257251.9	发明	2012 年 7 月 24 日
3	百佳泰	一种使用 Mac 操作系统的计算机的自启动方法	200910242414.4	发明	2009 年 12 月 15 日
4	济源富泰华	夹紧机构	201110060350.3	发明	2011 年 3 月 14 日
5	济源富泰华	曲面玻璃板的成型方法与其采用的模具	201010583507.6	发明	2010 年 12 月 11 日
6	郑州富泰华	连杆升降机构	201110413517.X	发明	2011 年 12 月 11 日
7	郑州富泰华	气动控制阀	201120518115.1	实用新型	2011 年 12 月 11 日
8	郑州富泰华	筛选器	201120517258.0	实用新型	2011 年 12 月 11 日
9	郑州富泰华	切槽刀	201120512097.6	实用新型	2011 年 12 月 11 日
10	郑州富泰华	蔽风式机罩	201120517763.5	实用新型	2011 年 12 月 11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11	郑州富泰华	喷砂机构	201120517173.2	实用新型	2011 年 12 月 11 日
12	郑州富泰华	阳极挂具	201120512096.1	实用新型	2011 年 12 月 11 日
13	郑州富泰华	升降机构	201110413130.4	发明	2011 年 12 月 10 日
14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线缆调制解调器及其自动获取国家代码的方法	201010300930.0	发明	2010 年 1 月 29 日
15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无线终端及其决定发起漫游的方法	201010256445.8	发明	2010 年 8 月 18 日
16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便携式装置及其天线	201020539070.1	实用新型	2010 年 9 月 24 日
17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xDSL 集成接入设备及其网络系统	201210226501.2	发明	2012 年 7 月 3 日
18	惠州基准	铣刀盒	201310401875.8	发明	2013 年 9 月 6 日
19	惠州基准	加工室	201310740516.5	发明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	惠州基准	铣刀	201620294663.3	发明	2013 年 5 月 20 日
21	惠州基准	真空成型装置及其采用的真空容器	201310270058.3	发明	2013 年 7 月 1 日
22	惠州基准	切削刀具	201230020622.2	外观设计	2012 年 2 月 2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23	惠州基准	旋转气缸	201110363419.X	发明	2011 年 11 月 16 日
24	惠州基准	气缸	201110185336.6	发明	2011 年 7 月 4 日
25	惠州基准	旋转下压气缸	201110178985.3	发明	2011 年 6 月 29 日
26	惠州基准	直线运动平台	201110047648.0	发明	2011 年 2 月 28 日
27	惠州基准	非晶合金表面处理方法及采用该方法制得的非晶合金件	201010609177.3	发明	2010 年 12 月 28 日
28	惠州基准	磁力座	201010191053.8	发明	2010 年 6 月 3 日
29	惠州基准	块体非晶合金的脉冲激光切割方法	201010147749.0	发明	2010 年 4 月 15 日
30	惠州基准	锆基块体非晶合金表面研磨方法	201010168988.4	发明	2010 年 5 月 13 日
31	惠州基准	锆基块体非晶合金激光焊接方法及焊接结构	200910305067.5	发明	2009 年 7 月 31 日
32	惠州基准	成型铣刀及成型方法	200910300733.6	发明	2009 年 3 月 7 日
33	惠州基准	误差补正方法及采用该误差补正方法的工件测量方法	200910301481.9	发明	2009 年 4 月 10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34	惠州基准	接触式测量装置	200910300427.2	发明	2009 年 2 月 16 日
35	惠州基准	空气导轨	200910300033.7	发明	2009 年 1 月 5 日
36	惠州基准	镜片安装座	200710203442.6	发明	2007 年 12 月 27 日
37	惠州基准	具有通孔的脆性非金属工件及其加工方法	200710203349.5	发明	2007 年 12 月 21 日
38	惠州基准	接触式测量装置	200710202037.2	发明	2007 年 10 月 12 日
39	惠州基准	承载台及采用该承载台的测量设备	200710201173.X	发明	2007 年 7 月 26 日
40	惠州基准	测量设备	200710201272.8	发明	2007 年 8 月 3 日
41	惠州基准	物体表面形貌测量方法	200710201200.3	发明	2007 年 7 月 27 日
42	惠州基准	非球面镜面测量系统及方法	200710202340.2	发明	2007 年 10 月 31 日
43	惠州基准	机床	200710200913.8	发明	2007 年 6 月 28 日
44	惠州基准	导光板模具及其制备方法	200410028069.1	发明	2004 年 7 月 9 日
45	惠州基准	导光板及其制备方法	200410027987.2	发明	2004 年 7 月 1 日
46	惠州基准	液晶封装用玻璃基板及液晶显示设备	200410027908.8	发明	2004 年 6 月 25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47	惠州基准	真空压铸机	201620294655.9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11 日
48	惠州基准	铣刀	201620294663.3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11 日
49	惠州基准	刀片及具有该刀片的刀具	201620213165.1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21 日
50	惠州基准	铣刀	201520432536.0	实用新型	2015 年 6 月 23 日
51	惠州基准	气浮主轴	201520667751.9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31 日
52	晋城鸿刃	球刀	201520359305.1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29 日
53	晋城鸿刃	成型刀具	201520359306.6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29 日
54	晋城鸿刃	磨床	201030159942.7	外观设计	2010 年 5 月 7 日
55	晋城鸿刃	刀具磨削加工方法及装置	200910303829.8	发明	2009 年 6 月 29 日
56	晋城鸿刃	接触式测量装置	200910300541.5	发明	2009 年 2 月 25 日
57	晋城鸿刃	接触式测量装置	200710201026.2	发明	2007 年 7 月 6 日
58	晋城鸿刃	物体形貌测量方法	200710201270.9	发明	2007 年 8 月 3 日
59	晋城鸿刃	接触式测量装置	200710201023.9	发明	2007 年 7 月 6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60	晋城鸿刃	非球面镜面集成加工系统及方法	200710202345.5	发明	2007 年 10 月 31 日
61	晋城鸿刃	机床	200710200869.0	发明	2007 年 6 月 25 日
62	晋城鸿刃	机床	200710200911.9	发明	2007 年 6 月 28 日
63	晋城鸿刃	表面形貌测量用触针及其制备方法	200410027980.0	发明	2004 年 7 月 2 日
64	晋城富泰华	成型方法及夹具	200610034352.4	发明	2006 年 3 月 10 日
65	晋城富泰华	夹持机构	200810300475.7	发明	2008 年 3 月 5 日
66	晋城富泰华	金属件制造方法	201210276860.9	发明	2012 年 8 月 6 日
67	晋城富泰华	检测装置	201620252568.7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30 日
68	晋城富泰华	充电装置	201620463361.4	实用新型	2016 年 5 月 20 日
69	晋城富泰华	控制阀	201010523071.1	发明	2010 年 10 月 28 日
70	晋城富泰华	夹紧机构	201210043500.4	发明	2012 年 2 月 24 日
71	国基电子	空腔滤波器	201210008174.3	发明	2012 年 1 月 12 日
72	国基电子	无线接入点设备及其避免通信冲突的方法	201210007997.4	发明	2012 年 1 月 11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73	国基电子	便于检查 V-CUT 品质的电路板及其电路板测试方法	201210206663.X	发明	2012 年 6 月 21 日
74	国基电子	电子装置及调整电子装置工作模式的方法	201210200766.5	发明	2012 年 6 月 18 日
75	国基电子	服务器及其设定工作模式的方法	201210251320.5	发明	2012 年 7 月 19 日
76	国基电子	互斥访问管理装置及方法	201210257265.0	发明	2012 年 7 月 24 日
77	国基电子	电视遥控器	201210276716.5	发明	2012 年 8 月 6 日
78	国基电子	插头侦测电路	201210293531.5	发明	2012 年 8 月 17 日
79	国基电子	音量控制装置及方法	201210334112.1	发明	2012 年 9 月 12 日
80	国基电子	VoIP 服务管理系统及方法	201210314503.7	发明	2012 年 8 月 30 日
81	国基电子	服务请求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210489916.9	发明	2012 年 11 月 27 日
82	国基电子	可提升近距离天线间隔离度的天线结构	201210530514.9	发明	2012 年 12 月 11 日
83	国基电子	滤波器	201310038155.X	发明	2013 年 1 月 31 日
84	国基电子	空腔滤波器	201310108612.8	发明	2013 年 3 月 29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85	国基电子	散热风扇	201310121678.0	发明	2013 年 4 月 10 日
86	国基电子	可降低射频干扰的系统及其降低射频干扰的方法	201310113854.6	发明	2013 年 4 月 2 日
87	惠州基准	铣刀	201310186376.1	发明	2013 年 5 月 20 日
88	国基电子	空腔滤波器	201220089237.8	实用新型	2012 年 3 月 9 日
89	国基电子	放料结构	201220267616.1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8 日
90	国基电子	滤波器	201220733309.8	实用新型	2013 年 9 月 25 日
91	国基电子	电连接器模组	201320204435.9	实用新型	2013 年 4 月 22 日
92	惠州基准	成型刀具	201520358980.2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29 日
93	惠州基准	球刀	201520358981.7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29 日
94	惠州基准	成型刀具	201520359186.X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29 日
95	惠州基准	成型刀具	201520359187.4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29 日
96	晋城鸿刃	成型刀具	201520359340.3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29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97	晋城鸿刃	球刀	201520359047.7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29 日
98	晋城鸿刃	球刀	201520359260.8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29 日
99	惠州基准	球刀	201520359181.7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29 日
100	国基电子	路由器	201430167456.8	外观设计	2014 年 6 月 5 日
101	国基电子	调节无线信号发射强度的基地台及方法	201210289917.9	发明	2012 年 8 月 15 日
102	国基电子	流量识别系统及方法	201210415758.2	发明	2012 年 10 月 26 日
103	国基电子	发光电路及电子装置	201410131773.3	发明	2014 年 4 月 2 日
104	天津鸿富锦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移动终端	201730143913.3	外观设计	2017 年 4 月 25 日
105	惠州基准	砂轮修整工具	201720023467.7	实用新型	2017 年 1 月 9 日
106	河南裕展	连接组件及其连接方法	200710200707.7	发明	2007 年 5 月 25 日
107	河南裕展	机械手	200810300702.6	发明	2008 年 3 月 25 日
108	河南裕展	旋转接头及采用该旋转接头的多气路工站	201210426842.4	发明	2012 年 10 月 31 日
109	河南裕展	定位机构及其采用的胀紧组件	201310212094.4	发明	2013 年 5 月 31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110	河南裕展	铆压冲头	201310622201.0	发明	2013 年 11 月 30 日
111	河南裕展	机柜	201730231951.4	外观设计	2017 年 6 月 8 日
112	河南裕展	金属与树脂的复合体及其制造方法	201310739332.7	发明	2013 年 12 月 30 日
113	河南裕展	喷涂系统及其采用的自动翻转装置	201310321646.5	发明	2013 年 7 月 29 日
114	河南裕展	壳体	200910306540.1	发明	2009 年 9 月 3 日
115	河南裕展	激光切割装置	200810300312.9	发明	2008 年 2 月 1 日
116	晋城富泰华	工件长度检测装置	201721316312.9	实用新型	2017 年 10 月 12 日
117	晋城富泰华	夹具拆装设备	201721316330.7	实用新型	2017 年 10 月 12 日
118	晋城富泰华	铣刀	201721316352.3	实用新型	2017 年 10 月 12 日
119	晋城富泰华	上料装置	201721316353.8	实用新型	2017 年 10 月 12 日
120	晋城富泰华	直线度检测装置	201721318632.8	实用新型	2017 年 10 月 12 日
121	晋城富泰华	固定装置	201721231305.9	实用新型	2017 年 9 月 22 日
122	晋城富泰华	铆合冲头	201721218310.6	实用新型	2017 年 9 月 21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123	晋城富泰华	入子结构	201720833776.0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10 日
124	济源富泰华	扳手	201720450458.6	实用新型	2017 年 4 月 26 日
125	济源富泰华	刀具识别装置	201720450773.9	实用新型	2017 年 4 月 26 日
126	济源富泰华	压力枪	201720444124.8	实用新型	2017 年 4 月 25 日
127	济源富泰华	膨胀螺母	201720436310.7	实用新型	2017 年 4 月 24 日
128	济源富泰华	刀具装置	201720436530.X	实用新型	2017 年 4 月 24 日
129	济源富泰华	固定装置	201720387746.1	实用新型	2017 年 4 月 13 日
130	济源富泰华	除刺撕膜装置及除刺撕膜系统	201720382231.2	实用新型	2017 年 4 月 12 日
131	南宁富桂	具有 USB 接头的数据产品	201320214340.5	实用新型	2013 年 4 月 25 日
132	南宁富桂	用户终端设备及其动态调整抖动缓冲区大小的方法	201010154537.5	发明	2010 年 4 月 23 日
133	南宁富桂	爆音抑制电路	200910310517.X	发明	2009 年 11 月 26 日
134	南宁富桂	声音测试方法	201110391879.3	发明	2008 年 6 月 19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135	南宁富桂	充电充设备	201320012157.7	实用新型	2013 年 1 月 10 日
136	惠州基准	铣刀	201720364139.3	实用新型	2017 年 4 月 7 日
137	天津鸿富锦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201730143560.7	外观设计	2017 年 4 月 25 日
138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远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便携式电子装置及其显示内容放大的方法	201210289477.7	发明	2012 年 8 月 14 日
139	国基电子	充电器	201210238134.8	发明	2012 年 7 月 10 日
140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充电电路及具有该充电电路的电子装置	201210170842.2	发明	2012 年 5 月 29 日
141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文件共享电子装置	201110069103.X	发明	2011 年 3 月 22 日
142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机顶盒及其启动方法	201110047435.8	发明	2011 年 2 月 28 日
143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电缆调制解调器及其设置优先级的方法	201010293804.7	发明	2010 年 9 月 27 日
144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远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电子装置及其图形化使用者接口控制方法	201010300624.7	发明	2010 年 1 月 23 日
145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远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装置及其图形化使用者接口控制方法	201210243754.0	发明	2010 年 1 月 23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146	深圳裕展	攻牙机	201721319378.3	实用新型	2017 年 10 月 12 日
147	深圳裕展	内凹片自动组装焊接机台	201721311497.4	实用新型	2017 年 10 月 11 日
148	深圳裕展	工件固定装置	201721288134.3	实用新型	2017 年 9 月 30 日
149	深圳裕展	焊接辅助装置	201721277688.3	实用新型	2017 年 9 月 30 日
150	深圳裕展	组合式清洗机	201721277040.6	实用新型	2017 年 9 月 30 日
151	深圳裕展	固定装置	201721289719.7	实用新型	2017 年 9 月 30 日
152	深圳裕展	挂具吊钩	201721291506.8	实用新型	2017 年 9 月 30 日
153	深圳裕展	侧向攻牙装置	201721272710.5	实用新型	2017 年 9 月 29 日
154	深圳裕展	气体净化装置	201721002552.1	实用新型	2017 年 8 月 11 日
155	郑州富泰华	夹持装置	201720675761.6	实用新型	2017 年 6 月 9 日
156	郑州富泰华	电子装置的壳体	201730237004.6	外观设计	2017 年 6 月 12 日

注：上表序号 106-110 共 5 项为依据鸿海精密与发行人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由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向河南裕展转让的专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 5 项专利的权利人已变更为河南裕展。

（八）拥有的境外主要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授权日/注册日	注册地区
1	惠州基准	切削刀具	D150954	新式样	2012 年 12 月 21 日	台湾
2	惠州基准	表面形貌测量用触针及其制备方法	I247879	发明	2016 年 1 月 21 日	台湾
3	惠州基准	液用封装用玻璃基板及其制造方法以及液晶显示装置	I266133	发明	2006 年 11 月 11 日	台湾
4	惠州基准	导光板模仁及其制备方法	I312312	发明	2009 年 7 月 31 日	台湾
5	惠州基准	接触式测量装置	I327216	发明	2010 年 7 月 11 日	台湾
6	惠州基准	物体表面形貌测量方法	I330252	发明	2010 年 9 月 11 日	台湾
7	惠州基准	机床	I330564	发明	2010 年 9 月 21 日	台湾
8	惠州基准	机床	I330565	发明	2010 年 9 月 21 日	台湾
9	惠州基准	机床	I330568	发明	2010 年 9 月 21 日	台湾
10	惠州基准	承载台及采用该承载台之测量设备	I332077	发明	2010 年 10 月 21 日	台湾
11	惠州基准	物体形貌测量方法	I332078	发明	2010 年 10 月 21 日	台湾
12	惠州基准	接触式测量装置	I334482	发明	2010 年 12 月 11 日	台湾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授权日/注册日	注册地区
13	惠州基准	测量设备及采用该测量设备之测量方法	I335419	发明	2011 年 1 月 1 日	台湾
14	惠州基准	接触式测量装置	I335420	发明	2011 年 1 月 1 日	台湾
15	惠州基准	测量设备	I335981	发明	2011 年 1 月 11 日	台湾
16	惠州基准	脆性非金属基材之切割方法	I343292	发明	2011 年 6 月 11 日	台湾
17	惠州基准	斜轴加工方法	I355983	发明	2012 年 1 月 11 日	台湾
18	惠州基准	镜片安装座	I356209	发明	2012 年 1 月 11 日	台湾
19	惠州基准	斜轴加工装置	I356747	发明	2012 年 1 月 21 日	台湾
20	惠州基准	具有通孔之脆性非金属工件及加工方法	I382907	发明	2013 年 1 月 21 日	台湾
21	惠州基准	非球面镜面误差分析系统及方法	I402711	发明	2013 年 7 月 21 日	台湾
22	惠州基准	锆基块体非晶合金雷射焊接方法及焊接结构	I406731	发明	2013 年 9 月 1 日	台湾
23	惠州基准	直轴非球面镜面加工系统及方法	I410765	发明	2013 年 10 月 1 日	台湾
24	惠州基准	块体非晶合金之脉冲雷射切割方法	I417161	发明	2013 年 12 月 1 日	台湾
25	惠州基准	磁力座	I426977	发明	2014 年 2 月 21 日	台湾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授权日/注册日	注册地区
26	惠州基准	非球面镜面测量系统及方法	I427267	发明	2014 年 2 月 21 日	台湾
27	惠州基准	非球面镜面集成加工系统及方法	I427329	发明	2014 年 2 月 21 日	台湾
28	惠州基准	斜轴非球面镜面加工系统及方法	I427447	发明	2014 年 2 月 21 日	台湾
29	惠州基准	机床	I435788	发明	2014 年 5 月 1 日	台湾
30	惠州基准	铣刀	I441699	发明	2014 年 6 月 21 日	台湾
31	惠州基准	推刀	I441725	发明	2014 年 6 月 21 日	台湾
32	惠州基准	接触式测量装置	I443678	发明	2014 年 7 月 1 日	台湾
33	惠州基准	接触式测量装置	I443679	发明	2014 年 7 月 1 日	台湾
34	惠州基准	刀具磨削加工方法及装置	I448357	发明	2014 年 8 月 11 日	台湾
35	惠州基准	误差补正方法及采用该误差补正方法之工件测量方法	I460567	发明	2014 年 11 月 11 日	台湾
36	惠州基准	动平衡检测装置	I481839	发明	2015 年 4 月 21 日	台湾
37	惠州基准	旋转气缸	I540260	发明	2016 年 7 月 1 日	台湾
38	惠州基准	真空容器及采用真空容器之真空成型装置	I565631	发明	2017 年 1 月 11 日	台湾
39	惠州基准	坩埚	I565924	发明	2017 年 1 月 11 日	台湾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授权日/注册日	注册地区
40	惠州基准	加工室	I595531	发明	2017 年 8 月 11 日	台湾
41	惠州基准	AIR GUIDE	5783677	发明	2015 年 7 月 31 日	日本
42	惠州基准	MOBILE MEASURING PLATFORM FOR PRECISION MEASURING SYSTEM	9134104	发明	2015 年 9 月 15 日	美国
43	惠州基准	ROTATING AIR CYLINDER	9151302	发明	2015 年 10 月 6 日	美国
44	惠州基准	ROTATING CYLINDER	9032862	发明	2015 年 5 月 19 日	美国
45	惠州基准	VACUUM CONTAINER AND VACUUM FORMING DEVICE USING THE SAME	9352390	发明	2016 年 5 月 31 日	美国
46	惠州基准	FRAME FOR HYDRAULIC APPARATUS	9492983	发明	2016 年 11 月 15 日	美国
47	惠州基准	PRESSURE CASTING MACHINE	9643243	发明	2017 年 5 月 9 日	美国
48	惠州基准	FRAME FOR HYDRAULIC APPARATUS	9579863	发明	2017 年 2 月 28 日	美国

（九）受让中的专利

1. 已获得权属证书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	5703405	网路装置控寻系统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日本
2	6033896	集装箱式数据中心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日本
3	I237536	印刷电路板及其布线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4	I358974	多重负载拓扑布线架构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5	I401008	电路板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6	I386039	摄像装置及其动态侦测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7	I466539	摄像装置及其成像角度调整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8	I393514	软性电路板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9	I403233	主机板布局布线方法及利用该方法布局布线的主机板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0	I442839	软性电路板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	I439188	印刷电路板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	I564842	影像特征模型建立系统及方法以及应用其的影像处理系统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	I439781	影像摄取系统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4	I463436	移动模糊影像处理系统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5	I478112	电子装置及其监测使用者阅读状态的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6	I478832	行车视觉盲区侦测系统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7	I396576	篮球运动类比系统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8	I478835	车辆防撞监控系统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9	I563944	滑轨机构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0	I478076	影像处理系统、显示装置及影像显示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1	I491331	印刷电路板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2	I438703	阅览者计数系统、方法及具有该系统的广告看板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3	I469729	货柜数据中心及其散热控制系统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4	I468915	伺服器供电系统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5	I420405	人脸影像代换系统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26	I439134	三维场景数位影像监控系统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7	I409618	移动式伺服器机房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8	I544855	电子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9	I492032	伺服器散热控制系统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30	I484450	手语翻译系统、手语翻译装置及手语翻译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31	I483663	滑动式承载组件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32	I439967	安全监控系统及安全监控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33	I455839	交通意外防止系统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34	I463764	电源管理系统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35	I453577	机柜电源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36	M437980	伺服器电源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37	M428404	伺服器电源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38	I474173	行走辅助系统及行走辅助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39	I438728	交通流量管控系统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40	I448222	电容及具有该电容的多层电路板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41	I447764	电容及具有该电容的多层电路板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42	I479461	紧急状况通报系统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43	I469098	安全监控系统及安全监控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44	I484166	物体表面检测系统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45	I484165	物体表面检测系统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46	I573361	固定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47	I563371	伺服器控制系统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48	D181717	交通警示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49	7246201	SYSTEM AND METHOD FOR QUICKLY ACCESSING USER PERMISSIONS IN AN ACCESS CONTROL LIS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50	7232959	PRINTED CIRCUIT BOARD AND INTERLEAVING ROUTING SCENARIO THEREOF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51	7222925	ADJUSTABLE WALL-MOUNTED INFORMATION APPLIANCE ASSEMBLY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52	7213191	SYSTEM AND METHOD FOR SECURELY STORING DATA IN A MEMORY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53	7426686	SYSTEM AND METHOD FOR VERIFYING DATA INTEGRITY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54	7634371	SYSTEM AND METHOD FOR ANALYZING JITTER OF SIGNALS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55	7676667	BOOT CONTROL APPARATUS AND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56	7679934	MOUNTING APPARATUS FOR CIRCUIT BOAR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57	7657564	METHOD FOR SELECTING A FERRITE BEAD FOR A FILT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58	7644261	RESET DEVICE FOR A COMPUTER SYSTEM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59	7461363	SYSTEM AND METHOD FOR ANALYZING RESPONSE VALUES SUM OF DIFFERENTIAL SIGNALS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60	7947910	PRINTED CIRCUIT BOARD WITH REDUCED CROSSTALK EFFECT BETWEEN TRANSMISSION LINES THEREIN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61	7796457	MOTHERBOARD WITH VOLTAGE REGULATOR SUPPORTING DDR2 MEMORY MODULES AND DDR3 MEMORY MODULES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62	7663881	ENCLOSURE FOR ELECTRICAL SYSTEM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63	7661462	HEAT DISSIPATION ASSEMBLY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64	7823994	SERVER RACK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65	7781913	UPS HAVING SOLAR POWERED BATTERY CHARG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66	7730443	SYSTEM AND METHOD FOR CHECKING A LENGTH OF A WIRE PATH BETWEEN A CAPACITOR AND A VIA OF A PCB DESIGN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67	7779310	SYSTEM AND METHOD FOR DETECTING A WORK STATUS OF A COMPUTER SYSTEM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68	7650449	COMMUNICATION SYSTEM FOR DEVICES WITH UART INTERFACES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69	7679927	ELECTRONIC DEVICE ASSEMBLY WITH TRANSFER CAR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70	7701725	COMPUTER SYSTEM WITH RISER CAR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71	7667422	FAN WITH FAILURE DETECTING FUNCTION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72	7781680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73	7746195	CIRCUIT TOPOLOGY FOR MULTIPLE LOADS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74	7945889	SYSTEM AND METHOD FOR DESIGNING A VOLTAGE REGULATOR MODUL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75	7752348	MOTHERBOARD FOR SUPPORTING DIFFERENT TYPES OF MEMORIES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76	7813208	MOTHERBOARD WITH VOLTAGE REGULATO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FOR SUPPORTING DDR2 MEMORY MODULES AND DDR3 MEMORY MODULES			
77	7817487	MOTHERBOARD WITH VOLTAGE REGULATOR FOR SUPPORTING DDR2 MEMORY MODULES AND DDR3 MEMORY MODULES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78	7724538	RETAINING DEVICE FOR PCI CAR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79	7573353	CIRCUIT TOPOLOGY FOR MULTIPLE LOADS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80	7661305	AIRFLOW DETECTION APPARATUS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81	7697286	FAN HOLD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82	7796386	ELECTRONIC DEVICE WITH AIRFLOW REVERSAL PREVENTION ASSEMBLY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83	7742291	COMPUTER ENCLOSURE ADAPTED FOR MOUNTING DIFFERENT TYPES OF TRANSFER CARDS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84	7817433	MOUNTING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85	7673085	MULTI-CHANNEL COMMUNICATION CIRCUI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86	7709975	REDUNDANT POWER SUPPLY SYSTEM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87	7730245	METHOD AND SYSTEM FOR SETTING ADDRESSES FOR SLAVE DEVICES IN DATA COMMUNICATION SYSTEM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88	8418357	PRINTED CIRCUIT BOARD LAYOUT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89	7791429	EQUALIZER AND CONNECTOR INCLUDING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THE SAME			
90	7826207	DISPLAY APPARATUS WITH PROTECTIVE FILM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91	8045343	SERVER CARRIER ASSEMBLY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92	8100484	COMPUTER ENCLOSUR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93	7755903	HEAT DISSIPATION APPARATUS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94	8250391	METHOD AND SYSTEM OF IMPROVING MEMORY POWER EFFICIENCY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95	7986529	MOUNTING APPARATUS FOR HEAT DISSIPATING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96	7683356	VOLTAGE CONVERTING CIRCUI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97	8218315	MOUNTING APPARATUS FOR STORAGE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98	8315431	SYSTEM AND METHOD FOR MONITORING MOTION OBJEC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99	8160303	CAMERA DEVICE AND MOTION DETECTION METHOD FOR THE S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00	8059159	IMAGE CAPTURING DEVICE AND METHOD FOR ADJUSTING PHOTOGRAPHING ANGLE THEREOF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01	7808338	CIRCUIT TOPOLOGY FOR MULTIPLE LOADS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02	8248447	NETWORK VOICE AND VIDEO COMMUNICATION SYSTEM AND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03	D608776	SERV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04	8077463	HEAT DISSIPATING SYSTEM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05	8008580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06	7782615	ELECTRONIC DEVICE AND COOLING SYSTEM THEREOF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07	8143526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08	8436691	SIGNAL TRANSMISSION APPARATUS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09	8384491	SIGNAL TRANSMISSION APPARATUS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10	8254106	MOUNTING APPARATUS FOR DATA STORAGE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11	8359944	ROBOT ARM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12	8201002	CONTROL SYSTEM AND CONTROL METHOD FOR SAVING POWER BY ACTIVATING POWER SUPPLIES WITH SHORTEST RECORDED POWER SUPPLY TIMES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13	8246129	CARRI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14	8237589	ADJUSTING SYSTEM AND METHOD FOR TRAFFIC LIGH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15	8330554	RADIO FREQUENCY FILT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16	8378971	WIRELESS MOUS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17	8723622	RADIO FREQUENCY FILT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18	8302874	WASTE HEAT REUSING SYSTEM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19	8294768	SYSTEM AND METHOD FOR MOTION DETECTION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20	7917816	SYSTEM AND METHOD FOR DETERMINING DISPLAY FUNCTION OF BIOS ERROR INFORMATION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21	8101842	MUSIC COMPARING SYSTEM AND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22	8712161	IMAGE MANIPULATING SYSTEM AND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23	8248474	SURVEILLANCE SYSTEM AND SURVEILLING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24	8374405	CAMERA DEVICE AND IDENTITY RECOGNITION METHOD UTILIZING THE S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25	8432457	METHOD FOR COMPRESSING VIDEOS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AND PLAYING COMPOSITE IMAGES OF THE VIDEOS			
126	8270180	PRINTED CIRCUIT BOAR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27	8265340	SYSTEM AND METHOD FOR DISPLAYING A PRODUCT CATALOG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28	8508606	SYSTEM AND METHOD FOR DEBLURRING MOTION BLURRED IMAGES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29	7916494	PRINTED CIRCUIT BOAR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30	7990732	BRACKET AND ELECTRONIC DEVICE UTILIZING THE BRACKE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31	8264831	MOUNTING APPARATUS FOR PCI CAR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32	8317274	FRAME SECTION AND SWITCHING CABINE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USING THE SAME			
133	8249300	IMAGE CAPTURING DEVICE AND METHOD WITH OBJECT TRACKING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34	8452057	PROJECTOR AND PROJECTION CONTROL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35	8633834	ALARM APPARATUS AND ALARMING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36	8537228	ELECTRONIC DEVICE AND METHOD FOR CONTROLLING CAMERAS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37	8389873	ENCLOSURE OF ELECTRONIC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38	8611593	FOREGROUND OBJECT DETECTION SYSTEM AND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39	8553078	MEDIA DISPLAY SYSTEM AND ADJUSTMEN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METHOD THEREFOR			
140	8571846	ELECTRONIC DEVICE AND METHOD OF GENERATING COMPOSITE ELECTRICAL SIGNALS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1	8633394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2	8605134	VIDEO MONITORING SYSTEM AND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3	8350150	ENCLOSURE OF ELECTRONIC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4	8466376	ENCLOSURE OF ELECTRONIC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5	8251467	SERVER ASSEMBLY WITH MULTI-FUNTIONAL FIXING FR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6	8639439	ELECTRONIC DEVICE AND TRANSPORTION INFORMATION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MANAGEMENT METHOD UTILIZED THEREBY			
147	8106301	CONNECTING MEMB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8	8365871	ELECTRONIC DEVICE AND METHOD FOR MONITORING AN ELEVATO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9	8368819	REMOTE CONTROL SYSTEM AND METHOD OF TELEVISION CONTROL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0	8489903	SYSTEM FOR MAINTAINING POWER EFFICIENCY OF POWER SUPPLY MODULES BY SELECTIVELY CONNECTING AND DISCONNECTING POWER SUPPLY MODULES FROM A PLURALITY OF POWER SUPPLY MODULES BASE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ON THE CALCULATED POWER SUPPLY MODULE OUTPUT TO INPUT RATIO OF EACH MODULE.			
151	8513967	MANIPULATOR OF ROBO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2	8538160	ELECTRONIC DEVICE AND METHOD FOR SORTING PICTURES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3	8626482	EQUIVALENT CIRCUIT SIMULATION SYSTEM AND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4	8489379	EQUIVALENT CIRCUIT SIMULATION SYSTEM AND METHOD FOR HSP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5	8751057	COMPUTING DEVICE AND METHOD FOR CONTROLLING TEMPERATURE THEREOF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6	8225945	RACK FR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57	8281940	COMPUTER RACK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8	8720700	SERVER RACK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9	8292380	RACK FOR CABINE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60	8576212	BILLBOARD DISPLAY SYSTEM AND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61	8717155	BRAKE WARNING DEVICE AND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62	8341587	METHOD OF MANAGING PROCESS FACTORS THAT INFLUENCE ELECTRICAL PROPERTIES OF PRINTED CIRCUIT BOARDS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63	8203841	DATA CENT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64	8320128	SERVER SYSTEM AND HEAT DISSIPATION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THEREOF			
165	8300402	SERVER SYSTEM WITH HEAT DISSIPATION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66	8606427	CONTAINER DATA CENTER AND HEAT DISSIPATION SYSTEM THEREOF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67	8003887	CONNECTING MEMB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68	8292093	RACK FRAME ASSEMBLY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69	8248795	DATA CENTER AND SERVER MODULE OF THE S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70	8254122	DATA CENT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71	8248799	DATA CENT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72	8422223	MULTI-MODULAR DATA CENT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73	8350157	PRINTED CIRCUIT BOAR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74	8488841	SEARCHLIGHT CONTROL APPARATUS AND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75	8630094	SERVER CABINE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76	8371666	CONTAINER DATA CENT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77	8494820	COMPUTING DEVICE AND METHOD FOR ANALYZING SCATTERING PARAMETERS PASSIVITY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78	8554472	ELECTRONIC DEVICE AND METHOD FOR INDICATING POSITION OF THE ELECTRONIC DEVICE ON ELECTRONIC MAP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79	8504207	ELECTRONIC DEVICE AND METHOD FOR CONTROLLING MOTIONS OF MECHANICAL ARM USING THE ELECTRONIC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0	8721266	COOLING FAN AND ROTOR OF COOLING FAN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1	8248792	CONTAINER DATA CENTER AND AIR INTAKE APPARATUS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2	8471402	POWER SUPPLY SYSTEM AND CONTAINER DATA CENTER INCLUDING S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3	8383957	PRINTED CIRCUIT BOAR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4	8270705	SYSTEM AND METHOD FOR MONITORING MOTION OBJEC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85	8613432	POSITIONING FIXTUR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6	8644014	SERVER SYSTEM WITH HEAT DISSIPATION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7	8363397	CONTAINER DATA CENTER AND VENTILATING SYSTEM THEREOF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8	8514562	MOUNTING APPARATUS FOR DATA STORAGE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9	8498104	MOUNTING APPARATUS FOR DATA STORAGE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0	8644015	MOUNTING APPARATUS FOR DATA STORAGE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1	8717768	ELECTRONIC DEVICE WITH CABL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2	8638554	AIR DUCT AND ELECTRONIC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HAVING THE SAME			
193	8803357	POWER SUPPLY SYSTEM FOR RACK SERV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4	8436736	TEMPERATURE MONITORING SYSTEM AND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5	8341319	EMBEDDED SYSTEM AND METHOD FOR CONTROLLING ELECTRONIC DEVICES USING THE EMBEDDED SYSTEM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6	D653724	ROD FOR MOSQUITO NE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7	8710994	FLOOD PROTECTION APPARATUS AND CONTAINER DATA CENTER INCLUDING THE S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98	D642136	HEAT SINK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9	8420948	PRINTED CIRCUIT BOAR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00	8744795	ELECTRONIC DEVICE AND METHOD FOR CONTROLLING MODULATIONS OF MULTIPLE-INSTRUMENTS AND SENSORS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01	8570403	FACE IMAGE REPLACEMENT SYSTEM AND METHOD IMPLEMENTED BY PORTABLE ELECTRONIC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02	8643512	ELECTRONIC DEVICE AND METHOD FOR MANAGING BUS SERVICES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203	8504826	CLIENT AND HOST VALIDATION BASED ON HASH OF KEY AND VALIDATION OF ENCRYPTED DATA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04	8644016	HARD DISK DRIVE MODUL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05	8718836	FAN CONTROL SYSTEM AND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06	8441781	VIBRATION DAMPENING STRUCTURE FOR ELECTRONIC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07	8483542	IMAGE PROCESSING DEVICE AND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08	8657242	FIXING DEVICE FOR CIRCUIT BOAR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09	8634206	FIXING DEVICE FOR CIRCUIT BOAR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210	8743192	ELECTRONIC DEVICE AND IMAGE CAPTURE CONTROL METHOD USING THE S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11	8644042	ALTERNATE CURRENT RECTIFIER CIRCUIT AND POWER CIRCUI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12	8669881	CONTAINER DATA CENTER WITH EARTHQUAKE PROTECTION FUNCTION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13	8322668	MOUNTING APPARATUS FOR SLIDE RAIL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14	8674238	GUIDEWAY MECHANISM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15	8907649	VOLTAGE CONVERTER HAVING AN ADJUSTABLE OUTPU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16	8406005	PRINTED CIRCUIT BOAR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217	8468951	ACTUATING MECHANISM AND MOBILE PLATFORM USING THE S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18	8607062	ELECTRONIC PASSWORD LOCK SYSTEM AND METHOD FOR ITS US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19	8505107	CLOUD SERVER AND ACCESS MANAGEMENT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20	8724328	ELECTRONIC DEVICE AND SOLID STATE DISK MODULE THEREOF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21	8488311	CONTAINER DATA CENT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22	8716975	PORTABLE CHARGING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23	8601316	POWER SUPPLY SYSTEM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24	8588982	MECHANICAL PARKING SYSTEM FOR VEHICLES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AND METHOD FOR CONTROLLING THE SAME			
225	8634961	SYSTEM AND METHOD FOR CONTROLLING FANS AND FAN HAVING THE SYSTEM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26	8570408	IMAGE PROCESSING APPARATUS AND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27	D644616	HEAT SINK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28	D642138	HEAT SINK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29	D642993	HEAT SINK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30	D642137	HEAT SINK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31	D642139	HEAT SINK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232	D645829	HEAT SINK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33	D642140	HEAT SINK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34	8668283	ELECTRONIC DEVICE ENCLOSURE ASSEMBLY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35	8734102	HEAT DISSIPATION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36	D665387	SERVER CAS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37	8499510	DATA CENT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38	8625269	SERIAL ADVANCED TECHNOLOGY ATTACHMENT DIMM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39	8734212	CONTAINER DATA CENTER HAVING HIGH HEAT DISSIPATION EFFICIENCY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240	8456841	CONTAINER DATA CENT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41	8630834	SIMULATING APPARATUS FOR SIMULATING INTEGRATED CIRCUI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42	8625299	CIRCUIT BOARD WITH EVEN CURRENT DISTRIBUTION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43	8662462	SUSPENSION APPARATUS AND DEVICE USING THE S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44	8614896	UNLOCKING APPARATUS FOR PRINTED CIRCUIT BOAR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45	8630099	ELECTRONIC DEVICE HAVING LEVER WITH PRECISION PIVO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46	8634207	ELECTRONIC DEVICE HAVING LEVER WITH PRECISION PIVO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247	8456855	PRINTED CIRCUIT BOAR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48	8737056	MOUNTING APPARATUS AND VIBRATION DAMPENING STRUCTURE FOR ELECTRONIC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49	8419328	CONTAINER DATA CENT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50	8498110	CONTAINER DATA CENT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51	8966930	CONTAINER DATA CENTER SYSTEM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52	8967963	FAN MODUL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53	8742611	HYDROPOWER GENERATING SYSTEM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54	8625274	COMPUTER CASING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255	8633785	MARCHAND BALUN CIRCUI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56	8633798	COMPUTER SYSTEM WITH SECURITY APPARATUS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57	8982569	POWER CONVERSION CIRCUIT AND CIRCUIT BOAR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58	8925883	SLIDE ASSEMBLY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59	8625285	DATA CENTER WITH CABLE MANAGEMENT STRUCTUR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60	9116191	VOLTAGE-DROP TESTING SYSTEM, VOLTAGE-DROP CONTROL APPARATUS, AND METHOD THEREOF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61	8659676	IMAGE ANALYSIS DEVICE AND METHOD THEREOF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62	8630773	WASTE COLLECTION VEHICLE AND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FOR MONITORING SAFETY OF VEHICLE			
263	8929045	DELAY PROTECTION CIRCUIT AND ELECTRONIC DEVICE EMPLOYING THE S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64	8601740	AIRFLOW WINDOW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65	8733856	SEVER ENCLOSURE WITH COVER PANEL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66	9086806	SYSTEM AND METHOD FOR CONTROLLING SAS EXPANDER TO ELECTRONICALLY CONNECT TO A RAID CAR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67	8913654	DATA PROCESSING DEVICE AND METHOD FOR ANALYZING STABILITY OF DATA PROCESSING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268	8622360	MOUNTING APPARATUS FOR DATA STORAGE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69	8957547	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70	9088698	ELECTRONIC DEVICE AND METHOD FOR CONTROLLING PAN-TILT-ZOOM CAMERAS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71	8953301	CAPACITOR AND MULTILAYER CIRCUIT BOARD USING THE S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72	8714670	MOUNTING APPARATUS WITH SLIDE STRUCTUR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73	9380734	CONTAINER WITH COOLING SYSTEM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74	8625275	ELECTRONIC DEVICE WITH HEAT DISSIPATION APPARATUS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275	8724323	ELECTRONIC DEVICE WITH HEAT DISSIPATION APPARATUS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76	9125325	CONTAINER MODULE WITH COOLING SYSTEM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77	8650329	ELECTRONIC DEVICE AND PORT REDUCING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78	8659899	COOLING SYSTEM FOR ELECTRONIC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79	9104388	HEAT DISSIPATING MODULE AND COMPUTER USING S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80	8610559	ENVIRONMENTAL HAZARD WARNING SYSTEM AND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81	8610568	EMERGENCY RESPONSE SYSTEM AND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82	I437209	道路实景导航系统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283	9070030	MANAGEMENT SYSTEM FOR CONTAINER DATA CENT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84	9043171	ELECTRONIC DEVICE AND METHOD FOR CALCULATING EFFICIENCY OF SIMULATIVE POWER SUPPLY SYSTEM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85	8717764	ELECTRONIC DEVICE AND FAN MODUL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86	8724308	ELECTRONIC DEVICE WITH DATA STORAGE ASSEMBLY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87	D673514	HEAT DISSIPATION FAN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88	8730683	ATTACHMENT MECHANISM FOR ELECTRONIC COMPONEN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289	8628337	ATTACHMENT MECHANISM FOR ELECTRONIC COMPONEN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90	8737072	CONTAINER DATA CENTER WITH WATER TROUGHS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91	8606507	PORTABLE ELECTRONIC DEVICE AND PANORAMA NAVIGATION METHOD USING THE PORTABLE ELECTRONIC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92	9058159	ELECTRONIC DEVICE WITH AIR GUIDING DUC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93	8665588	FASTENING DEVICE FOR HARD DISK DRIV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94	9003184	COMPUTING DEVICE AND METHOD FOR PROTECTING SOFTWARE OF THE COMPUTING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295	8632046	MOUNTING APPARATUS FOR FAN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96	9101074	CAPACITOR AND MULTILAYER CIRCUIT BOARD USING S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97	8611092	CONTAINER DATA CENT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98	8953328	ELECTRONIC DEVICE WITH DETACHABLE MODUL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99	8711557	SUPPORT TRAY FOR SERV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300	8944323	SHOPPING SYSTEM AND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301	9128900	METHOD AND SERVER FOR MANAGING REDUNDANT ARRAYS OF INDEPENDENT DISKS CARDS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302	9128898	SERVER AND METHOD FOR MANAGING REDUNDAN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ARRAY OF INDEPENDENT DISK CARDS			
303	8735742	SHIELDING APPARATUS AND CABINET WITH S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304	8936329	CABINET WITH A ROLL DOO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305	8627098	ELECTRONIC DEVICE AND METHOD FOR VERIFYING FIRMWARE OF THE ELECTRONIC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306	8907609	ELECTRONIC DEVICE AND METHOD FOR MONITORING FAN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307	8579389	SERVER CABINE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308	8937566	SYSTEM AND METHOD FOR MANAGING DIGITAL/ANALOG CONVERTOR OF A VIDEO CAR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309	8867207	RACK-MOUNT SERVER SYSTEM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310	9330670	COMPUTING DEVICE AND SIGNAL ENHANCEMENT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311	8963021	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 SHIELD AND ELECTRONIC DEVICE USING THE S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312	8964434	RECTIFICATION CIRCUI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313	8934247	FASTEN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314	8737063	FASTENING DEVICE FOR HARD DISK DRIV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315	8950829	CABINET WITH SLIDING DOO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316	9110641	CONTAINER DATA CENT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317	9568345	DUST MEASUREMENT SYSTEM FOR FILT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318	8934249	ELECTRONIC DEVICE WITH HEAT DISSIPATION ASSEMBLY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319	9426925	CONTAINER DATA CENT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320	8958203	ELECTRONIC DEVICE WITH AIR GUIDING APPARATUS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321	9239698	DISPLAY DEVICE AND DISPLAY SYSTEM INCLUDING A PLURALITY OF DISPLAY DEVICES AND ELECTRONIC DEVICE USING S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322	8379104	CAMERA DEVICE AND METHOD FOR CAPTURING NON-BLINKING IMAGES OF PEOPL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323	8868793	SAS EXPANDER SYSTEM AND METHOD FOR DYNAMICALLY ALLOCATING SAS ADDRESSES TO SAS EXPANDER DEVICES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324	9013873	CONTAINER DATA CENT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325	9144182	ELECTRONIC DEVICE WITH ROTATABLE STOP PLAT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326	9086930	SYSTEM AND ELECTRONIC DEVICE FOR UTILIZING MEMORY OF VIDEO CAR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327	9609784	CONTAINER DATA CENT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328	9042090	MOUNTING APPARATUS FOR DISPLAY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329	9152188	ATTACHMENT MECHANISM FO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FASTENING EXPANSION CARD			
330	9148976	RAIL MOUNTING MECHANISM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331	9065202	CONNECTOR ASSEMBLY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332	9101073	SERVER CABINE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333	9317061	ELECTRONIC DEVICE ENCLOSUR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334	9064544	MOUNTING DEVICE FOR HARD DISK DRIV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335	9211903	SMART STROLL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336	9298230	ELECTRONIC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337	9173019	LOUDSPEAKER WITH ROTATABLE SOUND-REFLECTING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MEMBER			
338	9570895	CABLE DRAG CHAIN AND CABLE DRAG CHAIN ASSEMBLY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339	9182055	CABLE DRAG CHAIN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340	9575540	POWER CONSUMPTION MANAGEMENT DEVICE, SYSTEM AND METHOD THEREOF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341	9684346	POWER SUPPLY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342	9345167	CONTAINER DATA CENT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343	9380735	CONTAINER DATA CENTER AND HEAT DISSIPATION SYSTEM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344	9652001	CARRIER FOR HARD DISK DRIV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345	9639124	CARRIER FOR HARD DISK DRIV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346	9572289	DATA CENTER WITH COOLING SYSTEM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347	9564834	ALTERNATING CURRENT TO DIRECT CURRENT CONVERTER SYSTEM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348	9420730	CONTAINER DATA CENT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349	9497378	ELECTRONIC DEVICE AND MEHOD FOR CONTROLLING OPERATION OF COOKING EQUIPMEN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350	9615479	SLIDE RAIL INTERLOCKING APPARATUS AND ELECTRONIC DEVICE HAVING THE S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351	9477229	UNMANNED AERIAL VEHICLE CONTROL METHOD AND UNMANNED AERIAL VEHICLE USING S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352	9661779	CONTAINER DATA CENT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353	9538170	CAMERA LENS CLEANING SYSTEM AND METHOD OF USING S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354	9665137	HARD DISK FASTENING APPARATUS AND FASTENING MEMB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355	9653122	STORAGE DEVICE CARRIER AND MOUNTING APPARATUS FOR STORAGE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356	9564712	CONNECTING ASSEMBLY FOR SECURING TWO EXPANSION CARDS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357	9635772	MOUNTING APPARATUS FOR POWER SUPPLY UNI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358	D787968	TRAFFIC WARNING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359	9715259	SERVER AND DATA STORAGE DEVICE MOUNTING STRUCTUR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360	8500377	CONTAINER DATA CENT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361	I479145	外观瑕疵检测系统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362	201110031574.1	防闭眼人像拍摄系统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363	200610201191.3	滚珠滑轨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364	200610201311.X	滑轨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365	200610201250.7	滑轨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366	200610201367.5	滚珠滑轨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367	200610201477.1	滚珠滑轨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368	200610201301.6	无滚珠滑轨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369	200710200027.5	滑轨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370	200710203288.2	滑轨固定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371	200810301153.4	滑轨固定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372	200910300899.8	摄像装置及其动态侦测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373	200910310241.5	动态物体监控系统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374	200910308935.5	印刷电路板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375	200910311625.9	无滚珠滑轨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376	201010301293.9	视频影像压缩方法及其播放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377	201010116110.6	车辆管理系统、方法及具有该系统的车辆控制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378	200910310705.2	移动模糊影像处理系统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379	201010300831.2	理线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380	201010301267.6	滑轨固定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381	201010132936.1	远程控制轨道式摄影装置的手持式装置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382	201010215291.8	服务器供电系统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383	201010279735.4	滑轨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384	201010178220.5	手持装置及利用其动态监控特定区域的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385	201010282180.9	数据中心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386	201010289269.8	数据中心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387	201010525058.X	数据中心及其散热系统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388	201010592220.X	机柜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389	201010296649.4	滑轨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390	201010546404.2	气体循环利用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391	201010280959.7	服务器机箱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392	201010530488.0	液冷式散热系统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393	201010578790.3	集装箱数据中心及其通风系统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394	201010530613.8	货柜数据中心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395	201010270613.9	货柜数据中心及其制冷循环系统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396	201010296587.7	摄影机装置及利用其动态侦测监控对象的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397	201010591551.1	滑轨安装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398	201010614805.7	滑轨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399	201010514521.0	硬盘支架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400	201010561581.8	滑轨固定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401	201010570820.6	集装箱数据中心及其防水淹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402	201010582837.3	模组化数据中心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403	201010612422.6	服务器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404	201010584980.6	硬盘支架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405	201010520276.4	摄影机装置控制系统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406	201110031153.9	滑轨固定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407	201010605411.5	移动式服务器机房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408	201010572964.5	滑轨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409	201110090479.9	机箱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410	201110053733.8	扩充卡固定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411	201110061996.3	数据存储器固定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412	201110090464.2	集装箱式数据中心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413	201110128134.8	扩充卡固定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414	201110110486.0	板卡固定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415	201110094651.8	机箱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416	201110083104.X	机箱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417	201110135192.3	服务器机箱及服务器系统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418	201110128936.9	服务器机箱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419	201110197067.5	虚拟机管理方法及系统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420	201110220770.3	计算机主板及其电压调节电路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421	201110255041.1	电路板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422	201110386825.8	街景建立系统及街景建立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423	201220118772.1	服务器电源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424	201110408547.1	电波暗室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425	201210125730.5	风扇组合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426	201210286092.5	失窃车辆举报系统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427	201210250821.1	扩充卡固定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428	201210381748.1	理线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429	20120248438.2	货柜数据中心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430	201210363191.9	风扇控制电路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431	201310019768.9	增加电路板层数的设计系统及设计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432	201210537100.9	可减少差分信号回波损耗的电路板及电子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433	201210541395.7	跳跃人像拍摄系统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434	201310347977.6	印刷电路板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435	201310077711.4	移动式数据机房控制系统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436	201310147292.7	消防救助指导系统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437	201310029894.2	安全监控系统及安全监控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438	201310505474.7	车辆预警系统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439	201210582575.X	散热系统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440	201310200758.5	印刷电路板底片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441	201310088841.8	机柜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442	201310168588.7	散热系统及设有该散热系统的机柜式服务器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443	201310247002.6	微调式 T 型波导管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444	201310422404.5	智能手推车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445	201310738134.9	车辆辅助系统及车辆辅助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446	201310479841.0	数据滤波系统、数据滤波装置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447	201410047409.9	线缆托链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448	5363551	滑轨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日本
449	5591970	印刷电路板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日本
450	5638685	电源供应器（電力供給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日本
451	7755886	MOUNTING APPARATUS FOR DATA STORAGE DEVICE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452	7708359	LATCH MECHANISM FOR SLIDE RAIL ASSEMBLY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453	7753460	MULTI-SECTION SLIDE ASSEMBLY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454	7794030	LATCH MECHANISM FOR SLIDE RAIL ASSEMBLY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455	7794029	BALL BEARING SLIDE ASSEMBLY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456	7726755	SLIDE RAIL ASSEMBLY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457	7685448	COMPUTER SYSTEM SLEEP/AWAKE CIRCUIT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458	7744174	LATCH MECHANISM FOR SLIDE RAIL ASSEMBLY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459	7740328	BALL BEARING SLIDE ASSEMBLY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460	7744175	SLIDE RAIL ASSEMBLY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461	7946666	SLIDE RAIL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462	7492586	FIXING APPARATUS FOR HARD DISK DRIV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463	7794031	SLIDER ASSEMBLY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464	7740329	SERVER RACK ASSEMBLY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465	7677679	SLIDE ASSEMBLY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466	7654624	SLIDE RAIL ASSEMBLY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467	7980641	SLIDE RAIL ASSEMBLY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468	7656653	DRIVE BRACKET ASSEMBLY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469	7701706	FIXING APPARATUS FOR HARD DISK DRIV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470	7697276	FIXING APPARATUS FOR HARD DISK DRIV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471	7697278	FIXING APPARATUS FOR HARD DISK DRIV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472	7701703	FIXING APPARATUS FOR HARD DISK DRIV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473	7701707	FIXING APPARATUS FOR HARD DISK DRIV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474	7729110	FIXING APPARATUS FOR HARD DISK DRIV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475	7684181	MOUNTING APPARATUS FOR STORAGE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476	7744177	MOUNTING APPARATUS FOR SLIDE RAIL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477	7677898	PATCH PANEL AND PATCH PANEL CONNECTOR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478	7724040	NETWORK OVERCLOCK CONTROL CIRCUIT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479	7715185	MOUNTING APPARATUS FOR DATA STORAGE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480	7684182	FIXING APPARATUS FOR DATA STORAGE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481	8047620	MOUNTING MECHANISM FOR RETAINING A SLIDE RAIL TO A CHASSI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482	7798582	FIXING APPARATUS FOR SLIDE RAIL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483	8152253	ANTI-FALLING APPARATUS FOR CABINET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484	8052229	INTERLOCKING MECHANISM FOR SLIDING RAIL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485	8297721	SLIDE RAIL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486	7818369	SYSTEM AND METHOD FOR DISPLAYING DIGITAL IMAGE FILE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487	7663875	COMPUTER ENCLOSURE WITH AIRFLOW-GUIDING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488	7728242	TRIGGER SWITCH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489	8001312	CIRCUIT BOARD SYSTEM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490	7715193	ELECTRONIC DEVICE AND AIR REGULATION APPARATUS THEREOF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491	8083197	MOUNTING APPARATUS FOR DATA STORAGE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492	8247704	MOTHERBOARD INTERCONNECTION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493	8289691	MOUNTING APPARATUS FOR DATA STORAGE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494	8248775	MOUNTING APPARATUS WITH PIVOTABLE LATCH MEMBER TO LOCK DATA STORAGE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495	8118271	MOUNTING APPARATUS FOR DATA STORAGE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496	8220756	MOUNTING APPARATUS FOR DATA STORAG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DEVICE			
497	8297574	MOUNTING APPARATUS FOR DATA STORAGE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498	8640330	EXTRACTING APPARATUS FOR STORAGE DEVICE MODUL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499	8251339	MOUNTING APPARATUS FOR STORAGE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00	8118267	MOUNTING MECHANISM FOR RETAINING SLIDE RAIL TO CHASSI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01	8194412	PRINTED CIRCUIT BOARD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02	8371667	SLIDE RAIL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03	8631860	WATER-COOLED HEAT DISSIPATION SYSTEM AND WATER TANK THEREOF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504	8289696	MOUNTING APPARATUS FOR DATA STORAGE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05	8189337	MOUNTING APPARATUS FOR DATA STORAGE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06	8353494	MOUNTING APPRATUS FOR SLIDE RAIL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07	8708558	TEMPERATURE DETECTING APPARATU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08	8068341	ELECTRONIC DEVICE WITH EXPANSION CARD AND HOLDER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09	8243437	ELECTRONIC DEVICE WITH EXPANSION CARD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10	8408506	MOUNTING APPRATUS FOR SLIDE RAIL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11	8254097	MOUNTING APPARATUS FOR PERIPHERAL COMPONENT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INTERCONNECT CARD			
512	8235479	SLIDE ASSEMBLY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13	8286932	MOUNTING APPARATUS FOR STORAGE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14	8441500	METHOD AND SYSTEM FOR PROCESSING IMAGE FILE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15	8411072	SYSTEM AND METHOD OF SAVING INPUT CONTENT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16	8328300	MOUNTING APPARATUS FOR SLIDE RAIL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17	8644634	METHOD AND SYSTEM FOR MEASURING LENS QUALITY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18	8622790	AIRFLOW GUID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519	8622358	MOUNTING STRUCTURE OF COMPUTER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20	8284551	APPARATUS WITH DATA STORAGE DEVICE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21	8465221	SERVER CABINET WITH GUIDING FIXTURE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22	8393692	SLIDING MECHANISM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23	8371542	SLIDE RAIL ASSEMBLY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24	8441327	PRINTED CIRCUIT BOARD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25	8625258	MOUNTING APPARATUS FOR EXPANSION CARD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26	8626343	MONITOR AND CONTROL SYSTEM AND METHOD FOR SERVER MODEL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27	8724474	TELECOMMUNICATION PORT TESTING APPARATU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528	8240790	SLIDE RAIL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29	8456828	HARD DISK DRIVE ASSEMBLY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30	8514561	LOCKING MECHANISM AND INFORMATION HANDLING SYSTEM USING THE SAM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31	8661306	BASEBOARD MANAGEMENT CONTROLLER AND MEMORY ERROR DETECTION METHOD OF COMPUTING DEVICE UTILIZED THEREBY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32	8300398	HARD DISK DRIVE HOLDER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33	8643353	DRIVING VOLTAGE ADJUSTING CIRCUIT CAPABLE OF ADJUSTING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DRIVING VOLTAGE VIA DIGITAL RHEOSTAT			
534	8653849	VOLTAGE MARGIN TESTING DEVICE AND METHOD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35	8738939	SYSTEM AND METHOD FOR TESTING WOL FUNCTION OF COMPUTER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36	8113474	MOUNTING APPARATUS FOR DATA STORAGE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37	8550416	MOUNTING APPARATUS FOR SLIDE RAIL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38	8614895	ELECTRONIC DEVICE HAVING EASILY ASSEMBLING STRUCTUR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39	8740560	FAN MODUL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40	8547430	SYSTEM AND METHOD FOR MARKING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DISCREPANCIES IN IMAGE OF OBJECT			
541	8659442	POWER-SAVING REMINDER CIRCUIT FOR COMPUTER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42	8658912	CABLE MANAGEMENT APPARATU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43	8534782	SLIDE RAIL ASSEMBLY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44	8749985	MOUNTING APPARATU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45	8661271	APPARATUS AND METHOD TO CONTROL THE STATE OF A POWER SUPPLY WHEN A TRIGGER SIGNAL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46	8713243	REMOVABLE STORAGE DEVICE AND METHOD FOR IDENTIFYING DRIVE LETTER OF THE REMOVABLE STORAG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DEVICE			
547	8659907	MOUNTING APPARATUS FOR EXPANSION CARD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48	8730659	MOUNTING APPARATUS FOR EXPANSION CARD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49	8740321	SLIDE RAIL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50	8251465	SLIDE RAIL STRUCTUR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51	8636328	RETENTION DEVICE FOR DATA STORAGE MODUL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52	8654080	KEYBOARD AND ELECTRONIC DEVICE USING SAM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53	8624706	CONTROL CIRCUIT FOR INDICATOR LIGHT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54	8939721	FAN ASSEMBLY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555	8739106	COMPUTER MOTHERBOARD AND CPU VOLTAGE REGULATOR POWER SUPPLY LAYOUT METHOD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56	8638570	EMI SHIELD APPARATUS AND ELECTRONIC DEVICE WITH SAM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57	8520407	CABLE MANAGEMENT MECHANISM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58	8659489	RADIO FREQUENCY PRINTED CIRCUIT BOARD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59	8614894	ELECTRONIC DEVICE ASSEMBLY HAVING PROTECTING MECHANISM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60	8654534	ELECTRONIC DEVICE WITH PREDETERMINED ASSEMBLY/DISASSEMBLY ORDER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561	8654521	ELECTRONIC DEVICE WITH ELECTROMAGNETIC RADIATION SHIELDING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62	8633401	SOLDERING PAD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63	8659313	TEST BRACKET FOR CIRCUIT BOARD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64	8736104	POWER SUPPLY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65	8638234	DESKTOP COMPUTER EMPLOYING NETWORK INDICATOR LIGHT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66	8711555	MOUNTING APPARATUS FOR PCI CARD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67	8863110	FIRMWARE UPDATING SYSTEM AND METHOD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68	8622491	CONTAINER DATA CENTER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569	8659914	CABLE MANAGEMENT APPARATUS AND CABLE MODUL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70	8599270	COMPUTING DEVICE, STORAGE MEDIUM AND METHOD FOR IDENTIFYING DIFFERENCES BETWEEN TWO IMAGE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71	8602372	RETAINING STRUCTUR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72	8517481	ENCLOSURE WITH REMOVABLE PANEL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73	8736290	SIGNAL DETECTION APPARATUS FOR SAS DEVICE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74	8559187	MOUNTING APPARATUS FOR EXPANSION CARD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75	8665587	MOUNTING APPARATUS FOR EXPANSION CARD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576	8624581	INPUT POWER MEASURING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77	8628156	COMPUTER CAS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78	8662912	RJ-TYPE PLUG AND CONNECTOR ASSEMBLY USING THE SAM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79	8749982	SERVER BACKPLATE AND SERVER HAVING SAM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80	8934251	CABINET FOR ELECTRONIC DEVICES AND ELECTRONIC ASSEMBLY USING THE SAM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81	8585161	ENCLOSURE HAVING COLLAPSIBLE HANDL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82	8570752	SERVER HOLDER AND SERVER SYSTEM INCLUDING SAM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583	8737077	LINKAGE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84	8564962	ELECTRONIC DEVICE WITH DETACHABLE POWER MODUL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85	8576559	EXTRACTING APPARATUS FOR STORAGE MODUL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86	8708717	MOTHERBOARD WITH EDGE CONNECTOR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87	8602677	MOUNTING APPARATUS FOR EXPANSION CARD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88	8570731	MOUNTING APPARATUS FOR EXPANSION CARD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89	8743552	EXPANSION APPARATUS FOR SERIAL ADVANCED TECHNOLOGY ATTACHMENT DUAL IN-LINE MEMORY MODULE AND MOTHERBOARD FOR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SUPPORTING THE EXPANSION APPARATUS			
590	8634187	MOUNTING APPARATUS FOR PCI CARD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91	8625271	MOUNTING APPARATUS FOR PCI CARD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92	8912441	SHIELDING DEVICE FOR PREVENTING WATER FLOWING INTO ELECTRONIC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93	8536453	WATERPROOF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94	8626983	MOTHERBOARD FOR SUPPORTING EXPANSION CARD OR SERIAL ADVANCED TECHNOLOGY ATTACHMENT DUAL IN-LINE MEMORY MODULE THROUGH SAME EXPANSION SLOT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595	8749972	MOUNTING APPARATUS FOR POWER SUPPLY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96	8879271	SLIDE ASSEMBLY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97	8662607	SLIDE ASSEMBLY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98	8743563	ELECTRONIC DEVICE WITH AN APPARATUS FOR FIXING A POWER SUPPLY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599	8659904	SOLID STATE DISK ASSEMBLY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00	8708644	FIXING DEVICE FOR FAN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01	8956206	AIR PARTITION MEMBER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02	8720282	AIR PRESSURE DROP DETECTING DEVICE FOR COOLING FAN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603	8554969	ELECTRONIC DEVICE WITH EXPANSION CARD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04	8633386	CABLE MANAGEMENT DEVICE AND SERVER USING SAM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05	8724350	POWER SUPPLY CIRCUIT WITH TEMPERATURE COMPENSATION AND ELECTRONIC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06	8634199	COMPUTER MINI-CARD CONNECTION ASSEMBLY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07	8641450	USB CONNECTOR AND CONNECTING DEVICE WITH USB CONNECTOR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08	9049373	IMAGE CAPTURING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CAPTURING IMAGES OF OBJECT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09	9063708	ELECTRONIC DEVICE, STORAGE MEDIUM AND METHOD FOR VALIDATING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SPEED OF A FAN THEREOF			
610	8917518	HOUSING WITH ROTATION ARM AND PANEL FOR SECURING HARD DISK DRIVE THEREIN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11	8564960	FIXING APPARATUS FOR STORAGE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12	8867251	POWER SUPPLY DEVICE FOR SOLID STATE DRIV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13	8700188	SERVER AND HEAT DISSIPATION METHOD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14	8874890	SERVER WITH PLURALITY OF NETWORK CARDS WITH REMOTE RESTARTING AND WAKE-UP FUNCTIONALITY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15	8642892	CIRCUIT BOARD WITH HANDLE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616	8576568	ELECTRONIC DEVICE WITH SLIDING APPARATU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17	8869994	SERVER RACK WITH LOCKABLE TRAY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18	8749975	COMPUTER SYSTEM WITH AIRFLOW GUIDING DUCT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19	8747159	CONNECTOR MODUL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20	8625277	FIXING DEVICE FOR FIXING FANS AND COOLING SYSTEM HAVING SAM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21	8699217	FIXING DEVICE FOR USE WITH EXPANSION CARDS IN A COMPUTER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22	9091270	FAN ASSEMBLY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23	8955926	ELECTRONIC DEVICE ENCLOSUR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624	8894357	FAN MODUL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25	9121786	SYSTEM AND METHOD FOR ESTABLISHING CENTER OF GRAVITY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26	8947033	DELAY CIRCUIT, FAN ASSEMBLY, AND ELECTRONIC DEVICE USING THE DELAY CIRCUIT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27	9037841	CONTROL CIRCUIT FOR TERMINAL ELECTRONIC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28	8570182	SERVER WITH VOLTAGE TEST SYSTEM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29	8625303	SERIAL ADVANCED TECHNOLOGY ATTACHMENT DUAL IN-LINE MEMORY MODULE ASSEMBLY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630	8890504	POWER ADAPTER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31	8717207	SYSTEM AND METHOD FOR PROCESSING SIGNAL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32	8598469	ELECTRONIC DEVICE ENCLOSUR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33	8719482	ELECTRONIC DEVICE WITH BUS SHARING FUNCTION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34	8644019	ELECTRONIC DEVICE WITH COOLING MODUL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35	8935518	ELECTRONIC DEVICE WITH UART AND INPUT CONTROL METHOD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36	8719637	SYSTEM AND METHOD FOR ACQUIRING BASIC INPUT/OUTPUT SYSTEM DEBUG CODE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37	8904659	SIGNAL GENERATOR FOR ELECTROMAGNETIC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MEASUREMENT AND ELECTROMAGNETIC MEASURING SYSTEM USING SAME			
638	8880767	BRIDGING BOARD AND SERVER SYSTEM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39	8724327	HEAT SINK ASSEMBLY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40	8933704	CAPACITIVE LOAD TESTING DEVICE OF POWER SUPPLY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41	8909772	SYSTEM FOR MONITORING HARD DISK DRIV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42	201310148409.3	外观瑕疵检测系统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643	9025290	PROTECTIVE CIRCUIT FOR LOAD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44	8707069	SERVER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645	8717767	SERVER CABINET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46	9213058	SERVER WITH CURRENT MONITORING SYSTEM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47	9086866	POWER SUPPLY CIRCUIT FOR HARD DISK DRIV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48	9049802	APPARATUS FOR RECEIVING SERVER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49	8938983	DATA CENTER CONTAINER WITH COOLING SYSTEM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50	9069533	DATA CENTER CONTAINER WITH DRAINING MECHANISM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51	8723058	MOUNTING APPARATUS AND ELECTRONIC DEVICE ENCLOSURE WITH THE SAM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52	8578667	WATER RESISTANT APPARATU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653	201310305518.1	外观瑕疵检测系统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654	8930600	PROTECTING CIRCUIT FOR BASIC INPUT OUTPUT SYSTEM CHIP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55	8691045	POSITIONING DEVICE AND POSITIONING METHOD FOR TWO-SIDED ADHESIVE TAPE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56	8736448	NOTEBOOK COMPUTER STAND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57	8740491	LOCKING APPARATU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58	8770681	RACK WITH LOCKABLE TRAY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59	8864085	MOUNTING DEVICE FOR CABLE ASSEMBLY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60	9047072	SYSTEM AND METHOD FOR MANAGING POWER SUPPLY UNIT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661	9013169	SOFT-START TIME CONTROL CIRCUIT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62	9018798	POWER SUPPLY CIRCUIT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63	9503071	CIRCUIT FOR PROVIDING DUMMY LOAD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64	8737078	COMPUTER SERVER RETAINING APPARATUS AND SERVER CABINET USING THE SAM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65	8941997	COMPUTER SERVER RETAINING APPARATUS AND SERVER CABINET USING THE SAM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66	9170972	DATA TRANSMITTING DEVICE HAVING SERIAL ADVANCED TECHNOLOGY ATTACHMENT DEVICE EXPANSION FUNCTION AND SERIAL ADVANCED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TECHNOLOGY ATTACHMENT MODULE THEREOF			
667	8888523	EXTENSION APPARATUS FOR POWER OUTLET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68	8954776	ENERGY-SAVING CIRCUIT FOR MOTHERBOARD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69	8959377	SYSTEM FOR SUPPLYING OPERATING VOLTAGE TO CENTRAL PROCESSING UNIT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70	8624212	RADIATION RESISTANT CLOTHING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71	9629266	MOUNTING DEVICE FOR DISPLAY MODUL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72	9047063	MOUNTING ASSEMBLY FOR DATA STORAGE DEVICE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73	8747160	MEMORY CARD MODULE WITH ELECTROMAGNETIC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RADIATION SHIELD			
674	9563593	PERIPHERAL COMPONENT INTERCONNECT ADAPTER AND COMPUTER USING SAM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75	8662317	SERVER CABINET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76	8896253	CONTROL CIRCUIT FOR FAN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77	8857925	MOUNTING BRACKET FOR POWER SUPPLY UNIT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78	9170867	SERVER SYSTEM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79	8917503	HEAT DISSIPATION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80	8942485	ELECTRONIC DEVICE AND METHOD FOR RECOGNIZING FEATURE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OF OBJECTS			
681	8947019	HANDHELD DEVICE AND POWER SUPPLY CIRCUIT THEREOF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82	8646195	FRONT PANEL ASSEMBLY WITH IDENTIFICATION PLAT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83	9270062	ELECTRONIC DEVICE AND CONNECTOR DETECTION CIRCUIT THEREOF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84	8657628	UNIVERSAL SERIAL BUS CONNECTOR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85	8904662	TEST DEVICE FOR COAXIAL ACCURACY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86	8898924	TEST DEVICE FOR TESTING DEPTH OF CHAMFER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87	9109604	FAN CONTROL CIRCUIT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688	9577632	WIRELESS SWITCHING CIRCUIT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89	8625288	SERVER CABINET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90	9385494	POWER EXTENDING BOARD AND POWER SUPPLY SYSTEM USING SAM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91	9072180	PRINTED CIRCUIT BOARD CAPABLE OF REDUCING RETURN LOSS OF DIFFERENTIAL SIGNAL AND ELECTRONIC DEVICE USING THE SAM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92	9391605	DISCHARGE CIRCUIT FOR POWER SUPPLY UNIT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93	9030815	COMPUTER ENCLOSURE AND FAN MOUNTING APPARATU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694	8657622	ELECTRICAL CONNECTOR ASSEMBLY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95	9118267	FAN CONTROL CIRCUIT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96	8886859	USB STORAGE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97	9134776	DEVICE IN COMPUTER SYSTEM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98	8897030	EXPANSION APPARATUS WITH SERIAL ADVANCED TECHNOLOGY ATTACHMENT DUAL IN-LINE MEMORY MODULE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699	9436241	ELECTRONIC DEVICE AND METHOD FOR ADJUSTING FAN OF ELECTRONIC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00	9060443	MOUNTING APPARATUS FOR BACKPLAN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701	9087548	CONTROL CIRCUIT FOR HARD DISK DRIV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02	8911259	POWER SUPPLY MODUL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03	8947945	MEMORY CARD FOR STORING AND TRANSMITTING DATA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04	9047064	DATA STORAGE DEVICE ASSEMBLY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05	9703745	STORAGE DEVICE AND MOTHERBOARD ABLE TO SUPPORT THE STORAGE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06	8952253	ENCLOSURE OF ELECTRONIC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07	9244503	STORAGE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08	9367507	EXPANSION CARD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709	9158636	SERIAL ADVANCED TECHNOLOGY ATTACHMENT DUAL IN-LINE MEMORY MODULE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10	9086857	FASTENING DEVICE FOR EXPANSION CARD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11	9665145	POWER EXTENDING BOARD AND POWER SUPPLY SYSTEM AND ELECTRONIC DEVICE USING SAM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12	9063712	LAPTOP COMPUTER COOLING STAND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13	9122469	EXPANSION CARD AND MOTHERBOARD FOR SUPPORTING THE EXPANSION CARD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14	9088148	PROTECTION CIRCUIT FOR CENTRAL PROCESSING UNIT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715	9166403	SERIAL ADVANCED TECHNOLOGY ATTACHMENT DUAL IN-LINE MEMORY MODULE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16	9007772	ELECTRONIC DEVICE WITH HEAT DISSIPATION MODUL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17	9160162	PROTECTION CIRCUIT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18	9430305	SERVER SYSTEM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19	8953326	RACK-MOUNT SERVER ASSEMBLY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20	9195620	COMPUTER SYSTEM HAVING CAPACITY INDICATION FUNCTION OF SERIAL ADVANCED TECHNOLOGY ATTACHMENT DUAL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IN-LINE MEMORY MODULE DEVICE			
721	9171134	ELECTRONIC DEVICE AND SECURE SWITCH MODULE THEREOF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22	8944538	ELECTRONIC DEVICE ENCLOSURE WITH HANDL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23	8957725	ENERGY SAVING CIRCUIT OF COMPUTER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24	8922262	TIME SEQUENCE CIRCUIT FOR POWER SUPPLY UNIT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25	9173328	HEAT DISSIPATION SYSTEM AND RACK-MOUNT SERVER USING THE SAM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26	9099950	FAN SIMULATION CIRCUIT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27	8929088	ELECTRONIC DEVICE WITH MOTHERBOARD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728	9042093	ELECTRONIC DEVICE WITH MOUNTING APPARATUS FOR SOLID STATE DISK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29	8926348	MOUNTING APPARATUS FOR MEMORY CARD HAVING A HOLDING PORTION CONNECTED TO A PIVOTALLY MOUNTED FIXING PORTION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30	9173309	ELECTRONIC DEVICE ENCLOSUR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31	9320176	HEAT DISSIPATION SYSTEM AND RACK-MOUNT SERVER USING THE SAM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32	9075579	MOUNTING APPARATUS FOR EXPANSION CARD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33	9060425	ELECTRONIC DEVICE ENCLOSUR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734	9107321	POSITIONING APPARATUS AND ELECTRONIC DEVICE USING THE SAM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35	9254948	WATER TANK OF WATER-COOLED HEAT DISSIPATION SYSTEM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36	8638563	ELECTRONIC DEVICE WITH PIVOTABLE ARM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37	8929095	CABLE MANAGEMENT APPARATU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38	8955816	FAN MOUNTING APPARATU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39	9265181	HEAT DISSIPATION APPARATUS AND ELECTRONIC DEVICE USING THE SAM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40	9239684	ELECTRONIC DEVICE AND METHOD FOR TESTING REDUNDANT ARRAY OF INDEPENDENT DISK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LEVEL			
741	9060441	ELECTRONIC DEVICE AND POWER SUPPLY POSITIOINING APPARATUS THEREOF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42	9412419	HARD DISK DRIVE MODUL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43	9477545	ERROR CORRECTING SYSTEM AND METHOD FOR SERVER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44	9569299	SYSTEM AND METHOD FOR TREATING SERVER ERROR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45	9198330	SERVER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46	9189314	ELECTRONIC DEVICE AND METHOD FOR DETECTING FIRMWARE OF BMC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747	9087632	CABLE MAGNET RING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48	9535469	SERVER CABINET AND SERVER SYSTEM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49	9342115	MOUNTING APPARATUS OF DATA STORAGE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50	9158347	MOUNTING APPARATUS FOR HARD DISK DRIVE AND ELECTRONIC DEVICE WITH THE MOUNTING APPARATU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51	9134772	MOUNTING APPARATUS FOR HARD DISK DRIVE AND ELECTRONIC DEVICE WITH THE MOUNTING APPARATU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52	9632546	MOUNTING APPARATUS FOR HARD DISK DRIVE AND ELECTRONIC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753	9635777	ELECTRONIC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54	9462722	ELECTRONIC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55	9468125	ELECTRONIC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56	9696776	ELECTRONIC DEVICE AND SWITCH CIRCUIT FOR SWITCHING OPERATION MODES OF POWER SUPPLY UNIT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57	9146594	MOUNTING APPARATUS FOR PERIPHERAL COMPONENT INTERCONNECT CARD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58	9267966	TEST PLATFORM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59	9226429	ELECTRONIC DEVICE WITH HEAT DISSIPATION APPARATU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760	9229498	ELECTRONIC DEVICE WITH HEAT DISSIPATION EQUIPMENT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61	9398729	SERVER CABINET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62	9320175	SERVER CABINET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63	9414518	ELECTRONIC APPARATU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64	9635776	CABINET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65	9626195	BOOTING SYSTEM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66	9398727	SERVER ASSEMBLY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67	9686881	SERVER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68	9660642	EXPANSION CONTROL CIRCUIT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769	9535709	BOOTING SYSTEM FOR MOTHERBOARD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70	9509291	CMOS DATA RESET CIRCUIT WITH INDICATING UNIT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71	9424886	HARD DISK DEVICE AND TEMPERATURE ALARM CIRCUIT OF HARD DISK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72	9419618	INTERFACE CIRCUIT AND ELECTRONIC SYSTEM USING THE SAM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73	9654051	CONTROL CIRCUIT FOR CONTROLLING COOLING FAN OF DATA CENTER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74	9632719	STORAGE DEVICE WITH FIRMWARE SYNCHRONIZATION FUNCTION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75	9645876	ELECTRONIC DEVICE WITH EMERGENCY POWER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SUPPLY			
776	9625933	VOLTAGE REGULATION CIRCUIT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777	201310072814.1	风扇供电电路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778	201310065822.3	风扇转速测试装置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779	201310290803.0	风扇供电电路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780	201310133514.X	硬盘侦测电路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781	201310117326.8	浪涌电流调节电路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782	201310603670.8	风扇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783	201630116500.1	电子设备保护套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784	201630147474.9	交通警示装置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785	9749184	CLOUD DEVICE AND METHOD FOR NETWORK DEVICE DISCOVERING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786	9787128	WIRELESS CHARGER AND WIRELESS CHARGING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787	9744426	ELECTRONIC DEVICE AND METHOD FOR CONTROLLING THE ELECTRONIC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788	9738399	UNMANNED AERIAL VEHICLE CONTROL METHOD AND UNMANNED AERIAL VEHICLE USING S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789	9718591	FIXING DEVICE FOR A POWER SUPPLY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790	201010301097.1	摄影机控制系统、方法及具有该控制系统的调整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791	201110031586.4	影像处理系统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792	201210075381.0	货柜式数据中心及其制冷分配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793	201210171969.6	集装箱数据中心管理系统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794	201210261462.X	图形用户界面的定位显示系统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795	201310079448.2	SAS 可扩充背板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796	201210420054.4	机箱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797	201210521568.9	硬盘模组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798	201210577481.3	货柜式服务器组合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799	201210571443.7	移动指挥系统及移动指挥终端系统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800	201210514577.5	电脑机箱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801	201310165548.7	机箱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802	201310463484.9	安全驾驶监控系统、方法及车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803	9723749	CHASSIS WITH AIR GUIDING MEMBER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804	201110378344.2	集装箱式数据中心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805	201310497948.8	机柜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806	201310699330.X	滑轨装置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807	201410000752.8	水晶头卡扣装置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808	9750163	THERMAL DISSIPATION SYSTEM FOR SERVER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809	201630469809.9	路由器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810	201630469920.8	路由器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811	201520957243.4	可收纳插头及电子装置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812	201520963863.9	一种智能家居控制器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813	201520962545.0	智能插座及控制系统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814	201630001870.0	多功能传感器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815	201530532847.X	动作传感器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816	201530567040.X	门窗传感器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817	201630606227.0	中继路由器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818	9638985	ADJUSTING DEVICE OF FOCUSING CURVE OF CAMERA LENS MOTOR AND METHOD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819	9657892	SUPPORTER FOR ELECTRONIC DEVICE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820	9648765	ANTI-DISASSEMBLY PROTECTION STRUCTURE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821	9564699	ELECTRONIC DEVICE WITH SUPPORT MEMBER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822	9557784	ELECTRONIC DEVICE WITH CARRIER FOR STORAGE DEVICE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823	9609277	PLAYBACK SYSTEM OF VIDEO CONFERENCE RECORD AND METHOD FOR VIDEO CONFERENCING RECORD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824	9621843	NETWORK DEVICE AND METHOD FOR DYNAMIC ADJUSTMENT OF VIDEO RESOLUTION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825	9621216	COVER AND ELECTRONIC DEVICE HAVING SAME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826	9578356	LIVE VIDEO MATCHING METHOD AND SYSTEM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827	D788607	MOTION SENSOR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828	D787299	SMART DOOR SENSOR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829	D788603	SMART DOOR SENSOR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830	D788111	RADIO FREQUENCY CONNECTOR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831	D777107	SMART SOCKET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832	200910303836.8	多载波干扰消除电路及使用其的信号收发系统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33	200920307494.2	双频天线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34	200910304449.6	电缆调制解调器及其动态建立服务质量的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35	200910308805.1	线缆调制解调器及其证书测试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36	200920310163.4	电子卡固定结构及应用其的电子装置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37	200910307183.0	安全控制远程无线设备的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38	200910308003.0	主密钥动态配置系统及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39	200920308926.1	双频天线组合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40	200910303134.X	网络接入设备及其过载保护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841	200910303396.6	调制解调器及其处理通话封包的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42	200910307445.3	路由器及其 IP 地址设置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43	200910307182.6	无线路由器及利用该无线路由器预防恶意扫描的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44	200910309758.2	带通滤波器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45	200920309711.1	印刷天线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46	200910308498.7	路由器及 TCP 端口防御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47	201020302435.9	过热保护电路及使用其的电子设备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48	201020141776.2	宽带天线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49	200910306955.9	电缆调制解调器及利用其连接计算机至网络的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850	200910309988.9	保护电路及以太网用电设备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51	200910308789.6	双模切换通信装置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52	200920307165.8	射频前端电路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53	200910303067.1	硬盘抽取装置及使用其的电子装置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54	200910308774.X	无线通讯系统及无线通讯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55	200910308012.X	语音杂讯检测装置及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56	200920303677.7	铰链及使用所述铰链的电子装置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57	201010300568.7	移动台及其信号放大路径的选择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58	201020302141.6	双频天线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859	200920307975.3	耳机插座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60	200920315635.5	移动电话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61	201010236688.5	多媒体设备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62	200930311280.8	手机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63	200920315337.6	移动电话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64	201010253228.3	录音设备及利用该录音设备进行声音处理与录入的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65	200930311282.7	手机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66	201020300904.3	卡缘连接器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67	200930311262.X	手机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868	200920317537.5	多天线系统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69	200910311818.4	多媒体终端适配器及其远程连接的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70	201010211384.3	网关群组统一认证的方法、认证网关及数据网关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71	201010196644.4	路由器及其确定因特网连线协议的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72	200920313462.3	电路板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73	201010301237.5	移动手持装置及其方向键控制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74	201010571522.9	一种行车轨迹警示方法与导航装置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75	201010253458.X	电子装置及其 GPS 误差侦测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76	201020302157.7	电池座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877	201010201998.3	电缆调制解调器及其支持多种分组电缆标准的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78	200920314466.3	手机供电电路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79	200920317480.9	电子装置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80	200920314612.2	机顶盒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81	201020165546.X	液晶显示模组的固定结构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82	201020138691.9	移动电话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83	201010258883.8	电子装置及控制其用户界面的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84	201010253457.5	网络设备及其动态启用进程的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85	201010210985.2	电缆调制解调器及其扫描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886	201010255592.3	路由器及在 IPv4 路由器上实现 IPv6 报文穿越的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87	201010255457.9	机顶盒电源管理系统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88	200910311666.8	一种无线接入设备及其发送封包的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89	201010253223.0	语音导航设备及语音导航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90	200910311405.6	机顶盒及其开机播放广告图片的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91	201010158515.6	电缆调制解调器及其支持多种分组电缆标准的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92	201020301614.0	一种硬盘固定装置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93	201020207630.3	电子装置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94	201010210962.1	宽带网络终端及其动态调节网络速度的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895	201010231735.7	数据卡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96	201010295215.2	移动站、接入点及移动站省电的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97	201010259406.3	路由器及利用其区分即时数据包的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98	201020125362.0	电磁屏蔽装置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899	201010255507.3	图像处理设备及图像特征向量提取与图像匹配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00	201010241321.2	调制解调器及其网络注册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01	201010262877.X	电子装置和提供临场感的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02	201010555529.1	网络装置及其识别点对点连接的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03	201010204452.3	电缆调制解调器及其锁频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904	201010261532.2	用户终端及其建立拨号连接的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05	201010256020.7	毫微微蜂窝基站及其控制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06	201010275534.7	电表及其通信中继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07	201020259576.7	电连接器组合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08	201110055150.9	电池及其应用的电子装置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09	201010541564.8	无线通信装置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10	201110073093.7	数据操作方法及数据操作装置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11	201120039204.8	无线终端设备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12	201110058616.0	具有多媒体文件传送功能的路由器及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913	201120148427.8	多层天线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14	201110169486.8	滑动开合式电子设备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15	201030515014.X	电话底座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16	201120087226.1	平面天线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17	201020689617.6	电源转换系统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18	201110051081.4	手机及其接收呼叫的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19	201110037765.9	微蜂窝型基站及其信号频率校准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20	201110027255.3	机顶盒及其录制电视节目的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21	201110076577.7	防御攻击的网络连接系统及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922	201110372847.9	电子显示设备及其省电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23	201120373001.2	印刷天线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24	201110052230.9	电池充电装置及其充电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25	201110095003.4	检测视频格式的视频装置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26	201110067465.5	网关设备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27	201110073559.3	触控式电子装置及其虚拟键盘操作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28	201110091625.X	具 IPv6 网络前缀分配功能的网络服务器及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29	201110081129.6	具有双显示屏的电子装置及其屏幕显示控制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30	201110128470.2	单线双向通信的主从芯片及其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931	201030681829.5	影像电话机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32	201030674646.0	交换机面板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33	201120065513.2	转轴组件及其应用的便携式设备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34	201110072680.4	电子装置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35	201110137691.6	N 维特征空间连通性计算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36	201110106314.6	防御网络钓鱼的网关及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37	201110105115.3	网关及其避免受攻击的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38	201110089313.5	具服务器监视功能的客户端及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39	201110060373.4	防御网络钓鱼的网络通信系统及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940	201130107924.9	无线多媒体传输整合装置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41	201110209556.8	电子装置及其判断电池充满的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42	201110318860.6	电子设备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43	201120479113.6	电子产品之天线结构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44	201110174358.2	电子设备及其设定进程优先级的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45	201110174350.6	电子设备及其输入密码的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46	201210078486.1	遥控装置及其自动调整遥控信号发射方向的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47	201210335733.1	具有耗电量侦测功能的电子装置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48	201210172257.6	切换视频通话的系统、手机、电子装置及切换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949	201210502241.7	充电器及电子装置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50	201220596252.1	印刷电路板天线、印刷电路板及电子装置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51	201210122570.9	通过耳机接口供电的供电系统、电子装置及耳机电源线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52	201310109843.0	可消除干扰的电子装置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53	201310021025.5	电源控制电路及具有该电源控制电路的电子装置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54	201210198021.X	音乐文件搜索方法及多媒体播放装置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55	201120408877.6	电路板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56	201120389943.X	便携式电子产品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57	201210423120.3	切换多路通话的移动终端及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958	201210370406.X	传输线系统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59	201320054959.4	电子装置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60	201220238910.X	天线装置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61	201210214922.3	便携式无线装置及其省电控制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62	201210480202.1	手机预充电电路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63	201210198031.3	手持设备及其自动接听电话及锁定触摸屏的控制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64	201210238389.4	能够安全升级的电子装置及升级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65	201210250039.X	测量装置及测量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66	201310043741.3	电子设备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967	201130343396.7	路由器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68	201110371149.7	无线通信装置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69	201210260966.X	背光调整方法及具有该背光调整功能的电子装置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70	201310059222.6	束线装置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71	201210127863.6	具有显示面板的电子装置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72	201210198016.9	电子装置及耳麦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73	201210009711.6	USB 装置及 USB 连接件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74	201210132784.4	天线系统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75	201210208940.0	电子设备及其辅助盲人阅读的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976	201310158200.5	按键结构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77	201310480272.1	抑制倍频谐波的带通滤波器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78	201210257250.4	通话封包处理系统、调制解调器及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79	201410113998.6	继电器切换电路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80	201210170571.0	电源监控装置、电子装置及其电源监控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81	201210210370.9	移动设备及其数据访问认证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82	201130478786.5	网络社群遥控器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83	201210214907.9	电子装置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84	201210198026.2	一种实现视力保护的方法及应用该方法的电子装置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985	201310343247.9	电话网络接入设备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86	201320186285.3	电子装置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87	201210221161.4	具自动检测和恢复功能的电子装置及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88	201210182061.5	电压监控电路、xDSL 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89	201220113692.7	按键定位结构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90	201320259903.2	充电器及与其适配的集线器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91	201310744603.8	充电底座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92	201320465670.1	电池安装结构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93	201320616271.0	包装盒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994	201320581825.8	固定装置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95	201310159311.8	双无线通信设备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96	201310066385.7	平衡非平衡转换器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97	201520048412.2	防水防尘装置以及具有该防水防尘装置的外壳组件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98	201430016134.3	计算机键盘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999	201320259963.4	充电器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1000	201310416608.8	支架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1001	201430331673.6	路由器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1002	201630106055.0	吉祥物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003	201630106054.6	吉祥物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1004	201630106053.1	吉祥物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1005	201630106052.7	吉祥物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1006	201630106051.2	吉祥物标贴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1007	201630110355.6	吉祥物标贴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1008	201630106050.8	吉祥物标贴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1009	201630106049.5	吉祥物标贴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1010	201630106048.0	吉祥物标贴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1011	201630106047.6	吉祥物标贴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012	8375398	METHOD AND SYSTEM FOR SHARING CONFIGURATION PARAMETERS AMONG PROCESSES OF AN ELECTRONIC DEVICE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1013	8094076	MULTIBAND ANTENNA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1014	8242967	MULTIPLE-INPUT MULTIPLE-OUTPUT DEVICE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1015	8062434	CLEANING DEVICE FOR CLEANING NOZZLES OF SMT MACHINES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1016	8113862	ACCESSORY PCB FIXTURE AND ELECTRONIC DEVICE EMPLOYING THE SAME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1017	8438380	METHOD FOR CONTROLLING REMOTE WIRELESS DEVICE WITH A USER DEVICE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018	8217840	DUAL-BAND ANTENNA ASSEMBLY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1019	8203087	KEY ASSEMBLY USED IN AN ELECTRONIC DEVICE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1020	8422664	INTEGRATED ACCESS DEVICE AND OVERCURRENT PROTECTION METHOD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1021	8391279	MODEM AND CALLING PACKET PROCESSING METHOD THEREOF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1022	8024435	ROUTER AND METHOD FOR CONFIGURING IP ADDRESSES OF THE ROUTER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1023	8289868	NETWORK DEVICE AND METHOD OF MEASURING UPSTREAM BANDWIDTH EMPLOYED THEREBY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024	8238091	LOCKING MECHANISMS FOR LOCKING HARD DISK DRIVES TO ELECTRONIC DEVICES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1025	8224267	RADIO FREQUENCY-BASED COMMUNICATION TERMINAL HAVING TWO EXCHANGEABLE TRANSMITTING PATHS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1026	8301085	MOBILE STATION AND METHOD TO SELECT AN AMPLIFYING PATH THEREOF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1027	8325091	DUAL-BAND ANTENNA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1028	7994841	DUAL TEMPERATURE CONTROL CIRCUIT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1029	8253858	MULTIMEDIA DEVICE CAPABLE OF DETECTING CONNECTION STATUS OF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EXTERNAL DISPLAY DEVICES			
1030	8504358	VOICE RECORDING EQUIPMENT AND METHOD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1031	8538690	VEHICLE TRACKING DETECTION AND ALARM METHOD AND NAVIGATION DEVICE USING THE METHOD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1032	8257854	ELECTRONIC DEVICE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1033	8269467	DUAL-MODE CHARGER CIRCUIT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1034	8237420	INRUSH CURRENT SUPPRESSING CIRCUIT AND ELECTRONIC DEVICE USING THE SAME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1035	8717918	COMMUNICATION DEVICE AND DYNAMIC MANAGEMENT METHOD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USING THE SAME			
1036	8432857	WIRELESS ACCESS DEVICE AND METHOD OF TRANSMITTING PACKETS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1037	8412455	VOICE-CONTROLLED NAVIGATION DEVICE AND METHOD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1038	8089752	HARD DISK DRIVE HOLDER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EMPLOYING THE SAME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1039	8218319	ELECTRONIC DEVICE WITH FIXING MEMBERS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1040	8345985	ELECTRONIC DEVICE AND METHOD FOR MATCHING IMAGES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1041	8553651	WIRELESS TERMINAL AND ROAMING METHOD USING THE SAME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042	8152556	ELECTRIC CONNECTOR WITH ENGAGABLE STRUCTURE FOR MOUNTING MALE CONNECTOR TO FEMALE CONNECTOR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1043	8299843	THREE-POLE THREE-THROW SWITCH AND COMMUNICATION DEVICE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1044	8855966	ELECTRONIC DEVICE HAVING PROXIMITY SENSOR AND METHOD FOR CONTROLLING THE SAME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1045	8812887	ELECTRONIC DISPLAY DEVICE AUTOMATICALLY TURNS ON OR OFF ACCORDING TO WHETHER A USER IN FRONT OF THE DISPLAY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046	8472420	GATEWAY DEVICE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1047	9584365	SERVER AND METHOD FOR SETTING A MODE OF THE SERVER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1048	8312196	DUAL PROCESSOR SYSTEM AND METHOD FOR USING THE SAME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1049	8423552	METHOD OF CALCULATING CONNECTIVITY OF N-DIMENSIONAL SPACE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1050	8902122	ELECTRONIC DEVICE EMPLOYING MULTIFUNCTION ANTENNA ASSEMBLY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1051	9110651	ELECTRONIC DEVICE FOR DETECTING CONSUMPTION OF POWER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1052	9219306	PRINTED CIRCUIT BOARD ANTENNA, PRINTED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CIRCUIT BOARD, AND ELECTRONIC DEVICE			
1053	9071691	APPARATUS AND VOICE CALL AUTO-REDIALING AND TRANSFERRING METHOD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1054	9152215	POWER CONTROL CIRCUIT AND ELECTRONIC DEVICE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1055	9179563	ELECTRONIC DEVICE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1056	9544900	ANTENNA CONTROL SYSTEM AND METHOD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1057	9197957	ELECTRONIC DEVICE POWERED THROUGH EARPHONE INTERFACE AND EARPHONE POWER LINE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1058	9256303	TOUCH DISPLAY DEVICE AND CONTROL METHOD THEREOF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059	8909167	WIRELESS COMMUNICATION DEVICE FOR SWITCHING ANTENNAS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1060	9193561	CABLE MANAGEMENT DEVICE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1061	8801465	USB DEVICE WITH STRENGTHENED HOUSING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1062	9338338	ELECTRONIC DEVICE AND METHOD OF CAMERA CONTROL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1063	9458861	DUST-PROOF FAN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1064	9197014	ELECTRICAL CONNECTOR MODULE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1065	9363385	TELEPHONE NETWORK ACCESS DEVICE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1066	9665142	MODEM AND METHOD OF ADJUSTING POWER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067	9443680	ELECTRONIC DEVICE AND INPUT DEVICE THEREOF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1068	9466981	SIGNAL LINE POWER RECEIVING CIRCUIT, SIGNAL LINE POWER SUPPLY CIRCUIT AND SIGNAL LINE POWER SUPPLY SYSTEM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1069	9666385	HOUSING WITH DISASSEMBLY INDICATOR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1070	9335379	PRODUCT OUTER SHELL TO INHIBIT CONSUMER DISASSEMBLY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1071	9231332	BUILT-UP PLUG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1072	9716775	SERVER AND AUTHENTICATION METHOD BASED ON A TIME STAMP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073	9723255	SINGAL SWITCHING SYSTEM AND SET TOP BOX USING SAME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1074	9576477	ELECTRICAL EQUIPMENT AND REMOTE CONTROL RECEIVING REMOTE SIGNAL BY ELECTRO-MAGNETIC INDUCTION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1075	9326403	WATERPROOF CAP FOR PORTS IN ELECTRONIC DEVICES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1076	9665928	COLOR IMAGE PROCESSING SYSTEM AND COLOR IMAGE PROCESSING METHOD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1077	02132154X	用来检测调制解调器的输入电压的低电压检测电路	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078	3014538	SMALL FORM FACTOR PLUGGABLE PACKAGING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英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079	3014539	SFP PACKAGING WITH A PULL-TAB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英国
1080	I248700	薄膜天线及其制造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081	I260893	图形设备管理系统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082	I262008	交换设备及其组播数据封包处理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083	I245227	条码自动扫描系统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084	194111	用来检测数据机的输入电压之低电压检测电路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085	188805	平面双频天线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086	I317472	多媒体装置测试系统及其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087	I299222	双频滤波器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088	I289387	无线网路多播系统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089	I305978	多媒体装置测试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090	I308006	直流偏量消除系统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091	I316326	平衡至非平衡转换器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092	I309127	电话过滤系统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093	I301721	一种扫描频道的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094	I348786	双频天线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095	I310614	双频天线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096	I301204	数位多媒体装置测试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097	I318047	带通滤波器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098	I318739	控制器、位址控制方法及使用其的汇流排资料传输系统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099	I326137	双频天线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00	I301007	滤波器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01	I319923	印刷式天线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02	I317188	天线及其天线组合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03	I325196	宽频天线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04	I323529	耦合式馈入天线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05	I321013	数据机及其凭证选择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106	I329446	媒体终端转换器、网路电话维护系统及其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07	I320245	超宽频天线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08	I315111	立体天线安装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09	I355183	无线装置及其密钥交换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10	I369149	无线终端设备及其与基地台建立通讯连接之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11	I329431	电子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12	I332376	具有改良焊盘的电路板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13	I321377	印刷式天线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14	I315113	印刷式天线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115	I318808	印刷式天线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16	I328772	网路设备及其重启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17	I352447	超宽频滤波器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18	I375040	功率测量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19	M340570	滤波器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20	I362846	载波频率偏移估测装置及系统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21	I345374	低通滤波器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22	I387308	数据机及其阻抗设定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23	I362782	印刷天线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124	I362857	基地台及其向免授权行动终端提供服务品质之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25	I531194	缆线数据机及其数位证书更新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26	I492631	网路电视节目重播系统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27	I356602	移动终端设备及其漫游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28	I354617	夹持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29	I392306	无线装置、配对方法及解除配对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30	I402788	电子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31	I362787	微带天线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32	I356172	插拔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133	I349401	电源连接器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34	I347746	低通滤波器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35	I372354	通用串列汇流排驱动装置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36	I386670	无线通讯终端及其电池电量确定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37	I358931	网路位址转换装置及其封包处理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38	M350106	射频前端电路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39	I414949	音乐视频伺服器及其音乐视频个性化设置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40	I351317	助焊剂喷涂控制系统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41	I355225	电子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142	M369598	无线通讯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43	M350103	开孔天线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44	I423643	缆线数据机及其凭证测试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45	I387219	无线通讯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46	I376929	电子设备及其侦测移动方向的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47	M363166	低杂讯放大器保护电路及应用其的无线收发系统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48	I383171	主动式全球定位追踪设备及其回报位置的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49	I439082	网路设备及其记录连网资讯之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50	M367341	光电收发模组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151	I410080	无线路由器及利用该无线路由器预防恶意扫描的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52	I439083	网路互连设备及其侦测网路连线状态的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53	I380632	网路装置及其连线状态侦测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54	I396080	电子设备及其记录使用时间之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55	I380690	机上盒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56	I397286	路由器及 TCP 埠防御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57	I427963	保护电路及乙太网用电设备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58	I394471	双模切换通讯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59	I383733	插拔装置及通讯设备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160	M367534	电话机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61	M370889	射频前端电路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62	I396396	语音杂讯检测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63	I402668	动态分配 USB 埠电源的电子设备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64	I413427	移动台及其讯号放大路径的选择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65	M383143	嵌入式系统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66	I393420	通讯装置及其基于照片显示的通话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67	M367416	双路温控电路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68	I407624	滤波器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169	I429316	多光源控制电路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70	I420919	音量调节系统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71	M382604	多天线系统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72	I394409	路由器及其确定网际网路连线协定的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73	I442744	数据机及其支援复数通讯协定的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74	I429239	缆线数据机及其支援多种分组缆线标准的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75	M379944	手机供电电路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76	I399919	自适应阻抗匹配电路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77	I426739	路由器及利用其延长 FTP 中控制连线有效期的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178	I465070	网路装置及其动态分配系统资源的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79	M393938	行动电话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80	I463350	电子装置及控制其用户介面的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81	I463895	无线访问节点及其节省功耗之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82	I413377	网路设备及其动态启用进程的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83	I469568	交换设备及其环回侦测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84	I385647	音讯处理装置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85	I416367	电子装置及音讯资料的版权保护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86	I404049	语音导航设备及语音导航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187	I399979	机上盒及其开机播放广告图片的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88	I448113	缆线数据机及其支援多种分组缆线标准的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89	I418170	实现广播网路条件接收之系统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90	I455520	用户端设备及更新设备参数的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91	I448106	移动站、存取点及移动站省电的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92	I416882	光纤控制装置、光纤通讯网路及光纤通讯网路的使用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93	I491208	路由器及利用其区分即时资料封包的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94	I416837	电源管理装置及其电源管理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95	M385811	天线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196	I420945	数据机及其网路注册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97	M388791	讯号强度语音提示电路及使用其的电子设备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98	I408972	闸道器群组统一认证的方法、认证闸道器及资料闸道器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199	I439162	无线局域网接入点系统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00	I450614	微蜂窝基地台及其接入网际网路的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01	I426789	电子装置及提供临场感之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02	I407371	嵌入式网路设备及其更新韧体的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03	I454100	缆线数据机及其锁频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04	M412368	光纤连接器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205	I429208	射频前端电路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06	I427502	电子装置及音频资料的版权保护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07	I478433	低通滤波器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08	I475745	改良式终端电路与使用该终端电路之双向耦合器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09	I408676	音讯设备及音讯讯号的标识资讯载入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10	I476803	无线通讯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11	I446622	天线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12	I479843	介面接线路径侦测装置及侦测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13	I450498	直流偏移校准电路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214	I493921	路由器、网路连接恢复系统及网路连接恢复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15	I532373	机上盒及其系统设定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16	M411761	电子产品基座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17	I505714	机上盒、耳机及影音播放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18	I450615	毫微微型存取点接入系统及接入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19	I491238	手持设备双向验证系统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20	I454970	电子装置的移动向量触发控制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21	I446212	具有接近感应功能的电子装置及接近感应控制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22	I528777	音量调节方法与系统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223	I450266	电子装置及音频资料的解码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24	I513318	资源共享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25	I451241	电子显示装置及其省电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26	M428519	印刷天线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27	I495345	视讯会议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28	I438600	断电延迟电路及电源供应系统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29	I438614	电源管理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30	I437852	闸道设备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31	I492577	伺服器及其设定工作模式的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232	I462426	移动设备及其充电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33	I494719	电子装置及其系统时间设置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34	I477161	具有音频档格式转换功能的电子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35	I445434	无线接入点设备及其避免通讯冲突的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36	I413485	可携式电子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37	I445332	多输入多输出收发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38	I482458	WiMAX 网路参数诊断与回报系统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39	I478443	多输入输出天线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40	I499245	闸道器及利用其建立网路语音通讯的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241	I502815	双频天线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42	I495296	网路设备及其在区域网内实现节能省电的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43	I517139	语音讯号处理系统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44	I508513	频宽管理系统及管理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45	I502887	电源控制装置及控制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46	I512773	扩展键盘、电子装置及键盘扩展系统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47	I483562	可降低射频干扰的系统、电子装置及其降低射频干扰的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48	I459378	音讯设备及音讯讯号的水印讯息载入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49	I468920	具有耗电量侦测功能的电子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250	I494012	飞蜂窝基站及其控制用户终端接入无线局域网的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51	I498809	触摸屏电子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52	I548255	地理资讯管理方法及系统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53	M438039	空腔滤波器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54	I495226	充电器及电子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55	M482175	印刷电路板天线、印刷电路板及电子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56	I452827	风扇转速控制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57	I507607	风扇转速控制电路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58	I479477	电子装置及其侦测色情音讯的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259	I551109	资料转换设备的流量识别系统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60	I462088	音频资讯检测系统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61	I486002	可消除干扰的电子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62	I508453	直流偏移校准电路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63	I492701	支架及具有该支架的电子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64	I545929	通话自动重拨与转移系统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65	I486815	显示设备及其控制系统和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66	I505083	电源控制电路及具有该电源控制电路的电子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67	I498748	资料中心及其为用户端提供虚拟服务的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268	I478151	音频处理系统与音频处理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69	I469484	热能利用电路、电子装置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70	I495385	行动设备及其频道扫描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71	I495314	多广域网路介面设备及其更新路由表的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72	I495220	电源控制装置及控制电力设备电源通断的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73	I508562	云端服务设备、提供视讯播放时多画面预览的方法及系统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74	I479756	电源适配器及电连接器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75	I565290	网路电话的通信方法及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76	I489817	受电端设备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277	I491313	工作负荷指示控制电路及电子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78	M427728	充电设备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79	I536785	网路通讯多通路选择方法及系统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80	I493789	天线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81	I492028	旋转机构及具有该旋转机构的电子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82	I489935	风扇控制系统及风扇控制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83	I548278	音视讯同步控制设备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84	I528828	机上盒及其视讯追踪播放的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85	I481290	无线感测器网路的感应节点及唤醒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286	I489724	热平衡转换电路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87	I540903	视讯通话转换方法、行动终端及智慧电视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88	I475908	天线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89	I505561	一种天线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90	I561053	远端设置来电转接的方法及网路电话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91	I554122	藉由耳机介面供电的电子装置及耳机电源线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92	I517108	电子装置控制系统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93	I513102	通讯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94	I507118	散热装置及电子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295	I489735	电子设备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96	I508646	固定装置及板件组合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97	I545915	乙太网供电设备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98	I565277	配置网路参数的方法、伺服器及用户端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299	I507874	设备切换盒及共用周边装置的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00	I545976	资料传输装置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01	I498829	电子显示设备及其选择用户介面的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02	I547165	电子装置及其切换摄像模组的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03	I548232	用户端网路设备及远程登入的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304	I498485	风扇驱动电路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05	I506472	网路设备及其防止位址解析协定报文攻击的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06	I487191	天线系统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07	I556621	电话装置、伺服器及自动转接电话的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08	I548268	浮水印载入装置及浮水印载入的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09	I502926	双工器及使用该双工器的线缆数据机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10	I508531	视讯编码装置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11	I539773	继电器切换电路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12	I508412	充电设备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313	I540419	电子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14	I507847	电子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15	D149842	网路社群遥控器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16	I581583	消除行动装置干扰信号的方法以及使用该方法之电子设备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17	I528273	音频讯号控制电路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18	I507988	伺服器及其分配用户端设备更新韧体的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19	I532309	时钟讯号产生电路及视频讯号处理电路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20	I513229	受电端设备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21	I543658	节点装置及其通信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322	I558160	电话网路接入设备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23	I532348	降低峰值平均功率比的方法及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24	I535238	数据机及其校准功率的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25	I581584	消除行动装置干扰信号的方法以及使用该方法之电子设备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26	I474705	手持装置及其解除锁定的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27	I495384	无线感测器网路的电量调度方法及控制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28	I562673	发光电路及电子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29	I547787	扩充座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30	I512205	具有壁挂锁固结构之电子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331	I498759	多媒体装置及其索引管理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32	I510166	扩充卡固定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33	I562640	视讯会议处理方法及系统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34	I539819	承载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35	I508123	按键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36	I573472	音讯声道控制电路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37	I553467	记忆体自检修正系统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38	I566545	家庭基站及IP配置的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39	I561104	终端设备及封包处理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340	I573477	通道选择方法及系统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41	I506860	双无线通讯设备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42	I548142	多频带天线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43	I545943	多媒体设备及多媒体情境处理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44	I536770	视讯信件终端、视讯信件伺服器及其发送视讯信件的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45	I502470	虚拟键盘建立方法及系统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46	I554178	电路板固定结构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47	I515154	机械式防水门结构及具有该机械式防水门结构的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48	I566553	路由器及利用该路由器进行网路连接的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349	I505544	平衡非平衡转换器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50	I540427	电量显示系统与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51	I560934	谐波抑制滤波电路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52	I565264	数据机、用户终端及其封包传送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53	I581189	一种虚拟机控制系统、方法及使用者终端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54	I535239	信号线受电电路、信号线供电电路与信号线供电系统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55	I506404	支撑架结构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56	I530813	萤幕解锁方法及系统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57	I538607	盖板启闭结构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358	I566676	散热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59	I581646	一种动态频率选择方法及电子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60	I505767	散热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61	I476423	防拆卸的电子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62	I507858	防拆电子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63	I517113	电子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64	I573474	网路装置及其评估通道品质的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65	I507020	基于深度的三维影像处理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66	I557644	双处理器电子装置及其快速开机启动的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367	I547665	摄像机及其转向机构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68	I549513	萤幕壁挂结构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69	I505541	空腔滤波器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70	I553232	风扇控制电路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71	I556523	电源连接器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72	I586029	天线、转向单元、无线通讯装置及转向控制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73	I565263	网路装置及其处理封包的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74	I499153	电源等级识别电路、标示电路与电源等级供电系统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75	I581640	信号合成电路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376	I566594	信号切换系统及应用该信号切换系统的机顶盒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77	I549407	多相电源电路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78	I555293	电器设备及遥控器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79	I566462	功率处理电路、二路放大电路及多路放大电路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80	I564697	电源适配器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81	I548313	电子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82	I492070	音乐视频伺服器及其音乐视频个性化设置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83	I539746	掌上电子产品的按键结构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84	I583197	视频画面调节系统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385	I507873	电源适配器及电子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86	I578795	多媒体装置及视讯通信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87	I508488	电流调节电路，乙太网供电系统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88	I565258	过滤 HTTPS 传输内容的系统、方法及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89	I565398	防护盖启闭结构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90	I562478	连接器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91	M491993	充电器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92	I508411	USB 适配器及 USB 线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93	I550603	硬碟抽取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394	I583199	视频会议控制系统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95	I531244	视讯会议资料处理方法及系统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96	I554180	电子产品防水塞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97	I514190	用以防止拆卸窜改之电子产品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98	D170844	脚座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399	I584652	定位系统、预定位元方法以及即时定位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400	I536321	色彩迭加编解码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401	I539326	电子产品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402	I573008	电子产品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403	I513381	电子产品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404	I560935	功率处理电路及多路放大电路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405	I581636	萤幕显示比例调整装置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406	I572823	可传导多个 LED 光源的导光柱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407	I583273	插装设备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408	I585578	USB 无线上网卡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409	I584146	基于人脸识别的整合登录系统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410	I545907	消减电路及收发电路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411	I582681	三维物件创建方法及应用该方法的电子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412	I547872	媒体资料播放装置及其重新启动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413	I566236	讯息隐藏方法及系统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414	D166692	路由器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415	I586175	视讯会议频宽管理方法及系统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416	I582582	提高RAID读取性能的系统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417	I566552	反向单一无线语音呼叫连续性切换方法、装置及通信系统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418	I585507	镜头马达对焦曲线的校正方法及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419	I561086	电视分屏方法及系统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420	I572807	支架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421	I551212	机壳防拆保护结构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422	I573449	一种视频解析度转换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423	I591505	基于 DNA 技术之加密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424	I578770	多路讯号处理方法及应用该方法的流媒体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425	I564838	彩色影像处理系统及彩色影像处理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426	I571745	缓存管理方法及使用该方法的电子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427	I573314	带通滤波器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428	I551148	云端伺服器、控制设备及音讯视讯同步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429	I578737	交换机、控制设备及其管理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430	I558238	无线通讯设备及其选择最佳接入设备的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431	I585593	传输路径优化方法及系统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432	I585579	扩展坞及具有该扩展坞的移动终端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433	I562498	移动设备及其分配电流的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434	I566544	网路检测方法与使用该方法的控制器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435	I548267	控制设备及其控制视讯点播的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436	I578821	省电方法及低功耗蓝牙设备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437	I578820	调节电路及优化电路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438	M538278	智慧插座及控制系统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439	D481676	OPTICAL SMALL FORM FACTOR TRANSCEIV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40	D481962	TESTING MACHIN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41	D481680	OPTICAL CONNECTO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42	D485238	SMALL FORM FACTOR PLUGGABLE PACKAGING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43	D485237	SFP PACKAGING WITH A PULL-TAB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44	7091910	ANTENNA ASSEMBLY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45	6661258	LOW VOLATAGE DETECTING CIRCUIT FOR DETECTING INPUT POWER OF A MODEM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46	7180463	DUAL-BAND ANTENNA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447	7205943	PRINTED ANTENNA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48	7443357	PLANAR INVERTED-F ANTENNA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49	7292190	UWB PRINTED ANTENNA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50	7264492	POWER SUPPLY DEVICE WITH REMOVABLE PLUG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51	7680499	SYSTEM AND METHOD FOR MANAGING INCOMING CALL IN DUAL MODE PHON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52	7495530	DUAL-BAND FILT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53	D535651	WIRELESS NETWORK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54	7515109	WIRELESS COMMUNICATION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455	7664065	MULTICAST SYSTEM AND METHOD FOR UTILIZING THE S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56	7432837	SYSTEM AND METHOD FOR CORRECTING DC OFFSE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57	7541887	BALUN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58	7711065	CIRCUIT FOR CANCELING DC OFFSET IN A COMMUNICATION SYSTEM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59	7554488	PLANAR ANTENNA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60	7657418	MODEM TESTING SYSTEM AND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61	7586999	METHOD AND RECEIVER FOR SCANNING BROADCAST CHANNELS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462	7573424	DUAL-BAND ANTENNA FOR RADIATING ELECTROMAGNETIC SIGNALS OF DIFFERENT FREQUENCIES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63	7518561	DUAL-BAND ANTENNA FOR RADIATING ELECTROMAGNETIC SIGNALS OF DIFFERENT FREQUENCIES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64	7745742	BUTTON ASSEMBLY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65	7408516	WIRELESS COMMUNICATION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66	7551046	BAND PASS FILT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67	7538639	LOW-PASS FILT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68	7859466	DUAL-BAND ANTENNA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469	7385556	PLANAR ANTENNA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70	7639185	ANTENNA AND ANTENNA ASSEMBLY THEREOF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71	7443347	ANTENNA WITH COUPLING FEEDING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72	7756083	NETWORK ACCESS DEVICE, NETWORK CONNECTION ESTABLISHING METHOD, AND MOBILE COMMUNICATION SYSTEM USING THE S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73	8051550	METHOD FOR MOUNTING A TRIDIMENSIONAL ANTENNA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74	7612721	ELECTRONIC DEVICE HAVING ANTENNA FUNCTION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475	7663552	PRINTED ANTENNA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76	7750850	PRINTED ANTENNA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77	8233520	RADIO FREQUENCY SIGNAL TRANSCEIVER AND COMMUNICATION SYSTEM EMPLOYING THE S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78	7990236	LOW-PASS FILT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79	7986751	CARRIER FREQUENCY OFFSET ESTIMATING DEVICE AND SYSTEM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80	8008996	LOW-PASS FILT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81	7945697	SYSTEM AND METHOD FOR OFFERING A FIXED 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 TO A CLIEN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DEVICE			
1482	8059703	SYSTEM AND METHOD FOR DETERMINING A SUITABLE IMPEDANCE FOR A MODEM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83	7755554	ANTENNA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84	8070147	CLAMPING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85	7847738	MICROSTRIP ANTENNA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86	8248189	LOW-PASS FILT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87	8238372	NETWORK ADDRESS TRANSLATION DEVICE AND PACKET PROCESSING METHOD THEREOF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488	8523157	INSPECTION DEVICE WITH ROTATABLE ADJUSTMENT MEMBERS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89	8064846	RADIO FREQUENCY CIRCUI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90	7986278	SLOT ANTENNA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91	7923988	TEST EQUIPMENT AND TEST SYSTEM USING THE S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92	8457147	CABLE MODEM AND CONNECTION RETAINING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93	8261349	ROUTER FOR PREVENTING PORT SCANS AND METHOD UTILIZING THE S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94	8271829	NETWORK CONNECTION DEVICE AND METHOD FOR DETECTING NETWORK ERRORS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495	7990886	NETWORK DEVICE AND CONNECTION DETECTION METHOD THEREOF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96	8541908	POWERED DEVICE CAPABLE OF WORKING IN CONTINUATION IN CASE OF POWER FAILUR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97	8289707	REMOVABLE ASSEMBLY AND COMMUNICATION DEVICE EMPLOYING S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98	8369392	CABLE MODEM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499	8433049	COMMUNICATION DEVICE AND COMMUNICATION METHOD THEREOF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00	8421688	SOLID ANTENNA WITH UPPER-LOWER STRUCTUR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01	8477776	MODEM AND METHOD SUPPORTING VARIOUS PACKET CABL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PROTOCOLS			
1502	8411607	WIRELESS ACCESS POINT AND METHOD FOR SAVING POWER CONSUMPTION OF THE WIRELESS ACCESS POIN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03	8300539	SWITCHING DEVICE AND LOOPBACK DETECTING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04	8386548	AUDIO DATA PROCESSING DEVICE AND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05	8489713	CABLE MODEM AND MULTIMEDIA TERMINAL ADAPTER PARAMETER CONFIGURATION FILE CONFIGURING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06	8362656	POWER ADAPTER WITH LOW POWER LOSS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507	8503415	WIRELESS ACCESS POINT AND DATA TRANSMISSION METHOD THEREOF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08	8494206	ELECTRONIC DEVICE AND METHOD THEREOF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09	8423991	EMBEDDED NETWORK DEVICE AND FIRMWARE UPGRADING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10	8714837	OPTICAL FIBER CONNECTO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11	8364110	RADIO FREQUENCY FRONT END CIRCUI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12	9196259	ELECTRONIC DEVICE AND COPYRIGHT PROTECTION METHOD OF AUDIO DATA THEREOF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13	8643447	TERMINAL CIRCUIT AND BI-DIRECTIONAL COUPLER USING THE TERMINAL CIRCUI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514	8654675	INTERFACE DETECTION DEVICE AND DETECTION METHOD EMPLOYING THE S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15	8902880	LOCAL TERMINAL DEVICE AND METHOD FOR EXCHANGING VOIP SIGNALING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16	8537709	NETWORK DEVICE, AND MULTI-WIDE AREA NETWORK INTERFACE SELECTION MODULE AND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17	8433287	FEMTOCELL AUTHENTICATION SYSTEM AND AUTHENTICATION METHOD EMPLOYING THE S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18	9118729	METHOD FOR SHARING RESOURCE OF A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VIDEOCONFERENCE USING A VIDEO CONFERENCING SYSTEM			
1519	8294437	POWER MANAGEMENT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20	8461792	PULSE WIDTH MODULATION FAN CONTROLL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21	8774095	WIRELESS ACCESS POINT DEVICE AND COMMUNICATION COLLISION AVOIDING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22	8711971	MULTIPLE INPUT MULTIPLE OUTPUT TRANSCEIV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23	8471891	VIDEO SWITCHING SYSTEM AND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24	9172727	CUSTOMER PREMISE EQUIPMENT AND MICROPROCESSO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RESOURCE MANAGEMENT METHOD OF CUSTOMER PREMISE EQUIPMENT			
1525	8847847	DUAL FREQUENCY ANTENNA MODUL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26	9165561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PROCESSING VOICE SIGNAL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27	9253668	VOIP BANDWIDTH MANAGEMENT SYSTEM AND METHOD THEREOF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28	9261970	EXTENDED KEYBOARD, ELECTRONIC DEVICE, AND KEYBOARD EXTENDING SYSTEM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29	8958759	METHOD AND STORAGE MEDIUM FOR ADJUSTING WORKING FREQUENCY OF ELECTRONIC DEVICE, AND ELECTRONIC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530	8981878	CAVITY FILTER WITH RESILIENT MEMBER CONNECTED BETWEEN SLIDER AND DRIVING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31	8860351	FAN SPEED CONTROL CIRCUI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32	8803464	FAN SPEED CONTROL CIRCUI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33	9558137	CARD CONTROL DEVICE AND CONTROL CARD OF COMPUTER SYSTEM HAVING CARD CONTROL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34	9411768	HDMI-CEC DEVICE AND ADDRESS ALLOCATION METHOD OF HDMI-CEC DEVICE NETWORK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35	9331950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VOIP TRAFFIC FLOW IDENTIFICATION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536	9507665	COMPUTING DEVICE AND METHOD FOR ACCESSING BIOS USING MIDDLEWARE CONTROLLER OF THE COMPUTING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37	9054792	ELECTRONIC DEVICE CAPABLE OF ELIMINATING WIRELESS SIGNAL INTERFEREN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38	8901984	DIRECT CURRENT OFFSET CORRECTION CIRCUI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39	8908858	ROTATING MECHANISM AND ELECTRONIC DEVICE WITH S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40	9525906	DISPLAY DEVICE AND METHOD OF CONTROLLING THE DISPLAY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41	9521094	NETWORK SWITCH FOR POWER SAVING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542	9401619	CHARGING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43	9584572	CLOUD SERVICE DEVICE, MULTI-IMAGE PREVIEW METHOD AND CLOUD SERVICE SYSTEM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44	9307664	ZERO POWER CONSUMPTION CONNECTOR FOR POWER ADAPTER AND POWER CONNECTO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45	9246339	BATTERY AND CHARGING SYSTEM USING THE S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46	9389662	RECTIFIER CIRCUIT AND POWERED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47	8981956	INDICATION CONTROL CIRCUIT FOR INDICATING WORKLOAD OF ELECTRONIC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548	9030158	CHARGER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49	9397914	NETWORK EQUIPMENT AND METHOD FOR SELECTING COMMUNICATION PATH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50	9577338	ANTENNA FOR ACHIEVING EFFECTS OF MIMO ANTENNA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51	9032590	ROTATING MECHANISM AND ELECTRONIC DEVICE WITH S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52	9398197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SYNCHRONIZING AUDIO-VIDEO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53	9270179	THERMAL BALANCE CONVERSION CIRCUI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54	9300911	METHOD OF VIDEO CALL MODIFICATION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555	9054422	ANTENNA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56	9218077	TOUCH CONTROL METHOD AND ELECTRONIC SYSTEM UTILIZING THE S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57	9101069	FIXING DEVICE AND PLATE ASSEMBLY USING THE S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58	9405341	ETHERNET POWER SOURCE EQUIPMEN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59	8975530	PRINTED CIRCUIT BOARD WITH CONNECTING WIRES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60	9534611	FAN DRIVING CIRCUI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61	9398045	NETWORK DEVICE AND METHOD FOR AVOIDING ADDRESS RESOLUTION PROTOCOL ATTACK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562	9479115	DUPLEXER AND CABLE MODEM USING A DUPLEX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63	9615096	DEVICE AND METHOD FOR VIDEO ENCODING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64	9577455	HIGH POWER CHARGING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65	9106084	ELECTRICAL CHARGER FOR CHARGING ELECTRONIC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66	9137059	ELECTRONIC DEVICE AND METHOD FOR REMOVING INTERFERENTIAL SIGNALS OF MOBILE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67	9383990	SERVER AND METHOD FOR ALLOCATING CLIENT DEVICE TO UPDATE FIRMWAR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568	9448604	POWERED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69	9578612	NODE DEVICE AND METHOD FOR COMMUNICATION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70	9647702	METHOD FOR AND DEVICE FOR REDUCING PEAK TO AVERAGE POWER RATIO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71	8914877	HANDHELD DEVICE AND METHOD FOR UNLOCKING THE HANDHELD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72	9491080	INDICATOR CIRCUIT AND ELECTRONIC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73	9361547	ELECTRONIC DEVICE PROVIDING DATA PROTECTION FOR INSERTED SMARTCAR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74	9395755	DOCK FOR CONTROLLING AND ADJUSTING VIEWING ANGLE OF ELECTRONIC DEVICES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575	9500216	FIXING APPARATUS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76	9423071	LOCK FOR A WALL HANGING ELECTRONIC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77	9323762	ELECTRONIC DEVICE AND INDEX MANAGING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78	9494983	FIXING APPARATUS OF EXPANSION CAR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79	9485464	PROCESSING METHOD FOR VIDEO CONFERENCE AND SERVER USING THE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80	9686628	AUDIO CHANNEL CONTROL CIRCUI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81	9627758	MULTIBAND ANTENNA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82	9564872	SPLITTER CIRCUIT AND FRONT-END CIRCUI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583	9671848	REDUNDANT POWER SUPPLY CIRCUIT, POWER OVER ETHERNET SYSTEM, AND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84	9535509	DEVICE AND METHOD FOR CREATING VIRTUAL KEYBOAR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85	9179582	ELECTRONIC DEVICE WITH CONNECTORS AND FASTENERS FOR ALIGNMENT OF THE CONNECTORS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86	8981868	BALUN PRINTED ON SUBSTRAT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87	9157263	SUPPORTING FRAME ASSEMBLY HAVING INCLINATION ADJUSTMENT MECHANISM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88	9253906	COVER WITH AN OPENING STRUCTUR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589	9521779	HEAT DISSIPATION APPARATUS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90	9173323	HEAT DISSIPATION ASSEMBLY WITH BIDIRECTIONAL AIRFLOW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91	9117097	ELECTRONIC DEVICE USING DATA THEFT PROTECTION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92	9360741	CAMERA ASSEMBLY AND ROTATING MECHANISM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93	9625090	MOUNTING DEVICE FOR MULTIPLE SCREENS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94	9525198	CAVITY FILT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95	9176172	POWER LEVEL IDENTIFICATION CIRCUIT, POWER LEVEL FLAG CIRCUIT AND POWER LEVEL SUPPLY SYSTEM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596	9451227	SIGNAL SYNTHESIS CIRCUIT TO SYNTHESIZE LUMA SIGNALS AND CHROMA SIGNALS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97	9287066	KEY STRUCTURE FOR ELECTRONIC PRODUC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98	9384274	MEDIA DATA AND AUDIO PLAYBACK POSITIONING METHOD AND ELECTRONIC DEVICE SYSTEM UTILIZING THE S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99	9652009	CURRENT REGULATION CIRCUIT, POWER OVER ETHERNET SYSTEM, AND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600	9232186	VIDEO TERMINAL DEVICE AND METHOD OF DETECTING DIRECTION OF GAZ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601	9648021	HTTPS CONTENT FILTERING METHOD AND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602	9560778	COVER OPERATION MECHANISM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603	9377154	BRACKET FOR SUPPORTING ELECTRONIC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604	9348374	HARD DISK MOUNTING MECHANISM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605	9271410	ANTI-TAMPER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606	D755165	SUPPOR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607	9614307	ANTI-DATA THEFT STRUCTURES AND ELECTRONIC DEVICES WITH THE S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608	9514335	ANTI-TAMPER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609	97106799	ANTI-DATA THEFT STRUCTURES AND ELECTRONIC DEVICES WITH THE S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610	9437914	POWER PROCESSING CIRCUIT AND MULTIPLEX AMPLIFICATION CIRCUI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611	9705464	AUDIO SIGNAL PROCESSING CIRCUI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612	9619246	ELECTRONIC COMPUTING DEVICE AND REBOOT METHOD THEREOF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613	D769232	ROUT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614	9357170	DEVICE AND METHOD FOR MANAGING BANDWIDTH OF VIDEO CONFEREN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615	9628745	SCREEN SPLITTING SYSTEM AND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616	9645748	METHOD AND SYSTEM FOR TRANSMISSION PATH OPTIMIZATION IN A STORAGE AREA NETWORK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617	9615328	METHOD AND DEVICE FOR REDUCING POWER CONSUMPTION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618	9395839	TOUCH CONTROL METHOD AND ELECTRONIC SYSTEM UTILIZING THE S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619	9717074	MACHINE TYPE COMMUNICATION DEVICE AND MONITORING METHOD THEREOF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620	031397875	薄膜天线及其制造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21	200510037484.8	机顶盒及其处理视频服务器超载的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622	200510121385.8	多媒体装置测试系统及其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23	200510121390.9.	双频滤波器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24	200610033954.8	无线网络多播系统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25	200610033955.2	嵌入式设备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26	200610060182.7	直流偏量消除系统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27	200610060957.0	本地代理、注册方法、网络系统及网络漫游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28	200510035136.7	一种扫描频道的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29	200510035292.3	双频天线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30	200510035298.0	双频天线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631	200610063096.1	控制器、地址控制方法及使用其的总线数据传输系统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32	200610157057.8	双频天线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33	200610201062.4	印刷式天线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34	200610200991.3	双频天线及使用该双频天线的多输入输出天线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35	200610063215.3	天线及其天线组合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36	200610063580.4	宽频天线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37	200610063154.0	耦合式馈入天线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38	200610156909.1	调制解调器及其凭证选择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39	200610157056.3	媒体终端转换器、网络电话维护系统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640	200610201044.6	网络接入设备、网络连接建立方法及使用其的移动通信系统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41	200610063293.3	多输入输出天线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42	200610157337.9	超宽频天线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43	200610157035.1	立体天线安装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44	200710200247.8	无线装置及其密钥交换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45	200710203084.9	无线终端设备及其与基地台建立通信连接的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46	200610157877.7	印刷式天线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47	200710202470.6	低通滤波器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48	200710201450.7	防水隔板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649	200710202223.6	通信装置及其数据查询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50	200820300486.0	滤波器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51	200810301060.1	双模手机及其通话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52	200810300575.X	低通滤波器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53	200810303758.7	可共享应用程序配置参数的电子系统及其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54	200810302146.6	调制解调器及其阻抗设定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55	200810301147.9	印刷天线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56	200810301539.5	接入点及其向免授权移动终端提供服务质量的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57	200810301508.X	夹持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658	200810303247.5	无线装置及其配对方法及解除配对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59	200810300742.0	调制解调器用户管理系统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60	200810300492.0	通讯装置及其固件更新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61	200810301462.1	插拔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62	200810300201.8	通用串行总线驱动装置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63	200910308476.0	视频编解码方法及使用其的视频编码、解码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64	200810304888.2	无线通信终端及其电池电量确定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65	200820301431.1	螺钉供给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66	200910301688.6	多媒体终端适配器及其自动转移呼叫的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667	200820301814.9	射频前端电路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68	200910305109.5	音乐视频服务器及其音乐视频个性化设置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69	200810301624.1	网络设备及其侦测语音封包的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70	200810301678.8	电子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71	200820303653.7	无线通信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72	200810302706.8	机顶盒错误回传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73	200820301090.8	开孔天线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74	200810306506.X	电子设备及其侦测移动方向的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75	200910301287.1	网络设备及其固件更新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676	200920301250.3	低噪声放大器保护电路及应用其的无线收发系统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77	200910301277.7	主动式全球定位追踪设备及其回报位置的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78	200910301081.8	网络装置及网络上行带宽的自动检测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79	200910301374.6	网络装置及其连线状态侦测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80	201010136237.4	媒体数据播放装置及其重新启动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81	200910302182.7	网络设备及其记录上网信息的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82	200920301248.6	光电收发模组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83	200910302185.0	电子设备及其记录使用时间的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84	200910301590.0	机顶盒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685	201010300665.6	插拔装置及应用所述插拔装置的通信设备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86	200920303068.1	电话机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87	200910307324.9	滤波器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88	200910311810.8	多光源控制电路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89	200910310322.5	音量调节系统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90	201010148814.1	交换设备及其环回侦测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91	201010249703.X	无线收发设备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92	201010249703X	客户端设备及更新设备参数的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93	201010246156.X	IP 电话机及利用其进行电话通信的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694	201010252999.0	光纤控制装置、光纤通信网络及光纤通信网络的使用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95	201010274593.2	电源管理装置及其电源管理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96	201020130009.1	天线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97	201110051373.8	相移器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98	201010191690.5	嵌入式网络设备及其更新固件的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699	201020669150.9	光纤连接器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00	201010258653.1	射频前端电路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01	201110009347.9	电子装置及音频数据的版权保护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02	201110029362.X	低通滤波器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703	201010523454.9	音频设备及音频信号的标识信息加载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04	201110084823.3	接口接线路径侦测装置及侦测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05	201110064454.1	直流偏移校准电路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06	201110065853.X	音频电路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07	201110097701.8	电子装置及音频数据的解码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08	201110073821.4	视讯会议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09	201110170976.X	断电延迟电路及电源供应系统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10	201110209003.2	影像显示系统、电子装置及影像显示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11	201110080362.2	电源管理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712	201110136083.3	便携式电子装置及该便携式电子装置的使用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13	201110052877.1	风扇转速控制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14	201110135198.0	具有音频文件格式转换功能的电子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15	201110205097.6	便携式电子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16	201110182206.7	电流平衡电路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17	201120158604.0	电子产品及其壁挂机构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18	201110106690.5	遥控器及应用该遥控器的电视系统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19	201110039797.2	视频切换系统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20	201110099399.X	通信管理系统及其建立通信连接的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721	201220169778.1	电池盖固定结构及电子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22	201120232286.8	摄像头角度调整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23	201120061912.1	挂勾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24	201110049880.8	具有语音网关的门铃系统及门铃应答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25	201110217955.9	分集式槽孔天线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26	201110262395.9	电子装置及其选单选择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27	201210266963.7	WiMAX 网络参数诊断与回报系统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28	201110119619.0	立体天线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29	201210307454.4	客户终端设备的处理器资源管控系统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730	201210345959.X	网络地址转换系统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31	201210298267.4	双频天线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32	201120530070.X	手机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33	201210459426.4	频宽管理系统及管理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34	201210497034.7	光标控制系统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35	201210369770.4	电源控制装置及控制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36	201110182033.9	手持装置及其控制多媒体终端的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37	201110384165.X	音频设备及音频信号的水印信息加载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38	201210304685.X	电子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739	201210334154.5	风扇转速控制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40	201210323191.6	风扇转速控制电路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41	201210517796.9	板卡管理装置及使用其的板卡管理系统和控制卡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42	201210317643.X	多频天线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43	201210474578.1	网络协议语音系统及网络通话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44	201210547226.4	BIOS 存取系统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45	201120556365.4	电子装置固定结构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46	201210240352.5	锁附结构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47	201210318002.6	支架及具有该支架的电子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748	201210220686.6	设定预共享密钥的方法、服务器及客户端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49	201210117538.1	电子装置支撑架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50	201120501989.6	电子装置及其脚架结构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51	201210077853.6	用户端设备及其创建社交视频频道的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52	201210514518.8	风扇转速控制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53	201210205341.3	具收集电能功能的移动通信设备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54	201210510715.2	具有天线自动配置功能的电子装置及天线配置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55	201210521779.2	热能利用电路、电子装置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56	201210467706.X	天线及设置有天线的电子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757	201310110151.8	电源控制装置、系统及控制电力设备电源通断的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58	201120521872.4	电子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59	201210304608.4	电源适配器及电连接器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60	201210346080.7	工作负荷指示控制电路及电子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61	201210410879.9	充电设备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62	201110335228.2	天线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63	201210550756.4	旋转机构及具有该旋转机构的电子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64	201120360804.4	电路板固定结构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65	201210493031.6	风扇控制系统及风扇控制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766	201310172594.X	热平衡转换电路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67	201210508148.7	天线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68	201210118572.0	触摸操作方法及使用其的电子系统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69	201310065605.4	散热装置及电子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70	201210204606.8	具有电话号码动态排序功能的电子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71	201310143796.1	固定装置及板件组合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72	201210114676.4	电子显示设备及其选择用户界面的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73	201120501986.2	电子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74	201310084345.5	风扇驱动电路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775	201210446312.6	多相式电压转换系统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76	201210118761.8	机顶盒及其提供电视节目相关信息的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77	201210204651.3	有限状态机的执行系统及执行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78	201210309389.9	车辆测距系统及车辆测距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79	201310583664.0	电子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80	201210177886.8	一种手写汉字输入方法及具有该方法的电子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81	201210582035.1	调节 VoIP 电话系统电话回声的方法及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82	201210551306.7	机顶盒及音量调节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83	201320227530.0	电子装置支撑设备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784	201210233407.X	内部整合电路总线传输系统及其传输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85	201210259255.0	通信终端呼叫用户界面及呼叫操作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86	201210293567.3	人脸影像调整系统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87	201210220732.2	视频播放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88	201210154987.3	音频资料定位方法及使用其的电子系统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89	201310037539.X	多媒体装置及其索引管理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90	201310462995.9	承载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91	201310038410.0	散热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92	201310119295.X	电子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793	201310370897.2	基于深度的三维图像处理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94	201410164149.3	屏幕壁挂结构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95	201310109952.2	空腔滤波器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96	201310172646.3	电源等级识别电路、标示电路及电源等级供电系统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97	201310088431.3	电流调节电路、以太网供电系统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98	201310217870.X	音乐视频服务器及其音乐视频个性化设置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799	201310036218.8	手持式电子产品的按键结构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800	201410125051.7	色彩叠加编解码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1801	4819582	天线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日本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802	7573433	DUAL-BAND ANTENNA AND MIMO ANTENNA USING THE SAM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1803	7382321	BROADBAND ANTENNA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1804	7405699	MULTIPLE INPUT MULTIPLE OUTPUT ANTENNA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1805	8060036	WIRELESS TERMINAL DEVICE AND METHOD OF ESTABLISHING COMMUNICATION CONNECTION WITH AN ACCESS POINT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1806	7812768	MULTIPLE INPUT MULTIPLE OUTPUT ANTENNA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1807	7746062	RADIO FREQUENCY TESTING SYSTEM AND TESTING CIRCUIT UTILIZED THEREBY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808	7821469	PRINTED ANTENNA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1809	8340007	WIRELESS DEVICE, PAIRING METHOD, AND UNPAIRING METHOD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1810	7926980	ELECTRONIC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1811	8079856	ROTATABLE ON-OFF POWER CONNECTOR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1812	8300066	MOBILE TERMINAL AND METHOD FOR DISPLAYING IMAGES THEREON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1813	8202565	FLUX SPRAYING SYSTEM AND METHOD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1814	7837400	OPTOELECTRONIC TRANSCEIVER ASSEMBLY AND RELEASE MECHANISM EMPLOYED THEREIN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815	7855984	WIRELESS COMMUNICATION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1816	7872547	WIRELESS COMMUNICATION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1817	8248191	MICROSTRIP FILTER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1818	8467911	ENERGY MANAGEMENT DEVICE AND METHOD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1819	8626325	AUDIO DEVICE AND METHOD FOR APPENDING IDENTIFICATION DATA INTO AUDIO SIGNAL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1820	8438384	SYSTEM AND METHOD FOR PERFORMING MUTUAL AUTHENTICATION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1821	8584252	ELECTRONIC DEVICE AND COPYRIGHT PROTECTION METHOD OF AUDIO FILE THEREOF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822	9047861	ELECTRONIC DEVICE FOR CONVERTING AUDIO FILE FORMAT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1823	8912763	CHARGER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1824	9424855	AUDIO DEVICE AND METHOD FOR ADDING WATERMARK DATA TO AUDIO SIGNAL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1825	8774061	VOIP SERVER AND METHOD FOR MANAGING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1826	9378341	ELECTRONIC DEVICE AND AUDIO PROCESSING METHOD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1827	9198130	NODE IN A WIRELESS SENSOR NETWORK AND METHOD FOR ACTIVATING THE NOD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828	9307445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TRANSMITTING DATA PACKETS OF NODES IN WIRELESS SENSOR NETWORK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1829	9578420	AUDIO CONTROL CIRCUIT CAPABLE OF PROCESSING BOTH DIGITAL AND ANALOG AUDIO SIGNAL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1830	9350361	CLOCK SIGNAL GENERATING CIRCUIT AND VIDEO SIGNAL PROCESSING CIRCUIT USING SAM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1831	9204391	POWER MANAGEMENT DEVICE AND METHOD OF WIRELESS SENSOR NETWORK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1832	9722695	OPTICAL NETWORK UNIT AND OPTICAL DETECTING METHOD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833	9654974	MOBILE DEVICE AND METHOD FOR UNLOCKING SCREEN OF MOBILE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1834	9525887	METHOD FOR PROCESSING AND COMPRESSING THREE-DIMENSIONAL VIDEO DATA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1835	9543704	POWER ADAPTER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1836	9608322	ELECTRONIC DEVICE HAVING ANTENNA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1837	9509104	CONNECTOR ASSEMBLIES AND ELECTRONIC DEVICES WITH THE SAM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1838	9686511	POSITIONING SYSTEM AND METHOD FOR IMAGE CAPTURING DEVICE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1839	D177820	机器人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840	D177819	机器人之部分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841	8073568	DEVICE UTILIZING A PID CONTROLLER,CONTROL METHOD THEREOF, AND ROBOT UTILIZING THE CONTROLLER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42	8720295	MANIPULATOR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43	8240973	PALLETIZING ROBOT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44	D625347	ROBO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45	8210068	ROTATION MECHANISM AND ROBOT USING THE SAM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46	8276252	EXTRACTOR WITH SLIDABLE SLEEV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847	D629030	MANIPULATO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48	D644644	TEACHING PENDAN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49	8272290	PARALLEL ROBOT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50	D616477	ROBO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51	8317175	MANIPULATOR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52	D613781	ROBO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53	D619632	MANIPULATO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54	D615574	MANIPULATO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55	D622299	ROBO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856	D642352	ROBO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57	8201472	ROBOT ARM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58	8596159	DECELERATION MECHANISM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59	8839689	ROBOT ARM ASSEMBLY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60	8601898	DECELERATION MECHANISM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61	8621955	ROBOT ARM ASSEMBLY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62	8714903	ROBOT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63	8820183	DECELERATION MECHANISM AND TRANSMISSION DEVICE UTILIZED THEREBY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864	8715040	WORKHOLDER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65	8333526	THREE DEGREE OF FREEDOM UNIVERSAL JOINT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66	D638455	ROBO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67	8291789	ROBOT ARM ASSEMBLY AND ROBOT USING THE SAM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68	8132662	CONVEYOR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69	8267615	CONNECTING MECHANISM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70	8622684	WORKPIECE ORIENTATION APPARATU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71	8870170	SLIDE POSITIONING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872	9043024	VISION CORRECTION METHOD FOR TOOL CENTER POINT OF A ROBOT MANIPULATOR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73	8607659	ROBOTIC ARM ASSEMBLY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74	D650819	ROBO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75	9109964	PRESSURE DETECTION DEVICE AND POLISHING APPARATU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76	8764374	SEPARATING TOOL FOR FEEDING RECEPTACL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77	9083167	CABLE STRIPPING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78	8602204	CONVEYING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79	8789825	CLAMPING MECHANISM WITH CAMMED DRIVING LINKAG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880	8881617	ROBOT ARM WITH CABLE PROTECTION STRUCTUR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81	D651627	ROBO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82	8596158	SPEED REDUCING MECHANISM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83	D650820	ROBO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84	9109685	FLEXSPLINE PROTECTIVE STRUCTURE AND ROBOT ARM MECHANISM USING SAM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85	9111975	LOADING MECHANISM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86	9061417	ROBOT ARM MECHANISM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87	8910539	ROBOT WITH REDUCER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888	8908260	FOCUSING MECHANISM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89	8602474	ROBOT CLAW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90	8899124	INDUSTRIAL ROBOT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91	8789685	CONVEYING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92	9193084	CUTTING MECHANISM AND CUTTING DEVICE USING THE SAM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93	9033333	ABSORBING MECHANISM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94	9114525	ROBOT ARM ASSEMBLY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95	9002516	CALIBRATION METHOD FOR TOOL CENTER POINT OF A ROBOT MANIPULATOR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896	8978507	BALANCING MECHANISM AND ROBOT USING THE SAM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97	8622402	AUTOMATIC CONVEYING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98	8899649	CLAMPING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899	8833195	GEAR BACKLASH ADJUSTING MECHANISM AND ROBOT ARM ASSEMBLY HAVING THE SAM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00	9004260	FEEDING DEVICE USED IN SURFACE TREATING PROCES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01	D677294	ROBO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02	9193083	HANDLING MECHANISM AND PUNCHING MACHINE USING THE SAM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903	D670319	ROBO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04	201210415384.4	机器人臂部件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1905	I538869	连接结构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906	201310064682.8	万向节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1907	9254574	ROBOT ARM ASSEMBLY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08	9469424	PACKAGING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09	9140332	ROTATIONAL SPEED-REDUCTION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10	9254573	FEEDING MECHANISM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11	I557053	上下料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912	9150381	EXPANSION DEVICE FOR HOLDING AND SECURING ROLLED MATERIAL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13	8844383	PRESSURE DETECTION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14	9549492	CORRECTION MECHANISM FOR PIN AND CORRECTION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15	I539103	减速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916	9272414	ROBOT ARM ASSEMBLY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17	9168633	MILLING AND GRINDING DEVICE AND MACHINING METHOD USING THE SAM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18	9205943	FEEDING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19	9004848	FEEDING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920	D713436	ROBO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21	9144867	CLAMPING MECHANISM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22	I545274	摆线针轮减速机构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923	9097318	CYCLOID PINWHEEL REDUCER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24	9228616	UNIVERSAL JOINT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25	I539090	万向节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926	D711061	ROBO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27	9138900	TRANSPORT FOR MATERIAL PICKING UP AND PLACING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28	9216511	AUTOMATED WORKPIECE TURNING-OVER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FOR PRODUCTION LINE			
1929	D690753	ROBO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30	9409667	UNLOADING MECHANISM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31	9261422	MULTI-COMPONENT FORCE AND MOMENT SENSO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32	201410015056.4	翻转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1933	D766348	ROBO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34	9494242	CONNECTING STRUCTURE FOR VACUUM SYSTEM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35	9333640	ROTARY JOINT AND WORKTABLE USING THE SAM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936	I565555	夹持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937	201310350685.8	手持式机器人示教器支架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1938	9394936	BALL JOINT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39	9073217	CLAMPING MECHANISM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40	D749159	ROBO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41	I564233	下料机构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942	9434497	PEELING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43	201310619552.6	取放料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1944	D778971	ROBOT ARM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945	8245592	MANIPULATOR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46	8246288	MANIPULATOR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47	D609232	INDUSTRIAL COMPUTER HOUSING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48	D616909	MANIPULATO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49	9138898	REMOVAL MECHANISM FOR PRINTED CIRCUIT BOARD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50	8286527	MANIPULATOR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51	8651470	CLAMPING MECHANISM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52	8656803	MECHANICAL JOINT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53	8714527	DECELERATION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954	8782862	ASSEMBLY APPARATU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55	8601900	SUPPORT MECHANISM AND ROBOT WITH THE SAM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56	8794098	PARALLEL ROBOT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57	9114450	HANDLING MECHANISM AND PUNCHING MACHINE USING THE SAM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58	8978509	ROBOT ARM ASSEMBLY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59	9151370	ANGLE ADJUSTING MECHANISM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60	9033327	ADJUSTMENT MECHANISM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61	9021915	GEAR TRANSMISSION MECHANISM AND ROBOT ARM CONNECTING STRUCTURE USING TH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SAME			
1962	9261174	POSITIONING DEVICE AND POSITIONING MECHANISM FOR SAM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63	8788089	UNLOADING SYSTEM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64	201310231629.2	夹持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1965	9233474	CLAMPING APPARATU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66	201310489775.5	旋转接头及采用该旋转接头的旋转工作台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1967	I543842	翻转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968	9403249	TURNOVER APPARATU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69	I542455	单轴机器人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970	9434040	UNLOADING AND FEEDING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71	I546228	剥离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972	I580357	刀削面自动化加工控制系统和其控制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973	D642353	ROBO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74	D642765	ROBO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75	7878491	CLAMP WITH DRIVING UNIT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76	7980539	FIXTURE FOR AUTOMATICALLY POSITIONING WORKPIE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77	8960042	ROBOT ARM ASSEMBLY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78	9156236	VACUUM-POWERED FILM-APPLYING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MECHANISM			
1979	8911298	TORQUE LIMITER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80	9121479	CYCLOIDAL PINWHEEL SPEED REDUCER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81	9156161	ROBOT ARM ASSEMBLY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82	201310621717.3	上下料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1983	9446526	LOADING DEVICE HAVING SUCTION ASSEMBLIES WITH ADJUSTABLE INTERSPACES THEREAMONG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84	201620861099.9	夹持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1985	201620980862.X	自动翻转装置及具有该自动翻转装置的打标设备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986	I306787	具有翻边孔之成型件及其加工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987	I349504	壳体卡固结构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988	200710200331.X	壳体卡固结构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1989	7984935	ELECTRONIC DEVICE WITH LATCHING MECHANISM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河南裕展	美国
1990	200610201471.4	导电元件之粘合结构组合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1991	200710200707.7	连接组件及其连接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河南裕展	中国
1992	7726924	CONNECTING STRUCTURE FOR CONNECTING METAL ELEMENTS AND METHOD USING THE SAM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93	I320748	金属件与塑胶件之连接结构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1994	200710200616.3	金属件与塑料件的连接结构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1995	7700180	COMPONENTS INTEGRATING STRUCTUR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96	8227088	METALLIC COVER AND METHOD FOR MAKING THE SAM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997	I320011	磁性夹持座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1998	5426116	MAGNETIC CLAMP HOLDER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日本
1999	7793900	MAGNETIC CLAMP HOLDER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000	I336086	按键及其制备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001	200710201288.9	双色成型按键及其制造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2002	7700889	DOUBLE-SHOT MOLDED BUTTON AND METHOD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FOR MAKING THE SAME			
2003	8159633	OPTICAL PLATE AND LIQUID CRYSTAL DISPLAY DEVICE USING THE S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004	8295043	PROTECTIVE SLEEVE FOR PORTABLE ELECTRONIC DEVICE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005	I355224	可携带式电子装置保护壳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006	200710202364.8	便携式电子装置保护壳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2007	7603949	SCREEN PRINTING DEVICE WITH INK CONTROL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008	200810300317.1	自动翻转机构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2009	7854308	FLIPPING APPARATU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2010	I337157	剥膜机构及采用该剥膜机构之剥膜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011	200810300548.2	剥膜机构及采用该剥膜机构的剥膜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2012	8069895	FILM-REMOVING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河南裕展	美国
2013	I360466	夹持机构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014	8267612	HOLDING STRUCTURE FOR ROBOTIC ARM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015	8250746	METHOD FOR MAKING ELECTRONIC DEVICE HAVING METALLIC CONNECTING STRUCTUR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016	I388522	雷射切割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017	200810300316.7	激光切割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河南裕展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2018	8067713	LASER CUTTING DEVICE WITH HIGH PRECISION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019	200810300316.7	激光切割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2020	8053703	LASER CUTTING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021	I341777	机械手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022	200810300702.6	机械手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河南裕展	中国
2023	8256751	MANIPULATO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024	8256932	LIGHT DIFFUSION PLATE AND BACKLIGHT MODULE USING THE S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025	8177377	OPTICAL PLATE AND BACKLIGHT MODULE USING THE S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2026	8414247	METHOD FOR RELOADING WORKPIE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027	8322560	DEVICE HOUSING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028	I448230	壳体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029	8320978	DEVICE HOUSING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河南裕展	美国
2030	I428215	夹持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031	201010198357.7	夹持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2032	8287016	GRIPPER FOR ROBOT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033	I426055	曲面玻璃板之成型方法与其采用之模具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034	8448470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CURVED GLASS SHEET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AND MOLD EMPLOYED IN THE SAME			
2035	8915175	PNEUMATIC CYLINDER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036	9008805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037	8648620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EMPLOYING SINGLE-CHIP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038	8607435	TOOL HOLD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039	I463088	控制阀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040	8622087	CONTROL VALVE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041	201010572350.7	起子头安装结构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2042	8746703	SCREWDRIVER HEAD MOUNTING STRUCTURE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河南裕展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2043	I457197	定位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044	8973910	POSITIONING APPARATUS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045	I441217	按键结构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046	8674248	INPUT KEY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047	8657544	FIXING DEVICE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048	I468251	刀把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049	I491481	机器人手爪及采用该机器人手爪之机器人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050	8602472	ROBOTIC CLAW AND ROBOT USING SAME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美国
2051	I487847	夹紧机构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2052	I488708	夹紧机构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053	201110069952.5	夹紧机构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山西裕鼎	中国
2054	9004475	CLAMPING MECHANISM WITH DETACHABLE POSITIONING MEMBER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055	I498501	安全防护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056	8824720	DETACHABLE EARPHONE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057	I513329	耳机及其制造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058	8887375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EARPHONE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059	I435848	雾面玻璃制造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2060	201110341321.4	雾面玻璃制造方法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2061	I447080	曲面玻璃板之成型方法与其采用之成型设备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062	8893526	METHOD AND EQUIPMENT FOR MANUFACTURING CURVED GLASS SHEET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063	I460117	升降机构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064	9050705	CLAMPING MECHANISM FOR SURFACE BLASTING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065	8535505	METHOD FOR MAKING METALLIC COVER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066	M435312	切槽刀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067	M435303	筛选器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068	8820537	JIG ASSEMBLY FOR ORIENTING, SORTING AN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SELECTING FASTENER NUTS			
2069	I463087	气动控制阀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070	8973610	PNEUMATIC CONTROL VALVE AND PNEUMATIC CONTROL SYSTEM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071	I463082	连杆升降机构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072	I468250	夹紧机构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073	I449607	夹持组件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074	9316240	CLAMPING ASSEMBLY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075	8764363	RIVETING STRUCTURE AND RIVETING METHOD FOR COMBINING TWO WORKPIECES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2076	I496632	金属件制造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077	I561148	壳体及其制造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078	I464032	锁紧机构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079	9259816	LOCKING MECHANISM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080	201210419975.9	快速压紧装置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2081	9393654	INSTANT CLAMPING MECHANISM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082	I480434	晶体生长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083	201210589279.2	晶体生长装置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郑州富泰华	中国
2084	I494522	旋转接头及采用该旋转接头之多气路工站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2085	201210426842.4	旋转接头及采用该旋转接头的多气路工站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河南裕展	中国
2086	9115817	ROTATION JOINT AND MULTIPLE AIR CHANNEL WORKSTATION USING THE SAME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087	I494224	面板及其制造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088	201210524876.7	面板及其制造方法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郑州富泰华	中国
2089	9521790	PANEL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THE S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090	I507274	吸料机构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091	201210563732.2	吸料机构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山西裕鼎	中国
2092	9016745	PICK UP MECHANISM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2093	9327370	ASSEMBLY MECHANISM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094	I535673	曲面玻璃成型方法及其采用之模具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095	201310102756.2	曲面玻璃成型方法及其采用的模具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郑州富泰华	中国
2096	9382146	METHOD AND MOLD FOR MANUFACTURING CURVED GLASS SHEE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097	I510327	装夹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098	9469002	CLAMPING DEVICE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099	I530356	定位机构及其采用之胀紧组件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100	201310212094.4	定位机构及其采用的胀紧组件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河南裕展	中国
2101	I546012	电子装置及其外壳之制造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2102	9538673	ELECTRONIC DEVICE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HOUSING FOR SAME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103	I503194	电解加工装置及其加工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104	201310345112.6	电解加工装置及其加工方法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郑州富泰华	中国
2105	I530342	铆压冲头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106	201310622201.0	铆压冲头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河南裕展	中国
2107	9259778	RIVETING PUNCH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108	I556879	喷涂系统及其采用之自动翻转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109	9561519	AUTOMATIC TURNING DEVICE AND SPRAYING SYSTEM USING THE SAME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2110	9324517	SWITCH ACTUATOR HAVING LIGHT GUIDING FEATURES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111	I552821	电解加工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112	201310543787.1	电解加工装置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郑州富泰华	中国
2113	I530592	电解加工装置及其加工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114	201310555383.4	电解加工装置及其加工方法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郑州富泰华	中国
2115	9610717	COMPOSITE OF RESIN AND OTHER MATERIALS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THE SAME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116	I546144	电解加工间隙的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2117	201310547623.6	电解加工间隙的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郑州富泰华	中国
2118	9573212	GAP DETECTION APPARATUS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119	9438707	ELECTRONIC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120	I535897	电解加工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121	201310541441.8	电解加工装置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郑州富泰华	中国
2122	I503195	电解加工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123	201310436709.1	电解加工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郑州富泰华	中国
2124	I558156	电子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125	9542869	ELECTRONIC DEVICE WITH REFLECTION MEMB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2126	I510367	金属与树脂的复合体及其制造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127	9573345	COMPOSITE OF METAL AND RESIN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S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128	9479623	MOBILE TERMINAL HOUSING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129	9399316	HOUSING FOR PORTABLE ELECTRONIC DEVICE AND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THE S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130	201310550079.0	背光模组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郑州富泰华	中国
2131	9223075	DIRECT TYPE BACKLIGHT MODUL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132	I510842	背光模组及其光源组件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2133	201310643429.8	背光模组及其光源组件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郑州富泰华	中国
2134	9423652	BACKLIGHT MODULE AND LIGHT SOURCE ASSEMBLY THEREOF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135	9552026	MOBILE TERMINAL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136	I503609	直下式背光模组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137	201310685388.9	背光模组及其光源模组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郑州富泰华	中国
2138	9632354	BACKLIGHT MODULE AND LIGHT SOURCE ASSEMBLY OF THE BACKLIGHT MODUL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139	I542779	伸缩梯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140	I583283	移动终端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2141	9563074	BACKLIGHT MODUL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142	I561146	壳体及采用该壳体之移动终端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143	I576036	移动终端壳体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144	9462098	PORTABLE TERMINAL HOUSING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145	I538773	进给装置、采用该进给装置之机床及其加工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146	201310622197.8	进给装置，采用该进给装置的机床及其加工方法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山西裕鼎	中国
2147	I573470	电子装置通音孔之加工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148	201430046747.1	手机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郑州富泰华	中国
2149	D758988	COMBINED MOBILE PHONE AND PEN WITH RETRACTABLE DISPLAY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2150	I547714	阅读辅助器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151	I535508	金属件及金属件成型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152	I556945	贴膜机构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153	D169037	手环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154	D779989	WRISTBAN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155	I547422	挤压器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156	9475617	EXTRUD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157	I546007	电子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158	9439308	ELECTRONIC DEVICE WITH CONCEALED COUPLING MEMB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2159	I566662	耦接式框体及其制造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160	9578145	COUPLING FRAME AND METHODS FOR MAKING THE S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161	I561152	芯片卡固持机构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162	I558020	具有晶片卡弹出机构的电子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163	9337575	ELECTRONIC DEVICE INCLUDING ELECTRONIC CARD CONNECTO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164	D172437	行动电话之部分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165	201430376512.9	手机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2166	I546484	软管接口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2167	9573731	ADAPTABLE TUBE CONNECTO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168	D172867	腕带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169	D172436	行动电话之部分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170	201430376481.7	手机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2171	201430376540.0	手机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2172	201530019357.X	电子设备保护套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2173	D769233	PROTECTIVE COVER FOR AN ELECTRONIC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174	D171054	扣环之部分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175	201430446688.7	扣环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2176	1542283	扣环配件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日本
2177	D760492	BUCKL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178	D169966	吊挂卡套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179	201430446685.3	吊挂卡套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2180	1534968	挂绳配件与证件套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日本
2181	D765392	SUSPENDED CARD HOLD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182	M502310	保护套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183	201420676891.8	保护套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2184	3198689	手机保护壳之强化造型壳 2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日本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2185	M503297	容纳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186	3199387	螺丝及螺丝起子盒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日本
2187	D171057	智慧型手表之部分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188	201430561631.1	智能手表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2189	D783605	SMART WATCH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190	I583284	保护壳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191	D178156	行动电话保护壳之部分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192	201430522747.4	保护壳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2193	1532469	XTYLZ-016MEP iPhone 6 保护壳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日本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2194	D175813	行动电话保护壳之部分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195	201430556418.1	保护壳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2196	D762201	CASE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197	D175814	行动电话保护壳之部分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198	201430556429.X	保护壳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2199	1536103	XTYLZ-001MET(余韵)-手机保护壳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日本
2200	D762202	CASE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201	D175815	行动电话保护壳之部分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2202	201430556428.5	保护壳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2203	1532457	铝合金镂空造型金属保护壳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日本
2204	D762203	CASE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205	D171738	行动电话保护壳之部分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206	201530044558.5	移动电话保护壳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2207	1538638	铝合金与皮革混搭 iPhone 6 保护壳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日本
2208	I578876	电子设备壳体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209	9671823	HOUSING AND ELECTRONIC DEVICE USING THE S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2210	D172440	智慧手表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211	201530012420.7	智能手表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2212	D764323	INTELLIGENT WATCH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213	D171058	智慧手表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214	201530019769.3	智能手表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2215	D739274	INTELLIGENT WATCH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2216	201520331508.X	刀具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2217	201520366705.5	多功能加工设备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郑州富泰华	中国
2218	201520345402.5	喷液管固定支架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郑州富泰华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2219	201520334824.2	螺丝起子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2220	D182987	保护壳组之部分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221	201530293552.1	保护壳组件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2222	201520715901.9	铆接装配结构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郑州富泰华	中国
2223	D178024	运动臂带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224	201530340562.6	运动臂带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2225	M523049	电子装置支架及固定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226	201520682487.6	电子装置支架及固定装置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2227	D176409	便携式电子装置保护壳之部分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2228	201530453319.5	便携式电子装置保护壳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2229	D176407	便携式电子装置保护壳之部分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230	201530444628.6	便携式电子装置保护壳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2231	D176405	便携式电子装置保护壳之部分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232	201530440117.7	便携式电子装置保护壳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2233	D179296	便携式电子装置保护壳之部分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234	201530466464.7	便携式电子装置保护壳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2235	D176402	便携式电子装置保护壳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236	201530433501.4	便携式电子装置保护壳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2237	D176663	便携式电子装置保护壳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238	201530433465.1	便携式电子装置保护壳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2239	D176406	便携式电子装置保护壳之部分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240	201530440637.8	便携式电子装置保护壳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2241	D176410	便携式电子装置保护壳之部分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242	201530453358.5	便携式电子装置保护壳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2243	201530527204.6	手机保护套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2244	201521119608.2	自动供料装置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郑州富泰华	中国
2245	201620262781.6	离型纸收集器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郑州富泰华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2246	201630074937.3	电子设备保护壳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2247	M530065	便携式电子装置保护壳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248	201620357108.0	便携式电子装置保护壳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2249	D179896	便携式电子装置保护壳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250	201630145238.3	便携式电子装置保护壳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2251	M538279	充电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252	201620747083.5	锁螺丝装置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郑州富泰华	中国
2253	201621037470.6	刀具自动供应设备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郑州富泰华	中国
2254	201630483058.6	智能充电装置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郑州富泰华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2255	201630480444.X	便携式电子装置保护壳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2256	201630493426.5	机台外罩组件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2257	201630493415.7	刀库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2258	201630502251.X	无人搬运车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2259	201630501808.8	用于移动终端的图形用户界面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郑州富泰华	中国
2260	201630500074.1	机台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2261	201630507544.7	机台外罩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2262	201630486276.5	便携式电子装置保护壳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2263	201630484400.4	便携式电子装置保护壳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2264	201630505426.2	便携式电子装置保护壳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2265	201630520939.0	展示柜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郑州富泰华	中国
2266	201210024193.5	夹持组件	富晋精密	晋城富泰华	中国
2267	201310096507.7	装夹装置	富晋精密	晋城富泰华	中国
2268	201420676894.1	容纳装置	富晋精密	晋城富泰华	中国
2269	201520272674.7	运动平台	富晋精密	晋城富泰华	中国
2270	I542775	透光隔热型玻璃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2271	I560162	强化玻璃及玻璃强化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序号 1991、2022、2085、2100、2106 共 5 项专利的权利人已变更为河南裕展。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1	16191599.6	CONTAINER DATA CENT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欧盟	/
2	16168633.2	UNINTERRUPTIBLE ELECTRIC POWER SYSTEM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欧盟	/
3	201614016534	METHOD FOR MODE SWITCHING AND DEVICE USING THE S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印度	/
4	201614016533	FAULT DETECTING DEVICE AND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印度	/
5	201614001724	PEDESTRIAN DETECTION SYSTEM AND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印度	/
6	201614001740	TRAFFIC PROMPTING SYSTEM FOR DRIV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印度	/
7	201614003448	COOLING SYSTEM FOR DATA CENT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印度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8	201614007116	COOLING SYSTEM OF DATA CENT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印度	/
9	201614009316	HEAT DISSIPATING SYSTEM FOR DATA CENT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印度	/
10	201614005539	UNINTERRUPTIBLE ELECTRIC POWER SYSTEM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印度	/
11	201614008984	HEAT-DISSIPATION SYSTEM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印度	/
12	201614007115	MOUNTING APPARATUS FOR FAN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印度	/
13	201614008986	COOLING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印度	/
14	201614009128	UNINTERRUPTIBLE ELECTRIC POWER SYSTEM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印度	/
15	201614020099	HEAT EXCHANGE SYSTEM BETWEEN LIQUEFIED NATURAL GAS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印度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AND HEAT-GENERATING APPARATUS				
16	201614032514	CONTAINER DATA CENT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印度	/
17	201714007767	DEVICE AND METHOD FOR MONITORING PEOPLE, METHOD FOR COUNTING PEOPLE AT A LOCATION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印度	/
18	201614041082	METHOD FOR IDENTIFYING AGE BASED ON FACIAL FEATUR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印度	/
19	201714006244	CIRCUIT AND DEVICE FOR POWER SWITCHING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印度	/
20	特愿 2016-144095	CONTAINER-TYPE DATA CENT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日本	/
21	特愿 2016-162536	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 SYSTEM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日本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22	104131662	资料中心散热系统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23	104133433	货柜型资料中心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24	104131960	电源开关控制装置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25	104131961	开关控制装置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26	104131744	状态调整装置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27	104131745	公共云系统及公共资源配置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28	104131968	伺服器故障检测装置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29	104131969	行人侦测系统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30	104144566	资料中心冷却系统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31	105110455	报警装置及具有该报警装置的警示系统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32	105113261	安全警示装置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33	105112932	警示车辆系统及警示车辆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34	105113006	警示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35	105113348	监控装置、监控方法及计数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36	105128761	分散式资料存取系统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37	14/067972	HEAT DISSIPATION SYSTEM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38	14/083461	HEAT DISSIPATION SYSTEM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39	14/812741	ELECTRONIC DEVICE AND METHOD FO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SPLICING IMAGES OF ELECTRONIC DEVICE				
40	14/806136	ELECTRONIC DEVICE AND BOTTOM TYPE SELF-DRIVEN BRIDGELESS RECTIFI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41	14/804815	WIRELESS CHARGER SYSTEM AND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42	9819215	WIRELESS CHARGING SYSTEM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已获专利权
43	14/808528	DRIVING ASSISTANT METHOD, SYSTEM, AND VEHICL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44	9842054	COMPUTING DEVICE AND METHOD FOR PROCESSING DATA IN CACHE MEMORY OF THE COMPUTING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已获专利权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45	9840865	DEVICE, SYSTEM AND METHOD FOR REDUCING PHYSICAL IMPACTS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已获专利权
46	9812020	ELECTRONIC DEVICE AND UNMANNED AERIAL VEHICLE CONTROL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已获专利权
47	9824275	UNMANNED AERIAL VEHICLE DETECTION METHOD AND UNMANNED AERIAL VEHICLE USING S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已获专利权
48	14/812814	VEHICLE WARNING SYSTEM AND METHOD OF S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49	9807912	HEAT DISSIPATING SYSTEM FOR DATA CENT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已获专利权
50	14/843073	SERVER MANAGEMENT SYSTEM AND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51	14/886830	CONTROL SYSTEM AND METHOD FOR CONTROLLING SERV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52	14/942197	CONTAINER DATA CENT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53	14/871110	SWITCH CONTROL DEVICE AND METHOD FOR POW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54	14/871224	SWITCH CONTROL DEVICE AND METHOD FOR POW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55	14/879922	METHOD FOR MODE SWITCHING AND DEVICE USING THE S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56	14/876303	PUBLIC CLOUD SYSTEM AND PUBLIC RESOURCE ALLOCATION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57	14/862346	DETECTION SYSTEM AND METHOD FOR BASEBOARD MANAGEMEN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CONTROLLER				
58	14/922934	FAULT DETECTING DEVICE AND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59	14/879945	PEDESTRIAN DETECTION SYSTEM AND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60	14/920439	AUGMENTED REALITY PROCESSING SYSTEM AND METHOD THEREOF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61	14/921191	TRAFFIC PROMPTING SYSTEM FOR DRIV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62	14/974091	COOLING SYSTEM FOR DATA CENT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63	14/972476	COOLING SYSTEM OF DATA CENT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64	14/946239	HEAT DISSIPATING SYSTEM FOR DATA CENT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65	14/969714	UNINTERRUPTIBLE ELECTRIC POWER SYSTEM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66	14/976159	DATA CENTER COOLING SYSTEM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67	14/957007	HEAT-DISSIPATION SYSTEM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68	14/967963	FAN ASSEMBLY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69	14/982956	COOLING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70	15/004123	CARGO CONTAINER WITH BUILT-IN LIFTING MEMB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71	15/055020	DATA CENTER COOLING SYSTEM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72	15/149171	HEAT EXCHANGE SYSTEM BETWEEN LIQUEFIED NATURAL GAS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AND HEAT DISSIPATION APPARATUS				
73	9826663	CONTAINER DATA CENTER AND HEAT DISSIPATION SYSTEM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已获专利权
74	15/293629	CONTAINER DATA CENT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75	9844162	SLIDING RAIL FIXING STRUCTURE OF SERVER CABINE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已获专利权
76	15/163668	SYSTEM AND METHOD FOR AUTOMATICALLY INSTALLING APPLICATION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77	15/170957	ALARM DEVICE AND ALARM SYSTEM USING THE S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78	15/200161	ROAD TRAFFIC WARNING DEVICE AND COMMUNICATOR AN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METHOD THEREOF				
79	15/181624	VEHICLE WARNING SYSTEM AND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80	15/142284	ROAD SAFETY VEHICLE WARNING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81	15/141853	DEVICE AND METHOD FOR MONITORING PEOPLE, METHOD FOR COUNTING PEOPLE AT A LOCATION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82	15/149172	METHOD FOR IDENTIFYING AGE BASED ON FACIAL FEATUR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83	15/157339	PRINTED CIRCUIT BOARD WITH ENHANCED IMMUNITY TO COMMON-MODE NOIS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84	15/191968	PRINTED CIRCUIT BOARD WITH ENHANCE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IMMUNITY TO SIMULTANEOUS SWITCHING NOISE				
85	15/234242	CIRCUIT AND DEVICE FOR POWER SWITCHING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86	15/181629	DATA STORAGE MOUNTING APPARATUS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87	9829939	HARD DISK MOUNTING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已获专利权
88	15/252237	HARD DISK DRIVE MANAGEMENT SYSTEM AND ELECTRONIC DEVICE USING THE S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89	9857206	WATERPROOFING DEVICE AND DISTANCE SENSOR USING THE S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已获专利权
90	15/252238	MOBILE DEVICE, CONTROLLING TERMINAL, MOBILE DEVICE CONTROLLING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SYSTEM AND METHOD				
91	9854584	WIRELESS COMMUNICATION CONNECTING SYSTEM AND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已获专利权
92	15/252239	FIXING APPARATUS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USING THE S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93	15/260268	ASSEMBLING APPARATUS AND MULTICOMPONENT STRUCTURE USING THE S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94	15/271239	SELF-NAVIGATING AND OBJECT-LIFTING CLEANING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95	15/246564	FIRMWARE UPDATING SYSTEM AND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96	15/257927	WARNING TRIANGLE DISPLAYING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INFORMATION TO OTHER ROAD USERS				
97	15/276690	FACE RECOGNITION SYSTEM AND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98	15/253723	INTELLIGENT MOTION CONTROL SYSTEM AND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99	15/263341	CHARGING DEVICE AND CHARGING SYSTEM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100	15/276705	DISTRIBUTED DATA STORAGE-FETCHING SYSTEM AND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101	15/371318	LOAD BALANCING SYSTEM FOR SERVER TERMINAL AND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102	15/252243	PORTABLE STORAGE DEVICE AND METHOD OF INSTALLING OPERATING SYSTEM FROM PORTABLE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103	201310420349.6	网络设备连接系统及网络设备连接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鸿富锦	中国	已获专利权
104	201010533388.3	货柜数据中心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05	201010289290.8	货柜数据中心及其散热系统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06	201010560957.3	数据中心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07	201010559114.1	服务器机柜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08	201110242814.2	货柜数据中心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09	201110411726.0	电波暗室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10	201110391844.X	货柜式数据中心及其引进外界空气的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111	201210024055.7	集装箱式数据中心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12	201210061081.7	电子设备及其制冷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已获专利权
113	201210235536.2	软件界面显示系统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14	201210210093.1	硬盘固定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15	201210246648.8	货柜数据中心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已获专利权
116	201310193719.7	通过透明显示屏监控目标物的显示设备及监控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已获专利权
117	201210429679.7	硬盘固定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18	201210485755.6	数据中心及其机柜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19	201210511817.6	货柜式数据中心散热系统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已获专利权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120	201310084184.X	输入装置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21	201310182614.1	图像输出控制系统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22	201310157927.1	屏幕影像画面调整系统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23	201210589148.4	滑轨固定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已获专利权
124	201310144049.X	数据缓存系统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25	201310635283.2	支持混合式存储设备的主板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26	201310179372.0	能源管理系统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27	201310235328.7	货柜式服务器组合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已获专利权
128	201210521970.7	机柜式服务器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129	201210537983.3	机箱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30	201310146817.5	电子装置及其风扇模组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已获专利权
131	201310185873.X	数据传输系统、数据发送终端及数据接收终端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32	201310167834.7	耗电监测系统和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33	201310738131.5	车辆辅助系统及车辆辅助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34	201310503603.9	数据监控系统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已获专利权
135	201410061552.3	远程视讯监控系统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36	201310589468.4	网络唤醒控制系统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37	201310604463.4	服务器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138	201310664582.9	检测系统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39	201310462013.6	身份认证系统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40	201310662723.3	硬盘支架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41	201510034421.0	固定件及具有该固定件的电子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42	201310466369.7	无线充电系统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43	201310556032.5	扬声器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已获专利权
144	201310527530.7	机柜服务器管理方法及系统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45	201310728501.7	照片管理方法及系统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46	201410846968.6	数据处理系统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147	201410634087.8	电源控制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48	201310622865.7	线圈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49	201310568458.2	风扇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50	201410636473.0	名称导向式的应用系统升级系统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51	201410722084.X	散热模组及具有该散热模组的电子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52	201310615274.7	显示页面交换方法及显示页面切换系统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53	201410538781.X	货柜数据中心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已获专利权
154	201310603671.2	数据中心及其散热系统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已获专利权
155	201310622801.7	数据中心及其散热系统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156	201310747887.6	数据中心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57	201410034548.8	电子装置系统的数据传输方法及电子装置系统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58	201310719555.7	电子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59	201410701822.2	货柜数据中心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60	201410597960.0	存储器及其硬盘支架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61	201410540709.0	滑轨连锁装置及设有该滑轨连锁装置的电子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62	201410585800.4	监控系统及监控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63	201410701645.8	集装箱式数据中心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64	201510619040.9	数据中心散热系统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165	201510433052.2	固定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66	201510529546.0	控制器初始化方法及应用该方法的电子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67	201510529479.2	服务器管理系统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68	201510584503.2	镜头自动清洁系统及镜头自动清洁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69	201510614376.6	数据存储器固定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70	201510647893.3	电子设备运行状况监控系统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71	201510614918.X	服务器控制系统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72	201510657950.6	集装箱式数据中心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73	201510627406.7	电源开关控制装置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174	201510630717.9	开关控制装置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75	201510634763.6	状态调整装置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76	201510634662.9	公共云系统及公共资源配置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77	201510634554.1	服务器故障检测装置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78	201510631788.0	硬盘工作环境修改系统及修改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79	201510623383.2	电压调节电路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80	201510630700.3	行人侦测系统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81	201510614858.1	扩增实境图像处理系统及扩增实境图像处理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82	201510630711.1	硬盘固定装置及固定件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183	201510630953.0	存储器固定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84	201510656145.1	行车监控系统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85	201510674815.2	数据中心散热系统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86	201510667673.7	数据中心冷却系统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87	201510708313.7	数据中心散热系统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88	201510715092.6	不断电供电系统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89	201510718863.7	数据中心冷却系统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90	201510717916.3	硬盘架及硬盘固定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91	201510720645.7	连接组件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192	201510774795.6	服务器散热系统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93	201510793166.8	电源供应器固定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94	201510841094.X	风扇组合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95	201511009613.2	机箱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96	201610287718.2	自动安装软件的系统和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197	201614008987	VOLTAGE REGULATION CIRCUIT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印度	/
198	201614016535	MANAGEMENT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印度	/
199	14/824853	ADD-ON DEVICE AND SERVER USING THE SAM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
200	14/750701	POWER SUPPLY AND ELECTRONIC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USING THE SAME				
201	14/808813	FAN CONTROL CIRCUIT AND AN ELECTRONIC DEVICE USING THE SAM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
202	9842077	CONTROL SERVER SYSTEM WITH A SWITCH AND COMPARING CIRCUIT FOR CONTROLLING A TRIGGER TIME FOR BUFFER AND POWER SIGNAL BASED ON CURRENT STATU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已获专利权
203	9836430	BACKBOARD FOR HARD DISK DRIVE AND ELECTRONIC DEVICE USING THE BACKBOARD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已获专利权
204	9804986	DEVICE FOR SWITCHING BETWEEN COMMUNICATION MODE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已获专利权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205	14/806168	STORAGE DEVICE AND ELECTRONIC DEVICE USING THE SAM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
206	14/826705	SYSTEM FOR EXPANSION OF INPUT/OUTPUT PORTS OF A COMPUTER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
207	9824054	FIRMWARE UPDATING METHOD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已获专利权
208	14/754035	ELECTRONIC DEVICE AND HARD DISK DEVICE OF ELECTRONIC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
209	14/797914	FAN CONTROL CIRCUIT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
210	14/804864	CONTROL CIRCUIT FOR FAN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
211	9836105	POWER-OFF CONTROL CIRCUIT AND ELECTRONIC DEVICE USING SAM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已获专利权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212	14/806327	PROGRAM LOADING SYSTEM FOR MULTIPLE MOTHERBOARD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
213	9804663	ELECTRONIC DEVICE AND STORAGE DEVICE THEREOF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已获专利权
214	14/950628	MANAGEMENT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
215	201310035433.6	存储设备及支持所述存储设备的主板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16	201310147295.0	固态硬盘扩展装置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17	201310271276.9	扩展卡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18	201310043239.2	机箱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19	201310307701.5	存储设备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220	201310343277.X	扩展卡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21	201310555361.8	固态硬盘扩展装置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22	201310199638.8	电脑主板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23	201310212358.6	接口传输设备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24	201310131214.8	机箱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25	201310035627.6	扩展卡固定装置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26	201310044635.7	电子装置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27	201310575740.3	电源控制系统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28	201310182563.2	扩充卡固定装置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229	201310668578.X	复位电路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30	201310124495.4	风扇支架组合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31	201310235411.4	电子装置及其电源固定装置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已获专利权
232	201310677947.1	风扇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33	201410118407.4	机柜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34	201310447972.0	电子装置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35	201310733642.8	数据存储器固定装置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36	201310345275.4	托盘、设有该托盘的硬盘固定装置及电子设备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37	201310348298.0	电子设备及其硬盘固定装置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238	201310377620.2	电子设备及其硬盘固定装置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39	201310498386.9	静电放电抗扰度测试装置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已获专利权
240	201310563393.2	机箱卡固装置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41	201510026068.1	硬盘固定装置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42	201410104956.6	电子装置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已获专利权
243	201310433708.1	硬盘固定装置及其固定架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44	201410106414.2	电子装置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45	201410099616.9	电子装置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46	201510105814.6	电子设备、配电板及其电源工作模式切换电路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247	201410099808.X	硬盘固定装置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48	201310622926.X	数据存储器固定装置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49	201310577937.0	测试转台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50	201410118466.1	扩展卡模组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51	201410144332.7	服务器机柜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52	201310696100.8	电子装置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53	201410000682.6	服务器组合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54	201410115595.5	机箱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55	201310729794.0	硬盘固定装置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256	201310719665.3	电源模组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57	201310713975.4	服务器机柜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58	201510513537.2	服务器散热系统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59	201510687630.5	计算机及网络属性设置方法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60	201510647515.5	主板及具有该主板的电脑控制系统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61	201510693101.6	基板管理控制器复位系统及方法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62	201510678442.6	服务器管理装置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63	201510693066.8	服务器故障检测系统及方法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64	201510840118.X	固定装置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265	201510920618.4	冷却装置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66	201511012992.0	数据中心冷却系统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67	201610126534.8	散热循环系统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68	201610222832.7	机柜滑轨固定结构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69	201610159719.9	紧固装置及具有紧固装置的机箱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70	201610253633.2	三角架报警装置及具有该三角架报警装置的交通警示系统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71	201610275029.X	安全警示装置及方法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72	201610263149.8	警示车辆系统及警示车辆方法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273	201610267411.6	警示装置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74	201610178178.4	专家管理方法及应用该方法的装置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75	201610275028.5	监控装置、监控方法及计数方法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76	201610267409.9	固定装置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77	201610291408.8	基于脸部特征的年龄识别方法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78	201610276848.6	印刷电路板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79	201610263152.X	电子设备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80	201610263150.0	印刷电路板及应用该印刷电路板的电子装置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81	201610275069.4	供电切换电路及装置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282	201610492375.3	遗留物判定系统及遗留物判定方法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83	201610358460.0	数据存储器固定装置及固定架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84	201610358467.2	硬盘固定装置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85	201610655433.X	电子装置及应用所述电子装置的硬盘管理系统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86	201610492374.9	防水装置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87	201610484017.8	开关控制电路及应用所述开关控制电路的电子装置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88	201610544520.8	控制终端、移动设备、移动设备控制系统及方法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89	201610631694.8	无线通信连接系统及无线通信连接方法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90	201610510819.1	安装机构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291	201610581222.6	联锁式组装机构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92	201610655329.0	清洁装置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93	201610627605.2	韧体更新系统及韧体更新方法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94	201610591528.X	车用警示牌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95	201610678294.2	人脸识别系统及方法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96	201610650548.X	智能运动控制系统及智能运动控制方法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97	201610610619.3	充电装置及具有所述充电装置的充电控制系统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98	201610745192.8	分布式数据存取系统及方法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299	201610804348.5	负载均衡系统及负载均衡方法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300	201610672311.1	移动存储设备及操作系统部署方法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301	201610713915.6	数据存取器固定装置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302	201610803566.7	防水机柜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303	201610861440.5	IP 地址自动分配系统、方法及客户端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304	201610933491.4	网络设备监控系统及方法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305	201610881968.9	插座及应用所述插座的连接组件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306	201610933375.2	服务器立柱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307	201610981486.0	集群服务器监控系统及方法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308	201611128887.8	机架式电源分配器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309	201610942451.6	虚拟网络交换机系统及其建立方法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310	201611062198.1	安装机构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311	201611009474.8	GPIO 验证系统及方法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312	201611035676.X	服务器 IP 地址的分配系统及方法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313	201611099342.9	BMCIP 地址管理系统、管理终端及管理方法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314	201611007469.3	数据存取器拆装装置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315	201611207344.5	服务器机架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316	201611208195.4	服务器机架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317	201611208239.3	服务器机架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318	201611208192.0	接线端子及采用该接线端子的电源分配器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319	201611208544.2	电源分配器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320	201710176827.1	机箱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321	14/928609	COMPUTER AND NETWORK ATTRIBUTE SETTING METHOD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
322	9841792	CHASSIS WITH FASTENING APPARATUS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已获专利权
323	15/141837	MANAGEMENT DEVICE AND METHOD THEREOF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
324	15/224666	SWITCH CONTROL CIRCUIT AND ELECTRONIC DEVICE USING THE SAME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
325	9847103	DATA STORAGE DEVICE CARRIER AND DATA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已获专利权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STORAGE SYSTEM USING THE SAME				
326	15/331911	WATERPROOF CABINET AND CONTAINER DATA CENTER USING THE SAME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
327	15/260334	METHOD FOR AUTOMATIC DISTRIBUTION OF IP ADDRESS, SYSTEM AND CLIENT USING THE SAME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
328	15/356743	SYSTEM AND METHOD FOR MONITORING MULTIPLE TERMINAL DEVICES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
329	15/382809	PLUG-SECURING CONNECTING APPARATUS AND SOCKET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
330	15/399990	STRUCTURAL COLUMN FOR RACK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331	15/338470	CLUSTER SERVER MONITORING SYSTEM AND METHOD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
332	15/458719	POWER DISTRIBUTION UNIT AND ELECTRONIC DEVICE USING THE SAME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
333	15/458728	VIRTUAL NETWORK SWITCH SYSTEM AND METHOD OF CONSTRUCTING THE SAME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
334	9854908	MOUNTING MECHANISM AND SLIDING RAILS USING THE SAME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已获专利权
335	15/447609	SYSTEM AND METHOD FOR VERIFYING GENERAL PURPOSE INPUT OUTPUT FUNCTIONS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
336	15/387825	SERVER IP ADDRESS ASSIGNMENT SYSTEM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AND METHOD				
337	15/367113	MANAGEMENT SYSTEM FOR 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 OF BASEBOARD MANAGEMENT CONTROLLER, MANAGEMENT TERMINAL, AND MANAGEMENT METHOD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
338	201710234742.4	虚拟桌面系统及虚拟桌面控制方法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339	15/482993	VIRTUAL DESKTOP SYSTEM AND METHOD OF CONTROL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
340	15/473823	SERVER RACK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
341	15/485419	SERVER RACK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342	15/485386	SERVER RACK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美国	/
343	15/473833	CONNECTING TERMINAL AND POWER DISTRIBUTING UNIT USING THE S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344	15/473840	POWER DISTRIBUTING SOCKET AND POWER DISTRIBUTING UNIT USING THE S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345	201710193963.1	软件保护系统及方法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346	201710225253.2	内存固定装置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347	201710193955.7	快拆式硬盘托盘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348	201710201295.2	移动式广告装置、广告播放系统及方法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349	201710197258.9	三角架报警装置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350	15/481481	ALARM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351	201710236671.1	三角架自走车的控制系统及方法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天津鸿富锦	中国	/
352	201611036095.8	发送、接收 WiFi 参数的装置及方法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353	201511014965.7	三维物件创建方法及应用该方法的电子装置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354	201510996552.7	风扇模组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355	201610820838.4	基于软件定义网络的网络服务方法与系统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356	201610632816.5	基于软体定义网络的网络传输方法与系统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357	201510997123.1	提高 RAID 读取性能的系统及方法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358	201510840490.0	动态控制多个视频下载的系统及方法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359	201510997148.1	变焦镜头及应用该变焦镜头的取像装置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360	201611092615.7	攻击应对方法及系统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361	201510871574.0	一种镜头马达对焦曲线的校正方法及装置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362	201610153114.9	界面操作控制方法及应用该方法的系统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363	201610520305.4	连接结构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364	201610095737.5	支架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365	201510839852.4	机壳防拆保护结构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366	201510851388.0	电子产品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367	201510997150.9	变焦镜头及应用该变焦镜头的取像装置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368	201511006204.7	散热装置及其安装模组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369	201510839806.4	电子装置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370	201610991042.5	基于软件定义网络之数据传输方法与系统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371	201510996438.4	录影播放系统及方法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372	201510840153.1	电子产品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373	201510871575.5	多路信号处理方法及应用该方法的流媒体装置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374	201610026293.X	固定支架及具有该固定支架的天线固定装置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375	201610028594.6	分线器及具有该分线器的视频设备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376	201610043098.8	电源装置及具有该电源装置的机箱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377	201610114175.4	天线单元及多入多出天线系统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378	201610050362.0	缓存管理方法及使用该方法的电子装置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379	201510996436.5	固定装置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380	201510877977.6	流媒体数据传输系统、传输方法及数据分发服务器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381	201510912890.8	摄像机自动对焦方法及装置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382	201510996374.8	固定装置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383	201610063859.6	罩体及具有该罩体的通信装置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384	201611157038.5	接收机及利用接收机测量移动终端移动的速度的方法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385	201610432591.9	供电系统及供电方法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386	201710040096.8	手持设备及视频画面整合方法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387	201611061837.2	烟雾暗室及采用该烟雾暗室的烟雾侦测器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388	201610377084.X	扩展坞及具有该扩展坞的移动终端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389	201611036094.3	排线连接器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390	201610991041.0	直播视讯媒合方法与系统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391	201611148817.9	管理自动配置服务器的方法与系统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392	201611160300.1	控制器及网络服务动态部署系统及方法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393	201710177748.2	固定结构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394	201611171598.6	分布式存储方法及系统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395	201610938903.3	网络路径优化方法及SDN控制器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396	201710177747.8	连接线接头结构及具有该连接线接头结构的连接线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397	201610917206.X	流媒体传输优化方法及缓存装置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398	201610829740.5	信息隐藏的编解码方法及系统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399	201610941039.2	多媒体数据流传输优化方法及SDN控制器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400	201710001525.0	信息推荐方法及信息推送端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401	201611175975.3	电子装置保护壳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402	201611208194.X	无线中继系统及方法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403	201610938890.X	界面控制方法及电子装置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404	201610614797.3	网络管理方法及设备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405	201610664730.0	移动终端及其均衡辐射的方法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406	201710084545.9	视频缓冲规则的生成系统及方法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407	201611189437.X	第三方数据搜寻方法及车载装置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408	201611176960.9	自由轮机构及具有该自由轮机构的移动装置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409	201611180778.0	数据存取器固定装置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410	201610377228.1	界面控制方法及移动终端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411	201610389623.1	光导向装置及电子装置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412	201710170550.1	子画面显示方法和装置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413	201610317459.3	智能开关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414	201611171579.3	手持设备及输入方法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415	201610803090.7	机顶盒及遥控器的省电方法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416	201611186204.4	天线装置及其移动终端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417	201611087085.7	网络管理系统及多接入点接入因特网方法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418	201610276847.1	用户界面控制方法及系统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419	201610593604.0	虚拟键盘生成的方法及系统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420	201710048110.9	耳机及其使用方法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421	201510840671.3	按键结构及具有该按键结构的电子装置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422	201610377081.6	通信方法、移动终端及机顶盒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423	201611036092.4	一种按键解锁方法及触控显示终端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424	201611085127.3	克服传输线相位差的方法及其传输线布线结构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425	201611175083.3	AC与AP之间的链路保活方法及系统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426	201610941038.8	在单页面上切换不同会话窗口的方法和系统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427	201611217829.2	工作模式切换方法及路由器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428	201611172289.0	网络管理方法及设备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429	201610895768.9	信号发生器及具有该信号发明器的机顶盒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430	201611206124.0	车辆侦测装置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431	201710177637.1	自动上锁防盗结构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432	201610115613.9	补偿电路及应用该补偿电路的天线单元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433	201611075792.4	适用于传输数据流之网络传输系统及方法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434	201611105027.2	连接装置及应用所述连接装置的数据传输系统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435	201611236778.8	电路板测试装置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436	201610801982.3	带通滤波器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437	201710044294.1	网络电话通信方法及路由器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438	201610938499.X	一种基于软件定义网络侦测网路封包丢失方法及装置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439	201630618444.1	智能家居控制终端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已获专利权
440	201710176817.8	旋转固定装置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441	201710022535.2	一种抗金属标签天线及包含该天线的电子标签系统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442	201710071334.1	软件定义网络控制器、服务功能链系统及路径追踪方法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443	201710003846.4	无线网路装置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444	201611249947.1	恶意网站防护方法及系统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445	201611165754.8	天线设备及应用所述天线设备的电子装置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446	201611243418.0	虚拟机迁移方法及装置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447	201611237555.3	图片拍摄系统及方法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448	201710051919.7	家电控制方法、家电控制设备及家电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449	201710026728.5	两用固定支架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450	201611192922.2	防触电插座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451	201710155620.6	一种通信设备以及封包传送的方法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452	201710089173.9	定向声音播放系统及其播放方法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453	201611243444.3	协调器及其控制方法、无线传感网络的通信系统及方法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454	201710082447.1	虚拟影院交互系统及方法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455	201611116508.3	一种侦测宠物排便位置的方法及装置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456	201710177750.X	无源传感器装置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457	201710177789.1	智能水杯及基于智能水杯的饮水提醒方法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458	201710150567.0	子画面布局控制方法和装置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459	15/391792	DEVICE AND METHOD FOR TRANSMITTING AND RECEIVING WI-FI PARAMETER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460	15/054953	ELECTRONIC DEVICE AND METHOD FOR CREATING THREE-DIMENSIONAL IMAGE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461	15/096276	FAN MODULE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462	15/222982	NETWORK SERVICE METHOD AND SYSTEM BASED ON SOFTWARE DEFINED NETWORKING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463	14/940393	NETWORK COMMUNICATION METHOD BASED ON SOFTWARE-DEFINED NETWORKING AND SERVER USING THE METHOD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464	15/054893	SYSTEM FOR IMPLEMENTING IMPROVED PARITY-BASED RAID METHOD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465	9756383	SYSTEM AND METHOD FOR DYNAMIC CONTROL OF DOWNLOADING MULTIPLE VIDEOS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已获专利权
466	15/070851	ZOOM LENS AND IMAGE DEVICE USING THE SAME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467	15/191549	METHOD FOR NETWORK ADDRESS ALLOCATION AND NETWORK DEVICE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USING THE SAME				
468	15/141847	INTERFACE OPERATING CONTROL DEVICE, METHOD, AND ELECTRONIC DEVICE USING THE SAME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469	15/168211	CONNECTING STRUCTURE FOR ELECTRONIC DEVICES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470	9874732	ZOOM LENS AND IMAGE DEVICE USING THE SAME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已获专利权
471	15/047296	INSTALLING ASSEMBLY AND HEAT SINK USING THE SAME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472	15/132264	MULTIMEDIA DATA METHOD AND ELECTRONIC DEVICE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473	14/940411	DATA DELIVERY METHOD BASED ON SOFTWARE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DEFINED NETWORKING AND SOFTWARE DEFINED NETWORKING CONTROLLER USING THE METHOD				
474	15/139338	SERVER AND METHOD FOR VIDEO CALL HANDOVER ADAPTABILITY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475	14/984277	ELECTRONIC DEVICE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476	9774920	STREAMING DEVICE AND METHOD FOR PROCESSING MULTIPLE SIGNALS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已获专利权
477	15/142265	HOLDER AND ANTENNA FIXING DEVICE USING THE SAME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478	9786418	CABLE SPLITTER AND VIDEO DEVICE USING SAME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已获专利权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479	15/070879	POWER SUPPLY DEVICE AND ELECTRONIC DEVICE WITH SAME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480	9799961	COMPENSATION CIRCUIT, ANTTENNA UNIT, AND MIMO SYSTEM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已获专利权
481	15/075706	SYSTEM AND METHOD FOR MANAGING CACHE SPACE AND ELECTRONIC DEVICE EMPLOYING SAME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482	15/141851	FAN FIXING DEVICE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483	14/980795	STREAMING MEDIA TRANSMISSION SYSTEM, METHOD AND DATA DISTRIBUTION SERVER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484	14/986850	AUTOMATIC FOCUSING METHOD AND AUTOMATIC FOCUSING SYSTEM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485	15/141852	FAN FIXING DEVICE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486	15/390739	ORTHOGONAL FREQUENCY DIVISION MULTIPLEXING (OFDM) RECEIVER AND SPEED MEASURING METHOD WITH THE OFDM RECEIVER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487	15/243920	POWER SUPPLYING SYSTEM AND METHOD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488	9824697	NOISE ELIMINATION CIRCUIT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已获专利权
489	15/379711	SMOKE CHAMBER AND SMOKE DETECTOR USING THE SAME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490	15/412133	SOFTWARE DEFINED NETWORK CONTROLLER AND NETWORK SERVICE ALLOCATING SYSTEM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AND METHOD				
491	15/372405	DISTRIBUTED STORAGE METHOD AND SYSTEM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492	15/336755	TRANSMISSION PATH OPTIMIZATION METHOD AND SOFTWARE-DEFINED NETWORKING CONTROLLER USING THE METHOD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493	15/293287	METHOD FOR OPTIMIZING STREAMING MEDIA TRANSMISSION AND CACHE APPARATUS USING THE SAME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494	15/379713	PROTECTIVE COVER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495	9774383	WIRELESS RELAY ANTI-INTERFERENCE SYSTEM AND METHOD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已获专利权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496	15/336916	INTERFACE CONTROL METHOD AND ELECTRONIC DEVICE USING THE SAME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497	15/272353	MOBILE TERMINAL AND METHOD FOR BALANCING RADIATION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498	15/427219	VIDEO CACHE RULE GENERATION SYSTEM AND METHOD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499	29/553455	SMART SOCKET SET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500	29/553335	NIGHT LIGHT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501	D803073	AMBIENT SENSOR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已获专利权
502	15/168107	INTERFACE CONTROL METHOD AND MOBILE TERMINAL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503	15/461996	METHOD FOR DISPLAYING SUB-SCREEN AND DEVICE USING THE SAME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504	15/249485	SET-TOP BOX AND METHOD FOR REDUCING POWER CONSUMPTION OF A REMOTE CONTROL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505	15/246531	PUSH-BUTTON STRUCTURE AND ELECTRONIC DEVICE WITH THE SAME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506	9818278	INTELLIGENT HOUSEHOLD CONTROLLER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已获专利权
507	15/168893	SMART SOCKET AND SMART SOCKET CONTROL SYSTEM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508	15/382705	FREE WHEEL MECHANISM AND MOVING APPARATUS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HAVING THE SAME				
509	15/382706	SECURING MECHANISM FOR DATA STORAGE DEVICE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510	15/240277	LIGHT GUIDING DEVICE AND ELECTRONIC DEVICE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511	15/232705	INTELLIGENT SWITCH SYSTEM AND CONTROL METHOD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512	15/381126	HANDHELD DEVICE WITH ONE-HANDED INPUT AND INPUT METHOD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513	9871312	FOLDABLE PLUG AND ELECTRONIC DEVICE THEREOF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已获专利权
514	15/279436	SYSTEM AND METHOD FOR VIRTUAL KEYBOARD GENERATION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515	9807461	COMMUNICATION METHOD, MOBILE TERMINAL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已获专利权
516	15/382721	LOCKABLE CASING FOR VEHICLE DETECTION DEVICE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517	29/587174	WIRELESS REPEATER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518	15/376821	CONNECTING DEVICE AND TRANSMITTING SYSTEM USING THE SAME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519	15/391801	CIRCUIT BOARD TESTING DEVICE AND CHASSIS FOR SAME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520	15/336759	METHOD AND DEVICE FOR DETECTING NETWORK PACKET LOSS BASED ON SOFTWARE DEFINED NETWORK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521	29/587719	SMART HOME CONTROL DEVICE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522	15/427230	SOFTWARE DEFINED NETWORK CONTROLLER, SERVICE FUNCTION CHAINING SYSTEM AND TRACE TRACKING METHOD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523	9826477	WIRELESS NETWORK DEVICE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已获专利权
524	15/391866	METHOD AND SYSTEM FOR DEFENDING AGAINST MALICIOUS WEBSITE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525	15/379728	ANTENNA DEVICE AND ELECTRONIC DEVICE USING THE SAME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526	15/391802	VIRTUAL MACHINE MIGRATION DEVICE AND METHOD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527	15/434183	DIRECTIONAL SOUND PLAYING SYSTEM AND METHOD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528	15/391845	COORDINATOR AND CONTROL METHOD THEREOF, WIRELESS SENSING NETWORK COMMUNICATION SYSTEM AND METHOD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529	15/428223	INTERACTIVE SYSTEM FOR VIRTUAL CINEMA AND METHOD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530	15/452867	METHOD FOR CONTROLLING DISTRIBUTION OF MULTIPLE SUB-SCREENS AND DEVICE USING THE SAME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531	201210435099.9	使用按钮设置无线局域网的系统和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532	201210406006.X	家用基站之间的切换控制系统及切换控制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已获专利权
533	201210356879.4	可控制输出功率的家用基站及其输出功率的控制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已获专利权
534	201410109853.9	用户端设备及其省电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535	201210295524.9	信息获取系统、社交网络服务器及其信息获取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536	201210506249.0	便携式移动终端及测量外接装置之电流的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537	201210301622.9	减少网络地址表头的系统、装置及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已获专利权
538	201410177157.1	电缆调制解调器、服务器及升级固件的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539	201410127416.X	嵌入式设备及其启动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540	201310220339.8	嵌入式系统设定值设定系统、方法及电子装置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已获专利权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541	201310036713.9	通过耳机接口供电的电子装置及耳机电源线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542	201210550299.9	触摸屏电子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已获专利权
543	201410113981.0	配置网络参数的方法、服务器及客户端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544	201410177156.7	电子装置及其切换摄像模块的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545	201410086309.7	用户端网络设备及远程登录的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546	201410046818.7	无线局域网接入设备及其控制无线信号的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547	201410231867.8	网络电话网关及其处理紧急通话的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548	201210293832.8	调整虚拟键盘位置的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已获专利权
549	201210301584.7	电子产品组合装置及其电子产品工作模式切换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550	201310543148.5	低噪音放大器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551	201410114589.8	充电设备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552	201410148365.9	网关及其延迟响铃的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553	201410446576.0	网络设备及其进行路由转发的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554	201410085992.2	家庭基站及其校正频率的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555	201310144412.8	显示画面调整系统及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556	201410128926.9	调制解调器及其校准功率的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已获专利权
557	201410222728.9	语音通信装置、中继装置及其语音通信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558	201410028204.6	电子画板、手写笔及电子画板输入和显示手写信息的方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法				
559	201310385742.6	电子设备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已获专利权
560	201510107447.3	手持通信设备及与家电设备配对的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561	201510005862.8	MIMO 天线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562	201310487998.8	按键装置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已获专利权
563	201410432012.1	交换式充电电路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564	201510540159.7	家庭基站及 IP 配置的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565	201410519195.0	终端设备及封包处理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566	201510540513.6	信道选择方法及系统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567	201410257228.9	具有吊饰的装置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568	201310602321.4	电路板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569	201410455690.X	信号分离电路及前端电路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570	201310519122.7	双列直插式电子元件封装结构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已获专利权
571	201510435990.6	路由器及利用该路由器进行网络连接的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572	201510435624.0	电量显示系统与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573	201510012010.1	调节传声器输出功率及增益之电子装置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574	201410120941.9	充电座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575	201410545326.2	来电转接的通信装置及其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576	201410284869.3	按键模组及使用该按键模组的电子产品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已获专利权
577	201510536455.X	一种动态频率选择方法及电子装置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578	201410407503.0	防拆电子装置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579	201410257036.8	电子装置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580	201510456155.0	时间戳认证系统及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581	201410193868.8	屏蔽罩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582	201510597004.7	天线、转向单元、无线通信装置及转向控制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583	201410522606.1	网络装置及其处理封包的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584	201410494332.X	用户端设备及其配置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585	201410065158.7	屏蔽罩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586	201510256939.9	调制解调器、电视及基于调制解调器的电视视频通话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587	201410393975.5	电子装置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588	201410416846.3	终端设备及其散热检测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589	201410539592.4	电器设备及遥控器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590	201510036644.0	除错电路、除错请求电路及除错系统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591	201410494950.4	修复客户端系统错误的装置及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592	201510497468.0	数据传输质量管控系统与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593	201410342464.0	电子设备及触控操作识别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594	201410342615.2	电子设备及触控操作识别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595	201410682211.8	近场通信天线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596	201410754381.2	带有显示屏的电子产品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597	201410580736.0	网络设备及IP地址分配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598	201510488158.2	电连接器及应用该电连接器的电子装置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599	201410712918.9	电子产品及其外壳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600	201410258181.8	带有支架的装置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601	201410405507.5	屏蔽装置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602	201611145126.3	噪音管理方法及管理服务器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603	201410160135.4	USB 适配器及 USB 线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604	201310467470.4	多输入多输出天线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605	201410064040.2	电子产品防水塞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606	201610851703.4	一种显示装置及其显示参数的调整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607	201410220869.7	电池安装装置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608	201510015630.0	耳机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609	201610574979.2	耦合天线及通信装置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610	201611186217.1	电子装置及其数据分享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611	201710152573.X	盖板固定结构及具有该盖板固定结构的电子装置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612	201710001889.9	数据传输方法及系统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613	201611093075.4	滤波频宽控制装置及包含该控制装置的缆线数据机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614	201610029416.5	智能家电控制系统及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615	201511014797.1	移动装置、网关装置、电子装置及信息收发系统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616	201510995376.5	频点扫描装置及频点扫描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617	201510858961.0	基于 DNA 技术的加密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618	201510920555.2	彩色图像处理系统及彩色图像处理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619	201611210413.8	信号强度指示方法及系统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620	201610639624.7	MIMO 天线系统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621	201611197949.0	天线装置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622	201511024368.2	调试调制解调器的装置和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623	201611175077.8	上网配置文件备份系统及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624	201611061941.1	天线及电子标签通信装置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625	201710058156.9	应用程序的运行状态同步方法、系统及电子设备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626	201610430848.7	一种连接建立系统及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627	201610587722.0	电平转换电路及接口通信系统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628	201610639623.2	一种可感知干扰源的系统及方法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629	201611238836.0	无线信号收发装置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630	201710177629.7	信号切换电路及前端电路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631	201610613689.4	空闲停车位配对方法及系统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632	201611217830.5	一种拨打报警电话时通知紧急连络人的方法及装置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633	201611063685.X	网络摄像机省电方法及系统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634	201710119124.5	电池反装保护电路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635	201611001394.8	多天线噪声功率的测量方法和装置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636	201611092461.1	一种平衡非平衡转换器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637	201611172280.X	开关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638	201610571040.0	伸缩式电源插头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639	201610574951.9	数据传输方法和网络装置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640	201611085602.7	一种节点设备软件升级方法及装置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中国	/
641	14/251211	CHARGER WITH HUB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
642	9832167	METHOD FOR CONFIGURING INTERNET PROTOCAL ADDRESS OF SMALL CELL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已获专利权
643	9736885	TERMINAL DEVICE AND PACKET PROCESSING METHOD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已获专利权
644	14/867558	ROUTER AND METHOD FOR SELECTING CHANNEL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645	9866404	ROUTER AND METHOD FOR ESTABLISHING A NETWORK CONNECTION USING THE ROUTER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已获专利权
646	14/953967	ELECTRONIC DEVICE AND METHOD FOR DISPLAYING REMAINING BATTERY CAPACITY OF THE ELECTRONIC DEVICE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
647	9775103	METHOD OF DYNAMIC FREQUENCY SELECTION AND AN ELECTRONIC DEVICE EMPLOYING THE SAME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已获专利权
648	14/954971	ANTENNA, ROTATING UNIT, WIRELESS COMMUNICATION DEVICE AND ROTATING CONTROLLING METHOD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
649	9832289	METHOD AND NETWORK DEVICE FOR DATA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已获专利权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PROCESSING				
650	15/186553	TEXT INPUT METHOD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
651	15/001269	DEBUG CIRCUIT, DEBUG REQUEST CIRCUIT AND DEBUG SYSTEM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
652	9826010	WIRELESS NETWORK ACCESS POINT FOR CONTROLLING TRANSMISSION OF DATA STREAM AND METHOD THEREOF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已获专利权
653	14/251235	CHARGER WITH HUB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
654	15/347808	METHOD FOR ADJUSTING DISPLAY PARAMETERS AND DISPLAY DEVICE USING THE SAME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655	14/645670	HOUSING AND ELECTRONIC DEVICE WITH MOUNTING STRUCTURE FOR MOUNTING BATTERY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
656	15/008719	SMART HOME CONTROL SYSTEM AND METHOD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
657	15/083367	PORTABLE TERMINAL, GATEWAY DEVICE AND ELECTRONIC DEVICE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
658	15/011889	METHOD AND DEVICE FOR FREQUENCY SCANNING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
659	14/985703	ENCRYPTION SYSTEM AND METHOD BASED ON BIOMETRIC TECHNOLOGY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
660	15/003140	ASSEMBLY FOR DEBUGGING MODEM AND METHOD THEREOF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661	15/252234	ELECTRONIC DEVICE AND METHOD FOR ESTABLISHING WIRELESS CONNECTION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
662	15/252618	VOLTAGE LEVEL TRANSLATION CIRCUIT AND MULTIPLE INTERFACE IN COMMUNICATION SYSTEM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
663	15/372408	SYSTEM FOR DETECTING INTERFERENCE SOURCES AND METHOD FOR DETECTING INTERFERENCE SOURCES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
664	15/294768	MULTI-ANTENNA NOISE POWER MEASURING METHOD AND APPARATUS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
665	15/212295	DATA COMMUNICATION METHOD AND NETWORK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国基电子	美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DEVICE USING THE METHOD				
666	104132940	资料分享方法及电子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已获专利权
667	104134863	机器型通讯方法及使用该方法的机器型通讯设备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668	104123791	光网路单元及其异常超时发光检测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已获专利权
669	103100749	转向连接结构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已获专利权
670	105121135	寻星装置及寻星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671	105121349	三极化的 MIMO 天线系统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672	103137718	监控设备及动态物件监控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已获专利权
673	104126446	资料传输品质管控系统与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已获专利权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674	105139330	发送、接收 WiFi 参数的装置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675	105115478	通信装置及其基于照片显示的通信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已获专利权
676	105115890	功率分配电路及应用所述功率分配电路的功率分配器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677	102149169	基于网路协议的视频会议控制系统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已获专利权
678	105116783	角度调整机构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已获专利权
679	105119544	近场通讯设备及应用所述近场通讯设备的近场通讯系统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680	103119801	电池安装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已获专利权
681	104102439	音讯信号处理电路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682	103139831	流媒体传输系统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已获专利权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683	105116173	电子装置及其密封机构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已获专利权
684	103138844	手势创建系统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已获专利权
685	104143934	风扇模组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已获专利权
686	105138574	画面控制方法及使用者终端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687	105130615	基于软体定义网路之网路服务方法与系统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688	105125079	基于软体定义网路的网路传输方法与系统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689	104139761	动态控制多个视频下载之系统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已获专利权
690	104143935	变焦镜头及应用该变焦镜头的取像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已获专利权
691	105120625	连接结构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692	105101310	智慧家电控制系统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已获专利权
693	105100622	频点扫描装置及频点扫描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694	105136301	基于软体定义网路之资料传输方法与系统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695	104118430	SCC 应用伺服器及视讯通话转移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已获专利权
696	105106037	天线单元及多入多出天线系统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已获专利权
697	105103074	罩体及具有该罩体的通讯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已获专利权
698	105101438	调试数据机的装置和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699	105115886	功率分配电路及应用所述功率分配电路的功率分配器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700	105119085	供电系统及供电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701	104126754	终端设备、及音讯视讯同步检测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702	104125310	噪音滤除电路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703	105116537	烧录系统及烧录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已获专利权
704	105119016	一种连接建立系统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已获专利权
705	105117099	负载动态调整装置以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706	105123406	电平转换电路及介面通信系统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707	105116535	影像处理装置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已获专利权
708	105136434	直播视讯媒合方法与系统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709	105125081	一种可感知干扰源的系统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710	105141605	SDN 控制器及网路服务动态部署系统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711	104119516	遥控器的文字输入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已获专利权
712	105142126	电子装置保护壳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713	105144169	无线中继系统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714	105108602	对接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已获专利权
715	106104938	视频缓冲规则的生成系统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716	106109404	子画面显示方法和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717	105128375	机上盒及遥控器的省电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718	106107308	智慧开关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719	105144170	手持设备及输入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720	105125080	一种音量调节方法及通话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721	105119086	通讯方法、移动终端及机上盒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722	105134870	资料传输方法及网路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723	105125084	分支线耦合器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724	105106040	补偿电路及应用该补偿电路的天线单元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已获专利权
725	105141474	连接装置及应用所述连接装置的资料传输系统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726	105138575	一种基于软件定义网路之侦测网路封包丢失方法及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727	106104367	软体定义网路控制器、服务功能链系统及路径追踪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728	105144032	恶意网站防护方法及系统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729	105141728	天线设备及应用所述天线设备的电子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730	105144166	虚拟机器迁移方法及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731	106105660	定向声音播放系统及其播放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732	105144167	协调器及其控制方法、无线传感网路的通信系统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733	106105498	虚拟影院交互系统及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734	106108374	子画面布局控制方法和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735	14/485277	ELECTRONIC DEVICE AND FAULT ANALYSING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736	9728958	CURRENT ELECTRONIC DISTRIBUTING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已获专利权
737	14/718801	NETWORK DEVICE AND METHOD FOR ROUTING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738	9768630	REAL TIME COMPENSATING POWER OUTPUT CHARGING CIRCUI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已获专利权
739	14/838639	E-MAIL SERVER, VIDEO TERMINAL AND METHOD FOR SENDING VIDEO E-MAIL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740	9,859,601	HARMONICS SUPPRESSION FILT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已获专利权
741	14/512802	FAN CONTROL CIRCUI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742	9787184	MULTIPLE-PHASE POWER CIRCUI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已获专利权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743	14/832358	ELECTRONIC DEVICE AND FACIAL RECOGNITION METHOD FOR AUTOMATICALLY LOGGING INTO APPLICATIONS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744	14/830099	CANCELLATION CIRCUITS AND TRANSCEIVER CIRCUITS TO SUPPRESS INTERFEREN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745	14/839263	METHOD AND SYSTEM FOR KEEPING DATA SECUR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746	15/157336	BAND-PASS FILT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747	9749674	AUDIO AND VIDEO SYNCHRONIZATION METHOD AND TERMINAL DEVICE USING THE S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已获专利权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748	15/011636	WIRELESS COMMUNICATION DEVICE AND METHOD FOR CHOOSING MOST RAPID ACCESS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749	15/074184	NETWORK DETECTION METHOD AND CONTROLLER USING THE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750	15/096280	VIDEO ON DEMAND CONTROL METHOD AND CONTROL DEVICE USING THE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751	15/183187	REGULATING CIRCUIT AND OPTIMIZING CIRCUI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752	9733829	SET-TOP BOX ASSISTANT FOR TEXT INPUT METHOD AND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已获专利权
753	15/439944	RELAY USER EQUIPMENT DEVICE AND CAPABILITY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DISCOVERY METHOD THEREOF				
754	9748661	ANTENNA FOR ACHIEVING EFFECTS OF MIMO ANTENNA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已获专利权
755	9836276	VOICE COMMAND PROCESSING METHOD AND ELECTRONIC DEVICE UTILIZING THE S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已获专利权
756	201210374882.9	具 2D/3D 切换拍摄功能的电子装置及切换拍摄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已获专利权
757	201210485845.5	控制多台电视机的系统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已获专利权
758	201210294070.3	网关及利用其建立网络语音通讯的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759	201310033422.4	语音信号处理系统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已获专利权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760	201210477444.5	扩展键盘、电子装置及键盘扩展系统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已获专利权
761	201210542240.5	音频信息检测系统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已获专利权
762	201210547340.7	设备管理系统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763	201310262630.1	直流偏移校准电路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已获专利权
764	201310119221.6	显示设备及其控制系统和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已获专利权
765	201210557533.0	网络交换机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已获专利权
766	201310081348.3	数据中心及其为客户端提供虚拟服务的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已获专利权
767	201210358239.7	会议终端及该会议终端的视频处理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已获专利权
768	201310038756.0	移动设备及其频道扫描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769	201310038792.7	多广域网接口设备及其更新路由表的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770	201310038412.X	主板及其备份基板管理控制系统的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已获专利权
771	201310087336.1	云端服务设备、视频播放时多画面预览的方法及系统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772	201410123707.1	网络电话的通信方法及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已获专利权
773	201310162556.6	受电端设备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已获专利权
774	201210508193.2	可指示状态的以太网装置及指示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已获专利权
775	201310384738.8	网络通信多通路选择方法及系统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776	201210164093.2	具有求救功能的无线通讯装置及其求救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777	201410114180.6	音视频同步控制设备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778	201210493034.X	无线传感器网络的感应节点及唤醒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已获专利权
779	201410243311.0	视频通话转换方法、移动终端及智能电视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780	201410123324.4	远端设置呼叫转移的方法及网络电话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781	201410166072.3	电子装置及其智能分析故障的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782	201410276458.X	降低视频数据错误率的方法及视频设备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783	201310165975.5	屏蔽罩与电路板固定结构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784	201410126942.4	以太网供电设备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785	201410126956.6	数据的传输装置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786	201410085956.6	锥形天线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已获专利权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787	201210289941.2	数字电视节目共享系统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已获专利权
788	201310384663.3	电话装置、服务器及自动转接电话的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789	201410145308.5	水印加载装置及水印加载的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790	201410245613.1	视频编码装置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791	201210297904.6	视频会议系统及其视频图像控制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792	201310498847.2	受电端设备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793	201310750133.6	消除移动装置干扰信号的方法以及电子设备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已获专利权
794	201310540262.2	音频信号控制电路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795	201310750081.2	消除移动装置干扰信号的方法以及电子设备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已获专利权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796	201410446257.X	服务器及其分配客户端设备更新固件的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797	201310623059.1	时钟信号产生电路及视频信号处理电路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798	201310286611.2	无线传感器网络的电量调度方法及控制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799	201410028768.X	扩充座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已获专利权
800	201410100833.5	电子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801	201410021300.8	扩充卡固定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802	201510562515.5	在社交网络中寻求协助的系统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803	201410429250.7	视频会议处理方法及系统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804	201410276601.5	影片热点处理方法及系统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805	201410318232.1	音频声道控制电路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806	201510613898.4	数据分享系统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807	201410456402.2	谐波抑制滤波电路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808	201410851887.5	多媒体装置及视频通信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809	201510741067.5	电源适配器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810	201310750818.0	正负电压产生电路、液晶显示模组驱动系统及网络电话机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811	201310487760.5	基于分布式文件系统的数据备份还原系统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812	201410416602.5	电子产品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813	201410416601.0	电子产品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已获专利权
814	201410119939.X	功率处理电路及多路放大电路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815	201610342651.8	屏幕显示比例调整装置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816	201610645037.9	视频会议控制系统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817	201410063675.0	可传导多个LED光源的导光柱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818	201610356165.1	USB无线上网卡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819	201410617039.8	流媒体传输系统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820	201610349148.5	电子装置及其密封机构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821	201410758115.7	手势创建系统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822	201410495844.8	消减电路及收发电路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823	201410125917.4	电子计算器装置及其重新启动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824	201611071611.0	画面控制方法及用户终端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825	201410470762.8	视频会议带宽管理方法及系统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826	201510996553.1	具有滤波功能的功率分配合成电路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827	201610336937.5	功率分配电路及应用所述功率分配电路的功率分配器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828	201510069148.5	交换机、控制设备及其管理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829	201610362153.X	烧录系统及烧录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830	201610376517.X	数据网络负载动态调整装置以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831	201610358666.3	图像处理装置及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832	201610007554.3	视频解码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833	201610177215.X	对接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834	201610644158.1	分支线耦合器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835	201611232194.3	交换机配置方法及系统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836	201710038339.4	视频信息的收集和处理方法、装置以及服务器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中国	/
837	14/879659	ELECTRONIC DEVICE AND METHOD FOR SEEKING HELP IN A SOCIAL NETWORK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838	15/153746	ELECTRONIC DEVICE AND STORAGE INITIALIZATION METHOD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839	9787730	DATA SHARING METHOD AND ELECTRONIC DEVICE USING SAM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已获专利权
840	14/862680	SYSTEM AND METHOD FOR BEFOREHAND DOWNLOADING VIDEO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841	14/886283	MACHINE TYPE COMMUNICATION METHOD AND MTC DEVICE USING SAM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842	14/921105	TERMINAL DEVICE, SYSTEM FOR CONTROLLING VIRTUAL MACHINE AND METHOD EMPLOYING THE SAM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843	14/956288	CLOUD AGENT DEVICE, CLOUD STORAGE AND FILE TRANSFERRING METHOD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844	14/862718	NETWORK DEVICE AND METHOD FOR CHANNEL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QUALITY ESTIMATION				
845	14/926004	DUAL-PROCESSOR ELECTRONIC DEVICE AND METHOD FOR QUICK BOOT UP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846	15/263329	SATELLITE FINDING APPARATUS AND SATELLITE FINDING METHOD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847	14/980309	POWER PROCESSING CIRCUIT, TWO-PATH POWER PROCESSING CIRCUIT AND MULTIPLEX POWER PROCESSING CIRCUIT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848	14/512586	COMPUTING DEVICE AND DATA RECOVERY METHOD FOR DISTRIBUTED FILE SYSTEM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849	14/983599	METHOD AND MULTI-MEDIA DEVICE FOR VIDEO COMMUNICATION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850	14/886233	MONITOR DEVICE AND DYNAMIC OBJECT MONITORING METHOD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851	15/252232	COMMUNICATION METHOD AND ELECTRONIC DEVICE USING THE SAM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852	15/235225	POWER DIVIDING CIRCUIT AND POWER DIVIDER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853	9787810	ANGLE ADJUSTING MECHANISM FOR TELEPHON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已获专利权
854	9774371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 DEVICE AND SYSTEM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已获专利权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855	15/191545	SCREEN DISPLAY RATIO ADJUSTING APPARATUS AND METHOD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856	9746597	LIGHT PIPE AND HOUSING ASSEMBLY USING THE SAM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已获专利权
857	15/205193	AUTOMATED INSERTING DEVICE FOR WORKPIECE ASSEMBLY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858	9837766	USB WIRELESS DONGL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已获专利权
859	15/191852	PROTECTIVE HOUSING AND COVER MECHANISM THEREOF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860	9804680	COMPUTING DEVICE AND METHOD FOR GENERATING GESTURE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已获专利权
861	15/381124	METHOD FOR OUTPUT CONTROL OF VIDEOS FROM MULTIPLE AVAILABLE SOURCE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AND USER TERMINAL USING THE SAME				
862	9793878	POWER DIVIDING AND COMBINING CIRCUIT HAVING FILTERING FUNCTION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已获专利权
863	15/235390	POWER DIVIDING CIRCUIT AND POWER DIVIDER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864	15/011634	SWITCH, CONTROL DEVICE, AND MANAGEMENT METHOD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865	9742410	PROGRAMMING SYSTEM AND METHOD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已获专利权
866	15/252235	DYNAMIC NETWORK LOAD REGULATING DEVICE AND METHOD THEREFOR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867	15/250956	IMAGE PROCESSING SYSTEM AND METHOD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868	15/008596	VIDEO DECODING METHOD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869	15/009170	DOCKING APPARATUS AND CONTROL METHOD THEREOF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870	15/203805	VOLUME ADJUSTMENT METHOD AND COMMUNICATION DEVICE USING THE SAM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871	15/200151	BRANCH-LINE COUPLER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872	15/408366	COLLECTION AND PROCESSING METHOD FOR INFORMATION AS TO VIEWING OF VIDEOS BY USER AND DEVICE AND SERVER USING THE SAM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873	15/468134	OBJECT TRACKING SYSTEM AND METHOD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南宁富桂	美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874	201210351095.2	扭矩限制器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已获专利权
875	特愿 2014-232465	AUTOMATIC MACHINING SYSTEM PERFORMING MULTIPLE WORKS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日本	/
876	特愿 2015-000215	MULTIDIMENSIONAL FORCE SENSE/TORQUE SENSO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日本	/
877	201410463438.3	单轴机器人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
878	9782899	CALIBRATION METHOD FOR COORDINATE SYSTEM OF ROBOT MANIPULATOR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已获专利权
879	14/793142	CLAMPING JIG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880	201510167882.5	顶升机构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881	201410441940.4	打磨机构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已获专利权
882	201410179964.7	机器人工具坐标系的校正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已获专利权
883	14/832411	PNEUMATIC MACHINING DEVICE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884	201621442251.6	柔性机构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已获专利权
885	201720450063.6	分拣装置	富晋精密,	晋城富泰华	中国	/
886	201510186828.5	取料机构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
887	201410832711.5	无人搬运车控制系统及无人搬运车控制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
888	201410630145.X	夹持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889	103132536	单轴机器人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已获专利权
890	201510183065.9	定位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
891	201410329836.6	刀削面自动化加工控制系统和其控制方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
892	201310126772.5	摆线针轮减速机构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已获专利权
893	201510186520.0	夹持机构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
894	201720142582.6	翻转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已获专利权
895	14/582688	MULTI-PROCESS AUTOMATIC MACHINE SYSTEM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896	201621453622.0	顶升夹紧装置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已获专利权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897	201720443699.8	挂具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已获专利权
898	201710279791.X	机器人工具中心点快速校准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
899	特愿 2014-108826	NORMAL POSITION STRUCTURE AND EXPANSION MEMBER OF THE NORMAL POSITION STRUCTURE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日本	/
900	201310324648.X	电子装置及其外壳的制造方法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已获专利权
901	9822464	ELECTROCHEMICAL MACHINING APPARATUS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已获专利权
902	102139174	树脂与异质材料的复合体的制造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已获专利权
903	201310493062.6	树脂与异质材料的复合体的制造方法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904	201310722422.5	电子装置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郑州富泰华	中国	已获专利权
905	9744609	ELECTROCHEMICAL MACHINING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已获专利权
906	9687925	ELECTROLYTIC MACHINING SYSTEM AND ELECTROLYTIC MACHINING METHOD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已获专利权
907	201310394792.0	电子装置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郑州富泰华	中国	已获专利权
908	201310503354.3	金属与树脂的复合体及其制造方法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郑州富泰华	中国	已获专利权
909	201310645141.4	移动终端外壳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郑州富泰华	中国	/
910	103101144	移动终端壳体及其制造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已获专利权
911	201310592825.2	便携式电子终端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郑州富泰华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912	201310615328.X	侧入式背光模组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郑州富泰华	中国	/
913	201310684812.8	直下式背光模组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郑州富泰华	中国	已获专利权
914	14/517596	DIRECT TYPE BACKLIGHT MODUL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915	特愿 2014-238537	手持式电子产品之加挂配件保护壳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日本	/
916	201410002255.1	移动终端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郑州富泰华	中国	/
917	14/496928	ELECTRICALLY POWERED PORTABLE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918	201310688152.0	背光模组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郑州富泰华	中国	/
919	201410144027.8	移动终端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郑州富泰华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920	201410173522.1	壳体及采用该壳体之移动终端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郑州富泰华	中国	/
921	201410024576.1	移动终端壳体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郑州富泰华	中国	已获专利权
922	14/526780	MACHINING MECHANISM AND MACHINE TOOL AND METHOD FOR MACHINING USING THE MACHINE TOOL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923	14/602747	TEMPERATURE DIFFERENCE COMPENSATION SYSTEM AND METHOD THEREOF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924	201410011814.5	具有通音孔的电子装置及电子装置通音孔的加工方法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郑州富泰华	中国	/
925	201410132833.3	阅读辅助器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已获专利权
926	14/692475	METALLIC ARTICLE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METALLIC ARTICLE				
927	201410439544.8	贴膜机构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富泰华精密电子（济源）有限公司	中国	已获专利权
928	14/838697	FILM APPLICATION APPARATUS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929	201410458583.2	挤压器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
930	201410565466.6	电子装置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郑州富泰华	中国	/
931	201410565496.7	耦接式框体及其制造方法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郑州富泰华	中国	/
932	201410457062.5	芯片卡固持机构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郑州富泰华	中国	/
933	201410689515.7	具有芯片卡弹出机构的电子装置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郑州富泰华	中国	已获专利权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934	201410771893.X	铝合金件阳极氧化和表面处理方法，及其阳极氧化处理液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富泰华精密电子（济源）有限公司	中国	/
935	14/754270	METHOD FOR ANODIZING ALUMINUM ALLOY WORKPIECE, METHOD FOR SURFACE TREATING ALUMINUM ALLOY WORKPIECE, AND ANODIZING SOLUTION MIXES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936	D790495	MOBILE PHON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已获专利权
937	201410813401.9	软管接口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富泰华精密电子（济源）有限公司	中国	/
938	D792861	MOBILE PHON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已获专利权
939	103306532	行动电话之部分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已获专利权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940	D792862	MOBILE PHON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已获专利权
941	104300630	行动电话保护套之部分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已获专利权
942	特愿 2015-133484	PROTECTION CAS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日本	/
943	9689526	HOUSING WITH SUPPORT ASSEMBLY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已获专利权
944	29/514717	PROTECTIVE COVER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945	29/521731	PROTECTIVE COVER FOR HANDHELD ELECTRONIC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946	201510281153.2	壳体、使用该壳体的电子装置及该壳体的制造方法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
947	201510142570.9	电子设备的壳体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郑州富泰华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948	104113793	壳体及采用该壳体的电子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已获专利权
949	201510192632.7	壳体及采用该壳体的电子装置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郑州富泰华	中国	/
950	15/013615	LINEAR MOTION MECHANISM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951	15/078178	HOUSING, ELECTRONIC DEVICE HAVING THE HOUSING,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THE HOUSING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952	15/062453	LIQUID INJECTION DEVICE AND MOUNTING BRACKET OF LIQUID INJECTION DEVICE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953	201510288563.X	路径转换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
954	201510497831.9	螺丝筛选机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955	15/275796	VIEWING PANEL FOR AN ELECTRONIC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956	9714187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CURVED GLASS SHEET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已获专利权
957	15/348946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HOUSING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958	15/373875	COMPOSITE OF METAL AND RESIN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959	15/172446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HOUSING OF PORTABLE ELECTRONIC DEVIC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960	15/379720	METHOD FOR MAKING MULTI-PART FRAME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
961	201610062678.1	液晶面板及其制造方法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962	201610580316.1	铝合金阳极氧化方法	济源富泰华，鸿海精密	济源富泰华	中国	/
963	201610646114.2	壳体及其制备方法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
964	201610660595.2	天车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济源富泰华	中国	/
965	201610641662.6	自动加药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济源富泰华	中国	/
966	201610706079.9	注塑模具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
967	201621123111.2	收料机构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郑州富泰华	中国	已获专利权
968	105305667	便携式电子装置保护壳之部分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已获专利权
969	201621086023.X	装夹定位装置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已获专利权
970	201621112745.8	自动送料装置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郑州富泰华	中国	已获专利权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971	201630488596.4	组合机台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已获专利权
972	105216325	保护套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已获专利权
973	201621173212.0	保护套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已获专利权
974	201630493414.2	防护罩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已获专利权
975	105136346	切割设备及其切割方法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
976	201610952241.5	切割设备及其切割方法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
977	201630520702.2	用于充电平台的图形用户界面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郑州富泰华	中国	已获专利权
978	201621391040.4	推车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已获专利权
979	201630625648.8	手推车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已获专利权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980	201630625652.4	手推车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已获专利权
981	201720191165.0	裁剪装置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郑州富泰华	中国	已获专利权
982	201621257963.0	充电装置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郑州富泰华	中国	已获专利权
983	201621197534.9	集成电控盒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郑州富泰华	中国	已获专利权
984	201621469504.9	清洁装置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郑州富泰华	中国	已获专利权
985	201630577990.5	智能手表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已获专利权
986	201630604530.7	智能手表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已获专利权
987	201720315586.X	检测装置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郑州富泰华	中国	已获专利权
988	201720323346.4	中板连线生产线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郑州富泰华	中国	已获专利权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989	201621439562.7	智能充电装置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郑州富泰华	中国	已获专利权
990	201621381270.2	电子设备及其金属与塑胶结合结构	晋城富泰华，鸿海精密	晋城富泰华	中国	已获专利权
991	201630637678.0	控制面板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已获专利权
992	201720045663.4	自动送料装置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郑州富泰华	中国	已获专利权
993	201720201989.1	槽液监控装置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郑州富泰华	中国	已获专利权
994	201720063700.4	自动拆装装置	济源富泰华，鸿海精密	济源富泰华	中国	已获专利权
995	201720076142.5	推料装置	济源富泰华，鸿海精密	济源富泰华	中国	已获专利权
996	201720119107.7	自动上料装置	济源富泰华，鸿海精密	济源富泰华	中国	已获专利权
997	201720083794.1	自动拆装装置	济源富泰华，鸿海精密	济源富泰华	中国	已获专利权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998	201720077037.3	自动拆装装置	济源富泰华，鸿海精密	济源富泰华	中国	已获专利权
999	201720037502.0	调节机构	济源富泰华，鸿海精密	济源富泰华	中国	已获专利权
1000	201720030950.8	吸盘机构	济源富泰华，鸿海精密	济源富泰华	中国	已获专利权
1001	201720103050.1	可伸缩流水线	济源富泰华，鸿海精密	济源富泰华	中国	已获专利权
1002	201720095428.8	自动拆分装置	济源富泰华，鸿海精密	济源富泰华	中国	已获专利权
1003	201720103951.0	固定装置	济源富泰华，鸿海精密	济源富泰华	中国	已获专利权
1004	201730049016.6	无人运输车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已获专利权
1005	201720248760.3	螺丝刀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郑州富泰华	中国	已获专利权
1006	201720362932.X	配气机构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深圳裕展	中国	已获专利权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区	备注
1007	102102819	蓝宝石切割装置	鸿海精密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台湾	已获专利权
1008	201710312442.3	不锈钢件与塑料件的复合体及其制备方法	深圳富泰华	深圳裕展	中国	/
1009	201710313591.1	铝合金件与塑料件的复合体及其制备方法	深圳富泰华	深圳裕展	中国	/

（十）拥有的主要注册域名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fii-foxconn.公司	2017 年 7 月 18 日	2018 年 7 月 18 日
2	发行人	fii-foxconn.asia	2017 年 7 月 18 日	2018 年 7 月 18 日
3	发行人	fii-foxconn.cn	2017 年 7 月 13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4	发行人	fii-foxconn.com	2017 年 7 月 13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5	发行人	fii-foxconn.help	2017 年 7 月 18 日	2018 年 7 月 18 日
6	发行人	fii-foxconn.link	2017 年 7 月 18 日	2018 年 7 月 18 日
7	发行人	fii-foxconn.net.cn	2017 年 7 月 13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8	发行人	fii-foxconn.net	2017 年 7 月 13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9	发行人	fii-foxconn.news	2017 年 7 月 18 日	2018 年 7 月 18 日
10	发行人	fii-foxconn.online	2017 年 7 月 18 日	2018 年 7 月 19 日
11	发行人	fii-foxconn.software	2017 年 7 月 18 日	2018 年 7 月 18 日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12	发行人	fii-foxconn.video	2017 年 7 月 18 日	2018 年 7 月 18 日
13	发行人	fii-foxconn.vip	2017 年 7 月 18 日	2018 年 7 月 18 日
14	发行人	fii-foxconn.网络	2017 年 7 月 18 日	2018 年 7 月 18 日
15	发行人	fii-foxconn.中国	2017 年 7 月 18 日	2018 年 7 月 18 日
16	发行人	fii-foxconn.com.cn	2017 年 7 月 13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17	深圳富桂	fiibeacon.cn	2018 年 1 月 2 日	2021 年 1 月 2 日
18	深圳富桂	fiibeacon.com	2018 年 1 月 2 日	2021 年 1 月 2 日
19	深圳富桂	fiibeacon.net	2018 年 1 月 2 日	2021 年 1 月 2 日

附件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承租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用途
1	富士康股份	富金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F2 区综合餐厅 2 层 A 区（龙华 C1-3F）	1,793.31	2017 年 10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办公
2	郑州富泰华	郑州升阳出口加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1#保税仓-1F）	18,424.00	2016 年 1 月 19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生产
3	郑州富泰华	郑州升阳出口加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10#-1F）	3,022.00	2016 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生产
4	郑州富泰华	郑州升阳出口加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10#-2F）	3,022.00	2016 年 1 月 19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生产
5	郑州富泰华	郑州升阳出口加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10#-3F）	3,022.00	2016 年 1 月 19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生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用途
6	郑州富泰华	郑州升阳出口加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13#-1F）	3,022.00	2016 年 1 月 19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生产
7	郑州富泰华	郑州升阳出口加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13#-2F）	3,022.00	2016 年 1 月 19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生产
8	郑州富泰华	郑州升阳出口加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13#-3F）	3,022.00	2016 年 1 月 19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生产
9	郑州富泰华	郑州升阳出口加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2#-1F）	1,574.00	2016 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餐厅
10	郑州富泰华	郑州升阳出口加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2#-2F）	1,574.48	2016 年 1 月 19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餐厅
11	郑州富泰华	郑州升阳出口加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2#-3F）	1,574.48	2016 年 1 月 19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用途
12	郑州富泰华	郑州升阳出口加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钢罩棚-整体）	320.71	2016 年 1 月 19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仓储
13	郑州富泰华	郑州升阳出口加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收发中心-整体）	595.08	2016 年 1 月 19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仓储
14	郑州富泰华	郑州升阳出口加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危化学品仓库-整体）	204.00	2016 年 1 月 19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仓储
15	郑州富泰华	郑州升阳出口加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保税区（15#-3F）	1,852.00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16	郑州富泰华	郑州升阳出口加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保税区（15#-4F）	1,884.50	2017 年 12 月 4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仓储
17	郑州富泰华	郑州升阳出口加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保税区（15#-5F）	1,884.50	2017 年 12 月 4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仓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用途
18	郑州富泰华	郑州升阳出口加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保税区（16#-1F）	1,580.00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
19	郑州富泰华	郑州升阳出口加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保税区（16#-2F）	1,717.50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
20	郑州富泰华	郑州升阳出口加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保税区（16#-3F）	1,852.00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21	郑州富泰华	郑州升阳出口加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保税区（16#-4F）	1,884.50	2017 年 12 月 4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仓储
22	郑州富泰华	郑州升阳出口加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保税区（16#-5F）	1,884.50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仓储
23	郑州富泰华	郑州升阳出口加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保税区（6#-3F）	1,703.84	2017 年 3 月 22 日	2018 年 3 月 22 日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用途
24	郑州富泰华	郑州升阳出口加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保税区（东侧 1#-B-1F）	2,940.00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仓储
25	郑州富泰华	郑州升阳出口加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保税区（东侧 2#-A-2F）	2,940.00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仓储
26	郑州富泰华	郑州升阳出口加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保税区（东侧 2#-A-3F）	2,940.00	2017 年 2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仓储
27	郑州富泰华	郑州升阳出口加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保税区（东侧 2#-B-2F）	2,940.00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仓储
28	郑州富泰华	郑州升阳出口加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保税区（晶诚硬化场地-整体）	1,000.00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仓储
29	郑州富泰华	郑州升阳出口加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保税区（危废仓硬化场地-整体）	1,000.00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仓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用途
30	郑州富泰华	郑州升阳出口加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保税区2#保税仓-整体	2,571.00	2015 年 8 月 13 日	2020 年 8 月 12 日	办公
31	郑州富泰华	郑州升阳出口加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保税区3#保税仓-1F	2,930.00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仓储
32	郑州富泰华	郑州升阳出口加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保税区3#空压站-整体	530.20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
33	郑州富泰华	郑州升阳出口加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保税区东侧 1#-A-2F	2,940.00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仓储
34	郑州富泰华	郑州升阳出口加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保税区东侧 1#-A-3F	2,940.00	2016 年 1 月 19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仓储
35	郑州富泰华	郑州升阳出口加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保税区东侧 1#-B-2F	2,940.00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仓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用途
36	郑州富泰华	郑州升阳出口加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保税区化学品仓-整体	718.00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仓储
37	郑州富泰华	郑州升阳出口加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保税区四期废水站-整体	5,960.00	2017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生产
38	郑州富泰华	郑州升阳出口加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保税区综合水池-整体	276.99	2017 年 3 月 22 日	2019 年 3 月 21 日	生产
39	郑州富泰华	郑州升阳出口加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出口加工区 2#空压站-整体	720.00	2016 年 1 月 19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生产
40	郑州富泰华	郑州升阳出口加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出口加工区 A1#空压站-整体	720.00	2016 年 1 月 19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生产
41	郑州富泰华	郑州天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市出口加工区 A 区 小五栋东边（废水厂）	10,800.00	2012 年 9 月 2 日	2022 年 9 月 2 日	生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用途
42	郑州富泰华	郑州天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综合保税区 L 区富士康科技工业园（A01）	39,863.81	2012 年 7 月 25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生产、仓储
43	郑州富泰华	郑州天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综合保税区 L 区富士康科技工业园（A02）	39,863.81	2012 年 7 月 25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生产、仓储
44	郑州富泰华	郑州天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综合保税区 L 区富士康科技工业园（A03）	40,913.10	2012 年 7 月 25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生产、仓储
45	郑州富泰华	郑州天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综合保税区 L 区富士康科技工业园（A05）	40,524.66	2012 年 7 月 25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生产、仓储
46	郑州富泰华	郑州天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综合保税区 L 区富士康科技工业园（A06）	32,814.77	2012 年 7 月 25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生产、仓储
47	郑州富泰华	郑州天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综合保税区 L 区富士康科技工业园（A07）	40,302.35	2012 年 7 月 25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生产、仓储
48	郑州富泰华	郑州天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综合保税区 L 区富士康科技工业园（A08）	8,038.69	2012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生产、仓储
49	郑州富泰华	郑州天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综合保税区 L 区富士康科技工业园（A09）	8,038.69	2012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生产、仓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用途
50	郑州富泰华	郑州天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综合保税区 L 区富士康科技工业园（A10）	8,038.69	2012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生产、仓储
51	郑州富泰华	郑州天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综合保税区 L 区富士康科技工业园（A11）	17,021.15	2012 年 7 月 25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生产、仓储
52	郑州富泰华	郑州天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综合保税区 L 区富士康科技工业园（A12）	19,048.19	2012 年 7 月 25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生产、仓储
53	郑州富泰华	郑州天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综合保税区 L 区富士康科技工业园（A13）	4,212.30	2012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生产、仓储
54	郑州富泰华	郑州天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综合保税区 L 区富士康科技工业园（A15）	4,212.30	2012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生产、仓储
55	济源富泰华	济源市济康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康济源科技工业园(管 1)	8,866.50	2012 年 9 月 15 日	2022 年 9 月 14 日	厂房
56	济源富泰华	济源市济康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康济源科技工业园(管 2)	6,566.40	2012 年 9 月 24 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厂房
57	济源富泰华	济源市济康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康济源科技工业园 A01	22,271.15	2012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5 日	厂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用途
58	济源富泰华	济源市济康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康济源科技工业园 A02	22,271.15	2012 年 10 月 16 日	2022 年 10 月 15 日	厂房
59	济源富泰华	济源市济康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康济源科技工业园 A03	22,271.15	2012 年 11 月 5 日	2022 年 11 月 4 日	厂房
60	济源富泰华	济源市济康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康济源科技工业园 A05	22,271.15	2012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11 月 4 日	厂房
61	济源富泰华	济源市济康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康济源科技工业园 A06	8,880.00	2014 年 3 月 1 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	厂房
62	济源富泰华	济源市济康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康济源科技工业园 A07	8,880.00	2014 年 3 月 1 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	厂房
63	济源富泰华	济源市济康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康济源科技工业园 A08	8,880.00	2013 年 9 月 1 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厂房
64	济源富泰华	济源市济康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康济源科技工业园 A09	8,880.00	2014 年 3 月 1 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	厂房
65	济源富泰华	济源市济康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康济源科技工业园 A10	8,880.00	2013 年 5 月 16 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厂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用途
66	济源富泰华	济源市济康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康济源科技工业园 A11	8,880.00	2014 年 3 月 1 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	厂房
67	济源富泰华	济源市济康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康济源科技工业园 A12	10,443.00	2013 年 5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厂房
68	济源富泰华	济源市济康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康济源科技工业园 A21	1,598.09	2013 年 5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厂房
69	济源富泰华	济源市济康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康济源科技工业园 A22	3,487.43	2013 年 5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厂房
70	济源富泰华	济源市济康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康济源科技工业园 A23	8,857.00	2013 年 5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厂房
71	济源富泰华	济源市济康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康济源科技工业园 A25	14,858.00	2013 年 5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厂房
72	济源富泰华	济源市济康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康济源科技工业园 A26	3,019.00	2013 年 5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厂房
73	济源富泰华	济源市济康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康济源科技工业园 A30	1,107.00	2013 年 5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厂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用途
74	济源富泰华	济源市济康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康济源科技工业园 A31	730.00	2013 年 5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厂房
75	济源富泰华	济源市济康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康济源科技工业园 A32	1,064.00	2013 年 5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厂房
76	济源富泰华	济源市济康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康济源科技工业园 A33	320.00	2013 年 5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厂房
77	济源富泰华	济源市济康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康济源科技工业园 B01	8,880.00	2012 年 12 月 5 日	2022 年 12 月 4 日	厂房
78	济源富泰华	济源市济康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康济源科技工业园 B02	8,880.00	2012 年 12 月 11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厂房
79	济源富泰华	济源市济康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康济源科技工业园 B03	8,880.00	2012 年 12 月 11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厂房
80	济源富泰华	济源市济康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康济源科技工业园 B05	8,88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厂房
81	济源富泰华	济源市济康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康济源科技工业园 B06	8,880.00	2012 年 12 月 9 日	2022 年 12 月 8 日	厂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用途
82	济源富泰华	济源市济康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康济源科技工业园 B07	8,880.00	2012 年 12 月 8 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	厂房
83	济源富泰华	济源市济康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康济源科技工业园 B08	8,880.00	2012 年 12 月 8 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	厂房
84	济源富泰华	济源市济康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康济源科技工业园 B21	3,487.43	2012 年 12 月 5 日	2022 年 12 月 4 日	厂房
85	济源富泰华	济源市济康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康济源科技工业园 B22	3,487.43	2012 年 12 月 8 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	厂房
86	济源富泰华	济源市济康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康济源科技工业园 B26	730.00	2012 年 12 月 8 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	厂房
87	济源富泰华	济源市济康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康济源科技工业园 B27	1,001.00	2012 年 12 月 8 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	厂房
88	济源富泰华	济源市济康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康济源科技工业园 B28	1,370.00	2012 年 12 月 8 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	厂房
89	济源富泰华	济源市济康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康济源科技工业园 B29	500.00	2012 年 12 月 8 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	厂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用途
90	济源富泰华	济源市济康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康济源科技工业园 B30	1,854.00	2012 年 12 月 8 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	厂房
91	济源富泰华	济源市济康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康济源科技工业园 B31	3,884.00	2012 年 12 月 8 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	厂房
92	济源富泰华	济源市济康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康济源科技工业园 D01	4,347.15	2013 年 5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厂房
93	济源富泰华	济源市济康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康济源科技工业园 D02	4,347.15	2013 年 5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厂房
94	济源富泰华	济源市济康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康济源科技工业园 D03	5,061.75	2013 年 5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厂房
95	济源富泰华	济源市济康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康济源科技工业园 D05	4,347.15	2013 年 5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厂房
96	济源富泰华	河南恒源钢构有限公司	虎岭产业集聚区天坛创业园（富士康济源科技工业园 C 区 08 栋）	16,005.00	2016 年 12 月 10 日	2019 年 12 月 9 日	仓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用途
97	济源富泰华	济源市天坛街道办事处西马棚河东居民委员会	济源市虎岭产业聚集区天坛创业园 B 区 19 号厂房(07 栋)	1,728.00	2015 年 6 月 17 日	2018 年 6 月 16 日	厂房
98	济源富泰华	济源市天坛街道办事处西马棚河东居民委员会	济源市虎岭产业聚集区天坛创业园 B 区 19 号厂房（D06）	4,093.00	2017 年 3 月 1 日	2020 年 2 月 29 日	厂房
99	济源富泰华	济源市万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济源市虎岭产业聚集区万达 1#	7,950.00	2017 年 2 月 22 日	2018 年 2 月 21 日	仓储
100	济源富泰华	济源市万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济源市虎岭产业聚集区万达 2#	7,950.00	2017 年 3 月 16 日	2018 年 3 月 15 日	仓储
101	济源富泰华	济源市万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济源市虎岭产业聚集区万达 3#	3,946.00	2017 年 6 月 2 日	2018 年 6 月 1 日	仓储
102	南宁富桂	南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沙井富士康南宁科技园 B 厂区	412,578.70	自合同所订各阶段建筑物验收合格交付承租方之日起算建筑物之租期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用途
103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出口加工区 A 区连廊	3,216.22	2018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仓储、办公
104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出口加工区 A 区物料仓	2,541.00	2018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仓储、办公
105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A12 西侧码头附房 1F）	500.00	2017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仓储、办公
106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A23 中央化学品仓 1F）	730.00	2017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仓储、办公
107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A26 中央化学品仓 1F）	730.00	2017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仓储、办公
108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A27 中央化学品仓 1F）	730.00	2017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仓储、办公
109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B01 栋 1~3F）	26,640.00	2018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仓储、办公
110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B02 栋 1~3F）	26,640.00	2018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仓储、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用途
111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B03 西侧码头附房 1F）	600.00	2017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仓储、办公
112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B06 栋 1~3F）	26,640.00	2018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仓储、办公
113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B07 栋 1~3F）	26,640.00	2018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仓储、办公
114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B11 栋 1~3F）	11,988.00	2018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仓储、办公
115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B12 栋 1-3F）	11,988.00	2018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仓储、办公
116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B15 栋 1~3F）	11,663.00	2018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仓储、办公
117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C01 栋 1F）	9,759.10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仓储、办公
118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C06 东侧码头附房 1F）	500.00	2017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仓储、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用途
119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C06 栋 1F）	9,949.69	2018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仓储、办公
120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C07 栋 1F）	9,759.10	2018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仓储、办公
121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D01 栋 1~4F）	38,906.44	2018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仓储、办公
122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D02 栋 1~4F）	37,427.25	2018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仓储、办公
123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D11 栋 1/2/4F）	12,765.86	2018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仓储、办公
124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D11 西侧码头附房 1F）	500.00	2017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仓储、办公
125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D13 栋 1.5F）	3,663.00	2018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仓储、办公
126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E01 栋 1~3F）	26,640.00	2018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仓储、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用途
127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E02 栋 1-3F）	26,640.00	2018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仓储、办公
128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E02 西侧码头附房 1F）	600.00	2017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仓储、办公
129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E05 栋 1F）	8,880.00	2018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仓储、办公
130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E06 栋 1F）	8,880.00	2018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仓储、办公
131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E07 栋 2-3F）	17,760.00	2018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仓储、办公
132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E11 栋 1-3F）	11,988.00	2018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仓储、办公
133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E12 栋 1-3F）	11,988.00	2018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仓储、办公
134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E13 栋 1-2F）	7,992.00	2018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仓储、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用途
135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监控中心 1F~3F）	2,635.00	2017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仓储、办公
136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塑应中心 1F）	1,200.00	2017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仓储、办公
137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 A01 栋 1F	9,026.10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仓储、办公
138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 A02 栋 1F	9,026.10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仓储、办公
139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 A03 栋 1~3F	29,904.52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生产、仓储、办公
140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 A05 栋 1~3F	30,036.84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仓储、办公
141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 A11 栋 1F	3,487.44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仓储、办公
142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 A12 栋 1~3F	12,856.27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仓储、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用途
143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 A 区 A06 栋（港区 A06）	11,237.00	2017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仓储
144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 A 区 A07 栋（港区 A07）	11,237.00	2017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仓储
145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 A 区 A08 栋（港区 A08）	11,237.00	2017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仓储
146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 A 区 A09 栋（港区 A09）	11,237.00	2017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仓储
147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 A 区 A13 栋（港区 A13）	1,537.35	2017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仓储
148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 A 区东半侧土地（A 区东半侧土地）	134,529.25	2017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仓储、办公
149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 C11 栋 2F	1,195.98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仓储、办公
150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废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厂 1F）	9,115.00	2017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仓储、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用途
151	天津鸿富锦	天津泰港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大街36号	465,778.41	2014年10月1日	2024年9月30日	研发、生产、办公、仓储等
152	晋城富泰华	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A区AF10附房	240.00	2017年7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厂房
153	晋城富泰华	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A区AF11地下水池	1,095.30	2017年7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厂房
154	晋城富泰华	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A区AF2附房	864.00	2017年7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厂房
155	晋城富泰华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A区AF5附房	2,476.00	2017年7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厂房
156	晋城富泰华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A区AF5附房	5,184.00	2017年7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厂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用途
157	晋城富泰华	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 A 区 AF7 附房	3,456.00	2017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
158	晋城富泰华	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 A 区 AF8 附房	480.00	2017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
159	晋城富泰华	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 A 区 AF9 附房	1,800.00	2017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
160	晋城富泰华	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 A 区 D1 厂房	12,700.00	2017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仓储
161	晋城富泰华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 A 区 E1 区	34,516.20	2017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生产、仓储
162	晋城富泰华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 A 区 E2 厂房	34,516.20	2017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生产、仓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用途
163	晋城富泰华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 A 区 E3 厂房	33,870.46	2017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生产、仓储
164	晋城富泰华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 A 区 E4 厂房	33,337.60	2017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生产、仓储
165	晋城富泰华	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 A 区 F01 厂房	10,080.00	2017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生产、仓储
166	晋城富泰华	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 A 区 F02 厂房二层	10,459.00	2017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生产、仓储
167	晋城富泰华	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 A 区 F02 厂房三层	10,459.00	2017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生产、仓储
168	晋城富泰华	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 A 区 F02 厂房一层	7,263.00	2017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生产、仓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用途
169	晋城富泰华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 A 区 F03 厂房	25,954.40	2017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厂房
170	晋城富泰华	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 A 区 F04 厂房	10,838.00	2017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厂房
171	晋城富泰华	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 A 区废料区	800.25	2017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
172	晋城富泰华	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 A 区南大门	242.82	2017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
173	晋城富泰华	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 A 区收发中心	201.21	2017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
174	晋城富泰华	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 A 区危废品仓	404.25	2017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用途
175	晋城富泰华	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 A 区西大门	159.60	2017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
176	晋城富泰华	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 A 區 AF3 附房	6,517.82	2017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
177	晋城富泰华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 B 区 A02 栋	9,693.70	2017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仓储
178	晋城富泰华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 B 区 A04 栋	9,303.00	2017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仓储
179	晋城富泰华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绿洲 1#厂房	22,513.59	2017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生产、仓储
180	晋城富泰华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绿洲能源站	2,043.40	2017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生产、仓储
181	晋城富泰华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绿洲危废品仓	396.00	2017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生产、仓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用途
182	晋城富泰华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城市开发区兰花路1216号（富士康工业园A区D2栋厂房）	18,328.00	2017年7月1日	2021年6月30日	生产、仓储、办公
183	统合电子	宏讯电子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M14-11-1地块B1（B4）厂房	12,535.00	2011年9月22日	2031年9月21日	厂房
184	统合电子	宏讯电子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M14-11-6地块B4厂房	19,157.00	2018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厂房
185	百佳泰	沈宗益、胡小微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19层A2202	435.84	2017年8月1日	2018年7月31日	办公
186	惠州基准深圳龙华公司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D1区塑模厂2层A区	700.00	2017年6月1日	2018年5月31日	办公
187	惠州基准深圳龙华公司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D1区塑模厂2层B区	233.00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厂房
188	惠州基准深圳龙华公司	富弘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F8c区厂房1栋3层B区	160.00	2017年4月1日	2018年3月31日	厂房
189	惠州基准深圳观澜分公司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新区福城办事处大三社区富士康鸿观科技园A区厂房6栋1层、2层	4,768.00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厂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用途
190	惠州基准深圳观澜分公司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新区福城办事处大三社区富士康鸿观科技园B区厂房14栋B08号1层B区及夹层B区、2层B区	3,598.00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厂房
191	惠州基准深圳龙华公司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D1区塑模厂1层及夹层A区、2层	16,462.00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厂房
192	惠州基准深圳龙华公司	富弘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F8c区厂房1栋1层C区	2,433.00	2017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厂房
193	东莞富翼	东莞市银满地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朗镇松木山村松水路6号玮丰工业城厂房12栋	34,100.00	2016年7月1日	2021年6月30日	生产、仓储
194	深圳富桂	深圳鸿富锦	F6-1F、F6-2F	8,900.00	2017年10月1日	2022年9月30日	生产
195	深圳富桂	富金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龙华D7-1F	1,932.00	2017年2月1日	2020年1月31日	研发、生产、办公、仓储等
196	深圳富桂	深圳市凯富弘实业有限公司	龙华办事处清湖梅观高速公路东侧彩煌工业园厂房一栋1-3层、4层A区、厂房二栋2层A区.	24,851.60	2017年10月15日	2019年12月31日	生产、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用途
197	深圳富桂胜立工业园区分厂	深圳市展艺工艺品贸易有限公司	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办清华路西南侧胜立工业园 F.G 栋 1-4 楼	28,237.56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生产、办公、仓储
198	深圳富桂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龙华 B4-1-4F）	46,294.00	2017 年 10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生产
199	深圳富桂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F8d 区厂房（龙华 D9-1-4F）	27,167.00	2017 年 10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生产
200	深圳富桂	富泰康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F8e 区厂房（龙华 D11-1-4F）	21,059.00	2017 年 10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生产
201	深圳富桂	富泰康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F8e 区厂房 2 栋 1 层及夹层、2-4 层（龙华 D10-1-4F）	38,611.00	2017 年 10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生产
202	深圳富桂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G3 区厂房（龙华 E5-1-4F）	40,296.00	2017 年 10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生产
203	深圳富桂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G3 区厂房 2 栋 1 层及夹层、2-5 层（龙华 E6-1-5F）	40,363.00	2017 年 10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生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用途
204	深圳富桂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G6 区厂房 3 栋 1 层 B 区、3 层 B 区（龙华 E11-1F）	1,455.00	2017 年 9 月 1 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办公
205	深圳富桂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G6 区厂房 3 栋 1 层 B 区、3 层 B 区（龙华 E11-3F）	1,145.00	2017 年 9 月 1 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办公
206	深圳富桂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K 区厂房 10 栋 1 层及夹层、2-4 层（龙华 F21-1-4F）	43,902.00	2017 年 10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生产
207	深圳富桂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龙华 F20-2F	8,760.00	2017 年 7 月 1 日	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研发、生产、办公等
208	深圳富桂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龙华 F20-3F	8,760.00	2017 年 7 月 1 日	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研发、生产、办公、仓储等
209	深圳富桂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龙华 F8-2-4F	21,201.00	2017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生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用途
210	深圳富桂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龙华 D1-1F	5,618.92	2017 年 10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研发、生产、办公、仓储等
211	深圳富桂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龙华 D1-4F	2,972.00	2017 年 10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研发、生产、办公、仓储等
212	深圳富桂	富金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龙华 D7-1.5F	1,610.00	2017 年 2 月 1 日	2020 年 1 月 31 日	研发、生产、办公、仓储等
213	深圳富桂	富金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龙华 D7-2F	5,950.00	2017 年 2 月 1 日	2020 年 1 月 31 日	研发、生产、办公、仓储等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用途
214	深圳富桂	富泰康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龙华 D8-1F	2,389.00	2017 年 2 月 1 日	2020 年 1 月 31 日	研发、生产、办公、仓储等
215	深圳富桂	富泰康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龙华 D8-2F	2,169.00	2017 年 2 月 1 日	2020 年 1 月 31 日	研发、生产、办公、仓储等
216	深圳富桂	深圳市铭可达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铭可达物流园 2#厂房	21,250.00	2016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厂房
217	山西裕鼎	太原富士康	D 区 D15 厂房-太原厂区	20,429.95	2017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
218	山西裕鼎	太原富士康	太原富士康 D 区厂房（D5）	9,461.00	2017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
219	山西裕鼎	太原富士康	太原富士康 D 区厂房（D6）	37,227.86	2017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
220	山西裕鼎	太原富士康	太原富士康 D 区厂房（D7）	28,748.00	2017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
221	山西裕鼎	太原富士康	太原富士康 D 区厂房（D8）	40,215.00	2017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
222	深圳裕展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 C09-1F	2,600.00	2017 年 11 月 1 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厂房
223	深圳裕展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东环二路二号油松工业区龙华 E09-1-2F	4,621.00	2017 年 5 月 1 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	厂房
224	深圳裕展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东环二路二号油松工业区龙华 F04-1F	4,033.00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厂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用途
225	深圳裕展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东环二路二号油松工业区龙华 F08-1F	8,021.00	2017 年 5 月 15 日	2019 年 5 月 14 日	厂房
226	深圳裕展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三社区富士康鸿观 C33 综合楼 1 层 A 区、4 层 A 区、5 层、6 层（观澜 C33-1、4、5、6）	7,199.00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办公
227	深圳裕展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三社区富士康鸿观科技园 A 区厂房 1 栋 1 层 A 区及夹层 A 区、2 层 B 区、3 层、4 层（观澜 A1-1.5F）	600.00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厂房
228	深圳裕展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三社区富士康鸿观科技园 A 区厂房 1 栋 1 层 A 区及夹层 A 区、2 层 B 区、3 层、4 层（观澜 A1-1F）	3,700.00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厂房
229	深圳裕展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三社区富士康鸿观科技园 A 区厂房 1 栋 1 层 A 区及夹层 A 区、2 层 B 区、3 层、4 层（观澜 A1-2F（600 平米））	600.00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厂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用途
230	深圳裕展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三社区富士康鸿观科技园 A 区厂房 1 栋 1 层 A 区及夹层 A 区、2 层 B 区、3 层、4 层（观澜 A1-3F）	7,300.00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厂房
231	深圳裕展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三社区富士康鸿观科技园 A 区厂房 1 栋 1 层 A 区及夹层 A 区、2 层 B 区、3 层、4 层（观澜 A1-4F）	7,300.00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厂房
232	深圳裕展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三社区富士康鸿观科技园 A 区厂房 1 栋 2 层 A 区（观澜 A1-2F（4100 平米））	4,100.00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厂房
233	深圳裕展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三社区富士康鸿观科技园 A 区厂房 2 栋 3 层 C 区（观澜 A2-3F）	3,800.00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厂房
234	深圳裕展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三社区富士康鸿观科技园 A 区厂房 4 栋 4 层 A 区（观澜 A4-4F）	1,100.00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厂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用途
235	深圳裕展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三社区富士康鸿观科技园 B 区厂房 2 栋 C04 号 1 层及夹层；厂房 3 栋 C05 号 3-5 层、C06 号 1-5 层；厂房 5 栋 C09 号 1-3 层、C10 号 2-5 层；厂房 6 栋 1-2 层；厂房 7 栋 1-4 层；厂房 13 栋 B05 号（观澜 B5-3、4F）	10,972.00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生产、办公
236	深圳裕展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三社区富士康鸿观科技园 B 区厂房 2 栋 C04 号 1 层及夹层；厂房 3 栋 C05 号 3-5 层、C06 号 1-5 层；厂房 5 栋 C09 号 1-3 层、C10 号 2-5 层；厂房 6 栋 1-2 层；厂房 7 栋 1-4 层；厂房 13 栋 B05 号（观澜 B6-1F）	1,505.00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生产、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用途
237	深圳裕展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三社区富士康鸿观科技园 B 区厂房 2 栋 C04 号 1 层及夹层；厂房 3 栋 C05 号 3-5 层、C06 号 1-5 层；厂房 5 栋 C09 号 1-3 层、C10 号 2-5 层；厂房 6 栋 1-2 层；厂房 7 栋 1-4 层；厂房 13 栋 B05 号（观澜 B8-1、1.5F）	955.00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生产、办公
238	深圳裕展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三社区富士康鸿观科技园 B 区厂房 2 栋 C04 号 1 层及夹层；厂房 3 栋 C05 号 3-5 层、C06 号 1-5 层；厂房 5 栋 C09 号 1-3 层、C10 号 2-5 层；厂房 6 栋 1-2 层；厂房 7 栋 1-4 层；厂房 13 栋 B05 号（观澜 C10-2、3、4、5F）	25,920.00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生产、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用途
239	深圳裕展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三社区富士康鸿观科技园 B 区厂房 2 栋 C04 号 1 层及夹层；厂房 3 栋 C05 号 3-5 层、C06 号 1-5 层；厂房 5 栋 C09 号 1-3 层、C10 号 2-5 层；厂房 6 栋 1-2 层；厂房 7 栋 1-4 层；厂房 13 栋 B05 号（观澜 C11-1、1.5、2F）	15,892.00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生产、办公
240	深圳裕展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三社区富士康鸿观科技园 B 区厂房 2 栋 C04 号 1 层及夹层；厂房 3 栋 C05 号 3-5 层、C06 号 1-5 层；厂房 5 栋 C09 号 1-3 层、C10 号 2-5 层；厂房 6 栋 1-2 层；厂房 7 栋 1-4 层；厂房 13 栋 B05 号（观澜 C12-1、1.5、2、3、4F）	9,722.00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生产、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用途
241	深圳裕展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三社区富士康鸿观科技园 B 区厂房 2 栋 C04 号 1 层及夹层；厂房 3 栋 C05 号 3-5 层、C06 号 1-5 层；厂房 5 栋 C09 号 1-3 层、C10 号 2-5 层；厂房 6 栋 1-2 层；厂房 7 栋 1-4 层；厂房 13 栋 B05 号（观澜 C4-1、1.5F）	8,694.00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生产、办公
242	深圳裕展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三社区富士康鸿观科技园 B 区厂房 2 栋 C04 号 1 层及夹层；厂房 3 栋 C05 号 3-5 层、C06 号 1-5 层；厂房 5 栋 C09 号 1-3 层、C10 号 2-5 层；厂房 6 栋 1-2 层；厂房 7 栋 1-4 层；厂房 13 栋 B05 号（观澜 C5-3、4、5F）	19,080.00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生产、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用途
243	深圳裕展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三社区富士康鸿观科技园 B 区厂房 2 栋 C04 号 1 层及夹层；厂房 3 栋 C05 号 3-5 层、C06 号 1-5 层；厂房 5 栋 C09 号 1-3 层、C10 号 2-5 层；厂房 6 栋 1-2 层；厂房 7 栋 1-4 层；厂房 13 栋 B05 号（观澜 C6-1、1.5、2、4、5F）	29,714.00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生产、办公
244	深圳裕展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三社区富士康鸿观科技园 B 区厂房 2 栋 C04 号 1 层及夹层；厂房 3 栋 C05 号 3-5 层、C06 号 1-5 层；厂房 5 栋 C09 号 1-3 层、C10 号 2-5 层；厂房 6 栋 1-2 层；厂房 7 栋 1-4 层；厂房 13 栋 B05 号（观澜 C9-1、1.5、2、3F）	19,698.00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生产、办公
245	深圳裕展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三社区富士康鸿观科技园 B 区厂房 4 栋 C07 号 1 层及夹层、2 层、4-5 层；C08 号；厂房 5 栋 C09 号 4 层；C 区厂房 2 栋 2 层（观澜 C09-4F）	6,480.00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厂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用途
246	深圳裕展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三社区富士康鸿观科技园 B 区厂房 4 栋 C07 号 1 层及夹层、2 层、4-5 层；厂房 5 栋 C09 号 4 层;C 区厂房 2 栋 2 层(观澜 C08-1-5F）	36,130.00	2017 年 5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
247	深圳裕展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三社区富士康鸿观科技园 B 区厂房 6 栋 3 层（观澜 C11-3F）	6,300.00	2017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办公
248	深圳裕展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三社区富士康鸿观科技园 C 区厂房（观澜 B11-1F）	6,360.00	2017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办公
249	深圳裕展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三社区富士康鸿观科技园 C 区厂房（观澜 B12-1、1.5、3、4、5F）	16,371.00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生产、办公
250	深圳裕展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三社区富士康鸿观科技园 C 区厂房（观澜 B13-1、1.5、2、3、4、5F）	11,366.00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生产、办公
251	深圳裕展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三社区富士康鸿观科技园 B 区厂房 14 栋 B07 号 1 层 A 区(观澜 B07-1F）	3,350.00	2017 年 11 月 1 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厂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用途
252	深圳裕展	富金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B1 区 600T 冲压厂 1 层(龙华 B8-1F)	3,200.00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厂房
253	深圳裕展	富弘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F8b 区厂房 1 栋（龙华 D5-3F）	4,167.00	2017 年 7 月 15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
254	深圳裕展	富泰捷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F8b 区厂房 1 栋 4 层 A 区（龙华 D4-4F）	1,887.00	2017 年 1 月 5 日	2018 年 1 月 4 日	厂房
255	深圳裕展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F8e 区厂房 2 栋 1 层及夹层、2-4 层（观澜 C07-1/1.5/2/3/4F）	29,166.00	2017 年 5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厂房
256	深圳裕展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G2 区厂房 1 栋 1 层 A 区及夹层 A 区、2 层 A 区（龙华 E4-1-2F）	26,174.00	2017 年 5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
257	深圳裕展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G2 区厂房 1 栋 4 层 A 区（龙华 E4-4F）	2,000.00	2017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用途
258	深圳裕展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G2 区厂房 2 栋 1 层 A 区（龙华 G18-1F）	5,225.00	2017 年 5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
259	深圳裕展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G4 区厂房 1 栋 1 层 C 区（龙华 E09-1F）	2,400.00	2017 年 5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
260	深圳裕展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G4 区厂房 2 栋 2 层（龙华 E16-2F）	5,414.00	2017 年 5 月 1 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	厂房
261	深圳裕展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G6 区厂房 1 栋 1 层 C 区、2 层（龙华 E07-1-2F）	11,120.00	2017 年 5 月 1 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	厂房
262	深圳裕展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G6 区厂房 4 栋夹层、2 层、3 层（龙华 E15-1.5-3F）	5,458.00	2017 年 4 月 1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厂房
263	深圳裕展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K1 区厂房 6 栋夹层 A 区、3 层 A 区（F06-夹层 A 区及 3F A 区）	3,632.00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厂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用途
264	深圳裕展	深超光电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民清路北深超光电科技园 K3 区厂房 8 栋 1-2 层(龙华 G12-1-2F)	2,189.00	2018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
265	深圳裕展	深超光电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民清路北深超光电科技园 K2 区 H5 厂房 1 层及夹层 A 区、2 层、3 层（龙华 H5-1.5F\2F\3F ）	27,390.82	2018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
266	深圳裕展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民清路北深超光电科技园 K3 区厂房 4 栋第 5 层（龙华 G1-5F ）	6,073.79	2017 年 5 月 1 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	仓储
267	深圳裕展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观澜 B12-2F ）	3,600.00	2017 年 5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
268	重庆富桂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 D02 栋 3F、D21 栋 2F 与 3F	14,321.93	D02 栋：2011 年 11 月 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7 日； D21 栋 2011 年 9 月 22 日至 2031 年 9 月 21 日		厂房
269	贵阳鸿富锦	贵阳市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综合保税区富士康一号	15,000.00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研发、生产、办公、仓储等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用途
270	深圳富华科	深圳软件园管理中心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47层	2,148.78	2017年9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办公
271	成都准刃	成都牧维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都区工业东区黄鹤路1号	1,207.48	2015年5月1日	2018年4月30日	生产
272	天津佰昌	天津原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开发区出口加工区海通街81号	14,338.35	2017年3月2日	2022年3月1日	厂房
273	廊坊裕展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建设南路369号（B17整栋）	10,240.00	2017年11月1日	2018年10月31日	生产
274	廊坊裕展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建设南路369号（C02四层）	3,500.00	2017年11月1日	2018年10月31日	生产
275	鹤壁裕展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鹤齐大道以西、富春江路以南、新安江路以北、原华晨汽车（鹤壁）天马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50,001.50	2019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办公、厂房
276	鹤壁裕展	鹤壁市鹤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鹤壁市经一路东侧纬六路北侧	76,015.99	2018年3月1日	2021年2月28日	厂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用途
277	郑州鸿刃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 E06 栋	1,000.00	2016 年 11 月 1 日	2018 年 11 月 1 日	生产、办公

附件十：发行人对外投资

（一）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境内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郑州富泰华	91410100558307060W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7号标准厂房	赵进添	65,866.804万元	2010年7月5日	发行人持股100%	生产经营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其零配件；数字音频、视频编解码设备及其零配件；从事金属、非金属材料与制品的研发、热处理及表面处理工艺研发和制品模具的设计、制造；从事制程加工用耗材的开发、制备以及其应用。从事保税仓储物流、维修检测及售后服务业务。
2	济源富泰华	91419001593431323K	市虎岭产业集聚区	林振甫	541,888.75万元	2012年4月13日	发行人持股100%	生产经营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解码设备及其零部件；自动化设备检测及研发，进行精密运动控制、机构模拟仿真、光机电控制系统、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人工智能应用整合技术研究，实现智能制造 SCADA/DCS、M2M、智能决策控制、机器学习诊断与预测、绿色节能管理核心应用系统导入、优化、推广；微小组件精密柔性组装检测、产品外观/尺寸/结构瑕疵自动检测等关键模组/设备开发导入；移动通讯系统手机研发及相关软硬件的研发、测试、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金属与非金属制品模具的设计、制造,以及以上产品的维修及仓储业务。
3	南宁富桂	91450100566788220R	广西南宁同乐大道51号富士康南宁科技园B厂区	黄国荣	42,033.2552万元	2011年1月12日	发行人持股100%	开发、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宽带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传送通信系统设备、城域以太网通信系统设备、无线局域网（广域网）设备、高端路由器、高端交换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车载通讯装置、移动上网装置、平板电脑、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无线通讯模块、光收发模块、模块外壳体、千兆比特率无源光网络终端、基站滤波器、数字照相机、摄录设备、数字电视机、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手机、卫星电视接收设施(限加工贸易)、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组、网络安全与存储产品、网络服务器，以及上述产品的零组件、附属产品（含包装业务），建设配套的生产辅助设施，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业务及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和专项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从事家用电器、家居用品、电子产品零售业务；提供房屋租赁（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4	国基电子	913100007503167687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南乐路1925号	黄干	58,798.8947万元	2003年05月22日	发行人持股100%	生产、加工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生产、功率放大器，低噪声放大器、无线传输模块），数字音、视频编码解码设备（STB机顶盒，客户端接入媒体网关（IAD,MTA），视讯电话，语音分线器），网络、通信系统设备，异步转移模式（ATM）及IP数据通信系统，网络交换机，路由器，数字微波同步系统传输设备，光同步、光交叉系列传输连接设备，笔记本计算机外壳及模块、液晶显示器外壳及模块、手机外壳及模块，计算机散热装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置及模块；精密模具及模具标准件，线缆、连接器、电子零件；计算机，服务器，游戏机、音乐播放器、掌上计算机、电话机、数码相机，投影机，DVD 播放机，便携式 DVD 播放机，音乐播放器（MP3），视频播放器（MP4\MP5）及上述商品的周边产品和零配件；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产品 100%出口），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汽车零部件；包装印刷，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生产，废旧塑料的消解及再利用。以上产品的零配件生产和相关软件的开发，以及对以上产品的维修和商业性检，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从事上述产品加工技术的研究、开发及中试（包括与国内科研院所合作研发），转让自研成果，仓储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河南裕展	91410100MA3X4EGUXW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 B 区 B07 栋第二、三层	向绪宏	20,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发行人持股 100%	生产经营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解码设备及其零部件；从事金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属与非金属制品模具的设计、制造；以上产品的维修及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品除外）、批发及相关配套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检具、治具及其零组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检测、维修及售后服务；移动通讯系统手机研发；计算机、手机相关软硬件的研发测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惠州基准	91441300792945060R	惠州市博罗县龙溪镇夏寮村委会大门村小组第十二沟地段	李军旗	65,348.4766 万元	2006 年 9 月 11 日	发行人持股 100%	设计、开发、生产金属制品/非金属制品模具、五金刀具（不含电镀）、计算机数字信号处理系统及板卡、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及网络检测设备、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摄像头、洗衣机、灯罩、各型计算机、服务器、磁盘存储器、路由器、无线通讯数据卡、液晶电视机、电视/电脑一体机、数字照相机、复印机、投影机、汽车电子设备、自动化设备、智能电子玩具、终端出纳机、气动控制组件、硬质合金、单晶及聚晶钻石材料、液态金属、精密数控加工用高速超硬刀具、丝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刀片、高端组合刀具、刀体、刀把、单晶及聚晶钻石刀具、移动电源及上述产品的主机板、机壳及相关零组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并从事上述产品的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业务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自有厂房租赁。(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7	天津鸿富锦	91120116556514824K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北大街36号	傅富明	56,208.24万元	2010年6月10日	发行人持股100%	生产、加工、销售服务器、电动、非电动助力车(机动三轮车除外)、自动光交换网络设备、高速存储系统及智能化存储设备、新型平板显示屏、新型电子元器件、精密模具、网络信号分析仪、交换机功能扩展模板、计算机各类零组件、多维立体眼镜、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微型计算机、工业计算机、移动式存储器货柜、数据通信多媒体系统、电子收银系统(POS)、通信及网络用相关卡板、安控产品、笔记本计算机、健康照护产品、太阳能产品、散热器、EMI(电磁屏蔽产品)、五金制品、塑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料制品、移动式数据中心用机房（小型机用）、自动柜员机、现金出纳机、微型现金清分机、电源插座、平板计算机、电脑游戏机、智能型电子玩具、无线电话、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移动通信系统、移动通信基站、交换设备及数字集群系统设备、路由器、汽车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以上产品相关辅助测试品及零组件；从事上述产品的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及相关配套业务；从事影音设备、数码配件、数码相机、投影仪、音箱、游戏机、早教机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及进出口业务；从事服务器、工业计算机的维修、电子产品的简单包装业务；服务器的经营性租赁；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及售后技术服务；软件研发服务、技术服务；电子设备的设计及技术研发服务；电动、非电动助力车（机动三轮车除外）的开发设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晋城富泰华	91140500MA0GR9ND6G	山西省晋城市开发区兰花路 1216 号（富士康工业园 B 区 A2 栋厂房）	薛波	60,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0 日	发行人持股 100%	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及零部件、数字音视频解码设备及零部件、机械自动化设备及零部件、电子元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多功能工业机器人的开发、生产、批发、维修；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统合电子	91330100782356019C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M14-11-5 地块 B5 厂房	刘金钰	19,181.75 万元	2005 年 11 月 28 日	发行人持股 100%	开发、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宽带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高端路由器、高端交换机及上述产品零配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
10	国宙电子	91310000666013449M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松开III-68C 号地块	黄干	12,034.3208 万元	2007 年 9 月 17 日	发行人持股 100%	研发、生产、加工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宽带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光交叉连接设备，以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生产和相关软件的开发，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及同类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百佳泰	110000410141026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6 号 19 层 A2202 室	曾耿弘	1,268.3095 万元	1999 年 8 月 10 日	发行人持股 100%	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软件测试；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硬盘存储器、通讯设备及其相关零部件的批发；货物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
12	东莞富翼	91441900MA4UU8L86J	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松水路 6 号玮丰工业城 12 栋 1-4 楼	廖守信	1,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31 日	发行人持股 100%	开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装置逆变器及其零配件，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深圳富桂	91440300MA5EHGH388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民清路东侧富士康科技工业园 F8d 区厂房 1 栋第一层、第二层、第三层、第四层	洪金生	14,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1 日	发行人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器、存储器、网络交换机、路由器、IP 电话机、视讯设备、数据终端设备、调制解调器、无线终端设备、自动化设备、数据交换机、网络控制器、无线通信设备、有线通讯设备、通信网络设备、多媒体播放设备、GPS 导航仪、微型计算器、光通讯设备、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光连接器、电路板、机柜、机壳、机箱、自动化治具、五金塑料制品 、测试治具、安防产品及其零配件、数据线、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计算机接口设备、音箱及其零配件、多维立体眼镜、电子游戏机及其零配件的研发、销售及商务信息咨询；数据通信多媒体系统开发。 许可经营项目：包装业务（不含印刷及出版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等危险品）。服务器、存储器、网络交换机、路由器、IP 电话机、视讯设备、数据终端设备、调制解调器、无线终端设备、自动化设备、数据交换机、网络控制器、无线通信设备、有线通讯设备、通信网络设备、多媒体播放设备、GPS 导航仪、微型计算器、光通讯设备、光连接器、电路板、机柜、机壳、机箱、自动化治具、五金塑料制品 、测试治具、安防产品及其零配件、数据线、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计算机接口设备、音箱及其零配件、多维立体眼镜、电子游戏机及其零配件的生产。
14	山西裕鼎	91140100MA0HGRMA5G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飞街1号	林振甫	200,000万元	2017年5月27日	郑州富泰华持股55.5%、发行人持股44.5%	生产经营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讯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其零配件、可携式医疗电子产品、数字音、视频解碼设备及其零部件从事金属与非金属材料与制品的研发、热处理及表面处理工艺研发和制品模具的设计、制造从事制程加工用耗材的开发、制备及其应用。从事保税仓储物流、维修检测及售后服务业务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售后服务,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上述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晋城鸿刃	911405003257661198	山西省晋城市开发区兰花路1216号	李军旗	31,620万元	2015年1月13日	惠州基准持股100%	气动组件相关产品、粉末冶金制品、切削工具的设计、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6	深圳裕展	91440300MA5D9C0J5G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福城大三社区富士康鸿观科技园 B 区厂房 5 栋 C09 栋 4 层、C07 栋 2 层、C08 栋 3 层 4 层、C04 栋 1 层	向绪宏	5,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28 日	河南裕展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译码设备及其零部件、金属与非金属制品模具的设计、销售及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许可经营项目：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译码设备及其零部件、金属与非金属制品模具的生产；仓储服务。多功能工业机器人、周边自动化治具、机械加工零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批发；手机零配件、移动通讯系统零配件的生产。
17	重庆富桂	91500106MA5UHWC26F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景大道 1 号 41 幢	吕映红	10,0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19 日	南宁富桂持股 100%	生产、经营、开发无线模组、无线充电器、无线网络串流器、追踪器、调制解调器、有限模组、交换机、路由器、数据交换器、网络控制器；从事上述产品及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自产产品的维修售后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18	贵阳鸿富锦	91520100356331 45X0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综合保税区贵阳综合保税区富士康一号	傅富明	45,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1 日	天津鸿富锦持股 80%、贵阳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0%	生产、加工、销售服务器、自动光交换机网络设备、高速存储系统及智能化存储设备、新型电子元器件、精密模具、交换机及其功能扩散模块、计算机各类零组件、微型计算机、移动式存储器货柜、货柜数据中心、通信及网络用相关卡板、安控产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移动式数据中心用房（小型机用）、高端路由器、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以上产品相关辅助测试品及零组件；从事上述产品的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及相关配套业务；从事服务器的维修、电子产品的简单包装业务；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及售后技术服务。
19	深圳富华	91440300320504 8817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F8b 区厂	罗为	8,236.55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4 日	深圳富桂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电子信息技术、网络及通信技术之软件产品开发设计；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开发；软件产品开发；无线局域网（含支持 WAPI）、广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科		房 1 栋 3 层					域网设备开发；移动通讯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开发。（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20	晋城裕展	91140500MA0H9EB93F	山西省晋城市开发区兰花路 1216 号富士康 B 区 A3 栋厂房	向绪宏	3,000 万元	2017 年 1 月 17 日	河南裕展持股 100%	金属模具、非金属模具、检具及治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仓储理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成都准刃	915101143274680514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黄鹤路 1 号	李军旗	3,1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15 日	惠州基准持股 100%	气动控制组件、硬质合金、单晶及聚晶钻石材料、液态金属、刀具、丝锥及其零部件的研究、生产、销售及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天津佰昌	91120116MA05M3W974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海通街 81 号	廖明癸	1,5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天津鸿富锦持股 100%	技术咨询服务、技术研发服务、售后技术服务、软件平台研发与大数据分析服务；生产、加工、销售服务器，存储系统，网络设备，计算机各类零组件及云端资料中心设备加工、销售、架设、维修、故障分析；以上产品的零组件、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各类零组件、冶金工具设计、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营活动）
23	广西富梦	91450100MA5L2T734G	南宁市江南区同乐大道51号富士康科技集团南宁科技园B43栋二层A~D轴交7~20	朱登辉	1,000万元	2017年4月11日	南宁富桂持股51%、南宁市富宁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9%	开发、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宽带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传送通信系统设备、城域以太网通信系统设备、无线局域网（广域网）设备、高端路由器、高端交换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车载通讯装置、移动上网装置、平板电脑、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无线通讯模块、光收发模块、模块外壳体、千兆比特率无源光网络终端、基站滤波器、数字照相机、摄录设备、数字电视机、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手机、卫星电视接收设施(限加工贸易）、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网络安全与存储产品、网络服务器，以及上述产品的零组件、附属产品（含包装业务）（以上项目仅限分公司生产），建设配套的生产辅助设施，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业务及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和专项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物流信息咨询，电子信息产品技术咨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询；商务服务；电信增值业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电子产品检测认证服务；软硬件技术开发。
24	前海裕展	91440300MA5DRXUA8H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向绪宏	500万元	2017年1月6日	河南裕展持股100%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移动手机技术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5	廊坊裕展	91140500MA0H9EB93F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建设南路369号富士康精密电子B区B13-14附房B14（办公场所）	向绪宏	1,000万元	2016年5月26日	河南裕展持股100%	生产销售手机、基站设备、核心网设备与网络检测设备及以上设备的零组件；电子元器件、数字音频设备、视频解码设备及其零部件；金属与非金属制品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以上产品的维修及仓储业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易燃易爆及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济源鸿富锦	91419001MA3X4GHY4F	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	林振甫	60,000万元	2015年10月26日	济源富泰华持股100%	生产和销售移动通讯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解码设备及其零部件；从事新型合金材料、金属与非金属制品精密模具零组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的开发、设计。
27	河南福匠	91410100MA4423DL1L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郑港六路与郑港二街交叉口东 100 米豫发蓝山公馆2楼215号	向绪宏	10,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9 日	郑州富泰华持股 100%	生产经营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解码设备及其零部件;从事金属与非金属制品模具、检具、治具及其零组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检测、维修及售后服务,以上产品的维修及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及相关配套服务;移动通讯系统手机研发;计算机、手机相关软硬件的研发测试;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8	武汉裕展	91420100MA4KXDTB2C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二路特一号富士康武汉科技园 J02 栋厂房	赵进添	5,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6 日	郑州富泰华持股 100%	生产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及其零配件、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组件、可携式医疗电子产品、数字音、视频解码设备及其零部件(以上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第三类医疗器械);从事金属、非金属材料与制品的研发;热处理及表面处理工艺研发和模具的设计、制造;对本公司生产产品的维修检测服务;仓储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不含危险品）；工业机器人、周边自动化治具、机械加工零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鹤壁裕展	91410600MA44QRY50M	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鹤淇大道中段纬六路北	薛波	5,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9 日	郑州富泰华持股 100%	从事精密技术推广服务；从事通信设备及零配件、数字多功能电话及零配件、数字音视频解码设备及零配件、机械自动化设备及零配件、新型电子元件及组件、模具、治具、检具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金属、非金属材料与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热处理及表面处理加工；从事制程加工用耗材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30	郑州鸿刃	91410100330117017K	郑州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 E06 栋	李军旗	310 万元	2015 年 2 月 13 日	惠州基准持股 100%	金刚石刀具生产及销售；钻石刀具检测及维修服务；切削工具的设计、生产、销售、检测、维修及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或国家禁止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二）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境外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区	已发行股份数（股）	已发行股本总值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1	福鑫公司	香港	10,000	10,000 港币	1996 年 5 月 28 日	发行人持股 100%
2	Ingrasys SG	新加坡	1	1 美元	2015 年 3 月 25 日	福鑫公司持股 100%
3	Glory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萨摩亚	70,000,000	70,000,000 美元	2007 年 1 月 3 日	福鑫公司持股 100%
4	Rich 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萨摩亚	80,000,000	80,000,000 美元	2006 年 1 月 3 日	福鑫公司持股 100%
5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75,000,000	75,000,000 美元	2017 年 5 月 4 日	福鑫公司持股 100%
6	Foxconn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	1 美元	2016 年 4 月 8 日	河南裕展持股 100%
7	日本基准	日本	10,00,000	10,00,000 日元	2016 年 5 月 12 日	惠州基准持股 100%
8	香港基准	香港	100	100 美元	2015 年 12 月 15 日	惠州基准持股 100%
9	CNT HUN	匈牙利	20,000	20,000 美元	2017 年 5 月 30 日	福鑫公司持股 100%
10	Foxconn CZ s.r.o.	捷克	2,831,440,000	2,831,440,000 捷克克朗	2000 年 5 月 18 日	CNT HUN 持股 100%
11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amoa） Limited	萨摩亚	10,000	10,000 美元	2017 年 5 月 29 日	Ingrasys SG 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区	已发行股份数（股）	已发行股本总值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12	Foxconn Technology CZ s.r.o.	捷克	2,729,000,000	2,729,000,000 捷克克朗	2007 年 5 月 16 日	CNT HUN 持股 100%
13	Fuhong Precision Component （Bac Giang） Limited	越南	82,000,000	82,000,000 美元	2007 年 2 月 12 日	Glory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100%
14	Funing Precision Component Co., Ltd	越南	80,000,000	80,000,000 美元	2007 年 1 月 31 日	Rich 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
15	Scientific Atlanta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墨西哥	3,000	3,000 墨西哥比索	1994 年 8 月 16 日	CNT HUN 持股 99.9667%
16	NSG Technology Inc.	美国	10,000,000	10,000,000 美元	1995 年 11 月 30 日	CNT HUN 持股 100%
17	Ingrasys Technology USA Inc.	美国	300,000	1,500,000 美元	2009 年 3 月 27 日	CNT HUN 持股 100%
18	PCE Paragon Solutions （USA） Inc.	美国	100,000	3,500,000 美元	2008 年 2 月 11 日	CNT HUN 持股 100%
19	NWE Technology Inc.	美国	1,000,000	950,000 美元	1998 年 9 月 17 日	CNT HUN 持股 100%
20	Ingrasys Technology Korea, Inc.	韩国	1,076,000,000	1,076,000,000 韩元	2015 年 4 月 28 日	Ingrasys SG 持股 100%
21	Mega Well Limited	萨摩亚	1	1 美元	2011 年 1 月 6 日	Ingrasys SG 持股 100%
22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USA),INC.	美国	10,000	10,000 美元	2017 年 5 月 10 日	CNT HUN 持股 100%
23	IP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萨摩亚	10,000	10,000 美元	2017 年 6 月 15 日	Ingrasys SG 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区	已发行股份数（股）	已发行股本总值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24	日本裕展贸易株式会社	日本	10,000,000	10,000,000 日元	2017 年 5 月 22 日	Ingrasys SG 持股 100%
25	Profit New Limited	萨摩亚	1	1 美元	2010 年 11 月 8 日	Ingrasys SG 持股 100%
26	Foxconn Technology（India）Private Limited	印度	192,777,310	19,277,731 印度卢比	2007 年 4 月 7 日	Ingrasys SG 持股 99.9994%
27	AMB Logistics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50,000	50,000 美元	2003 年 1 月 30 日	Ingrasys SG 持股 100%
28	Foxconn Assembly LLC	美国	8,830,000	8,830,000 美元	2001 年 2 月 23 日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USA）,INC.持股 100%
29	NWEA LLC	美国	0	0	2001 年 11 月 21 日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USA）,INC.持股 100%

（三）发行人参股的境内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杭州佰富	91330101MA28L1XD13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1 号大街58号1幢西侧	叶湘明	1,000 万元	2016 年 12月 18日	统合电子持股 30%、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物联网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制造、加工：电路板、模具、铁制品、治具（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服务：工业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平面设计、包装设计、标识设计、工艺美术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经营项目。

附件十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序号	企业名称	时间	税收优惠内容	审批/备案
1	郑州富泰华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5 年度）》
2	济源富泰华	2017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7 年度）》
3	南宁富桂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	西部大开发的优惠政策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5 年度）》
4	国基电子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5 年度）》
5	惠州基准	2017 年度、2016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 年度）》
6	天津鸿富锦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5 年度）》
7	晋城鸿刃	2017 年度、2016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 年度）》
8	成都准刃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	西部大开发的优惠政策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5 年度）》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郑州富泰华、南宁富桂、国基电子、天津鸿富锦、晋城鸿刃、成都准刃正在办理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

患事项备案。

附件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序号	法人名称	年度	补贴名称	补贴金额（单位：元）	依据文件文号
1	郑州富泰华	2017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00,000	郑财预〔2017〕576 号
2	郑州富泰华	2017	稳岗补贴	4,387,125	郑人社办函〔2017〕116 号
3	郑州富泰华	2016	失业稳岗津贴	7,863,500	郑人社失业〔2015〕14 号、郑人社失业〔2016〕11 号
4	济源富泰华	2017	失业稳岗津贴	7,167,900	济人社〔2015〕27 号、豫人社〔2015〕30 号
5	济源富泰华	2017	企业发展扶持基金	127,538,849	《济源市财政局关于向富泰华精密电子（济源）有限公司发放 2017 年度企业扶持基金有关情况的说明》
6	济源富泰华	2016	重大招商引资投资奖励	11,000,000	豫商规财[2015]5 号、豫商资管[2015]42 号
7	济源富泰华	2016	扶持发展基金	6,327,000	《济源市财政局关于向富泰华精密电子（济源）有限公司发放 2016 年度企业扶持基金有关情况的说明》
8	济源富泰华	2016	扶持发展基金	3,000,000	《济源市天坛街道财政所关于向富泰华精密电子（济源）有限公司发放 2016 年度企业扶持基金有关情况的说明》
9	济源富泰华	2016	失业稳岗补贴	9,400,700	豫人社〔2015〕30 号

序号	法人名称	年度	补贴名称	补贴金额（单位：元）	依据文件文号
10	济源富泰华	2015	重大招商引资投资奖励	5,500,000	豫商规财[2015]5 号
11	济源富泰华	2015	企业扶持发展基金	23,500,000	《济源市财政局关于向富泰华精密电子（济源）有限公司发放 2015 年度企业扶持基金有关情况的说明》
12	南宁富桂	2017	企业能力建设扶持资金	41,640,000	《南宁市商务局关于拨付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扶持资金的说明》
13	南宁富桂	2017	企业能力建设扶持资金	12,100,000	《南宁市商务局关于拨付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扶持资金的说明》
14	南宁富桂	2017	支付企业壮大发展奖励资金	4,000,000	《关于下达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企业壮大发展奖励项目的通知》
15	南宁富桂	2017	物流补贴	80,584,400	南工信综[2017]350 号
16	南宁富桂	2017	借工补助	9,783,850	南工信函[2017]316 号
17	南宁富桂	2017	加工贸易增量奖励	8,850,000	南财工交[2017]413 号
18	南宁富桂	2017	白板电视与智能电视销售补贴	10,993,700	南工信综[2017]241 号
19	南宁富桂	2016	企业稳岗补贴	4,105,397	桂人社发（2015）47 号
20	南宁富桂	2016	职工养老补助	9,403,638	南府办〔2014〕94 号
21	南宁富桂	2016	富士康南宁科技园项目补助资金	4,054,000	南财企〔2016〕238 号

序号	法人名称	年度	补贴名称	补贴金额（单位：元）	依据文件文号
22	南宁富桂	2016	企业稳岗补贴	4,134,567	桂人社发（2015）47号
23	南宁富桂	2016	销售收入补助	61,340,000	南工信函（2016）453号
24	南宁富桂	2016	物流补助	41,257,100	南工信综〔2016〕382号
25	南宁富桂	2016	销售收入补助	16,520,000	南工信函（2016）451号
26	南宁富桂	2016	销售收入补助	16,520,000	南工信函（2016）452号
27	南宁富桂	2016	企业能力建设扶持资金	3,196,000	《南宁市商务局关于拨付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扶持资金的说明》
28	南宁富桂	2015	企业能力建设扶持资金	5,000,000	《南宁市商务局关于拨付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扶持资金的说明》
29	南宁富桂	201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8,400,455	南府办〔2014〕94号
30	南宁富桂	2015	销售收入补助和税收返还	104,637,300	南工信函[2015]199号
31	南宁富桂	2015	销售收入补助和税收返还	20,417,900	南工信函〔2015〕198号
32	南宁富桂	2015	销售收入补助	5,000,000	高新财字〔2014〕25号
33	南宁富桂	2015	富士康科技园补助	11,803,200	南财企〔2015〕201号
34	南宁富桂	2015	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团队）项目资助——超高清	5,000,000	南人才发〔2015〕2号

序号	法人名称	年度	补贴名称	补贴金额（单位：元）	依据文件文号
			3D 智能一体机电视		
35	南宁富桂	2015	广西外经贸发展转型资金	4,305,400	南财商〔2014〕307 号
36	南宁富桂	2015	南宁市强优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4,000,000	南财企〔2015〕346 号
37	国基电子	2015	技术改造专项补贴	4,055,000	沪经信投〔2011〕871 号
38	惠州基准	2017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3,966,300	粤科公示〔2016〕17 号
39	天津鸿富锦	2017	财政补贴	57,650,998	《2013 年度财政补贴承诺函》
40	天津鸿富锦	2015	财政补贴	80,000,000	《2013 年度财政补贴承诺函》
41	贵阳鸿富锦	2017	物流补贴	4,894,378	《贵阳市人民政府与富士康科技集团生产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附件十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起诉/申请仲裁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标的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管辖法院/仲裁机构	案件状态
1	2016 年 4 月	飞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富桂	3,908,182 元（折合）	判决被告赔偿因其中途单方取消订单造成的经济损失 607,585 美元及经济损失利息 141,155 元，合计折合 3,908,182 元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2	2017 年 9 月	上海舸芮纳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国基电子	4,853,336.48（折合）	请求国基电子支付未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相关货物仓储费，共计折合人民币 4,853,336.48 元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双方于 2018 年 1 月已达成和解，国基电子于接收对方交付的货物并验收后支付 45 万欧元，该和解协议正在执行中
3	2017 年 11 月	天津市腾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泰港实业有限公司、天津鸿富锦	1,225,698	判决被告连带支付工程款 1,087,19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38,508 元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附件十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被处罚公司	序号	处罚机构	处罚决定书	处罚原因	处罚类型/处罚金额	处罚决定书出具日	缴款日期
郑州富泰华	1	郑州海关	郑关缉简易字[2015]0002号	未及时办理海关变更登记	1,000元	2015年1月22日	2015年2月5日
	2	郑州海关	郑关缉违字[2015]4号	需报税的货物申报为全免税货物	15,000元	2015年1月27日	2015年2月5日
济源富泰华	3	郑州综合保税区海关	郑综关易字[2015]0028号	货物申报毛重、净重与实际毛重、净重不一致	警告	2015年7月7日	/
南宁富桂	4	皇岗海关	皇关缉一简决字[2015]0415号	货物重量与申报不符	5,000元	2015年7月17日	2015年7月20日
	5	皇岗海关	皇关物综决字[2016]0032号	货物毛重与申报不符	5,000元	2016年7月25日	2016年7月25日
	6	邕州海关	邕关当罚字[2017]0001号	商品申报的用途与实际不符	1,000元	2017年6月12日	2017年6月26日
	7	南宁市江南区国家税务局	南江国税简罚[2017]1178号	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报告表》	200元	2017年12月11日	2017年12月11日

被处罚公司	序号	处罚机构	处罚决定书	处罚原因	处罚类型/处罚金额	处罚决定书出具日	缴款日期
	8	南宁市江南区国家税务局	南江国税简罚[2017]1182号	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报告表》	200元	2017年12月11日	2017年12月12日
天津鸿富锦	9	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津检罚[2015]0005号	擅自使用未经检验的法检进口商品	31,874元	2015年3月12日	2015年3月31日
	10	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津检罚[2015]0004号	未经许可将进境动植物应检物卸离运输工具或运递	30,000元	2015年4月21日	2015年5月6日
	11	皇岗海关	皇关缉违字[2015]1018号	海关进口申报货物与实际不符	3,000元	2015年5月11日	2015年5月11日
	12	皇岗海关	皇关缉一简决字[2015]0490号	货物品牌与申报不符	10,000元	2015年8月11日	2015年8月14日
	13	皇岗海关	皇关物综决字[2016]0192号	货物重量与申报不符	警告、5,000元	2016年12月8日	2016年12月9日
	14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开检罚[2017]0004号	擅自使用未经检验的法检进口商品	45,409元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0月17日
贵阳鸿富锦	15	贵阳综合保税区国家税务局	白国罚[2016]68号	境外劳务备案逾期	500元	2016年11月4日	2016年11月4日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和质押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1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6

第五章 董事会 19

第一节 董事 19
第二节 董事会 22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5

第七章 监事会 27

第一节 监事 27
第二节 监事会 28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3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5

第十章 通知 36

第一节 通知 36
第二节 公告 37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7

第十二章 附则 3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原福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9613291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Foxconn Industrial Internet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C1栋二层

邮编：518109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总股数为【】万股。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注册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

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促进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获取满意的回报。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工业互联网技术研发；通讯系统研发；企业管理服务；从事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六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的股本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按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人民币137,853,442.57元中的人民币137,778,000元为基础按1:1的折股比例折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37,778,000元，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时，发起人按其出资比例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出资认购股份，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认购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额的比例（%）
1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017/07/10	34,444,500	25
2	Robot Holding Co., Ltd.（机器人控股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017/07/10	103,333,500	75
合计				137,778,000	100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和质押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

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股东享有收益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股东享有表决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股东享有监督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东享有知情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有权查阅和复印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依据前条规定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更换或罢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对修改本章程作出决议；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条上述第（七）项担保事项，即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对外担保”、“担保事项”，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应由公司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述的有表决权数比例，按提议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

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因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1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及记录人应当在会议

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解散、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员工持股或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前述中小股东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通知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选举该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有关监管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泄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

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

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2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拟订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公司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

（三）监事会提议；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

（六）总经理提议；

（七）监管部门要求召开；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三条 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有紧急事项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在合理时限内发出通知。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发出：

（一）定期会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书面通知包括以专人送出的邮件、挂号邮件、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方式；

（二）临时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知，如时间紧急，可以电话通知，事后补送书面通知。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举手、口头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将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制定总经理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会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使下列职权：

（一）协助总经理进行经营管理；

（二）负责分管范围内的工作；

（三）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根据总经理授权代行总经理职务；

（四）总经理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

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

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定期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会议可采取举手、口头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七条 书面的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建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说明。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结合自身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四）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履行下述决策程序：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六）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予以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三）项规定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一百七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发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确认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时确认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本章程与中国（为本章程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则以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8〕815号

关于核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申请报告》（富字第〔2018〕00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969,530,023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8年5月11日

抄送：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8年5月11日印发

打字：俎晓光　　校对：于文涛　　共印25份